

张希清 田 浩 黄宽重 于建设 主编

10—13 世纪 中国文化的 碰撞与融合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人文社
科新
论丛
书

上架建议：中国史

ISBN 7-208-06427-X



9 787208 064270 >

定价：43.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张希清 田 浩 黄宽重 于建设 主编

10—13世纪 中国文化的 碰撞与融合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张希清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ISBN 7-208-06427-X

I. 1... II. 张... III. 文化史—研究—中国—10 世纪~13 世纪—文集 IV. 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0792 号

责任编辑 杨柏伟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人文社科新论丛书 ·

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

张希清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9.5 插页 5 字数 479,000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50

ISBN 7-208-06427-X/K·1231

定价 43.00 元

出版说明

近十几年来，出版界愈益为生计所累，纯学术著作因印数较少，出版颇为困难。而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素质的普遍提高，高校招生的迅速扩大，整个社会的学术创造力大大增强，学术成果愈见丰厚。除学术专著以外，频繁举行的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也形成了大量群体性的学术成果。有鉴于此，本社决定策划出版《人文社科新论》丛书，意在给高质量的学术论文集的出版开辟一个新的园地，使广大学者积年研究所得的学术心得能够嘉惠学林，传诸后世。

本社向以传播和译介学术文化为己任，为将优秀的学术成果转化高质量的出版物而努力。出版一流学者的一流学术著作固然是我们不懈的追求，但学术成果的价值常常需要时间的检验，凡能采用新材料、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新颖、扎实的学术著作我们均竭诚欢迎。列入这套丛书的论文集集中的文章，或许在各自领域里所取得的成果有大有小，但这些成果都是逐步成长累积的学术大厦的必要组成部分。

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林林总总，决定了这套丛书的选题范围比较宽广。在丛书出版的初始阶段，取稿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者为主，且暂不作分类，待到有一定的积累和规模后，或可按学科分类构成若干专题。

学术为天下公器，立言可达人生不朽。我们殷切期待海内外学者不吝赐稿，为学术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共同做好这件有意义的事情。

前 言

10~13 世纪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充满社会变动与更革的时期。在这 400 年间，中国境内先后出现了五代十国（907~960 年）和契丹族人建立的辽（916~1125 年）、汉族人建立的两宋（960~1279 年）、党项族人建立的西夏（1038~1227 年）、女真族人建立的金（1115~1234 年）、蒙古族人建立的蒙元（1206~1368 年）等政权。其间既有政治上的分裂与对立，又有各地区、各民族之间各种形式的交往与沟通。既有激烈的碰撞，以至于兵戎相见，互相残杀；也有各种形式的融合，以至于元朝将宋辽金时期北方的汉人、契丹人、女真人统称为“汉人”。不同历史积淀、不同社会形态、不同生活方式下形成的异质文化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碰撞，在痛苦中迸发出新的因子，导致中国文化的融合与更新。这是一个由统一而发生分裂，又从分裂而归于统一的历史时期。

目前，学术界对于这一历史时期的研究，大多局限于各个政权范围内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典章制度以及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涉及两个及多个政权的研究，也大多停留在讨论双边或多边的关系问题。从对于更长时段的研究来看，如引起学术界广泛注意的“唐宋变迁”、“宋元变迁”等讨论，也多着眼于中原汉族政权与前后王朝的比较，而未能将该时期的社会全貌完全纳入视野。

随着上述论题研究的日趋深入，学者们逐渐认识到，所谓“社会”与“文化”，事实上是在超越政权界限的广阔场景下展开的。如果孤立地着眼于某个政权，将原本融通的历史事实人为地拆解开来，这样的研究方法势必造成种种忽略与遗漏，难以把握总体社会背景之下多侧面、多因素的活生生的互动关系，从而导致整体认识上的偏差与失误。

有鉴于此，我们设计了“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这一研究课题，被列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的重大科研项目。我们拟从中国古代文化的大格局出发，从“碰撞与融合”这一视角着眼，对 10~13 世纪中国境内的不同文化的冲突、沟通与整合进行总体研究，以期对于该时期中国文化发展的历程获得真切的理解；并通过本课题的研究，争取对以往的相关研究层面有实质性的突破。

经过近三年的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2004 年 7 月 29 日~8 月 3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召开了“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国际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四十余人，其中包括十多位来自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及台湾地区的学者。大会共提交了 38 篇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其中既有紧扣主题，以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为主的讨论；也有关于辽宋夏金元史的专题研究。具体论题的丰富、研究视角的多样，敏锐的问题意识及新颖观点的提出，都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通过学术讨论和实地考察，学者们深切地感悟到：中国历史上的 10~13 世纪，是充满着创新，也充满着磨难的历史发展过程。今天对于这一时期的认识，也将是一个艰苦而充满探索的过程。只有通过广大学者的共同努力，才能使我们的认识不断深化。本书就是该课题的阶段性研究和这次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一项重要成果。

本书自 10~13 世纪的整体政治大势着眼，指出在当时，相对于

宋朝来说，辽、夏、金都不再是周边附属性的民族政权，而已经成长为在政治、军事、经济诸方面都能够与赵宋长期抗衡的少数民族王朝。中原王朝的核心地位和领头作用，不是体现在统一大业的领导权上，而是表现在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巨大深远影响上。如《试论10~13世纪中国境内诸政权的互动》一文，论述了10~13世纪中国境内诸政权互动的历史条件、复杂情况以及历史互动的统一进程与民族气节等问题，努力更准确地把握这一时期的历史脉动。

与以往研究辽宋、宋金关系者往往偏重于南北军政对立局面的做法不同，本书着重考察了双方之间长期的文化交流、商贸交通、使节往来关系，讨论了契丹、党项、女真等民族的制度文化、宗教信仰与民族意识。如《双陆与民族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一文，详细考察了“双陆”这种古代博戏在中国传播的历程：它源于古印度，曹魏时传入中国，盛行于隋唐，至南宋时，稍显衰落。然而，在与两宋同时的辽和金以及后来的元朝的契丹、女真、蒙古和汉人中，都得到广泛的传播，反映了中国北方民族对中原文化的传承。人们对“双陆”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双陆”从印度传入之初，被视为“胡戏”；隋唐五代时，已逐渐融合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辽、金时，则被视为汉文化的象征。这一过程不仅折射出中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还反映了外来文化传入后，进而融入中国传统文化的轨迹。经过消化和改进的“双陆”博戏，同传入时已有很大不同，并具备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双陆”从“胡戏”而变为与围棋、象棋等并列的博戏活动，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开放性、包容性及其融会不同文化的能力。

本书还讨论了各民族文化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的不同路径，以及新旧政权交替之际地方势力的因应之道及其衍生所带来的国家认同问题。如《宋、金、元文化思想碰撞与融合——探究郝经的夷夏观、正

统论与道学演变》一文，以元初思想家郝经为个案，从夷夏观念、正统论与道学的演变的角度讨论宋金元文化思想的碰撞与融合。

本书一些文章还讨论了历史上“汉化”等范畴的不断演变，注意到所谓“汉化”、“封建化”过程与各个民族“文明化”过程的联系与区别，既注意到少数民族选择汉制的主动，也注意到他们维护本民族文化传统特色的努力。文化碰撞与融合问题具有复杂性：既看到文化“碰撞”带来的破坏与生机，也看到“融合”之后的发展与可能产生的危机。

本书的另一部分内容是在“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的大背景下关于辽宋夏金元史的专题研究。其中不仅有讨论特定的政权、局部地区、个别制度的研究，也有从语言文字、考古发现、图像资料、民族审美取向及艺术趣味等方面入手的研究。就研究方法而言，有的以严密的实证考订见长，有的则运用了新的分析工具。如《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的演变》一文，对两宋的基层社会进行了长时段、多侧面的研究，论证了地方豪强与菁英、地方官员、基层武力与胥吏三股势力，基本上构成了宋代基层社会的三个支柱，三者彼此合作，互相依存；同时也形成某种程度的竞争与紧张关系。此一现象为后来的朝代所继承，成为明清以来中国基层社会的雏形。

从“碰撞与融合”的视角，在 10~13 世纪这一漫长而广阔的历史发展视野中，把握辽宋夏金元之间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诸方面的互动的研究，还是初步的。相信今后将会不断取得新的重大成果。

张希清 田 浩 黄宽重 邓小南

目 录

试论10~13世纪中国境内诸政权的互动/虞云国	1
宋、金、元文化思想碰撞与融合：探究郝经的夷夏观、正统论 与道学演变/田 浩 (Hoyt Cleveland Tillman)	21
双陆与民族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宋德金	62
辽宋科举制度比较研究/张希清	85
试谈五代宋初“胡/汉”语境的消解/邓小南	114
文化的边界——两宋与辽金之间的书禁及书籍流通/刘浦江	138
宋、辽、金、元时期庙学制度的形成与普及/成一农	164
异域的想象——从昭君故事的传述与变异看宋人对外心态之转 折/刘静贞	183
南宋末儒家对异族侵犯的态度——王应麟与蒙古人/苏费翔 (Christian Soffel)	204
收养：一个不可忽略的人口与社会问题——宋元民间收养习俗 异同初探/臧 健	223
宋代使臣语录考/刘浦江	253
宋代外交使节的选任制度/苗书梅 刘秀荣	297
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的演变/黄宽重	314
试论宋朝“崇文抑武”治国思想与方略的形成/陈 峰	350
宋朝政府购买资金的调拨方式/李 晓	371
先帝皇后与今上生母——试论皇太后在北宋政治文化中的含 义/赵冬梅	388
辽代的移民、治理与民族融合/武玉环	408
辽朝的选官制度与社会结构/关树东	438

辽代皇家人物画研究——以辽墓壁画为中心/张 鹏	462
契丹小字《萧特每·阔哥驸马第二夫人韩氏墓志铭》考释/刘凤翥 清格勒	479
斡鲁朵与藩镇/高井康典行	490
儒学与佛教在西夏文化中的地位/李华瑞	516
金中都的历史地位/宋德金	530
从金代主事一职看边疆民族对中国官僚体系的影响/林煌达	546
金代汉族进士的官职迁转/陈昭扬	562
墓志所见金代士族女性形象——以《遗山集》墓志为重点/杨 果	596
后记	609

试论 10~13 世纪中国 境内诸政权的互动

虞云国

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黄仁宇认为：直到近代以前，中国历史的主题是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间的冲突。^①证诸辽宋夏金元时期，其言虽不无道理，但似乎过多强调了各民族或诸政权之间碰撞的一面，而低估了中国文化在这一时段融合的一面。当然，对于“冲突”，也可以赋予更丰富广泛的内涵，不是只从军事上的征战攻杀去把握，而大体与汤因比提出的“挑战与应战”的说法相近。但为论述简便，本文不妨称其为“互动”。

10 世纪初叶五代开始（907 年），标志着李唐王朝名义上统一的最终结束，而再次完成大一统业绩的元世祖是在 13 世纪末叶去世的（1294 年），因而 10~13 世纪是中国再次从分裂走向统一的一个完整的周期，有理由作为历史考察的合适时段。

虽然传统的观点无不认为：北宋的建立标志着晚唐五代以来分裂割据局面的结束，标志着统一的封建国家的重建。以辩证的观点看来，分裂与统一都各有一种相对性。宋代确实结束了晚唐五代以来的分裂割据局面，在所谓中原王朝的意义上（尽管南宋偏安江南，仍可借用这一概念的特定涵义来指称它），消除了分裂，实现了统一。

① 黄仁宇：《赫逊河边谈中国历史》，三联书店，1992 年版，第 157 页。

但从政治地缘学角度，反观这一时期，宋朝先与辽、夏，后与金、夏成鼎分之势，在疆域的大一统方面，不仅前不能比汉、唐，后不能比明、清。而且辽、金的实控版图不比宋朝小，在与它们的军事角逐中，宋朝基本上没有占过上风。从大中国的视角看，把这一时期看作所谓“后三国”或者“后南北朝”的分裂时期，也是有其理由的。

倘若把视野放宽到大中国的范围内，相对于宋朝说来，辽、金、西夏都已经不是周边附属性的民族政权，而是在政治、军事、经济诸方面都能与之长期抗衡的对等的少数民族王朝（在中古时期，就政权性质、历史跨度、疆域幅员而言，似乎只有北魏与此略相仿佛。十六国时期的民族政权大多在历史跨度和疆域幅员上条件不够；西魏、北周与五代后唐在历史跨度上仍有所欠缺；柔然、突厥则政权的稳定性大成问题）。就此而言，不得不承认，这一时期分裂依旧是主流，大一统并未实现，宋朝确乎还称不上大一统的王朝。

然而，无可置疑，宋朝作为统一的中原王朝，在这一时期历史大势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地位和领头作用。这种地位和作用并不是体现在统一大业的领导权上（很显然，大一统最终是由蒙古族建立的元朝来完成的），而是表现在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巨大深远的影响上。在中华文明圈里，无论是与宋朝对峙的辽、金、西夏，还是与宋朝睦邻相处的大理国，都对宋朝所代表的先进的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自觉不自觉地表示出认同、追随、仿效与移植。只有以这种辩证的观点，才可能更准确地把握 10~13 世纪的历史脉动。

一、诸政权互动的历史条件

政治格局的变动，是这一时期中国境内诸政权互动的重要条件。

辽朝的勃兴,除了契丹社会的内部原因和耶律阿保机的个人因素,与漠北草原和中原地区历史大环境的变迁也是息息相关的。一度称雄塞外统治契丹的突厥、回鹘已经风光不再,而晚唐五代之际中原政权衰微分裂,自顾不暇,都给辽太祖和契丹民族的登台亮相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契机。倘若当时蒙古草原上已有一个强大的民族,倘若当时中原王朝之强盛统一仍如汉武帝、唐太宗之时,那么,辽太祖和契丹也许也会如流星一闪,就黯然失色。

西夏党项政权的崛起,也离不开这种大环境的变化。唐末五代,党项政权羽翼未丰,以藩镇身份与中原王朝维持着臣属的关系。宋初立国二十年里,忙于统一大业,利用夏州党项牵制北汉;而党项政权仍保持与宋的臣属关系,以丰满羽毛,扩张势力。这一过程与北宋统一进程大体是同步的,其后,统一的北宋王朝与夏州民族政权的矛盾便逐渐凸现,就有了李继迁的叛宋自立。西夏之所以能立国,李继迁与元昊的个人作用固然不容忽视,但契丹的崛起及其与北宋紧张的对峙关系,北宋军事实力因而大受牵制与削弱,不能专一对付西夏,也起了不可忽略的互动作用。可以说,西夏的长期立国,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先后得益于宋辽、宋金的对峙。

这一时期诸政权互动,另一个重要条件,就是燕云十六州控制权的易手。在古代战争中,骑兵对于以步兵为主力的中原军队无疑具有绝对的优势;在军事地理上,长城对于北方游牧民族骑兵的南下则能起到防御屏障的作用;而紧挨长城南侧的燕云十六州是长城防线赖以存在的有力依托,与长城构成唇齿相依的关系。燕云十六州划归契丹,不仅使东段千余里长城防线都成为辽朝境内的摆设,而且把长城南侧可以在军事上布防的隘塞险要也一并拱手让给了辽朝。辽朝控制了长城,占领了燕云十六州,就像把守了中原王朝的北大门一样,随时可以长驱深入,直捣中原腹地。其后,不仅华北平原,而且整个中

原王朝就完全敞露在北方铁骑的攻击力下，彻底处在屏障尽撤、无险可守的境地。石敬瑭割弃燕云，直接导致了宋朝在与辽的对峙中始终处于劣势地位，也间接导致了金朝能轻而易举地灭亡北宋，从而再度形成宋金之间南北对峙的局面。也可以说，两宋三百余年的外患局面都是此举种下的果。

以往似乎多从中原王朝的角度来探讨燕云十六州的得失，而实际上燕云十六州划归辽朝，对契丹来说，也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其一，在军事地理上，这一地区成为辽朝防止中原国家长驱深入的军事屏障。其二，作为与中原文化交流的重要的桥梁和窗口，其作用也是不言而喻的。其三，燕云十六州的封建农业经济对契丹立国有着举足轻重的深远影响。这种封建农业经济在契丹社会经济中始终是相对独立的，与其原先的游牧经济形成良性的互补，随着年代推移已经成为辽朝赖以立国的最重要的经济板块。一方面，它作为社会经济的先进模式，刺激和引导着头下州县乃至契丹全境的封建化进程；一方面，它作为辽朝最先进的经济区，是契丹得以在北方立国并与中原王朝以南北朝抗衡的不可或缺的经济支柱。

同是燕云十六州的归属，对于中原与契丹的利弊得失都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中原国家失去燕云，尽管在国家安全上经常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却不会影响其原来的社会文明程度。而辽朝（也包括以后的金朝）一旦失去这一地区，它的经济文化形态就会发生质的变化，成为类似前代突厥、柔然那样勃然而兴倏然而灭的游牧政权。可以说，倘若没有燕云十六州，契丹充其量只是北方边境的一个民族政权（北魏如果没有中原，也只是如同柔然那样的边境民族政权）。由于燕云的并入，辽朝增加了一个具有封建传统的新板块，采用原先的头下州军的办法，显然不能长久有效地统治这一地区。于是就有了一系列更为深刻的统治政策的全面调整，包括政治制度、经济结构、法律规

定和文化习俗诸方面。

实际上,不论宋辽哪一方试图控制燕云十六州,都无可非议。高粱河战败的次年,宋太宗还没有死了收复燕云的心,张齐贤有针对性地讲:“臣闻家六合者,以天下为心,岂止争尺寸之事,角强弱之事而已乎!”^①南宋有个叫吕中的学者批评张齐贤,说他只知道辽朝不可伐,却不知道燕云所在当取,理由有二:“一则中国之民陷于左衽,二则中国之险移于夷狄。”^②前一条理由事关民族与文化问题,在当时虽是原则性的大问题,但从历史长时段来看,在民族融合和文化趋同的过程中,左衽之民陷于中原,中原之民陷于左衽,都是不可避免的双向代价。后一条理由确是宋朝必取燕云的关键所在,即吕中所谓“燕蓟不收则河北之地不固,河北不固则河南不可高枕而卧”。^③更何况燕云十六州原来就是从中原国家划给契丹的,宋朝志在必得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既然双方都有取得燕云十六州的历史合理性,而双方又互不相让,便只有以战争这一军事互动的方式来解决。而结局是宋朝处于劣势,没能夺回控制权。这就构成了 10~13 世纪中国境内诸政权互动的框架和格局。

二、中国境内诸政权在历史互动中的复杂性

1. 中原王朝在历史互动中的主要表现

在这一时期诸政权的互动中,少数民族政权较之中原王朝表现出更多的复杂性,这是因为,它在这种激烈的互动中必须实现自身社会形态的多次蜕变和急剧转型,而与之互动的中原王朝却在社会形态与

^① 《宋史》卷二六五《张齐贤传》。

^{②③} 吕中:《皇朝大事记讲义》卷四。

文化制度上却始终居于先进与优势的地位。中原王朝受到的主要是政治与军事上的冲击，这种冲击虽然不会对其社会制度产生影响，却仍会对其的基本国策产生牵连的效应。两宋社会在思想文化上的收敛性趋向，就与这种冲击不无关系。

雍熙北征是宋辽冲突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也是宋太宗企图收复燕云的最后努力。这次军事行动的失败，对宋朝来说，在君臣将士中间普遍滋生出一种恐辽心理。在这种心理支配下，宋朝彻底放弃了以武力收复燕云的梦想，把战略进攻变为战略防御，对辽一味采取守势。在对外失利的情势下，宋太宗转而把统治的重点放在对内的防范和控制上，端拱二年（989年），他赞同“欲理外，先理内，内既理，外自安”的上言，确立了宋朝一以贯之的守内虚外政策。^①由于收复燕云的无望，宋朝北大门的键钥始终掌握在辽朝的手中，不久就有澶渊之盟的订立。

就澶渊之盟来说，宋朝反击辽朝入侵的保卫战，本来就是正义的；而辽军处于危地，宋军只要敢于反击，完全可以取得威慑性的战果，以便在和议中占据上风。但自雍熙战败以来，宋朝君臣上下弥漫着严重的恐辽情绪，而“守内虚外”的国策也使真宗把注意力着重放在对内防范上，因而不但不敢抓住战机，反而落得纳币求和的妥协结局，订立了屈辱的城下之盟，背上了岁币的包袱。岁币不仅自此成为宋朝财政的一大负担，还在以后对西夏与对金朝的交涉中成为一种惯用的妥协方式，也直接影响到宋朝对夏、对金关系的格局。

2. 少数民族王朝对复杂民族构成与不同人文板块的应对

辽、夏、金、蒙等游牧民族政权，其建国过程与从部落联盟晚期向奴隶制国家的转化几乎是同步的，其后又在不太长的时期内开始了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三十，端拱二年正月癸巳条。

向封建制的过渡。参与并推进这一系列的社会剧变进程的，既有分别作为统治民族的契丹、党项、女真、蒙古族，也有占人口最大比重的汉族居民。作为统治阶级的少数民族贵族，在维护本民族本阶级的政治经济特权的同时，如何在民族关系上协调与汉族各阶层的政治经济利益，是关系到这些政权能否长期在北方立国并与中原王朝形成南北对峙政治格局的关键所在。类似辽朝那样具有契丹国家特色的一国两制式制度建设，在其后的西夏、西辽、金朝乃至蒙元的立国过程中也各有体现，并融入了各自的特色。

元昊颁行的西夏官制，与辽朝的南北面官制颇有相通之处，一方面采用宋制设立官职，一方面设置党项官，两个系统并行。西夏设立蕃汉二字院，汉字用于与宋往来文书，蕃书即西夏文字，用于国内以及对吐蕃、回鹘和西域诸国往来文书。

耶律大石建立的西辽也是多民族的国家，在国家制度上沿用了辽朝的南北面官制，不过，在南面地方官名上，西辽采用了类似八思哈这样的突厥语官名，使当地人民更易接受。在经济政策上，维持农耕和游牧的两部经济体制，在农耕地区减轻赋税以换取封建地主阶级的支持。西辽执行开明的宗教政策，允许各种宗教的存在和发展，这是符合西辽境内民族复杂、宗教多样的实际情况的。

金朝的版图可以划分为三种截然不同的政治人文地区。一是原辽朝统治的东北地区，包括女真、契丹、渤海、奚族等，其中契丹、渤海等族已进入封建制，而个别民族还处于比女真更落后的氏族制时代。一是原辽朝上京以南直至燕云十六州地区，这里辽朝立国以来已处于封建制统治下。一是原宋朝淮河秦岭以北的汉族地区，是高度发展的封建社会。为了统治这三色拼成的政治版图，金太宗在政治和经济上分别采取了不同的统治方式，也可以说是一国多制。

金太宗时，在政治上沿用辽朝南北面官制。北面官指女真旧制，

南面官指燕云地区的汉官制度，任命辽朝汉人大族韩企先为汉官宰相，建立三省制，治理燕云州县。对原北宋淮河以北地区的统治，金朝先是扶植傀儡政权，完全沿袭北宋的政治制度与统治方式，而后废掉了伪齐，采用了行台制度。在强化中央集权的过程中，再废行台。由于经济重心在中原汉地，统治中心却孤悬在东北上京会宁府，“以北则民清而事简，以南则地远而事繁”，^①对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有效控制中原地区，割断女真族旧势力的牵制，加速封建化进程，都是相当不利的。于是就有金主完颜亮先后迁都燕京与汴京之举。经济上，在燕云实行汉官制同时，一再严禁女真贵族在当地俘掠奴隶，女真受田制也未推广到这一地区，封建生产关系依然存在。而齐国统治下的中原和陕西对北宋社会经济制度更是未作改动。在经济地理上，金朝也呈现出明显不同的三色板块。

3. 历史互动中少数民族政权的民族化倾向

然而，在诸政权互动中，少数民族政权在汉化的大趋势中，会出现一种顽强而固执的民族化倾向。对这种民族化倾向，应作具体的研究分析，不能一概视为对汉化进程的历史反动，其中也有少数民族政权保存本民族文化传统的自觉努力，虽然这种努力在汉化大潮前总是显得软弱无力与不合时宜。

元昊在所有立国措施中，一方面无不贯彻了强烈而近乎偏执的民族意识，另一方面则明显仿效他所敌视的宋朝制度和做法，看似对立的两种倾向在西夏立国措施中形成一种张力。关于前一方面，元昊下秃发令，严禁用汉人风俗结发；规定礼乐衣冠制度“悉用蕃书胡礼”。^②关于后一方面，元昊下令仿照唐都长安、宋都东京，在兴庆府扩

① 《金文最》卷四《议迁都燕诏》。

② 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

建宫城，为立国称帝作准备；他一方面设立党项官，一方面采宋制立官职，汉制官以中书省和枢密院分为文武两班，最高长官分别为中书令和枢密使，后仿宋制增设尚书令，总管诸司，完全是汉化的制度。^①

金世宗也坚决反对女真族的汉化趋势。他见到太子不知女真风俗，宗室诸王甚至不通女真文字，认定汉化将危及女真王朝的存在。于是，他下令设女真学，创女真进士科，立女真国子学，诸路设女真府学，建女真太学。他还禁止将女真姓改译为汉姓，颁行女真文译本的五经和诸子，规定女真贵族不能阅读女真文经书，不得承袭猛安谋克。

金世宗在女真汉化问题上的做法，有其自己的统治思路：由于完颜亮南侵的失败，金朝将与南宋长期对峙，因而不能不保持其作为统治民族的自身习俗，使尚武勇悍的民族传统不致失落退化，确保金朝立于不败之地。他没能深刻认识到女真人汉化所包含的历史必然性和所体现的历史进步性，在这点上不仅难以比肩推动拓跋部汉化的北魏孝文帝，也远比积极推进女真人汉化的完颜亮逊色。

4. 汉化是少数民族王朝在历史互动中的主流

在历史互动中，最引人注目的现象是少数民族王朝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改造与移植中原王朝的政治礼法制度，创造了一国两制或一国多制的古代模式，大力推进汉化进程，反映出少数民族政治家在治理多民族统一国家时所表现出来的令人赞叹的政治智慧。需要说明的是，汉化一词，在这里只是一种文化的意义，而不是民族学的概念，并不具有大汉族主义的内涵。

辽朝在太祖时已采用汉制，任命汉官，有汉儿司专门统管汉官系统。太宗得燕云十六州，将当地汉制政权组织纳入了辽朝地方官系统。不久，太宗颠覆后晋，也把中原王朝的官制带回辽朝，全面确立

^① 其蕃汉官制可以参见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一一、一三。

了南北面官制，并将南北面官制贯彻在地方统治中。辽朝不仅官分南北，而且律分蕃汉。蕃律施行于契丹和其他民族，汉律适用于汉人和原渤海人；不同民族之间的刑民案件，统一用汉律断案。辽初汉律沿袭唐律，中期以后则用宋律，有诏为证：“汉儿公事皆须体问南朝法度。”^①其后，承天太后与辽圣宗、韩德让主持了全面的封建化改革，实行科举取士，实现蕃汉同律，推进法制汉化，改革赋税制度，完成了辽朝社会的转型。

西夏的汉化过程比较曲折。夏景宗与夏毅宗（元昊与谅祚）时期，蕃礼和汉礼之争，蕃学和国学之争，反复较量，未有定局。蕃学是在立国次年元昊亲自创立的，根本目的是“以胡礼蕃书抗衡中国”，^②但实际上仍是在仿照宋朝科举取士制度，培养具有西夏特色的急需人才。但他把蕃学与汉学（即国学）对立起来，未免缺少汉唐拿来主义的恢弘气度。毅宗之子惠宗与惠宗之子崇宗，无不向慕中国制度，热衷推动汉化。但两朝都政在后族，而两代梁氏后族尽管出身汉人，却都是激烈的反汉化派，这一现象令人联想起北周宇文氏的汉化与北齐高氏的胡化。不过，先进文化，不论是异族的，还是外国的，都是抵挡不住的。既然汉文化在当时代表先进文化，夏崇宗亲政以后建立国学，正反映了这种需要。大体自崇宗以后，蕃学与汉学并重，而蕃汉礼法之争也基本消歇，汉化已上了轨道，没再出现重大波折。

相对说来，金朝封建化的进程最为深刻，其汉化的阶段性脉络也最为分明，金熙宗、完颜亮与金章宗是汉化三个阶段的积极推动者。熙宗在政治上首先废除女真传统的勃极烈辅政制，推行汉官制度，然后又颁天眷新制，深化官制改革。在法制建设上，根据本朝旧制，兼采隋唐

①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七《圣宗天辅皇帝》。

②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一三。

之制，参考辽宋之法，制成《皇统制》，统一了全国法律。经济上令大批猛安谋克户南徙中原，与汉人杂处，计口给田，标志着猛安谋克制内部土地经营方式的重大改革。熙宗改制加快了女真社会汉化步伐。

完颜亮在金熙宗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全面改革。他仿效唐宋成规，实行殿试制，把太宗以来的南北选合二为一，统一科举制。他颁布的正隆官制，是金朝政治制度史上最彻底全面的改革，有着北宋元丰官制的明显印记。在社会经济方面，完颜亮加大猛安谋克的南迁力度，有力推动了金朝经济的发展，加快了女真民族的汉化进程。

金章宗是金朝诸帝中汉化最深的君主，女真族的汉化也最终在他的统治下完成。他使孔子在金朝受到与南宋相同的尊崇；科举制到其在位时期已经诸科完备；参考唐宋沿革，议定礼乐，健全礼制；制定《泰和律》，堪称金朝最称完备的法典。在社会经济上，章宗也是女真封建化的最后完成者。他以法律形式确认废止奴隶制的成果；通过法制规定，在实际上削弱或废除猛安谋克女真户的特权；改变了女真猛安谋克圈猎习武的风俗，将围猎场所“悉与民耕”；^①允许蕃汉通婚，加速女真民族与中原汉族的融合。

由于汉化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不仅民族化倾向沛然莫之能御，这一大潮也裹挟着各种政治势力与各色历史人物去参与这一历史进程。金熙宗、金主亮和金世宗时期的汉化进程就是最有力的说明。

金熙宗不但不是雄主，也难称令君，朝政大权依次被宗翰、宗幹和宗弼所把持，熙宗只是俯仰其间而已。《金史》说他“敬礼宗室大臣，委以国政”，^②作为君主的个人才具，实在不值得称道，但有金一代的重大改制却成功在熙宗朝。这是因为熙宗一朝，正处在金朝制度

① 《金史》卷一〇《章宗纪》。

② 《金史》卷四《熙宗纪》。

转型的关键时期。他的那些前辈、兄长们谁都试图在这种转型中唱主角，政争酷烈可谓空前。今人喜欢在各派中划出改革派和保守派，以至众说纷纭（例如完颜希尹究竟属于改革派还是保守派，就莫衷一是），实在大可不必。实际上，未见哪一派是彻底反对所有改革的。整个改革就在这种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逐步推进。这也不是熙宗有雄才大略，他还担不起这一评价，关键还是改革已成为时代的需要，各种政治派别都不可能阻挡这一进程，而一个看似平常的帝王也可以成为金朝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开创者，正应了形势比人强的说法。

完颜亮虽是杀熙宗夺帝位的，却继承了熙宗开始的汉化与改革进程，以正隆官制的颁布（这一官制实际上是唐宋官制的移植）、迁都燕京的成功和猛安谋克南迁中原为主要内容，完颜亮为推进熙宗以来的全面改革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在这一意义上，说完颜亮是熙宗改革的继承者，并为金世宗的大定之治完成了前期准备，是毫不为过的。

即便像金世宗那样主张民族化的君主，自己在册立皇太子诏书中就说“绍中国之建储，稽《礼经》而立嫡”，^①本身就是求助汉化的表现。至于整个金朝女真社会的汉化进程，即使在世宗朝仍然不可遏制，到章宗朝已基本完成。准此而论，可以说汉化是少数民族王朝在历史互动中的主流。

5. 历史互动中少数民族王朝汉化的方式、阶段与作用

无论是采用蕃汉分治的方式，还是推进全面汉化的政策，因发展时期的不同，对于少数民族政权作用也不是可以一概而论的。

大体说来，在少数民族政权诞生的前期，采用一国两制、蕃汉分治的做法，给国内的少数民族和汉族人民的生存、发展和融合，提供了一种能够共同接受的统治形式，体现出足够的政体宽容度，不但有

^① 《大金集礼》卷八《大定八年册命仪》。

效缩短了境内社会演进和民族融合的磨合期，而且充分弱化了这一磨合过程中带有血和火的阵痛感，其积极有效是显而易见的。

而当少数民族王朝立足已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已进入封建化转型时期，由于蕃汉分治的政策过度保护统治民族原有的特权与利益，就会成为阻碍这一转型的消极因素。这时，进一步推进汉化的进程与政策，就完全是符合历史发展需要的。在这点上，金朝汉化的进程与政策比辽朝与西夏来得彻底（金朝一国两制仅实行于太祖、太宗两朝，而辽朝的南北面官制与西夏的蕃汉两部官制都贯彻到王朝灭亡），因而女真族的汉化就比契丹族与党项族来得彻底。

辽、夏、金三朝汉化的基本完成，分别是在辽圣宗、夏崇宗、金章宗时期，距离他们各自的开国，大体说来都在百年左右。这一大体相似的历史跨度，似乎标志着历史互动中的某种共性。

然而，少数民族王朝的封建化及其统治民族的汉化，固然是历史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但在其基本完成以后，也表现出严重的负面影响。以金朝为例，女真贵族汉化以后，逐渐失去原先剽悍善战的习性，热衷于舞文弄墨，以考取进士为最高荣誉，以世袭猛安谋克的武夫官职为莫大耻辱。而随着一般的猛安谋克屯田户的封建化进程，女真军队的战斗力在抵抗北方鞑靼的战争中已明显减弱，在与其后崛起的蒙古骑兵抗衡中，女真军队不仅没有当年勃兴时灭辽攻宋时的那种雄风，反而有一种难以克服的恐蒙心理，处于不断挨打的被动境地，这与女真民族的彻底汉化也有着某种联系。真可谓是也汉化，非也汉化，成也汉化，败也汉化。

三、历史互动中的连锁反应与均衡态势

这一时期历史的总体走向，最终取决于诸政权之间的多边互动。

北宋、辽朝和西夏之间三国鼎足的政治格局正式形成，就是这种多边互动的结果。

宋仁宗时期的宋夏战争，宋朝三战皆北，决定全力求和，元昊立即响应，除了连年战争使西夏“军民死亡，创痍过半”，^①没有力量继续长期的战争，还因为：其一，战争爆发后，宋朝停止岁赐，关闭榷场，西夏境内粮食、布匹、茶叶等生活必需品奇缺，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其二，元昊深知以贫穷落后的西夏，要全面战胜和长期占领地广人众的宋朝决无可能，而从经济利益上看，战争掠夺远不如与宋朝维持和平获得的好处为大。

而宋、辽、夏三国关系的互动变化，也促使宋朝与西夏必须尽快与对方媾和。元昊联辽抗宋，辽朝也瞅准宋夏战争的机会向宋捞上一把。庆历二年正月，辽朝派出使者，借口辽夏为舅甥之国，责问宋朝攻夏为何不先与辽朝打招呼；指责宋朝在边境上有破坏宋辽盟约的意向与举动；要求归还当年后周世宗夺取的瓦桥关以南十县。宋朝穷于应付，更迫切要求尽快结束宋夏之间的战争状态，答应在澶渊之盟所定岁币之外增加银绢各十万两匹，一半用以替代关南租赋，一半用以答谢辽朝约束西夏的。

辽朝成为宋夏战争的唯一不花本钱的大赢家，出卖了西夏，从宋朝那里得到了好处，又在宋夏两国之间充当调停者和救世主，提高了自己的政治地位。元昊受到来自辽朝的政治压力，十分不满，双方关系急剧恶化，联盟开始破裂。为了防止宋辽联合而腹背受敌，元昊在庆历四年秋天，匆忙与宋朝达成和约。其后不久，辽夏关系激化，辽兴宗亲攻西夏，元昊坚壁清野，重创辽军，而后见好就收，与辽议和。宋、辽、夏三国的鼎峙均势因此形成。

^① 吴广成：《西夏书事》卷一六。

在这种历史互动中,有时个别看似无关大局的事件或现象,也会对历史的全局产生难以逆料的连锁反应。辽宋贸易中北珠风行引发的连锁反应,典型反映了这一时期诸政权互动上曲折微妙的关系。

北宋后期,生女真地区的海中出产一种“北珠”,大得东京宫闱和官场的青睐,辽朝在与北宋的榷场贸易中因其身价百倍而大获好处。这种北珠每年十月以后才能从海蚌中获取,但其时北国已冰天雪地,采蚌者绝对难耐此奇寒。当地有一种天鹅,以蚌为食,而藏珠于喙囊之内。另有一种名为海东青的猛禽,来自五国部以东的海中,专门搏杀天鹅。只要能得到它,也就能够捕到天鹅,剖取北珠。辽朝便把生女真直到海滨的通道称为“鹰路”,每年派出“银牌天使”向生女真索要海东青。辽使所到之处不仅科敛诛求,还随心所欲地每晚命年轻美貌的女真妇女“荐枕”,而不问其婚嫁与贵贱,因而激起女真民族的同仇敌忾。海东青事件因东京北珠热销而引起,却成为打破契丹、女真之间长期以来主奴羁縻关系的导火索,随之而来的就是辽金政治新格局的形成,而这种新格局令北宋作出了联金灭辽的战略决策。

在诸政权的互动中,最令中原王朝刻骨铭心的历史记忆,就是作为一个游牧民族建立的统一国家,在向文明社会过渡阶段,辽、夏、金、蒙都发动过向外掠夺财富与劳动力的战争,给周边民族和中原汉地社会经济带来了严重的破坏。而在政治军事上这种兵戎相见的互动结果,便产生了一系列的和议。由于宋朝在与北方民族政权的军事较量中没有占过上风,这些和议对宋朝来说总是脸面没处搁,显得有点屈辱。以往也总是以这一基调去评价这些和议的。现在,当然仍有必要判明当时战争双方的是非曲直,但在指出这种战争的不可避免性以后,应该改变以往仅从中原王朝汉人立场出发的惯性思路,而改从这一时期相关政权的整体发展角度去思考,以一种大气去省视这段历史杯葛与民族和议。

从宋辽历史的长过程来看，澶渊之盟结束了中原政权与辽朝近百年的战争状态。自此以后，政治上互以南北朝相称，使者聘问不断，经济上双方沿边的农业经济在和平环境中得以发展，而榷场贸易更是互市不绝，有力促进了两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既然在宋辽金元时期，汉民族作为多数民族与少数民族间的冲突融合，构成了历史的主题之一，绝对的平等和正义在这种冲突融合中总是难以体现；相反往往会以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外表呈现在历史暂时的表象中，但从长时段来看，其间却有着历史的合理性。我们可以借用黄仁宇的一段话：澶渊之盟是一种地缘政治的产物，表示着两种带竞争性的体制在地域上一度保持到力量的平衡。^①

类似澶渊之盟这种地缘政治的平衡，也表现在宋夏之间的互动中。澶渊之盟当年，李继迁战死，宋朝在次年抓住时机与其继承者李德明议和。景德三年，双方达成了和议，其性质和效果不啻是宋辽澶渊之盟的克隆版。西夏同意约和，一是长期与宋战争也使党项民族不堪困扰；一是宋辽议和，也使西夏失去政治声援，不便一意孤行。德明在位近三十年，维护了宋夏和议，使西夏赢得了相对和平的外部环境，对医治战争创伤、巩固民族政权、发展社会经济，都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宋夏之间地缘政治的短暂平衡在元昊时期一度打破，但三方毕竟通过妥协获得了将近三十年的和平发展期。至于宋辽间的这种平衡，虽在元昊反宋时起过波折，但基本上没有打破过，大体维持到宋徽宗后期联金灭辽的海上之盟。

从南宋立场看来，绍兴和议称臣、割地、纳币，无疑也是屈辱的条约，更何况当时宋朝在对金战争中还略占上风。但从另一个角度说，绍兴和议是宋金两国地缘政治达到相对平衡状态的产物，南宋即

^① 黄仁宇：《赫逊河边谈中国历史》，三联书店，1992年，第161页。

便在战争中略占上风，也未必就一定能在短时间内直捣黄龙府，把宋金边境北推到宋辽旧界。而宋金两国都已不堪连年的战争，绍兴和议是对宋金南北对峙格局的正式确认。其后，宋金关系以和平共处为主流，双方虽然也有战争摩擦，但始终没能改变这一基本格局，正是在这一相对稳定的对峙格局下，北方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南宋则最终完成了社会经济重心南移的历史进程。从这一意义上说，清代钱大昕以为，宋金和议“以时势论之，未为失算”，还是有一定道理的。^①

南宋在金主完颜亮南侵失败不久，发动隆兴北伐，但也以失败而告终。与绍兴和议相比，南宋在隆兴和议中的地位有所改善。双方的让步都是基于一种新的政治地缘的实力平衡，金朝的让步是出于内部的不够稳定，宋朝的让步是出于兵戎相见的太不争气。离开这点，空谈和议是否平等或屈辱是意义不大的。隆兴和议以后，宋金关系再度恢复正常，直到开禧北伐才试图再次打破这种地缘政治的均衡状态。而隆兴和议到开禧北伐的四十年间，对宋金双方来说，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好时期。可以说，没有绍兴和议与隆兴和议，南宋经济就不可能持续高速地发展，经济重心的南移也无从谈起。

回顾完颜亮南侵的失败、隆兴北伐的失利与开禧北伐的结局，不论率先发动的是哪一方，从来都没能如愿以偿过。其中虽有偶然因素的作用，却也深刻表明绍兴和议后宋金对峙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地缘政治的产物，金人入主中原以后，双方“时移日久，人情习故，一旦骚动，怨嗟并起”，^②与南宋形成了一种势均力敌的抗衡态势，虽然交手时还有上下手之分，但谁也吃不掉谁。如果没有双方国力的明显消长，或者外来力量的强力干预，平衡态势绝非那么容易打破的。这种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八《宋季耻和议》。

② 周密：《齐东野语》卷三《诛韩本末》。

平衡态势，随着大蒙古国的崛起才被彻底打破。

四、历史互动中的统一进程与民族气节

与统一进程密切相关的有三个问题，一是统一大业的承担者问题，一是民族自卫战的作用问题，一是民族英雄与民族气节的评价问题。

时至今日，对历史上统一问题，是不必也不应有大汉族情结的。对完颜亮南侵也不妨换个角度看问题。在金朝历史上，除了太祖、太宗，他可谓是惟一有统一天下的雄心大志的帝王。他曾一再声称：“自古帝王混一天下，然后可为正统”；“天下一家，然后可以为正统”。^①作为少数民族出身的政治家，能有这种统一和正统的思想，不应予以否定。关键在于：完颜亮的统一之举在当时还没有现实的可能性。而完颜亮的失误在于，把消灭南宋统一天下看得太易如反掌，正是这种急性症导致他的轻举妄动。在急于求成思想的驱动下，他贸然南下侵宋，欲速则不达，反而招致失败。而元世祖忽必烈再次完成统一大业，无疑是这一时期各民族冲突与诸政权互动水到渠成的历史性结局。

至于中原王朝的民族保卫战，既不能因为统一是大势所趋而否定其积极作用，更不能因此视为阻碍统一的进程。开庆元年（1259年）钓鱼城之战，使南宋政权转危为安。其后十余年间，宋蒙战争未发生重大战役，这是因为忽必烈继承汗位后，专注于解决内部纷争与推进封建化进程。封建化进程弱化了蒙古军的原始野蛮性，也相应减轻了宋元替代过程中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强度。其后南宋抗击蒙元的保卫战，都起了类似的作用。此前金朝军民抵抗蒙古的战争，

^① 《金史》卷八四《擢碗温顿思忠传》，卷一二九《李通传》。

也应作如此观。

在民族气节与统一大业之间，也常会出现一种悖论：因为肯定统一的必然性而对民族气节不以为然。元世祖曾希望文天祥以对宋朝的忠诚来为新兴的元朝效忠出力，表现出一个一统天下的开国明君在网罗人才上的宽广胸怀。据说，文天祥受刑刚毕，传来了忽必烈停止处死的诏旨。但倘若文天祥腆颜改事新朝，他就不再是后人心目中一身浩然正气的民族英雄，也就失去了流芳百世的固有价值。有人就会提出：如果元世祖的统一事业是值得肯定的，文天祥的民族气节也是值得肯定的，两者怎么才能统一起来呢？

古人有三不朽之说，其上立德，其次立功，再次立言。元世祖忽必烈建立元朝，取法前代中原王朝的政治体制，挥师南下消灭了南宋，结束了自晚唐五代以来长达四五百年之久的分裂局面，再次完成了全国大统一。元朝的统一，是宋、辽、夏、金不同政权与不同民族之间长时期政治军事冲突与经济文化融合的历史结果，反过来又为中国境内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进一步交流，为全国范围内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统一的空间，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他的不朽显然在于“立功”。

而纵观文天祥一生，任相于危难之际，却没能挽狂澜于既倒，其后毁家抗元兵败被俘，也并没有建立惊天动地的功业。后人纪念他，主要是：“名相烈士，合为一传，三千年间，人不两见”，肯定他的主要不是名相，而是以名相能为烈士，“虽举事率无所成，而大节亦已无愧”，钦仰他的是节概与操守。^①他那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坚贞气节，是中华民族精神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不朽无疑在于“立德”。

① 王炎午：《望祭文丞相文》、《生祭文丞相文》，《文山先生全集》卷二〇《附录》。

值得指出的是，类似文天祥的节概，在金亡之际也有充分的展现。金蒙三峰山决战中，金帅移剌蒲阿被俘，拒绝劝降，答以“我是金国大臣，只应死在金国”，不屈被杀。^①名将完颜陈和尚被俘，面对劝降，坚决不跪拜，被先后砍断膝胫、足胫，割开了嘴，仍怒骂不绝口，喷血而死。在抗蒙战争中，金朝也涌现了不少像完颜陈和尚这样的民族英雄。这也充分说明汉文化崇尚的民族大义已经融入了金朝文化之中，后人也应该像宣传文天祥、史可法那样去表彰他们。

^① 《金史》卷一一二《移剌蒲阿传》。

宋、金、元文化思想碰撞与融合： 探究郝经的夷夏观、 正统论与道学演变

田 浩 (Hoyt Cleveland Tillman)

(美国)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历史系教授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中国政治史与文学史的研究者一直关注郝经（字伯常，1223—1275），因为他不但当过元世祖忽必烈的文武官和顾问，而且为元代著名文学家之一。近代学者研究郝经的诗赋和政治实事比较多，而较少考虑他的思想。郝经上疏忽必烈，强调汉人政治制度和仁政，提出巩固权威、统一中国等经世问题，给君主很实用的建议。在文学方面，除了诗赋与短文之外，他也写过《一王雅》、《春秋制作本原》、《春秋三传折衷》、《春秋外传》、《甲子集》、《原古录》、《太极演总》、《周易外传》、《玉衡真观》、《变异事应》、《续后汉书》等书。可惜在他的一系列著作中，只有《陵川集》和《续后汉书》还留存。从金末

感谢 CCK Foundation, William J. Fulbright Foundation, 跟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其部分支持从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次第支持我的研究项目，宋、金、元道学演变；本篇即其中部分结果。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同仁臧健教授不但提供有关郝经的当代学刊文章而且编辑我的草稿。中古史中心同仁张希清主任与刘浦江教授跟中研院史语所同仁黄宽重教授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

元初保存下来的著作来看，这些史料足以评价他的思想与立场。

郝经的历史立场和文化思想特别值得研究。第一，郝经的一个特点，就是在金、宋、元朝的统治下都生活过。郝经的祖父、父亲是山西泽州的陵川人，但蒙古军队入侵陵川的时候，郝家逃避战乱，跑到金朝后方的河南，而郝经即出生在河南许州。而在蒙古军快要灭亡金朝的时候，郝家在 1232 年，移民到河北顺天道保州（从 1275 年即称保定），因此郝经的家从其十岁起在保定。1260 年，忽必烈派他为大使，赴南宋和平谈判。他到了真州（今江苏省仪征市），而南宋政府不让他至临安（即杭州），又不让他回到北方，在真州滞留了十六年，一直到 1275 年。^①所以他儿童时在金朝十年，晚年时在南宋十六年，中间约二十七年在蒙古控制之地。因此，郝经的生活经历，是我们探寻宋、金、元之际思想演变过程中不应该忽略的一个方面。

第二，面对着蒙古铁骑的冲击，中原人民和文明遇到保存或灭亡的危机，当时郝经说：“士于此时而不自用，则吾民将膏铤钺，粪土野，其无子遗矣。”^②因此，他认为要减少汉族华夏与外族夷狄之间的紧张，就要想办法解决“夷夏之防”这个在理论上无法回避的问题。他强调圣贤“道统”超过皇位“政统”的概念，号召中州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抛弃对夷狄的成见，而与新的统治者合作平天下。南开大学中文系晏选军教授解释中国民族碰撞与融合时写道：

北方地区，经苻秦、北魏、金源诸朝大规模的民族融合，生活在那里的许多士子，“严夷夏之防”的观念本已趋于淡薄，狭

① 关于郝经到南宋之事，请参见张思青、张洪波：《郝经传略新考》，《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6 年第 10 卷第 4 期，第 26—29 页。

② 郝经：《与宋国两淮制置使书》，《全元文》卷一二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104 页。

义上的民族界限也不再那么清晰。如何指导人们清醒认识多民族融合进程日渐加快的现实，激励儒家知识分子积极参与多民族联合政权的建设，是理论上亟待解决的问题。^①

按照晏教授的看法，郝经的理论不但成为“不同民族文化沟通的津梁”，而且为蒙古人与汉族“合作制造了舆论”。郝经探讨“夷夏之防”问题，而强调“道统”概念，就“为蒙古政权在北方汉地的确立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儒家理论依据”。相反，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的白钢教授认为，虽然郝经当蒙古国的大臣，他其实以南宋为“正统王朝”。^②而且，写过《郝经传》的秦鸿昌先生觉得郝经基本表现的思维就是“汉统思想”。^③这些学者对郝经的理解不一致，可是他们都着重其思想与政治理论存有严重的矛盾。虽然我承认郝经难以避免思维的紧张，我审察他的著作的时候，会注意到有没有任何“内在逻辑”（inner logic），我们是否可以发现其逻辑或原因来“一以贯之”。

第三，白钢教授已经提出郝经对史学史的一个创造性的贡献。郝经解释儒家“六经”与历史的关系时宣告：“古无经史之分。……六经自有史耳。”白钢教授认为郝经这个概念通过刘因（1249—1293）影响后代，但是后代学者未注意到郝经早已经这样地说明六经与历史的关系，而崇拜章学诚（1738—1801）类似的口号：“六经皆史。”^④我不想判断郝经是否是最早的先例，可是从这个例子来看，我们可以估计他的历史判断很值得参考。

① 晏选军：《南北理学思想汇合下的郝经》，《晋阳学刊》2003年第6期。

② 白钢：《论郝经的政治倾向》，《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4期，第101—115页；也载《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报刊资料选汇》1986年第2期。

③ 秦鸿昌：《郝经传》，山西古籍出版社，2001年，参见第200页。

④ 白钢：《郝经的经史论及其社会意义（代序）》，载秦鸿昌：《郝经传》第3页。

第四，论到宋、金、元的历史，郝经提供了不少材料，但几百年来主流学者没有注意其里面的有意义的主张。虽然他强调其祖先在山西陵川，从北宋通过金朝一直到蒙古，世代继承程颢（1032—1086）的学统，中国传统学者随着《元史》和《宋元学案》，宣布金代知识分子基本不知道二程与朱熹（1130—1200）的学说，直到1235年蒙古征服者把南宋学者赵复（约1200—1277）掳往北方以后，才开始了解程朱道学。1988年我在《中国哲学》发表的文章已经否定这个传统偏见，而提供材料证明：

道学在中国北部开始兴盛至少要比赵复出生早十年，比旧说他把程朱道学带到北方的年代要早四十多年。……元代的朱熹学比朱熹更强调实际和修身，而不太重视形而上学，并且对特别的思想更能兼容。这些特点同金代知识分子对道学所作的主要保留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同他们希望看到道学在哪些方面有所改变是一样的。^①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部分学者注意到郝经那样的主张，认为北方在金元时继续程学，而晏选军和查洪德两位教授强调郝经与程朱道学的差异或思想矛盾。^②因此，对这个问题还值得进一步讨论。

① 田浩：《金代的儒教：道学在北部中国的印迹》，包遵信主编：《中国哲学》1988年第14辑，人民出版社，第107—141页，引用第138、140页。

② 晏选军：《南北理学思想汇合下的郝经》，《晋阳学刊》2003年第6期。查洪德：《郝经的学术与文艺》，《文学遗产》1997年第6期，第53—64页。燕筠：《忠信传家久名节流世长——记陵川郝天挺、郝经文学世家》，《山西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提到郝族家学根于程颢。早谈到李俊民收程颢在山西泽州的遗传，见姚大力：《金末元初理学在北方的传播》，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中华书局，1983年第2册，第217—218页；与Tillman, H. C., “Confucianism under the Chin and Sung Confucian Tao-hsueh.” In Tillman, H., and West, S. H. (eds.) *China under Jurchen Rule: Essays on Chin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 81.

总的来说，我想从历史学进入思想史，特别探索郝经关于宋、金、元道学演变的立场。传统和近代学者研讨元代初期哲学史的时候，通常讲赵复、许衡（1209—1281）与刘因，而比较忽略郝经。^①现代讨论郝经思想的学者几乎都着重其思维的矛盾，可是我想尝试追查郝经文集里的“内在逻辑”而查明其理由。同时，我希望以郝经为例子，对汉族人与女真人、蒙古人的合作与来往，作一初步研究。

一、郝经与宋、金、元之间的道学

我想查明郝经对道学的立场：他的看法是否有主要的矛盾还是只有一种演变？他的立场很复杂，所以其文章必须一篇一篇地分析。

陵川郝氏六世以信奉儒学为本，郝经的父亲郝思温（字和之，1191—1258）终身以教书为业，在对其长子郝经的教育中，从小传授给他一些北宋五子的重点著作。按照父亲的教法，“成童则以性理经学为本，决科诗文为末，而寝致之《大学》”；而且，指出张载（1041—1077）的《西铭》说：“是人德之几，造道之阶也。”^②父亲也给他学习《西铭》和周敦颐（1017—1073）的《太极图说》与《通书》；而且，告诉他这些书的意义：“此尔曾叔父东轩老得诸程氏之门者，尔其勉之。”^③“东轩老”是郝经的祖父郝天挺（字晋卿，1161—1217）的先叔父郝震（号东轩先生）。所以程周的伊洛学成为郝氏宗族教育的一个主要的传统。

关于郝氏宗族的家法，郝经的父亲又警告他说：

① 比如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主编：《宋明理学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上册，第679—720页。

② 郝经：《先父行状》，《全元文》卷一三二第374页。

③ 郝经：《铁佛寺读书堂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41页。

我先世有学之序焉；天人之际，道德之理，性命之原，经术之本，其先务也。诸子史典故，所以考先代之迹也，当次之。诸先正文集，艺能之藪也，又当次之。若夫阴阳术数、异端杂学，无妄费日力。慎勿慕人纷华，戚吾之穷也。尔祖有言，士不能忍穷，一事不能立。故忍穷为学之本。郝氏之家法也。^①

家法包括学习秩序和读书法，学习“五经”而了解“道”是最重要的，以后按照一定的次序可读其他书，可是绝对不可以浪费时间看那些反对正统的异端书。（在这里，“正统”就是真正的意思，比较适合用“真统”表示这个意思，因“正统”常常与历代皇朝秩序有关，所以“正统”平常属于政治立场，而那类的意思好像可以称为“政统”。但大家继续用“正统”一词，而平常不分其真统与政统的含义。）听从父亲的命令，他“日诵二千言为课，夜则考其传注”，五年以后，“五经”、《论语》、《孟子》、诸子、政史，都读过了。难怪他十八岁时可以向刘祁（1203—1250）报告他的志向：

不学无用学，不读非圣书，不为忧患移，不为利欲拘，不务边幅事，不作章句儒，达必先天下之忧，穷必全一己之愚，贤则颜、孟，圣则周、孔。^②

听了这样的志向，刘祁很吃惊，而且对别的人赞美这个青年人。^③刘

① 郝经：《铁佛寺读书堂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41页。

② 郝经：《陵川集》卷二一《志箴》，四库全书本。第9页下、10页上。后来再提到这句话《再与宋国两淮制置使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103页；《答冯文伯书》，卷一二三第168页。

③ 秦鸿昌：《郝经传》第32页。

祁是山西浑源人，著有《归潜志》，叙述金朝末期政治和文化的演变，是当时很有影响力的文士。^①他称赞郝经以后，郝经的名声开始建立。

郝经和道学家有直接的联系，是从1243年他收到王粹的信时开始的。王粹（王元粹，字子正，卒于1243年）出生在辽、金世家大族，而且金朝末期他当南阳酒官。1238年蒙古在燕京建立太极书院的时候，他们“请云梦赵复为师儒，右北平王粹佐之。”^②在太极书院时，王粹写信给二十一岁的郝经，请他参与道学。当时这样年轻人人受到这类邀请，一定是荣幸的。而郝经很尊敬地回答并谢绝了他的邀请，他在《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中写道：“昨承先生惠顾，谓经之质，可问津伊洛，以阐明道学。经自惟揣凉昧，不足以辱惠教，又不足负任，且复有感而未自信者，焉敢复诸下执事？”^③

同时，郝经提到他的祖先与程颢的关系：“尝闻过庭之训，自六世祖某从明道程先生学，一再传至曾叔大父东轩老，又一再传及某。”^④其六世祖先就是郝元。^⑤程颢在北宋的治平年间（1067—1070）任晋城（即山西泽州）令的时候，倡导提高教育，教授过郝元。在《先曾叔大父东轩老人墓铭》里，郝经写道：

宋儒程颢尝令晋城，以经旨授诸士子，故泽州之晋城、陵川、高平，往往以经学名家，虽事科举，而“六经”传注皆能成

① 刘祁：《归潜志》，中华书局本，1983年。

② 郝经：《太极书院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40页。《续资治通鉴》卷一六九，中华书局本，第4614页，用郝经的话说“请赵复为师，王粹佐之”。

③④ 郝经：《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全元文》卷一二三第157页。

⑤ 王梓材：《宋元学案朴遗》卷十四，历代学案本，台北世界书局，1962年，第18页上。也参见洪德《郝经的学术与文艺》，第56页。秦鸿昌《郝经传》说郝从义（第6页）或者郝从仪（第267页）。关于草稿所谈的郝氏学统，因为北大历史系赵冬梅教授提出怀疑，我回去查而弄清楚。

诵，耕夫贩妇，亦耻谣诼而道文理，遂与齐鲁共为礼义之俗而加厚焉。陵川学者以郝氏为称首，郝氏之学，浚源起本而托大之者，自东轩君（郝震）始。^①

郝氏家族的学问从郝震有名，但从程颢受教以后郝氏已开始成为文士而学“五经”。这个具体的例子说明二程的学说在中原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回到《与王子正书》里，郝经继续叙述：追随程颢的学说，郝宗之学“自《易》、《诗》、《春秋》、《礼》、《乐》之经，男女、夫妇、父子、君臣之伦，大而天地，细而虫鱼，迩而心性，远而事业，无非道也，然未尝以道学为名焉尔。”^②

从这个地方，郝经转向批评以道学为专名。古代圣人从宓戏（也谓伏牺）到尧、舜的时候，“道之全体著见，以为斯人用，天下莫不学之，道学之名无有也。”制度文化自禹、汤至孔子的时候，“道之大用极尽无余，载在方策，以为后世用，天下莫不学之，道学之名无有也。”从颜、曾到孟子的时候，“心传口授无非圣人之道，相与讲明问答无非圣人之学，道学之名亦未有也。”所以圣人之道盛时，大家很理想地学习而实用道；所以没必要有道学之专名。但是，到战国末期，道之全体开始分崩离析，因为学者从“儒”开始要倡导自己的学问。“吾圣人之学始自为儒家”引起秦朝焚经、戮士之祸，又后代百家杂论之乱。（郝经后来讨论《异端》的时候，还维持这种对“儒”之名的批评。^③）他继续

① 郝经：《先曾叔大父东轩老人墓铭》，《全元文》卷一三四第445页。

② 郝经：《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全元文》卷一二三第157页。

③ 郝经：《辨微论·异端》，《全元文》卷一二八第249页：“儒之名立而异端作，儒之实亡而异端盛。实既亡矣，虚名之儒何益乎？是以不竞于异端。……夫道行于一丧于二，天下治于一乱于二，矧异端之多乎哉！昔三代无儒者，而天下皆儒也；后世有儒者，而天下无儒也。”

告诉王粹，崇尚道学会带来更严重的惨祸：“儒之名一立，天下之乱不可胜穷矣，矧今复立道学之名哉！”郝经从哲学的角度来解释，万事万物之综合为道之名，而道不限制于任何某种事物；所以，怎么可以把道当作一个学派呢？再说，孔子之门倡导儒家以后，黄帝、老子之徒主张道家，事实上他们这样大害了道，因为他们限制道于虚无而把虚无当作本体。再说，道学之名称会引起更大的危险：“又岂可复以儒家又特谓之道学哉？”^①

郝经认为这个罪行不归于所谓北宋五子，而归于他们的弟子。他称颂北宋五子：周敦颐、程颢、程颐（1033—1107）、张载和邵雍（1011—1077）。像燕京的太极书院一样，他特别盛赞而注重周敦颐和其《太极图说》：“始宋濂溪周先生，深于易学，谨于操履，志夫三代之际，作《图》著书，以述仲尼、孟轲之志。继以明道、伊川二程先生，横渠张先生，传继授受，其学遂盛。”虽然郝经在前述《先曾叔大父东轩老人墓铭》中强调程颐对中国北部和郝氏家族的影响，他在这篇《与王子正书》中却着重赞扬了邵雍的哲学贡献：“康节邵先生，推衍象数，明伏牺先天之本末，始有道学之名也。”但是，他们的学徒一定要神化他们的学说，就分别宗派而提高自己的学派：“揭然以道学为名，谓一世之人皆不知道，又谓汉唐诸儒皆不知道，直以为仲尼、孟轲复出。”这个学风引起朋党的政治斗争和政府的内乱。秦桧（1090—1155）、韩侂胄（1152—1207）主导南宋政权时间，他们以道学为伪学或者奸学，而且“衣冠之祸，古所未有，皆标置立名之激之也”。在作结论之时，郝经很严肃地说：

周、邵、程、张之学，固几夫圣而造夫道矣，然皆出于大圣

^① 郝经：《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全元文》卷一二三第157—158页。

大贤孔、孟之书，未有过夫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所传者，独谓之道学，则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学，不谓之道学，皆非邪？孟、荀、扬、王、韩、欧、苏、司马之学，不谓之道学，又皆非邪？故儒家之名立，其祸学者犹未甚，道学之名立，祸天下后世深矣。岂伊洛诸先生之罪哉？伪妄小人私立名字之罪也。其学始盛，祸宋氏者百有余年。^①

因此，在郝经看来，南宋的弱点和危机就是从“伪妄小人私立”道学起来的。最后，郝经正告王粹：“今其书自江汉至中国，学者往往以道学自名，异日祸天下，必有甚于宋氏者。”^②王粹请郝经帮助传播道学，郝经反而提出警戒道学在中国北部影响的论点。无论如何，郝经还非常肯定而赞扬周敦颐、程颢等北宋五子。而且他跟王粹同样地注重周敦颐和其《太极图说》，所以他已经与燕京太极书院的学者有一些共同点。

郝经想回答王粹的邀请，替他写《太极书院记》，但是1243年夏天正在专心思考如何写的时候，燕京传来王粹逝世的讯息。郝经痛感悲哀，几天睡不着觉，^③而下笔写了《哀王子正》：

鹿去中州道不行，先生今日死犹生。
长鲸万里朔风急，独鹤一天秋月明。
拟见斯文还太极，遽收浩气反元精。
世无程邵知音少，云黯燕山恨不平。^④

①② 郝经：《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全元文》卷一二三第158页。

③ 郝经：《陵川集》卷十三《哀王子正》，第4页下；又参考秦鸿昌：《郝经传》第35页，与《郝经年谱》，载《郝经传》第236页。

④ 郝经：《陵川集》卷十三《哀王子正》，第4页下。

郝经的原注说，“时方作《太极书院记》未毕”；因此可以知道他写《太极书院记》是在1243年。这样，写过《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一年之内，他就写《太极书院记》，但是，两文之间有思想立场的差异。

《太极书院记》的内容很有意义，而且文章可以看作有三个部分。在第一部分，郝经先解释这个燕京书院的名称，他认为从古代圣人以来，“太极”被当作特别重要的范畴：

书院之名不以地，以“太极”云者，推本而谨始也。书院所以学道，道之端则著于太极。宓戏画《易》，以之造始；文王重《易》，以之托始；孔子赞《易》，以之原始。至于濂溪周子之图《易》，则又以为动静之几，阴阳之根，建极承统，开后世道学始。……初，孔子赞《易》，以为《易》有太极。一再传至于孟子，后之人不得其传焉。至宋濂溪周子，创图立说，以为道学宗师，而传之河南二程子及横渠张子，继之以龟山杨氏、广平游氏，以至于晦庵朱氏。中间虽为（蔡）京、（秦）桧、（韩）侂胄诸人梗路，而其学益盛，江、淮之间，粲然洙、泗之风矣。^①

与他给王粹的信类似，郝经继续强调周敦颐得古代圣人之道而传教给二程。在《太极书院记》里，周敦颐被称为“道学宗师”。虽然几个月前，郝经批评以道学为派名或者范畴，而他现在接受了道学家和其道统。那时他说道学从北宋五子的门徒开始，所以道学就是那些“伪妄小人”的罪，现在道学变成周宗师的功劳；那时攻击道学从南宋初

^① 郝经：《太极书院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39页。

的秦桧开始，现在郝经推本溯源到北宋末的蔡京（1046—1126）。

在第二部分，郝经略谈道学传到中国北部的过程。在给王粹的信中，他注重提及程颢当晋城令时培养那个地区的人才，而且程颢的学术影响，通过金代士人，传到郝经已经是第六和第七代；所以金代士人已经知道二程的学说。但是，在《太极书院记》里，他从另外的角度提出：

今建书院以明道，又伊洛之学传诸北方之始也。……金源氏之衰，其书浸淫而北，赵承旨秉文、麻征君九畴始闻而知之，于是自称为道学门弟子。及金源氏之亡，淮、汉、巴、蜀相继破没，学士大夫与其书遍于中土，于是北方学者始得见而知之，然皆弗得其传，未免临深以为高也。^①

在一方面，他还强调金代学者得到道学的书，甚至于声言赵秉文（1159—1232）和麻九畴（1174—1232）“自称为道学门弟子。”（金代士人以赵秉文为“主盟吾道，”^②而且赵氏自己声称：如果要了解道之“常”应当“归周程。”^③麻九畴学问的范围不但包括“五经”而且注重邵雍的《皇极书》。^④但在另一方面，他承认，当蒙古军队打入南宋地区而带回来更多道学书之后，中原学者都还没得到道学之“传”。但是，设立太极书院以后，情况有所改进，道学生越来越多，而伊洛之道学开始普及中原而装满天下：

① 郝经：《太极书院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39页。

② 元好问：《中州集》卷三，中华书局本，1959年；元好问：《遗山文集》卷十七，《四部丛刊》本；刘祁：《归潜志》卷九。

③ 赵秉文：《闲闲老人滹水文集》卷一，四部丛刊本。

④ 《金史》卷一二六《麻九畴传》，中华书局本，第2740页。

庚子、辛丑间（1240—1241），中令杨公当国，议所以传继道学之绪，必求人而为之师，聚书以求其学，如岳麓、白鹿，建为书院，以为天下标准，使学者归往，相与讲明，庶乎其可。乃于燕都筑院，贮江、淮书，立周子祠，刻《太极图》及《通书》、《西铭》等于壁，请云梦赵复为师儒，右北平王粹佐之，选俊秀之有识度者为道学生。推本谨始，以太极为名，于是伊洛之学遍天下矣。^①

杨公即杨惟中（1206—1260），他生于金朝军队家庭，而在蒙古朝廷任武官和文官，这时已经升到中书省令。在燕京他不但负责管理官方蒙、汉教育的孔子庙，而同时也为道学生设立太极书院，选赵复为教授，王粹为第二教席。在1260年初，杨惟中逝世以后，郝经为他写了《杨公神道碑铭》，不但赞扬他收集道学书而建立太极书院，而且说“公遂知性理学，慨然欲以道济天下”。^②后代史学家多注重赵复的功劳，但是，郝经则推崇杨公有为道学争得政治地位和政府支持的作用。显然他更强调杨惟中的贡献。

在第三部分，郝经以太极之名再度强调书院和道学家在中国会有一定的作用。南部的岳麓书院和白鹿洞书院早被当作道学的成例，在燕都（即北京）建立书院更会成为天下标准，因为燕京已经成为中原的文化中心和蒙古政府行政重点。从道学哲学的角度来说，太极书院之名，表现并增加了这个重点书院的意义：

公之心，一太极也，而复建一太极。学者之心，各一太极

① 郝经：《太极书院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39—340页。

② 郝经：《杨公神道碑铭》，《全元文》卷一三四第441页。

也，而复会于极。画前之画，先天之《易》，尽在是矣。使不传之绪，不独续于江、淮，又续于河、朔者，岂不在于是乎！是公之心也，学者之责也，其惟勉旃。^①

郝经认为杨惟中之心即一个太极，而且书院里的每位学者之心都有一个太极，所以设立太极书院，既是杨公之心，亦是学者的责任。

自《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至《太极书院记》，虽然不超过一年的时间，郝经表现出来的思想却有很大改变。当然有可能两篇文章的差异属于私函文与公文的分别。可是，既然他告诫王粹关于道学对国家和文化的危机，却可以这样容易公开地歌颂并传播道学吗？我不相信这位知识分子会这么糊涂，或者负责的士人会这样欺骗大家。也许从另外一个考虑，可以减少这两篇文章的矛盾性，就是说《太极书院记》只把书院的历史笔录下来，这篇文章是相当客观的记述。^②可是，我觉得这篇文章还反映出对道学的歌颂，显示一个最初反对道学的人，转变成道学信仰者。他为什么会有这么深刻的变化？替他写传又补充其年谱的秦鸿昌先生，只提到他听到王粹逝世，就痛感悲哀。^③但是，他与王粹只通过一封信，很难说，悲悼刚刚认识的人可以有这么深刻的影响。而且秦鸿昌没提到，郝经几个月内的文章有思想的激烈矛盾或者立场的深刻变化。

在两篇文章写作之间，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即顺天府守帅贾辅（1197—1259）副元帅在1243年请郝经到顺天府当家庭教师。在这之前，贾辅做祁州（今湖北安国县）刺史，张柔（1190—1268）

① 郝经：《太极书院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40页。

② 感谢台湾东吴大学刘静贞教授提到这个关于记录的意见。

③ 秦鸿昌：《郝经传》第35页；又参见《郝经年谱》，载《郝经传》第236页。

开府于保州以后，把两州并为顺天道，而张柔大帅将兵在外，贾侯常居守。^①郝经居于顺天府，作为贾府家教，使其社会地位上升。而且，贾府的“万卷楼”就是当时在中国北部一个特好的书库，郝经作家教期间可以利用其中书籍，增加他的知识。社会地位的重大改变与图书典籍的大量阅览，也许是影响郝经的文化观，甚至于对道学态度转变的重要环节。

另外某些美国学者认为，^②只有道学传道师赵复（字仁甫，也称作江汉先生），才可能说服郝经改变对道学的立场。这样的说法受到传统印象的影响：在1235年蒙古军队攻击德安云梦（今湖北云梦）的时候，赵复要自杀，但蒙古将军杨惟中救其命，邀请他到燕京传道学，立他为太极书院的师儒；而且《元史》说：“北方知有程、朱之学，自复始。”^③可是实际上，按照郝经自己的《哀王子正》所述，他在1243年夏天写《太极书院记》，而这个时候他跟赵复还没有什么关系。

赵复1247年冬十一月来到保定，与郝经多次讨论道学。虽然郝经已提到其祖先从北宋通过金，一直到元，仍继续崇拜二程、周、邵之学，但他听着赵复解释朱熹的五子大成说之时，则崇拜赵复为老师了。讨论后，郝经写过《送汉上赵先生序》，留下他们感情的记录。论题涉及“穷”与“达”和旅行的关系：“穷先生者此行也，达先生者亦此行也。”从赵复被俘而带到北方开始，郝经提到其行动，本来

① 郝经：《左副元帅祁阳贾侯神道碑铭》，《全元文》卷一三四第430—431页；也参见秦鸿昌：《郝经传》第34—35、37—38页。

② 例如Ditman, P. “Contesting Authority: Intellectual Lineages and the Chinese Imperial Court from the 12th to the 15th Centuries.”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③ 《元史》卷一八九《儒学一》，中华书局本。

只蹈在南方“一国”，到北方后则可参观“天下”，并“观华夏之故墟”。而且，本来其所学只为自己，现在到了新地方则有传道的责任：“指吾民心术之迂，开吾民耳目之蔽……，[则] 圣人之道焕如日星。”这样说来，“先生之道非穷也，达也”。在古代，孔子“穷于行而达于圣”，而孟子上达于贤，司马迁上达于史，杜甫上达于诗，韩愈上达于文。虽然没明确地说赵复达到什么，但暗示他上达于道：“此行也，人视先生以为大穷，经则以为大达。”^①为赵复送行之时，郝经写《送仁甫丈还燕》，表示了类似的意思，即赵复把伊洛道学传到全国：“唐虞问学传千古，伊洛波澜浸九州。”^②后代学者强调郝经以赵复为师，而赵复歌颂他的弟子之语亦不能不重视。如赵复认为，江南虽然有更多读书的士人，但能与郝经相比的人就很少：“江左为学，读书如伯常（郝经之字）者甚多，然似吾伯常挺然一气立于天地之间者，盖亦鲜矣。”^③

后一年，郝经写过一封《与汉上赵先生论性书》，很客气地拜赵复为老师，而且歌颂赵复传道的贡献。因为没时间前去亲自请教，“不能奉杖屦，备弟子之列”，他致函赵复表示抱歉。更重要的是，在此篇书信文章中，他略说道学一百多年的传承，金灭北宋的时候，“吾道遂南矣”，关于道从南方传到北方，他说：

而先生巍然以师道自处，学者云从景附。又为《伊洛发挥》一书，布散天下，使孔、孟不传之绪，家至日见，则道之复北，虽存乎运数，其倡明指示，心传口授，则自先生始。呜呼！先生

① 郝经：《送汉上赵先生序》，《全元文》卷一二四第176—177页。

② 郝经：《陵川集》卷十三《送仁甫丈还燕》，第4页上。

③ 秦鸿昌：《郝经传》第51页，引用荀宗道：《陵川县志》卷二五《故翰林侍读学士国信使郝公行状》，清光绪本。

之有功于吾道，德于北方学者，抑何厚耶！^①

看起来，他对于赵复把“吾道”传到北方功劳的描述，完全与后代道学传统说法一致，而且说，赵复“及朱子之门而得其传，哀然传道于北方之人”。

可是，郝经的看法和传统的立场还是有一点差异。虽然在这封信里他没直接强调程颢在山西留下来的伊洛学，他还说自己当“晋”（山西）人，希望借用“楚”的资料建立孔子讲堂。楚包括赵复在德安云梦的故乡；所以郝经还主张把山西和南方的伊洛学融合起来。他在信的前言和结论用了这样的比喻：

晋之鄙人，庶几终用楚材以为堂构，造大成之室，求仲尼之意。……经虽不佞，亦敢为北方学者之倡，使吾道复明于中国，兼晋、楚之富，必不干没先生之材矣。^②

这样郝经借“晋用楚材”的比喻，将晋、楚传统连接起来，表明太极书院的道学与宋、金以来的伊洛学具有不可分的传统联系。

虽然郝经没继续与赵复通信，可是，他两次到燕京的时候，都至太极书院，拜访赵复。头一次是1253年，第二次为1255年。他在1255年也替太极书院写了《周子祠堂碑》。

在《周子祠堂碑》中，郝经特别强调道统。他先分析君王与圣人传道的区别：“道之统一，其传有二焉：尊而王，其统在位，则以位传；化而圣，其统在心，则以心传。”君王传其王位，所以比较容易

① 郝经：《与汉上赵先生论性书》，《全元文》卷一二三第162页。

② 同上书，第162、164页。

“常有在不忘”；但圣人传其心，必须有适当的人，所以太容易截断。从尧、舜至周武、周公，圣人当王位，可以以位传道；但从孔子至孟子，圣人没有王位，只能以心传道。孟子逝世以后，一千多年之间，没人传道，“而道统紊矣”；连“以道自任者”，如王通（584—617）或者韩愈（768—824），都不能永久继续圣人的道统，因为他们的学问没被后世传下来。可是，到了周敦颐的时候有了很大的变化。虽然“其学不知其所自”，他所学能够“范围天地，穷神知化，尽性至命”；而且，他的《太极图》和《通书》“发前圣之蕴奥、先儒之所未言”。周敦颐就“为道学宗，传心之统”，因为他的道学传给程颢、程颐、张载，而再传到杨时（1053—1135）、游酢（1053—1123），最后“集大成于朱熹”；然后，其学徒充满天下。在两百多年的传承发展中，周敦颐一定能成为道学宗祖。他认为：

迄今二百余年，莫不知义理之所在，各为一太极，反诸吾身，各有一《易》，使人人自致圣域，而不以为难。由汉以来，未之有也。^①

杨惟中了解，他建立太极书院在燕都，是为了祠祀道学宗师，设立周子祠堂。祠堂里有二程、张载、杨时、游酢、朱熹配食，因为这六子尊周子为先师。因此，道统不但“不亡矣”，而且传到了中国北部的政治文化中心。

假如把 1255 年的《周子祠堂碑》与 1243 年的《太极书院记》合起来看的话，我们可以发现一些演进。两篇文章里的大部分看法是相同的：两文都说孟子逝世以后孔子之道不传，到周敦颐又开始传，把

^① 郝经：《周子祠堂碑》，《全元文》卷一三三第 405—406 页。

周敦颐称为“道学宗师”，因为他的学问传到六子，而后来赵复把道学传到燕京来。除了后代赵复的贡献之外，这些说法都依照了朱熹对道统的解释。但还可以说，有所不同的是，《周子祠堂碑》更表现出他接受朱熹的印象。在郝经的短文里，三次直接用朱熹的新名词“道统”，讲明道学“集大成于朱熹”。注重周子恢复圣人之道的时候，郝经所说“其学不知其所自”，接近于朱熹所说周子从“天”得“道”。在《顺天府孔子新庙碑》中，虽然郝经没有具体地提到周子，他表现类似的话，“孔子道如天。”孔子说过：“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又曰：“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郝经解释：“每以天自处，故生则代天为言，没则配天庙享。”^①看起来，朱熹和郝经都认为周敦颐学说的来源是天而不是人。如此，我们可以发现这十二年之间，郝经更深入道学的领域。在祠堂碑文里，也没提到程颢对金代儒学的影响。这点是否表明一个主要的改变，我们必须探寻他下面的著作。

郝经最后论道学的碑文《宋两先生祠堂记》，也许可以算是其对道学史最完整的文章，而且是第一次与一批南方道学家交换意见，也是在他们的汝南道院所记录的。1259年底，郝经陪着蒙古军队在蔡州，正是利用这个机会到汝南道院去。按照《宋史·程颢传》，程颢就在汝南道院求学于周敦颐，^②所以这个地方对于传播道学有特别的意义。郝经几次与汝南道院的道学家讨论，替他们写《宋两先生祠堂记》。他首先宣告二程的道德，申明各有其特点。程颢得颜子之学，因为他“纯诚静厚，尽性知天”。^③程颐得孟子之学，因为他“以道自

① 郝经：《顺天府孔子新庙碑》，写于1258年，《全元文》卷一三三第408页。

② 《宋史》卷四二七《道学传·程颢传》，中华书局本，第12716页。

③ 郝经：《宋两先生祠堂记》，写于1259年，《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53—354页。

任……续道之统”。这两位出来讲道，使“宋道所以昌也”。跟随周敦颐学习以后，二程扩充其学说：“大其学而倍蓰十百之”，开始传播其学到四海。甚至于百年以来，“莫不知为程氏之学，粹然一归孔孟之正”。^①以上，郝经歌颂的是他与汝南道院里道学家的共同点；下面，他向他们介绍，北部金、元代的儒者保存程颢的影响。宋朝派程颢当泽州晋城之令的时候，河东（即山西）已经很久即为主要军事地区，风俗注重军武，贬低文化。可是，程颢设立学校，开始教导学生，出现了“被儒服者数百人”的状况，从而振兴儒家道德，改进了文化与风俗。

在程颢的基础之上，宋、金的山西学者继续发展其学术文化。金朝当权的时候，文化更发达：“流风遗俗，日益隆茂。于是平阳一府冠诸道，岁贡士甲天下，大儒辈出，经学尤盛。虽为决科文者，六经传注皆能成诵。”这样的文化热潮，“犹有（程颢）先生之纯焉。”到金章宗泰和（1201—1208）中，鹤鸣的李俊民（1176—1256）不但得程颢所传之学，而且得邵雍《皇极》之学。虽然李俊民考科举时考上状元，他不当官，而回到故乡教书，“故（程颢）先生之学复盛”。^②（李俊民有《庄靖集》，其序也声言他接续程颢之晋城学源，教书而使之复盛于金、元时代。^③）而且，程颢当过郝经先世的老师，郝族也属于其门，以伊洛之学为“家学”。甚至于那些“被儒服者数百人”中，就曾包括郝经的祖先：“吾祖宗以来，七世读书。”^④

《宋两先生祠堂记》的结论是，一边承认北宋灭亡的时候，二程之学传到南方去，“绍兴以来，先生之道南矣”；另一边还强调山西的

①② 郝经：《宋两先生祠堂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54页。

③ 李俊民：《庄靖集》，载吴重熹编：《石莲龕汇刻九金人集》。

④ 秦鸿昌：《郝经传》第155页，引用荀宗道：《陵川县志》卷二五《故翰林侍读学士国信使郝公行状》。

程颐学源，“北方学者，惟是河东知有先生焉。”但是北部的二程传统不如南方，因为二程祠堂遍于南方。郝经要把道学书转移到山西泽州的衙门，设立宋两先生祠堂于学校，让泽州学者尊敬二程为先师，使他们知道其“所宗”；这样，将来不必从南方再次介绍程学：“异时先生之道，未必不自复南而北也。”^①郝经在这地方稍微有思想的“tension”。〔这个是思想史学家一个特用的词，指心里面的不安而斗争，可是没有到“矛盾”那么严重。本来英语“tension”（紧张）也没有这种特别的意思，所以我希望中国学者可以接受“紧张”这个特别的用法。这种思想的紧张类似于《庄子·达生》所提“内热”。〕假如程学继续引向泽州，而李俊民大复之的话，为什么要再从南方介绍程学呢？好像郝经的意思就是，北部的程学还不够，而且他倡导要借来的大概主要的是道学的书，而不一定是南方学者或者他们的学风。

郝经好像还有更有意义的紧张。1259年所写的《宋两先生祠堂记》说，在北部只有山西学者知道程学。但在替南方道学家所写的这篇文章，郝经事实上把北方的伊洛学简单化。我们已经看到，他也注重河北地区的道学。例如，他1243年的《太极书院记》强调，赵秉文和麻九畴“始闻而知”道学，“于是自称为道学门弟子”。赵秉文即（河北）磁州滏阳人，麻九畴是莫州（今河北任丘市）人。赵秉文是金朝一位主要的文官和知识分子，郝经重视赵秉文大概受到元好问（1190—1257）的影响。元好问是最著名的金、元时代的文人，曾作过郝经祖父郝天挺的学生，很多次来拜访郝经的父亲郝思温，所以郝经几次向他请教。元好问写过郝天挺的墓志铭，而郝经替元好问写了墓志铭。^②

① 郝经：《宋两先生祠堂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54—355页。

② 郝经：《遗山先生墓铭》，《全元文》卷一三四第415—418页；《祭遗山先生文》，第454—455页。关于郝、元两家的关系，也参见秦鸿昌：《郝经传》。

此外，元好问写过《闲闲公墓铭》，强调赵秉文领导儒家斯道，从提高文化而恢复“道统”。他认为，唐代文三变而盛，但到辽代、金代，“唐文奄奄如败北之气，没世不复”；幸亏，金代有七豪杰文士，如王若虚（1174—1243）与李纯甫（1175—1231），可是赵秉文有更大的作用。其道德行为很具特色：“若夫不溺于时俗、不汨于利禄、慨然以道德、仁义、性命、祸福之学自任，沉潜乎六经，从容乎百家，幼而壮，壮而老，怡然涣然之，死而后已者，惟我闲闲公一人。”他不但在朝廷服侍五位皇帝，而且他的文章“出于义理之学”；所以，赵秉文有资格“传道”而“主盟吾道将四十年”。^①从元好问歌颂赵秉文传道而主盟吾道，而至郝经说赵秉文“自称为道学门弟子”，虽然稍微有所区别，却只差一小步。

郝经在另外的著作里也提到赵秉文，而又表达元好问的印象。在1266年，郝经完成《原古录》，虽然全书没留下来，但其序言还在，而让我们知道其基本内容和立场。他强调九位金代文士类似于元好问所提到的九位文士，而其中六名相同，包括赵秉文。我觉得最大的区别，即郝经没提到王若虚。

《原古录》更清楚地解释文与道之间的关系。首先从天之文论到孔子之道，而建议道即为文：

昊天有至文，圣人有大经，所以昭示道奥，发挥神蕴，经纬天地，润色皇度，立我人极者也。故自书契以来，载籍所着，莫不以文称，天曰天文，人曰人文，尧曰文思，舜曰文明，禹曰文命，西伯曰文王，周公曰文公。仲尼之以道自

① 元好问：《遗山集》卷十七《闲闲公墓铭》，四库全书本，第2页上、6页下、7页下。

任也，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皆言文而不及道，则道即文也。^①

说明世间存在不同的文，从各种文中可认出道：可以学天文而知天之道，可以看地形而知地之道，也可以理解文明秩序而知人之道。要不然，没办法见得到这“三极之道”，或者明白“文即道也”。因为文与道的关系，“道非文不着，文非道不生。自有天地，即有斯文，所以为道之用，而经因之以立也。故文之大端本于太极，而经之法制成于圣人。”^②既然圣人通天地之文而立经，道之文可成于孔子修经。因此可以说，郝经一个主要愿望，就是恢复而保存中国文化或天下文明价值观。

二、郝经与宋、金、元之间的 政治文化和正统问题

《原古录》要集合而传下中国文化传统，所以很接近元好问的一个主要愿望。例如，元好问编《中州集》，强调保存中国北方诗人文化传统。为了要写金朝历史，他在1250年到顺天府来要参考《金实录》，虽然写过《壬辰杂编》，但没印行，而手稿就散失了。^③（元好问中进士并当过金朝的官，而金朝亡后，不替蒙古朝做官。但郝经没有这类的资格或地位，所以不必对金朝保持赤胆忠心。）当然，元好问也曾几次拜访学友郝思温，从而与郝经谈学问，所以他要保存金代历史文化的精神一定对年轻的郝经有深刻的影响力。最明显的例子，

①② 郝经：《原古录序》，《全元文》卷一二五第204页。

③ 参见秦鸿昌：《郝经传》，第70页。

就是郝经强调金代山西学者保存程颢的学说。但在其各种著作里，也会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北方人物的贡献，其中包括金代。例如，他在 1260 年上《立政议》给忽必烈的时候，说从汉朝以来，“有志之君仅是数者”，一共只有 26 位，包括世宗（1161—1189 年在位）、章宗两位金朝皇帝，可以作为君主的模范。^①在 1274 年所写的《玉衡真观》中，研究天象、星辰、历法，也利用汉到唐天官书志，宋、金代与元朝燕都台司秘书为历象录。^②至少，这类例子肯定金、元外来少数民族的皇朝在中国历史上有位置和贡献。

但是，郝经讨论历代之文学的时候，他还表现出汉族与外族朝代差别的思想。从一个角度，上面我们已经注意到，与元好问一样，他以金代的赵秉文等文人为历代著名文士。郝经为金代最著名的文人元好问写《遗山先生墓志铭》之时，强调元好问之诗文“直配”苏轼（1036—1101）和黄庭坚（1045—1105），“为一代宗匠”，而且，“每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几及汉、唐，国亡史兴，己所当为”。^③可是，在另外一个角度，他写《答友人论文法书》的时候，说中国北部五代与辽、金没有著名的文学家，大家只以唐、宋为法式，而不敢自己创作。如此说来，作文兴于汉、唐而衰于少数民族的朝代。但这个差别比较容易处理，必须了解：“文有大法，无定法；观前人之法而自为之，而自立其法。”因此，大概我们可以说，在郝经看来，创作文与创造文化一定有密切的关系。^④

这类不同民族朝代的差异属于所谓“华夷概念”，而且郝经上疏忽必烈的时候，也很勇敢地把其他民族放在朝代次等地位。如上忽

① 郝经：《立政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 86 页。

② 郝经：《玉衡真观序》，《全元文》卷一二五第 216—217 页。

③ 郝经：《遗山先生墓铭》，《全元文》卷一三四第 415、416 页。

④ 郝经：《答友人论文法书》，《全元文》卷一二三第 155、156 页。

必烈呈文用女真族为例，郝经提出：“金源氏起东北小夷，部曲数百人，……一用辽、宋制度，取二国名士，置之近要，……至世宗，与宋定盟，内外无事，天下晏然，法制修明，风俗完厚。……天下亦至今称为贤君。”所以忽必烈可以效仿金世宗。同时，郝经利用南宋文官与道学家真德秀（1178—1235）的一句话评论女真金朝：“金源氏典章法度，在元魏右。”^①这样看来，金朝比拓跋族北魏朝还要好。（郝经六年前写过《删注刑统赋序》的时候，已经引用真德秀这段话，而称言金朝可以“与唐、汉比隆，诎元魏、高齐之得厕其列也”。^②）郝经写《立政议》的时候就是忽必烈皇帝中统元年（1260），即忽必烈继承皇位那年，忽必烈以“中统”为其头一个年号，表现他的朝廷注重中国正统问题。更进一步，郝经觉得大蒙古国能达到什么目标呢？他上书忽必烈说：“今有汉、唐之地而加大，有汉、唐之民而加多，虽不能便如汉、唐，为元魏、金源之治亦可也。”^③我觉得郝经这种话有可能得罪蒙古皇帝，既然蒙古王朝已经扩大汉、唐地盘，而超过汉、唐人口，为什么一定不能达到汉、唐的发展程度？为什么比不上汉族几百年之前的政权呢？既然属于我们蒙古人的控制已经超过任何中国历代朝廷，你汉族儒生怎么竟敢说我们大蒙古国朝只能与外来的拓跋魏或者女真金来比较呢？

郝经特别注重汉朝，声称汉朝皇帝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是独一无二的。比如，在《时务》里，他称言：“故尧、舜而下，三代而已矣。三代而下，二汉而已矣。后世不可及也。”^④写《涿郡汉昭烈皇帝庙

① 郝经：《立证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88页。

② 郝经：《删注刑统赋序》，《全元文》卷一二四第186页。

③ 郝经：《立证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88页。类似一句话在其卷一二四《删注刑统赋序》，第86页。

④ 郝经：《时务》，《全元文》卷一二八第359页。

碑》的时候，他扼要地说：“夫高帝以宽仁得人心，开汉统；光武以谨厚得人心，复汉统；昭烈以信义得人心，存汉统。”^①为了强调刘备继续汉朝正统，在 1271 至 1272 年编《续后汉书》，改正《三国志》以曹魏为正统，也批评《资治通鉴》“仍以魏纪事”。虽然朱熹的《通鉴纲目》“统体始正矣，然而本史正文，犹（陈）寿也”。因为朱熹主编的《纲目》不够彻底，郝经还必当改正陈寿的《三国志》。^②事实上，虽然《纲目》里以蜀汉为正统，朱熹六十岁以后只把蜀汉贬为强“正统之余”，即说它“始得正统，而后不得者”。^③这样，朱熹晚年判断正统的标准特别高：王朝必须先统一中国，然后可以考虑正统地位。可是，郝经没有朱熹这么严格。按照这个三国的例子，似乎郝经认为，没统一天下，也可以算为正统。

在 1260 年所写的《丰县汉祖庙碑》里，郝经歌颂汉高祖刘邦的宽仁，甚至于其对后代文化道德的影响：“三代而下，中国之复得为中国，……遂至于今，遗民犹称为汉民，犹有君臣父子，三纲五常，衣冠礼乐，汉祖之力也。”因此，高祖称为全中国的祖先：“汉祖非惟二汉之祖，乃三代以来吾中国之祖也。”^④这个碑文就是 1260 年他被派到南宋，在路上所写的，之所以歌颂刘邦“不杀”人，可以说是在含蓄批评蒙古军大杀其敌人。屠杀当然从很早就深深地触动了他。例如，在 1253 年路过宋、金皇都汴京（即开封市）的时候，写《清城行》，痛悼宋、金“二百万家族”死亡，诗中写道：

① 郝经：《涿郡汉昭烈皇帝庙碑》，《全元文》卷一三三第 393 页。

② 郝经：《续后汉书》，《全元文》卷一二五第 214—215 页。

③ 朱熹：《朱子语类》卷一〇五，《朱子全书》册十七，上海古籍出版社与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3458—3459 页；也参见《资治通鉴纲目》的《范例》，《朱子全书》，册十一。

④ 郝经：《丰县汉祖庙碑》，《全元文》卷一三三第 410—411 页。

环山压城杀气黑，一夜京城忽流血。
弓刀合沓满掖庭，妃主喧呼总狼藉。
驱出官门不敢哭，血泪满面无人色。
戴楼门外是青城，匍匐赴死谁敢停。
百年涵育尽涂地，死雾不散昏青冥。^①

他不但含蓄批评蒙古军杀人，而且有勇气直接向忽必烈提出，比如，“若天与我，不必杀人；若天弗与，杀人何益？”^②这类的话语表明他系念全天下的生命。

上书忽必烈的时候，郝经也表现出崇尚汉制，即汉、唐、宋政治制度，比如学校和科举制度，^③而且常表现普遍儒家仁政的思想。^④他又提倡以历代皇帝为楷模，比如说：“故上世称圣王者，以舜为首，其次则称（周）文、武；后世之称王者，以（汉）高帝为首，其次则称（汉）光武。皆知进退存亡之理，时乘御天，卒以龙德，而位天位者也。”同时，他也鼓吹以拓跋魏孝文帝当作楷模，以汉制来改变夷狄或者不同民族的风俗：“至于魏孝文，……为用夏变夷之贤主。”^⑤后来写信给南宋大臣之时，郝经也声称：“今主上（忽必烈）应期开运，资赋英明，喜衣冠，崇礼乐，乐贤下士，甚得中土之心，久为诸王拥戴。稽诸气数，观其德度，汉高帝、唐太宗、魏孝文之流。”^⑥一句话言之，虽然郝经可以接受不同民族统治者作为中国皇帝，但他觉

① 郝经：《陵川集》卷十一《清城行》，第7页下。在北京大学善本库的明正德丁卯刻本《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十一，第6页上，写的是“土泪”不是“血泪”。

② 郝经：《班师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83页。

③ 郝经：《立政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87页。

④ 郝经：《思治论》，《全元文》卷一二七第245—248页。

⑤ 郝经：《班师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82页。

⑥ 郝经：《再与宋国两淮制置使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107页。

得外族建立的皇朝还有一些文化差异，政治文化还处在次等地位。

但是，有一些中国学者对郝经有更强硬的论述。按照秦鸿昌先生的观点，郝经表现“汉统思想”，就是说郝经特别强调汉族价值观和汉族的皇朝，他认为：

他的基本思想是“偃兵息民”，导致他负重南宋议和的局面。郝经的汉统思想很重，能在沛丰为刘邦、新野为刘秀、涿州为刘备的“家庙”写碑文，作《续后汉书》，这些决不是偶然发生的事件。郝经在“七道”中有曰：“彼（指南宋）之君臣辑睦、政事修明”，也是“汉统”思想的反映。从“使宋译文”的字里行间看得出，郝经赴南宋议和，想尽力协调南北方的矛盾，操着“稳建南北朝”的愿望，让南宋长久地生存下来，是他的实在意图。^①

替秦鸿昌写序言的赵学梅先生，就注重这种汉统思想。^②但秦鸿昌先生提到郝经要支撑南宋的时候，秦先生自己强调白钢教授的一篇文章。

白钢教授认为，郝经服务蒙元而不主张伐南宋，就表现出来中州知识分子于乱世的矛盾。一方面，他有中州士大夫的正统思想，不但强调三国时代蜀汉继承汉朝的正统，而且在宋、金、元的“三国”时代，以宋为“正统王朝”。郝经自己称为“大蒙古国信使”，但平常称大蒙古国为“北鄙”，就是“北部边邑”的称法；所以白钢教授说，郝经不把大蒙古国当作正统王朝，“这是十分明白的”。郝经称金朝为“金源”或者“金源氏”就用其外来的地名。根据《金史·地理志》，

① 秦鸿昌：《郝经传》第200页。

② 赵学梅“序”，载秦鸿昌：《郝经传》第2页。赵学梅在1990年代任陵州县长。

这是“金之旧土”，而“以按出虎水发源于此，故名金源；建国之号，盖源于此。”同时，给南宋大臣写信之时，郝经称宋为“堂堂大宋”，白钢教授觉得，这话“显然不是出于讨好或客套”。郝经甚至于在《上宋主陈请归国万言书》里说：“尝以为汉氏之治似乎夏，李唐之治似乎商，而贵朝享国之久似夫周，可以为后三代。”^①另外一方面，因为中原已经一百多年被外来的“夷狄”（今应当称为少数民族）控制，北方汉族地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为了保存他们的利益，必须跟外族权威合作，而且注重有强力的中央政府。这样，郝经表现出“夷夏观念”，就是说，如果外来的异族采用“汉法”而依靠儒士，就可以当作中国的皇帝。因为模范汉唐大概对蒙古人太难，郝经告诉忽必烈，可以学金世宗和金章宗，所以白钢教授认为，郝经“是要大蒙古国金源化”。总的来说，郝经要忽必烈“修好于宋，归定大事”，实在等于“形成南北朝的局面”。可是郝经还要求宋继续向蒙古朝纳币来换取偏安江左的地位，所以他还是忠于蒙古北朝的。因此，郝经的正统观念与现实政治需要之间的矛盾的解决，就在于修改其正统观念：“天无必与，唯善是与，民无必从，唯德是从。”所以，假如蒙古王含有善德，也可以进入中原当皇帝。^②扼要地说，秦先生和白教授认为，郝经之所以强调刘备为正统皇帝，是暗示南宋可以算正统，郝经对忽必烈强调应该与南宋议和，表明讲和的目的就为了支持南宋。这样就表现了郝经的所谓“汉统思想”。

虽然秦鸿昌先生和白钢教授的看法有其道理，但我觉得他们不一定完全弄清郝经的立场，至少郝经的著作还值得进一步讨论。郝经一

① 白钢：《论郝经的政治倾向》，《中国史研究》1985年第4期，第101—115页；也载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报刊资料选汇》1986年第2期，第89页；引用郝经：《上宋主陈请归国万言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130页。

② 白钢：《论郝经的政治倾向》，第89—93页。

般称北方（而不是南方）为“中国”或者“天下”。例如，赵复到燕京之前，郝经说赵复“尝行夫一国矣，而未行乎天下也。天其或者欲由常以达变，由一国以达天下欤”？^①但到了北方之后，赵复“使吾道复明于中国”。^②虽然郝经也说“金源有国”，他也还赞美元好问“以金源氏有天下”，^③而赞美金朝节义之士，“皆死事死国有古烈士之风”。^④而且替汉人写墓志铭的时候，郝经自己称言，“金有天下”。^⑤在 1254 年所写的《删注刑统赋序》，他强调金朝的贡献：“盖金有天下，席辽、宋之盛，用夏变夷，拥八州而征南海。”^⑥既然金朝只有中国北方，北方好像就是天下。提到王统强调魏孝文帝有正统，郝经就说这可以当作“鉴”，而马上谈到女真金世宗达到类似的程度，“天下晏然，法制修明，风俗完厚”。^⑦郝经这样的话语，和白钢教授认为郝经以南宋为“正统王朝”有矛盾。究竟郝经对于宋朝有什么看法呢？

郝经对宋朝的评价有一点复杂。即使他说宋朝为“后三代”之一，可是大家知道，宋朝远不如周朝那样长久，白钢教授称这类的话绝对不是客套，可是这个与周朝的比喻一定是客气话。^⑧郝经对宋朝大臣上书之时写“大宋”而没写“大元”，是因为 1271 年之前蒙古还未用“元”的名称，所以不能以这个理由怪郝经。如果有人，像白教

① 郝经：《送汉上赵先生序》，《全元文》卷一二四第 176 页。

② 郝经：《与汉上赵先生论性书》，《全元文》卷一二三第 164 页。

③ 郝经：《遗山先生墓铭》，《全元文》卷一三四第 416 页。

④ 郝经：《陵川集》卷十一《金源十节士歌》，第 11 页下。

⑤ 郝经：《先曾叔大父东轩老人墓铭》，《全元文》卷一三四第 444 页。

⑥ 郝经：《删注刑统赋序》，《全元文》卷一二四第 186 页。

⑦ 郝经：《立政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 88 页；可是，这版本用“监”；我根据《陵川集》改成“鉴”。

⑧ 白钢：《论郝经的政治倾向》，第 101—115 页；也载于《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报刊资料选汇》第 89 页。引用郝经：《上宋主陈请归国万言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 130 页。

授一样，要强调郝经以南宋为正统王朝的话，大概最好的证据，就是郝经所写的“贵朝光有天下三百有余年矣”或者“宋有天下文治三百年”。前面的一句话，是从1263年《上宋主陈请归国万言书》来的，^①因此或许我们可以把这次（郝经自己所谓）“贵国”的客套来打折扣。但后面的一句话，是从1259年他随着蒙古军队围困鄂州期间，而写的战地诗章《巴陵女子行》和《巴陵女子赴江诗》中来的，^②所以不容易解析其意义。可是，在1254年所写的《上赵经略书》，说蒙古军“继而蹂荆、襄，覆汴、蔡，灭金逼宋”，所以“国家”已经“有天下十之八”；从他这样的说法来推理，郝经所谓宋朝“有天下三百年”，大概是有天下之一部分的意思而已。这样看起来，宋朝“有天下三百年”不一定等于证明郝经以南宋为“正统王朝”。

还有别的证据让我们说郝经否定南宋为正统王朝。除了上面提到女真人从灭亡北宋开始，金朝有天下，郝经设想的“天下”，平常就属于其所服侍的“国家”。而且他一再在各种文本里直接地说，“国家光有天下”。^③比如，在1260年的《立政议》里，他声言，“国家光有天下”，而提倡用“汉法”来“使天下一新”。^④白钢教授声称郝经“多半称大蒙古国为‘北鄙’，……显然不是把它当作正统王朝，这是十分明白的”。^⑤看起来白钢教授以“北鄙”为鄙弃或者鄙夷鄙人的

① 郝经：《上宋主陈请归国万言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141页。

② 郝经：《陵川集》卷十《巴陵女子行》，第22页上下、《巴陵女子赴江诗》，24页上一25页上。地点与时间按照秦鸿昌：《郝经传》第245页。

③ 例如郝经：《河东罪言》，《全元文》卷一二一第90页；《宿州与宋国三省枢密院书页》，卷一二二第97页；《上赵经略书》，卷一二三第171页；《二履辨》，卷一二九第306页。

④ 郝经：《立政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87页。

⑤ 白钢：《论郝经的政治倾向》，第89页。

鄙称。可是，如果我们看《陵川集》里的这6次用“北鄙”的话，就可以发现其中5次跟蒙古人有关，都是形容蒙古人“用兵”入侵之期；例如，“（金）贞祐（1213—1216）初，北鄙用兵”或者“（金）大安（1209—1212）初，北鄙用兵”。（北京大学善本库的明正德丁卯刻本《郝文忠公陵川文集》有同样的写法）^①“北鄙”即“北部边邑”之意，大概不是对敌方的鄙称，但是关于蒙古人入侵之期，郝经用“北鄙”意味着这偏僻民族没有政治地位。更有趣的是，蒙古人征服中原以后，郝经则称蒙古元朝为“国家”。《陵川集》里用“国家”60次，而多半指“我国家”。上六书给忽必烈的时候，他用“国家”18次。^②最后一次写信给南宋大臣的时候，虽然他甚至于用“国家”指称南宋，就是要说明，那些对秦桧和平党派很愤怒的恢复派“不知国家长久之利”，^③之所以这样用法，就是要说服南宋君主与蒙古求和。在给南宋官员的信中，他警告他们，“天下之势，始于北而终于南。……凡立国者，莫不自北而南也。”^④对南宋大官这么说，至少为

① 郝经：《陵川集》卷三五《须城县令孟君墓铭》，第7页下，或者北京大学善本库的明正德丁卯刻本《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五，第5页下，或者《全元文》卷一三四，第421页；《陵川集》，卷三五《广威将军潞州录事毛君墓志铭》第17页上，或者《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五，第13页上，或者《全元文》卷一三四，第428页。另外参见《陵川集》卷三五《崔氏世德铭》，第13页上，或者《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五，第10页上，或者《全元文》卷一三四，第425页；《陵川集》卷三六《先妣行状》，第16页下，或者《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六，第13页上，或者《全元文》卷一三二，第375—376页；《陵川集》卷三六《乔千户行状》，第20页下，或者《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五，第15页上—16页下，或者《全元文》卷一三二，第378页。另外一次跟蒙古人没关系，《陵川集》卷三《渡江书所见》，第15页下。我觉得有类似敏感的词，我校对这个明代刻本，可是如果没有差异，我不给多余的页码。

② 郝经：《陵川集》卷三二；《全元文》卷一二一。

③ 郝经：《上宋主陈请归国万言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143页。

④ 同上书，第136页。

了警告他们接受蒙古人所提的议和条件，可是，也可以说这样使人想起南宋不能统一天下而称为正统。郝经写信给南宋两淮制置使李庭芝的时候，形容蒙古皇帝：“今日能用士而能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也。”^①第三次写信给南宋丞相贾似道（1213—1275）的时候，他歌颂忽必烈：“爱养中国，宽仁爱人，乐贤下士，甚得夷夏之心，有汉唐英雄之风。……其为天下主无疑也。”^②很有趣的事就是，虽然他对忽必烈皇帝提出汉唐与外来的民族朝代的差异，可是对南宋大臣强调忽必烈已经达到了儒家标榜中国皇帝的标准。按照华北电力大学社科博士火羽人的观点，郝经写《白兆山》之时站在蒙古人的立场，“宣扬元兵的仁义，百姓的顺服”；而且“站在‘夷人’的立场，歌颂‘夷人’征战四方这方面而言，郝经是第一人”。^③

晏选军教授的文章专门讲郝经的思想与当代政治史和道学理论演变，而且强调郝经面对着“夷夏”问题的挑战，而实践南北方初期道学思想的交融。当时金亡以后，燕京发现了秦以来的传国“玉玺”，有人以玉玺为证据，说蒙古国进据中原后，“受命于天”。但在《传国玺论》中，郝经说，这传国玺只是“上世帝王所以立政传信”的信物而已，假如后代人觊觎这样东西的话，会添加斗争而引起混乱。有玉玺传国之前，三代圣主“以道为统，而以为传”，所以最重

① 郝经：《与宋国两淮制置使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103—104页；李庭芝的回书附在第105页。

② 郝经：《复与宋国丞相论本朝兵乱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121页。

③ 火羽人：《元人郝经前期诗歌内蕴》，《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第87页。郝经：《陵川集》卷三《白兆山》，第13页上，说：

旗尾拖涧云，鼓行断横谷。敌人隔林望，坐甲不敢出。
白兆有居民，烟萝蔽乔木。负担来迎降，马首争蒲伏。
为闻不杀令，又复治安陆。万死乞余生，焦土觅旧屋。……
遽令巾其羸，重为赐米肉。偏裨好护送，纵归不令宿。
喜气动江山，迢遥肆遐瞩。安得与李白，云窗对修竹。

要的就是“道”。^①在 1255 年的《周子祠堂碑》一文之中，郝经写过，三代圣王“道统以‘位’传承”，但从孔子开始“圣人无‘位’，则道以心传”。^②三年后在《顺天府孔子新庙碑》里，他继续歌颂孔子：“孔子无土不王，未尝受命，以一儒者历代祀之，配天不已，然后知道之尊有甚于位，乃以万世为土焉。”^③晏教授引用这句话的一小部分，“道之尊有甚于位”，而解释为“道统远高于政统”；而且，晏教授还说：“既然如此，那么，政统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凭借权力凌驾于道统之上。”^④

虽然晏教授将道与位称为道统与政统有其理由，我觉得还是有被抽象化的成分。尽管我们会继续使用郝经的论点来讨论宋、金、元正统问题，但我们也应当注意到，《陵川集》本身只有 8 次采用“正统”这个词。其中 5 次是强调蜀汉继承汉统，而 1 次主要议论拓跋魏朝与女真金朝。^⑤辩论正统问题时，汉代以来的中国古代儒士，多从平常利用的五种“德运”，商谈历代正统顺序，而且在拓跋魏朝与女真金代，士大夫特别热烈地辩论德运的次序。^⑥而郝经根本没讲到“德

-
- ① 郝经：《传国玺论》，《全元文》卷一二八第 260 页；也参见晏选军：《南北理学思想汇合下的郝经》，《晋阳学刊》2003 年第 6 期。
- ② 郝经：《周子祠堂碑》，《全元文》卷一三三第 405 页。
- ③ 郝经：《顺天府孔子新庙碑》，《全元文》卷一三三第 407—409 页。
- ④ 晏选军：《南北理学思想汇合下的郝经》，《晋阳学刊》2003 年第 6 期。
- ⑤ 论三国正统问题，参见郝经：《陵川集》卷二九《续后汉书序》，第 19 页上下，或者《全元文》卷一二五，第 214 页；《陵川集》卷三三《涿州汉昭烈皇帝庙碑》，第 17 页下，后者《全元文》卷一三三，第 393 页；《陵川集》卷三三《汉丞相诸葛亮武侯庙碑》，第 22 页上，或者《全元文》卷一三三，第 396 页。论拓跋魏与女真金，参《陵川集》卷三二《立政议》，第 21 页上，或者《全元文》卷一二一，第 88 页。论五代利用国玺而论正统，见《陵川集》卷十九《传国玺论》，第 19 页下，或者《全元文》卷一二八，第 261 页。另外一次只提到《正统例》，见《陵川集》卷二四《上紫阳先生论学书》，第 7 页上，或者《全元文》卷一二三，第 165 页。
- ⑥ 刘浦江：《德运之争与辽金王朝的正统性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2 期；Chan, Hok-lam (陈学霖),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4.

运”，他利用的范畴基本上就是“道”。

因为以道为主要论述范畴，郝经强调重大的政治原则：“能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也。”甚至于，晏选军教授说明：

虽然蒙古统治者“一之以兵”，造成“遗黎残姓，游气惊魂，虔刘荡，殆欲歼尽”的局面，但这些都是改朝换代时必然产生的阵痛，并不构成行“道”的根本障碍，关键在这个政权出现了忽必烈这样的“愿治之君”。

换一句话言之，根据“道”与“道统”的原则，汉族文士应该跟蒙古君主合作。其道统与夷夏的观念远超越传统儒家“内诸夏而外夷狄”的思想。例如孔子说：“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论语·八佾》）而且孟子宣称：“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孟子·滕文公上》中提出“用夏变夷”的主张。在晏教授看来，郝经的夷夏论也比程朱进步。宋朝道学家一直抵御契丹、女真等外族入侵，所以注重儒家经典里“夷狄乱华”的现象，而强调“用夏变夷”。虽然北方至少已经一百多年被异族所占领，到了金代，士大夫的思潮仍以经学为主流。因此，郝经自己必须用道学的“道统”概念，来创作“夷夏互变”的理论。另外，程朱学说太注重用内心体验，而郝经注重现实，批评空谈心性，甚至控告“道学祸国”。虽然他想调和程朱学说与北方学术，但效果并不理想，因为“其时南北方理学思想处在汇合的初期，摩擦与分歧自不可避免”。^①（查洪德教授从哲学与文学的范畴和周少川教授从哲学与经史的范畴也讲郝经与程朱学说的差异，可是我在本文不讨论，因为查教授的论点和我们

① 晏选军：《南北理学思想汇合下的郝经》，《晋阳学刊》2003年第6期。

目前的论题不接近。^①

晏选军教授与白钢教授从不同的角度着重探究郝经与儒家传统的摩擦或者矛盾，但也许言过其实。余英时先生在《朱熹的历史世界》一书中提到，现代学者过分注意朱熹的“内圣”心性论，甚至于忽视其“外王”经世致用的思想和事实。朱熹讨论道之“统”与“学”从孔子开始，郝经认为，道之“位”与“心”的不同传法就从孔子开始。^②晏教授提出，郝经要解决正统观念与现实政治需要之间的矛盾的时候，就修改其正统观念，如郝经强调，“天无必与，惟善是与；民无必从，惟德之从”。因此，假如蒙古王含有善德的话，也可以进入中原做皇帝。^③白教授的证据是郝经所写《时务》的文章；虽然这篇没提到蒙古人，但它显然暗示地包括蒙古人。《时务》实在很有意思，郝经强调，“礼乐灭于秦，而中国亡于晋”，在这两个汉族朝廷之后，道德文化随着衰落几百年，然而汉以后一直到唐之间，只有外族来的苻秦和元魏善治中国：

二汉之亡，天地无正气，天下无全才，及于晋氏，狙诈取而无君臣，谗间行而无父子，贼妒聘而夫妇废，骨肉逆而兄弟绝，致夷狄兵争，而汉之遗泽尽矣；中国遂亡也。故礼乐灭于秦，而中国亡于晋。已矣乎！吾民遂不沾三代、二汉之泽矣乎。虽然，天无必与，惟善是与；民无必从，惟德之从。中国而既亡矣，岂

① 查洪德：《郝经的学术与文艺》，《文学遗产》1997年第6期，第53—64页；周少川：《元初对宋末空疏风气的反正》，《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

②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特其《道学、道统与政治文化》。

③ 白钢：《论郝经的政治倾向》，第89—93页。

必中国之人而后善治哉？圣人有云，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苟有善者，与之可也，从之可也，何有于中国于夷？故苻秦三十年而天下称治，元魏数世而四海几平，晋能取吴而不能遂守，隋能混一而不能再世。以是知天之所与，不在于地而在于人，不在于人而在于道，不在于道而在于必行力为之而已矣。呜呼！后世有三代、二汉之地，有三代、二汉之民，而不能为元魏、苻秦之治者，悲夫！^①

郝经对从晋至隋的汉族朝代有非常激烈的批评，可是他所提到圣人关于夷狄的话还是一种春秋的原则：“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②而且，郝经更情趣地说：“苟有善者，与之可也、从之可也，何有于中国于夷？”郝经强调必须有道德才可以得天命而治天下，就是商、周圣人以来的传统儒家思想。比如，《尚书·咸有一德》里，伊尹对尚王曰：“天难谌，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惟尹躬暨汤，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师，爰革夏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归于一德。”而且，《孟子·离娄章句下》曰：“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③因此，三代圣王舜、周文王都是从外面的异族来的。虽然他

① 郝经：《时务》，《全元文》卷一二八第259—260页。这篇从1254年左右；参见秦鸿昌：《郝经传》第82页。

② 赵秉文：《闲闲老人滹水文集》卷十四《蜀汉正名论》（四部丛刊本）中也说：“仲尼编《诗》，列王《黍离》于《国风》，为其王室卑弱，下自同于列国也。《春秋》：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这是晏选军之注所提，参其《南北理学思想汇合下的郝经》，《晋阳学刊》2003年第6期。）但很多论《春秋》者有类似的话，比如（元）王元杰《春秋藏》卷三，四库全书本，第12页上。

③ 《尚书·咸有一德》，四库全书本；《孟子·离娄章句下》卷八，四部丛刊本。

们是中国几乎最大功、大德的君主，孟子还以他们为夷。从这类的例子来看，郝经当然可以提出外族的君主可以变成中国皇帝，这不是郝经个人为了解决新的矛盾而变出来的想法。在我看来，应该强调儒家传统的这种思想，而不是晏、白二位教授所强调的另一种论点。

结 论

虽然近代学者强调郝经思想里的矛盾，我在此文中更注重其内在逻辑，希望找出相关的理由来全面了解他。我想不必在结论里再一一罗列，但还须要提几件事。

说法不一致的来源，一般情况是个人要满足其听众。论到道学的时候，郝经好像受到这样的压力。他在《与北平王子正先生论道学书》中批评道学，不同于其在《太极书院记》或者《与汉上赵先生论性书》中赞美道学。王粹也是道学主要领袖之一，其中的差异不是私文和公文的分别，所以大概就是一种思想的演变。而且，虽然从反对用道学之名变成歌颂道学者，在其他方面他的思想还很有系统，例如他继续强调从北宋通过金朝而到元代的北方程学。虽然程颢之学在北方一直留下来，而赵秉文“自称道学门弟子”，^①郝经承认北宋灭亡后道学的主流传到了南方，而且道学之盛于“天下”之前，赵复必须再将其传到北方来。而且他的夷夏观更明显地反映他的性格不是那种为特别讨好听众。

郝经作为忽必烈顾问之前，他已经写过《时务》一文，最清楚地讲明夷狄可变成中国圣王的过程。上书忽必烈的时候，他有更严格的

① 郝经：《太极书院记》，《全元文》卷一三〇第339页。

要求，多次将拓跋族的魏孝文帝与女真族的金世宗作为善治的楷模。可是当他与南宋大臣通信的时候，称言忽必烈已经“甚得夷夏之心，有汉唐英雄之风。……其为天下主无疑也”。^①虽然白钢教授说郝经只要忽必烈“金源化”蒙古元朝，但郝经一定要蒙古王力求得到汉唐善治标准的意图则更清楚。以《时务》一文为例，他的理想就是儒家传统德治的立场，他以“德”为治天下的前提，是遵循儒家经典里的一种传统，而不是作为解决其在侍奉蒙古朝与爱好汉族文化或宋朝之间矛盾的一种新理由。传统观点不但包括“内华外夷”的“夷夏之防”概念，而且还有郝经所引用的《春秋》里的话：“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苟有善者，与之可也，从之可也，何有于中国于夷？”^②郝经上书给忽必烈的时候强调议和，也替忽必烈谋划战略取宋，^③他要求让人民和军队休息，这些大概不是因为郝经有所谓“汉统思想”而要保存南宋为“正统王朝”，而是为了天下百姓的安危考虑。因此，很难用郝经的经世思想，来证明其汉统思想，反而可以看到其政治文化论仍属于传统文化价值观。

郝经的传统立场最注重“以天下自任”而“行道济时”。例如，赞成诸葛亮（181—234）为楷模的时候，郝经说：

以天下自任，佐王而行道济时，伊尹也；以天下自任，无王而不能行道济时，孟轲也；以天下自任，佐王行道，不能尽济斯民，不尽其用，诸葛孔明也。伊尹之佐王而行道，孟轲之无王而道不行，皆判一定，无复于憾。^④

① 郝经：《复与宋国丞相论本朝兵乱书》，《全元文》卷一二二第121页。

② 王元杰也引用《春秋》这句话，见其《春秋谏》卷三，四库全书本，第12页上。

③ 例如，郝经：《东师议》，《全元文》卷一二一第75—80页。

④ 郝经：《汉丞相诸葛忠武侯庙碑》，《全元文》卷一三三第395页。

他常用“天下”一词，远超过其利用“国家”与“中国”，可以看出郝经虽然挂心国家之事，很显然地更表现出其内心受到传统文化概念的影响。他忠于传统文明，也赞成宋朝的贡献，但同时侍奉蒙古朝。从我们现代人的爱国主义立场来看，郝经是矛盾的，因为他应该忠于汉族政府，或者尽其力统一中国。在他那个时候，忠于汉族政府和统一中国是不一致的，所以一定有矛盾。现代人爱国主义的要求不允许任何其他选择。郝经为什么把文明的继续与人民生活的重要性放在汉族或者统一中国之前？哪里有他那种比较抽象地“以天下自任”而“行道济时”的目标呢？我们现代人可以说他思想有矛盾，可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至少他作为古代人的看法不同于我们现代人的立场。因此，很可能我们现代人目光中观察到郝经的矛盾，归根究底，表现出来的是我们现代人思想里的一种紧张。

郝经的思想还有另外相关的紧张。在中国危急之势，他找出理由让汉族文士抛弃对夷狄的成见，而与蒙古人合作平天下。像晏选军教授所提，郝经的政治文化理论不但成为“不同民族文化沟通的津梁”，而且为蒙古人与汉族“合作制造了舆论”。^①可是，这种所谓“不同民族文化沟通的津梁”很有限。虽然他曾作为忽必烈的文武顾问，但我在其文集和列传中很难看到他和其他蒙古人来往的记录。他替蒙古朝当官的时候，一定会跟一些蒙古人谈话等等，这些蒙古人好像没留下任何影子，在文集里看不出任何替蒙古人写墓志铭等的文字。虽然那时候还没有蒙古人可以完全把握汉文的知识分子，他真的没有机会替任何蒙古人写墓志铭或者诗文呢？看起来， he 可以与蒙古人在政府合作，但没有蒙古人成为他的朋友。而且，他写《白兆山》之时，可以说站在蒙古人的立场，甚至于这首诗歌颂“夷

① 晏选军：《南北理学思想汇合下的郝经》，《晋阳学刊》2003年第6期。

人”征战四方。^①可是，这个很少见的例子，并不能反映郝经在人际交往中的主体现象。事实上，他的关系网基本上限制于陵川与保定附近的地区，就是其故乡与新居两个地方，而且在他的文集中类似地强调了这两个地区的金代程学或道学，甚至于只稍微提王若虚而没谈许衡，这两位主要的金元思想家。从这个角度来看，他的世界好像很狭隘，可是他反而可以思考治天下之事。无论如何，在理论上和政治主题上两方面，郝经会赞成汉族文士与蒙古人统治者合作，但是在郝经的内心里，不同民族之间好像还有一种“夷夏之防”。

① 火珣人：《元人郝经前期诗歌内蕴》，《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第87页。

双陆与民族文化的交流和融合

宋德金

《历史研究》编辑部

双陆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博戏。始行于曹魏，盛行于隋唐，至南宋稍显衰落。然而，在与南宋同时及其前后的辽金元的契丹、女真、蒙古和汉人中却得到广泛的传播。这个事实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北方民族对中原文化的传承，见证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①

—

双陆，一般认为原创于古印度，本名波罗塞戏，在中国文献中初见后秦释道朗《涅槃经》：“樗蒲、围棋、波罗塞戏……一切戏笑，悉不观作。”属佛门应禁之戏。唐智周《涅槃经》疏云：“波罗塞者，此翻象马斗，是西国象马戏法。”又说：“波罗塞戏是西域兵戏法。二人各执二十余小子，乘象或马，于局道争得要路以为胜。”^②南宋洪遵

① 述及双陆演变的著作有郭双林、萧梅花著：《中华赌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张如安著：《中国象棋史》（团结出版社，1998年）；陈高华、史卫民著：《中国风俗通史》元代卷；宋德金著：《中国风俗通史》辽金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等。

② 见郭双林、肖梅花：《中华赌博史》第37页；张如安：《中国象棋史》第14—15页。

《谱双》序说：“双陆最近古，号雅戏。以传记考之，获四名：曰握槊、曰长行、曰波罗塞戏、曰双陆。盖始于西竺。”^①后世相关论述也都支持双陆源于古印度的说法。

然而，双陆与握槊、长行、波罗塞戏的关系如何，即它们是同一博戏，还是有所区别？则历来说法不一：（一）认为双陆与握槊、长行、波罗塞戏系同一博戏。如上引洪遵所言。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六说：“双陆一名握槊，本胡戏也……又名长行，又名波罗塞戏。”^②明方以智《通雅》卷三五称：“握槊、长行局、波罗塞戏、双陆，要一类也。”^③也属此说。（二）认为握槊、长行、双陆虽一脉相承，但有差异。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谓长行“其法生于握槊，变于双陆”。^④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〇说：“李肇所言，则唐之长行正与今双六合，而李以为生于握槊，变于双六，则唐之双六或反与今不同，而洪氏《谱双》合而为一，尚似未妥。总之，三者亦小在异同之间，非必相悬绝也。”^⑤认为三者随着时间的延续而有所不同，但区别不大。（三）强调双陆与长行的差异。清孔继涵《长行经》根据双陆与长行所用骰、琼（骰子），局、枰（棋盘），马（棋子）等的差别而认为它们是“大同而实异”。^⑥由明入清的周亮工《书影》卷五说：“予按李易安《打马图序》云：‘长行、叶子、博塞、弹碁，世无传焉。’若云双陆即长行，则易安之时，已无传矣。岂双陆行于当时，易安独未之见；或不行于当时，反盛于今日耶！则长行非双陆□矣。”^⑦

① 《说郛》一二〇卷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9年。

② 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

③ “四库全书”本。

④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97页。

⑤ 上海书店，2001年，第421页。

⑥ 见郭双林、萧梅花：《中华赌博史》第39页。

⑦ 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37页。有的版本径将□补作“明”。是。

显然，至明清之际，关于握槊、双陆、长行的关系已是言人人殊了。

双陆是何时传入中国的？宋高承《事物纪原》卷九引《续事始》曰：“陈思王曹子建（植）制双陆，置投子二。”^①洪遵也说：“双陆，刘存、冯鉴皆云魏曹植始制。考之《北史》胡王之弟为握槊之戏，近入中国。又考之竺贝双陆出天竺，名为波罗塞戏。然则外国有此戏久矣。其流入中国则曹植始之也。”^②

文献中既称双陆源于印度，又谓曹植始制双陆，该如何解释？据《续事始》载“曹子建制双陆，置投子二”推测，可能是此戏本不用投子，而曹植在引进时对棋具略作改动，增用投子^③。因此，径称曹植制双陆也无不可。

至于握槊、双陆、长行的关系究竟如何的问题，将在后面的论述中试作说明。

先来考察此戏从曹魏到隋唐五代时期的流行情况、名称变动及其异同等。

南北朝时，握槊、双陆在北、南方各族中均有流行。

《魏书》卷九一《艺术传》载：“赵国李幼序、洛阳丘何奴并工握槊。此盖胡戏，近入中国，云胡王有弟一人遇罪，将杀之，弟从狱中为此戏以上之，意言孤则易死也。世宗（元恪，499—515年在位）以后，大盛于时。”^④这时的元魏距曹魏已历二三百年，仍称此戏“近入中国”似嫌费解，以致有人认为“流于曹魏”实为元魏之误，然而这也只是一种推测，尚缺乏足够的资料证实。不过南北朝时期各族中

①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 《谱双》卷五。

③ 投子，初用木制，唐时改用骨制作，亦称“骰子”。后来俗称色子。

④ 中华书局“二十四史”缩印本，1997年。以下所引《北史》、《北齐书》、《南史》、新旧《唐书》、《辽史》、《金史》、《元史》等同。

流行握槊、双陆则无疑义。《北史》卷三一《高昂传》载：“[高]昂与北豫州刺史郑严祖握槊。”同书卷四八《尔朱世隆传》载：“初，世隆曾与吏部尚书元世儁握槊，忽闻局上叫然有声，一局子尽倒立，世隆甚恶之。”尔朱氏为羯胡。《北齐书》卷五〇《和士开传》载：“世祖（561—565年在位）性好握槊，士开善于此戏。”“世祖时，恒令士开与太后握槊。”和士开先人为西域胡商，本姓素和氏。世祖高湛为鲜卑化的汉人。《南史》卷八〇《侯景传》载，南朝梁之中记室参军萧贲“尝与王（湘东王萧绎，后来的梁元帝，552—554年在位）双六，食子未下，贲曰：‘殿下都无下意。’王深以为憾，遂因事害之。”

从以上事例可见南北朝时期在王室、贵族中都有好握槊、双陆者，而双陆在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上层社会中尤为流行。

南朝宋刘义庆撰《世说新语》、北齐颜之推撰《颜氏家训》分别是记载汉末至晋代士大夫言行轶事的小说集或评论朝廷、品藻人物的重要子书，其中“巧艺”、“杂艺”目仅有弹棋、围棋、投壶之类，而不及握槊、双陆，或许说明汉末至魏晋南北朝时，此戏在普通士人和民间的流行尚不很广泛。

至隋唐五代时期，握槊、双陆、长行在朝野广泛流行起来。

握槊

唐刘餗撰《隋唐嘉话》卷中载：“薛万彻尚丹阳公主，太宗尝谓人曰：‘薛驸马村气。’主羞之，不与同席数月。帝闻而大笑，置酒召对，握槊，赌所佩刀子，佯为不胜，解刀以佩之。罢酒，主悦甚，薛未及就马，遽召同载而还，重之逾于旧。”^①中唐中期韩愈（768—824）《示儿》诗云：“酒食罢无为，棋槊以相娱。”^②槊，即握槊。与

① 中华书局，1979年，第25页。此事又见王说《唐语林》卷五。

② 《全唐诗》卷三四二。

韩愈同时期的刘禹锡（772—842）撰《观博》，说：“客有以博戏自任者，速余观焉。初，主人执握槊之器，置于庑下。”“是制也，通行之久矣，莫详所祖。”^①反映了唐朝中期握槊在士人中的流行，然而当时人们对此戏的原始已经说不清楚了。

双陆

唐代盛行双陆；文献记载颇多。唐张鷟《朝野僉载》：“（高宗）咸亨（670—674）中，贝州潘彦好双陆，每有所诣，局不离身。曾泛海，遇风船破，彦右手挟一板，左手抱双陆局，口衔双陆骰子。二日一夜至岸，两手见骨，局终不舍，骰子亦在口。”^②潘彦视双陆如同生命，这虽是个别事例，但可以看出此戏的魅力及其在民间的流行。

唐朝宫中，双陆盛行。武则天梦双陆不胜是双陆史上一个很有名的故事。《新唐书》卷一一五《狄仁杰传》载：武后召谓狄仁杰曰：“朕梦双陆不胜，何也？”当时狄仁杰与王方庆俱在，二人同辞对曰：“双陆不胜，无子也。天其意者以儆陛下乎？”后感悟，即日遣人召还庐陵王（即中宗李显）。此事不见《旧唐书》，《资治通鉴》也不载此事。而当时流传的《狄梁公传》则载有武后梦双陆不胜一事。《通鉴考异》云：“世有《狄梁公传》，云李邕撰，其辞鄙诞，殆非邕所为。”^③宋洪迈则据家藏的李繁撰《大唐说纂》所载“武后问石泉公王方庆曰：‘朕夜梦双陆不胜，何也？’曰：‘盖谓宫中无子’”推测，“《新唐书》是兼采二李（李邕、李繁）之说，而为狄为王，莫能辨也”^④。无论武后梦双陆不胜是对狄仁杰还是对王方庆所说，但从他们君臣问答中可以反映出当时宫中盛行双陆。“宫无子”是双关语，宫

① 《全唐文》卷六〇八，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年。

② 中华书局，1979年，第158页。

③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元年，中华书局，1963年。

④ 洪迈：《容斋四笔》卷八，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75—76页。

与子既是双陆术语，又喻宫廷与子嗣。君臣对答从容，比喻恰当，表明武则天与狄仁杰（或王方庆）都很熟悉此戏。否则，大臣想不出此喻，武后也不会立即感悟。又，唐薛用弱《集异记》“集翠裘”条载：

则天时，南海郡献集翠裘，珍丽异常，张昌宗侍侧，则天因以赐之，遂命披裘，供奉双陆。宰相狄梁公仁杰时入奏事，则天令昇座，因命梁公与昌宗双陆。梁公拜恩就局，则天曰：“卿二人赌何物？”梁公对曰：“争先三筹，赌昌宗所衣毛裘。”则天谓曰：“卿以何物为对？”梁公指所衣紫绁袍曰：“臣以此敌。”则天笑曰：“卿未知此裘价逾千金，卿之所指为不等矣。”梁公起曰：“臣此袍乃大臣朝见奏对之衣，昌宗所衣乃嬖幸宠遇之服，对臣之袍，臣犹快快。”则天业已处分，遂依其说，而昌宗心赧神沮，气势索莫，累局连北。梁公对御就褫其袍，拜恩而出。及至光范门，遂付家奴衣之，乃促马而去。^①

这个故事进一步说明武则天、狄仁杰等对双陆的爱好，而且狄仁杰还是双陆高手。

喜好双陆，在唐朝宫廷中并非个别现象。如《旧唐书》卷五一《中宗韦庶人传》载，中宗李显复位后，韦皇后“受上官昭容（婉儿）邪说，引武三思入宫中，升御床，与后双陆，帝（中宗）为点筹，以为欢笑，丑声日闻于外”。又如，唐代画家周昉曾画《杨妃架雪衣女乱双陆图》^②，宋蔡戡撰《跋周昉双陆图》。^③又如，王建（约767—约

① 《说郛》一〇〇卷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9年。

② 见周亮工：《书影》卷五。雪衣女：据乐史撰《杨太真外传》载，广南进白鹦鹉，洞晓言词，呼为雪衣女。

③ 《定斋集》卷一三，“四库全书”本。

830)《宫词》一百首中有一首咏宫中双陆云:“分朋闲坐赌樱桃,收却投壶玉腕劳。各把沉香双陆子,局中斗累阿谁高。”^①《全唐诗》卷七九八后蜀花蕊夫人《宫词》也收有此词。说明盛唐以后乃至五代时,双陆都是深得宫中喜爱的博戏。

长行

唐肃宗朝户部员外郎邢宇《握槊赋》序说:“握槊,今人谓之长行,斯博弈之徒与。观其进退迟速,虽存于大体,因时适变,必务于权舆,施之于人,可以义存。”^②明确指出,当时握槊已称长行。韦绚(801—866?)撰《刘宾客嘉话录》载:“贞元中,有杜劝好长行。”^③温庭筠(?—866)《南歌子》词有“井底点灯深烛伊,共郎长行莫围棋”句。^④张读(834或835—886?)《宣室志·补遗》载:“……于壁角得一败囊,中有长行子三十个,并骰子一双耳。”^⑤虽是一则志怪故事,但可以说明当时长行的流行。

根据以上记载推测,长行之名大约出现于握槊、双陆之后,至迟在唐玄宗、肃宗朝时已有之。

综上所述,双陆从印度传入之初,按音译称波罗塞戏。此戏在流播过程中,略有变化,或称握槊,或称双陆。握槊,是就棋子而言。槊,据《说文解字》卷六:“槊,矛也。”所谓握槊,犹手握槊,象形也。双陆是就棋盘或骰子而言:一说,棋盘左右有六路(称作“梁”),因称双陆(双六),如《调言长语》云:“双陆盘中彼此内外各有陆梁,故名双陆。”^⑥

① 《全唐诗》卷三〇二;《十家宫词》作:“分明闲坐赌樱桃,休却投囊玉腕劳。各把沉香双陆子,局中斗得垒高高。”(中国书店,1990年)。

② 《全唐文》卷四三六。

③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上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825页。

④ 见《李清照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7页。

⑤ 《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下册,第1081页。

⑥ 《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八〇七《博戏部》。

一说“子（棋子，称作‘马’）随骰行，若得双六，则无不胜也”。^①大约到唐玄宗、肃宗朝又有所谓长行，是从握槊、双陆演变而来的，但变化不会很大，因此当时即有人谓“握槊，今人谓之长行”。

唐以后长行之称已很少见诸文献记载，其规矩与制度却流传下来。辽金元的双陆，应是唐时长行，或者说唐之长行被称为双陆，长行之名遂被湮没。这也许就是李清照所说“长行、叶子、博塞、弹棋，近世无传”的原因。此外，前引明胡应麟说“唐之长行，正与今双六合，唐之双六反与今不同”，也说明了以上推论。

后世有论者指出，长行与双陆的主要区别在于所用棋子不同。双陆是“二凳十二棋，长行则二琼三十棋”。^②恐未必尽然。如唐赵抃《废长行》（辨其惑于无益之戏而不劳恤民也）诗云：“紫牙镂合方如斗（或作‘口’），二十四星衔月口（或作‘走’）。贵人迷此华筵中，运木手交如阵斗。”^③这里的“二十四星”当指双方各十二马，合计二十四马。显然，诗中所引长行是二十四棋（马）。而南宋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一七引用此诗则称之为双陆诗，^④是南宋人已将双陆、长行视为同一博戏了。

尽管唐代中后期的握槊、双陆、长行或许如李肇所言略有变化，然而宋以后人们往往将三者当作同一博戏。在辽金元流行的双陆中，以双方各15马者居多，但也有各用12马者，如“广州双陆”之“佛双陆”便是如此。^⑤所以，棋子数多少不应是区别双陆与长行的依据。本文以下将辽金元的握槊、双陆、长行当作同一类博戏论述。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六。

② 孔继涵：《长行经》，见郭双林、萧梅花《中华赌博史》第39页引。

③ 《全唐诗》卷七七一。

④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⑤ 见《谱双》卷三。

二

继唐五代之后，北宋时双陆在宫廷和士人中依然相当流行。

宋徽宗《宫词》中即有两首咏双陆。其一：“双陆翻腾品格新，屡赢由彩岂由人。坐中时有全娇态，才见频输特地嗔。”其二：“黄昏人寂漏初稀，嫔御相从奉直归。慵困尚寻嬉戏事，竟将双陆且忘机。”^①又，宋人传奇《李师师外传》载，宋徽宗曾赐李师师“藏阄、双陆等具”；宋徽宗与李师师“双陆不胜，围碁又不胜，赐白金二千两”。^②可见双陆是北宋宫中常见的博戏。江南士人朱贞白有咏莺粟子诗云：“倒排双陆子，稀插碧牙筹。既似柿牛奶，又如铃马兜。鼓槌并暴箭，直是有来由。”^③说明北宋士人中亦行双陆。

及至南宋，双陆稍呈衰落之势，然而远不像有论者所说此戏“几乎绝迹”^④。认为双陆在南宋几乎绝迹，可能是依据南宋洪遵和陈振孙的两条记载。洪遵《谱双》序说：“双之不绝者无几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四亦称“此戏今人不复为”。^⑤然而，这只是限于局部地区或个人见闻。洪遵说：“阅时盖久，中州泯泯罕见，而殊方偏译类能为之。”^⑥所以确切地说，应指中原一带罕见此戏。所谓“殊方偏译”，不仅指北方的辽金，还包括南方。洪遵之父洪皓由金归宋后，被贬英州（治真阳，今广东英德）、袁州（今江西宜春），

① 《十家宫词》，中国书店，1990年。

② 见鲁迅校录：《唐宋传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

③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六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④ 如《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90页。

⑤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⑥ 《谱双》序。

死于南雄州（今广东南雄）。洪遵曾往真阳、番禺探望其父，听说“有所谓南双者”，于是“摭古审今，悉辑诸书所载汇而著之”^①。因此《谱双》一书除了参考古今文献记载之外，还包括撰者实地考察所得。该书卷三“广州双陆”条包括啰赢双陆、下嘖双陆、不打双陆、佛双陆、三堆双陆。其中啰赢双陆，“番禺人多为之”；佛双陆，“广中儿辈多为之”；而南番双陆不仅行于三佛齐（印尼苏门答腊）、阁婆（故地在印尼爪哇或苏门答腊）、真腊（柬埔寨），而且“番禺人亦有能者”。既然连广州儿童都能为之，应该说这里的双陆是相当流行的。

不仅如此，双陆在东南地区也有流行。南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六“双陆”条记载了他同善双陆者谈论双陆之事。大意说，《狄仁杰家传》载武后对狄仁杰说：“朕昨夜梦与人双陆，频不胜，何也？”狄说：“双陆输者，盖谓宫中无子。”而《新唐书》删去“宫中”二字，止云“双陆不胜，无子也”。吴曾与“善博者论之，博局有宫，其字不可削。盖削之，则无以见宫中之意”。^②显然，吴曾与“善博者”都很喜好和熟悉双陆，因此才会指出《新唐书》狄仁杰传削去“宫中”是不妥的。吴曾，崇仁（在今山西）人，卒于严州（治建德，在今浙江）。《能改斋漫录》编成于宋高宗绍兴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1154—1157）。吴曾与“善博者”论双陆之地，当在他晚年生活地浙江，那里应有双陆的流行。又如，南宋后期著名词人刘克庄（1187—1269）更是爱好并精通双陆。刘克庄，福建莆田人，曾任建阳（今属福建）令，以龙图阁学士致仕。其活动地区应在福建、浙江。他曾在两首《贺新郎》词中述及“棋枰”“槩棋”。其中一首作于淳祐四年

① 《谱双》序。

② 中华书局，1960年。

(1244), 有“少时棋枰曾联句”之句^①; 另一首有“不但槩棋夸妙手, 管城君, 亦自勍敌”^②句。刘克庄自幼喜好棋槩, 长大后自称槩棋妙手, 文章无敌。他的主要活动地区福建、浙江有握槩流行也是不言而喻的。还有一位宋元之际的著名词人、学者周密(1232—1298)《浣溪沙》词云:“浅色初裁试暖衣, 画帘斜日看花飞。柳摇蛾绿妬春眉。象局懒拈双陆子, 宝弦愁按十三徽, 试凭新燕问归期。”^③词中描写闺中少妇在春日里以象棋、双陆打发时光, 盼望丈夫早日归来的愁绪。因此, 说双陆在南宋几乎绝迹是不确切的, 充其量只能说南宋不及唐代那么盛行而已。

三

双陆在南宋虽稍显衰落, 然而在其同时或前后的辽、金、元境内却得到了广泛的流行。

双陆是深得辽金朝野喜好的博戏和娱乐活动。《辽史》、《续资治通鉴长编》、《松漠记闻》、《契丹国志》等史料中, 都有关于契丹皇帝、后妃同臣僚、外使打双陆的记载。辽圣宗统和六年(988)九月, 皇太后幸韩德让帐, 厚加赏赉, “命从臣分朋双陆以尽欢”。^④开泰二年(1013), 北宋晁迥出使契丹还宋后上奏真宗皇帝说:“(辽主)夏月以布易毡帐, 藉草围棋、双陆。”^⑤辽兴宗曾与皇太弟耶律重元打双

① 胡云翼选注:《宋词选》, 中华书局, 1962年, 第384页。胡注:“这里的枰, 疑为槩之误。”

② 欧阳代发、王兆鹏编著:《刘克庄词新释辑评》, 中国书店, 2001年, 第404页。

③ 《草窗词补》, “丛书集成初编”本。

④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一, 大中祥符六年, 中华书局, 1985年。

陆，并“赌以居民城邑”，结果兴宗屡败，前后连输数城。一天，兴宗又赌双陆，伶官罗衣轻指其局说：“双陆休痴，和你都输去也！”“帝始悟，不复戏”。^①辽道宗末年，女真首领阿骨打进见道宗，“与辽贵人双陆，贵人投琼，不胜，妄行马，（阿）骨打愤甚，拔小佩刀欲刺之”，从行者悟室（完颜希尹）连忙劝止，才未酿成大祸。^②又，耶律大实（大石）曾与粘罕（宗翰）“为双陆戏，争道相忿，粘罕心欲杀之而不言”，大实（大石）害怕，连夜弃其妻，携五子宵遁。^③

考古工作者于1974年5月在辽宁法库叶茂台7号辽墓发现一副漆木双陆。有棋盘一块，长方形，木子三十枚，骰子二枚。在棋盘的两长边分别雕有一半月形窠，其左右各有六个圆坑，计十二个。木子旋制，长身平底，上有执柄，黑白各十五枚。骰子为方形。该墓时代为辽代前期，墓主是一名契丹贵族妇女。^④这一重要发现，更加证明了双陆在北方民族中的流行以及文献中有关双陆形制记载的可靠。

金朝宫廷与士大夫中也有双陆（握槊）的流行。金章宗时，左宣徽使卢玘年七十而致仕。章宗曾诏卢玘预天寿节宴，“命玘与大臣握槊戏，玘获胜焉”。卢玘又从章宗秋山，章宗赐名马，并说：“酬卿博直。”^⑤皇帝以赐名马作为卢玘握槊获胜的博值，不仅说明章宗对卢玘的眷遇，而且也反映此戏在宫中的流行。元好问《中州集》卷五载，史公奕（字季宏）为大定二十八年进士，再中博学宏词科，“程文极典雅，遂无继之者”。累迁著作郎、翰林修撰、同知集贤院，以直学

① 《辽史》卷一〇九《罗衣轻传》。

② 洪皓：《松漠记闻》卷下，“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契丹国志》卷一九《大实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④ 见辽宁省博物馆、辽宁铁岭地区文物组发掘小组《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物》1975年第12期）；冯永谦、温丽和：《法库县文物志》，辽宁民族出版社，1996年，第237页。

⑤ 《金史》卷七五《卢彦伦传》。

士致仕。公奕不仅“文章书翰，皆有前辈风调，下至棊槩之技，亦绝人远甚”。^①反映了双陆在金朝士大夫间的流播。

双陆不仅受到契丹、女真王室贵族公卿的爱好，而且也是辽金民间常见的娱乐活动。金朝初年，南宋使金被羁留 15 年的洪皓见到“燕京茶肆，设双陆局，或五或六，多至十，博者蹴局，如南人茶肆中置棋局也”。^②金元之际的元好问在一篇志怪小说中述及其外祖母在夜间忽“闻骚窣声，少之，触双陆棋子乱，啧啧有声”。^③都说明双陆在民间的流行。

由于双陆等博戏在金朝朝野各阶层中的风行，致使维护女真旧俗、抵制汉化的金世宗于大定八年（1168 年）颁布诏令，限制品官赌博：“制品官犯赌博法，赃不满五十贯者其法杖，听赎。再犯者杖之。且曰‘杖者所以罚小人也。既为职官，当先廉耻，故以小人之罚罚之。’”^④

元朝统一中国，双陆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流传。《元史》卷二〇五《奸臣传》载，元顺帝常在殿内与奸臣哈麻“以双陆为戏”。《青楼集》载：“玉莲儿，端丽巧慧，歌舞谈谐，悉造其妙。尤善文楸握槩之戏。尝得侍于英庙，由是名冠京师。”^⑤反映了双陆在上自皇帝大臣下至青楼歌舞之妓不同阶层中的流行。

从元代多次翻刻的《事林广记》一书中，更加反映出宋元时期双陆在民间的广泛传播。《事林广记》，宋末陈元靓编，是一部民间日用百科全书型的类书。历来民间日用百科类书都很注重实用性，要随着

① 中华书局，1959 年。

② 《松漠记闻》卷下。

③ 《续夷坚志》卷一《王确为兄所挞》，中华书局，1986 年。

④ 《金史》卷四五《刑志》。

⑤ 《古今说海》，巴蜀书社，1988 年。

时间的变化和社会的需要而不断进行增删。《事林广记》的宋末原本今已不传，现存的元、明刊本都是屡经增广和删改的。目前通行的有三种版本，即至顺建安椿庄书院刻本（简称“至顺本”），后至元六年建阳郑氏积诚堂刻本（简称“后至元本”）和日本元禄十二年翻刻元泰定二年刻本（简称“泰定本”）。这三个版本，尽管目次编排不同，内容也有增删，然而其中都有“双陆格制”、“双陆事始”、“双陆盘马”等条目，以及“北双陆盘马制度”或曰“双陆盘式图”。^①至顺本还有两人打双陆的插图，从服饰、发型和周围环境来看，两人是地位较高的蒙古人^②。这是宋元代民间流行双陆的写照。

辽宋金元时期的双陆分多种，有北双陆、广州双陆、南番双陆、东夷双陆等。北双陆包括平双陆（一名契丹双陆）、打间双陆、回回双陆、七梁双陆、三梁双陆（一名汉家双陆）等；广州双陆，包括啰赢双陆、下嘴双陆、不打双陆、佛双陆、三堆双陆；南番双陆，包括四架八双陆（流行于三佛齐、阁婆、真腊）、南皮双陆、大食双陆；东夷双陆，即日本双陆。在诸双陆中，以北双陆、尤其是平双陆即契丹双陆流行较广，东北、华北广大地区等流行的多为平双陆。平双陆之所以流行广泛，主要原因是其方法简易，而其他如三梁双陆等，较为复杂，“能者什一而已”。^③

北双陆打法，由二人对局，分黑白两方，各执十五马（棋子），用骰子二枚，依骰子点数而行。白马自右归左，黑马自左归右。以一方的马全部过门而进入后六梁，亦即“入宫”为胜，得一筹。每局以七八筹，或多至十五筹为限，率先满者为胜。所赌之物，因打

① 见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1999年。

② 见陈高华、史卫民：《中国风俗通史》元代卷，第435页。

③ 见《谱双》卷五。

双陆者的身份地位而异。如辽兴宗与皇弟耶律重元“赌以居民城邑”；金章宗赐名马给重臣卢玘，作为博值；而在辽金贵族、富人之间则“以金银、奴婢、羊马为博”；至于贫者是以杯酒，不分输赢，双方共饮。^①

这里要附带辨正一个问题，即打马非双陆。在今人的著述中，有把打马与双陆视作一种博戏者^②，值得一辨。其实，根据相关文献记述，已可说明打马非双陆。李清照《打马图经序》说：“长行、叶子、博塞、弹棋，近世无传。”“独采选、打马，特为闺房雅戏。”^③如前所述，长行与双陆同属一类博戏，或长行即双陆。李清照明确将打马与之区别开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四云：“今世打马大略与古樗蒲相类。”而樗蒲与双陆是不同的博戏。元至顺本《事林广记》卷六《文艺类》大标题下，“投壶、双陆、打马”并列，表明是三种博戏。周亮工说：“徐君义谓打马之戏今不传。予友虎林陆驥武近刻易安之谱（按，指李清照《打马图经》）于闽，以犀象蜜蜡为马，盛行其中。近淮上人颇好此戏，但未传之北地耳。”^④不仅说明当时在南方仍有打马之戏流行，而且他也是将打马与长行、双陆作为不同博戏而记述的。明唐寅（伯虎）为重刻洪遵《谱双》所写序言中说：“今樗蒲、弹棋俱格废不传；打马、七国棋、汉官仪、五木等戏，其法俱在，时亦不尚；独象棋、双陆盛行。”^⑤打马之法仍在，但“时亦不尚”，而“象棋、双陆盛行”，打马非双陆也。近人尚秉和也说：“李

① 见《谱双》卷五。

② 如《元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76页；《辽宋夏金社会生活史》第290页。

③ 《李清照集笺注》，第340页。

④ 《书影》卷5。

⑤ 清翁同龢抄本，见郭双林、肖梅花：《中华赌博史》第90页。

易安有《打马图经》，图较双陆尤复杂，而马以能过函谷关为胜。自宋以后，为之者少。”^①胡道静在1963年中华书局影印本《事林广记》前言中说：“……文艺类载有当时种种娱乐活动的方式和方法，如投壶、双陆、打马”等，都是将双陆、打马作为不同活动而提出的。

如果说上引前贤只是泛论的话，那么我们将打马与双陆作一比较，便会发现二者的参与人数，所用棋盘、棋子、骰子及方法等均不相同。

（一）人数。打马，据李清照《打马图经命词》载：“凡置局，二人至五人，钩聚钱置盆中，多寡从众；然不可过四五人之数，多则本采交错，多至喧闹矣。”^②而双陆一般是二人对局。

（二）棋盘。《事林广记》和“说郛”本《打马图》与《谱双》中的双陆图有很大差别。

（三）棋子。李清照说：打马有两种，“一种一将十五马者，谓之‘关西马’；一种无将二十马者，谓之‘依经马’”。^③又据清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补遗》载，宋人撰打马书者非一，用五十马者居多，独李清照《打马图》用二十马，^④马“用犀象刻成，或铸铜为之如大钱样，刻其文为马，文各以马名别之，或只用钱，各以钱文为别，仍杂采染其文”。^⑤其形状大约如后来的象棋子。而双陆子则如同鼓槌或罌粟子，前引唐朱贞白《莺粟子》诗中便有“倒排双陆子”句。双陆子数一般各用十五枚。有法库辽墓出土双陆实物及洪遵《谱双》所载文字与插图为证。

① 《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岳麓书社，1991年，第392页。

② 《李清照集笺注》，第373页。

③ 同上书，第340页。

④ 同上书，第353页。

⑤ 同上书，第376页。

(四) 骰子。打马用三枚骰子，而双陆一般用二枚。

(五) 方法。据李清照《打马图经》和洪遵《谱双》所述，两者打法不同，且前者复杂，后者简易。

既然打马与双陆是不同的博戏，为何被人误作一种，我想问题可能出在引用《事林广记》时疏于甄别。

《事林广记》因系民间日用百科类书，出自坊肆，草率粗疏，校订不细，毛病颇多。日本翻刻的泰定本附有该版增补题记说，“此书因印匠漏失版面，已致有误君子，今再命工修补外，新增添六十余面以广其传”云云，也说明此书存在版面错乱之弊。几种版本中有关双陆、打马的版面即是一例。至顺本卷六《文艺类》收投壶、双陆、打马三种博戏，其中仅有“投壶格范”小标题，而双陆前无小标题，最后一目“打双六例”文末与打马图连排，中间也无打马小标题。后至元本则将“打双陆例”与打马的“下马例”连排。这些都容易使人误解打马图或“下马例”等同属双陆。泰定本虽与后至元本略有不同，然而仍是在双陆下页接排打马图及“本采例”、“下马例”等，而且还将“北双陆盘马制度”图排在打马诸条之后，更为混乱。这也许就是使人将打马与双陆混为一谈的原因所在。

草率简单、版面错乱是古代民间类书的常见通病。如明万历二十四年刊本《万书萃宝》卷一七《八谱门》“双陆规局”条曰：“双陆者，先正司马文正公始定新格局，斥侥幸之胜，盖其意欲归之正也。”^①其实，“先正司马文正公始定新格局”云云，是洪遵为司马光《投壶格范》或曰《投壶新格》作的题跋，与双陆无涉。元刊《事林广记》几个版本中所云“司马文正公始定新格局”系指投壶而非双

① 见吴蕙芳：《万宝全书：明清时期的民间生活实录》，台湾政治大学丛书，2001年，第572页。

陆，也是明白无误的。而明万历《万书萃宝》的编者却把这个题跋与双陆混在一起，可见其草率粗疏。

四

双陆自公元3世纪曹魏时传入之后，到6世纪北朝时，在帝王公卿中已相当流行。这或许是由于双陆本为“胡戏”，在那里更容易被人接受的缘故。及至唐五代时，有更多的“胡俗”和外来文化传入中原，并逐渐与汉文化相融合。双陆在这一大背景下盛行起来，并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

在以契丹、女真、蒙古诸族为统治民族的辽金元时期，双陆已经与象棋、围棋等一样，被当作汉族文化组成部分而受到重视和流行起来。

契丹族是北方游牧民族，在建国前后已接触中原文化，但受汉族传统文化影响尚很有限。到圣宗时，辽朝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达到鼎盛时期。特别是澶渊之盟的缔结，实现南北和好，加强了辽宋的沟通与联系，为传统文化在北方的传播创造了条件。圣宗以后，儒学受到辽朝统治者的尊崇。科举制度的实施，使儒学有了更广泛的传播。《辽史》卷一〇三《文学传上》载：“至景、圣间，则科举聿兴，士有由下僚擢升侍从，赳赳崇儒之美。”就反映了这一事实。辽代双陆的相关记载均出现在圣宗朝以后，也是同汉文化的传播相一致的。

女真与契丹稍异，其基本生活形态是渔猎、畜牧和农耕，而非游牧，比契丹更接近汉族，儒家思想、传统文化在金国得到更深广的传播。大约从金熙宗完颜亶时起，在女真上层统治者中率先出现汉化趋势。完颜亶自幼曾受业于辽朝降金的汉族文学家韩昉，很早就能“赋诗、染翰”。嗣位后，在汉族士人影响熏陶之下，仿照唐宋制度，设

置卫仪，“入则端居九重，出则警蹕清道，视旧功大臣浸疏，且非时莫得相见”。平时“雅歌儒服，烹茶焚香，弈棋战象”，“徒失女真之本态”。他称旧功大臣为“无知夷狄”，而旧功大臣则谓他“宛然一汉家少年子也”^①。海陵王完颜亮的汉文化情结比熙宗还深。他自幼好读书，“嗜习经史”，交结儒生，“见江南衣冠文物朝仪位著而慕之”。至于“学弈、象戏、点茶”更是无所不好。^②

由此可见，雅歌儒服，烹茶焚香，弈棋战象等都被视作汉文化的象征。这里虽未言及双陆，然而当时人往往是把象棋、围棋、双陆相提并论的。如前引《长编》云，“（辽主）夏月以布易毡帐，藉草围棋、双陆”。洪遵《谱双》云，“独象棋、双陆盛行”等。“舶来”的双陆和“土产”的围棋、象棋在辽金人眼中都是汉文化的体现。金世宗曾命西南路招讨都监高通赴任后制止那里双陆的流行，他说：“女直旧风，凡酒食会聚，以骑射为乐。今则奕碁、双陆，宜悉禁止，令习骑射。”^③也是把双陆、围棋视为汉文化的象征而力主限制的。

到了元代，双陆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而受到当时不同阶层，特别是士人的重视和爱好。

双陆出现在许多形式的文学作品之中，双陆史上的一些故事成为士人乐道的典故和佳话，不仅丰富了文学创作，而且赋予双陆以更多的文化内涵。

由金入元的元曲四大家之一白朴《清平乐·同施景悦赌双陆不胜戏作》有“今日风流磨折，翠裘输与绁袍”句^④，即指武则天命狄仁

① 以上见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七，绍兴七年十一月，中华书局，1988年；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六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② 见《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三《海陵炀王上》，中华书局，1986年。

③ 《金史》卷八〇《阿离补传附子方》。

④ 白朴：《天籁集》卷下，“石莲龕汇刻九金人集”本。

杰与张昌宗打双陆，二人赌以绁袍和翠裘，结果张昌宗将翠裘输与狄仁杰的故事。张元翰《金缕曲·双陆》词云：“此博谁名汝，想当年，波罗塞戏，涅槃经语。天竺传来双采好，幺六四三二五。要随喝、随呼随数。从得三郎绯衣了，再曾逢，潘彦知音侣。同入海，亦良苦。”^①词中“波罗塞戏，涅槃经语”，“天竺传来双采好”，是对双陆传入历史的最概括的描述。“要随喝、随呼随数。从得三郎绯衣了。”应指唐明皇（三郎）与杨贵妃为“采选”戏的故事。唐代采选戏所用骰子（投子）为六面，只有幺（一）点为红色，其余为黑色。明皇与杨贵妃采戏，将败，唯骰子重四（即两枚皆为四点）才能转败为胜。于是明皇连声吆喝，果然成重四。明皇大悦，遂命高力士赐绯（改四点黑色为大红色），风俗因而不易，^②相沿至明清。不过，采选非双陆，惟二者都用骰子。潘彦携双陆入海，已见前引唐张鹭《朝野僉载》。元谢宗可《双陆》诗中有“曾记唐宫为赐绯”、“御前夺取翠裘归”句，^③也分别用了唐明皇赐绯和狄仁杰胜张昌宗的故事。此外，李孟（道复）、揭傒斯（曼硕）、宋无、任士林（叔实）等都有咏双陆诗^④。元散曲中也不乏咏双陆的佳作。如张可久《观张氏玉卿双陆》、佚名《喻双陆》等。^⑤

元代杂剧、散曲、诗词等不同文学作品中留下的有关双陆的篇章，可使我们对这种已经失传的博戏获得多一点形象认识及对当时人们心态多一些了解。如宋无《双陆》：“金缕纹桑斫局新，红云倒浸一池莲。

① 唐圭璋编：《全金元词》下册，中华书局，1992年，第720页。

② 见乐史：《杨太真外传》；赵翼：《陔余丛考》卷三三，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③ 《元诗选》初集，中华书局，1987年，第2册，第1508页。

④ 李孟：《双陆》，揭傒斯：《赋双陆》，任士林：《看双陆》，分别见《诗渊》第2册第1319、1468页；宋无《双陆》，见《元诗选》初集第2册第1290页。

⑤ 见陈乃乾辑：《元人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第265、413页。

星环紫极无多点，月印银潢有两弦。”前两句是描述桑木棋盘与双陆棋子，第四句则是指棋盘上新月形的门。谢宗可《双陆》诗“重门据险应输掷，数点争雄莫露机”句，是说战术。白朴《清平乐·同施景悦赌双陆不胜戏作》有“闲寻博弈，饱饭消长日。自笑家储无甌石，百万都教一掷。”反映了这位金朝显宦后人人元后的沮丧心态和潦倒生活。张元翰《金缕曲·双陆》“翻覆输赢须臾耳，算人间万事都如许。且一笑，看君赌。”是借题发挥，把双陆之戏比作人间万事。李寿卿撰《月明和尚度柳翠》杂剧是描写月明和尚（佛门第十六尊罗汉）点化杭州名妓柳翠（原为观音菩萨净瓶内的杨柳枝叶，偶污微尘而被罚往人间）返本还元的故事。其中有月明和尚借与柳翠弈棋、双陆、蹴气球并设禅喻劝她消除尘念的情节。月明指着打双陆用的“色数儿”（骰子，色子）说：“二对着五，二双属阴，五单属阳，上下是阴阳相对着；三对四，四双属阴，三单属阳，上下也是阴阳相对着。柳翠也，原来这两块骨头上有阴阳之数。”^①体现了佛家、易家的思维。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如果说辽金时期人们仅把双陆视为汉族文化象征的话，那么金末元初之后，人们已把会双陆列入中国各民族士人应具备的才艺。

由金入元的关汉卿是一位深入市井、走进下层、具有多种才艺的伟大元杂剧作家。他在散曲〔南吕·一枝花〕《汉卿不伏老》中说：“我也会围棋，会蹴鞠，会打围，会插科，会歌舞，会吹弹，会噍作，会吟诗，会双陆。”另一版本作：“我也会吟诗，会篆籀，会弹丝，会品竹；我也会唱《鹧鸪》，舞《垂手》；会打围，会蹴鞠，会围棋，会双陆。”^②元无

① 《元曲选》第4册，中华书局，1991年，第1346页。

② 《雍熙乐府》卷一〇《彩笔情词》，引自李汉秋、周维培校注：《关汉卿散曲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7、32页。

名氏《逞风流王焕百花亭》杂剧称赞风流王焕的才艺说：“围棋递相，打马投壶，撒兰颦竹，写字吟诗，蹴鞠打诨，作画分茶，拈花摘叶，达律知音……九流三教事都通，八万四千门尽晓。端的个天下风流，无出其右。”^①剧中人物王焕虽是北宋末年人，然而作品反映出的观念却是元人的。其中所谈士人诸般才艺亦即“风流”^②的标准与前引关汉卿散曲是一致的。

元代士人已把双陆同中国传统的围棋、投壶、蹴鞠、书画、歌舞、音律等技艺，乃至契丹、女真、蒙古等北方民族所擅长的“打围”等活动一律作为“天下”亦即中国境内各民族士人“风流”的标准。

五

最后，对本文作一简要的归纳。

双陆源于古印度，于曹魏时传入中国，到南北朝时已在上层统治者中传播开来，被视之为“胡戏”。唐朝时有许多“胡俗”和外国文化传入中原，更是双陆盛行的时期。双陆在流行过程中，人们对它做了一些变动和改进，使之更加适应时人的趣味和要求，更为本土化。唐五代时期，双陆已逐渐融合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两宋时期，双陆继续流行。在与两宋同时的辽国和金国，双陆被视为汉文化的象征而受到爱好者的青睐或反对者的抨击和限制。及至金末元初，在人们的心目中，双陆不惟是汉族文化的象征，“会双陆”已作为品评“天下”士人“风流”的标准之一，成了域内各族士人所应具备的文化

① 《元曲选》第4册，第1427页。

② 《辞海》“风流”条，有风俗教化，流风余韵，风度、标格，英俊的、杰出的等多种含义。此处似以风度、标格近之。

素质和修养。

双陆自传入后，人们对它的认识经过了这样一个过程：由“胡戏”到被视为汉族文化的象征，到成为品评“天下”士人“风流”的标准之一；从佛门“悉不观作”的应禁之戏，到元杂剧中成为和尚点化俗人的手段。这一过程不仅折射出中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还反映了外来文化传入后融入中国传统文化的轨迹。经过消化和改进的双陆戏，同传入时那种“西域兵戏法”，已有很大不同，并且具备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双陆从“胡戏”而变成与围棋、象棋等并列的活动，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开放性、包容性及其融会不同文化的能力。

辽宋科举制度比较研究

张希清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科举是中国古代一项十分重要的选拔官员的制度。它创始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延续至元、明、清，前后经历了一千三百年之久，在中国古代历史上起过重要的作用，有过重大影响。研究科举制度，对于深入理解当时的历史具有重要作用，也可以从中总结和汲取许多宝贵的经验教训，获得有益的启迪。

在中国科举制度史上，辽宋金三朝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在这三百多年间，中国文化发生过激烈的碰撞与迅速的融合。这种碰撞与融合在科举制度方面也有着显著的表现。现仅将辽宋金在科举制度层面的异同作一些简单的比较，以期对辽宋金史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初步的基础。

辽王朝正式建立于 916 年（辽太祖神册元年、后梁末帝贞明二年），1125 年（辽天祚帝保大五年、宋徽宗宣和七年）灭亡，基本上与北宋（960—1127）相始终。二者都是承接五代的王朝，有很强的可比性。首先，我们试就辽宋科举制度的异同做一些比较研究。

一、辽宋科举制度的建立

辽朝科举制度创立于何时，至今还有一些争论。有人认为应该从

辽朝第六代皇帝圣宗统和六年（宋太宗端拱元年，988）“诏开贡举”^①开始算起。根据史实，辽太祖朝未进入中原，尚未仿五代后梁之制实行科举。而在辽太宗会同初年，就有了进士及第的记载。如《辽史》卷七九《室昉传》即载：“室昉，字梦奇，南京人。……会同（938—946）初，登进士第，为卢龙巡捕官。”《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载：后晋出帝天福六年即辽会同四年（941），幽州蓟人宋琪“举进士中第，署寿安王（即后来的辽穆宗）侍读”。《旧五代史》卷九十八《刘晞传》云：“刘晞者，涿州人也。……后陷于契丹。……天福中，契丹命晞为燕京留守，尝于契丹三知贡举。”“天福中”即936—944年，亦即辽太宗天显十一年至会同七年。又据《易水志》曰：“保宁九年（977），进士易州魏璟。统和二年（984），魏上达。五年（987），魏元真。”^②而且，《辽史》卷八《景宗纪上》又记载：“〔保宁八年（976）〕十二月戊午，诏南京复礼部贡院。”

由此可见，辽朝科举是从后晋高祖石敬瑭割幽云十六州之后创立的。北宋人田况（1005—1063）所说“契丹既有幽、蓟、雁门以北，亦开举选，以收士人”^③是有根据的。现在问题仅在于“会同初”是指“会同元年”抑或“会同二年”罢了。会同元年十一月，辽太宗始改年号“天显”为“会同”，而且是月后晋也才正式将幽云十六州并图籍献给辽朝。由此看来，辽代科举应该始于辽太宗会同二年（后晋高祖天福四年，939）。至于辽圣宗统和六年（988）的“诏开贡举”，大概是指从这一年开始，辽朝不限于在幽云地区，而是在全国范围内对汉人及渤海人实行科举制度了。宋德金先生说：“根据《辽史》本纪及其他

①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② 厉鹗：《辽史拾遗》卷一六。

③ 田况：《儒林公议》卷下。

资料，太宗、景宗朝仅见有关贡举的零星记载，而两朝间的世宗、穆宗朝则无记载。当时的贡举可能是偶尔为之，并未形成制度。圣宗统和六年（988）‘诏开贡举’后，开始有连续记录，标志科举作为一种正式制度在辽朝被确立下来。”^①此说也是有一定道理的。

北宋开国伊始，即承继后周之制，开科取士。《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载：“〔宋太祖建隆元年（960）二月〕先是，中书舍人安次扈蒙权知贡举，庚寅，奏进士合格者杨砺等十九人姓名。”其他史书多有记载，迄今人们未有异议。也就是说，在北宋科举从未中断，这是与辽朝初年的情况大不相同的。

二、辽宋科举考试科目

唐朝科举的科目，按大类来分，有贡举（常科）、制举（特科）、武举、童子举；贡举又分为进士、明经、俊士、秀才、明书、明法、明算。俊士、秀才两科唐初即废，明书、明法、明算三科均为专科考试，所以唐朝最重要的科目为进士、明经，明经又包括五经、三经、二经、三礼、三传、三史、学究一经、开元礼等。进士、明经两科之中尤重进士。五代因之，无大改变。

辽朝于太宗会同初年开始实行的科举制度有哪些科目？《契丹国志》卷二三《试士科制》云：

太祖龙兴朔漠之区，倥偬干戈，未有科目。数世后，承平日久，始有开辟。制限以三岁，有乡、府、省三试之设，乡中曰乡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时有秀才未愿起者，州县必根刷

^① 《中国考试通史》卷二（宋辽金元），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章280页。

遣之。程文分两科，曰诗赋，曰经义，魁各分焉。……圣宗时，止以词赋、法律取士，词赋为正科，法律为杂科。

很多学者据此认为辽朝科举有词赋、经义、法律三科。其实，这是大成问题的。首先，据邓广铭先生和刘浦江考证，《契丹国志》并非出自南宋人叶隆礼之手，而是元朝前期由江南某书坊编印的一部伪书。虽然该书主要取材于宋人著作，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其中“篡改史料”、“误解原文”、“节录失误”、“机械抄书”、“缺乏常识”之处甚多。^①引用《契丹国志》应该慎之又慎。现查张棣《金虏图经》载：

金虏虽夷狄中至贱者，初无文物，自侵辽后，所在处以科举取士……至天会十年，海内小安，下诏如契丹开辟制，限以三岁，有乡、府、省三试。乡中曰乡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时有秀才未愿起者，州县必根刷遣之。程文分两科，曰诗赋，曰经义，各一场。殿试则诗赋加论，经义加试策，榜首与魁各分焉。……迨亮杀亶自立，甚有尊经术、崇儒雅之意，始设殿试。……次举又罢经义、专经、神童，止以词赋、法律取士，词赋为正科，法律为杂科。^②

显然，《契丹国志》云云乃是抄自《金虏图经》，但是由于抄者“缺乏常识”，因而“误解原文”、“篡改史料”，以致贻误后人。1991年都兴智教授在《有关辽代科举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已经指出这一点^③，

① 刘浦江：《关于〈契丹国志〉的若干问题》，《辽金史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四四引张棣《金虏图经》。

③ 都兴智：《有关辽代科举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91年第2期。

可惜未太引起人们注意，特加申论。

《金史》卷五一《选举志一》云：“辽起唐季，颇用唐进士法取人。”辽朝初年，科举承唐及五代之制，应为进士、明经两科，但从史书记载，辽圣宗之前只有进士一科。至辽圣宗统和六年（988）之后，始有“明经”、“律学”科的记载。如《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载：辽圣宗统和十二年（994）十一月，“庚戌，诏郡邑贡明经、茂材异等。”《师哲为父造幢记》载：“公讳颢，生而迥异，长而好学。重熙二十四年（1055），一举明经擢第。”^①虞仲文《宁鉴墓志铭》载：“父讳的，明经登第，终于鄱阳县主簿，子孙因家焉。”^②又如《涿州志》载：“王吉甫，涿州人。天庆二年（1112），试律学第一，除参军。”^③据此可以推定，辽太宗会同二年至辽圣宗统和六年之前，大概只有进士一科；统和十二年之后，增为进士、明经、律学三科。

北宋前期，承唐及五代之制，贡举主要有进士、明经、诸科。其中诸科又包括九经、五经、三礼、三传、三史、学究、开元礼（后改为开宝通礼）、明法等科。北宋中期，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辽道宗咸雍七年），王安石改革贡举，罢明经、诸科，专以进士一科取士。但对于旧应诸科举人，仍可按原科目应举，以便让诸科随着旧应诸科举人的销尽而消亡。结果，到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辽天祚帝天庆六年）随着旧应诸科曾得解者的销尽，诸科也就彻底消亡了。^④略加比较，可以看出，唐、五代、辽、宋都是十分重视进士科的；而辽朝的贡举科目比较单调，主要继承唐及五代之制，没有随着宋朝的改革而改变。

① 《师哲为父造幢记》，《全辽金文》，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上册第780页。

② 虞仲文：《宁鉴墓志铭》，《全辽金文》上册，第684页。

③ 《辽史拾遗》卷一六。

④ 张希清：《宋代贡举科目述论》，《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

另外，辽朝科举还设有制举。除前引辽圣宗统和十二年（994）十一月“庚戌，诏郡邑贡明经、茂材异等”外，还有三条关于设贤良科的记载。《辽史》卷二二《道宗纪二》载：咸雍六年（1070）五月“甲寅，设贤良科，诏应是科者，先以所业十万言进”。卷二三载：咸雍十年（1074）六月“丙子，御永定殿，策贤良”。卷二七载：天祚帝乾统二年（1101）“闰（六）月庚申，策贤良”。可见辽朝制举有贤良、茂材异等两科，但不常置，仅偶尔为之。但辽朝也通过制举拔擢了一些人才。如《辽史》卷一〇四《刘辉传》载：“刘辉，……大康五年，第进士。……寿隆（昌）二年……迁礼部郎中。诏以贤良对策，辉言多中时病，擢史馆修撰。”《金史》卷七五《虞仲文传》载：辽后期“第进士，累仕州县，以廉能称。举贤良方正，对策优等，擢起居郎、史馆修撰。”刘辉、虞仲文都是因制举脱颖而出的。

唐制，“其天子自诏者曰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焉”。^①唐朝制举名目繁多，达上百种。其地位远在进士之上。北宋制举虽不如唐代之盛，但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辽圣宗太平九年）仍设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博通坟典达于教化、才识兼茂明于体用、详明吏理可使从政、洞识韬略运筹决胜、军谋宏远材任边寄及高蹈丘园、沉沦草泽、茂材异等九科。当然，实际应举登科者只有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才识兼茂明于体用及茂材异等三科，及第者只有 41 人。与唐及北宋相比，辽朝制举科目无疑是大大萎缩了。

三、辽宋贡举应举人资格

唐朝贡举，应举人不须推荐，而可以“怀牒自列于州县”，自由

^①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

报考。但是，既然是选官，当然在应举资格方面仍有一定的限制。如唐宪宗元和二年（807）十二月敕：“自今以后，州府所送进士，如迹涉疏狂，兼亏礼教，或曾为官司科罚，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虽薄有词艺，并不得申送入。”^①又规定：“工商不得入仕。”^②即品行不端和州府小吏及工商业者，不得应举。

辽朝也有类似的规定。如《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载：“[兴宗重熙十九年（1049）]六月壬申，诏医卜、屠贩、奴隶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举进士。”《辽史》卷二七《天祚帝纪一》又载：“[天祚帝乾统五年（1105）]冬十一月戊戌，禁商贾之家应进士举。”即医生、占卜术士、屠夫、商贩、奴隶、不孝敬父母者及犯罪逃亡者都不得应举。

北宋的规定更为详尽具体。如庆历四年（1044）贡举新制云：“……二、曾犯刑责；三、不孝不悌，迹状彰明；四、故犯条宪，两经赎罚，或未经赎罚，为害乡里；……并不得取应。”^③何谓“曾犯刑责”？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二月七日，诏曰：“贡举人因事殿举及永不得入科场，非被杖者，并许复应举。”^④这就是说，曾受杖以上刑罚者，不得应举。后来，又逐渐放宽了这一限制。如宋徽宗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书云：“应举人因事殿举及不得入科场之人，除犯罪徒以上及真决并假名代笔情理重人外，可并许应举。”^⑤这样，就把刑责放宽了五等。

宋太宗端拱二年（989）三月，中书令史守当官陈贻庆应《周易》

① 《册府元龟》卷六四〇。

② 《通典》卷一四。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二五。

④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八。

⑤ 《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之一六。

学究举及第。太宗得知此事，即令追夺所授敕牒，勒令仍然为吏，并下诏说：“禁吏人应举。”^①

对于工商业者应举问题，北宋则有不同的规定。到宋代，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得到了相应提高，赵宋王朝也就放宽了对工商业者应举的限制。如宋太宗在淳化三年（992）三月二十一日诏书中，一方面规定：“工商杂类”不得应举；另一方面又说：“如工商杂类人内有奇才异行、卓然不群者，亦许解送。”^②此例一开，实际上就没有什么限制了。

另外，宋朝还规定：期丧不满三个月者不得应举；^③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九月二日，诏：“自今进士及诸科贡举人被废疾者，诸州不得解送，礼部不授牒。”^④

宋朝这些应举人在品行、职业身份、服纪、身体等方面的规定，对于选拔官员来说，是有一定道理的，而且有逐渐放宽的趋势。由此也可以看出，宋朝科举制度较之唐朝和辽朝是相当完备的。

另外，辽朝在应举资格上还有一大限制，即契丹人不得应举。《辽史》卷八九《耶律庶成传附蒲鲁传》载：“蒲鲁，字乃展。幼聪悟好学，甫七岁，能诵契丹大字。习汉文，未十年，博通经籍。重熙（1032—1054）中，举进士第。主文以国制无契丹试进士之条，闻于上，以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之二百。”正如宋大中祥符元年、辽统和二十六年（1008）出使归来的路振的辽朝情况报告中所说：“岁开贡举，以登汉民之俊秀者。”^⑤辽朝应举人主要是汉人及渤海人，而不

① 《文献通考》卷三〇《选举三》。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一五。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四三。

④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一四。

⑤ 路振：《乘轺录》，《宋朝事实类苑》卷七七《安边御寇·契丹》。

包括契丹人。创立女真进士科的金世宗对辽朝禁止契丹人应举大为不解，曾说道：“契丹文字年远，观其所撰诗，义理深微，当时何不立契丹进士科举？”^①与金朝相比，更可以看出，辽朝限制契丹人应举对于政治文明的进步是极为不利的。当然，在辽朝末年，终于冲破了这一藩篱。如《辽史》卷三〇《天祚帝纪四》载：“大石字重德，太祖八代孙也。通辽、汉字，善骑射，登天庆五年（1115）进士第，擢翰林应奉，寻升承旨。”但已为时晚矣。

四、辽宋贡举考试方法

隋唐以来，贡举考试逐步建立起一套比较严密完备的方法，陆续制定了一系列防弊措施，以利于防止徇私舞弊，“辟四海孤寒之路”；示人“至公无私”，收天下举人之心。同时，也使贡举考试更加制度化、程序化，以便于士人应举赴试和朝廷选官择人。

（一）分级考试，逐层选拔

贡举考试是分级进行的，及第者则是逐层选拔出来的。唐代贡举一般分为解试与省试两级。解试是取得解送朝廷参加省试资格的考试。省试是尚书省礼部（初为吏部）主持的对解试合格举人的覆试，也是贡举的最高一级考试。省试合格，即赐及第；不合格者，则黜落之。

《契丹国志》卷二三《试士科制》云：辽朝贡举“有乡、府、省三试之设，乡中曰乡荐，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上文已说明《契丹国志》云云乃是抄自《金虏图经》，但是由于抄者“缺乏常识”，因而“误解原文”、“篡改史料”，以致贻误后人，不足为据。

^① 《金史》卷五一《选举志一》。

事实上，辽朝初年，应承唐及五代之制，只有解试、省试两级考试，而没有府试。^①辽朝中期之后设立殿试，成为三级考试。《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载：“[兴宗重熙五年（1036）冬十月]壬子，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赋》、《幸燕诗》试进士于廷；赐冯立、赵徽四十九人进士及第。以冯立为右补阙，赵徽以下皆为太子中舍，赐绯衣、银鱼，遂大宴。御试进士自此始。”但是，在此之前，《辽史》尚有“御前引试”和“御试”的记载，如《辽史》卷一四《圣宗纪五》载：“[圣宗统和二十七年（1009）]是岁，御前引试刘二宜等三人。”《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又载：“[圣宗统和二十九年（1011）]是年，御试，放高承颜等二人及第。”“御前引试”可以说尚不是殿试，但所载“御试”又如何解释呢？可见，辽朝殿试是创立于兴宗重熙五年（1036，宋仁宗景祐三年）还是圣宗统和二十九年（1011，宋真宗大中祥符四年）？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证。但辽朝后期贡举实行三级考试是无疑的。如《辽史》卷一〇五《玉棠传》载：“王棠，涿州新城人。博古，善属文。重熙十五年（1046）擢进士，乡贡、礼部、廷试对皆第一。”

宋初承唐及五代之制，仍分为解试、省试两级考试。太祖开宝六年（973，辽景宗保宁五年）创立殿试制度之后，成为三级考试。从时间先后来说，宋朝创立殿试制度至少比辽朝早 38 年，甚至要早 63 年；又据史书记载，辽朝的殿试制度是在状元及第的汉人张俭推动下设立的。^②可以说，辽朝的殿试是在宋朝科举制度的影响下设立的。

宋太祖开宝六年，增设第三级考试——殿试，起初仍然是逐层选拔。省试合格奏名举人，经过殿试，仍黜落不少。但自嘉祐二年

① 参见朱子方：《辽代进士题名录》，《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第 4 期。

② 《辽史》卷八〇《张俭传》。

(1057)起,殿试非杂犯(指犯皇帝名讳等)不复黜落。神宗元丰年间(1078—1085)起,“杂犯亦或取录,遂使过省举人便同及第,纵使纰缪,亦沾科举”。^①哲宗元祐八年(1093)三月,则下诏曰:“其杂犯举人未得黜落,别作一项闻奏。”^②此后,殿试杂犯者,或特恩与同学究出身,或与下州文学。这样,殿试完全只决定名次高下,而不决定去取了。

辽朝殿试与宋朝不同,一直都是有黜落的。如杨某某撰于寿昌三年(1097)的《贾师训墓志铭》云:“公讳师训,字公范。……七岁能诵书作诗。……年十四,举进士,由乡解抵京师,丞相杜中令、驸马侍中刘公召□之;文成,更相称爱。将议闻上,以事齟齬遂寝。十九,试礼部,奏御。三十有五,登第,授秘书省著作佐郎,调恩州军事判官。”^③张峤于天庆二年(1112)撰写的《马直温妻张馆墓志铭》云:“夫人实晋公之长女,讳馆,字文国。……有子五人:……曰梅,举进士,两就庭试不利,遂内供奉班祗候。”^④《大辽归化州清河郡张匡正墓志铭》亦云:“少习文墨,举进士业,辞翰之场,频战不利,虽三赴御殿,犹未捷于甲乙,乡人视之,实厚颜矣。”^⑤

(二) 考试时间与地点

贡举考试时间经历了一个由不定期到定期的发展变化过程。首先,关于开科贡举的频率。唐及五代,原则上每年均开科场取士。辽太宗朝大概是承唐及五代之制,每年举行一次。世宗、穆宗两朝无开

① 《长编》卷四〇九,元祐三年三月末条。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八之三七。

③ 杨某某:《贾师训墓志铭》(寿昌三年),《全辽金文》上册,第554页。

④ 张峤:《马直温妻张馆墓志铭》(天庆二年),《全辽金文》上册,第637页。

⑤ 《大辽归化州清河郡张匡正墓志铭》,《宣化出土古代墓志录》,远方出版社2002年版。

科取士的记载，不便臆测。自辽圣宗统和六年（988）“诏开贡举”至开泰三年（1014），也基本上是每年一开贡举；辽圣宗开泰三年（1014）至太平末年（1030），则基本是每两年一开贡举；辽兴宗景福元年（1031）“行贡举法”^①至辽天祚帝末年（1120），大体是每四年一开贡举，其中只有五榜是三年一开贡举，偶尔也有五、六年者。《长编》卷一一〇^②及《契丹国志》卷二三《试士科制》所说辽朝“三岁一试进士”是不符合实际的。

宋太祖朝，亦是承唐及五代之制，仍逐年贡举。太宗朝则隔一、二年乃贡举，甚至连续五年不开科场。真宗初，又连续三年贡举。到仁宗朝，则是往往每四年才一开科场。这样，开科时间不定，间隔时间又太长，势必对朝廷和应举人都会带来许多不便。仁宗嘉祐二年（1057）十二月五日，乃下诏曰：“自今间岁一开科场。”^③间岁贡举之制实行了五榜之后，又发现了一些不便之处。主要是当年春末殿试落榜，第二年秋天即要再去取解，冬天又要去赶省试，边远州郡，路途往返，不但劳苦不堪，而且无暇习业。于是，英宗治平三年（1060）十月六日，乃下诏曰：“今后宜每三年一开科场。”^④宋修《国史·选举志》称：“自是恩典不增，而贡举[期]缓，士得休息，官以不烦矣。”^⑤而且，这也正合《周礼》“三年大比”之制。因此，不但直到南宋灭亡，一直相沿未改，而且为元、明、清三代所沿袭，成为不易之制。

其次，关于各级考试的时间。在唐代，各级考试尚未完全固定时

①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统和十年秋七月壬午纪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〇、天圣九年六月丁丑纪事。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三三。

④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三八。

⑤ 《长编》卷二〇八治平三年十月丁亥条注。

间。其解试（包括国子监试、州府试等）一般在秋天举行，故又称“秋闱”，合格者于十月一日于含元殿参加朝见；次年正月，参加礼部主持的省试。

辽朝乡试（解试）时间不可考。省试时间也在经常变化，据都兴智教授的考证，辽兴宗重熙五年（1036）实行殿试之前，大概一般在七八月间举行；其后，大概一般在二三月间举行。其殿试，则大概一般在省试次年的五月考试，六月放榜。^①

北宋时期的解试，一般是八月上旬锁院，中旬引试，九月中开院放榜，但对具体日期并未作出统一规定。其省试锁院、引试、放榜的具体日期，北宋时也未有统一规定。一般是正月上旬或中旬锁院，锁院后十天左右引试，二月底或三月初奏名放榜。至于殿试日期，一般在三月。到南宋始有比较统一的规定。

关于贡举考试地点也经历了一个由不固定到固定的发展变化过程。首先，关于解试。唐代解试于各州府及两京国子监举行，具体地点不详。辽朝也不可考。北宋前期，诸州府解试也没有固定的场所，大多临时设考场于佛寺、学宫及官舍。大概在北宋中期之后，诸州开始陆续创建贡院。^②徽宗政和二年（1112）十一月己巳，诏诸路州府各置贡院，各州府的贡院才普遍建立起来。

其次，关于省试场所。唐代省试大多在首都长安（今西安）举行，只有武则天称帝前后、代宗永泰元年（765）至大历十年（775），曾同时在长安、洛阳两都举行，以及文宗大和二年（828）在东都洛阳举行。考场一般设于尚书都省的廊庑之下，举子席地而坐。辽朝省试初年当在南京析津府（今北京）。《辽史》卷八《景宗纪上》载：应

① 都兴智：《有关辽代科举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91年第2期。

② 《淳熙三山志》卷七《试院》。

历八年（976）十二月“戊午，诏南京复礼部贡院”。此后，辽朝省试当在南京礼部贡院举行。辽圣宗统和六年“诏开贡举”，尤其是兴宗重熙五年（1036）设立殿试之后，省试可能在首都上京或中京举行。北宋省试，初同解试一样，亦无定所，或寓于寺院、廨舍、庙宇，或寓于太学。如英宗治平二年（1065）省试，“时以汴河上旧省为试院”。^①神宗元丰八年（1085）省试，初以“开宝寺为礼部贡院。二月十八日火，凡本部贡笺与夫所考试卷，须臾灰烬，略无遗者。……诏以太学为贡院，再令引试”。^②至徽宗崇宁之后，省试始有定所。关于北宋贡院，《东京梦华录》卷二记载在朱雀门外，与开封府贡院、什物库、车营务等相邻近，具体形制不详。

再次，关于殿试地点。唐代贡举无殿试。宋太祖开宝六年创立殿试制度，即以讲武殿为考场。此殿乃皇帝“阅事之所”。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四月，讲武殿改名为崇政殿，直至仁宗末年，并试于此，其考试官幕次则设于景福殿两廊。自神宗熙宁三年（1070）起，殿试改于集英殿举行。此殿为每年春秋及诞圣节赐宴之所。《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载，辽兴宗重熙五年（1036）始殿试，即在元和殿举行。此后，《辽史》本纪中屡有皇帝御清凉殿、金銮殿、百福殿、永安殿、永定殿试进士、放进士的记录。如重熙十五年（1046）六月，兴宗“御清凉殿，放进士王棠等六十八人”；^③重熙十九年，兴宗“御金銮殿试进士”；^④清宁五年（1059），道宗“御百福殿，放进士梁援等百一十五人”；^⑤咸雍六年（1070），道宗“御永安殿放进士赵廷

① 《默记》卷中。

② 《文昌杂录》卷六。

③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④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

⑤ 《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

睦等百三十八人”；^①等等。似无定所。

（三）考试规则

为了防止徇私作弊，以便应举人公平竞争，北宋总结唐及五代的经验教训，规定了各种考场规则，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一是锁院以防请托。唐代后期，请托之风盛行，弊端百出。北宋初年，为了杜绝请托之弊，乃创立了锁院制度。考试官从受命之日起，到放榜之日止，一直锁宿于试院。这样，就隔断了考试官与其他臣僚的联系，使权臣近侍等人的请托难以得逞。

二是别试以避亲嫌。从唐代开始，即创立了对考试官亲戚另选官别试的制度。《新唐书·选举志》云：“初，礼部侍郎亲故移试考功，谓之别头。”即对省试知贡举官礼部侍郎的亲戚故旧另设考场，由考功员外郎进行考试，叫做别头试。但时行时废，尚未形成定制。到北宋，别头试则普遍实行于解试、省试，专门派遣考试官，单独设立专场，另外规定录取人数，成为一种回避亲嫌的考试制度。

第三，按榜就座，不得移易。唐代省试，应举人分甲引试，坐于尚书都省廊庑之下。北宋省试，则在考试前一天排定座次，张榜公布；引试时，由监门按姓名引入，依榜就座，不得移易。这样一方面可以防止应举人私相传授作弊，另一方面也便于维持考场秩序。

第四，继烛之禁。唐朝省试，卯时（晨五至七时）开考，酉时（晚五至七时）结束。如果答卷未完，一般可以给蜡烛三条，挑灯夜试，烛尽交卷。北宋承后周之制，贡举考试不许继烛，并列入了贡举条制。

第五，挟书、传义、代笔之禁。挟书之禁始于唐。但并未成为定制。五代后唐时虽曾将禁止挟书载入贡举条制，但也未认真实行。北

^① 《辽史》卷二二《道宗纪二》。

宋始严挟书之禁，成为一种制度。如专门设监门、巡铺等官吏，进行搜索、巡查；一旦查获，即严加处罚。传义指遥口相传或传递文字。宋太祖乾德二年（964），即规定：“如有遥口相授传与人者，即时遣出，不在试限。”^①代笔之禁始见于五代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北宋更把禁止代笔作为科场的一项重要规则。

在贡举考试方法上，试卷评定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北宋为了择优录取及示人至公，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评卷制度更加趋于严密，趋于合理。一是废“公荐”，罢“公卷”，一切以程文为去留。二是创立封弥、誊录制度。封弥，又作弥封，亦称糊名，是将试卷上的举人姓名、年甲、三代、乡贯等密封或去掉，代之以字号，以防止考试官在评定试卷时徇私作弊的一种制度。但是，封弥之后，尚未能完全杜绝试卷考校中的作弊。因为，考试官还可以通过辨认笔迹得知试卷出自何人之手。为了堵塞这一漏洞，于是宋真宗景德初年又创立了誊录制度。封弥、誊录制度在防止考校作弊中起了关键作用。

总之，北宋设立的上述种种考试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对于选拔人才及笼络士人都是有一定作用的。

辽朝对唐及五代科举制度的种种弊病却未见采取什么措施，相反倒有不少舞弊之事见于记载。如辽兴宗重熙十五年（1046），贾师训举进士，“由乡解抵京师，丞相杜中令、驸马侍中刘公召□之；文成，更相称爱；将议闻上，以事齟齬遂寝”。^②丞相和驸马准备为贾师训说情，只是因故没有进行。又如，梁援“始弱冠，与兄拣同举进士。因由所得，固以试卷易名以奉其兄，于是预中甲奏籍。清宁五年，公二十六岁，乃登甲科”。^③这种冒名顶替在宋朝是严格禁止的，而在辽朝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一三。

② 《贾师训墓志铭》（寿昌三年），《全辽金文》上册，第554页。

③ 《梁援墓志铭》，《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却作为一种美谈写进墓志铭里。

五、辽宋贡举考试内容的演变

唐初，进士科只试时务策，高宗永隆二年（681）诏：“进士试杂文两首，识文律者，然后并令试策。”^①所谓“杂文两首”，起初为箴、铭、论、表之类。玄宗开元年间开始以赋居其一，或以诗居其一。至天宝以后，始专用诗赋。唐朝中期后，进士试帖经、诗赋、时务策三场，但以诗赋为主要考试内容。辽朝进士承唐及五代之制，考试内容仍然以诗赋为主，尤其是成为录取与否的主要依据。辽朝史籍中留下的也大多是试赋的记载。如辽兴宗重熙五年（1036）初设殿试，即以《日射三十六熊赋》、《幸燕诗》为试题。^②陆游《老学庵笔记》卷七载：“仁宗皇帝庆历中尝赐辽使刘六符飞白书八字，曰：‘南北两朝，永通和好。’会六符知贡举，乃以《两朝永通和好》为赋题，而以‘南北两朝永通和好’为韵，云：‘出南朝皇帝御飞白书。’”《辽史》卷五七《仪卫志》载：“兴宗重熙七年（1038），以《有传国宝者为正统赋》试进士。”

宋初进士承唐及五代之制，进士试诗、赋、论各一首，策五道，帖《论语》十帖，对《春秋》或《礼记》墨义十条。主要以诗赋取人。仁宗之后，兼以策、论定优劣。仁宗庆历四年（1044）三月，改革科举，解、省试并试三场：第一场试策三道，一问经史，二问时务；第二场试论一首；第三场试诗、赋各一首。三场通考定去留。帖经、墨义并罢。不久新政失败，此制未及施行。神宗熙宁四年（1071）二月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六。

② 《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

一日，根据王安石的建议，颁布贡举新制：“进士罢诗赋、帖经、墨义，各占治《诗》、《书》、《易》、《周礼》、《礼记》一经，兼以《论语》、《孟子》。每试四场：初本经，次兼经，并大义十道，务通义理，不须尽用注疏；次论一首；次时务策三道，礼部五道。”^①元丰四年（1081），解试加试律义一道，省试二道。对于贡举考试内容，进行了一次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改革。哲宗“元祐更化”之时，尽罢新法。在贡举考试内容方面，则罢试律义而加试诗赋。元祐四年（1089）四月十八日，分经义兼诗赋进士、经义进士取士，各试四场：经义兼诗赋进士第一场，试本经义二道，《论语》或《孟子》义一道；第二场，赋及律诗一首；第三场，论一首；第四场，子史时务策二道。经义进士第一场试本经义三道，《论语》义一道；第二场，本经义三道，《孟子》义一道；第三、第四场，同经义兼诗赋进士。并以四场通定高下去留。^②哲宗亲政之后，绍述神宗圣政，罢试诗赋，专治经术。^③

辽朝与北宋均承唐及五代之后，但在科举考试内容方面，却有很大不同。辽朝仍重诗赋，尤其是重赋；北宋则改为罢诗赋而重经义与论策。重诗赋对于造就文学之士或许有些用处；而罢诗赋，以经义、策、论取士，对于造就和选拔经世致用之才则是有益的。在古代社会，诗赋“施于有政，无所用之”，^④而论策则是官僚们向皇帝“讲治道”、“议时政”的工具。对于古代国家来说，论策要比诗赋有用得多，连竭力维护诗赋取士的苏轼也不得不承认，“自文章而言，则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⑤就贡举考试来说，“诗赋不过工浮词，论

①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五〇。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之五五。

④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丁巳朔条注。

⑤ 《宋朝诸臣奏议》卷七九《上神宗答诏论学校贡举之法》。

策可以验实学”。^①以论策取士，不但可以使举人留心于治乱，学其所用，用其所学，而且可以考察举人关于历代治乱兴衰的知识，了解他们对当代国家大事的对策，从中选拔真才实学之士。

六、辽宋贡举及第与授官

（一）贡举及第

唐代省试合格即为及第。其录取人数，没有统一的规定。如唐德宗贞元十八年（802）五月敕云：“明经、进士，自今以后，每年考试所收人，明经不得过一百人，进士不得过二十人。如无其人，不必要满此数。”^②唐文宗大和九年（835）中书门下又奏：“进士元格不得过二十五人，今请加至四十人；明经元格不得过一百一十人，今请减十人。”^③据《文献通考》及《登科记考》统计，有唐290年间，共取进士6603人，平均每年23人。其明经取士，大约是进士的一倍。这样，唐朝平均每年进士、明经取士共约70人。

辽朝进士考试，按其成绩分甲科、乙科、丙科三等。如《辽史》卷八六《杜防传》载：“杜防，涿州归义县人。开泰五年（1016），擢进士甲科。”《辽史》卷八九《杨皙传》载：“杨皙，字昌时，安次人。幼通五经大义，圣宗闻其颖悟，诏试诗，授秘书省校书郎。太平十一年（1031），擢进士乙科，为著作佐郎。”《王师儒墓志铭》载：“公讳师儒，字通夫。生而其性孝谨。少以种学绩文业其家。及冠，……其誉蔼郁，自乡党达于辇毂间，大为作者所推，皆期公以

① 《文献通考》卷三一。

② 《册府元龟》卷六四〇。

③ 《册府元龟》卷六四一。

上第。年二十有六，举进士，居于丙科，特授将仕郎、守秘书省校书郎。”^①其每榜录取人数也相差悬殊，少则 1 人，多至 138 人。^②辽圣宗统和二十二年（1004）澶渊之盟以前，每榜取士仅一、二人，最多也只有 6 人；统和二十四年（1006）不再每年开科，所取人数才逐渐多起来，不过一般每榜也就 50 人左右。辽朝 210 年间，共取进士约 2 500 余人，平均每年约 12 人。

宋代殿试，以考试成绩决定等第。进士自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始分为三甲（等），淳化三年（992）后，则一般分为五甲（等）。北宋前期，第一、二、三甲赐进士及第，第四甲赐进士出身，第五甲赐同进士出身。也有分为四等或六等者。诸科亦分为三等，后分为五等，自九经以下，分别赐及第、本科出身、同出身。北宋后期，进士一般第一、二甲赐进士及第，第三、四甲赐进士出身，第五甲赐同进士出身。关于北宋贡举登科人数，据统计与推算，正奏名进士约为 19 000 余人，正奏名诸科约为 17 000 余人，二者共约 36 000 余人。平均每年录取约为 214 人。另外，还有大量特奏名登科者，据统计与推算，共约为 25 000 余人。平均每年录取约为 149 人。这样，北宋共取士约 51 000 余人，平均每年共录取约 363 人。北宋取士之多，大大超过了唐及五代，辽朝更是望尘莫及。

（二）唱名、赐宴、谢恩与期集

唐代进士录取之后，即将及第进士的姓名于礼部贡院张榜公布，谓之“放榜”。北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始创“唱名”制度。唱名，又称“传胪”，是殿试赐第的一种仪式。唱名日，皇帝御崇政殿（神宗后改为集英殿），殿试官、省试官及宰臣、馆职等入殿侍立，举人

① 《王师儒墓志铭并序》（天庆四年），《全辽金文》上册，第 605 页。

② 详见《辽史》卷一〇～三〇，圣宗、兴宗、道宗、天祚帝本纪。

则于殿门外等候。“编排官以试卷列御座之西，对号以次拆封，转送中书侍郎，即与宰相相对展进呈，以姓名呼之。军头司立殿陛下，以次传唱。”^①被宣名传唱举人应之，遂给敕赐第。太宗之后，唱名赐第之日，即释褐赐绿袍、笏。唱名毕，即由朝廷派导从送入期集所，表示已经脱离平民，步入了仕途。

唐代贡举礼部放榜之后，新及第进士凑钱大宴于城东南的曲江，并请教坊派乐队演唱助兴，称为“曲江之宴”。后唐天成二年（927）十二月敕：“新及第进士有闻喜宴，今后逐年赐钱四百贯。”^②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创立殿试制度，即“赐（宋）准钱二十万，以张宴会”。^③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殿试，赐宴开宝寺。“……上命中使典领，供帐甚盛”。^④太平兴国八年，赐新及第进士宴于琼林苑，自是遂为定制。政和年间所定赐进士宴的新仪甚详。《宋史》卷一一四《礼志》一七《赐进士宴》载：

赐贡士宴，名曰“闻喜宴”。《政和新仪》：押宴官以下及释褐贡士班首初入门，《正安之乐》作，至庭中望阙位立，乐止。预宴官就位，再拜讫。押宴官西向立，中使宣曰“有敕”，在位者皆再拜讫。中使宣曰“赐卿等闻喜宴”，在位者皆再拜；搢笏，舞蹈，又再拜。次引押宴官稍前谢坐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若赐敕书，即引贡士班首稍前，中使宣曰“有敕”，贡士再拜。中使宣曰“赐卿等敕书”，班首稍前，搢笏，跪，中使授敕书讫，少退，班首以敕书加笏上，俛伏，兴，归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①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八。

② 《五代会要》卷二二《进士》。

③ 《长编》卷一四。

④ 《长编》卷一八。

凡预宴官分东西升阶就坐，贡士以齿。酒初行，《宾兴贤能之乐》作，饮讫、食毕，乐止。酒再行，《于乐辟雍之乐》作。酒三行，《乐育人材之乐》作。酒四行，《乐且有仪之乐》作。酒五行，《正安之乐》作。再坐，酒行、乐作，节次如上仪，皆饮讫、食毕，乐止。押宴官以下俱兴，就次，赐花有差。少顷，戴花毕，次引押宴官以下并释褐贡士诣庭中望阙位立，谢花再拜。复升就坐，酒行、乐作，饮讫、食毕，乐止。酒四行讫，退。次日，预宴官及释褐贡士入谢如常仪。

北宋一般由近上内臣或知举官押宴，翰林学士、龙图阁直学士、直史馆以上皆赴。是日，皇帝赐新及第进士御制诗一首或御书《大学》、《儒行》、《旅葵》等一篇，并赐花一枝，甚为隆重。

辽朝科举亦有唱名赐第之仪。《辽史》卷五三《礼志六》载：

进士赐等甲敕仪：臣僚起居毕，读卷官奏讫，于左方依等甲唱姓名序立，阁门交收敕牒。阁使奏引至丹墀，依等甲序立。阁使称“有敕”，再拜，鞠躬。舍人宣敕“各依等甲赐卿敕牒一道，想宜知悉”，揖拜。各跪左膝，受敕讫，鞠躬，皆再拜。各祇候，分引左右相向侍立。候奏事毕，引两阶上殿，就位，齐声喏，赐坐。酒三行，起，声喏如初。退揖出。礼毕。牌印郎君行酒，阁使劝饮。

这实际上就是唱名赐第。而且，还有“酒三行”，较北宋唱名赐第还要复杂隆重。

辽朝在唱名赐第之后，亦即赐章服，赐宴。《辽史》卷五三《礼志六》载：

进士赐章服仪：皇帝御殿，臣僚公服引进士入，东方面西，再拜，揖就丹墀位，面殿鞠躬。阁使称“有敕”，再拜，鞠躬。舍人宣敕“各依等甲赐卿敕牒一道，兼赐章服，想宜知悉”，揖再拜。跪受敕讫，再拜。退，引至章服所，更衣讫，揖复丹墀位，鞠躬。赞谢恩，舞蹈，五拜。各祇候，殿东亭内序立。声喏，坐。赐宴，簪花。宣阁使一员、阁门三人或二人劝饮终日。礼毕。

辽朝唱名赐第、赐章服、赐宴等，大概也是受宋朝的影响而设立的。

唐代进士放榜后，须先谒见宰相，再参谒知贡举官。宋太祖建隆年间规定，新及第举人不得向宰相、知举官谢恩，而是由状元率诸及第进士诣阁门向皇帝上表谢恩，称作“朝谢”。辽朝贡举也有类似的制度。《辽史》卷五三《礼志六》载：

进士接见仪：其日，举人从时相至御帐侧，通名榜子与时相榜子同奏讫，时相朝见如常仪。毕，揖进士第一名以下丹墀内面殿鞠躬，通名，四拜。赞各祇候，皆退。若有进文字者，不退，奉卷平立。阁门奏受，跪左膝授讫，直起退。礼毕。

这实际上就是“朝谢”，而且还可以奏进文字。

唐代唱名赐第之后，新及第举人聚集在一起，举行各种活动，称为“期集”。期集院一般在知举官住宅附近，临时由团司代为租用，供帐甚为豪华。其间除组织谒见宰相、参谒知贡举官外，还要举行曲江游宴、雁塔题名等活动。其经费由新进士凑集。

宋代及第举人唱名赐第的当天即赴期集所。期集所又称状元局，北宋时一般在太平兴国寺或大相国寺。由状元等前三人主持，选差同

年分任纠弹、笺表、主管题名小录、掌仪、掌计、典客、掌酒果、掌膳、掌器、司门等职事官，亦称为“团司”，少则数十人，多则上百人。其费用，北宋前期由新及第举人按名次高下凑集，其家贫而名次高者往往借贷于人。神宗熙宁六年（1073）三月，诏赐新及第进士钱三千缗、诸科七百缗，为期集费。宋代期集的主要活动，除上述的“朝谢”及琼林宴之外，还有谒先圣先师、拜黄甲叙同年、立题名碑及造登科录等。辽朝现存史料中尚未见到有关期集的记载，有待进一步考证。

（三）释褐授官

唐代明经、进士及第之后，只是取得了做官的资格，还不能直接进入仕做官，必须再经过吏部考试，合格后才授予官职，脱去粗布衣服，换上官服，即所谓“释褐授官”。其所授官职包括散官和职事官。散官表示品阶、级别，职事官才是实际职务。关于所授散官，据《新唐书·选举志》载：“凡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从八品上；中上第，从八品下。明经，上上第，从八品下；上中第，正九品上；上下第，正九品下；中上第，从九品下。进士、明法，甲第，从九品上；乙第，从九品下。”这大概是唐朝初年的规定。由此可见，唐代科举出身者初授品阶是很低的。当然其所授职事官也不会太高了。

北宋人路振《乘轺录》说：辽朝“岁开贡举，以登汉民之俊秀者，榜帖授官，一效中国之制”。^①但其如何仿效中原制度，除授何官，却语焉不详。《契丹国志》卷二三《试士科制》云：“殿试临时取旨，又将第一人特赠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应奉文字，第二人、第三人止授从事郎，余并授从事郎。”据考证，“奉直大夫、应奉翰林文

^①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七七《安边御寇·契丹》。

字、征事郎、从事郎”均非辽朝官名，而均为金朝官名。而且“殿试临时取旨”云云与《大金国志》卷三五《天德科举》相同（仅前一“从事郎”作“征事郎”），较《金虏图经》多“授奉直大夫、翰林应奉文字，第二人、第三人止”等字。^①看来，这段文字与前引《契丹国志》卷二三《试士科制》一样，也是抄撮《金虏图经》又加以“篡改”而成，不足为据。辽朝贡举释褐授官的真实情况如何呢？据《辽史》及《全辽文》载：

张俭，统和十四年（996），“一举冠进士甲科，一命授试顺州从事”。^②

杨佖，“统和二十四年，举进士第一，历校书郎、大理正”。

王泽，“开泰七年（1018），登进士第，释褐授秘书省校书郎”。

杨皙，“太平十一年（1031），擢进士乙科，为著作佐郎”。

张绩，“太平末岁（1031），属而立，进士乙科登第；景福秋，授将仕郎、守秘书省著作佐郎”。

刘伸，“重熙五年（1036），登进士第，历彰武军节度使掌书记、大理正”。

窦景庸，“清宁（1055—1064）中，第进士，授秘书省校书郎”。

尚晔，“清宁五年（1059）及第，当年勾充密院令史”。

王鼎，清宁八年进士第一，“调易州观察判官”。

史洵直，“清宁八年，登进士第，释褐授著佐”。

大公鼎，“咸雍十年（1074），登进士第，调沈州观察判官”。

马人望，“咸雍（1065—1074）中，为松山县令”。

王师儒，“年二十六，举进士，屈于丙科，特授将仕郎、守秘书

① 参见都兴智：《有关辽代科举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91年第2期。

② 以下皆据《辽史》之《本纪》、《本传》及《全辽金文》之《墓志铭》。

省校书郎”。

郑恪，“生二十九年，以属文举进士，中第三甲，授秘书省校书郎”。

韩昉，“天庆二年（1112），中进士第一，补右拾遗”。^①

李瞻，“天庆二年进士，为平州望云令”。^②

张通吉，“天庆二年进士第，补枢密院令史”。^③

范承吉，“天庆八年，中进士丙科，授秘书省校书郎”。^④

《辽史·百官志》不著职官品级，参照唐制，上述均约为九品小官，且名目不一，较多者为秘书省校书郎、著作佐郎。

宋初承五代后唐之制，进士、诸科及第之后，并由礼部贡院关送吏部南曹，试判三道，亦称关试。关试合格，始释褐授官。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进士、诸科及第、出身者共五百人，不经关试皆释褐授官。未授官“皆先赐绿袍、靴、笏；”“第一，第二等进士并九经授将作监丞、大理评事、通判诸州；同出身进士及诸科并送吏部，免选优等注拟初资职事、判司簿尉”^⑤。此后遂成为定制。至真宗景德二年（1005）六月一日，始规定：“应进士、诸科同出身、试将作监主簿者，并令守选。”^⑥即进士、诸科第五甲（等）以下，须经吏部铨试合格，才能授官。

宋代进士、诸科及第所授官职亦包括阶官与职事官，而且其官职高低在不同时期也有所变化。太祖朝授官甚低，如开宝八年（975）的状元王嗣宗，仅授官为秦州司寇参军，属最低一级的文官。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之后，始授官优渥。太宗、真宗、仁宗三朝，一

① 《金史》卷一二五《文艺传》。

②④ 《金史》卷一二八《循吏传》。

③ 《金史》卷八三《张通古传》。

⑤ 《长编》卷一八、太平兴国二年正月庚午。

⑥ 《长编》卷六十、景德二年六月丁丑朔。

般是第一人授将作监丞；第二、第三人为大理评事，并为诸州通判；第四、第五人授校书郎、签书诸州判官事；第六名以下第一甲及第者授两使职官、知县；第二甲授初等职官；第三、第四甲并诸科及第、出身者，授判司簿尉；第五甲及诸科同出身者守选。这样，进士前五名的官阶皆为京官，第一甲以上的职事官则为州郡副长官及县的长官。仁宗嘉祐三年（1058）闰十二月十一日，乃诏稍损擢任恩典，自今进士第一人授大理评事、签书两使幕职官厅公事或知县；第二、第三人并授两使幕职官；第四、第五人并授试衔知县。第六人以下第一甲授初等职官；第二至第四甲授判司簿尉。由以上可以看出，未授官先释褐、及第即授官（后改为第五甲同出身者守选）、授官优渥，是宋代科举制度在释褐授官方面与唐代的主要不同之处。这突出表明，科举取士在宋代官僚政治中的地位，有了很大的提高。宋朝进士及第释褐授官职位比辽朝优渥得多。

（四）特恩赐第

辽朝除正常的科举考试外，还有往往特恩赐第，作为笼络士人的一种手段。如太平九年（1029）十一月“丙寅，以沈州节度副使张杰为节度使，其皇（防？）城进士张人纪、赵睦等二十二人入朝，试以诗赋，皆赐第”。^①《辽史》卷八十《张俭传》载：“俭弟五人，上欲俱赐进士第，固辞。”又如保大二年（1122），天祚帝播迁，李处温与萧干、耶律大石等集蕃汉百官拥立耶律淳。“李爽、陈祕十余人曾与大计，并赐进士及第，授官有差。”^②梁援长子庆先，五赴御试，不第，“于寿昌六年（1100）十月，特恩放进士及第”。^③

① 《辽史》卷一七《圣宗纪八》。

② 《辽史》卷二九《天祚帝纪三》。

③ 《梁援墓志铭》，《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北宋也有特恩赐第者。如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十二月，赐进策人樊若水进士出身。若水江南举进士不第，遂谋北归，因诣阙上书，言江南可取之状，以求进用。召试学士院，有是命。”^①宋太宗淳化五年（994），“五月十日，赐乡贡学究杨允升同本科出身，授汉州绵竹县令。允升即绵竹县人，王小波之乱，纠合子弟，募乡党敢死者，并力攻贼，屡挫其锋。仍为王师向导，所向成功。昭宣使王继恩以闻，有是命。”^②宋真宗咸平四年（1011），“九月五日，赐太子中舍张宗海进士及第。宗海，兵部尚书齐贤之子，献《屯田论》三篇，命试舍人院，有是命。”^③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四月三日，赐高丽宾贡进士康抚民同进士出身。召试舍人院，诗论稍堪，故命之。仍附今年榜第五甲。”^④此后，以各种原因特恩赐第者甚多，不再一一列举。

由此可见，辽宋皆有特恩赐第者。从史书记载看，宋朝特恩赐第较辽朝要早 60 年，大概辽朝特恩赐第是受到宋朝的影响。

七、结 语

通过以上粗略的比较研究，可以看出，辽、宋都是继唐及五代之后而建立的王朝，在科举制度上都是上继承唐及五代之制的。但这两个并立的王朝在科举制度方面既有明显的不同，又有明显的相互影响。

北宋不但在建立伊始即全面继承了唐及五代之制，而且在建立之后的一百多年间较唐朝的科举制度有很大的变革和发展。其发展变化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三。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四。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一。

④ 《宋会要辑稿·选举》九之八。

主要在于：一、创立殿试制度，变“恩归有司”为“恩由主上”，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二、创立封弥、誊录等制度，采取种种防弊措施，努力实行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三、大规模扩大科举取士的名额，及第即可授官，优待士人，与士大夫治天下；四、注重科举与学校相结合，不仅重视选拔人才，而且也十分重视培养人才。

在科举制度上，辽朝也继承了唐及五代之制，太宗会同（938—946）初年，即于燕云地区对汉人及渤海人实行了科举取士的制度。但是，直至圣宗统和六年（988）之前，科举取士仍是时断时续、偶尔为之，而且每榜取士人数甚少，少则一、二人，最多则只有6人。在辽朝建立之后70年，科举作为一种正式的选官制度方才被确立下来。辽朝不但继承了唐及五代的制度，而且也注意汲取北宋的经验，如在宋朝创立殿试制度30余年之后也设立了殿试制度。不过，在科举制度的建立、考试方法、考试内容、及第授官等方面仍然是远远落后于北宋的。从辽朝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思想文化的发展程度来看，辽朝统治者按照“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的国策，实行科举制度已属难能可贵，对其不宜过于苛求。关键在于通过比较研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以利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通过宋辽科举制度的比较，从选官制度方面可以证明北宋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与辽朝相比较，毫无疑问起到了核心和主导者的作用。而辽朝也在顺应时势的发展，努力继承中华传统文化，融入中华传统文化的潮流之中，为中华文明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试谈五代宋初“胡/汉” 语境的消解^①

邓小南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逯耀东先生在其《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一书的序言中说，魏晋“是一个解构与重组的时代”，“一个离乱与动荡的时代”。^②介于中国历史上两个重要王朝唐朝与宋朝之间的“五代”，也正是这样一个充满着变动的时期。时至今日，我们不应再以“黑暗政治”^③这类简单浮泛的表述，对该时期的特性加以概括。

应当指出，经常被作为通称的“五代”，尽管有着相当明显的继承性与诸多共同特点，却远非一个板块式的整体单元，而是饱含变更异动的时期。近一二十年来，“为了解决有关唐、宋转变过程的若干历史疑难”，不少学者致力于研究这一为时短暂却又极为错综复杂的历史时期。^④

① 本文的写作，得到 CCK 基金会项目支持。在写作过程中，得到王小甫、荣新江、刘浦江等先生的指教意见，谨一并致以谢忱。

② 逯耀东：《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第 2 页，台湾东大图书公司，2000 年版。

③ 张辉：《五代十国时期黑暗政治述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 年 2 期。

④ 例如陶懋炳：《五代史略》，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郑学檬：《五代十国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郑学檬：《中国古代经济重心的南移和唐宋江南经济研究》，岳麓书社，1996 年版；张其凡：《五代禁军初探》，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等等。

五代时期之所以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它的过渡性。它是一个破坏、杂糅与整合的时期。它自唐代后期藩镇割据局面脱胎发育而来，同时又为打破长期僵持之局面创造着条件；它是“礼崩乐坏”的时期，同时又是大规模整理旧制度、建设新局面的时期；它是上上下下空前分裂的时期，同时又是走向新层次统一的时期。当然，它在解决旧有问题的同时，也在内部外部产生了新的问题。

众所周知，一些曾经困扰大唐帝国后期政治史、甚至对唐王朝的统治造成直接威胁的问题，诸如宦官专权、朋党之争、藩镇割据等，是在唐末五代激剧酷烈的动荡之中渐趋消释。与上述过程同时，半个多世纪之间，在统治阶层的构成、民族关系的整合、文武制衡的发展乃至人们的文化心理等方面，也都发生着深刻的变化。

本文希望讨论的问题，是五代宋初“胡/汉”语境的消解过程。就笔者的理解而言，所谓“语境”问题，是指某一说法得以流行的现实情境，实际上涉及到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涉及到时人的认识心理与解释角度。所谓“胡/汉”语境的“消解”，在历史上体现为一个并非与朝代兴亡同步的长过程。它一方面是民族冲突与民族融合进程的自然结果；另一方面，在特定历史背景下，人们观念与认识的演变也是促成这种“消解”的重要因素。

一、五代时期的民族混溶

(一)

陈寅恪先生曾经精辟地指出：“种族及文化二问题”，“实李唐一代史事关键之所在”。^①这两个问题，既关系到唐代三百年统治阶级的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1页，三联书店，1956年版。

族属与升降，关系到其创业垂统之根本政策；又影响着有唐一代的社会性质及其内忧外患等诸多问题。而李唐所提供的多民族交错互动的广阔舞台，一方面造就了盛世的辉煌，另方面也曾带来阶段性的困扰。

陈先生亦曾指出：

今试检新唐书之藩镇传，并取其他有关诸传之人其活动范围在河朔或河朔以外者以相参考，则发见二点：一为其人之氏族本是胡类，而非汉族；一为其人之氏族虽为汉族，而久居河朔，渐染胡化，与胡人不异。前者属于种族，后者属于文化。质言之，唐代安史乱后之世局，凡河朔及其他藩镇与中央政府之问题，其核心实属种族文化之关系也。^①

文中特别说到的河朔地区，即五代（尤其是后唐以来）立业之基盘。而就后唐以来上层统治者的“种族”与“文化”问题而言，似不难看出多民族日益混溶的特点。

以“汉化”或者“胡化”来笼统概括中唐以后民族混溶的过程，恐怕都会失之于简单化。唐代“内附”少数民族的一些上层人物，通过联姻，在血统上不复纯粹；同时或被动或自觉地改易着自身的籍贯地望以至姓氏族属，甚至浪托汉人名门为其先祖，以示自己为华夏正宗传人。^②

① 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28页，三联书店，1956年版。

② 荣新江在《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一文中指出：“过去人们常常用汉化来笼统地解说安史乱后唐朝粟特胡人的转变，事实上并不那么简单，……因发动安史之乱的安禄山、史思明出身粟特，因此在安史之乱被平定后，唐朝统辖地区有一种排斥胡化的思潮，从而对这里的粟特人心理和生存产生一定的影响，除了用改变姓氏、郡望等方法来主动使自己‘变’胡为汉外，同时也有大量的粟特人迁徙到河北地区，在安史部将建立的藩镇里求得生存和发展。”见《暨南史学》第二辑，暨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另外，这也反映出唐代中期以后社会上与谱牒无考并行的攀附习俗，反映出这些“蕃人”已经与汉族士人有着趋同的心理状态。^①

华北地区民族关系的整合过程，是在空前混乱的政治局面之中自然交错地完成的。五代时期尽管有“沙陀三王朝”，但这一阶段重重叠叠的割据分裂，主要自政治原因引发，而不是由民族矛盾带来的社会冲突。沙陀族建立的后唐、后晋与后汉王朝，并未带来严重的种族歧视与压迫，反而历经摸爬滚打而促成了各民族的融汇。恰恰是在这一时期之后，所谓蕃兵胡将问题，河北、河东地区的“胡化”问题，不再成为纳人士大夫视野的严重问题。活动在中原地区的沙陀、粟特以及回鹘、奚等民族成分，有许多就地融入了汉族社会。从历史发展的长过程来看，这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发育与进步，具有不可磨灭的贡献。^②

后唐的实际创立者、出自沙陀部落的李克用，唐末大顺年间曾经遣使向昭宗上表“讼冤”，并且责备皇帝说：

朝廷阽危之时，则誉臣为韩彭伊吕；及既安之后，则骂臣为戎羯胡夷。^③

① 参见马驰《唐代蕃将》第七章《蕃将的汉化》，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拙作《走向再造：试论十世纪前中期的文臣群体》，载《漆侠先生纪念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樊文礼在其《唐末五代的代北集团》一书中指出：“沙陀人之所以能够以一个基本人口不过万余的小族建立国家乃至统一北方，关键在于组建了一个代北集团。而其所以没有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政策，是因为代北集团本身就是一个多民族的结合体。”而所谓“代北集团”，是指唐末兴起于代北地区——即今山西北部、河北西部和内蒙古中部一带，以沙陀三部落为核心，融合突厥、回鹘、吐谷浑、奚、契苾、达靼等五部之众以及汉族等多种民族成分在内而组成的军人政治集团。见该书第1—2页，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年版。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八，大顺元年十一月。中华书局标点本，1956年版。

针对这番抱怨，傅乐成先生曾经指出：“此当时实况，非虚语也。”^①这一方面反映出晚唐朝廷对于外族的疑忌，另一方面却也让我们看到这些内附蕃人对于“戎羯胡夷”一类称谓的反感。陶岳《五代史补》卷二“徐寅摈弃”条说到李克用因被称为“一眼胡奴”而怒不可遏事，^②这固然与徐寅对其生理缺陷的讥讽有关，但所谓“胡奴”，无疑也是对于他的深痛刺伤。

后唐以“大唐”继承人的身份作为号召，反映出当时的决策者对于统治中原的明智认识以及对于汉文化的钦慕。李克用之子庄宗存勖，父沙陀，母粟特，而本人所受教育则据说是“十三习《春秋》，手自缮写，略通大义”，^③尽管他“尝谓左右曰：‘我本蕃人，以羊马为活业’”，^④执掌权力后却成为推行汉化政策的突出代表。明宗李嗣源，“本胡人，名邈佶烈，无姓”，^⑤保留着比较鲜明的“胡人”特质；而据欧阳修在《新五代史》卷六《后唐明宗纪》中说：

予闻长老为予言：“明宗虽出夷狄，而为人纯质，宽仁爱人。”于五代之君，有足称也。尝夜焚香，仰天而祝曰：“臣本蕃人，岂足治天下！世乱久矣，愿天早生圣人。”^⑥

① 傅乐成：《唐代夷夏观念之演变》，收入《汉唐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年版。

② 《五代史补》卷二“徐寅摈弃”条：“武皇眇一目而又出自沙陀部落，寅欲曲媚梁祖，故词及之”；参见《五代史补》卷二“太祖号独眼龙”，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旧五代史》卷二七《唐庄宗纪一》。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版。

④ 《旧五代史》卷九一《康福传》。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五五，中和四年五月。

⑥ 王禹偁：《五代史阙文》，是句作“愿上天早生圣人，与百姓为主”。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明宗全然不以居高临下的异族统治者面目出现，而是坦承作为“蕃人”治理天下之困难，其向心于汉地“圣人”的姿态十分明朗。在他的左右，既有“其先本北部豪长”的枢密使安重海^①统揽大政，又有如任圜、冯道、赵凤等汉族士大夫参预谋议。时人明明宗出自“夷狄”，却亦不以“夷狄”视之，而将其与前后“五代之君”相提并论，认为他颇有值得称道之处。

讨论五代时期的民族混溶问题，如果只将沙陀与汉族视为相对的两极，而对于粟特等民族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无所认识，研究的视野将受到严重的局限^②。沙陀民族共同体包括着多种部族成分。以后晋的创立者石敬瑭为例，其曾祖母安氏、祖母米氏、母亲何氏，应该都是源自沙陀三部之一的索葛（萨葛）部，即属于突厥化的粟特族裔^③。石敬瑭的父系“本出于西夷”，^④长期随沙陀朱邪部跋涉转战，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沙陀化。岑仲勉先生在其《隋唐史》中曾经“辨石晋不是突厥族沙陀”^⑤，非沙陀而称沙陀，这种族系混糅不清的状况，正反映出五代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大规模民族融合的又一阶段。石敬瑭的父亲，“番字臬拔鸡”，^⑥欧阳修在《新五代史》卷八《晋高祖纪》中称“其姓石氏，不知得其姓之始也”；同书卷十七《晋家人传》中，也说“晋氏始出朱邪而微，终为契丹所灭，故其宗室次序本末不能究见”。

① 《旧五代史》卷六六《安重海传》。

② 李锋敏：《唐五代时期的沙陀汉化》，《甘肃社会科学》1999年3期。

③ 《旧五代史》卷七五《晋高祖纪一》。并参见徐庭云：《沙陀与昭武九姓》，《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第335—346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而《新五代史》卷八《晋高祖纪》称其“祖妣来氏”，又据同书卷九《出帝纪》，石敬瑭生母为刘氏。

④ 《新五代史》卷八《晋高祖纪》。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

⑤ 岑仲勉：《隋唐史》下册，第546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⑥ 《旧五代史》卷七五《晋高祖纪一》。

凡此种种，都提示着其出身之卑微。事实上，取姓石氏，正可以看出其与昭武九姓的密切族属关系。

这位出身背景与粟特关系密切的后晋高祖石敬瑭，被标榜为“本卫大夫碯、汉丞相奋之后”，^①显然是受到汉地士大夫攀附祖先的影响，并藉以作为争取中原民心的策略。后汉高祖刘知远，“其先沙陀部人也”；系出沙陀，却“以汉高皇帝为高祖，光武皇帝为世祖”。^②五代时期层出不穷的这类事例，正反映出当时的“种族”问题，自其深层次来说关系着“文化”的问题，也反映出唐代中期以来民族整合过程的进展。

说到族属背景问题，既关系到交互混溶的客观状况，也关系到时人的自我主观认同。在这一方面，或许可以引两《唐书》及墓志材料中对于史宪诚父子的相关记载以资比对。穆宗时曾任魏博节度的史宪诚，“其先出于奚虏”，亦自称“蕃人”；^③而他的儿子史孝章，自幼号为“书生”，成年后不满于父亲对唐廷的狡谲翻覆，

一旦跪于父母前，进苦言曰：“臣窃惟大河之北，地雄兵精，而天下贤士心侮之。目河朔间，视犹夷狄。何也？盖有土者多乘兵机际会，非以义取。今臣家父侯母封，化为贵门，君恩至矣。非痛折节砺行，彰信于朝廷，无以弭识者之讥，寤明君之意。节著于外，福延于家；乘时蹈机，祸不旋踵。”言泣泣下数行。^④

① 《旧五代史》卷七五《晋高祖纪一》。

② 《新五代史》卷十《汉本纪十》。

③ 《旧唐书》卷一八一《史宪诚传》。

④ 《全唐文》（中华书局影印本，1982年版）卷六〇九，刘禹锡《唐故邠宁庆等州节度观察处置使朝散大夫检校户部尚书兼御史大夫赐紫金鱼袋赠右仆射史公神道碑》；又见《新唐书》卷一四八《史孝章传》。

从血统的角度来看，父子二人无论是“奚”还是“粟特”，^①显然都是“蕃人”；但站在中原王朝立场上的史孝章，已经不认为自己仍属“夷狄”，而且要极力说服父亲脱出于“夷狄”之境。在史孝章心目中，族属背景是与政治立场、文化认同紧密地相互联结的。

五代时期活跃在中原地区的骁将中，有不少出自沙陀、粟特、奚、回鹘等民族。沙陀民族的人主中原，事实上提供了使他们得以更加贴近于中原社会的机会，他们对于中原文化的认同，亦表现得十分强烈。《册府元龟》卷九九六《外臣部·鞬译》记述了这样一件事：

康福善谄蕃语。初仕后唐，明宗视政之暇，每诏入便殿，谄访时之利病。福即以蕃语奏之。枢密使安重诲恶焉，尝面戒之曰：“康福但乱奏事，有日斩之！”福惧。

康福以沙陀军校起家，以擅长“蕃语”为荣，并且“自言沙陀种”，^②而即便是这样的人物，也忌讳把自己比附于“奚”。《旧五代史》卷九一《康福传》中说：

福无军功，属（后唐）明宗龙跃，有际会之幸，擢自小校，暴为贵人，每食非羊之全脾不能饫腹，与士大夫交言，懵无所别。在天水日，尝有疾，幕客谒问，福拥衾而坐。客有退者，谓同列曰：“锦衾烂兮。”福闻之，遽召言者，怒视曰：“吾虽生于塞下，

① 有学者考证，史宪诚为误列入奚族的粟特人，可参看李鸿宾：《史道德族属问题再考察》，见《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第358—365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罗丰：《固原南郊隋唐墓地》第196—199页，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② 《新五代史》卷四六《康福传》。

乃唐人也，何得以为奚。”^①因叱出之。由是诸客不敢措辞。

懵然不通文辞的沙陀军将康福，强调自己是“唐人”而不肯认同于“奚”，有着明确无疑的归属或曰“挂靠”意识。^②

另有一例。《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记载着契丹述律后对后晋使节的一番话：

是时，天下旱蝗。晋人苦兵，乃遣开封府军将张晖假供奉官聘于契丹，奉表称臣，以修和好。德光语不逊。然契丹亦自厌兵。德光母述律尝谓晋人曰：“南朝汉儿争得一向卧邪？自古闻汉来和蕃，不闻蕃去和汉，若汉儿实有回心，则我亦何惜通好。”

大致相同的记载亦见于《旧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国列传》中。在以“蕃”自居的契丹统治者耶律德光及其母述律后等人的心目中，显然并不在意石晋之系出沙陀，而径将其称为“南朝汉儿”。

看来，对于长期活跃在中原的这些少数族裔，无论他们本身或是周围人群，包括契丹民族在内，都渐以“唐人”“汉人（汉儿）”视之。

（二）

与西北胡族进入中土、多民族混溶同时，东北地区契丹民族建立的政权势力，被石敬瑭引入中原，加甚了民族关系的紧张因素。后晋天福元年（937）十一月，

① 在欧阳修《新五代史·康福传》中，相应的记载为：“福闻之，怒曰：‘我沙陀种也，安得谓我为奚！’”

② 2003年4月，在韩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会主办的国际研讨会上，承汉城大学朴汉济教授指出，“唐人”概念，在当时即所谓“国际人”。但本段材料之中，康福以“唐人”与“奚”对举，则其口中之“唐人”，似应指中原“大国”之人。

契丹主作册书，命敬瑭为大晋皇帝，自解衣冠授之。筑坛于柳林，是日，即皇帝位。割幽、蓟、瀛、莫、涿、檀、顺、新、妫、儒、武、云、应、寰、朔、蔚十六州以与契丹，仍许岁输帛三十万匹。^①

由“契丹主”册立为帝，这一事实，透露出源自沙陀之石敬瑭面对契丹的心理弱势。吕思勉先生在其读史札记《唐高祖称臣于突厥》条中，曾将李渊称臣于突厥事与石敬瑭之称儿皇帝于契丹事相比，说：

盖唐室先世，出自武川，其自视原与鲜卑无异，以中国而称臣于突厥，则可耻矣，鲜卑则何有焉！此正犹石敬瑭称臣于耶律德光，沙陀之种，原未必贵于契丹也。^②

“称臣”事，首先决定于政治时势。将种族背景作为分析“称臣”“称儿”问题的出发角度之一，有助于丰富我们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不过，石晋觊觎中原帝王之权位，却置保全疆域之“帝王责任”于不顾，以称儿、纳币、割地为代价换取一己之皇位，这使石敬瑭难逃千古骂名。而且，这一格局，事实上构成其后宋辽双方交涉的基础。特别是燕云地区的割出，不仅伤害了中原人民的民族情感，亦且直接影响到此后数百年的民族关系走势及政局起伏。

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卷二八〇载石敬瑭割地事下之注文中说：

人皆以石晋割十六州为北方自撤藩篱之始，余谓雁门以北诸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八〇，天福元年十一月。

② 《吕思勉读史札记》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州，弃之犹有关隘可守。汉建安丧乱，弃陞北之地，不害为魏、晋之强是也。若割燕、蓟、顺等州，则为失地险。然卢龙之险在营、平二州界，自刘守光僭窃，周德威攻取，契丹乘间遂据营、平。自同光以来，契丹南牧直抵涿、易，其失险也久矣。

中原的“失险”实际上是一个步步退缩的过程，而石敬瑭将“卢龙一道及雁门关以北诸州”^①拱手割让给契丹，显然是这一过程阶段性终结。该区域本系多民族聚居地区，在华夏民族发展史上是重要的地域分水岭，也是不同文化的交汇地带。^②这一地带大体上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雁门关以北的云、朔、蔚诸州，这里本属所谓“代北集团”根据地范围，石敬瑭将这一区域割给契丹，也说明该军事政治集团之活动重心已经移入中原，而与其起家之根基地域分离开来。另一区域是“卢龙一道”的幽蓟营诸州，自唐末五代以来，该地区长期处于半独立状态，窥伺首鼠于东北两蕃与中原河朔之间。这一地区的韩、刘等汉族大姓归属契丹后，为辽朝的社会发展、制度创设做出了贡献；而与此同时，中原王朝东北边陲的疆界，退至华北平原拒马河一线，彻底丧失了抵御北方民族进犯的天然地理屏障。如张方平所说，“至于石晋割幽蓟之地以入契丹，遂与强敌共平原之利”，^③这成为此后北宋对辽关系始终被动的重要原因之一。^④

当然，自唐代特别是“安史之乱”以来，中央王朝对于东北地区

① 《资治通鉴》卷二八〇，天福元年七月条。

② 范恩实：《石敬瑭割让燕云（幽蓟）的历史背景》，见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乐全集》卷二三《论京师军储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在北宋前期的对辽交涉中，占上风的主张是保境守土而“啗契丹以利”。宋真宗视保守关南地为“保守祖宗基业”的标志。有学者指出，这与农耕民族的特点有关（见蒋复璁《宋真宗与澶渊之盟》，载《大陆杂志》第二二卷一〇期）。

的控御即非直接有效。陈寅恪先生曾在其《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下篇中指出：“李唐承袭宇文泰‘关中本位政策’，全国重心本在西北一隅”，面对吐蕃等外民族之盛强势力，“当唐代中国极盛之时，已不能不于东北方面采维持现状之消极政略”，以确保关中安全；而“此东北消极政策不独有关李唐一代之大局，即五代、赵宋数朝之国势亦因以构成”。从这一意义上，有学者进而指出，“石敬瑭割幽蓟可说是唐朝东北消极防御政策的必然结果”。^①

石敬瑭不惜以称臣割地、贡绢帛献珍异为代价，换取契丹统治者对其称帝于中原的支持，以“儿皇帝”面目而貽羞于后世。他本人曾经引述“前世”例证，自我解释说，“前世与虏和亲，皆所以为天下计”；^②而他所谓“天下”，不过是指他个人图谋夺取“天下”之事。这种自一己之政治利益出发，纵横捭阖于中原、契丹之间的做法，在当时统治集团的上层人物中，并非仅见。而后唐清泰年间，即便是末帝及其谋士李崧、吕琦等人，在警觉到石敬瑭陆梁异谋的危险之后，也曾一度考虑厚赂契丹、纳币和亲以争取支援的可能性。^③像“政坛不倒翁”冯道，在其《长乐老自叙》中说到“又授戎太傅，又授汉太师”，^④似乎颇有几分得意。二三十年后登极的宋太祖赵匡胤，尽管有收复燕云的考虑，但心底似乎并不以石敬瑭及其左右主谋者的行迹为耻，甚至于渴求“得宰相如桑维翰者与之谋”。^⑤

占据要地的成德军节度使安重荣，朔州人氏，小字“铁胡”，应

① 见王小甫主编《盛唐时代与东北亚政局》总论《隋唐五代东北亚政治关系大势》，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新五代史》卷五一《安重荣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八〇，天福元年三月条。

④ 《旧五代史》卷一二六《冯道传》。

⑤ 《东轩笔录》卷十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版。

是出自昭武九姓。他一方面曾经谴责石敬瑭的屈节行为，另一方面亦“阴遣人与幽州节度使刘晞相结。契丹亦利晋多事，幸重荣之乱，期两敝之，欲因以窥中国”。^①《旧五代史》卷九八《安重荣传》中说，他“指斥高祖（按指石敬瑭）称臣奉表，罄中国珍异贡献契丹，凌虐汉人，竟无厌足”。欧阳修《新五代史》中也记载，安重荣曾经“愤然以谓：‘泚中国以尊夷狄，困已敝之民，而充无厌之欲，此晋万世耻也！’”^②安重荣在当时以酷暴跋扈著称，他本人亦有交结契丹的行迹，因此，对其“指斥”石敬瑭的言论，不必估计过高。而值得回味的是，作为朔州胡人，他在发泄不满时，着意标榜“中国”代言人之立场，为“汉人”伸张民意，而诋契丹为“夷狄”，这显然是受到中原文化及内地民族情绪渐染之结果，他本人亦因此而“名振北方”。^③

“其先本沙陀部人”^④的后汉高祖刘知远，所创立的后汉王朝不旋踵即倾覆，隐帝时被枢密使郭威取而代之。隐帝被杀，郭威“监国”，以“志安刘氏，愿报汉恩”为标榜；而汉太后李氏的“让国”诰书中称“邃古以来，受命相继，是不一姓”。^⑤当时人们注意到的首先是王朝易代，而并未突出地感到最高统治者民族背景的更易。这既是长期活跃于河朔地区的多民族成分相互混溶的结果，也是沙陀之外的契丹民族作为“外族”参照系之凸显所造成。

二、宋初民族色彩的淡出

如若我们仔细观察赵宋初年统治集团上层及活跃于华北地区的军

①② 《新五代史》卷五一《安重荣传》。

③ 《旧五代史》卷九八《安重荣传》。

④ 《旧五代史》卷九九《汉高祖纪上》。

⑤ 《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书·太祖纪第一》。

将之背景，事实上仍然看得出比较鲜明的多民族构成之色彩。但对于这一现象，入宋后却逐渐改换了解说的语境及语汇。或许可以说，历史记录者有所选择的表述“话语”、表述方式，是值得今天研究者注意的方面之一。

(一)

赵匡胤父赵弘殷早年所跟从的王镒，本出自回鹘部。^①赵匡胤同母妹（后封秦国大长公主）所嫁米福德，^②从其姓氏来看，很可能具有粟特背景。赵匡胤本人做了皇帝之后，开宝元年（968）迎娶宋延渥（后改名宋偓）的长女为皇后。^③用王禹偁的话说，宋偓“于后唐为外孙，于汉室为駙马”，^④这位皇后在当时出身可谓高贵：她的祖母是后唐庄宗的女儿义宁公主，母亲是后汉高祖的女儿永宁公主。而对于宋皇后血统中“杂有胡族血胤”^⑤的情形，在当时似乎无人注意：太祖看重的，是宋偓的将领身份，是其阀阅勋戚；为人所提及的，只是这一家族“近代贵盛鲜有其比”。^⑥

宋代初年的军事将领中，具有沙陀、奚等外民族背景者绝非个别。如所周知，后梁的军事班底多出身于“豪横”“田家”或牙校军吏；随着沙陀势力入主中原，军事统帅集团中“蕃将”所占比率明显上升。直至宋初，自五代承继下来的高级军事将领，逐渐已非驰骋疆场的主力，但他们在军队中、社会上，仍然颇具影响力。若追溯其

① 《旧五代史》卷五四《王镒传》。

② 《宋史》卷二四八《秦国大长公主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7年版。

③ 关于太祖纳宋氏为后的年代，这里是采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九开宝元年二月条和《宋史》卷二四二《孝章宋皇后传》中的说法。王禹偁所作宋偓神道碑，记载与此不同，见《小畜集》卷二八。

④ 《小畜集》卷二八《右卫上将军赠侍中宋公神道碑》，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借用陈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语，见该书第1页。

⑥ 《宋史》卷二五五《宋偓传》。

家世背景，大约不出两类：一类势力出于中原地方基层——有的出自一方豪强（如张永德等），有的出自世代力田家（如侯益、王景、王晏等），有的是微贱无以为生者（如杨廷璋等）；其中不乏“不事生业”、“壮勇无赖”^①之徒。另外一类，则出自沙陀或奚等部族，他们之中既有世代军将者，亦有靠自身勇力从戎者。宋初使相郭从义，“其先沙陀部人”；^②另一使相杨承信，同样“其先沙陀部人”；同系使相的郭崇，“父祖俱代北酋长”；^③李万全，则系“吐谷浑部人”。^④白重赞，“其先沙陀部族”；^⑤石曦，“晋祖弟韩王暉之子”，^⑥系出沙陀；康延泽，乃前文述及的沙陀军将康福之子。^⑦另外，薛怀让，“其先戎人”；^⑧党进，“本虏族”；^⑨米信，“本奚族”，^⑩且“亲族多在塞外”；^⑪此外还有来自“云中大族”的折德良^⑫等等。这批人及其族裔，事实上已经渐染了相当深厚的中原文化特征，其交际、联姻圈也已不再局限于沙陀、粟特。久而久之，已经无人再以“夷狄”称之、视之。这些人的后代，有的曾与赵宋皇室联姻。例如郭从义的曾孙承祐，娶了舒王元偁的女儿。郭崇的儿子守璘，与宋太宗为“僚婿”，郭崇的曾孙女（守璘孙女）则嫁给了宋仁宗。而米信的一个孙女，成为仁宗的

① 《宋史》卷二五二。

② 《宋史》卷二五二《郭从义传》。

③ 《宋史》卷二五五《郭崇传》。

④ 《宋史》卷二六一《李万全传》。

⑤ 《宋史》卷二六一《白重赞传》。

⑥ 《宋史》卷二七一《石曦传》。

⑦ 《宋史》卷二五五《康延泽传》。

⑧ 《宋史》卷二五四《薛怀让传》。

⑨ 《玉壶清话》卷一，中华书局标点本，1984年版。

⑩ 《宋史》卷二六〇《米信传》。经王小甫教授提示，米信本人是否系混入奚族的粟特人，值得查考。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太平兴国四年十月乙亥条，中华书局标点本。

⑫ 《宋史》卷二五三《折德良传》。

“皇从侄”赵从恪的夫人，“治家训子，皆有法”；她在时人心目中的出身背景，只是“将家子”，而绝无族属之异同。^①一代代相互通婚造成的血缘混溶关系，长期磨合中发展起来的共有文化倾向、文化心理，使他们步步融入了中原社会。

世家代北、三代为将的康延泽，入宋后的事历颇有意思。他在平蜀战争后一度因事被黜为唐州教练使，“筑室垦田聚书训子而已，十年间辟草莱植桑柘，居泌水之上，遂为富家”。^②他“开宝中起为供奉官”，太宗时又“坐与诸侄争家财，失官居西洛”，^③他自己表示“运逢治平，使子与孙去囊鞬、裘缝掖，熙熙自乐，以终天年，吾愿足矣。”康延泽先后两娶，始娶安氏，蔚州别驾之女，应为粟特血统；再娶李氏，秦王李俨（李从晖）之女，汉人军阀门第。五个儿子中，长怀玉，曾举进士而不第；次怀珪，曾任平江军节度推官、试大理司直；孙辈中亦有举进士者。淳化三年（992），时年六十七岁自感衰老的康延泽竟突发奇想：“思预刻吾墓”，“欲生前自视其文”。他冠冕堂皇的理由，是要“知辞无愧而功不诬”，于是由其子出面请往日同僚王禹偁作《前普州刺史康公预撰神道碑》。^④

康延泽一系，“世本夷狄”，^⑤尽管他的父亲康福据说曾经自称“唐人”，但康福本身的“蕃人”色彩还是相当浓重的；而延沼、延泽一辈，自五代入宋，长期活动于内地，“夷狄”背景及“夷狄”气息皆逐渐销蚀。康延泽期以耕读传家的姿态，正是这种过渡的证明；而他特邀名士预撰墓志的做法，则显示出他对于时论评价的敏感及

① 《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三七《东莱侯夫人平原郡夫人米氏墓志铭》，中国书店，1986年版。

②④ 王禹偁：《小畜集》卷二八《前普州刺史康公预撰神道碑》。

③ 《宋史》卷二五五《康延泽传》。

⑤ 《新五代史》卷四六《康福传》。

关切。^①

康延泽一家三代的例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五代宋初民族融合的自然过程。这一进程，显然是促成“胡/汉”语境逐渐消解的主要因素。

(二)

宋人观念乃至叙事书写方式的演变，也是促成“胡/汉”语境消解的因素之一。我们可以以宋初累守藩方的将领安守忠为例，看看这些人的少数族裔背景是如何在宋代的记载中——亦在时人的心目中——淡化以至于逐渐消逝了的。

安守忠的祖父安金全、父亲安审琦、伯父安审晖、安审信，都是后唐乃至后周时期的重要将领。《旧五代史》卷六一《安金全传》，称他为：

代北人，世为边将，少骁果，便骑射。

同书卷一二三《安审琦传》，讲到守忠的父亲安审琦及其家世时，说：

安审琦，字国瑞，其先沙陀部人也。祖山盛，（唐）朔州牢城都校，赠太傅。父金全，安北都护、振武军节度使，累赠太师。

同书同卷，《安审信传》说道：

安审信，字行光，审琦之从父兄也。父金祐。世为沙陀部偏裨，名闻边塞。

^① 参见刘静贞：《北宋前期墓志书写活动初探》，《东吴历史学报》第十一期（2004年6月），第77—78页。

由此看来，安审琦一家的沙陀背景（实际上，很可能是沙陀索葛部即粟特人）应该是没有疑问的。安审琦的儿子安守忠，入宋后，“累为郡守”^①，去世于咸平三年（1001）。在张宗海为他撰写的墓志中，尽管历数其显赫家世，却只是有选择地提及：

曾祖讳山盛，唐朔州都指挥使，累赠太傅；祖金全，唐振武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安北都护，累赠太师、邠国公；烈考讳审琦，周平卢军节度使、守太师、兼中书令，追赠秦王。妣曹氏，封巨鹿郡夫人。^②

这里，除了其姓氏与“妣曹氏”略略透出其父系、母系的一点隐约讯息外，已经很难看到其实际族属背景。

《宋史》卷二七五《安守忠传》中，更使我们难寻其究竟：

安守忠字信臣，并州晋阳人。父审琦，为周平卢军节度使，封陈王。

安守忠的传记中，不再提及其祖辈的沙陀族属，而只是据其地缘背景，淡淡地称之为“并州晋阳人”。传记所叙事迹更与其民族背景全然无关。

此类情形并非仅见。《旧五代史》卷六六《安重海传》称“其先本北部豪长”；而在李象为安重海侄、葬于开宝四年（971）的

① 《旧五代史》卷一二三《安审琦传》。

② 《安守忠墓志》，北京大学图书馆馆藏拓片。又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38册《北宋》，志3714；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安崇礼所撰墓志中，便显得淡化，只是从地缘的角度说“其先雁门人也”；^①欧阳修《新五代史》卷二四《安重海传》，也是说“安重海，应州人也。”^②《旧五代史》卷一二三《安叔千传》说“安叔千，沙陀三部落之种也”；《新五代史》卷四八称“安叔千字胤宗，沙陀三部落人也”；而《宋史》卷二七六《安忠传》中，却只平淡地称叔千孙“安忠，河南洛阳人”。《宋史》卷二五四《张从恩传》中泛泛地介绍他是“并州太原人。父存信，振武军节度”；而在《旧五代史》卷五三《李存信传》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张从恩的父亲李存信本名张污落，“回鹘部人也”。宋初镇守潞州的药继能，葬于太平兴国九年（984）四月。在《新五代史》卷二七《药彦稠传》中，毫不含糊地称继能父药彦稠为“沙陀三部落人也”；而北宋时在继能之同宗药永图为他撰写的墓志中，只含混地说他是“应州金城人”。^③又如，《宋史》卷二五五《郭崇传》说到郭崇的“父祖俱代北酋长”；而在《宋史·后妃传》中讲到他的曾孙女仁宗郭皇后时，自然不再提及她是“代北酋长”之后，而只是说“其先应州金城人，平卢军节度使崇之孙也”。^④

这种状况的出现，反映出传记撰写者在决定材料取舍时的不同倾向，事实上体现着时代变化的踪迹。类似事例在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中亦可清楚地观察到。荣新江即曾指出，“安史之乱以后，粟特人墓志中所书的出身和籍贯有了明显的变化”。作为对于李唐朝野

① 《安崇礼墓志》，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38册《北宋》，志3695；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② 1996年春，安丙及其家族墓葬群在四川华莹市双河镇昭勋村被发现。出土的安丙墓志铭，称其为安重海后人，并沿用《新五代史》说法，称“其先应州人”。见蔡东洲、胡宁：《安丙研究》第162，170—171页，巴蜀书社，2004年版。

③ 《药继能墓志》，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38册《北宋》，志3703；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上》。

上下排斥胡化局面的应对措施，讳言出身乃至改换郡望，成为这些人压力之下普遍的选择。^①

五代到宋初的演变，时代背景与之不尽相同；表述方式及语汇的转换，似乎也更加接近于历史与观念发展的自然进程。主导“胡/汉”语境消解过程的，首先是动荡中的交错与混溶；而历史传布者意识的转变，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我们看到，主要根据五代资料编纂而成的《旧五代史》、《新五代史》等书，对于传记主人的沙陀、代北、回鹘等族属记载得相对明白；^②而入宋有年之后，宋人所写墓志、所修国史以及在其基础上编撰的《宋史》，在谈到后辈传主时，则倾向于回溯籍贯地而不涉及其族属背景。从安审琦一家、张从恩父子与药彦稠父子等人的传记资料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这种趋向。^③这种倾向，最终导致历史记录中宋初民族色彩的淡出，也使后世研究者们较少注意到这一过程。^④我们看到，随着时代与观念的转变，“胡/汉”之类的区分绝少再被提及，而“文/武”对举的表述则愈益凸显出来。^⑤

中晚唐时期，大量粟特胡人迁居河北，也有的进入宣武节度使所在的开封。作为民族传统中持续最久的文化因子，粟特胡人所信奉的宗教在中原长期留存着痕迹。^⑥直到北宋后期，东京开封城北还有

① 《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载《暨南史学》第二辑，2003年。

② 相对而言，《旧五代史》更加“忠实”于原始材料；欧阳修《新五代史》则注重褒贬义例，以“垂劝戒、示后世”为史书的撰著目标（见《宋朝诸臣奏议》卷六十《上仁宗论修日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但其材料依据，仍大多是五代人的记载。

③ 个中缘由，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北宋初期是士人“华夷观”形成过程中重要的奠基阶段，应该对于其间思想文化观念的演变做出进一步梳理。

④ 在中国历史上，在经历了剧烈的政治动荡、民族冲突与融合之后，一些新建立的王朝在其整合过程中，往往致力于建构新的话语体系，也对于前此有影响的诸多政治势力予以重新认定。这种现象并非宋初所仅见。

⑤ 五代以来的“胡人”，大多身处武职序列。

⑥ 参见荣新江：《安史之乱后粟特胡人的动向》，《暨南史学》第二辑，2003年。

“胡人”崇祀的“袄庙”，“俗以火神祠之。京师人畏其威灵，甚重之”，以一史姓“家世为祝累代”。^①自唐代以来，袄祝例以胡人充职，这家史氏，也应该是粟特人。除去城北这一袄庙外，开封“大内西去右掖门”也有袄庙。^②尽管东京城内袄庙不止一处，^③但看来已经很少有人知悉火袄教之详悉来历。早年进入中土的“胡人”（特别是粟特）属裔，除袄祝之类的宗教人士外，似乎少有能够坚持本民族之固有文化信仰者。有学者根据米芾当年曾戏称自己为“火正后人”，即认定其祖上信奉袄教；^④但即便如此，时人也并不视之为粟特后裔。真宗朝在澶渊定盟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的曹利用，亦有可能存在类似背景，他是赵州宁晋人，据说通晓胡语，却绝不会以“胡人”族裔自居。^⑤

① 张邦基：《墨庄漫录》卷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三，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③ 参见陈垣：《火袄教传入中国考》，《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史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④ 《说郭》卷十九录史浩《两钞摘腴》、周密《志雅堂杂钞》，称米芾有印曰：“火正后人”，姜伯勤先生释“火正”为“袄教之穆护长”，认为是其祖上信奉袄教之印证（见姜伯勤《萨宝府制度源流论略——汉文粟特人墓志考释之一》，《华学》第三辑，紫禁城出版社，1998年11月版，第290—308页）；但据李冶《敬斋古今甝》，米芾另有印称“火宋米芾”，则所谓“火正”，有指赵宋火德之另解。而且，据岳珂《宝真斋法书赞》卷二十，米芾又有印曰“鬻熊后人”，按鬻熊半姓，传为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后，如此看来，“火正后人”，反映着米芾对其姓氏来源之考订，而非指萨宝府之袄正。

⑤ 据广雅书局本《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十五《真宗皇帝·亲征契丹》，曹利用出使契丹前，曾向真宗表示“臣乡（向）使胡，晓胡语”。姚从吾先生在其《宋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对宋代史研究的贡献》（见《大陆杂志》第三十卷七期）一文中，据此强调身为宋朝北方沿边（鄜延路）走马承受的曹利用“能胡语”，并且指出在宋辽修好的诸多条件中，“曹利用的通晓契丹话（当时说是‘能胡语’）实与经济援助同样重要。”蒋复璁先生《宋真宗与澶渊之盟》（见《大陆杂志》第二二卷一〇期）一文中，亦提及“曹利用说：‘臣乡（向）使晓契丹语’，他是赵州宁晋人，当时与辽邻近，所以说晓契丹语，这恐是用他的条件之一。”今查浙江书局本《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庚辰条，曹利用对真宗所说为：“臣乡使晓契丹语，又密伺（契丹使者）韩杞”；而文渊阁四库本《长编》该句作“臣乡使晓契丹语人密伺韩杞”云云，据此则曹利用本人有可能并不通晓“胡语”（契丹语）。且存疑待考。可参看刘子健：《讨论“北宋大臣通契丹语”的问题》，载氏著《两宋史研究汇编》，联经出版公司2002年版，第89—91页。

三、赘 语

唐末五代时期，沙陀民族对于中原地区政治军事活动的积极直接介入，推动着本民族的汉化进程。而且，在这段时期中，东北部的外在环境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契丹民族崛起，新的外族势力对于内地的压力日甚一日。与此同时，石晋将燕云地区割为契丹属地，客观上使得已经进入中原一带的原代北诸族属脱离了与部族根基之地的密切关联。契丹势力突入中原，激起了活动于中原地区的各个民族共同的对立与警惧。新的外族威胁的形成，事实上促进了中原地区民族融合过程的加速。

应该说，五代宋初华北地区“胡/汉”语境的消解，与民族关系整合的总体走势有关，也与时人的观念意识有关。在唐末到宋初这段时期中，民族问题的解决是与政治问题的解决缠绕交错在一起的，而政治斗争始终是更为凸出的主线。中原地区的五代迭兴，民族色彩逐渐淡薄而政治色彩愈益凸显；人们意识中印象更深的是“政权”的更替而非统治民族的更迭。时至宋代，时人更倾向于淡化处理业已卷进中原地区、逐渐融入一体的沙陀等外来民族之背景。北宋士大夫中严“华夷”之辨观念的强化，是伴随着与契丹、党项矛盾之日形突出，伴随着新儒学的复兴而来。时移世变，那时的“夷狄”所指，与北朝以来的“胡族”、“胡化”问题已经全然不是同一概念了。

陈寅恪先生认为，唐代中后期古文运动之初起，“乃安史变叛刺激之反映”：“唐代当时之人既视安史之变叛为戎狄之乱华，不仅同于地方藩镇之抗拒中央政府，宜乎尊王必先攘夷之理论，成为古文运动之一要点矣。”^①葛兆光也指出，韩愈、李翱等人发掘历史资源、建构

① 《陈寅恪集·元白诗笺证稿》，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49—150 页。

历史系谱并重新加以诠释的努力，反映着士人们对于当时民族、国家与社会状况的深深忧虑，表现出他们对于强大的国家权威和统一的思想秩序之诉求。^①我们看到，这种经过阐发的“尊王攘夷”之思想观念，在宋代无疑有了长足的发展；同时又应该说明，不同时代的人们对于异民族、对于“内/外”之辨的认识，深刻地映射出时代变迁的轨迹。

唐史研究中经常涉及的“胡汉之分”与宋史研究中讨论的“华夷之辨”，是既相关联又有区别的两组概念。“胡汉之分”尽管涉及到外族问题，但在唐代，“胡”既包括塞外胡族势力，也包括内附诸族，并不纯属对外关系范畴，而更多地牵涉到唐朝内部的文化差异与认同关系。当时内附诸族在政治、军事上的活跃，外来胡人在贸易、艺术等方面的影响，使得“胡/汉”话语广泛存在于唐代的内部生活之中。也正因为如此，安史之乱后，胡族压力不仅构成为“外患”；作为国家内部问题凸显出来的“胡/汉”区分，也成为令唐廷刻骨铭心的“内忧”。而宋代的“华夷之辨”，大倡于契丹、党项等外族压力之下，既体现着民族判辨、文化识别，又是宋廷对待外部（“外患”）问题的基本信念乃至政策依据。“华夷之辨”针对外部“夷狄”政权而发，将“夷狄”之民族、文化与其政权之范围边界视为一体。但与中唐以后相较，北宋的“华夷之辨”，一方面透露出强烈的紧张与危机感，另方面却反而少了一些切身的腹心之痛。当然，南宋的情形大为不同。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国人的“天下”观，实际上是“对这个世界政治秩序的概念”；长期以来，“中国”被视为一个文化体，而不是一

① 葛兆光：《重建国家权威与思想秩序——八至九世纪之间思想史的再认识》，《中国学术》2004年第1期，商务印书馆。

定的政治疆域。^①有学者指出，古代中国关于民族、国家和天下的朝贡体制和华夷观念，正是在本文讨论的这一时代，开始发生了重要的变化。由于北方辽、西夏和后来金、元等异族政权的先后崛起，才真正打破了唐以前汉族中国人关于天下、中国与四夷的传统观念和想象，有了实际的敌国意识和边界意识，有了关于“中国”有限的空间意识，形成了“多元国际系统”的观念。北宋时期“正统”理论的出现与张扬，正与这种情形有关。^②

① 邢义田：《天下一家——传统中国天下观的形成》，见氏著《秦汉史论稿》，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版，第3页。

② 参见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第五章《北宋朝野人士对于契丹的看法》，联经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97—130页；姚大力：《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与国家认同》，《中国学术》2002年4期，第187—206页；葛兆光：《宋代“中国”意识的凸显》，《文史哲》2004年1期，第5—12页；陈学霖：《欧阳修〈正统论〉新释》，见氏著《宋史论集》，东大图书公司1993年版，第141—145页。

文化的边界

——两宋与辽金之间的书禁及书籍流通

刘浦江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从公元10世纪至13世纪，东亚大陆上两宋与辽、金始终处于对峙状态。在这种特定的政治环境和时代背景下，南北中国之间的联系与交流有赖于多种途径的资讯传播，其中最重要的一种途径大概就是民间的书籍流通。由于印刷术的普及，这个时代的书籍传播是过去任何一个时代都无法比拟的。尽管宋辽或宋金双方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常常设置许多禁令以阻止本朝著述的外流，但这些人为的障碍并未能有效地阻隔相互间的书籍流通。政治的疆界是有形的，文化的边界是无形的。以往学者们在研究宋辽金时期南北中国之间的联系和交流时，多着眼于政治、战争与外交关系，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双方的民间文化交流。虽有不少学者注意到两宋与辽金之间的书禁问题，^①但多侧重于讨论宋代书籍雕印、流通中的各种禁例，而对处于严格管

① 有关宋代的书禁问题，可参见刘铭恕：《宋代出版法及对辽金之书禁》，《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5卷，1945年9月，95—112页；仁井田陞：《庆元条法事类と宋代の出版法》，收入氏著《中国法制史研究》第4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年，445—465页；尧公：《宋朝对于书报的管制》，《文献》第1辑，1979年12月，268—280页；陈学霖：《宋代书禁与边防之关系》，收入氏著《宋史论集》，台北北大图书公司，1993年，175—209页。

制之下仍相当活跃的南北书籍流通状况却缺乏足够的了解，希望本文的研究能够进一步丰富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一、书籍流通：南北中国 之间的文化交流

宋辽两国自澶渊定盟以后，双方的文化交流趋于频繁，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现象，便是宋人著作的大量北流。元祐四年（1089），翰林学士苏辙充贺辽国主生辰使，次年还朝后，在呈上朝廷的一首札子中说：

本朝民间开版印行文字，臣等窃料北界无所不有。臣等初至燕京，副留守邢希古相接送，令引接殿侍元辛传语臣辙云：“令兄内翰（谓臣兄轼）《眉山集》已到此多时，内翰何不印行文集，亦使流传至此？”及至中京，度支使郑颢押宴，为臣辙言先臣洵所为文字中事迹，颇能尽其委曲。及至帐前，馆伴王师儒谓臣辙：“闻常服茯苓，欲乞其方。”盖臣辙尝作《服茯苓赋》，必此赋亦已到北界故也。臣等因此料本朝印本文字多已流传在彼。^①

根据苏辙介绍的情况，可以看出北宋书籍外流之普遍。《澠水燕谈录》卷七所记张舜民绍圣元年（1094）出使辽朝时的见闻，正好可以佐证苏辙的上述记载：“张芸叟奉使大辽，宿幽州馆中，有题子瞻《老人行》于壁者。闻范阳书肆亦刻子瞻诗数十篇，谓《大苏小集》。子瞻

① 《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之一“论北朝所见于朝廷不便事”，《栟城集》卷四二。曾枣庄、马德富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才名重当代，外至夷虏，亦爱服如此。芸叟题其后曰：‘谁题佳句到幽都，逢著胡儿问大苏。’”^①张舜民的题诗实际上是借用苏辙的诗句而稍作改动，苏辙元祐四年使辽时曾写下《神水馆寄子瞻兄四绝》，其中一首曰：“谁将家集过幽都，逢见胡人问大苏。莫把文章动蛮貊，恐妨谈笑卧江湖。”^②苏轼本人对辽朝人喜欢他的诗文也深有感触，据他说：“昔余与北使刘霄会食，霄诵仆诗云：‘痛饮从今有几日，西轩月色夜来新。公岂不饮者耶？’虏亦喜吾诗，可怪也。”^③又《东坡前集》卷一八《次韵子由使契丹至涿州见寄四首》之三云：“氍毹年来亦甚都，时时鹄舌问三苏。（原注：予与子由入京时，北使已问所在；后余馆伴，北使屡诵三苏文。）那知老病浑无用，欲问君王乞镜湖。”^④

比起宋人著作的大量北流，辽朝典籍传入宋朝的情况则很罕见。学者们在提及辽朝书禁时，常常引用《梦溪笔谈》卷一五的一条史料：

幽州僧行均集佛书中字为切韵训诂，凡十六万字，分四卷，号《龙龕手镜》，燕僧智光为之序，甚有词辩。契丹重熙二年集。契丹书禁甚严，传入中国者法皆死。熙宁中，有人自虏中得之，入傅钦之家，蒲传正帅浙西，取以镂板。其序末旧云“重熙二年五月序”，蒲公削去之。

① 此事当出自张舜民《使辽录》。《使辽录》一书今无完本，仅《类说》卷一三、涵芬楼本《说郛》卷三和《契丹国志》卷二五存有几则佚文，但均无上述内容。

② 《栾城集》卷一六《奉使契丹二十八首》。《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四一谓张舜民所题诗“与子由之诗全相类，疑好事者改之也”，这种猜测似乎不合情理。

③ 《苏轼文集》卷六八《记虏使诵诗》，孔凡礼点校本，中华书局，1986年，第5册，2154页。

④ 《苏东坡全集》上册，249页，台北世界书局，1969年。

有关《龙龕手镜》的成书年代，沈括的记叙可能有误，^①但此书系熙宁间传入宋朝，这一点应无疑问。

张秀民先生在谈到辽板书流入宋朝的问题时曾说：“宋人曾见到寿昌元年刻的《金刚经》与统和板的《龙龕手镜》，……辽板书传入宋代，可考者只此二种。”^②所谓“寿昌元年刻的《金刚经》”，其依据是《云麓漫抄》卷三的一条史料：“《金刚经》凡有六译，……经中有‘即’、‘则’二字，高丽大安六年以义天之祖名稷，故易‘即’为‘则’。寿昌元年刊于大兴王寺。后从沙门德诜、则瑜之请，仍还本文，而以‘则’音呼之，此本或传入国中故也。”这里存在着一个误解，此处提到的《金刚经》并非辽板书。兴王寺乃是高丽京城的一所名刹，《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一七《祠宇》“王城内外诸寺”条曰：“兴王寺，在国城之东南维，出长霸门二里许，前临溪流，规模极大。”辽释法悟《释摩诃衍论赞玄疏》、志福《释摩诃衍论通玄钞》、思孝《妙法莲花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三玄圆赞科文》，书末均有“寿昌五年己卯岁，高丽国大兴王寺奉宣雕造”的题识，^③这是义天刊行《高丽续藏》时留下的印记。可见《云麓漫抄》提到的《金刚经》实际上是一个高丽刊本，之所以称“寿昌元年”者，乃是因为当时高丽奉辽正朔的缘故。

① 衢本《郡斋读书志》卷四小学类著录此书，谓“僧智光为之序，后题云统和十五年丁酉，……岂（沈）存中不见旧题，妄记之耶？”按此书今有《四部丛刊续编》景印江安傅氏双鉴楼藏宋刊本，智光序末署“时统和十五年丁酉七月一日癸亥序”；又中华书局1982年影印出版的高丽本，亦作统和十五年（997）。沈括的重熙二年（1033）说或系传闻之误。

② 张秀民：《中国印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239页。

③ 《释摩诃衍论赞玄疏》、《释摩诃衍论通玄钞》分别见于京都藏经书院编纂《卮续藏》一编72套第5册和73套第2册，《妙法莲花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三玄圆赞科文》书末题识见神尾式春《契丹佛教文化史考》（大连：满洲文化协会，1937年）第122页书影。

虽然辽板《金刚经》入宋的故事只是一个误解，但我并不否认辽朝佛学著作传入北宋的可能性，请看下面这个例子。收入日本《续藏经》中的辽朝名僧鲜演所撰《大方广佛华严经谈玄决择》，^①卷二之末有这样一段题记：“写本记云：高丽国大兴王寺寿昌二年丙子岁奉宣雕造，大宋国崇吴古寺宣和五年癸卯岁释安仁传写。……”^②这条题记表明，鲜演的《华严经谈玄决择》一书在宣和五年（1123）已经传入宋朝。考虑到高丽与辽朝之间佛学交流的频繁，^③像这样通过高丽传入北宋的辽朝佛学著作，大概不会仅此一例。

此外，还有三种见于宋人著录的书需要提出来讨论，这就是《契丹实录》^④、《契丹会要》^⑤和《大辽国登科记》^⑥。从书名来看，这三种书不像是宋人或由辽入宋的归正人、归明人所著，而颇似辽朝官书。但问题是它们都晚至南宋才见于著录，所以很有可能是在宣和间燕京六州入宋之后始为宋人所获。

有关辽朝典籍流入宋朝的情况，目前所知仅止于此。宋辽之间的书籍流通状况如此不平衡，这种现象应如何解释？“契丹书禁甚严”固然是一个原因，但更重要的一点，我想还是因为辽朝著述本来就为

① 1986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林东镇出土的《鲜演大师墓碑》，称其著有《花严经玄谈决择记》（见向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668页），即此书。

② 见《卮续藏》一编11套第5册。按崇吴寺是苏州的一所禅寺，范成大《吴郡志》卷三一“宫观门”有记载说：“广化寺在长洲县西一十步，梁乾元三年诸葛氏舍宅为之，名崇吴禅院，本朝大中祥符元年改赐今额。”

③ 参见神尾式春：《契丹佛教文献の东流》，载同氏《契丹佛教文化史考》，115—151页；朱子方：《辽朝与高丽的佛学交流——读〈大觉国师文集〉、〈外集〉及其他》，载《辽金史论集》第5辑，北京：文津出版社，1991年，114—137页。

④ 见《遂初堂书目》地理类、《宋史·艺文志》传记类。

⑤ 见《遂初堂书目》地理类。

⑥ 见《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卷一传记类。《通志》卷六五《艺文略》作《大辽登科记》，《宋史·艺文志》作《辽登科记》。

数不多。据台湾学者李家祺先生统计，自清初至民初，各家补《辽史》艺文志者共计 11 种，所收书目累计为 414 种，除去各家的重复，再剔除不应入《辽史·艺文志》而阑入者 101 种，剩下的真正属于辽朝的著作仅 61 种而已。^①

对于宋金之间的书籍流通状况，我们可以有更多的了解。赵翼《瓯北诗话》卷一二“南宋人著述未入金源”条，对南宋书籍的北流有一个总的估量：“宋南渡后，北宋人著述有流播在金源者，苏东坡、黄山谷最盛。南宋人诗文则罕有传至中原者。疆域所限，固不能即时流通。”南宋人著述之入金者，赵翼仅举出朱熹、吕祖谦、杨万里三人，并谓“陆放翁与朱子、诚斋同时，而金源诸名人集中，无有言及者”。钱钟书先生曾对此提出异议，指出元好问在金末所作《被檄夜赴邓州幕府》诗，有“未能免俗私自笑，岂不怀归官有程”句，与陆放翁《思子虞》之“未能免俗余嗟老，岂不怀归汝念亲”何其相似，似不得谓其未见放翁诗。^②

今天看来，赵瓯北对南宋人著述传入金朝的情况未免估计不足。孔凡礼先生做过一个很有意义的统计，在王若虚《滹南遗老集》前 40 卷杂著中，提到的南宋作者就有 40 人左右，著述达 50 余种，涉及经义、史学、文学诸方面。^③这个统计结果很能说明问题。再举一例。《宾退录》卷八在提到洪迈《夷坚庚志》时说：“《庚志》谓：‘假守当涂，地偏少事。济南吕义卿、洛阳吴斗南，适以旧闻寄似，度可半编

① 李家祺：《各家补辽艺文志研究》，台北《幼狮》32 卷第 4 期，1970 年 10 月，34—38 页。

② 钱钟书：《谈艺录》，中华书局，1984 年，158 页。

③ 孔凡礼：《南宋著述入金述略》，《文史知识》1993 年第 7 期，98—101 页。孔氏谓王若虚虽卒于金朝亡国后九年，但收入《滹南遗老集》中的杂著，其成稿的时间下限均在金亡之前。

帙，于是辑为《庚志》。……’末又载章德懋使虏，掌讶者问《夷坚》自《丁志》后，曾更续否？而引乐天、东坡之事以自况。”据孔凡礼先生考订，《夷坚丁志》约完成于淳熙三四年间，而章森（德懋）使金是淳熙十三年（1186）的事情，——也就是说，《夷坚丁志》成书后不到十年就已传入金朝，并且此书在金朝还颇有影响，后来元好问作《续夷坚志》便是一个证明。

在考察南宋人著述入金的情况时，不能不涉及到南宋理学北传的问题。按照元明以来的传统观点，金代是理学史上的一段空白，理学在北方的复兴，始自 1235 年宋儒赵复的北上，《元史》卷一八九《儒学·赵复传》称：“北方知有程朱之学，自复始。”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问世的《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仍然秉承这种传统认识。^①但是近 20 年来，先后有几位学者撰文探讨程朱理学在金朝的传播问题。一种观点认为，金代的理学虽然尚未形成赵复之后那样明确的师承授受体系，但程朱之学自贞祐南迁后已在北方悄然兴起。^②另一种观点认为，早在金章宗初期，即 12 世纪 90 年代，南宋理学著作已经开始传入金朝。^③

尽管在南宋理学著作北传的时间问题上，学者们尚存在一定分歧，但对朱子之学传播于金朝的事实，目前已经基本达成了共识。元人文集中的某些史料透露了南宋理学著作入金的消息，郝经在谈及元

①（德）傅海波、（英）崔瑞德等：《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史卫民等汉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354 页。此书英文版出版于 1994 年，其中金代部分由傅海波执笔。

② 姚大力：《金末元初理学在北方的传播》，《元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1983 年，217—224 页；周良霄：《程朱理学在南宋、金、元时期的传播及其统治地位的确立》，《文史》第 37 辑，1993 年，139—168 页。

③（美）田浩：《金代的儒教——道学在北部中国的印迹》，《中国哲学》第 14 辑，人民出版社，1988 年，107—141 页；魏崇武：《金代理学发展初探》，《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31—44 页。

代理学源流时说：“金源氏之衰，其书浸淫而北，赵承旨秉文、麻徵君九畴始闻而知之，于是自称为道学门弟子。”^①关于朱子《四书》的北传，据苏天爵《默庵先生安君行状》说：“国初有传朱子《四书集注》至北方者，溥南王公雅以辩博自负，为说非之。”^②这里说的“国初”，理应指蒙古太祖时期，大致相当于金章宗至宣宗时代。而许有壬则更加明确地指出，朱子《四书》是由南宋使者传入金朝的。^③

这里须附带澄清一个长期以来流传甚广的传闻。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卷一六记有一则洪皓使金的故事：“皓留金时，以教授自给。无纸则取桦叶写《论语》、《大学》、《中庸》、《孟子》传之，时谓‘桦叶《四书》’。”^④直至今日，辽金史研究者还每每对这个故事津津乐道。^⑤这一记载之不可信，一望而可知。洪皓使金是建炎三年（1129）的事情，而朱熹建炎四年才出生。绍熙元年（1190），朱熹在知漳州任上将《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合而刊之，是为《四书章句集注》，此后经学史上始有“四书”一名。^⑥

说到金朝典籍的南流，最值得注意的是《靖康稗史》。此书为宋度宗咸淳三年（1267）耐庵所编，卷首的耐庵序交待了它的来历：“《开封府状》、《南征录汇》、《宋俘记》、《青宫译语》、《呻吟语》各一卷，封题‘《同愤录》下帙，甲申重午確庵订’十二字，藏临安顾氏

① 《陵川集》卷二六《太极书院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滋溪文稿》卷二二，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本，中华书局，1997年。

③ 《至正集》卷三三《性理一贯集序》、《圭塘小藁》卷六《雪斋书院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编者注明这条史料出自《一统志》，据《宋人轶事汇编》书后所附引用书目，知《一统志》即《大清一统志》。可见这个传说出现很晚。

⑤ 误信这一传说者并非始于今人，清末洪汝奎所撰《洪忠宣公年谱》（见《洪氏晦木斋丛书》）已取此说。

⑥ （清）王懋竑：《朱熹年谱》卷四，何忠礼点校本，中华书局，1998年，209—212页。

已三世。甲申当是隆兴二年。上册已佚，确庵姓氏亦无考。……上帙当是靖康元年闰月前事，补以《宣和奉使录》、《甕中人语》各一卷，靖康祸乱始末备已。咸淳丁卯耐庵书。”^①确庵于隆兴二年（1164）编成的《同愤录》，其下帙共收入五种书，其中有三种为金人所撰：王成棣《青宫译语》、可恭《宋俘记》、李天民辑《南征录汇》。全靠这两位佚名的宋人，金人的这些著述才能够保存至今。但它们是如何传入南宋的，现已无从考证。^②

有关金朝典籍流入南宋的情况，在宋代文献中还可以找到若干例证。《直斋书录解題》卷八目录类有《释书品次录》一卷，解題曰：“题唐僧从梵集。未有黎阳张翬跋，称大定丁未。盖北方板本也。”^③大定丁未即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宋人书目中著录的与金朝有关的文献，多为南宋使者、原燕云地区汉人或由金入宋的归正人、归明人所著，但下面这几种书却是例外：《女真实录》、^④《金国大定官制》、^⑤《金国明昌官制新格》、^⑥《金国刑统》、^⑦

① 《靖康稗史》自宋以后诸家书目皆未著录，仅高丽有抄本存世，清末始传入国内，民国二十八年王大隆刊印的《己卯丛编》收入此书，今有崔文印《靖康稗史笺证》本，中华书局，1988年。

② 据邓子勉先生考证，确庵编订《同愤录》时所参据的蓝本之一是李浩《普天同愤录》，其中《呻吟语》一种即为李浩所撰，而李浩曾随徽钦二帝北迁，绍兴十二年（1142）与韦太后同归；但邓氏亦认为《青宫译语》、《宋俘记》、《南征录汇》诸书系确庵编订《同愤录》时增入，则其来源仍不清楚。见氏著《〈靖康稗史〉暨〈普天同愤录〉及其编著者等考辨》，《文史》2000年第3辑，169—177页。

③ “北方板本”，《文献通考》卷二二七《经籍考》子部释氏类《释书品次录》条引作“虏中板本”，《直斋书录解題》通行之《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为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此系馆臣所改。

④ 见《遂初堂书目》地理类。

⑤ 见《遂初堂书目》职官类。《直斋书录解題》卷六作《金国官制》，谓“虏雍（按：即金世宗完颜雍）伪大定年所颁”。

⑥ 见《宋史·艺文志》职官类。

⑦ 见《遂初堂书目》刑法类。

《金大明历》。^①单凭书名即可看出，这五部书全都是金朝的官书，而它们均见于南宋的著录。再有一个例证是，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南宋眉山万卷堂刊刻《新编近时十便良方》，卷首刊有庆元元年（1195）汾阳博济堂序文，——这里说的“汾阳”当是金汾州之古称。宿白先生指出，这是宋金两国文化交流的一个线索。^②

与宋金间书籍流通的话题有关，有两个误解需要在此予以澄清。第一个是陶晋生先生的误解。氏著《女真史论》从清人孙德谦《金史·艺文略》中转引了下述文字：“洪容斋云：太史公书，若褒赞其高古简妙，殆是模写日星之辉，多见其不知量。近年得淳南《经史辨惑》，论《史记》者十一卷，采摭之误若干，取舍不当若干，议论不当若干，姓名字语冗复若干，文势不接若干，重叠载事若干，指瑕摘疵，略不少恕，且有‘迁之罪不容诛矣’之辞。”陶晋生先生由此得出洪迈曾经读过王若虚《经史辨惑》的结论。^③令我感到蹊跷的是，洪迈居然称王若虚为“淳南”，——恐怕没有哪个宋人知道“淳南”为何许人，更何况洪迈还要早于王若虚半个多世纪呢。今查这段引文出自元人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卷上，再查洪迈之语，见《容斋五笔》卷五“史记简妙处”条，原来洪迈的话只到“多见其不知量”句，而自“近年得淳南《经史辨惑》”以下则是盛如梓的自述。据我孤陋之所见，王若虚的著述似乎没有传入南宋的迹象。

第二个是宿白先生的误解。据宿白先生《南宋的雕版印刷》一文介绍，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有一部金刻残本《集韵》，残存卷六至卷十，

① 见《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二历象类，谓“金大定十三年所为也”；《遂初堂书目》数术家类作《金国大明日历》。

② 宿白：《南宋的雕版印刷》，载同氏《唐宋时期的雕版印刷》，文物出版社，1999年，97—98页。

③ 陶晋生：《女真史论》，台北食货月刊出版社，1981年，114—115页。

此书版心下部所见刻工姓名，有十余人署长沙籍。宿白先生的解释是：“南宋初期，长沙富庶，商业发达，所以其地雕印手工业亦日趋兴盛，……因此长沙有较多的刊工受雇于北方，亦是可以理解的事，而金代雕印与长沙的密切关系，则是前无闻焉的新发现。”^①以常识判断，南宋时期有十几位长沙刻工受雇于金朝，这实在是一桩匪夷所思的事情。我没有见过这个本子，但国图藏有一部宋刻《集韵》（据李致忠先生推断，当为宋孝宗时期荆湖南路刻本），^②有中华书局 1989 年影印本，而宿白先生列出的金刻残本《集韵》中的 11 位长沙刻工姓名，全都见于这部宋刻本的版心。可见所谓的金刻本，实际上就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宋刻《集韵》的一个残本。^③

二、书禁：构筑文化的疆界

宋辽金时期，不论是宋朝还是辽、金，主要出于维护国家利益的考虑，都以各种方式禁止本朝书籍外流。但由于辽金史料的匮乏，我们现在只能对宋朝方面的书禁有比较多的了解。

两宋与辽、金的民间书籍流通，榷场贸易是一个重要途径，北宋自榷场建立之初，就注意到了这个问题。真宗景德三年（1006）九月，诏曰：“民以书籍赴缘边榷场博易者，自非九经书疏，悉禁之。违者案罪，其书没官。”^④澶渊之盟后，宋朝于景德元年（1004）首先设置了雄州、霸州、安肃军三处榷场，次年又设广信军榷场，迄北宋

① 见前揭《唐宋时期的雕版印刷》第 103 页。

② 李致忠：《宋版书叙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4 年，294—300 页。

③ 宿白先生没有说明他判定这个残本为金刻本的依据是什么，也许这个宋刻本曾为金人所获，上面有金人题跋之类的文字。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二八。

末年，“河北四榷场”始终是宋辽边贸的主要场所。^①景德三年的这一禁令，是在榷场刚刚建立之初就颁布的。根据这个规定，北宋政府允许在榷场进行的合法书籍贸易，仅限于“九经书疏”而已。

元丰元年（1078）四月，针对榷场书籍贸易颁布了一个更为严厉的禁令：“诸榷场除九经疏外，若卖余书与北客，及诸人私卖与化外人书者，并徒三年，引致者减一等，皆配邻州本城，情重者配千里。许人告捕，给赏。著为令。”^②此诏除了重申久已有之的榷场书籍贸易禁令之外，还明确了具体处罚措施。南宋时期，针对违禁的书籍贸易也有类似的处罚规定，淳熙二年（1175）二月十二日诏曰：“自今将举人程文并江程地里图籍与（兴？）贩过外界货卖或博易者，依与化外人私相交易条法施行。”^③参照元丰元年的诏令来看，大概也是处以三年的徒刑。

在书籍流通环节上的防范，当然不仅是榷场贸易一个方面。《长编》卷一七四皇祐五年（1053）二月癸巳有记载说：“诏仪鸾司，自今毋得以天下州府图供张都亭驿。初，户部副使傅永言，奉使契丹，而接伴者问益州事，且云曾见驿中画图，故请禁之。”从这件事情可以看出，北宋的书禁可谓周密之至。宋朝书籍外流的另一个可能的途径，是通过高丽而传入辽、金，因为宋朝对高丽的书禁远不像对辽、金那么严格。元祐八年（1093），高丽使者向北宋政府提出购买《册府元龟》、历代正史、太学敕式等书籍的要求，当时朝廷臣僚对此事意见分歧很大，礼部尚书苏轼极力反对，他的理由是：“臣闻河北榷场，禁出文书，其法甚严，徒以契丹故也。今高丽与契丹何异？乃废

① 参见张亮采《宋辽间的榷场贸易》，《东北师范大学科学集刊》1957年第3期，146—155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九，元丰元年四月庚申条。

③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一八。

榷场之法。……臣所忧者，文书积于高丽而流于北虏，使敌人周知山川险要、边防利害，为患至大。”^①虽然此事搀杂着朝廷政争的因素，但苏轼的忧虑确实也不无道理。

至于辽朝对宋的书禁，在辽代文献中缺乏记载。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五谓“契丹书禁甚严，传入中国者法皆死”，沈括曾于熙宁八年（1075）出使辽朝，他对辽朝情况的介绍应该是可以信赖的。如果这个说法没有夸张的成分，那么辽朝的书禁显然要比宋朝方面更为严厉。

关于金朝对南宋的书禁，洪皓《跋金国文具录札子》透露了一点消息：“臣拘繫绝域十有五年，凡所见闻，亦尝记录。比闻孟庾南还，发篋得其状稿，几沮归计，应有书籍，悉被敝留。臣之所编，若紧切者悉焚毁，独存此书。”^②孟庾绍兴十年（1140）在开封留守任上时，宗弼来攻，举城降金，后于绍兴十二年遣返南宋。^③据洪皓说，孟庾南还时因被查出携有违禁文字，差点让他不能归国，洪皓吸取了这个教训，遂将其滞留金朝十五年间所作文字大都付之一炬。此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金朝对南宋的书禁。

宋朝政府除了在流通环节上限制、防范书籍的外流，还屡屡颁布对于民间雕印书籍的禁令，以期从源头上加以控制。自北宋中期以后，随着雕板印刷术的成熟，民间雕印手工业日趋兴盛，政府遂相应加强了控制力度。康定元年（1040）五月二日诏曰：“访闻在京无图之辈，及书肆之家，多将诸色人所进边机文字镂板鬻卖，流布于外。委开封府密切根捉，许人陈告，勘鞠闻奏。”^④此诏所针对的主要是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一，元祐八年二月辛亥条。据《苏轼文集》卷三五《论高丽买书利害札子三首》校改。

② 《鄱阳集》卷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参见《松漠记闻》卷末洪适跋语。

③ 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三五绍兴十年五月丙戌条、卷一四五绍兴十二年五月乙卯条。

④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二四。

“边机文字”，即有关宋辽关系的奏议章疏，这是最为宋朝政府所忌讳的内容。又徽宗大观二年（1108）三月十三日，有诏曰：“访闻虏中多收蓄本朝见行印卖文集书册之类，其间不无夹带论议边防、兵机、夷狄之事，深属未便。其雕印书铺，昨降指挥，令所属看验，无违碍然后印行，可检举行下，仍修立不经看验校定文书、擅行印卖告捕条禁，颁降其沿边州军。”^①类似这样的禁令先后发布过多次，说明民间非法雕印书籍的现象是屡禁不止的。

在宋人文集中可以看到朝廷臣僚对于民间雕印书籍的态度。至和二年（1055），欧阳修在《论雕印文字札子》中谈到当时坊间书肆普遍违禁雕印书籍的情况：“臣伏见朝廷累有指挥，禁止雕印文字，非不严切，而道（近？）日雕板尤多，盖为不曾条约书铺贩卖之人。臣窃见京城近有雕印文集二十卷名为《宋文》者，多是当今论议时政之言，其首篇是富弼往年让官表，其间陈北虏事宜甚多，详其语言，不可流布，而雕印之人不知事体，窃恐流布渐广，传入虏中，大于朝廷不便。”他提出的对策是：“臣今欲乞明降指挥，下开封府访求板本焚毁，及止绝书铺。今后如有不经官司详定，妄行雕印文集，并不得货卖，许书铺及诸色人陈告，支与赏钱贰百贯文，以犯事人家财充，其雕板及货卖之人并行严断，所贵可以止绝者。”^②元祐五年（1090），翰林学士苏辙在出使辽朝归来后，写有《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其中之一是《论北朝所见于朝廷不便事》，文中描述了他辽朝境内所看到的北宋“印本文字”无所不有的状况，并建议朝廷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苏辙认为，因书籍走私有暴利可图，故很难止绝，“惟是禁民不得擅开板印行文字”，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③苏辙的这首

①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四七。

②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一〇八，《四部丛刊》本。

③ 《栾城集》卷四二。

札子很快便有了回应,《长编》卷四四五元祐五年七月戊子条有记载说:“礼部言:‘凡议时政得失、边事军机文字,不得写录传布,本朝会要、国史、实录不得雕印,违者徒二年,许人告,赏钱一百贯。……’从之。以翰林学士苏辙言,奉使北界,见本朝民间印行文字多已流传在彼,请立法故也。”

辽朝对于民间雕印书籍的政策,仅有的一条史料见于《辽史·道宗纪》:清宁十年(1064)十月戊午,“禁民私刊印文字”。这条史料虽很简约,但大致可以代表辽朝政府对此事的一个基本态度。

南宋时代的民间雕印手工业更趋发达,政府为限制某些书籍的雕印、传播而三令五申。绍熙四年(1193)六月十九日,“臣僚言:‘朝廷大臣之奏议,台谏之章疏,内外之封事,士子之程文,机谋密画,不可漏泄。今乃传播街市,书坊刊行,流布四远,事属未便。乞严切禁止。’诏四川制司行下所属州军,并仰临安府、婺州、建宁府,照见年条法指挥,严行禁止。其书坊见刊板及已印者,并日下追取,当官焚毁;具已焚毁名件,申枢密院。今后雕印文书,须经本州委官看定,然后刊行,仍委各州通判专切觉察,如或违戾,取旨责罚。”^①这里提到的临安府、婺州、建宁府以及成都府,都是南宋时期印刷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此诏即专门针对这些州府而发。又嘉定六年(1213)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国朝令甲,雕印言时政边机文书者皆有罪。近日书肆有《北征说议》、《治安药石》等书,乃龚日章、华岳投进。书札所言,间涉边机,乃笔之书,钁之木,鬻之市,泄之外夷。事若甚微,所关甚大。乞行下禁止,取私雕龚日章、华岳文字尽行毁板,其有已印卖者,责书坊日下缴纳,当官毁坏。’从之。”^②

①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五。

②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三八。

南宋对于非法雕印书籍者的处罚规定，在《庆元条法事类》中有明文记载：“诸雕印御书、本朝会要及言时政边机文书者，杖捌拾，并许人告；即传写国史、实录者罪亦如之。……诸举人程文辄雕印者，杖捌拾；事及敌情者，流叁仟里（内试策事干边防及时务者准此），并许人告。”^①禁止雕印的书籍包括皇帝御书、国史、实录、会要，涉及时政、边防的奏议章疏，乃至举人程文等等，究其动机，主要还是为了防止这些书籍传入金朝。

两宋对辽、金实行的书禁政策，贯穿在从书籍雕印到书籍流通的各个环节，但是宋朝典籍大量北流的事实，说明书禁政策的实际效果远远没有达到宋朝政府的预期目的。

三、书籍流通的渠道

两宋与辽、金之间的书籍流通，因主要是一种不为官方所认可的民间行为，所以在史籍中留下的直接记载不多。分析起来，书籍流通的渠道大致有四条，即榷场贸易、走私贸易、官方的馈赠以及战争中的掳掠，其中前两者是主要的、经常性的流通渠道。

（一）榷场贸易

宋辽、宋金之间通过榷场进行的书籍流通，其中既有合法的交易，也有非法的交易。

在榷场公开或半公开地进行非法的书籍贸易，是宋朝政府严加防范和打击的行为。尽管如此，这种现象在当时仍是司空见惯的。仁宗天圣五年（1027），“上封者言，契丹通和，河北缘边榷场，商人往来，多以本朝臣僚文集传鬻境外，其间载朝廷得失，或经制边事，深

^① 《庆元条法事类》卷一七文书门“雕印文书”条。

为未便”。^①上文谈到两宋政府曾三番五次地颁布榷场书籍贸易禁令，恰恰从反面说明了这种现象虽屡禁而不止。

可以在榷场合法进行的书籍贸易，首先是“九经书疏”。有这样一个故事。据朱熹说，他曾从范仲彪手里得到一部司马光《易说》，惜非完本，“后数年，予乃复得其全书，云好事者于北方互市得版本焉”。^②也就是说，这部完整的《易说》是金朝的刻本。靖康之变时，金人曾积极搜罗司马光的著述，《易说》也许就是这个时候传入金朝的，而在南宋反倒只有残本流传，后来此书又通过榷场为宋人所获。

除了“九经书疏”之外，也有某些涉及时事的书籍可以在榷场公开交易。据李心传说：“往岁榷场有货板行《明昌事实》者。”^③此书如为金人所著，不大可能被允许在榷场公开贩卖，所以我估计此书作者应是由金入宋的归正人，之所以拿到榷场发售，主要是面向金人。再举一例。张端义《贵耳集》卷下云：“道君北狩，在五国城或在韩州，凡有小小凶吉、丧祭节序，北虏必有赐赉。一赐必要一谢表，北虏集成一帙，刊在榷场中博易四五十年，士大夫皆有之。余曾见一本，更有李师师小传同行于时。”照说这类书籍理应是南宋朝廷所忌讳的，居然可以在榷场长期发售而不为宋朝政府干涉，以至士大夫人手一册。这未免有点让人诧异。^④

书画艺术品是榷场中的合法交易物，这类交易在文献里留下了若干线索。《齐东野语》卷六“绍兴御府书画式”条曰：“思陵（即宋高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五，天圣五年二月乙亥条。

②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书张氏所刻潜虚图后》，《四部丛刊》本。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六绍兴三十二年正月己丑条注。

④ 又《四库全书总目》谓《大金吊伐录》“与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详略互见”，因疑此书可能也曾通过榷场传入南宋，并为徐梦莘所见。余嘉锡先生指出这种推断有误，认为徐梦莘并未见过此书，元明以来所传《大金吊伐录》乃出自金刻本。见《四库提要辨证》卷五，中华书局，1980年，第1册，286—290页。

宗)妙悟八法,留神古雅。当干戈俶扰之际,访求法书名画,不遗余力。……后又于榷场购北方遗失之物,故绍兴内府所藏,不减宣政。”这就是说,在绍兴和议后,南宋往往通过榷场从金人手中收购法书名画,大概其中有不少是靖康之变时流入金朝的。从传世绛州法帖摹本中可以窥探到更明确的信息。清初孙承泽谓绛帖“乃潘师旦用淳化帖重摹。……靖康兵火,石并不存。金人百年之间,重摹至再,南渡后潘氏真本已称难得,今传世者大约皆榷场中翻刻,所谓亮字不全本、新绛本、北本是也。”^①所谓“亮字不全本”,宋曹士冕《法帖谱系》卷下解释说:“亮字不全本:此帖与东库本绝相似,或只是一石,但庾亮帖内‘亮’字,皆无右边转笔,盖避逆亮讳也。”^②那么这种摹本是何时传入南宋的呢?清王澐《淳化秘阁法帖考正》卷二引孙仲墙之言,谓“靖康之变,帖石沦没于金,开禧以后榷场中来者,则剽去庾元规之名,以避废主之讳,所谓亮字不全本是也。今钟元常帖中亦剽去‘英’字末笔,得非避亮子光瑛讳欤?”^③此谓“开禧以后榷场中来者”,不知有何根据。自世宗大定以后,海陵名份陵替,初降封郡王,继又降封庶人,揆之情理,似不应再避其名讳。我估计这种“亮字不全本”之传入南宋,应该是海陵王在位时期的事情。至于海陵王太子光英之名讳,《金史》确有明文记载,如改“鹰坊”为“驯鸷坊”即其一例(见《金史》卷八二《海陵诸子传》),但“英”字之讳肯定只限于海陵一朝。

下面谈到的这个例子也许更能说明问题。周密《志雅堂杂钞》卷上记述他曾见过的一幅唐人画说:癸巳年(1293)四月二十八日,

① 《庚子销夏记》卷四“宋搨绛帖”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百川学海》本。《辍耕录》卷一五“淳化阁帖”条也有类似的说法。

③ 《四部丛刊三编》本。

“庄肃蓼塘出示……李思训《巫山神女图》，明昌御题，榷场物，曾入秋壑家”。^①明昌指金章宗，秋壑即贾似道。这幅有金章宗题识的《巫山神女图》，后来通过榷场流入南宋，为贾似道所获。这种情况并非特例。见于元明以来著录的传世书画艺术品中，既有章宗印鉴或题识、又有贾似道鉴藏印的作品至少还有以下八种：王羲之《快雪时晴帖》、《古千字文》、《此事帖》、《远宦帖》，怀素《自叙帖》，顾恺之《女史箴图》，尉迟乙僧《天王像》，宋徽宗摹张萱《虢国夫人游春图》。^②我想这些东西不大可能是金末蔡州之围时为宋人所获，而极有可能也是像《巫山神女图》那样通过榷场流入南宋的。

以上谈的是榷场贸易中书画艺术品由金朝流入南宋的情况，我们再看看另一个流向。据外山军治氏统计，见于元明清三代著录的有金章宗题签或鉴藏印的书画共计三十余件，不妨设想它们是靖康之变时流入金朝的，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十余件书画作品上有宋高宗的印鉴、题识，或金章宗以前的南宋人题记，那么这些东西究竟又是如何落入金人之手的呢？外山氏认为有两种可能：其一，南宋内府的部分收藏品由于某种原因而流失民间，后通过榷场传入金朝；其二，这些书画也可能是南宋政府作为礼品馈赠给金朝皇帝的。^③另一个例子可能更能说明问题。元好问有一首七言绝句，诗题为“刘寿之买南中山水画障，上有朱文公元晦淳熙甲辰中春所题五言，得于太原酒家”。^④淳熙甲辰即淳熙十一年（1184）。有朱熹题诗的山水画障之所以会流落到太原酒家，最大的可能就是通过榷场这个渠道。

① 又见《云烟过眼录》卷下。

② 参见外山军治：《金朝史研究》附录五《金章宗收藏的书画について》，京都：同朋舍，1979年，660—669页。

③ 见前揭外山军治《金章宗收藏的书画について》。

④ 《元好问全集》卷一三，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上册，391页。

（二）走私贸易

两宋与辽、金之间的书籍走私贸易，主要表现为两种方式，一种是沿边州县的边界走私，另一种是使节的夹带走私。

北宋时期，河北沿边地区对辽朝的书籍走私十分猖獗，输入辽朝的多是宋人文集等违禁书籍，据苏辙说：“访闻此等文字贩入虏中，其利十倍。人情嗜利，虽重为赏罚，亦不能禁。”^①上文曾经谈到，尽管北宋政府三令五申，但这种现象却屡禁不止，以至苏辙认为打击书籍走私活动根本无济于事，只有严格雕印书籍之禁才能解决问题。

宋金两国间虽有淮河天险之阻隔，但两淮沿边州县的走私活动照样很盛行。绍兴十二年（1142），知盱眙军沈该在写给朝廷的一首札子中描述两淮地区的走私状况说：“窃惟朝廷创置榷场，以通南北之货，严津渡之禁，不许私相买卖。然沿淮上下，东自扬、楚，西际光、寿，无虑千余里。其间穷僻无人之处，则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时，则浅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场课利，亦恐浸起弊端。欲望严赐戒飭沿淮一带州县重立罪赏，觉察禁止。”^②这段话虽不是专门针对书籍走私而说的，但大致可以说明当时两淮沿边地区民间走私活动之泛滥。淳熙九年（1182），给事中施师点在谈到沿边州县书籍走私情况时说：“文字过界，法禁甚严。人为利回，多所抵冒。”^③可见这种现象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六“嘉泰禁私史”条记载了一桩书籍走私的案例：嘉泰二年（1202）秋，“商人载十六车私书，持（熊）子复《中兴小历》及《通略》等书欲渡淮，盱眙军以闻，遂命诸道帅、宪司察郡邑书坊所鬻书，凡事干国体者，

① 《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之一“论北朝所见于朝廷不便事”，《栾城集》卷四二。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四。

③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二一。

悉令毁弃”。^①从事这种走私活动的商人大概具有职业化的特点，故一次走私的书籍可以多达 16 车，其规模相当可观。

另外一种常见的书籍走私方式，是外交使者私下携带违禁书籍出境进行交易。宋朝方面史料中有不少记载间接地反映了这类走私活动。绍兴十四年（1144）八月八日诏曰：“右承议郎、监潭州南岳庙万俟允中奉使金国礼物官日，私以违禁之物附载入国博易，厚利游贷。命追毁出身以来文字，不刺面，配贵州本城收管。”^②此诏虽然没有说明万俟允中携带的“违禁之物”是什么东西，但可以看出这类走私方式在当时是很通行的。又绍兴十八年闰八月三十日诏曰：“今后奉使生辰、正旦下三节人过界，并不许与北人博买，如违，从徒二年科罪，使副不觉察同罪。”^③宋朝出使辽金者，使、副以下随员往往多达上百人，按其地位高低分为上节、中节、下节，合称“三节人”，他们往往利用出使的机会，私下携带包括书籍在内的违禁物品以牟取暴利，这种情形几成惯例，尤其是像万俟允中那样的管押礼物官，从事走私活动尤为便利。三节人来源的复杂，也是造成走私活动泛滥的一个重要因素。绍兴间，有人称“比年以来，奉使官属不问贤否，惟金多者备员而往，多是市廛豪富巨商之子”。^④左正言何溥也上疏说：“比岁奉使所辟官属，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狴之徒，冒法私贩。”^⑤奉使之三

① 此事在其他史籍中的记载有所不同，《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七嘉泰二年二月癸巳条说：“其秋，商人戴十六者，私持（熊）克所著《中兴小历》及《通略》、《事略》等，欲渡淮。……”《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三二至一三三作“盱眙军获到戴十六等辄将《本朝事实》等文字欲行过界”。比较一下这三条史料的内容，我认为《朝野杂记》所记较为可取，《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和《宋会要辑稿》可能是将“商人载十六车私书”句误为“商人戴十六”了。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一六。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一七。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一八。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〇，绍兴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午条。

节人竟如此猥滥，其结果如何，自然可想而知。

据元人说，朱子《四书》最初就是由南宋使者带到金朝的。许有壬《性理一贯集序》云：“前辈言，天限南北时，宋行人篋《四书》至金，一朝士得之，时出论说，闻者叹竦，谓其学问超诣，而是书实未睹也。文轨混一，始家有而人读之。”^①许氏《雪斋书院记》一文说得更明白：“宇宙破裂，南北不通，中原学者不知有所谓《四书》也。宋行人有篋至燕者，时有馆伴使得之，乃不以公于世，时出一论，闻者竦异，讶其有得也。”^②许有壬是元代中后期人，这个从“前辈”那里听来的故事大概是确有其事的。根据这一传闻，《四书》是由南宋使者带到燕京，然后传到了金朝馆伴使的手里。不过这位南宋使者不像是为了牟利而从事走私活动，此书可能是作为礼物赠与金人的。

辽金外交使者与宋人的私下交易，也可纳入书籍走私贸易的范畴。从宋朝政府的某些禁令中可以间接地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据苏轼说，《元祐编敕》中有这样的条文：“诸以熟铁及文字禁物与外国使人交易，罪轻者徒二年。”^③又《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三七载绍兴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诏曰：“北使所过州军，如要收买物色，令接引送伴所应副，即不得纵令百姓与北使私相交易，可立法禁止。”

（三）官方的馈赠

官方的馈赠虽不是两宋、辽金之间书籍流通的主要渠道，但其重要性也不可忽视。作为馈赠品的书籍自然是与政治、时事无关的，如《玉壶清话》卷七记载的一个例子：“祥符中，契丹使至，因言本国喜诵魏野诗，但得上帙，愿求全部。真宗始知其名，将召之，死已数年。搜其诗，果得《草堂集》十卷，诏赐之。”^④魏野被称为“草泽”，

① 《至正集》卷三三。

② 《圭塘小藁》卷六。

③ 《论高丽买书利害札子三首》之二，《苏轼文集》卷三五，第3册，999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三月甲戌条所载略同。

未曾入仕，他的诗文肯定无关于时事，故可以赠与辽使而无妨。

《开宝藏》入辽，是有关本文主旨的一个值得讨论的话题。吕澂先生曾经有过一个论断，谓辽朝在圣宗太平元年（1021）得到宋朝颁赐的一部《开宝藏》天禧修订本，兴宗重熙以后遂在此基础上雕刻《契丹藏》。^①此说被学者们普遍沿用，但它完全是一个误解。作出这个论断的依据，是见于缪荃孙《辽文存》卷四的《大慈恩玄化寺碑阴记》，为太平二年（1022）蔡忠顺所撰，其中有云：“昨令差使将纸墨价资去入中华，奏告事由，欲求《大藏经》，特蒙许送金文一藏，却不收纳所将去价资物色。”按此碑乃高丽石刻，作者蔡忠顺为高丽显宗朝参知政事，传见《高丽史》卷九三。此碑碑文及碑阴记均收入清刘燕庭《海东金石苑》卷四，作《宋高丽大慈恩玄化寺碑并碑阴记》，末有刘氏按语：“右碑在朝鲜开城府灵鹫山，宋天禧五年七月周佇撰，蔡忠顺书，高丽显宗王询篆额；碑阴记，辽太平二年蔡忠顺撰并书。……案《东国通鉴》，宋大中祥符九年，复行宋年号；辽太平二年四月，契丹遣御史大夫萧怀礼等册封高丽，复行辽年号。故前碑首题‘有宋’，末署‘天禧’，而碑阴记则止末署太平二年也。”^②缪荃孙因碑阴记有太平二年之纪年，遂阑入《辽文存》，而吕澂先生未加考究，于是便得出了那样一个错误的结论。^③

① 吕澂：《契丹大藏经略考》，《现代佛学》1卷5期，1951年。

② 见《石刻史料新编》第2辑，第15册，11622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9年。

③ 吕澂先生又说：“据是，宋藏之赐契丹应在太平元年，《佛祖统纪》卷四四谓宋天禧三年（即契丹开泰）赐大藏于契丹者，疑误。”这条史料也有问题。查《佛祖统纪》卷四四，在天禧三年十一月下有“东女真国入贡，乞赐大藏经，诏给与之”的记载。“东女真”是高丽人对分布在高丽东北方诸女真部落的称呼，大略相当于辽朝所称的长白山女真三十部，辽朝对这些女真部落仅仅是一种羁縻关系，怎能根据这条史料得出“宋赐大藏于契丹”的结论呢？况且《佛祖统纪》的这一记载，其真实性也很值得怀疑，据我所知，北宋与长白山女真之间并未发生过什么联系。

尽管在文献中找不到《开宝藏》入辽的记载，但从《契丹藏》里却可以发现《开宝藏》的踪迹。1974年7月在应县木塔四层主像释迦牟尼腹内发现的12卷《契丹藏》，其中的“刻”字号（527号）《佛说大乘圣无量寿决定光明王如来陀罗尼经》和“勿”字号（564号）《一切佛菩萨名集》，与房山云居寺金代所刻同经版式、帙号全同，^①这证明云居寺金代刻经皆准辽藏覆刻。据《房山云居寺石经简目》，自“刻”字号至“说”字号（527—557）共31帙系宋代新译经，是从宋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到真宗咸平二年（982—999）陆续雕印入《开宝藏》的，而这31种宋代新译佛典大概都被收入了《契丹藏》。^②

1987年8月，在河北省丰润县天宫寺塔塔心室内发现一箱辽代印经，其中有卷装本《佛说大乘圣无量寿决定光明王如来陀罗尼经》，卷尾经题下有帙号“刻”，其帙号与应县木塔发现的《契丹藏》以及云居寺金刻相同，但版式大不相同，估计这不属于官版《契丹藏》，而是单刻经。^③《契丹藏》“刻”字号《佛说大乘圣无量寿决定光明王如来陀罗尼经》系宋代新译经之一，为中天竺摩伽国僧法天所译，太祖开宝六年（973）进呈宋廷，太宗端拱元年（988）诏佛法院入藏。

综上所述，《契丹藏》中收入宋代新译经的事实，证明《开宝藏》确实传入了辽朝。虽然缺乏直接的文献依据，但我估计这极有可能是宋朝赠与辽朝的，因为有记载表明，西夏、高丽、日本、安南等国都曾获得过宋朝馈赠的《开宝藏》。至于《开宝藏》何时入辽，这涉及

① 参见《房山云居寺石经简目》，载中国佛教协会编《房山云居寺石经》，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② 参见张畅耕、毕素娟：《论辽朝大藏经的雕印》，《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9期，1986年9月，69—89、96页。

③ 罗昭：《有关〈契丹藏〉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年第11期，90—96页。

到《契丹藏》的雕印时间问题。一般认为,《契丹藏》雕印于兴宗重熙间,而张畅耕先生则认为始刻于圣宗统和年间,甚至称之为“统和藏”,并谓《龙龕手镜》所称“新藏”即此。^①我对这种说法有所怀疑,《龙龕手镜》成书于统和十五年(997),而《开宝藏》之人辽,无论如何也应该是澶渊之盟以后的事情。

(四) 战争中的掳掠

这是宋辽金时期一种特殊的书籍流通方式,虽然这种情况只是偶一有之,但数量之大却让人无法忽略。其中最典型者当属靖康之变。

靖康元年(1126)冬,金军攻下汴京后,即在开封城内大肆搜罗各种书籍。据宋人记述,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人索监书、藏经,如苏、黄文及《资治通鉴》之类,指名取索,仍移文开封府,令见钱支出收买,开封府直取书籍铺”;^②次年正月二十九日,“差董道权司业监,起书籍等,差兵八十运赴军前”。^③在金朝方面的史料中也能看到类似记载,金人李天民辑《南征录汇》引阿懒《大金武功记》云:天会五年(1127)三月初四日,“阿懒监押书籍、礼器千五十车北渡阳武”。^④据崔文印先生考证,这个“阿懒”就是宗翰弟完颜宗宪。^⑤宗宪传见《金史》卷七〇:“宗宪本名阿懒。……未冠,从宗翰伐宋,汴京破,众人争趋府库取财物,宗宪独载图书以归。”正好可与《大金武功记》的自述相印证。

通过上面列举的这些史料可以想见,靖康之变时流入金朝的图

① 张畅耕:《〈龙龕手镜〉与辽朝官版大藏经》,《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总第15、16期合刊,1991年5月,101—108、14页。

② 丁特起:《靖康纪闻》,《丛书集成初编》本。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七八。“差兵八十运赴军前”句,许刻本原作“八千”,疑太多,据活字本、白华楼本改。

④ 《靖康稗史》之四。

⑤ 崔文印:《靖康稗史笺证》前言,第10页。

书，其数量必定相当可观。这使我想起了一个故事。明昌元年（1190），时任提点辽东路刑狱的王寂出巡州县，途经宜民县时，福严院僧人“出示画十六罗汉像，……视其背，有跋云：‘熙宁二年九月，入内高班张俊送到罗汉十六轴。’又旁有小帖子云：‘待诏侯余庆等再定及第一品。’审知宋朝之旧物，非兵火流落，安得至于此耶”。^①宜民县是辽东的一个偏僻小县，在这种地方居然也能见到北宋内府旧物，这不能不让王寂心生感慨。

战争造成的书籍流通，当然不限于靖康之变。元好问《朝散大夫同知东平府事胡公神道碑》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武安胡益，“家累巨万，……正隆南征，以良家子从军，载国子监书以归，因之起‘万卷堂’”。^②“正隆南征”指正隆六年（1161）海陵王发动的侵宋战争。但金军的此次南征只进至两淮，未能渡江，旋即因海陵王被弑而草草撤兵，不知胡益如何能够获得国子监书？姑志此疑待考。

① 《辽东行部志》，《辽海丛书》本。

② 《元好问全集》卷一七，上册，482—483页。

宋、辽、金、元时期庙学 制度的形成与普及

成一农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庙学是中国古代城市中的教育职能建筑，唐宋之后，越来越成为地方城市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对于中国古代的庙学制度，台湾的杨吉仁、高明士、黄进兴先生，大陆的毛礼锐先生等都做过深入的分析。其中对于中国古代地方学的研究，观点多趋于一致；对于地方城市中文庙的起源，学界观点也相去不远，认为地方城市中文庙始于东汉时期。但是关于庙学制度在全国普及的时间，学界的观点差异很大，如高明士、^①黄进兴^②先生都认为庙学在唐代就已经在地方城市中普及；而张敏杰先生则认为庙学的普及与金代统治者对儒学的重视密切相关。^③但是高明士和黄进兴先生对“庙学制度”的含义在理解上出现了偏差，他们忽略了文庙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变化。在唐代以及唐代之之前，文庙只是地方学的组成部分之一，并不是独立的功能建筑，直至唐末、五代之后文庙在建筑上才逐渐独立，形成了庙学并立的建筑格局。张敏杰先生的研究视角由于只是集中于金代，忽视了此前的

① 高明士：《中国教育制度史论》，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

② 黄进兴：《优入圣域——权利、信仰与正当性》，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③ 张敏杰：《金代孔庙的修建及其在民族融合中的作用》，《北方论丛》1998年第6期，第74页。

演变过程，结论当然也就显得失之偏颇。

另外，关于庙学制度在地方城市中产生和普及的原因，黄进兴先生认为是由于在“道统”与“王统”的斗争中“道统”的胜利；高明士先生认为是受中国古代祭政合一传统的影响。这些观点，不可否认都是合理的，但都是从国家层面进行的解释，具有一定的片面性。本人认为至少还有一个因素对庙学在全国的普及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即科举制下，民间对文庙的崇拜。如果忽视了这一点，那么就难以解释为什么唐末五代出现了“学毁庙存”的现象，本人认为唐末至北宋恰恰是文庙从附属于学到庙学并立的关键转折时期，由此文庙才真正作为独立的功能建筑出现在城市中，自此以后庙学制度才有可能在城市中逐渐普及。需要注意的是，庙学制度在城市中的普及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中除了汉族政权的推崇之外，更需要注意到少数民族政权的作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的是金、元两朝。金朝的汉化较为彻底，对儒学的接受也更为深入，甚至评价为“金以儒亡”，因此在几次庙学兴建的高潮中，在战乱中遭到破坏的北方各地城市中的庙学普遍得到了修复，这也使得庙学制度在北方城市中得以保存和延续。元代，在对贵州、云南边远地区开发的同时也将庙学制度引入到这一地区的城市，自此以后，庙学制度才基本在全国城市中普遍建立。

在这里需要解释的是“庙学”的含义，本文中所用的“庙学”指的是地方城市中文庙和地方学的合称，它们一方面有着各自所属的专门建筑，有着一定的独立性，另一方面又相互联系，在城市中并存存在。^①这种“庙学制度”的形成有着一定的过程，具体情况参见下文分析。下面，首先对中国古代庙学制度的形成、演变进行分析，然后

① 可以参见高明士：《中国教育制度史论》，第30页及附录。高明士先生对清代庙学各自的功能建筑和庙学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作了详细的统计分析。

就宋辽金元时期庙学制度在地方城市中普及的过程进行探讨。

一、唐末以前地方城市中的庙学 ——“以学为主，庙为附庸”

从历史上来看，地方学的历史非常悠久，传说在三代之际，就已经普遍设立，从文献记载来看，西周时期就已经有所谓乡学，^①但具体情况不详。

西汉武帝时期，“乃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②平帝元始三年（3）“夏，安汉公奏车服制度，吏民养生、送终、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立官廩及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③此后地方学在全国开始逐步普及。但当时选官制度主要是察举制，地方学校与察举制并无直接密切的联系，再加上私学兴盛，因此此时的地方学可能并不被人重视，是否真正普及也难以考证。

魏晋时期，随着九品中正制在选官制度中主导地位的确立，选官多从门第，原本就不受重视的地方学更趋于没落，在文献中我们很难找到地方学的痕迹。东晋十六国时期，战乱不断，即使原来存在一些地方学，此时可能也随战火化为灰烬。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十六国时期，一些少数民族的君主，反而兴办了一些地方学。如《晋书·石勒载记》：“命郡国立学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考修成，显升台府。”^④《晋书·姚萏载记》：“棓下书，令留台诸镇各置

① 高明士：《中国教育制度史论》，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第35页。

② 《汉书》卷八十九《文翁传》。

③ 《汉书》卷十二《平帝纪》。

④ 《晋书》卷一百零五《石勒载记》。

学官，勿有所废，考试优劣，随才擢叙。”^①

南北朝时期，南朝由于士家大族势力兴盛，选官多看门第，虽然梁武帝曾着手复兴学校，但主要是在中央，地方学由于远离选官制度，因此依然难觅痕迹。反而是北朝的少数民族政权对地方学校为重视。北魏继承了十六国的传统，重视学校的建设，北周州县有总管学和县学，北齐在地方上则有郡学，天保元年（550）“八月，诏郡国修立黉序，广延髦俊，敦述儒风。”^②不仅如此，此时郡学与察举制度出现了结合的趋势，《魏书·李诉传》：“臣愚欲仰依先典，于州郡治所各立学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胄，就而受业，庶必有成。其经艺通明者贡之王府。则郁郁之文，于是不坠。”^③阎步克先生对这段话的解释是“设立官学之后，就可以将经过培训的‘经艺通明者贡之王府’，即举为秀孝赴朝应试了。”^④此外《北齐书·儒林传·序》：“齐制：诸郡并立学，置博士、助教授经。……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及游学之徒通经者，推择充举。射策十条，通八条以上，听九品出身，其优异者亦蒙抽擢。”^⑤这样地方学和选官制度便结合起来，地方学开始兴盛。同时由于“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士族对学校多不重视，由此北朝时期学校开始向寒族子弟开放。^⑥

隋朝统一之后，文帝极为注重人才的培养，州（郡）县都设学校。但由于学校教育并没有培养出合格的政治人才，因此于仁寿元年

① 《晋书》卷一百一十六《姚萇载记》。

② 《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③ 《魏书》卷四十六《李诉传》。

④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02页。

⑤ 《北齐书》卷四十四《儒林传·序》。

⑥ 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15页；贾非：《中国古代考试与学校教育》，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3页。

(601) 废太学、四门学及州县之学。^①唐初继承了隋初的制度，在地方上广设学校，玄宗时学校教育完全纳入了科举的轨道，由此唐代的地方学进入了全盛时期。而且唐代对入学身份的限制逐渐降低，学校开始向一般的庶民开放，这也促进了学校的兴盛。^②

地方城市中对孔子的祭祀要晚于学，东汉明帝永平二年（59）诏郡县学祀周公、孔子，^③这是最早的关于在地方城市中祭祀孔子的诏令。不过可能当时对孔子的祭祀只局限于地方学中，并没有独立的孔庙。这种推测的根据有三：首先，在汉代的文献中除了记载了鲁国（今曲阜）的孔庙外，基本上没有关于地方城市中孔庙的记载；其二，如后文所述，在南北朝、隋唐时期孔庙一直是地方学的附庸，那么更早的汉代也当如此；其三，汉代孔子的社会影响力可能只是局限于士大夫，在民间并无宋代以后的那种普遍影响力。直至北朝，民间百姓对孔子可能只是作为一般的杂神对待，并无后世崇高、明确的地位。如《魏书·高祖孝文帝纪》曰：“尼父禀达圣之姿，体生知之量，穷理尽性，道光四海。顷者淮徐未宾，庙隔非所，致令祠典寝顿，礼章殄灭，遂使女巫妖覡，淫进非礼，杀生鼓舞，倡优嫖狎，岂所以尊明神敬圣道者也。自今已后，有祭孔子庙，制用酒脯而已，不听妇女合杂，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违制论。”^④由于以上原因，汉代的孔庙祭祀可能只是局限于地方学，即庙是学的附庸。

《魏书·刘道斌传》中关于孔庙的记载，可能是关于地方城市中

① 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1页。

② 参见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六章“学校与科举”，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12页。

③ 《后汉书》卷九十四《礼仪上》：“明帝永平二年三月，……。郡、县、道行乡饮酒于学校，皆祀圣师周公、孔子，牲以犬。”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纪》。

孔庙的最早记载：“道斌在恒农，修立学馆，建孔子庙堂，图画形像。去郡之后，民故追思之，乃复画道斌形于孔子像之西而拜谒焉。”^①不过此处的学馆是否为地方学，还不可知。但无论是哪种性质的学校，从这段记载来看，孔庙还没有独立的可能性，可能仍作为学的附庸存在。

北齐曾下令在地方学中修建孔子庙，“后齐制，……郡学则于坊内立孔颜庙，博士已下，亦每月朝云”^②不过此时的孔子庙只普及到了郡一级的城市。隋代承袭了北齐的制度，在地方城市中也建有孔子庙，如相州，“（梁彦光）请复为相州。……有滏阳人焦通，性酗酒，事亲礼阙，为从弟所讼，彦光弗之罪，将至州学，令观于孔子庙。”^③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北齐“坊内立孔颜庙”还是隋代“将至州学，令观于孔子庙”来看，庙都是附属于学的，这是与宋代以后庙学并立时期作为独立建筑存在的孔庙不同的。

唐初武德二年（619）“令国子学立周公、孔子庙，四时致祭，仍博求其后。”^④到了贞观四年（630）进一步重申“州、县学皆作孔子庙。”^⑤由于“州、县学皆作孔子庙”，有些学者便认为贞观四年之后，孔子庙便普及于全国，中国古代地方城市中的庙学制度建立了起来。诚然从某种意义上讲，确实唐初孔庙在全国城市中开始普及，但正如在本文前言中所述，此时的孔庙与后代的孔庙有着本质的区别。此时的孔庙与北齐和隋代一样，仍是学的附庸，不像后代一样具有独立性。首先，从上述两段文字来看，都是要求“学”来建立孔子庙，这

① 《魏书》卷七十九《刘道斌传》。

② 《隋书》卷九《礼仪志》。

③ 《隋书》卷七十三《梁彦光传》。

④ 《旧唐书》卷一《高祖本纪》。

⑤ 《新唐书》卷十五《礼乐志》。

样一来孔子庙就很难摆脱“学”的附庸地位。其次,《沙州都督府图经》中记载了沙州及其属县地方学的情况,这给我们提供了唐代地方学构成的具体例证。

“州学,右在城内,在州西三百步。其学院内东厢,有先圣太师庙,堂内有素先圣及先师颜子之像。”^①

“县学,右在州学西,连院,其院中有先圣太师庙,堂内有素先圣及先师颜子之像。”^②

“一所县学,右在县城内,在西南五十步。其院中,东厢有先圣太师庙堂,堂内有塑像先圣及先师颜子之像。”^③

从这些资料来看,文庙都建在州县学“院中”,而且大都在“东厢”,那么至少在开元四年(716)以前,唐代城市的孔庙可能都是附属于州县学的^④。

另外,黄进兴先生认为唐初孔庙在地方城市中的普及主要是“道统”战胜了“王统”,也就是说孔子祭祀战胜了周公祭祀。但这种争端只是局限于社会的上层,所争夺的也仅仅是意识形态上的统治权,因此所影响的也仅是学校中的祭祀对象。科举制虽然自隋代就已经开始施行,但唐初的选官仍然主要以门荫为主,并且唐代前期学校入学也有着一定门第的限制,一般普通士人是很难入学的,因此唐初与汉

①② 王仲肇:《〈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考释》,《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26页。

③ 《沙州都督府图经》卷五,转引自高明士:《隋唐庙学制度的成立与道统的关系》,《唐代研究论集》第一辑,国立编译馆主编,中国唐代学会编,新文凤出版公司印行,1992年,第327页。

④ 王仲肇先生在《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中认为《沙州都督府图经》成书时间不早于开元四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代一样，孔子的形象与一般百姓之间的距离依然十分遥远，视同杂神，甚至有妇女到孔子庙求子，^①也有至孔庙求富贵的。^②不仅如此，在某些偏远地区，一些地方官员对于孔子祭祀也不甚理解，居然至孔子庙求雨，乔琳《巴州化成县新移文宣王庙颂》：“夏大旱，偶有事于文宣公，焚香至诚，雷出自庙，指观倏忽，霈然滂沱。自下车数月，有感辄应，……”^③甚至一些中央官员也有类似举动，代宗时京兆尹黎幹因“弥月不雨，幹又请祷于文宣王庙。”^④

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到文庙祭祀的可能依然是地方学的官员、学生或者地方官员，一般百姓对此并无浓厚兴趣，因此文庙也没有从学中独立出来单独建造的需要。只有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其成为入仕的重要途径之一的时候，孔庙才能被民间所认同，也才有可能独立于学。

二、唐末、两宋——文庙的独立 及庙学并立格局的形成

唐末五代，经过长期战乱，各地的学校大都遭到了破坏，但是孔庙独存，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十三记载“自唐以来，州县莫不有

① 〈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卷一：“流俗妇人多于孔庙祈子，殊为褻慢，有露形登夫子之榻者。后魏孝文诏：‘孔子庙不听妇人合杂，祈非望之福。’”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唐）杜牧《樊川文集》卷六“唐故平卢军节度巡官陇西李府君墓志铭”：“夫人吴兴沈氏，梦一人状甚伟，捧一婴儿曰：‘予为孔丘，以是与尔。’及期而生君，因名曰天授。”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37页。

② 《太平广记》卷三百一十二“睿宗儒”：“黔南军校姓睿者，不记其初名，性鲠直，贫而乐，所居邻宣父庙，家每食，必先荐之。如是累年。咸通二年，蛮寇侵境，廉使阅兵，择将未获。睿忽梦一人，冠服若王者，谓曰：吾则仲尼也，愧君每倾心于吾，吾当助若，仍更名宗儒，自此富贵矣。”中华书局，1961年，第2467页。

③ 《文苑英华》卷七百七十九，中华书局，1966年，第4113页。

④ 《册府元龟》卷六百九十七《牧守部》，中华书局，1960年，第8323页。

学，则凡学莫不有先圣之庙矣。然之前贤文集，……皆言庙而不及学。盖衰乱之后，荒陋之邦，往往庠序颓圯，教养废弛，而文庙独存。”^①既然是庙学制度，那么为什么会出现学毁而庙存的现象呢？如果用“道统”学说来说，是难以说明的。本人认为，出现学毁庙存的现象与唐代后期科举制兴盛所带来的民间对孔子祭祀的逐渐认同有关。

据吴宗国先生研究，从唐代中期开始，科举制在选官制度中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至唐后期重要官员已多出于此途。虽然此时通过科举入仕的人数有限，参加科举考试的人依然不多，但由于科举制重要性的上升以及科举考试没有资格的限制，其在民间的影响迅速扩大。科举考试影响的扩大，使得作为先师先圣的孔子，从仅仅是门阀贵族把持的学校祭祀的对象，逐渐转变为天下士子甚至是平民百姓崇拜的偶像。唐开元五年（717）规定，各地举人到京师户部报道之后，要前往国子监文庙举行“谒庙礼”，这就更加深了孔子的影响力。^②与此同时，由于科举取士多由诗文，“各级学校，由于教学内容和科举考试日益脱节，特别是和社会现实及社会需要严重脱节”，^③因此在文庙兴盛的同时是地方学的急剧衰落。正基于此，五代宋初，原来就已经不受重视的地方学在长期战乱中大都废毁，而文庙则由于深入人心，特别已经成为普通士人和平民的崇拜对象而保留了下来。因此在宋初，很多地方城市的庙学仅存文庙。

如安肃军，黄裳《安肃军建学记》：“孔子庙徙城之西南隅，行七十余年矣。有事于祀，学者往往陪位而去，无所寓焉。庆历中天子命之教，于是讲者有堂，学者有斋，……”^④由此来看，安肃军在宋初

① 《文献通考》卷四十三《学校考四》，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411页。

② 参见高明士：《隋唐贡举制度》，天津出版社，1999年，第125页。

③ 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31页。

④ （宋）黄裳：《演山集》卷十七“安肃军建学记”，四库全书本。

仅有庙，学建于庆历中。

又如慈溪县，王安石《慈溪县学记》：“今天子即位若干年，颇修法度，而革近世之不然者。当此之时，学稍稍立于天下矣，犹曰州之士满二百人乃得立学。于是慈溪之士不得有学，而为孔子庙如故。”^①慈溪县直至北宋中期也仅有庙而无学。

再如繁昌县，王安石《繁昌县学记》：“奠先师先圣于学而无庙，古也。近世之法，庙事孔子而无学。……宋因近世之法，而无能改，至今天子始诏天下，有州者皆得立学，奠孔子其中，如古之为。而县之学士，满二百人者亦得为之。而繁昌小邑也，其士少不能中律，旧虽有孔子庙而庠下不完。”^②由这段来看，不仅繁昌县有庙无学，而且由于“宋因近世之法”，大多数地方城市可能也是“庙事孔子而无学”。

北宋前期只是要求地方城市，特别是州城中置孔子庙，宋真宗时期“（景德四年五月）癸巳，诏州城置孔子庙”，^③对地方学的兴建设没有作制度上的规定。由此来看，北宋前期在地方城市中可能大多只有孔子庙，而无学。由此文庙从附属于学，转变为城市中独立的功能建筑。

宋代兴学始于庆历四年（1044），目的是为了培养有真才实学的有用之士，《宋史·选举志》诏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乱之原，可谓博矣。然学者不得骋其说，而有司务先声病章句以拘牵之，则吾豪隲奇伟之士，何以奋焉？士有纯明朴茂之美，而无教学养成之法，使与不肖并进，则夫懿德敏行，何以见焉？此取士之甚蔽，而学者自以为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责其厚也。今朕建学兴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蔽，以尽学者之才。有司其务严训导、

①（宋）王安石：《临川文集》卷八十三“慈溪县学记”，四部丛刊本。

②（宋）王安石：《临川文集》卷八十二“繁昌县学记”，四部丛刊本。

③《宋史》卷八《真宗本纪》。

精察举，以称联意。学者其进德修业，无失其时。其令州若县皆立学，本道使者选部属官为教授，员不足，取于乡里宿学有道业者。”^①由是州郡奉诏兴学，但此次兴学，主要针对的州，而“县之学士，满二百人者亦得为之”，^②因此这次兴学仍不带有全国性。此后各地陆续开始建学，并且多“即庙为之”，也就是以庙为主体建学，形成了新的庙学制度。如广州“庆历中诏兴学，即庙为之，制犹未尽”；^③又如台州“庙在州东南一百步。康定二年，李守防即庙建学”；^④又如天台县“庙在县东南二百步，旧在县西南四十步，皇祐中，令石牧之即庙建学”；^⑤仙居县“庙在县东五十八步，皇祐初，令陈襄即庙建学”；^⑥再如冀州：“朝廷以学校道艺教天下之士，亦已久矣，而其兴衰亦系其守长之能否。庆历中始诏郡县立学，而信都乃即孔子庙而为之，仅以塞诏”^⑦等。

庆历四年之后，北宋还有两次兴学，一次是在熙宁元年（1068），一次是在崇宁元年（1102），由于统治者对地方学的重视，宋代的地方学相当发达。

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很大一部分的庙学选址在城市的东部和东南部，这种选址可能是出于风水的考虑，而且这种传统一直延续到了明代。^⑧

①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选举志》。

② （宋）王安石：《临川文集》卷八十二“繁昌县学记”，四部丛刊本。

③ （元）陈大震纂修：《大德南海志》卷九“学校”，《宋元方志丛刊》第八册，中华书局，1990年，第8437页。

④ （宋）黄轸、齐硕修，陈善卿纂：《嘉定赤城志》卷四“公廨”，《宋元方志丛刊》第七册，中华书局，1990年，第7310页。

⑤ 同上，第7312页。

⑥ 同上，第7313页。

⑦ （宋）张耒：《张右史文集》卷五十“冀州学记”，四部丛刊本。

⑧ 参见本人博士论文：“唐宋至明中叶中国地方建制城市形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历史系，2003年。文中分析了明代512座文庙在城市中分布的情况，其中文庙位于城市东部的有166例，位于城市东南部的有126例，从以上统计数字来看，有近58%的文庙分布于城市的这两个地区。

三、辽金时期的庙学——北方庙学的发展

从《辽史·百官志》来看，辽代在五京以及州县皆设有学，^①但具体的资料极少，很难做具体的分析。

关于辽代文庙的资料也极少。就文献来看，辽代最早的文庙设在上京，建于辽太祖时期，不过从《辽史》的记载看来，修建文庙的动因并不是对儒学的推崇，而是一个外来君主对占领地区圣贤的尊崇，《辽史·义宗倍传》记太祖问侍臣曰：“受命之君，当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侍臣“皆以佛对”。于是太祖曰：“佛非中国教。”这时义宗倍对曰：“孔子大圣，万世所尊，宜先。”因此“太祖大悦，即建孔子庙、诏皇太子春秋释奠。”^②辽代地方城市中的文庙，有文献资料记载的不多，首先《辽史·大公鼎传》：“改良乡令，省徭役，务农桑，建孔子庙学，部民服化。”^③由这条资料来看，大公鼎建孔子庙，也不是为了推崇儒学，而是使“部民服化”的政策之一，目的是通过文庙来加强对汉人的管理。除了这条资料之外，还有乾统七年的《三河县重修文宣王庙记》^④和统和二十八年的《涿州移建孔庙碑阴记》，^⑤其中《涿州移建孔庙碑阴记》只记载了移建孔庙的简单经过，《三河县重修文宣王庙记》中记载的孔庙修建的原因也是出于对孔子的崇拜。这几条材料也没有记载地方城市中庙学的关

① 《辽史》卷四十八《百官志》。也可以参看程方平《辽金元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18页。

②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③ 《辽史》卷九十七《大公鼎传》。

④ 阎凤吾主编：《全辽金文》，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11页。

⑤ 同上，第731页。

系。不过《辽史·地理志》载辽上京：“西南国子监，监北孔子庙，庙东节义寺。”^①由此来看，在中央文庙已经不再是学的附庸，那么我们也可以推测，辽代和北宋一样，地方城市中的文庙已经不再作为地方学的附庸，而是取得了独立的地位。

与辽相比，金的汉化倾向更为彻底，对儒学的接受也更为深入，甚至评价为“金以儒亡”。^②在这种政策的趋势下，金代地方庙学的兴建与辽相比更为普遍。通过附表《金代庙学修建表》来看，可以发现太宗朝（3例）、熙宗朝（3例）、海陵王（3例）、世宗朝（18例）、章宗朝（13例）、卫绍王（4例）、宣宗朝（2例）、哀宗朝（3例）。由此来看，金代对于地方庙学的兴建始于太宗时期，而兴旺发达于海陵王正隆年间之后，在世宗和章宗时期达到高潮，此后逐渐衰落。这种发展趋势与金代汉化政策的变化过程密切相关，根据刘浦江先生的分析，早在太宗天会初，就有一些女真贵族的上层人物积极主张摒弃女真旧制，全盘改用汉制，但并没有取得实质性结果，仍维持着二元政治的局面。真正的改革发生于熙宗朝，也就是“天眷新制”，标志着二元政治的终结和金朝政治体制的一元化，与此相对应，就是庙学在各地开始逐步建立和恢复。而汉地本位的确立则是在海陵王和世宗朝，^③因此这一时期随着女真贵族对于汉文化接受的日益加深，作为汉文化的代表——孔子必然也日益得到尊崇，因此地方庙学也随之普及。章宗之后，金朝国力迅速衰落，外患日益加剧，战争日益频繁，各地基本上无暇于庙学的修建，地方庙学逐渐衰落。

在庙学两者之间的关系上，从现存的碑刻资料来看，并无直接的

①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上京道》。不仅如此，现有的考古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

②③ 参见刘浦江：《女真的汉化道路与大金帝国的覆亡》，《国学研究》第7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7月。

描述，但金代的地域一方面承接了辽代，一方面又承接了北宋淮河以北的地区，而如上文所述这两朝地方庙学并立的格局已经形成，这一特点应该被金朝所继承。另一方面，从碑刻来看，对于庙学维修过程的记载一般都首先强调的是庙，对于学则记载较少，如《涿州重修文宣王庙碑》“薶薶荒翳，涂腹漫漶，中奠庙室，旁列东西两庑，以达于大门。廩斋斋舍，各有次第，皆备无缺。”^①因此，可以认为金代的庙学也已经是以庙为主，学为辅了。与辽代修建孔庙仅仅是为了尊崇孔子不同，金代地方庙学的兴修有了另外的目的，也就是淳厚民风并为科举考试服务，这在碑刻资料中反映得非常明显，如《博州重修庙学碑》“王公方宣天子崇儒重道之德意，学者方向王公之化，风俗将益厚矣”，^②又如《威县建庙学碑》“使圆冠方屨而至者，渐之以仁，摩之以义，席之以道德性命，终之以礼乐政刑。藏焉修焉，息焉游焉，解衣逍遥，淹贯经史，涵泳圣泽，作为文章，变其旧俗，将见岁贡士与畿赤等，魁天下与临洛偕矣”；^③再如《创建文庙学校碑》“使诸生处于斯者，悉知副公之意，勉勉自强，他日业精行成，擢巍科、登要路，功着当时，名垂后世。风化之行，民淳俗美，后来之秀，相继不绝，是皆出于公之赐，岂易量哉！”等。^④化风易俗，选拔人才，从现代人的眼光看来，可以说金代修建地方庙学带有功利性的目的，这可能也是金代地方庙学之所以能大规模修建的重要原因之一。

从附表可以看出，金代庙学的修建主要集中在，河东南路（12）、河北西路（7）、南京路（7）、山东东路（6）、山东西路（5）、河东北

① 阎凤吾主编：《全辽金文》，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359页。

② 同上，第1125页。

③ 同上，第1144页。

④ 同上，第1223页。

路(4)、中都路(3)、大名府路(3)。其中南京路原为边境地区,正如《邓州创建宣圣庙碑》所记“邓为重镇,兵兴以来,又以帅臣分统或兼领之。繇是巨公伟望,相继接武,而边备未撤,其于兴学彰化,盖有意而未暇也。”^①因此,这一地区在金代前中期修建的庙学并不多,而到了宣宗国都南迁开封之后,这里成为京畿,也是金朝当时唯一能保持控制的地区,因此这里的庙学得到了全面的兴建。此外河东南路、河北西路、山东东路、山东西路和大名府路在金代都是文化繁盛,士人辈出的地区,这些地区庙学大量兴建是毫不奇怪的。中都路又是京畿所在,因此庙学兴盛也是可以理解的。除了这八路之外,金朝其他地区兴建庙学的资料基本上属于空白,与此对应的是,这些地区在金代的儒学都不甚发达。

另外,在附表中金代庙学发生迁移的,其迁移方向几乎都是城内的东南隅,其原因主要是出于风水的考虑,这在碑文中也有所表现,如《威县建庙学碑》记“与同事赵君道劝诱进士魏选等诣漕司,请邑东南隅故邮驿,肇造新学,去卑陋黯暗之区,就高爽文明之地”;^②又如《京兆府重修府学碑》记载了府帅虞公关于庙学选址的意见“今府城之东南隅,水易就下,地且文明”。^③庙学在城市中的这种选位可以说是受到宋代的影响。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辽代庙学的资料不多,但仅有的一件有关庙学迁移的碑文记载的恰恰也是将庙学迁往城市的东南隅,《涿州移建孔庙碑阴记》:“旧庙在城南东北隅,是年,刺史高公移置南城东南隅康庄之左。”^④

① 阎凤吾主编:《全辽金文》,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382页。

② 同上,第1144页。

③ 同上,第1470页。

④ 同上,第731页。

四、元代——庙学制度在边远地区的普及

与前代相比，元代虽然儒学不甚兴盛，但统治者对儒学也并不排斥，“国初，燕京始平，宣抚王楫请以金枢密院为宣圣庙”。^①至元四年（1268）五月，又“敕上都重建孔子庙”。^②成宗即位之后，“诏曲阜林庙，上都、大都诸路府州县邑庙学、书院，贍学土地及贡土庄田，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庙宇。自是天下郡邑庙学，无不完葺，释奠悉如旧仪”。^③这就奠定了元代地方城市庙学制度的基础。不仅如此，元代由于疆域的展拓，一些边远地区的城市中也出现了庙学制度，如“至元十九年夏四月，命云南诸路皆建学以祀先圣”^④，由此云南地区的建制城市中也出现了庙学制度，虽然范围还不算广泛，据陈庆江统计仅有云南、大理、临安、永昌、澄江、鹤庆六府，安宁、嵩明、石屏三州和河西县，但也是开创之举。^⑤

五、总 结

中国地方城市中的庙学肇始于唐初，但此时庙仅是学的附庸。唐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士族力量的最后衰落，科举制逐渐成为士人入仕的主要途径，作为先圣先师的孔子也逐渐被一般百姓所接受，孔子祭祀深入人心，同时由于学校教育内容与科举考试的要求背离，地方学校在唐后期逐渐趋于衰落，而文庙独盛。唐末五代，战乱频

①④ 《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

② 《元史》卷六《世祖本纪》。

③ 《元史》卷七十六《选举志》。

⑤ 陈庆江：《明代云南府州县儒学考论》，《学术探索》2000年第5期，第53页。

繁，不受重视的地方学校在战乱中被毁弃殆尽，而文庙却保留了下来，至宋初形成了学毁庙存的局面。随着北宋的三次兴学，地方学校逐渐兴盛，新的地方学校往往是“即庙建学”，由此就形成了庙学并列的庙学制度。辽代庙学的发展同北宋类似，在庙的基础上发展形成了庙学并列的庙学制度。不过可能由于辽代对于汉文化的接受程度有限，因此就现有文献来看，庙学制度在地方城市中并没有普遍建立。金代与辽代相比汉化倾向更为彻底，对儒学的接受也更为深入，甚至评价为“金以儒亡”，因此随着儒学的逐步兴盛，金朝统治区内儒学校较为发达地区的各级城市中原来北宋创立的庙学制度得到了继承。元代，随着对贵州、云南等边远地区的开发，庙学制度逐渐在这些地区建立起来。综上所述，中国城市中庙学制度的形成和普及不仅仅只是汉族政权推动的结果，而且还受到了少数民族政权的推动和影响，这些少数民族虽然没有对庙学制度本身产生什么重大影响，但它们在各自的统治区域内延续了庙学制度的传统，甚至在地域上有所扩展，因此可以说中国城市中庙学制度的形成和普及是多民族共同努力的结果。

附表：金代庙学修建表

城市名称	所在地域	修建时间（纪年）	改迁后位置	出 处
栖霞县	山东东路	不详		《栖霞县建学庙碑》
冀 州	河北东路	天会八年		《创建文庙学校碑》
赵 州	河北西路	天会十一年		《彰德府创建文庙碑》
大城县	中都路	天会十二年		《大城县重建庙学碑》
兖 州	山东西路	天眷三年		《兖州重修宣圣庙碑》
曲沃县	河东南路	皇统元年		《曲沃县建庙学记》
渔 阳	中都路	熙宗至海陵王时期		《渔阳重修宣圣庙碑》
威 县	河北西路	正隆元年	东南	《威县建庙学碑》

续表

城市名称	所在地域	修建时间（纪年）	改迁后位置	出 处
京兆府	京兆府路	正隆二年	东南	《京兆府重修府学碑》
密 州	山东东路	正隆三年		《密州修学碑》
潞 州	河东南路	大定年间		《潞州儒学碑》
滑 州	大名府路	大定二年		《滑州修文庙记》
清河县	大名府路	大定五年	东南	《清河县重修庙学碑》
新乡县	河北西路	大定八年		《新乡县重修庙学碑》
保德州	河东北路	大定十年		《保德州重建庙学碑》
冀氏县	河东南路	大定十一年		《冀氏县重修文宣王庙碑》
文登县	山东东路	大定十二年		《文登县庙学碑》
章邱县	山东东路	大定十六年		《章邱县重修宣圣庙碑》
不 详	不详	大定十八年		《重修宣圣庙碑阴》
博 州	山东西路	大定二十一年		《博州重修庙学碑》
博 州	山东西路	大定二十一年		《庙学碑阴》
泰安州	山东西路	大定二十三年		《泰安州重修宣圣庙碑》
涿 州	中都路	大定二十三年之后		《涿州重修文宣王庙碑》
济阳县	山东东路	大定二十四年		《济阳县创建先圣庙碑》
曲周县	河北西路	大定二十六年		《曲周县重修学记》
闻喜县	河东南路	大定二十六年		《解州闻喜县重修宣圣庙记》
下邑县	南京路	大定二十六年		《夏邑县重修儒学碑》
冀 州	河北东路	大定二十七年		《冀州节度使王公（名鲁）重修庙学碑》
太原府	河东北路	明昌二年		《太原府学文庙碑》
曲 阜	山东西路	明昌二年		《曲阜重修至圣文宣王庙碑》
应 州	西京路	明昌四年		《应州重建庙学碑》
棣 州	山东东路	明昌六年		《棣州重修庙学碑》

续表

城市名称	所在地域	修建时间（纪年）	改迁后位置	出 处
许 州	南京路	明昌七年		《许州重修宣圣庙碑》
长子县	河东南路	承安二年		《长子县重修宣圣庙碑》
鸡泽县	河北西路	承安四年	东南	《鸡泽县重修庙学碑》
绥德州	鄜延路	泰和元年	东南	《绥德州重修儒学碑》
曲沃县	河东南路	泰和元年		《重修曲沃县学宫记》
保德州	河东北路	泰和二年		《保德州重建庙学碑》
万泉县	河东南路	泰和三年		《万全县重修宣圣庙碑》
肥乡县	河北西路	泰和六年	东南	《肥乡县创建文宣王庙碑》
郟 县	南京路	泰和八年		《郟县文庙创建讲堂记》
滑 州	大名府路	大安元年		《滑州重修学记》
清丰县	大名府路	大安元年		《清丰县重修宣圣庙碑》
行唐县	河北西路	大安元年		《行唐县重修学记》
襄陵县	河东南路	泰和九年	东南	《襄陵县创修庙学记》
叶 县	南京路	不详（可能在贞祐之后）		《叶县学记》
商水县	南京路	贞祐二年之后		《商水县学记》
汾 州	河东北路	正大元年		《汾州重修儒学记》
裕 州	南京路	正大二年之后		《裕州学记》
邓 州	南京路	正大七年		《邓州创建宣圣庙碑》
阳 城	河东南路	金末		《燕子和重修阳城县庙学疏》
陵川县	河东南路	金末		《陵川县重修庙学疏》
高平县	河东南路	金末		《高平县宣圣庙上梁文》
泽 州	河东南路	金末		《重修庙学记》

异域的想象

——从昭君故事的传述与变异看宋人对外心态之转折*

刘静贞

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

一、问题的提起

王昭君是一位曾经具体存在的历史人物，但是她的故事却在历代传写的过程中，不断地被渲染、被扭曲、又被修整。无论是她自身的性格、角色、际遇，还是时代场景如汉匈关系，甚至是故事的结局，都一变再变，且至今仍然。虽然众多学者曾尝试着要还原王昭君其人其史，但是，诗词戏曲小说等文学作品中的王昭君故事，固然积淀了不少虚构的情节；回到以正史为名的《汉书》、《后汉书》等史学作品中，王昭君其人其事的记写，即便的确保留了若干比较写实的情节，却因为作者自有其所欲书写的重点脉络，她的事迹便只在相关情节中被选取提起，留下的讯息片断且残缺，也就很难根据这些讯息，完整而又无所疑义地交代出众人所关心的历史真相。

不过，若我们能跳脱一定要寻访王昭君其人其事真相的历史研究包袱，或许也可透过她在不同时期，不同作品中所被安排的角色行为

* 本文为蒋经国基金会补助“十至十三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之子计划“十至十三世纪女性角色地位的转型与定型”项下部分研究成果，特此致谢。

与所处情境，从书写者的描摹重点与意境映现，结合该社会的历史状况，探索那些书写者与阅听故事的社会人群是如何藉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透过字里行间或明或晦的陈说，观察传述故事的人们自身，正面对着什么样的历史问题，遭逢到什么样的现实压力，他们如何借用过去的人事诉说自己现在的期待，又是否真能藉此化解当前的焦虑？或许，书写者对于原来的历史气氛有误解，对真实的人物心境有错读，但他们在书写时于有意无意间流露出的心情与时代感，是否反而提供我们另一层的线索，透露出一些比正经议论更趋近内心真实的想法与感觉？换言之，透过各式作品中对王昭君其人其事所表现的同情、议论、嘲解甚或指斥，我们看到的将不只是王昭君故事本身的变化，更是说故事、写故事、听故事、读故事者的心声感怀，以及其所处时代走向的映照。

之前学者们对昭君故事的讨论，或上推史籍，穷究故事本身的真实性，^①或就其相关人事的功过委曲，进行评价与申说。^②亦有从主题学入手，广搜博采，探讨不同时代的故事变化重点。^③而在分析不同时代作家（包括无名氏）如何利用相关主题或母题来抒发积愆，以藉此阐述昭君形象流变的时代特征时，除了就文学书写手法与着意取向

① 讨论王昭君故事流变的作者多先据“正史”记载申说故事之原型。参见注3所引。至于单独成篇以辨正史事之文或亦有之，但由于前、后《汉书》的记载简略，故于王昭君个人处遇、心情仍不免出于揣测，未能全有实据。

② 如王桐龄《汉唐之和亲政策》，收入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第3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3年版，第41—50页。陈生玺《汉代的匈奴关系与昭君“和亲”》，《历史月刊》108（1997年1月），第60—66页。

③ 如张寿林《王昭君故事演变之点点滴滴》，原载《文学年报》1932年第一期，后收入王秋桂主编：《中国民间传说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第49—86页。黄繁瑋：《王昭君故事的演变》，收入《主题学研究论文集》，台北：东大出版社1983年版。

为论说要点外,^①亦有从昭君题材的绘画图像表现进行分析者。^②

王昭君的故事首见于班固《汉书》，相对于后世昭君故事的悲怨伤情，最早记录这个故事的班固（32—92），几乎可以说是冷静到近乎冷漠。读者因此抱怨地指责班固完全不曾注意到昭君的情愁。^③但是，班固的书写重点，原本就在于汉匈关系史或匈奴政权的继承问题上，王昭君只不过是书写匈奴继位纷争史中，必须交代前后史事脉络的过场人物。

将王昭君勾画成“端正闲丽”、“容貌第一”，出色动人的美丽女子，将她的出行远嫁说成是因汉宫不得宠积怨愤而自动请行，或是受奸人陷害，为她的出塞和番与异域生涯开始抹上悲怨色彩的，是题为蔡邕（133—192）所写的《琴操》，以及题为葛洪（282—362）所写的《西京杂记》。而自晋朝石崇（249—300）作《明妃曲》，向世人宣告她“远嫁难为情”，后世文人以她为题的描画歌咏即不断。^④随着这些诗篇的描画歌咏，王昭君的心情、处遇似乎越来越见清晰，但也似

① 如曾永义《从西施说到梁祝》，《说俗文学》，台北：联经出版社1980年版。邱璦友：《历代王昭君诗歌在主题上的转变》，《主题学研究论文集》，台北：东大出版社1983年版。刘涤凡：《唐代咏昭君诗的研究——兼论唐宋诗气象》，《大陆杂志》第92卷第3期，1996年3月。张高评：《王昭君形象之流变与唐宋诗之异同——北宋诗之传承与开拓》，收入《世变与创化——汉唐、唐宋转换期之文艺现象》，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0年版。吴河清：《论唐宋诗人的昭君诗》，《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闵泽平：《悲剧意识的确立与消解——略论昭君诗歌的情感变迁》，《乐山师范学院学报》第17卷第2期，2002年4月。〔日〕内山精也：《王安石“明妃曲”考——北宋中期士大夫の意識形態をめぐって》，《橄欖》第5、6期，1993—1994年。

② 如黄秀兰：《宫素然“明妃出塞图”与张瑀“文姬归汉图”析辨——金元时期昭君故事画研究》，硕士论文，台湾大学艺术史研究所，1998。衣若芬：《北宋题仕女画诗析论》，《观看·叙述·审美——唐宋题画文学论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2004。

③ 陈盈妃：《王昭君戏曲研究——以杂剧、传奇为范围》，硕士论文，辅仁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1983年版，第7—8页。

④ 参见清末人胡丹凤所编：《青冢志》，收入《香艳丛书》（台北：古亭书屋影印本）。当代则有鲁歌等编注《历代歌咏昭君诗词选注》，长江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

乎离史实越来越远。^①

根据前人的归类与整理，与昭君故事有关的各种文学作品中，既有民族情感的展现，也有时代意识的表达，并且由单纯的叙事发展为咏史、宫词、边塞，甚至说理等诸般方向。但是回归《汉书》所记录的政治外交史脉络，王昭君身为匈奴两代阏氏，子、婿、外孙都曾有可能会接掌单于之位，兄子亦奉使匈奴，主持汉匈外交事务。浸处在这样一种复杂诡谲的政治外交生态中，王昭君即便有积恨、有愁怨，是否如文人们所勾画的那般儿女情长，实在需要再细细商榷。^②

本文重点不在厘清宋人传讲昭君故事的正确性与否，但在考察传讲重点与时代特征之际，想更进一步探问的是，像王昭君故事这种在传述之间与原本历史事实越行越远的民间文学材料，在我们研究历史时，对于所欲了解的现实情境发展方向，可以有什么样的帮助？^③配合“十至十三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研究项目的进行，我将讨论的时间断限在有宋一代，并将问题的焦点放在宋人的对外心态上。也就是想试图透过宋人对王昭君故事的诸般书写重点——包括故事本身的传述以及对人物、事件的感想、抒怀——，探讨不同的作者在此一书写过程中，如何看待王昭君即将步入的异域与其所面对的异民

① 闵泽平曾从文学的角度视此为昭君形象的丰富化过程，见《诗与史的对话——昭君形象的丰富与转换》，《湖北三峡学院学报》第22卷第4期，2000年8月。

② 关于《汉书》、《后汉书》等“史部”书籍，在书写呈现王昭君及其相关历史情境时，其书写手法与历史真相间的论证与解读，非此处讨论重点，亦非此处所易尽言，当俟另文专论。

③ 藉由民间文学素材反映时代变迁的历史研究，顾颉刚之《孟姜女故事的转变》、《孟姜女故事研究》已著先鞭。（收入《孟姜女故事研究集》，台北：汉京影印本，1985，第1—23；24—73页）笔者亦曾写过《依违于私情与公义之间：孟姜女故事流转探析》（收入《欲掩弥彰：中国历史文化中的私与情—公义篇》，台北：汉学中心，2003），试从心态史的角度，利用孟姜女故事中的线索，剖析在历史局势变化中，个人与社会对于女性与丈夫关系的接受与认可程度，以考察社会秩序如何被安排、又如何被挑战的历史过程。

族？他们如何评价这桩着落在一女性身上的民族（或国家）交往活动？对他们而言，这是冲突抑或融合的契机？他们的看法会不会因着王昭君的女性身份而有所变化？看着原来应居守于“家内”的女性被攀扯入国家民族层次的对“外”关系中，他们有着什么样的反应？

宋在传统中国对外关系史上的处境其实颇为独特。就传统中国大一统，皇帝一人专制的理想看，自开国至亡国，皆无法彻底解决外患，必须与夷狄共存并进行交往的宋朝，当然是积弱的。尚无近代国际观念的宋人则用尽他们所能想到的各式方法面对并化解此一困局。订立澶渊之盟的宋真宗，靠着“天书”来安慰自己确实是“真”命天子。^①虽然弭兵论者以“爱民”为词，又宣称“修德”可以“来远人”，^②但是，自认为有为之君主如神宗、徽宗还有孝宗，从来都不曾放弃以武力讨伐“狄虏”的统一大业，以期能符合皇帝制度一人独尊的理想，定天下于一。^③

宋人如何看待其自身所处之对外局势，他们的应对之策又在历史上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学者们的看法至今仍未有定论。20世纪60年代费正清所强调的单一中国朝贡体系，在80年代受到 Morris Rossabi 等人的挑战，中国亦曾有“对等国际观”的历史事实因而被披露在现代读者的眼前。1994年出版的《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则着意讨论宋、辽签订对等关系条约后所可见到的各种好处。^④但是，现实

① 刘静贞：《皇帝和他们的权力——北宋前期》，《天有二日》、《大中祥符的太平假象——天书与圣文》二节，台北稻乡出版社1996年版，第107—141页。

② 陈芳明：《宋初弭兵论的检讨（960—1004）——北宋文人政治研究之一》，《宋史研究集》第九辑，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7年版，第63—97页。

③ 陈乐素的《宋徽宗谋复燕云之失败》曾对徽宗及其臣僚的这种心情有所勾勒，原载《辅仁学志》4卷1期，1933年；收入《求是集》第一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④ 参考田浩 Hoyt Cleveland Tillman：“西方学者眼中的澶渊之盟 The Treaty of Shanyua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cholars in the West”，澶渊之盟一千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河南濮阳，2004年12月。田浩认为这样的变化显示了西方学者对中国历史的认识转趋深刻，这也映现出中国与西方自1970年代之后实质关系日益好转的事实。

中不得不有的对等关系，宋人是否能完全坦然以待，又是另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如陶晋生在《宋辽关系史研究》中虽以澶渊之盟为例，说明宋辽之间确实存在着平等的外交关系。但是他也指出，宋代官方固然已有“多元国际系统”的观念，但是无论朝野都认为宋朝的地位较为优越。唯中国是尊的我族中心主义和实事求是的应对态度甚至可以同时并存在同一个人身上。^①

在这样一个既无法积极开疆拓土，傲视天下，意气风发；又无法消极退守，干脆锁国闭关以自欺，于是不得不面对现实，却也常常以德治自我安慰，有进又有退的时代中，原本在汉民族对外关系史上已极具象征意义的王昭君故事会被怎样的看待和传说？我们是否可以从它被述说的方式，看出宋人内心深层的思考样式？宋人是否会被这样的述说方式所影响，甚至在对外心态上有所变异呢？

二、宋代昭君故事的传述与变化

和现代学者一样，宋人也曾试着搜检史籍，探讨故实，希望发掘出历史的真相，但是如王楙（1151—1213）的《野客丛书·明妃事》条，在将《汉书》、《后汉书》与《琴操》、《西京杂记》比较一番后，好像只是因为比较相信“正史”，便作成结论：“前汉既略，当以后汉为正”。^②

宋人考据真相的另一个重点是，明妃究竟是在马上听人演奏琵琶，还是自己弹奏。宋葛立方（1138年进士）《韵语阳秋》根据石崇

①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台北：联经，1984）的第二章与第五章即分别讨论《宋辽间的平等外交关系：澶渊盟约的缔订及其影响》；《北宋朝野人士对契丹的看法》。

② 王楙：《野客丛书》卷八，台湾学生书局影中央图书馆藏明嘉靖四十一年刊本。

《昭君辞》所言“公主嫁乌孙，令琵琶马上作乐，以慰其道路之思”，判断是“马上弹琵琶，非昭君自弹”。但令他诧异的是，连苏轼（1036—1101）、梅尧臣（1002—1060）都以为是昭君自弹琵琶，他忍不住问道：“岂别有所据耶？”^①

王楙也从书本中找到同样的答案，因此批评“今人画明妃出塞图，作马上愁容，自弹琵琶；而赋词者又述其自鼓琵琶之意矣！”还说黄庭坚（1045—1105）竹枝词注的说法“盖承前人误”，是“不考石崇明君词故耳”。^②

另一个曾讨论昭君与琵琶关系的是程大昌（1123—1195），他也说：“琵琶所作，为乌孙公主所出塞也。”而“文人或通明妃用之”。他又据石崇《明妃词》序之意，推论“则谓明妃为琵琶辞亦无可。”他们几位对昭君故事的兴趣，似乎一方面是出自脾性所好，别无所喜，“所为交际酬酢者，惟古今新旧书册而已”，故喜欢一边读书，一边搜检故实，旁求参考，而加以归正。^③另一方面则可能是如程大昌在《演繁露》自序中所言，自己之所以这样特别致意于各项事、物之辨证，是因为“大学致知必始格物，圣人之教初学，亦期其多识鸟兽

① 葛立方：《韵语阳秋》卷十五，新文丰丛书集成新编影学海类编本。

② 《野客丛书》卷十，《明妃琵琶事》。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是他没读懂黄庭坚的意思，“转据明君事以驳乌孙公主事”。

③ 王楙的《野客丛书》小序只说自己“以管见随意而书”；葛立方则说自己喜读古今人韵语，“凡诗人句义当否，若论人物行事，高下是非，辄私断臆处而归之正；若背理伤道者，皆为说以示劝戒。”程大昌则在《考古编》（新文丰丛书集成新编影儒学警悟本）篇首的自陈语中说得比较详细，他说自己：“赋性朴拙，琴弈博射、法书名画，凡可以娱暇消日者，一皆不能。又全真委命，雅不信祈禳可以得福，卜相推占之可以择利避害，故缙黄方技之士，无因而前，间因莅官接物之隙，兀坐无为，则所为交际酬酢者，惟古今新旧书册而已。自古至今，若圣君贤臣有作有述，有释有驳，至于而精言高义，略无遗讥矣，予方奉教不暇，而敢赘出其见哉？若诸儒训传，历代故实，循其所传，稽其所起，苟未至安愜，则默识诸心，若有结未释者，旁求参考，久忽究竟，揆诸本始而明，协诸旁证而合，则遂忻然自幸。”

草木之名也”，是为求学所当做的工夫。^①

不过，葛立方等人虽然认真地查考昭君和琵琶的关系，但是除了曾令葛氏惊讶的苏东坡、梅圣俞之外，王安石（1021—1086）笔下的王昭君，其实也是“含情欲语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②事实上，泛览宋人所留下的诗作，只要提到琵琶，好像无不是昭君“马上自作思归曲”^③的道具。似乎只有在传为〔金〕宫素然的“明妃出塞图”，^④与被认为是其前身画作的〔金〕张珣“文姬归汉图”中，^⑤琵琶还留在随行宫女的手上。此外，就连李公麟（1049—1106）所画的昭君，大概也都自己弹起了琵琶。^⑥

相对于史事的真实性，宋人似乎宁可让王昭君保有她历汉魏隋唐各代，经过约定俗成而有的形象。

如韩驹（1080—1135）在《题李伯时画昭君图》诗前序中，虽然不厌其烦地查考出《汉书》、《后汉书》、《琴操》、《西京杂记》的说法，并且认为“其事杂出，无所考正”，“要之《琴操》最抵牾矣。”但他诗文首句“昭君十七进御时”，正是采用《琴操》“（昭君）年十七，进之帝”的说法。

① 程大昌：《演繁露》（新文丰丛书集成新编影学津讨原本）自序语。

② 王安石：《明妃曲》二首之二，《全宋诗》卷五四一，第 6503 页。

③ 欧阳修：《明妃曲和王介甫作》，《全宋诗》卷二八九，第 3655—3656 页。

④ 高木森认为此为元代作品。见《文姬归汉图的鉴赏》，《宋画思想探微》，台北：台北市立美术馆 1994 年版，第 180—191 页。黄秀兰则定为金末元初，见《宫素然“明妃出塞图”与张珣“文姬归汉图”析辨—金元时期昭君故事画研究》，第 45—53 页。

⑤ 该画虽原题为张珣“文姬归汉图”，但一直有学者主张此应为“明妃出塞图”，且宫素然“明妃出塞图”为其摹本。说见黄秀兰：《宫素然“明妃出塞图”与张珣“文姬归汉图”析辨—金元时期昭君故事画研究》，第 54—81 页。

⑥ 韩驹：《题李伯时画昭君图》诗句：“春风汉殿弹丝手”（《全宋诗》卷一四三九，第 16585—16586 页）。王庭珪：《题罗畴老家明妃辞图》诗句：“泪湿弹丝锦臂鞦”，自注云：“李伯时作。”（《全宋诗》卷一四五三，第 16734 页）

善于“以文为诗”的宋人，留下和昭君有关的文学作品中，诗占了最大的部分。^①不过，这些诗虽常被归入咏史一类，以咏史为名，但其实已完全脱出了历史人物王昭君所处的历史情境。宋人咏叹的对象其实是那位经汉魏隋唐历代传述而成的传说人物王昭君。这个王昭君，似乎比较符合他们的认知。

首先，他们相信，也由此坐实了王昭君应该是貌美出众，汉宫第一。所谓：

生如桃李花，皎皎托朝露。^②

娥眉绝世不可寻，能使花羞在上林。^③

汉家离宫三十六，宫中美女皆胜玉。昭君更是第一人，自知等辈非其伦。^④

虽然韩驹与王庭珪（1080—1172）也用了《后汉书》中“丰容靓饰”的说法，但那是让王昭君美上加美，要令“至尊左右皆动色”，更希望能让遣她远嫁和亲的君王一回首。这样的认定通宋而未变，至南宋李流谦（1123—1176）仍称她是“以倾国之艳擅天下之色”。^⑤

宋人也相信昭君的和番是因为画师毛延寿索赂不成，致图画失真；^⑥

-
- ① 吉川幸次郎认为宋诗富于叙述性，一般会用散文来叙述的题材，宋人往往入于诗。见《宋诗概说》，《宋诗的叙述性》，台北：联经出版社1977年版，第11—17页。
- ② 沈辽：《昭君操》，《全宋诗》卷七一七，第8264页。
- ③ 曾巩：《明妃曲》二首其二，《全宋诗》卷四五七，第5552页。
- ④ 刘敞：《同永叔和介甫昭君曲》，《全宋诗》卷四七八，第5780页。
- ⑤ 李流谦之诗题为《鄜守以石刻屈平昭君像见惠，因思大夫之忠贯白日而凌秋霜在所不论，而昭君以倾国之艳擅天下之色，乃不肯自同众姬货画师以求媚，此尤为可感，为赋此篇》。《全宋诗》卷二一一三，第23859页。
- ⑥ 如刘敞所言：“耻捐黄金买图画，不道丹青能乱真。”见《同永叔和介甫昭君曲》，《全宋诗》卷四七八，第5780—5781页。

虽然他们觉得昭君对自己的容貌过于自负,^①但也赞美她的坚持。^②虽然王安石和邢居实(1068—1087)都曾别出心裁地替毛延寿开脱,说是:“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③“上天仙人骨法别,人间画工画不得。”^④不过,基本上,昭君毕竟是被丹青所误,非自愿地被送往远方,沦落异域。

在这样的故事铺陈之下,被刻画成“当初自恃颜如花,不嫁比邻来天家”,“辞家只欲奉君王,岂意娥眉入虎狼”的王昭君,^⑤因被奸人陷害,不但不得君王见识,而且远嫁殊域的遭际,就更令人可怜,值得同情了。虽然也有人采取《后汉书》与《琴操》中积愤请行的说法,并且让昭君慷慨地说出“倘于国有益,尚胜死空房”的豪语,但并没有因此而降低故事的悲情成分,因为她将要去的是一个“行行涉沙漠,风霜落红妆”的地方。^⑥

在宋人的想象中,不得已而远嫁的昭君,注定了既悲且怨。她的悲怨既来自丹青误人,不得君王见识的旧恨,更来自于离家/去国的怀乡情伤,而且还带着一种对未来的绝望。

对宋人而言,去家“遥远”本身似乎就已经是一件够悲哀的事。苏辙(1039—1112)曾以局外人的身份,为王昭君设想了留在家乡捕鱼和远嫁呼韩邪“两处辛勤何处好”,然后提出这样的答案:“去家离

① 文同(1018—1079)说:“妾貌自可恃,谁能苦劳力。”《王昭君》四首其一,《全宋诗》卷四三二,第5304页。

② 曾巩:“自信无由污白玉,向人不肯用黄金。”《明妃曲》二首其二,《全宋诗》卷四五六,第5552页。李流谦诗题中亦赞她“不肯自同众姬货画师以求媚”,《全宋诗》卷二一一三,第23859页。

③ 王安石:《明妃曲》,二首其一,《全宋诗》卷五四一,第6503页。

④ 邢居实:《明妃引》,《全宋诗》卷一三〇二,第14810页。

⑤ 前语出方一夔《明妃曲》,《全宋诗》卷三五四三,第42254页;后语见梅尧臣《和介甫明妃曲》,《全宋诗》卷二六一,第3338页。

⑥ 赵文:《昭君词》,《全宋诗》卷三六一一,第43236页。

俗慕荣华，富贵终身独可嗟。不及故乡山上女，夜从东舍嫁西家”。^①司马光（1019—1086）也设想昭君若是能够选择，应该是会“自嗟不若住巫山，布袖蒿簪嫁乡县”。^②黄裳（1043—1129）甚至语带激动地代王昭君说道：“宁落家乡作孀妇，焉用阏氏尊予名”。^③在诗人们的笔下，“长路漫漫碧云断”，无可卜知的远方，当然是“不如归州旧村女，三幅罗裙两髻丫。陌上花开大堤暖，细雨春风归缓缓”。^④所以，即使说是“结欢万里外”，实际却是“不得少徘徊，车马怅不前，观者为悲摧。”^⑤距离昭君已有千年之遥的苏涧（1170—？）还发现，昭君村的人因为昭君的遭遇，“至今头白不离家”。^⑥柴随亨（1220—？）则用“红颜虽命薄，犹是汉宫人”的说法；以更突显“一上玉关道，天涯沦落身”的离愁别恨，使得远赴异域的沉重感又增加了好几分。^⑦

宋人以为，王昭君应该是“不知匈奴在何处”，^⑧他们也以为，自己才是真正清楚她即将要远嫁的遥远异域。那定是一派“平沙莽莽春不青，顽阴漫漫天不明”的荒凉景象；^⑨而她所将要相处的陌生异族，直是一群“喧杂虏”，而且是无法与语的“异类”与“虎狼”。^⑩黄庭坚为王昭君所设想的未来生活情景是这样的：

① 苏辙：《昭君村》，《全宋诗》，卷八四九，第9819页。

② 司马光：《和王介甫明妃曲》，《全宋诗》，卷四九九，第6044页。

③ 黄裳：《昭君行》，《全宋诗》，卷九三九，第11042页。

④ 王庭珪：《题罗畴老家明妃辞汉图》，《全宋诗》，卷一四五三，第16734页。

⑤ 韩维：（1017—1098）《和王昭君》，《全宋诗》卷四二〇，第5153页。

⑥ 苏涧：《昭君村》，《全宋诗》卷二八五〇，第33982页。

⑦ 柴随亨：《昭君图》，《全宋诗》卷三四四七，第41074页。

⑧ 语出沈辽：《昭君操》，《全宋诗》卷七一七，第8264页。

⑨ 黄裳：《昭君行》，《全宋诗》卷九三九，第11042页。

⑩ “喧杂虏方满眼”，语出曾巩《明妃曲》二首其二，《全宋诗》卷四五七，页5552。“满目异类谁与语”，语出沈辽：《昭君操》，《全宋诗》卷七一七，第8264页。“岂意蛾眉入虎狼”，语出梅尧臣《和介甫明妃曲》，《全宋诗》卷二六一，第3338页。

十月北风燕草黄，燕人马肥弓力强。虎皮裁鞍雕羽箭，射杀山阴双白狼。青毡帐高雪不湿，击鼓传觞令行急。戎王半醉拥貂裘，昭君犹抱琵琶泣。（黄庭坚《塞上曲》，《全宋诗》卷一〇二七，第11741页）

黄裳想象中“平沙莽莽春不青，顽阴漫漫天不明”的塞外景象，几乎也是其他所有人共同的形容。沈辽（1032—1085）说：“但见惊风吹尘沙”，刘敞（1019—1068）也说：“朔风吹沙暗长路”；司马光是“万里寒沙草木稀”，姚宽（1105—1162）也是“惨淡风沙千万里”。邢居实则说：“黄沙不似长安道，薄暮微云映衰草。”陆游（1125—1209）最是夸张，不但说：“沙碛茫茫天四围，一片云生雪即飞。”还强调是“太古以来无寸草，借问春从何处归。”^①他们替王昭君设想出的既然都是这种“可怜宫锦换毡裘”、“夜夜毡车宿荒戍”、“边风侵肌雪满碛”、“冻云霾空风折木”的异域生活，当然也就只能哀叹王昭君的未来必然是“朔风薰面”，“憔悴娥眉葬秋草”。^②只有欧阳修愿意承认，胡地亦有“泉甘草美”，问题是“无常处”又“鸟惊兽骇争驰逐”的生活，仍然会演发成“玉颜流落死天涯”的遗恨。^③

-
- ① 分见沈辽：《昭君操》，《全宋诗》卷七一七，第8264页；刘敞：《同永叔和介甫昭君曲》，《全宋诗》，卷四七八，第5780—5781页；司马光《和王介甫明妃曲》，《全宋诗》，卷四九九，第6044页；姚宽：《昭君曲》，《全宋诗》，卷一九六九，第22061页；邢居实：《明妃引》，《全宋诗》，卷一三〇二，第14810页。陆游：《明妃曲》，《全宋诗》，卷二一八三，第24867页。
- ② “可怜宫锦换毡裘”语出姚宽《昭君曲》，《全宋诗》卷一九六九，页22061；“夜夜毡车宿荒戍”语出沈辽《昭君操》，《全宋诗》卷七一七，第8264页；“边风侵肌雪满碛”语出刘邠《昭君怨戏赠》，《全宋诗》卷六〇四，页7137—7138；“冻云霾空风折木”语出吕本中（1084—1145）《昭君》，《全宋诗》卷一六〇九，第18078页；陈造《明妃曲》原句为“朔风薰面边尘昏”，《全宋诗》卷二四二七，页28031；“憔悴娥眉葬秋草”语出周紫芝《昭君行》，《全宋诗》卷一四九六，第17086页。
- ③ 欧阳修：《明妃曲和王介甫作》，《全宋诗》卷二八九，第3655—3656页。

为什么几乎所有的宋代昭君诗，几乎是一面倒地呈现出这一派悲凉又蛮荒的异域与异族意象？这是宋人在现实中对异域、异族的真实认知，还是为了配合他们所欲述说的王昭君故事，不能不搭配出这样的异域景观，以求与昭君故事的悲怨基调相呼应呢？

顾炎武（1613—1682）在《日知录》中，曾指出李白（710—762）所写《王昭君》诗“一上玉关道，天涯去不归”句的“玉关”，乃是通西域的地名，不是王昭君当年去匈奴时会经过的地方。^①李白用唐朝的对外关系与地理知识回看王昭君，宋人当然也免不了这样的误解，前引柴随亨的诗句，正是套用了“一上玉关道”的李白诗句。不过，更值得讨论的，恐怕还是宋人在昭君诗中似乎刻意地放下了他们对异域、异民族已有的认识。

从很多数据与现代学者的研究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宋人对当时外族和他们的生活环境其实已有一定的知识与认识。澶渊盟约签订后，宋辽聘使来往不绝，宋朝使臣描述亲眼所见的胡地景观，虽然也不乏沙漠穷荒的凄凉情景，和天寒地冻的苦况，但也有“晴和可爱”的时刻。^②而在以昭君为题材的图画中，也有胡地生活的描绘，晁补之（1053—1110）便在看到李公麟所画的某幅昭君图后，写下这样的胡地生活形容：“单于射获明妃笑，劝酌葡萄跪小胡。”^③可是，这种歌舞饮酒或是比较一般性的胡地生活描述，尤其是昭君的笑容，在可见

① 顾炎武撰，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台北世界书局，1972）卷二一，《李太白诗误》，第496页。

② 陶晋生：《宋辽关系史研究》第八章《从宋诗看宋辽关系》，第181—202页。

③ 晁补之：《题伯时画》，《全宋诗》卷一一四〇，第12882页。黄秀兰认为，至迟在宋代，昭君的出塞意象中已渐渐结合北方草原民族的特殊风俗形象，在表现昭君胡地生活时，更明确地引用当时契丹、女真等草原民族的生活景象。见《宫素然“明妃出塞图”与张瑛“文姬归汉图”析辨——金元时期昭君故事画研究》，第19—20页。

的各种宋代昭君文学作品中几为绝响。前引黄庭坚的“戎王半醉拥貂裘，昭君犹抱琵琶泣”，不但清楚地勾勒出隐藏在胡人欢猎背后，昭君只有琵琶相伴的凄清与悲凉，半醉的戎王更暗喻着昭君无人可以与语的孤独。至于在其他人笔下，对比于“胡雏酌酒单于舞”的，既是“埋骨龙荒妾其所”的明志，也有“琵琶一曲思归谱，明妃泪尽胡儿舞”的无奈。^①至于刘子翥（1101—1147）题《明妃出塞图》，虽然有“为君一笑靖天山”的形容，但蕴藏在这笑颜背后的，既是政治的需要，而非生活的欢乐，则其中的沉重与凄凉，岂非尤甚于宣之于口的哀思。^②

有学者主张，相对于之前历代着重昭君命运的悲剧意识和美感，宋人其实化解了昭君诗歌中长期以来积淀的怨愤；也有学者称道宋人的昭君诗得由一事件推向整个人生法则的提出，在议论风发中，“由象见道，以意炼象”。^③

或许是缘起于宋人原本就关切现实，要为生活求一出路的人生态度，也或许是因为宋诗本身多“以议论为诗”，“以理为诗”的写作形式，致使宋代的作者们不但不愿只沉浸在悲哀中，且每每要试着说出一番议论。唯无论如何，宋代的作者的确为昭君指出了不少悲哀可以

① 分见陈造：《明妃曲》，《全宋诗》卷二四二七，页28031；王阮：《明妃曲》，《全宋诗》卷二六五六，第31108—31109页。

② 刘子翥：《李伯时画十古图郑尚明作诗辞多振绝因为同赋·明妃出塞》，《全宋诗》卷1917，第21401—21402页。

③ 如闵泽平：《悲剧意识的确立与消解——略论昭君诗歌的情感变迁》，《乐山师范学院学报》第17卷第2期；龚鹏程：《知性的反省——宋诗的基本风貌》，《中国文化新论·文学篇二·意象的流变》，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年版，第306—307页。至于张高评对此，则有较不一样的看法，他认为北宋咏史诗叙事诗歌咏王昭君，仍以悲怨为主，与唐人审美意识并无不同。并且欲以此修正吉川幸次郎“宋诗的人生观为悲哀的扬弃”之说，以吉川所言，时代断限当修定为“元祐党争以后，至南宋末年之间”。见前引文，第525页。

扬弃的理由。^①只不过，同是化解之词，大家的看法与意见却有很大的差别。

昭君故事悲剧性的形成，首先与昭君的女性身份有关。梅尧臣和姚宽就都在诗中担心地代昭君问道：“男儿反复尚不保，女子轻微何可望？”“自嗟薄命无归路，弱质安能事强主？”^②顺着这样的思考，远嫁的“婵娟女”王昭君，当然只有在“西风萧萧郢水寒”的塞外，“啼痕不断几阑干，年年看尽南飞雁，一去天涯竟不还”，她唯一的希望是等待“猛士霍嫫姚，缚取呼韩作编户”。^③面对这种天生弱质的无奈，王安石与欧阳修只有提醒昭君，她的遭遇并非个人独有的不幸，王安石说：“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④欧阳修则将王昭君比喻成枝上花，既然花的命运原本就是“狂风日暮起，飘泊落谁家”，那么“红颜胜人多薄命”，更是人间美女普遍的悲剧，所以昭君也就不必再怨怪时代、君王、奸邪等一切外缘因素，“莫怨春风当自嗟”^⑤。曾巩（1019—1083）也安慰王昭君，并告诉世人：“穷通岂不各有命”，人情感慨自是难免。^⑥苏轼则潇洒地说：“古来人事尽如此，反复纵横安可知。”^⑦

文学大家的设想着眼于人生的意境，一般人的考虑，便比较从个人声名显扬的角度出发了。如徽宗崇宁间人王覿直接以《解昭君怨》为题，要她“莫怨工人丑画身，莫嫌明主遣和亲”。因为“当时若不

① 此承吉川幸次郎所言《宋诗的性质》，见《宋诗概说》，第7—62页。

② 前句为梅尧臣语，《和介甫明妃曲》，《全宋诗》，卷二六—，第3338页。后语见姚宽《昭君曲》，《全宋诗》，卷一九六九，第22061页。

③ 邢居实：《明妃引》，《全宋诗》，卷一三〇二，第14810页。

④ 王安石：《明妃曲》二首之一，《全宋诗》卷五四—，第6503页。

⑤ 欧阳修：《再和明妃曲》，《全宋诗》，卷二八九，第3656页。

⑥ 曾巩：《明妃曲》二首其一，《全宋诗》卷四五七，第5552页。

⑦ 苏轼：《昭君村》，《全宋诗》卷八四九，第9819页。

嫁胡虏，只是宫中一舞人”。^①李纲（1083—1140）则安慰说：“当时失意虽可恨，犹得千古诗人夸。”^②至于程鸣凤（1246 年应武举）与吴龙翰（1264 年领乡荐）这两位南宋末年人的说法，似乎是在告诉世人和昭君，她的遭遇其实要比那些默默无闻的男子好得太多了。所谓“不信但看奇男子，多少尘埋未见知”。又说：“不忧死作龙城鬼，贞魂常在深宫里。犹胜男儿未贵时，咫尺金门如万里。”^③

不过，尽管吴龙翰宽慰昭君“不忧死作龙城鬼”，却正好让读者清楚地看到这一份个人名声的得来，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不过，虽然有人强调昭君之出行，关系着国家朝廷之大信的保全，并且安排由昭君自己说出“粉身能报国，妾不爱蛾眉”，以表现她自我牺牲的忠义情操。^④刘子翥题《明妃出塞图》时，更明白地将她和亲的功绩与征伐匈奴的卫青、霍去病相比拟：“羞貌丹青斗丽颜，为君一笑靖天山。西京自有麒麟阁，画向功臣卫霍间。”^⑤但是，当有人从根本质疑这种“却教红粉保山河”^⑥的和亲政策究竟有几多实效时，昭君的牺牲似乎又落空成另一出无解的悲剧。赵汝镗（1172—1246）的《昭君曲》便

① 《全宋诗》，卷一三七一，第 15758 页。

② 李纲：《明妃曲》，《全宋诗》，卷一五五〇，页 17609。郑樵：（1104—1162）《昭君解》也有类似的说法：“延寿若为公道笔，后人谁识一昭君。”《全宋诗》，卷一九四九，第 21781 页。

③ 前语出程鸣凤：《明妃》，《全宋诗》卷三四二〇，第 40657 页。后句见吴龙翰：《昭君怨》，《全宋诗》卷三五九〇，第 42895 页。

④ 语出陈宓（1171—1230）：《昭君》，《全宋诗》卷二八五四，第 34029 页。又文同《王昭君》已说：“君王重恩信，不欲遣他人。”（《全宋诗》卷四三二，第 5304 页）。徐得之（1184 年进士，1205 年致仕）《明妃曲》称：“妾生岂愿为胡妇，失信宁当累明主。……君不见有言不食古高辛，生女无嫌嫁盘瓠。”《全宋诗》卷二三三四，第 26837 页。

⑤ 盛世忠（活动于 1250 前后）《王昭君》则从反面强调：“蛾眉却解安邦国，羞杀麒麟阁上人。”《全宋诗》重复刊于卷三〇八七，第 36829 页；卷三三三八，第 39857 页。

⑥ 见曹勋（1098？—1174）：《昭君怨》，《全宋诗》卷一八八〇，第 21062 页。

让昭君自己提出这样的质问：“若藉此行赎万骨，甘忍吾耻糜一身。……狼子野心何可凭，呜呼狼子野心何可凭。”^①

宋人尝试化解的，其实不只是昭君个人的悲怨，尚有世人将这整件事设定为是一场悲剧而有的遗憾。问题是，所谓的遗憾究竟是从何而起？是昭君个人“遭嫉”、“不遇”、“远嫁”等诸般不幸？还是君主面对异族，“始欲以威服，竟亦惭怀来”，“丈夫不任事，女子去和亲”^②的无奈？抑或真个是“天生胡汉族类异”^③，以致无论是战是和，皆非得策，连带着使昭君个人的不幸扩大为整个民族的遗憾？宋人的确曾经试着说服昭君和他们自己，昭君个人的不幸，已经因为她出塞和亲有功，而得与国家民族的群体利益相代换，具有某种历史的意义与价值。可是，“公卿谁悟和戎非”^④的指斥，又把这些意义掏空，逼得宋人心中的昭君故事必须再作安排。

“大忠与大义，二者俱堂堂”，是南宋末年甚至已入元的赵文（1239—1315）对王昭君的新评价。据诗前序文，赵文所认识的乃是《琴操》中的昭君，因此诗中所称的大忠、大义，是指昭君慨然自请出塞以解君忧，以及拒绝被收继而仰药自决这两件事。从《琴操》中读到这两件事的赵文，惊讶地发现，如此大忠、大义的王昭君，竟然“千古以来无人说”，致使昭君故事一直沦陷在“只道琵琶能断肠”的局面中。^⑤的确，宋人虽然几尽孜意地拟想出昭君在异域所可能有的诸般恨事，这个全然与史实不合的说法却几乎未曾出现过。

① 《全宋诗》卷二八六四，第34202页。

② 语出梅尧臣：《依韵和原甫昭君辞》，《全宋诗》卷二五九，页3290；吕本中《明妃》，《全宋诗》卷一六〇六，第18047页。

③ 王炎（1138—1218）：《明妃曲》，《全宋诗》卷二五五九，第29688页。

④ 陆游：《明妃曲》，《全宋诗》，卷二一八三，第24867页。

⑤ 赵文：《昭君词》，《全宋诗》卷三六一一，第43236页。

赵文愿意（抑或是需要）相信这样的昭君故事，说明了无法再与某种现世利益进行交换而得到转化的昭君悲剧，正改以昭君的生命和她所能实践的大义作为可被肯定和可被歌咏的对象。相对于此，另一批诗人们早已开始唾弃无法证明其大义的昭君。朱翌（1097—1167）对昭君的不屑，正与赵文所赞叹的忠义节操两相对应。朱翌所知道的，是昭君曾被收继的真实历史事实，但看在朱翌眼中，这不是一种“不幸”，而是一种“不义”，他激动地指责：“当时夫死若求归，凛然义动单于府，不知出此更随俗，颜色如花心粪土。”^①而在另一方面，原本因索贿不成，陷害昭君远嫁胡地的画师毛延寿，反而在这些人眼中，开始有了新的存在意义，“虽然责赂变真质，却为宫中去尤物。”刘才邵（1086—1157）因此认为，“汉皇饶有帝王资”，还应当“尽戮奸谀赏延寿”。^②

陈宓（1171—1230）也指斥世人思虑不周，竟忘记了红颜祸水的历史教训，还好老天爷特地将昭君转送到胡地。他和萧澥（1230年后隐居）分别以杨贵妃与西施证明他们视昭君如祸水的看法并非无的放矢。^③至于于石（1247—？）的《读明妃引》，则引用“周求莘女终亡纣，越献西施竟灭吴”这两个故事，嗔怪王昭君只顾一己之悲怨，“马上琵琶徒自恨”，却不想想如何可以有益于君国，“强汉弱匈奴”。^④

宋人笔下似乎出现了两种形象截然相反的昭君，但其实她们乃是同一种意象的两面投射。那个在塞外虽悲且苦，却在憔悴中偷生的王

① 朱翌：《咏昭君》，《全宋诗》卷一八六六，第20873页。

② 刘才邵：《昭君出塞行》，《全宋诗》卷一六八一，第18839页。

③ 陈宓：《和徐绍奕昭君图》《全宋诗》卷二八五二，第34006页。萧澥：《昭君词》《全宋诗》卷三二五四，第38822页。又，陈宓另有一首《昭君》，内称“粉身能报国，妾不爱蛾眉。”（《全宋诗》卷二八五四，第34029页）这两首作品指涉的昭君形象十分不同，原因尚待考。

④ 于石：《读明妃引》，《全宋诗》卷三六七七，第44154页。

昭君已经无法被宋人所接受。不过就在部分人尚思量着王昭君是否具有祸水的本质，要从根本解消昭君故事的悲剧性时，如赵文者所发现的“忠”“义”行迹，又让昭君故事有了再传述的意义与价值。姑不论这中间有几多历史真相的误解。马致远《汉宫秋》中那个自投界河，以求清白自持，不染胡尘的王昭君，已然开始步向观众的眼前。

三、弃绝异域（和亲路绝）——代结语

在以诗为主的宋代昭君文学作品中，我们的确看到不断扬弃悲哀的努力，但是在扬弃旧恨的同时，并非不再有新愁。曾经广博众人同情，为保全君主恩信，独自在蛮荒异域为自己命运哀哀涕泣的王昭君，竟在宋人一再为她化解悲怨的过程中，被宋人所厌弃；转而被另一个宁可让君王失信，抛弃自己性命，也不愿意踏入异域的王昭君所取代。这样的一种交替与代换，或许很容易让人联想起宋人在现实一再受挫的对外关系，并以此为因；但是昭君诗的作者们为了要扬弃、化解昭君的哀苦，所刻意营造的悲情意象，与所激发出的情绪与新愁，是否也有其不可小觑的作用力在呢？

正因为要扬弃、化解昭君的哀苦，宋人便不能不细细地描说那份哀苦之所由出。虽然他们从人生之无常、穷通之有命、个人之名令得以显扬，君国之安危不能不顾等诸般情由，试图说服王昭君接受自己的处境，化解她的悲愁，却更突显了她所必须承受的压力有多么的沉重，她所必须面对的现实是多么的无奈。而这一切，最后都后都汇聚到一个无解的事实——她所必须居处与共的，乃是无可更易的凄荒异域，以及无可与言的虎狼异类。

在诗文中诉说着王昭君的悲苦，怜惜她在异域无所出脱的宋人们，却在努力化解她的悲哀的同时，阻绝了自己在现实中通向异域，与异

族相交往的道路。所谓悲哀的扬弃，本有一种积极行事的激发。问题是，当昭君的悲剧全被系结在那荒寒至无可如何的异域时，宋人要如何说服自己，那是一个值得往来的地方，居住着一群值得交往的人。

王安石《明妃曲》所引发的波折，正是在这样一种氛围的变化中发生。曾经得到当时不少人唱和，激起众多回响的王安石《明妃曲二首》，后来渐次遭到非议，尤其是“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这两句，甚且被攻击为“胡虏有恩，遂忘君父。”相对于宋人曾有的指斥，自清代蔡上翔以来至于现代，一直有学者怀着为王安石辨诬的心情，试着从不同层面厘清王安石的本意。^①姑不论王安石诗句的本意如何，这整件事的发展与变化方向倒是让我们看到，宋人在如何面对异域、异族这个问题上，出处之际，越来越无转寰余地。“苟心不相知，臣可以叛其君，妻可以夺其夫乎？”^②罗大经的质疑无异是在宣告：异域中的异族不需要往来，不值得往来，不该往来，也不能往来。

也就是在这样一种氛围的折转与变化间，昭君不再需要大家的慰藉与化解。生成于宋人笔下的她，沉浸在自身的哀伤中，别说要融入游牧文化生活，就连欣赏恐怕也难，不但不可能执行她原被派定的和亲任务，更无法成为联结与沟通双方的桥梁。^③于是，昭君的故事就

① 参考〔日〕内山精也：《王安石“明妃曲”考——北宋中期士大夫の意識形態をめぐって》，《橄欖》第5、6期，1993—1994年；邓广铭：《为王安石的明妃曲辨诬》，原载《文学遗产》第3期，收入《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页65—71；漆侠《王安石的明妃曲》，《探知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9，页248—262。

② 罗大经：《鹤林玉露》（中华书局，1983）乙编卷四，第186页。乙编成书于淳祐十一年（1251）。

③ 黄裳前引《昭君行》中虽称“人惟适性乃有乐，未必膏粱胜藜藿。”但那是针对汉文化本身的“膏粱”与“藜藿”而言，并没有将异域的游牧生活也考虑在内。

像是许多民间故事一样，在不断重述的过程中悄然地李代桃僵。在现实中不想进入异域，也不想与异族往来的宋人，无法再接受那个在塞外异族中虽悲且苦，却在憔悴中偷生的王昭君。和亲的路不需要她再走，因为那根本就是一条走不通的路。她是被忠臣义士急急送往异域，以免倾国的红颜祸水；除非她以行动表示对异域的弃绝。《琴操》中仰药明志的昭君，看来正是《汉宫秋》中投江昭君的前身。

诗人的笔法或许太过夸张，但是所牵引带动的情绪力量不容小觑。宋人有关异域、异族的意象折变，或许未必全产自昭君文学，因为那的确也有可能是现实中，宋人无奈接受和平，无力打破僵局，却又不甘不愿的心情，随着王昭君故事书写而暗暗流露。因此，问题的发生，究竟是昭君故事、昭君文学本身的气氛与表达方式，引动宋人对待异域、异族的情绪？还是在现实时局气氛的影响下，昭君文学不得不有这般的响应，从而促成了思考方向的移转？值得进一步思索。但这不是考察昭君这一种故事就可以回答的问题。尚有待汇集更多的案例，并结合宋代社会其他面向，作整体的考虑。

本文尝试从宋代昭君文学中还原宋人心中的昭君故事，藉以观察宋人如何制造出一个符合故事需要的异域；又如何在此一异域意象的影响下，激发出复杂的对外情绪，并折射成某种对外心态；复由此思考他们的情绪还有心态对于现实历史发展所造成的影响。论说是否有当，尚祈方家指正。

南宋末儒家对异族侵犯的态度

——王应麟与蒙古人^①

苏费翔 (Christian Soffel)

德国慕尼黑大学

一、引言

宋朝的历史对于中国后代有极深远的影响。不过，现代历史学家常把宋代视为中国衰落的时期。主要原因是武力不强大，无法抵抗北患，以致胡人屡屡侵犯，浸渐瓜分领土，终于变成中国整个被外人统治的状况。然而，宋朝对后世的影响并不在于政治成就。思想学家把宋代视为文化繁荣的时期，那时科技空前兴盛，印刷的发达使得教育水平普遍升高。儒、道、佛三教融合，使思想世界自由地发展到新的高潮。与10~13世纪欧洲“黑暗”时期相比，当时中国无疑为全世界文化最兴盛之地域。

虽然如此，宋代人对自己的文化有很严谨的评论标准。他们常要面对国家的危机，以至于他们对自己的社会缺乏自信。如南宋名人吕祖谦有言：“文治可观，而武绩未振。名胜相望，而干略未优。”^②他

① 非常感谢黄宽重教授、包伟民教授的宝贵意见；并感谢宋馨博士、高琼铃硕士很认真地帮我修订此篇文章。

② 见〔宋〕吕祖谦：《吕东莱先生文集》（百部丛书，台北艺文，1965年）卷一，第25页，淳熙四年轮对札子二首。又见〔元〕脱脱：《宋史》卷四三四《吕祖谦传》，第12874页，中华书局，1977年。

虽然赞扬宋朝的文化发达，但是暗地里仍然归罪于本朝没有武术文化，表达了他的悲观与无奈。

本篇文章在研究宋朝外在的缺乏武功、内在的文化自觉与宋人对自身价值观的互相关系。一般学者常着重于宋朝的某些著名人物。这样的研究方法当然甚为可贵。但是本人希望以其他人物弥补研究的空缺，故在此介绍深宁居士王应麟先生，探讨他对蒙古人的看法。研究王应麟的价值在于数点：首先他学问特别高，著书又丰富，所以研究材料数量多、质量佳。另外他虽然在朝为官，但不为政客，比较没有介入朝廷内的权力纷争，写作时较为自由，可以畅述胸怀，但仍然熟悉朝内事件。再者，他历经南宋末与元初，对蒙古人有较深入的看法。

二、从王应麟的生平与历史背景 来了解他对蒙古人的看法

王应麟，字伯厚，号厚斋，又自号深宁居士，为南宋末元初的著名学者。《宋史》有《王应麟传》^①，清人钱大昕、陈仅、张恕、张大昌等四人又撰王氏年谱三种^②。资料相当丰富，虽然或有偏差，然足以庶几明了他的生平。

从其生卒年（1223—1296）可见他正值南宋衰败、蒙古侵入、外治初期的变动年代。王氏于嘉定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1223. 8. 27）生于鄞县（今浙江省宁波市）。他的祖先来自北方，原籍浚仪（今河南省），金灭北宋后移民至江左。不过王氏在南方已居数代，因此

① 《宋史》卷四三八《王应麟传》，第12987页。

② 均见《四明文献集》附录。收入〔宋〕王应麟：《翁注困学纪闻》，〔清〕翁元圻等注本（杨家骆主编：《中国学术名著》，台北世界书局，1962年，第720—722册）。

1127 年靖康之祸对王应麟来说只是过去式，连他祖父母也不曾受靖康之难。因此，王应麟与十二世纪的学者不同，对他而言祖先究竟是北方人还是南方人，并不重要。

王应麟幼年为神童。《宋史》称“九岁通六经”尚未足信，因为几乎每一位学者的传记均有类似的句子。但王氏十九岁（1241 年）已中进士第，其才华已非常洋溢。最被人称颂的事，就是他于 1256 年考上博学宏辞科；四十八年以来无一人考上此科，王氏夺魁此科无疑是学问渊博的最佳写照。

1256 年前，王氏着重搜集资料，加以整理背熟，编纂《玉海》一百卷，为宋朝著名的百科全书。或有人会以为往事仅为“书虫”，以研读书籍为业；不过当他考上宏辞科、升官入朝后，便开始表达他对政治的兴趣与关怀。首先他于 1256 年进言理宗将文天祥（1236—1283）举为状元。《宋史·王应麟传》有云：

帝御集英殿策士，召应麟覆考。考第既上，帝欲易第七卷置其首。应麟读之，乃顿首曰：“是卷古谊若龟镜，忠肝如铁石，臣敢为得士贺。”遂以第七卷为首选。及唱名，乃文天祥也。^①

原来考官提名某人当得殿试魁首，但皇帝以为文天祥的文章最表忠肝义胆，将欲取而代之，并得王氏赞同。文天祥此篇考卷收入《文山先生全集》，^②虽然他当时尚未开始抗蒙活动，但其忠义已经非常明显。由这场考试可见理宗与王应麟都很注重选人的爱国思想，显示出对蒙古威胁的敏感程度。

^① 《宋史》卷四三八《王应麟传》，第 12988 页。

^② 见文天祥：《文山先生文集》首卷，（百部丛书，台北艺文，1965 年）。

后来王氏履历不少官爵，大多与朝廷礼部有关，也就是从事教育或替皇帝撰文等工作。但是他志向更远大：《宋史》屡次提到王应麟上书告诫皇帝必须重视北患问题。以下举例。

(1)〔王氏云：〕“陛下阅理多，愿治久。当事势之艰，舆图蹙于外患，人才乏而民力殫，宜强为善，增修德，无自沮怠；恢弘士气，下情毕达，操纲纪而明委任，谨左右而防壅蔽，求哲人以辅后嗣。”^①

此段言王氏希望皇帝要面对外患的威胁，修养自己的德行，聘请明哲的人才，而且要避免言路为庸臣所壅塞。

(2)迁太常寺主簿，面对，言：“淮戎方警，蜀道孔艰，海表上流皆有藩篱唇齿之忧。军功未集而吝赏，民力既困而重敛，非修攘计也。陛下勿以宴安自逸，勿以容悦之言自宽。”帝愀然曰：“边事甚可忧。”应麟言：“无事深忧，临事不惧。愿汲汲预防，毋为壅蔽所欺。”^②

此段王氏又警告皇帝紧急面对边界的问题，不可在朝廷自得其乐，忽略国家大事。

(3)彗星见，应诏极论执政、侍从、台谏之罪，积私财、行公田之害。又言：“应天变莫先回人心，回人心莫先受直言。钳天下之口，沮直臣之气，如应天何？”^③

①②③ 见文天祥：《文山先生文集》首卷，第12988页。

“公田”为大臣贾似道（1213—1275）于1263年所颁行的一种法制，逼迫地主将部分的田地贱卖给朝廷，以资助军事。当时许多人包括王应麟强烈地反对。此间，王氏又提醒皇上不要被大臣迷惑，必须恢复百姓的信心，方能解决危机。王氏诫言缘由彗星见于天空，也许可以视为当时迷信的态度。不过，古代人物对天空的变动特别敏感，不仅在中国如此，在欧洲亦不例外，所以在讨论古代思想时，若依现代科学思想来批判，是不确切的。

（4）冬雷，应麟言：“十月之雷，惟东汉数见。命令不专，奸邪并进，卑踰尊，外陵内之象。当清天君，谨天命，体天德，以回天心。守成必法祖宗，御治必总威福。”^①

此段与上段类似，均以天象、天候异状作为出发点，论及朝廷大臣专权的恶风。

（5）〔王氏〕迁起居郎兼权吏部侍郎，指陈成败逆顺之说，且曰：“国家所恃者大江，襄、樊其喉舌，议不容缓。朝廷方从容如常时，事机一失，岂能自安？”^②

再度地提醒皇帝要谨慎，不可轻易将国土让给蒙古军队。

由以上数例，可见王应麟对国家外患非常关怀，并不以研读经史而躲避现实。此外又可以证明他的勇气，因为当时并不可以随意论政；权臣丁大全（1238年进士，1263年逝世）、贾似道等人，曾提出

① 见文天祥：《文山先生文集》首卷，第12989—12990页。

② 同上，第12990页。

禁论北患的言语。王应麟如此行为，无可避免地造成与其余大臣间的冲突，可谓忠义之至。

回到我们原来的话题“王应麟与蒙古人”，很值得注意的是，对王氏来讲蒙古人几乎不存在。以上几次给皇帝的上疏中，完全不提蒙古。不仅以上数例如此，甚至整篇《宋史·王应麟传》也不例外。仅提“事势之艰”，“與图蹙于外患”，“淮戍方警”，“蜀道孔艰”，“藩篱唇齿之忧”；但全无蒙古“人”，或“军”，或“将”，或“民”等字眼。文中没有批评或辱骂，当然更没有对他们武功的赞叹。仿佛北患是一种天灾，洪水来时不可骂水，地震来时无法诟地一般。

在我们讨论这一点之前，先看《宋史·王应麟传》的末段：

(6) 左丞相留梦炎用徐囊为御史，擢江西制置使黄万石等。应麟缴奏曰：“囊与梦炎同乡，有私人之嫌；万石粗戾无学，南昌失守，误国罪大。今方欲引以自助，善类为所搏噬者，必携持而去。吴浚贪墨轻躁，岂宜用之？况梦炎舛令慢谏，谰言弗敢告，今之卖降者，多其任用之士。”疏再上，不报。出关俟命，再奏曰：“因危急而紊纪纲，以偏见而拂公议，臣封驳不行，与大臣异论，势不当留。”疏入，又不报，遂东归。诏中使谭纯德以翰林学士召，识者以为夺其要路，宠以清秩，非所以待贤者。应麟亦力辞。后二十年卒。^①

其传就此结束，随之仅其各项著作的表列。这一段描写1275年底蒙古军队迫近南宋京师，当时留梦炎（1244年进士）当左丞相，重用他的三位好友徐囊、黄万石、吴浚。王应麟急着上奏，批评徐、

^① 见文天祥：《文山先生文集》首卷，第12991页。

黄、吴三人不贤不廉。王氏上奏无效，因而还乡。他的评估甚为正确，留梦炎、黄万石后来果真投降蒙古人，没有效忠皇家。那么王应麟自己呢？他当时可有两种选择：或者留在京师临安，当蒙古人侵入首都时必遭屠杀或俘虏，此时生命虽无存，但有忠烈之名传给后代；或者隐身于家乡，避祸余生，无忠烈可称，但有机会将中国文化传给后裔。

王氏选择了第二条路，刚好符合以上所描写他的态度：也就是避免面对蒙古人是“人”的事实。王氏并没有如同许多大臣一般躲避蒙古灾害本身的真实性，只是他无法面对它的具体性。因此离开朝廷是他惟一的出路，而这正好也可归罪于其他大臣。

值得深思的是，《宋史》没有记载王氏末二十年的生活，仅云“后二十年卒”，仿佛他只是宋臣，宋朝灭后就无事可言了。

以上我们分析《宋史》几段，很明显地看出王应麟闪避蒙古人具体存在，但是仍然一直很激烈地关心宋朝兵灾危机以及朝臣的道德忠义。也就是他的着眼点在此，在中国，而不在彼，在蒙古。

《宋史》虽然没有描述王应麟于1275年底离开朝廷后发生的事件，但是我们仍有别的资料可考。清人编的三种《年谱》告诉我们，王应麟1276年后隐居于鄞，闭门不出，教育子孙与门徒，又撰写《困学纪闻》等书（详见于下），可见他依然尽量讳言蒙古人或蒙古统治。长久之后，他也稍微看得开了一些，甚至替元代官员撰写了几篇文章，大多为建立学院的记文，如1292年所撰的《庆元路重建儒学记》。^①

王应麟卒于元贞二年六月十二日（1296. 7. 13），享年七十三岁。

《宋史》虽为我们重要的证据，但是在使用时仍须注意。《宋史》乃蒙古人脱脱（fl. 1340—1355）所编撰，经过多次删改，不是很可

① 见《四明文献集》卷一，第11页。

靠的资料。《宋史》中《王应麟传》没有具体地提到蒙古人，是否乃因编者删去有关言语呢？在此由于史料不足，《宋史》编辑过程不明，答案很难寻找。幸好王应麟自己撰写了不少作品，可以供我们研究。下文将分析《困学纪闻》、《四明文献集》两种著作，其中我们会找到王氏对蒙古人类似的态度。

三、从《困学纪闻》来了解王应麟 对蒙古人的看法

《困学纪闻》为王应麟晚岁退居于鄞的代表作品。其门人袁桷（1266—1327）序云：“先生年未五十，诸经皆有说。晚岁悉焚弃，而独成是书。其语渊奥精实，非绌绎玩味不能解。”可见为王氏隐居期间撰写之书。具体撰稿年期不详，年谱皆未提及，但本人以为大约1285至1292年间成书。^①是书收入王氏对经史子集四部各种意见与考证，重点仍在于经史。总计约二千六百条，分为二十卷，实为巨著。

《困学纪闻》研究价值特别高，因为我们今日仍有元刊本。其影印本又收入《四部丛刊三编》，^②使研究者方便读取。《困学纪闻》另有不少明刊本，清刊本更多，与元刊本比无太大出入，仅有一些异字，^③或有人补充一二条。此几条文与异字均属刊者的失误或修正。其内容并没有接触敏感的话题，我们找不到任何后人篡改之痕迹。各

① 详见 Christian Soffel: *Ein Universalgelehrter verarbeitet das Ende seiner Dynastie — Eine Analyse des Kunxue jiwen von Wang Yinglin*.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2004, 第55—56页。

② 《四部丛刊三编》（王云五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

③ 明刊本错字尤多，远不如元刊本好。清刊本甚佳，不仅改正明本错误，又加上批注，翁元圻本尤为详细。

种版本异处的数量又相当低，可见版本很稳固。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推测《困学纪闻》元刊本与王应麟手稿差别不太大：假设元人出版《困学纪闻》的时候擅自更改它的内容太甚，就应该会有各种异本的出现。

如同袁桷以上所云，王应麟用的语言相当难懂。一则王氏的笔法非常文雅，常引用罕闻的典故，或将很深的道理缩成寥寥数字。另则他在《困学纪闻》里面常用暗示法，以古示今。这样的方法很适合他那时的处境：若是直接畅述胸怀，恐会遭蒙古人迫害。并且我们在上一段发现王应麟避讳具体言及蒙古人，因此暗示法符合他的心意，可以指事但不必说出来。

对今人来言，这样的暗示法使我们相当头痛，因为我们常很难辨别出王氏的某句话仅限于考证经史，抑或要默示他对当时社会的看法。譬如王氏有云：“杀胡林在栾城县。”^①今人已难晓，王氏是要辨明“杀胡林”之地在何处，或者暗地里要表示出他对蒙古人的看法：胡人是该杀的。后者是相当可能的，因为王氏在《困学纪闻》当中几乎无他条说明“某处在某地”；并且此条放在《地理考》末处，仿佛当作附录。无论如何，我们今人只能猜测，而无法明确知悉。当然，这正好是使用暗示法者心中所想要招致的，可以使读者不明是假是真。

清人特别重视王氏《困学纪闻》，以为其学术甚广博，是宋代考证学的代表作，可作清代“汉学”的前导。但是他们也窃然欣赏王氏爱国的态度，可能是因为清朝时不得随意批评满洲政府，但研读像《困学纪闻》的考证资料则完全没有问题。因此，清人阎若璩（1636—1704）、何焯（1661—1722）与全祖望（1705—1755）等三人编辑《困学纪闻》注本，常说某一条有很深的含意，譬如曰“悲痛为

^① 见《翁注困学纪闻》卷十，第558页。此条特别短，与《纪闻》其余条不类。

尤深”，①曰“深宁或有感而言”，②曰“厚斋盖有为言之”，③总计约五十例左右如此。④

总之，王应麟身世之感无疑存在。以下举几例：

(1) 陶靖节之《读山海经》，犹屈子之赋《远游》也。“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悲痛之深，可为流涕。⑤

此段以陶潜、屈原二人举例，王氏自己并没有涉及考据经史，他只要表示出他自己的感情。虽然没有具体说出他对自己处境的慨叹，但是读者仍可明显地感受之。

(2) “郑伯谓烛之武曰：‘若郑亡，子亦有不利焉。’”观《魏受禅碑》、《唐六臣传》，利菑而乐亡者有矣。⑥

(3) 袁宏以伏滔比肩为辱，似知耻矣；而失节于桓温之九锡，耻安在哉？

全〔祖望〕云：此指叶李辈尝立名节而不终。⑦

这两条，王氏责备叛臣，很有可能针对宋朝大臣而言，因为不少官员投降后与蒙古人合作，对闭门不出的王应麟而言，当为深恶痛绝

①⑤ 见《翁注困学纪闻》卷十八，第896页。

② 同上书卷十八，第932页。

③ 同上书卷十，第578页。

④ 详见 Soffel，第75、293—297页。

⑥ 《翁注困学纪闻》卷六，第373页。

⑦ 同上书卷十三，第726页。

的大罪。郑伯为郑文公（公元前 672—628 年在位），语出《左传》僖公三十年。袁宏、伏滔、桓温的典故，发生于晋朝。全祖望以为王应麟是指叶李（生卒年不详）等人而言。叶李原来强烈反对贾似道的公田法，即是全氏所云“立名节”。后来他服侍元朝，即“不终”。王应麟有没有真的这样的想法，我们今天很难知晓，但是并不无可能。

此外还可列举许多类似的例子，^①但是看《困学纪闻》全部，我们会发现他注重宋朝内部的问题。像大臣是小人，皇帝的恩泽不振，古代的礼法不用，军队士气未足等话题，在《困学纪闻》里面常提到，大部分仍用暗示法，此外几十条很明显是指王氏自己身世而言。有关蒙古统治或蒙古人的暗示极其少。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可以找到一些章节。

（4）书“狄入卫”，书“楚子入陈”，不忍诸夏见灭于夷狄，故称“入”焉。书“吴入郢”，楚昭出奔，犹有君也。申包胥求救，犹有臣也。故不言“楚”。书“于越入吴”。国无人焉，如升虚邑，故言吴。

何〔焯〕云：其意盖深痛乎伯颜之入临安也。然于《春秋》之旨亦密。^②

此条王氏原则上只是解释《春秋》用“入”字的笔法。何焯在此以为王应麟乃悲痛蒙古将军伯颜（1237—1295）入侵南宋首都临安时若“无人焉”的看法，可能属实。

（5）晋简文咏庾阐诗云：“志士痛朝危，忠臣忧主辱。”东魏

① 参见 Soffel，第 72—112 页。

② 《翁注困学纪闻》卷六，第 359 页。

孝静帝咏谢灵运诗曰：“韩亡子房奋，秦帝鲁连耻。本自江海人，忠义动君子。”至今使人流涕。

全〔祖望〕云：伤德祐之北行也。^①

王氏言晋朝简文帝（320—372）吟诵忠臣庾阐的诗，又举东魏相类似的例子。全氏所云“德祐之北行”，乃是指蒙古军队于1276年将宋恭帝（1271—1323）押送至北方。这一条王氏的感慨很明显，因为他把自己的感情直接写出来。

（6）秦《诅楚文》，作于惠文王之时。所诅者楚怀王也。怀王远屈平，迹靳尚，而受商於之欺。致武关之执，非不幸也。然入秦不反，国人怜之，如悲亲戚。积怨深怒，发于陈、项，而秦亡也。忽焉六国之灭，楚最无罪；反尔好还，天人之理也。南公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吁！秦诅楚耶？楚诅秦耶？

阎〔若璩〕按：此亦见王氏怀抱。

何云：其有为言之也。

全云：陈、项之假名于楚，亦犹异日韩、刘之托名于宋也。^②

王应麟描写战国时代秦国压迫楚国的过程。首先诅咒楚王，再用商於^③之地来引诱他，之后将他逮捕，困于秦国。虽然楚怀王不算贤君，又不甚聪明，但楚人还是很关怀他，非常怨恨秦国，终于导致秦朝败亡。清人阎、何、全氏皆以为王氏面对蒙古打败中国，期望早晚

① 《翁注困学纪闻》卷十三，第723页。

② 同上书卷八，第494页。

③ “商於”为地名，今陕西省。

能报仇。下一条相似：

(7) 秦昭王五十一年灭周，是岁汉高祖生于丰沛。天道之倚伏，可畏哉！

〔王应麟〕原注：《史记》：“昭王五十一年，赧王卒”。皇甫谧曰：“是岁高祖生。”^①再者：

(8) 秦庄襄王元年灭东周。三年始皇立，而伯翳之秦亦灭。二世元年，废卫君。是岁诸侯之起者五国。三年而秦亡。然则灭人之国，乃所以自灭也。何云：元灭宋，而国亡于瀛国之子，亦可异矣。又云：天道有不可诬，非妄为报应之说。^②

甲国灭乙国，互相沉浮。今日尚为婴儿，明日便是下一朝代的创建者。王应麟这种天人报仇的说法，不似很好的历史学方法，因此遭今代学者的批评。^③但是王应麟在此似乎并未从事历史考证工作，而仅以间接的方法来述说自己的胸怀。最后一例：

(9) 发汉陵者，樊崇、董卓也。发唐陵者，温韬也。恶复诛臻，天道昭昭矣。

阎按：此其有感杨珣真伽之事乎？王氏有灵，应首肯我。^④

杨珣真伽（“伽”又作“珈”、“加”）原来为从今西藏地区来

① 《翁注困学纪闻》卷十一，第 622 页。

② 同上书卷十一，第 623 页。

③ 参见张元：《试析王应麟的历史思想》，《清华学报》新 27 卷第 3 期（1998 年），第 287—312 页，尤其第 294—296 页。

④ 《翁注困学纪闻》卷二十，第 978 页。

的僧人。元世祖忽必烈派他为江淮总摄，但是他非常残暴，欺凌百姓，又于1285年发掘钱塘与绍兴两地的南宋皇陵，挖出宝物，污辱宋人。这样的行为不仅令中国人厌恶他，蒙古政府也不赞同，杨琏真伽后来坐法。王氏这一条，有可能是对这个人的反映。

值得注意的是，王应麟在《困学纪闻》中用暗示法表示他对蒙古人统治的不满，虽然上面提到不少例子（4到9），但是除了以上几条之外，《困学纪闻》全部两千六百多条内几乎再找不到类似文字，也就是说比率极小。另一方面，王应麟对宋人本身过错有感而言的章节（像1到3）相当多，总共大约两百条左右。

由此看来，王应麟在《宋史》列传所表现讳言蒙古人的态度，在《困学纪闻》也很明显。一则他用暗示法，根本不敢具体说出他对蒙古侵犯与统治的看法。二则由上述比率可见他还是注重宋朝的问题；或是悲伤宋代之亡，或是驳诘官僚不忠，诸如此类。他尽少直接提及与蒙古人有关的事。其中当然没有任何赞扬新统治者的话，但是批评或责骂的言语也非常少；《困学纪闻》一本二十万字的巨著，竟不到十条如此。用比喻来讲：王应麟仿佛是一个被箭射到的人，虽然痛绝，但仍仅言伤口而言不及箭。

四、从《四明文献集》来了解 王应麟对蒙古人的看法

除了《困学纪闻》以外，王应麟著作了许多书，大部分传于今世。他的文集却已失传。《宋史·王应麟传》提到他的文集三种：乃《深宁集》一百卷、《玉堂类藁》二十三卷、《掖垣类藁》二十二卷。此三部书今佚。

王应麟晚年时似乎并不注重这些文集，因为《浚仪遗民自志》^①中云：“再入翰苑，三入掖垣，制稿凡四十五卷，才弱文不逮古也。”又云：“其文稿曰《深宁集》，然不足传也。”王氏对自己的其他作品并没有类似的负面判定，因此这种说法应该不算谦词而已。说不定王氏之所以看不起他本身的文集，是因为宋朝见灭，而他苦心写的公文又无法援救皇室，所以对他而言也再不具价值。除此以外，或许王氏的门人袭迹王氏晚年的心态，因此没有继而珍惜，早就失传。

幸好后来的学者能够搜集出他的不少官用文章，编辑成以上所提到的《四明文献集》五卷，再加上附录《深宁文钞摭余编》三卷，均收入《中国学术名著》版的《翁注困学纪闻》之后。

可惜《四明文献集》的来源不像《困学纪闻》那样可靠。原来有明初鄞人郑真（1372 年乡举第一）的手钞本，经由明陈朝辅订补，现广存于各地图书馆。^②《文献集》的内容大多另无他据。郑真是根据何种材料编辑而成又无从考证。但此书仍有可贵的研究资料。以下将略述其原因：《文献集》与《宋史》、《困学纪闻》等书不同，因为王应麟在其中似乎偶尔辱骂蒙古人。正如 Jennifer Jay 教授所云：

Derogatory terms such as “pigs, swine, snakes, ugly caittiffs” in reference to the Mongols were used in these official writings, reflecting the attitudes of both Wang and the Song government towards the Mongol threat. ^③

① 这是王应麟写给自己的墓志铭，见陈仅着的年谱，第 33 页等（参脚注 3）。

② 陈朝辅跋见于“国立中央图书馆”〔编〕《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序跋集录》，集部（一），台北“中央图书馆”1994 年版，第 617—618 页。

③ Jennifer Jay: *A Change in Dynasties: Loyatism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Washington: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1, p. 174f.

也就是说王应麟在《四明文献集》使用丑名谩骂蒙古人，叫他们猪、蛇、丑恶的坏人等等，就表示出王氏与宋朝政府对蒙古人的态度。

虽然这样的说法十分正确，但是经过更深入的分析之后，就可看出王氏仍着眼中国内地，而不是蒙古人。

请首先看王应麟原文。Jay 教授所指示的制文有几篇，其一见于《四明文献集》卷二，题为《举将帅诏》，将敌军称为“蛇豕”，曰：

敕门下，朕鉴彻桑未雨之戒，轸采薇治外之夏。熊黑义王家，昔何多于英杰？蛇豕食上国，今未救于曩垂。风寒仅数处以护吴，道散欲多方而误楚。荆益虑深干唇齿，湘广备缺于腹心。……^①

有趣的是，这篇诏文是王应麟早期的作品，已见于《辞学指南》。此本书为《玉海》的附录，^②可以说是准备博学宏辞科考试的手册，叫读者怎么准备，又提供公文的范本，《举将帅诏》即为一例。因此，王应麟写此诏文的时候，蒙古人虽早已入侵四川，但是他们的威胁还不至于 1270 至 1275 年那般迫切。“熊黑义王家，昔何多于英杰？蛇豕食上国，今未救于曩垂”等两句，都是典故。“熊黑”见《尚书·康王之诰》：

王若曰：“……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务咎，底至齐信，用昭明于天下。则亦有熊黑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义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训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树屏，在我后之人。……”^③

① 《四明文献集》卷二，第 5b—6a 页。

② 本诏文见于王应麟《玉海》，台湾华文书局，1964 年，附录，第七册，卷二百四，第 43b（第 3850 页）。

③ 见〔清〕阮元校勘《十三经注疏》卷十九，《书》第一册第 519 页，台北大华书局，1989 年。

“熊黑”乃指国君的勇士，保护国家。“蛇豕”虽为贬敌的称呼，但并非针对敌人军队而言。语出于《左传·定公四年》：

申包胥如秦，乞师曰：“吴为封豕长蛇，以荐食上国。……”^①

《左传》注云：“荐，数也，言吴贪害如蛇豕。”^②可见，“蛇豕”只是说有另外一“国”非常贪心，像饕餮一般想要吃掉我们祖国。所以王应麟写此诏文时，并不是说蒙古“人”像猪或蛇一般。而且其实根本不一定是对蒙古人而言的，因为此一诏文只是范本而已。此处并不似Jay教授所言及，并不以动物来比拟蒙古人。“蛇豕”乃古代典故，相当文雅，并不可以说王应麟在此过于忿怒，将蒙古人比作禽兽。

《四明文献集》另外还有几处用同样的典故。譬如卷四的《奏告滁州端命殿太祖皇帝神御》云：

皇祖造邦，以仁兴武，清流丕绩，骏命造基，扬虔妥灵，辉赫万世。敌为蛇豕，荐食无厌，维此滁城，式固封守，威神在上，寔任绥之。……^③

此处王氏乃具体针对蒙古人而言：“敌为蛇豕，荐食无厌”。但是仍然是对整个国家而言，而不是对个别的蒙古人。

不过，王应麟具体地将蒙古军队称做野兽的例子仍有几个。请看卷五的《姜才依前右武大夫特授□州防御使依旧建康府驻扎御前诸军

^{①②} 见《十三经注疏》卷五十四，《春秋》，第六册，第4639页。

^③ 《四明文献集》卷四，第27a页。

都统制诰》：

丑类梗我要冲，逞蛇豕以薄城，驱虎狼而犯顺，郊多垒辱也。独被发以纓冠，鼓三军进之，乃雄心而鸣剑，先锋鏖战，入阵剿除。……^①

蒙古人在此被称为“丑类”、“蛇豕”、“虎狼”。我们可以看出，原来《左传》的典故，在这里被具体化，并不知不觉地丧失其原意。看来王应麟写这一篇制诰的时候果真看不起蒙古人。当然，用兽类的名称来称呼敌人的军队，并不是王应麟发明的笔法，自古以来皆有之，史书中把敌军称为“丑类”、“虎狼”等例件不可胜数。无论如何，王应麟内心对蒙古人的看法，可由此看来。

虽然如此，本篇文章仍为针对中国国内的《制诰》，并不算轻蔑蒙古人的檄文。可见王应麟还是着重中国内部的事，而对蒙古人本身比较没有兴趣。

五、结 论

以上我们研究《宋史》、《困学纪闻》、《四明文献集》等史书，庶几可以明白王应麟对蒙古人的态度，又可以感觉到三种文献的差异。《宋史》虽然不是很可靠的材料，但是可以看得出来王应麟大部分讳言蒙古人存在，将北方的威胁抽象化，并将自己的眼睛着重于宋朝内部的问题。这种态度与王应麟晚期的作品《困学纪闻》完全符合。据《宋史》的记载，宋朝当代人臣仍可直接批评朝政。虽然皇帝不一定

^① 《四明文献集》卷五，第26b页。

会准许，同时专政大臣常会企图压迫与自己想法不同的朝臣，但是像王应麟这样的学者仍有机会对皇帝说出自己的胸怀。此等相当开放的风格与后代皇帝严格控制官宦的状态不一样。

《四明文献集》与上述文献稍微不同。虽然它的重点仍放在国朝危机，但是有时却直接以丑名称呼蒙古人。《文献集》所收集的资料均为宋朝的文章，《宋史》与《困学纪闻》乃系蒙古统治之下所编写之书。宋代时尚可以不必字字慎思，元人当政之后却务必小心翼翼，以免遭牢狱之殃。虽然如此，《文献集》内所集王氏公文仍然是赞扬某些宋朝武官的文章，并无专门诅咒蒙古人的檄文，可见王应麟在此心目中依然注重宋代皇朝的改造，而并没有特意毁谤异族人。

换言之，从我对《四明文献集》的分析可以显示出《文献集》中王氏的心态与《宋史》、《困学纪闻》等作品不同。后两者讳言蒙古人的现象更深切。不过《宋史》与《困学纪闻》乃元朝的作品，《四明文献集》中以上引用的公文却乃是 1275 年前所著的，所以看起来使用的语言也受到历史的影响。宋朝的时候比较开放，可以批评蒙古人。元朝后则不然，所以《困学纪闻》使用暗示法是必然的。《宋史》是蒙古人自己编的，更不用说了。

王应麟内心着重中国并不是件坏事。虽然与孙武“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战略相较之下似有未足，但是也正因为 he 着重于自我批评而避免了导致虚空的优越论。这种文人态度其实不可以被视为宋代的弱点。

某一朝代的生存与否大多与许多外在因素紧密相关。王氏则以中国国内为要，似乎衰落与兴盛完全决定于内部政策。生于现代的我们最好不要用同样的标准来评断宋朝。

收养：一个不可忽略的 人口与社会问题

——宋元民间收养习俗异同初探

臧 健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收养”一词在宋元时代，既是法律用语，又是一种民间习俗的反映。考察宋元时代的收养习俗，不得不涉及到其在宋代以前延续的特点，以及作为家族制度中的收养制度，与丧服制度、婚姻制度、继嗣制度的关系。但本文并不侧重从制度的层面讨论收养，而更多地从社会生活习俗的角度，从现实社会生活中人们对于收养的看法与做法中，探寻收养习俗存在的特点和对人们生活的影响。

由于“收养”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其特点含义也不相同。“收养”一般是指养子，包括男孩子和女孩子，尽管也有因灾疫荒年，政府收养流离失所的孤老、贫妇、残疾等，但更多的使用是与养子有关的事项。又加之宋代以来家族制度发展的特点，养子与养女所形成的母子关系与母女关系有着很多不同。本文讨论的主要是与养子有关的收养。

讨论收养问题，有两点是需要加以弄清和说明的：

第一，以往关于收养的研究史

在研究中国古代家庭、婚姻、生育问题的学者中，专门研究收养及其所具有的人口和社会功能的论著并不很多。日本学者仁井田陞所

著《支那身分法史》、滋贺秀三著《中国国家法原理》，均是 20 世纪早期研究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理论著作，其中以家族、亲属、继承等为中心的讨论，特别涉及了嗣子、义子、收养、乞养、过继、过房等研究。^①赵凤喈著《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附论养女一节中，特别分析了乞养的原因与目的、乞养的限制、方式及养女归宗等问题。^②美国学者安·沃特纳（Ann Waltner）著《烟火接续：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以明清社会为背景，从多维角度讨论了收养的功能、收养制度和习惯，及与生育、与自然界的关系。^③台湾学者柳立言《养儿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与社会》一文，专章讨论了较特殊的供养关系，即继子、义子及赘婿在继承权与与生父母、养父母供养关系上的区别与互动。^④宋德金在所著《中国风俗通史》辽代卷，家庭结构一节中，讨论了契丹及五代北方流行收继养子的习俗；^⑤汪庆元《明代徽州“义男”考论》，探讨了徽州家族中义男与义父的关系，以及义男作为异姓继承者在财产继承和人身自由上的特点。^⑥邢铁《家产继承史论》及《宋代家庭研究》两本书，从唐宋家庭的变化出发，从立嗣继产的多个角度涉及对养子的分析。^⑦与此相似，从研究立嗣、

-
- ① 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东京座右宝刊行会铅印本，1943 年；滋贺秀三：《中国国家法原理》（汉文版），法律出版社，2003 年。
- ②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湾稻香出版社，1993 年，第 20—24 页。此书初于民国十六年（1927）印行。
- ③ 安·沃特纳（Ann Waltner）：《烟火接续：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
- ④ 柳立言：《养儿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与社会》，《中国家庭及其伦理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汉学研究中心编印，1999 年，第 85—117 页。
- ⑤ 宋德金：《中国风俗通史》辽代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年，第 230 页。
- ⑥ 汪庆元：《明代徽州“义男”考论》，刊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100—106 页。
- ⑦ 邢铁：《家产继承史论》，云南大学出版社，2000 年；《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立继、命继的角度涉及收养的研究还有，戴建国《宋代家族政策初探》^①，台湾学者王德毅《家庭伦理与亲子关系》^②等等。

以上研究对于了解中国古代的收养习俗及其特点提供了重要帮助。但其共同点，是多侧重于收养与继承权、财产权的关系研究，而对于收养的多种方式及其所具有的人口和社会功能的研究则较缺乏。瑞典学者斯坦·约翰逊（Sten Johansson）在讨论中国收养制度时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在中国的普遍结婚和生育子女的家庭模式中，“收养问题的人口和社会功能还远远没有被人们认识到。这些功能包括，使没有孩子的夫妇成为父母，使有子女的家庭儿女双全，照顾孤儿和弃儿，以及在复杂社会结构中的许多其他功能”。^③这里斯坦·约翰逊提出了研究收养问题的价值与社会意义。本文的研究希望能在此方面做些努力。

第二，与收养有关的词汇

从已有的史料记载中可以发现，与收养有关的词汇非常之多，不同的研究者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出发，对这些词汇给予了不同的解释。

关于“乞养”与“收养”，赵凤喈认为，养家缺乏子孙，而乞养同姓，亦有异姓者，惟不得立以为嗣。^④而滋贺秀三认为，为区别各种养子的收养行为，作为继承性的法律上的养子，可称为“过继”或“过房”，而将具有恩养性的事实上的养子称为“乞养”。并引清律“过继则本宗别房子也，乞养则异姓义子也”为依据。^⑤

① 戴建国：《宋代家族政策初探》，收录于其本人所著《宋代法制初探》一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13—318页。

② 王德毅：《家庭伦理与亲子关系》，《宋代社会与法律——〈名公书判清明集〉讨论》，宋代官箴研读会编，台湾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11—23页。

③ 斯坦·约翰逊（Sten Johansson）：《论现代中国的收养》，发表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编《人口研究》，1995年11月，第19卷第6期，第20—31页。

④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湾稻香出版社1993年版，第20—24页。

⑤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6章第2节《义子》，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463页。

关于“抱养”与“收养”，柳立言认为，同宗儿称抱养，异姓儿称收养，并引南宋律例为例。^①

关于“义子”与“养子”，除上引滋贺秀三的解释外，戴建国持同样的看法，认为收养三岁以下的异姓男，改从养父之姓，向官府申请，确立收养关系，办理附籍手续，从而取得“依亲子孙法”资格，享有继承宗祧的权利，宋代谓之“养子”。反之，凡为户主收养，而未取得“依亲子孙法”资格，不能继承宗祧的异姓男，便是“义子”，亦称“义男”。^②柳立言认同异姓义子的提法，认为还包含了随母嫁之子。^③

笔者认为，赵凤喈与滋贺秀三的看法，多引清律为例，“乞养”一词在宋代史料中并不多见，较早在文献中使用“乞养”一词应在元代，如在律令中有“诸乞养过房男女者听”。^④柳立言所区分的“抱养”与“收养”，在宋代史料记载中并不具有明显的区别特点，二者常常混同使用，且相对“收养”来说，“抱养”一词的出现要少得多。对于诸多不同词汇，还需要在深入研究探寻其内在含义与特点。为叙述的方便，本文仍以“收养”一词为主来展开讨论。

关于“过房”与“过继”，在以往的一些研究中，常有学者将“过房”与“过继”混同使用，认为是同时出现的，或将宋代的收养直接解释为“过继”，^⑤笔者认为二者均有不妥之处。从现有史料的搜

① 柳立言：《养儿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与社会》，《中国家庭及其伦理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汉学研究中心编印，1999年，第97页。

② 戴建国：《宋代家族政策初探》，收录于其本人所著《宋代法制初探》一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08—309页。

③ 柳立言：《养儿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与社会》，《中国家庭及其伦理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汉学研究中心编印，1999年，第101页。

④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户婚》，第9册，第2642页。

⑤ 薛梅卿、赵晓耕主编：《两宋法制通论》，第六章《民事律法·宗祧继承之二》“过继”（收养），其中称：“宋朝法律规定，除立继与命继两种继绝方式外，由于身体或年龄的原因，也可抱养同宗昭穆相当人为嗣子，即养子防绝。此称之为‘过继’。”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17页。

寻来看，“过房”一词最早出现于北宋的记载当中，而在南宋和元代使用最频繁，甚至进入元代的法律条文中。而“过继”一词的出现则晚得多，“过继”与“过房”同时使用，应在元代以后。

一、收养习俗在宋代以前延续的特点

“收养”，从其词义上来看，应为收纳而养育。较早的用法专用于指称养育所生子，如《史记·周本纪》记载姜原生子，以为不祥，弃子于隘巷、林中、冰上，均为所救，“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①《汉书》记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四月，山阳方与女子田无啬生子，“先未生二月，儿啼腹中，及生，不举，葬之陌上。三日，人过闻啼声，母掘收养。”^②又有《后汉书》记鲁国薛人寒朗，“生三日遭天下乱，弃之荆棘，数日兵解，母往视，犹尚气息，遂收养之。”^③最初的史料如《史记》、《汉书》、《后汉书》等记载养子，多是描述或因母亲怀孕有异常，或因生子不时，家里人担忧这个孩子会是不祥之兆，故弃子不养；或生子后遭天下乱，母亲惟恐新生儿为乱兵所害，弃之于野；而所弃孩子终不死，又为所生母抱回养育。在这些史料所反映的中国传统思想中，生身之母和子的关系被看作是神圣的，不会因人为因素而断绝。

汉代以后，则有收养孤寡、收养亲族、收养昆弟、收养生息等用

-
- ① 司马迁：《史记》卷四《周本纪第四》，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版，第1册，第111页。
- ② 班固：《汉书》卷二十七下之上《五行志》，中华书局标点本，1962年版，第5册，第1473页。
- ③ 范晔：《后汉书》卷四十一《寒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65年版，第5册，第1473页。

法出现。但收养孩子，特别是收养生而不举的婴儿或丧失父母的孤儿，逐渐成为最常见的用法。值得注意的是，“收养”的含义已发生了变化，不再限于母亲生子弃而再养，而是较多出现了收养同族之子、收养同里孤儿的记载。如《东观汉记》记录王莽末年，京兆长陵人第五伦“收养孤兄子、外孙，分粮共食，死生相守，乡里以此贤之。”^①《三国志·魏志》记曹真为太祖族子，真父为州郡所杀，“太祖哀真少孤收养”。^②《南齐书》记载会稽妇女丁氏少丧夫，性仁爱，“同里陈穰父母死，孤单无亲戚，丁氏收养之。”^③又《北史》记炀帝愍皇后萧氏生以二月，而江南风俗，二月生子者不举，后由季父岌收养之，“未几岌夫妻俱死，转养舅张軻家。”^④类似的记载还有很多。从现有史料的记录判断，最迟从汉代中后期开始，收养亲戚、同族之子、收养同里、同郡之中的异姓孤儿、收养弃儿与流浪儿，已成为“收养”一词的主要内涵。因收养而形成的不同于直系血缘关系的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出现在家族生活当中，成为家族生活的常态，并逐渐演变为民间百姓生活中的一种习俗。

随着社会中收养行为的增多，因收养所引发的与传统礼制不合甚至冲突的情况屡屡发生。如关于收养异性子是否合乎礼制？异姓养子可否为后？生育与养育是否同等重要？以及因收养而出现的继嗣与财产问题，成为争论的焦点。反映这一现象的较早史料，是目前研究者较多引用的《通典》中所记载的“养兄弟子为后后自生子议”和“异

① 范曄：《后汉书》卷四十一《第五伦传》，第5册，第1395页。

② 陈寿：《三国志》卷九《魏书·诸夏侯曹传第九》，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版，第1册，第280页。

③ 萧子显：《南齐书》卷五十五《孝义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2年版，第3册，第959页。

④ 李延寿：《北史·后妃下》卷十四《隋炀愍皇后萧氏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2册，第535页。

姓为后议？”^①前者记录了东晋成帝咸和五年（330），散骑侍郎贺乔妻于氏的上表；后者则列举了后汉、魏、晋、宋时人关于异姓为后是否合乎礼制的争论。于氏陈述了其婆婆薄氏与二伯贺群同情自己未生育，便将贺群刚出世的儿子过继给她作为养子，并精心养育二十年，却在贺乔妾张氏生子之后，族人议论贺乔已有亲生子，使其养子归还生母陶氏的经过。于氏强调的是，其养子的目的“非唯以续乔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终奉烝尝于贺氏。”她在表文中所备论的“其所不解六条，其所疑十事”，均是以礼来申明，为人后者与为子者是不同的，以兄弟之子为养子的本意，并不只是为立嗣子，而是于氏得以在贺家立身的根本；以及父与母、生与养是同等重要的道理。台湾学者郑雅如在《情感与制度：魏晋时代的母子关系》一书中，特别将此史料作为分析魏晋家族史、文化史的引子，而她着重申明的是，于氏的上表是以女性自己为母的经验来认定母子关系，逸出了父系继嗣制度的规范，凸显了在女性经验与父系制度冲突的情况下，女性的情感与经验受到严重的忽视、扭曲。而从东晋到现在，于氏与养子的关系，一直以于氏最不愿接受的角度被后人诠释。^②

从于氏的上表文和异姓为后是否合乎礼制的争论中我们可以看到：第一，从东晋以来，在民间的收养习俗中，养子与嗣子就是有区别的，也就是为人后与为人子在人们认定的亲子关系中是不同的，二者又是同时存在的。第二，因收养而产生的拟制血亲的母子关系，对于因此成为母亲的妇女影响最大，常常改变了她们的生活。第三，于氏的申诉与时人的议论援引的是礼，而不是律，说明在当时人的思想

① 杜佑：《通典》卷六十九《礼典二十九》，中华书局校点本，1988年版，第2册，第1907—1917页。

② 郑雅如：《情感与制度：魏晋时代的母子关系》，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14，台大出版委员会，2001年版，第4页。

与行为中，礼的作用仍然要大于法，至少在处理收养的纠纷中，是否合乎礼，是评判是非的重要标准。

将“收养”纳入法律范畴，使其成为法律词语，目前所见到的较完整记载是在唐代。但在唐代以前，就有关于养子纳入法律条文的描述。如《魏书·李冲传》中，记录北魏孝文帝时，彭城镇将元拔与穆泰获罪，元拔养子被定为同罪。李冲奏曰：“太尉和咸阳王禧等，以为律文养子而为罪，父及兄弟不知情者不坐。谨审律意，以养子于父非天性，于兄弟非同气，敦薄既差，故刑典有降，是以养子虽为罪，而父兄不预。……”其中明确提到律文关于养子有罪，父兄不知情不坐的规定。同一篇奏议中，李冲亦曰：“又令文云：诸有封爵，若无亲子，及其身卒，虽有养继，国除不袭。”^①说明养子的地位较低，令文规定不是亲子仍不能继承封爵。从中可见早在北魏的律令中就有关于养子的各类条款。而北魏的律令多出自晋律，晋律系改自汉、魏律，^②将“收养”“养子”纳入法律范畴的确切时间虽难以考证，但不迟于北魏应是可以肯定的。

《唐律疏议》是唐代重要的法律文献，其规定：“无子者，听养同宗于昭穆相当者”。^③即在无亲生子的家庭中，可以从同族同宗的子孙中选择合乎世代顺序者作为承继者。关于这一法令，日本学者滋贺秀三认为，在中国的家族观念中，嗣子限于同宗的原因，是认为异姓子不能承继血脉，在表面上看是继嗣，实际上等于是绝了后。而他认为对于昭穆相当这一点，在中国人的意识中是对自然的忠实，也是对依尊卑长幼所规定的社会生活上下次序的遵守。因此，对违反规定者的

① 魏收：《魏书》卷五十三《李冲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4册，第1186—1187页。

② 刘俊文：《唐律疏议》“点校说明”，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③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第十二《养子舍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58页。

惩罚是，如果将异性男子作为嗣子，养父徒一年，亲父笞五十。同时又规定：“其遗弃小儿年三岁以下，虽异姓，听收养，即从其姓。”^①小儿年三岁以下，如遭父母遗弃，无人收养，则性命将绝。唐代法律对于此类收养，又是网开一面的。此外还有对养子的诸多规定，如“诸养子，所养父母无子而舍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无子，欲还者，听之”^②等等。

从唐代的法律条文中，实际上已经体现出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收养的概念：一是因立嗣需要而收养，所收养子具有明显的承嗣宗祧和继承财产的意义，因此被严格限定在“同宗”和“昭穆相当”的范围之内。虽然此种收养被作为生育的重要补充，由收养以设立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为目的，却并未违背从周代以来就形成的“同姓不婚，异姓不养”的思想，也在事实上没有越出宗族血统的范畴。另一种则是从已经发生的收养行为中所体现出的法律事实的角度来使用。此种收养行为早已有之，如收养不举子，收养同族、同里孤幼，此种收养并不一定以无子为前提，也不一定要遵守异姓不养的原则。其收养的目的或是因有同情体恤之心，可怜被弃婴幼儿性命将绝，将其收养为己子；或是因年衰而不娶、婚后无出、子嗣夭折等等原因，收养异姓子，既为有后嗣，更为老有所终。此种事实上的收养虽不具有明显的承嗣宗祧的意义，却对于增加户口、减少婴幼儿死亡率、减少孤老的人数，稳定社会生活秩序，有着非常明显的好处。可见唐代对于收养的法律，既考虑到遵守宗法礼制，又顾忌到照顾社会实际生活的需要。

滋贺秀三著《中国国家法原理》一书中，也谈到养子大致可分为

① 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第十二《养子舍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58页。

② 同上，第259页。

两种，“一种是作为继承性的法律上之养子，另一种是具有恩养性的事实上之养子”。^①他认为这二者在中国似乎是同时出现的，难分先后。在中国古代宗祧继承制度下，无子之家往往需立同宗族之子以传宗继嗣，此种需求成为“收养”得以存在的基础，并逐渐形成一种制度而延续。从早期史料的记载来看，笔者认为，最初的以养子继嗣奉宗庙，多发生在皇族和王公贵族之家，以期子孙相继，世世勿绝。无论是法律条文还是礼制，“承继”、“立嗣”都只是对贵族社会而言，并不是针对平民百姓的条款，因此在平民百姓中并不普遍，或者说因史料较少记载使此种情况并不明显。在民间，收养子嗣，更直接以老年有所依凭，养老送终为目的。而这种情况得以发生变化，并逐渐向民间社会转移和渗透，应该是始于宋代。

二、宋代收养习俗的特点

余英时先生为田浩所著《朱熹的思维世界》一书所作的序言中提到：“语言虽然是‘约定俗成’之事，可是名词的涵义在不断使用之中便会发生或广或狭的变化。”^②同是“收养”一词，却因“从唐到宋，前后两个时代，一切都不同了”，^③其含义与内容均随着社会的变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宋代史料中，使用收养一词越来越多，且内容也更加宽泛。其尤

①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6章第2节《义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63页。

② 田浩：《朱熹的思维世界》“余英时先生序”，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③ 引自葛兆光：《“唐宋”抑或“宋明”：文化史和思想史研究视域变化的意义》，文中援引日本学者内藤湖南的看法，分析了唐宋历史的“断裂”与不同，发表于《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19页。

其不同于前代的特点，即是收养习俗中，“过房”及收养异姓子成为民间越来越普遍的现象。

（一）民间最常见的几种收养方式

从北宋开始的社会家族组织的重建，使得原来只发生在皇族和王公贵族之家的传宗继嗣，有了更加广泛的社会基础和社会需求。“继嗣”不再只是皇族与王公贵族的专利，在普通士大夫家族，甚至于平民百姓之家，“继嗣”作为传宗接代和继承财产的重要手段已成为家族生活不可分割的部分。“继嗣”的平民化，使嗣子收养在宋代非常普遍，继而出现了以“过房”为特点的收养习俗，并一直延续至近代。

1. 以“过房”为特点的收养

欧阳修在神宗熙宁四年（1071）“答曾舍人”书中，提到“过房”，“缙绅士大夫安于习见，间阎俚巷过房养子、乞丐异姓之类，遂欲讳其父母”。^①可见在神宗时，民间的收养习俗中，过房养子就已十分普遍，甚至出现“士大夫过房子甚众”的现象。^②

何为过房？张商英奏疏中提到：“舍所亲而去，谓之过房。”^③即离开亲生父母，到别人家去做儿子，称为过房。过房的前提应是同宗，在同一个父亲的家族里，没有儿子的兄弟之间，甚至兄弟与姐妹之间（多限于姐妹的孩子给兄弟，相反的情况则较少见到），都可以将一房的儿子过到另一房收养。因过房的发生，使原来的亲属关系换了位，收养方原本是伯叔父母或舅父母，现在成为这个过房儿子的父

①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五〇《书简》卷7“与曾舍人”，中华书局点校本，2001年版，第6册，第2470页。

② 胡寅：《斐然集》卷十一“议服札子”，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37册，第423页。

③ 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二十四《哲宗皇帝》，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28册，第633页。

母，而孩子的亲生父母则与其养父母调换了位置，被其亲生子称为伯叔父母或舅父母。过房一般发生在孩子刚出世时，或孩子在婴孩期间，由孩子的父母或祖父母与收养之家协商，长大以后过房的情况则不多。过房子与义子不同，过房子常被视为亲子孙，特别是在孙子一代，完全与亲子孙无异；而义子并非亲子，养父死后，义子常令归认本姓。^①

宋代史料中提到过房的有几种情况：

其一，因无子而过房兄弟、堂兄弟或族中之子为己子，过房子常常成为嗣子。北宋英宗时对朝廷影响最大的“濮议之争”，正是反映了这一现象。濮议之争虽是争论英宗以濮王之子入继大统，能否尊濮王为皇之事，但却涉及为后、继绝、生父、后父等等收养方面的礼、俗之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北宋从仁宗以来的社会立嗣、收养习俗。如以欧阳修的回答为例，有问者曰：

“今公卿士大夫至于庶人之家养子为后者，皆以所生父为伯叔父久矣。一旦欲用古礼而违世异俗，其能使众论不喧乎？”

欧阳修认为社会礼废俗坏，“始于闾阎鄙俚之人不知义礼者坏之，而士族之家因相习见，遂以成风”。^②欧阳修又答问者曰：

“圣人以立后为公，不畏人知，故不讳。不讳，则其子必有所生父母也。小人不知义礼，以养子为私，畏人知之，故讳其自有父母，欲一心以为我生之子，故惟恐讳之不密也。”^③

① 赵抃：《清献集》卷7《奏议》“奏状乞令供奉官周永正认姓追夺官资”中称：“周永正五岁时，有亲伯许荣及引领人李谦等抱觅与周美为义男，收养分明，乞行改正永正本姓，并追夺官资家财”。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94册，第854页。

②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二一《濮议》卷二，第5册，第1857页。

③ 同上，第1858页。

欧阳修批评的小人，自然是社会上的普通民众。对此，欧阳修解释道：

“古之不幸无子，而以其同宗之子为后者，圣人许之，著之《礼经》而不讳也。而后世闻閭鄙俚之人则讳之，讳之则不胜其欺与伪也。故其苟偷窃取婴孩襁褓之子，讳其父母而自欺，以为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则不得其一志尽爱于我，而其心必二也。而为其子者，亦自讳其所生而绝其天性之亲，反视以为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乱其人鬼亲疏之序。”^①

如果站在“闻閭鄙俚之人”的角度，不难理解民间养子避讳其所生父母的原因，一是娶妻生子被认为是天经地义，在生理上因缺乏生育能力而不育的夫妇，往往羞于启齿，更不愿意为人所知；另一方面，即养父母一心希望养子能把他们作为亲生父母一样来对待，保守收养秘密，被认为对养父母和养子都有好处。

这段对话还告诉我们，在英宗即位之前的北宋社会，从公卿士大夫到普通庶人之家，过房养子为后已相沿成习，并且“皆以所生父为伯叔父久矣”。一是说明过房的养子因来自同一宗族的兄弟或堂兄弟之间，因此才有将所生父称为伯叔父的现象发生；二是这种情况绝不是刚刚发生，而是长久以来已成为了人们普遍认同、并共同遵守的社会习惯。

另外的一个因无子而过房收养的例子是：《靖康要录》记载：“（司马）光之子康卒，康孤植不幸亦卒，光之后再绝，复立族子桢为康之后。去年桢亦卒，止有一过房子方七、八岁。”^②从司马光家族的

^①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一二一《濮议》卷二，第5册，第1858页。

^② 《靖康要录》卷三，靖康元年三月十日记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29册，第459页。

例子也可以看出，过房子均来自同宗族的其他支的家庭，没有越出宗族血缘的范畴，最符合宗祀承继的要求，所以嗣子是过房子的情况最为普遍。滋贺秀三甚至认为，嗣子限于同宗，无须有待于立法，对于中国人来说一直作为自然的规范被意识到，已经没有必要反复论述。^①

其二，因生子过多恐不能存活而过房。如宋代福建因地狭人稠，故有计产生子的习俗，每家大致有四五个孩子，多了便无力养活，特别在南宋时期，福建一地生子不举之风盛行。家人可怜初生婴儿，恐其不活，往往过房。如胡寅为闽人，自述其过房经历：“臣祖母悯臣之必不生也，委臣父收养之。臣父其时年二十有五，方事婚娶，岂有无子之虑，而必至收养堂兄已弃之子者？缘臣祖母知书好善，告诫之切，于是抚怜鞠育，以为元嗣。”^②这里的“臣父”，即为胡寅养父，收养了其堂兄欲弃之子，并作为元嗣。其原因只在于其堂兄已有多个儿子，按照当地计产生子的习俗，再出生的儿子如无力养育，往往溺杀。而胡寅知书好善的祖母不愿看到亲孙子被溺，于是由其祖母主持，将堂兄的初生婴儿过房给了刚刚结婚的堂弟。这里胡寅的养父并不因无子而过房，而完全是顺从家族的需要，是生育行为在家族内部的调剂。一房的儿子多了，即将再生的儿子过房到生子不多或无子的家庭，这是在经济条件并不宽裕的地区家族挽救不举子的有效办法。

此外，还有死后过房为孙的情况。“都昌县申汪俊达孙汪公礼诉产事”，汪俊达没有亲的子孙，公礼是俊达死后过房为孙，刘克庄审案时认为，所卖田产是为其祖掩埋骸骨，公礼无权争得田产。^③

① 滋贺秀三：《中国国家法原理》第3章第1节《由拟制而来的承继人——“嗣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6页。

② 胡寅：《斐然集》卷十一，“议服札子”，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37册，第422—423页。

③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三，“都昌县申汪俊达孙汪公礼诉产事”，《四部丛刊初编》，第48册，页17b。

其三，因过房而起的争端在日常生活中屡出不穷。过房虽然是在同一宗族之内进行的，但同族并不意味着现实生活中是亲近的，同族人有连带关系的同时也有对抗的关系，如在扶养、赡养、立继、财产继承等方面的冲突，常常成为民间诉讼的主要内容。此种情况在南宋时期有愈演愈烈之势。

南宋绍兴年间，李弥逊记录了“楼玘状诉兄楼璫不收其为弟”一事，楼玘自幼过房为楼弁之子。后来所生、所养父母皆歿，其兄楼璫逐出楼玘，判官认为楼璫之意“止为欲夺恩泽荫补己子，并欲自占财产，逼逐其弟”。^①官府详酌楼璫不义不孝之罪，对其惩罚，以为四方风俗之戒。楼玘过房为楼弁之子，是在楼弁已有一亲生子之后，其收养的意义并不在于立嗣。在一个家庭中既有亲生子又有养子的现象，在南宋时期的江南、福建等地较为普遍，而这也是容易引起家庭争端的主要原因。

刘克庄在任记录“饶州宗子若璫诉立嗣事”，若璫是知郡妻李安人的亲侄，知郡在世时，曾有将若璫过房为子之议，但并未真正过房。知郡过世后，若璫欲过房，自认为是知郡的嗣子，而置知郡的亲生子若藻、昌僧而不故，与李安人互相词讼。^②此事中“过房为子之议”显然是在知郡未有亲生子之前，而后知郡与李安人有若藻、昌僧两个亲生子，则过房之议从此搁置，恐怕也是防备日后养子与亲子之间会起争端。

袁采在《袁氏世范》中提到子孙分产之事时，也提到过房养子，“若父祖缘有过房之子，缘有前母继母之子，缘有子亡而不爱其

① 李弥逊：《筠谿集》卷六“勘当楼璫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30册，第651页。

②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九二，“饶州宗子若璫诉立嗣事”，《四部丛刊初编》，第48册，页9a。

孙……”等等,^①都是今后易起争端的原因。

胡次森为南宋咸淳四年(1268)进士,其“论过房”一文,特别描述了宋末元初南方地区过房收养中出现的现象:“夫族中过房有以侄孙为子者,其弊则所生兄呼过房弟为叔;又有以侄曾孙为子者,其弊则所生父呼过房子为叔;又有以弟子为子者,其弊则同父弟呼过房兄为侄,名不正莫此为甚。”^②胡次森认为其原因在于《宋刑统》内一项“元无子,许立孙”的规定,仍以所生父为世次,以侄孙或侄曾孙为子者,均可照此实行,法令的纵容使过房越发混乱,甚至乱了昭穆次序,完全违背了从唐至宋始终强调的“昭穆相当”的原则。

同时宋代法令中,并未有“以弟为子”的许可规定,只在《袁氏世范》中有“苟不得已,则兄抚弟为子,弟事兄为父,不乱昭穆可也”。《清明集》亦记载:“世俗以弟为子,固亦有之,必须宗族无间言而后可。”^③胡次森认为,这种说法可以笃情谊,而非可以奉祭祀。因为假使其弟有两子,尚可分别承继两家,但如果只有一子,不是将绝其兄之后吗?在南宋后期,过房子名目繁多,昭穆混乱,也是易起争端的原因。

其四,先过房后归宗的情况屡有发生。一是因出继子不肖被勒令归宗,如《清明集》记载:石岂子是在其父在世时,“于本族必先位下命继为子”,在其父祖相继亡歿,骨犹未寒之日,破荡家产,“恣为非礼之事”,被其母告官验证后,勒令归宗。^④

① 袁采:《袁氏世范》卷一《睦亲·分给财产务均平》,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74册,第21页。

② 胡次森:《梅严文集》卷五《论》“论过房”,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88册,第563页。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门·归宗》“继绝子孙止得财产四分之一”,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51页。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门·归宗》“出继子不肖勒令归宗”,第224页。

在宋代，过房养子与收养弃遗被认为有着明显的不同。“缘过房入继与收养弃遗，恩意轻重不侔，故耳过房入继，礼之正也。”^①胡寅认为过房入继与收养弃遗最大的不同，是其所生父母对待所生子的恩意不同，过房，是为其所生子寻找一条生路；而弃遗，则有可能置所生子于死地。因此胡寅认为，过房子，应该为其本生父母行心丧，而被弃遗之子，因弃遗的行为使其本生之恩已绝，而所养之恩特厚，故可以不为所生服丧。过房改变了原有的父子关系，建立了新的父子关系，因此在服制上，一般只为养父服。

刘克庄在“乐平县汪茂元等互诉立继事”中，也提到：“死者有儿有女，岂有四世再从兄弟欲以其子双立之理？”司理院勘问“假写除附公据及过房书帖之人”，民间立嗣后，于法须经官除附，才算立嗣一事为官府认可。过房还要写书帖，上有某某儿子过房给某某为子或孙一类，生、养父均需画押签字，一般有证人作证。

2. 对异姓子的收养

过房子无论是由伯叔收养，还是祖父母收养，均未跳出同宗同姓的范畴。而另一类在宋代也很普遍的收养，即对异姓子的收养。

其一，抱养异姓子为后。虽宋代法律规定，诸无子孙，听养同宗昭穆相当者，但在实际生活中，收养异姓子立继的情况也很多。如《清明集》记载：“邢林、邢桷为亲兄弟，邢林无子，邢桷虽有二子，不愿立为邢林后，乃于兄死之日，即奉其母吴氏、嫂周氏命，立祖母蔡氏之侄为林嗣。”^②虽法律有收养立继同宗的规定，但现实生活中如一方不愿出继，或一方不愿收养，选择立异姓子为后也为人们所认同。

① 胡寅：《斐然集》卷十七，“寄秦丞相书”，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37册，第513页。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门·立继》“生前抱养外姓歿后难以动摇”，第201页。

其二，收养异姓孤幼儿。应以外家收养或妇女再嫁后继父收养为主，此类收养一般并不改其父姓，所以更容易为人所接受。如邓师厚卒，“方是时，二女子甚幼，一男子才三岁，外家收养之”。^①又如高恹是高季兴四世孙，“幼孤，养于外家。”^②楼钥记汪大猷行状中称其“二外孙既孤，收养至今。”^③就像同族并不意味着在现实生活中是亲近的一样，外姻也绝不在日常生活中是疏远的，特别是当幼儿父母双亡之后，收养姐妹或女儿留下的遗孤，尽管不同姓，却常常被外祖父母或舅舅看作是责任。

在宋代，父亲过世，被其母带至继父家的幼儿，一般仍被看作是其父亲家族的成员，虽然随母改嫁，但仍拥有继承其亲生父亲财产的权力，其与继养父之间并不存在像过房一样真正拟制的亲子关系，多被看作为义子。如只因与继父同居，就“淆乱姓氏，诡冒嗣续，……而强为之子”，是为宋代法律所不允许的。^④如邵伯温《闻见录》^⑤记：河南宁氏卒，其妻再嫁任恭惠公，其子给宁氏族人收养，后族人家破，其子时年五岁，任公收养、教育之如己子，其子改继养父姓。任公死，其子解官持丧如父服，后乞还姓宁氏。

其三，收养遗弃孤幼儿。更多的由政府倡导的收养异姓子，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与灾荒、战乱有关的收养，政府在荒歉、战乱之

① 程俱：《北山集》卷三十二，“宋故南安军大庾县尉赠朝奉大夫南城邓公墓表”，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30册，第317页。

② 《宋史》卷四五七《隐逸上·高恹传》，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版，第38册，第13433页。

③ 楼钥《攻媿集》卷八十八《行状》“敷文阁学士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汪公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53册，第366页。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门·义子》“义子包并亲子财物”，第242—243页。

⑤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十六，《唐宋史料笔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版，第177—178页。

年常诏令收养遗弃小儿。如哲宗时，令“遗弃饥贫小儿三岁以下，听收养为真子孙。”^①三岁以下的被遗弃小儿，收养后不仅可以按亲子孙法实行，在无子的情况下，还可以立为嗣子。南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臣僚重申：“饥馑之时遗弃小儿为人收养者，于法不在取任之限，听养子之家申官附籍，依亲子孙法。”^②而到了宁宗嘉定二年（1209）七月，“诏荒歉州县七岁以下男女听异姓收养，著为令”。^③朝廷允许收养异姓子的年龄已由三岁提高到七岁，但并无是否可为嗣子的条款。理宗时，因“岁歉，弃孩满道，乃下令恣民收养，所弃父母不得复问”。^④反映了在南宋时期，南方灾疫严重，民众流离道路，常常弃子于道上，已成为政府无法解决的严重社会问题，因此对于收养异姓子的律令也随着社会需要一改再改。

在人们的心理上，收养同族、近亲或熟悉的故旧、邻人的孤儿是较自然而然的，主动收养道路遗弃孤儿的情况并不多见。因此才有宋朝政府对异姓子日益宽松的收养优惠政策。如刘彝知虔州，“会江西饥歉，民多弃子于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养，日给广会仓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视。”其后又将此奖励办法推行于县镇。^⑤又如四川旱灾，“绵剑州诸县多有流民将幼小男女遗弃道路，缘力弱道远，不能到州县请领米饭。”汪应辰下令绵剑州措置收养赈济，务在存活更多的幼儿^⑥。

① 《宋史》卷十八《哲宗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版，第2册，第345页。

② 《文献通考》卷十一《户口考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册，第116页下。

③ 《宋史》卷三十九《宁宗三》，第3册，第754页。

④ 《宋史》卷四一六《胡颖传》，第36册，第12480页。

⑤ 魏泰：《东轩笔录》卷九，《唐宋史料笔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年版，第101页。

⑥ 汪应辰：《文定集》卷四，“御札再问蜀中旱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38册，第620页上。

又有因战乱，收养被兵掳后遗弃的小儿，如高宗绍兴元年（1131），诏令“应遇兵道弃小儿十五岁以下者，听诸色人收养，即从其姓”。^①可见在战争时期，一切均以平息战乱为前提，所有平时的法令均可依战时情况修改。

另外一个方面是与严民间生子弃杀之禁有关的收养，令官府月给钱米收养或号召民众收养。宋代生子不举现象严重，更以南宋时期福建八州为甚，如刘延世记录：“闽中唯建剑汀邵武四处杀子，士大夫家亦然。”^②不举子与无节制的生育有关，因无有效的方法避孕，妇女无法不孕更无法不生，生子过多无法养育，只有溺杀或遗弃；又因“四民之中，唯农最苦”，^③多生子尤其使贫苦的农民无以为养；更加上南方水灾连年，灾荒加重了农民的贫困，常常使贫民被迫遗弃小儿。如宁宗开禧元年（1205）三月，“申严民间生子弃杀之禁，仍令有司月给钱米收养。”^④洪适在所撰“罗尚书墓志铭”中提到，“养子之禁不宽，则杀子之风不革。请因贫困而以襁褓之子与人者，毋拘以异姓。”^⑤除了上文提到同族之内以过房来调剂生子的多寡，号召民众收养因生子过多而遭遗弃的异姓小儿，也是政府极力提倡的。

宋代法律“诸养子孙，而所养祖父、父亡，其祖母、母不许非礼遣还”的规定，更多时候是针对收养异姓子为后的家庭，当祖父、父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七，绍兴元年九月辛亥，《宋史资料萃编》第二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3册，第1648页。

② 刘延世：《孙公谈圃》卷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37册，第114页。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一一《务农》，宋神宗元丰八年，司马光上奏曰：“臣切惟四民之中，唯农最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2册，第1482页上。

④ 《宋史》卷三十八《宁宗二》，第3册，第737页。

⑤ 洪适：《盘洲文集》卷七十七《墓志》“罗尚书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58册，第767页。

亡后，族人常以异姓为由，勒令遣还，而再立同族之子以承继家业，并由此引起争讼。^①异姓子归宗无特别的法律，在实际生活中往往是参照同宗族子孙归宗的办法。但当异姓子因有过失而不得归宗时，常被作为立异姓为后即是灭亡之道的例子，以此警示民众。如《清明集》记录的判案中，何存忠的儿子康功出继姑家，其姑父以甥为子，将其改姓为黄。而黄康功将黄氏之业破败后，欲归宗生父何氏之家，被判官认为是“欲以其祸黄者而祸何矣”，并不同意其归宗，而是另立同族子为何氏后。^②

宋代法律并不严格以异姓子收养为禁，而从社会救济灾民、发展人口、安定秩序、整顿风俗等等多方面考虑，对收养异姓子是放得很宽的。因而事实上收养异姓子的家庭在宋代社会比比皆是。

三、元代民间收养习俗的特点

养子习俗在12世纪的蒙古部落中十分盛行，如铁木真的母亲诃额仑前后共收养了4个孤儿。周良霄的研究认为，蒙古部落中养子与家庭成员之间虽然以家人兄弟相称，但他们与收养者之间的关系更多是变相的主奴依附关系。他们不能加入养父母和养兄弟的氏族，而仍被认为属于被拾得来的那个屯营的氏族，他们也并不能拥有像养兄弟，即养父母的亲生子同样的财产权利。因此，养子本质上是变相的家内奴隶。^③这是12世纪及早期蒙古诸部落的特点，与同一时期并存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门·立继类》“父在立异姓父亡无遣还之条”，中华书局1987年版，上册，第245页。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门·归宗》“出继子破一家不可归宗”，第225—227页。

③ 周良霄、顾菊英：《元史》，第二章“12～13世纪初蒙古诸部的社会状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2页。

的汉族的收养习俗有较大区别，与元代建立以后的统治政策也不同。

蒙古族作为统治者入主中原以后，北方历经战乱，而南方较长时间处于相对的安定状态，特别是在广大的汉族居住地区，在家族制度方面，继承、并延续了南宋时期的很多做法与习惯，同时也有不同的发展。

（一）“过房”习俗的延续与泛滥

民间的过房习俗并不因朝代更替而中断，在元代仍继续延续，但因社会动荡与变迁，致使其原有的内涵与规则均发生了不同的变化。在南宋后期已出现过房过滥的现象，至元代，过房异姓子已十分普遍，转行过房或以过房为名行典卖之实的情况更时有发生。

将已过房子再行过房，称为转行过房。转行过房在宋代的文献记载中极少见到，而在元代初期则频繁出现，且多为收养的异姓子。如至元二十九年（1292），记录有李六欠阿里火中统钞四定，无钱归还，遂将其弟过房给阿里火为义子，随后，又转过给阿里火之弟奴鲁丁为义男。虽然奴鲁丁是阿里火的亲弟，“终是违法转行过房”，因元代法律“止有许准父母将亲生男女乞养过房体例，别无兄得过房弟妹明文”，已过房者被官府判令归宗。^①很显然，这里的过房为义男，已与原本的过房收养原则相去甚远，过房成为变相的人口买卖，其目的只是为了还债。

又如至元三十一年（1294），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司在处理一件民间养子的案例中，发现在福建民间，“有年未及冠或娶妻未已而抱子者；及有生前不曾抱子，死后族人覬覦其业，旋将不应继之人捏合生前立继文字者；或因嫡子则将螟蛉之子转行过房他人者；……”等

^① 《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卷之十九·诸禁·禁诱略·兄不得将弟妹过房》，第4a页。

等，^①诸如此类。螟蛉之子是异姓养子，在同宗无人的情况下，抱养异姓子以终老传后，被认为是合乎礼法的，但将异姓养子再次过房给他人作为后，则被认为是不可行的。转行过房的发生，往往与立嗣承继、养老送终、收养遗孤等均无直接关系，而更多是由于债务纠纷、财产争端等引发的。

因贫穷无以为养，而将亲生子过房给人的现象在元代越来越多，致使以过房为名行驱使、典卖之实的情况频频发生。如大德十年（1306），中书省札付刑部，“禁治乞养过房为名贩卖良民”，其原因是江南贩卖人口猖獗，一些牙婆或不务正业的男子，到贫穷之家诱说，以乞养过房为名，实际将骗来的男女人口辗转贩卖他处，以此谋利。^②

又如延祐三年（1316），廉访司奏言：“江南州郡近年以来，良家子女假以乞养过房为名，恃有通例，公然辗转贩卖，致使往往陷为驱奴。”百姓被歹人强掠，或以过房为由强作驱使呼唤；或以过房为由车里船里载着往高丽等地货卖等等，有司判定，“若是委无继嗣，乞养过房为由的，听从民便；转行过房作驱使呼唤贩卖的，合依在前世祖皇帝圣旨体例禁。”^③

元代在江南频繁出现的转行过房或以乞养过房为名贩卖良民，并不是独立的社会现象，究其根源，应该追溯到南宋社会就已出现在江南一带，特别是福建等地的生子不举、性别比例失调、贫困人口多垂老无妻、牙人贩卖人口等等社会问题。一面是无节制生育和贫困所引发的生子不举；一面是士民为无孕嗣，多养他子以为义男，姓氏异

① 《元典章》卷十七《户部卷之三·户计·承继·养子须立除附》，第14a页。

② 《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卷之十九·诸禁·禁诱略·禁乞养过房贩卖良民》，第4b页。

③ 《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卷之十九·诸禁·禁诱略·过房人口》，第6a页。

同，昭穆当否，一切不论，致使乞养过房、贩卖良民大肆泛滥。同样是与生育有关的社会习俗，却在南宋至元代的社会中，既体现出延续与继承，又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凸显着其不同的特点。

为了约束民间日益无序的过房行为，元代的法律条文中，已明确出现了对过房加以规范的律令。如英宗时期，出现了有关过房的法律规定，如“诸受财嫁卖妻妾，及过房弟妹者，禁”，^①“诸乞养过房男女者，听”，但如“奴婢过房良民者，禁之。”^②“诸尝过房他人子孙以为子孙，辄盗所过房之家财物者，即以亲属相盗论。”^③等条目。

从以上各项规定中不难看出，从宋代开始的以过房为特点的收养习俗，到了元代中期，已经与宋时有了很大的不同：一是主持过房之人不仅是父母、祖父母一辈的人，甚至出现了兄长、嫂嫂做主过房弟妹的现象。如上引元成宗大德三年（1299），有民间李川川告其兄李六将弟妹过房一事，御史台奉中书省札子，“止有许准父母将亲生男女乞养过房体例，别无兄得过房弟妹明文。若令兄将弟妹过房与人以为通例，其间有争分家财，或因妯娌不睦，便将弟妹过房与人，弃绝大义。”^④二是同宗同姓不再被强调，只要是真正收养承继，元朝官府并不追究过房是否同宗同姓，并在法律上对收养过房异姓子给予承认。

因过房中不断出现的违法行为，元代官府多次重申过房须立除附，并应有立继文字。如无立继文字，更无除去所生户籍，而附在所过房户籍之中的，均不被官府承认已过房。其中的一个例子是，元成宗大德三年，江西行省的咨文涉及“萧阿周告夫萧念七存日，将男许

①②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户婚》，第9册，第2642页。

③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盗贼》，第9册，第2661页。

④ 《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卷之十九·诸禁·禁诱略·兄不得将弟妹过房》，第4a页。

真过房与伯萧千八为男，伯母萧阿谢将伊兄谢五四男谢颜孙私立为嗣”一例过房案，官府审查后认定，萧阿谢的亲侄谢颜孙是其夫生前立为嗣，已改名萧福九，立继十六载，并抄籍立户，而萧念七生子许真并未有过房立继凭证。官府认为应以籍为定，即只要是官府户籍中有姓名者，均认可其合法性，因此完全可以继续承认萧福九立嗣的事实。^①刘晓在《元代收养制度研究》一文中认为，收养行为成立需立字据的规定，虽然在《通制条格》中无记载，但社会生活实践中往往有这样的做法，并引用了《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一中，保存有收养双方当事人所立字据的格式，来加以说明。^②

（二）养异姓子承继为法律所认可

在宋代实际生活中，虽然有很多异姓承继的例子，但宋代法律并不承认异姓养子有继承的权利；在大多数人们的心理和意识中，“立同宗昭穆相当者”仍是一个首选，是祖先传下来的符合礼制的规矩，不是万不得已，都要尽可能顺从而不是违背。而至元代初期，朝代更替所带来的战乱和灾祸，人们的流离失所，家破人亡，无疑都加剧了民间收养中的混乱。不仅在过房中收养异姓成为常例，其他多种名目的异姓收养至此也纷纷出现。

如大德三年（1299）四月，江西行省准中书省咨文：（提到）“临江路军人刘贵，将男刘贤弟于至元十七年（1280）过房与民户杨四五为男。二十一年，刘贵告首充军，隔两月身死。二十三年，伊妻阿陈改嫁他人。二十七年抄户，杨四五将刘贤弟立名杨继生，于户下供籍。”送户部，查得临江路至元二十七年抄户册内民户项下杨四五籍

① 《元典章》卷十七《户部三·承继·妻侄承继以籍为定》，第14b页。

② 刘晓：《元代收养制度研究》，刊载于《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116—117页。

内，确实有男杨继生名字。户部看详：“刘贤弟虽系军人刘贵亲男，却系伊父刘贵将本人自愿过房与民户杨四五为男。之后本人充军身故。杨四五既于至元二十七年抄户时分已将刘贤弟立名杨继生，供报入籍，拟合为民当差。”^①可见即使军户异姓子过房民户，只要经由养父供报入籍后，即以籍为定，为官府所承认。

至元二十九年时，福建省省据邵武路报，南方士民为无子嗣，多养他子以为义男，目即螟蛉，姓氏异同，昭穆当否，一切不论，“及以致其间迷礼乱伦，失亲伤化，无所不至。有养诸弟从孙为子者，有不睦宗亲、舍抛族人而取他姓为嗣者，有以妻之弟侄为子者，有以后妻所携前夫之子为嗣者，有因妻外通以奸夫之子为嗣者，有由妻慕少男养以为子者，甚至有弃其亲子嫡孙、顺从后妻意而别立义男者，有妻因夫亡、听人鼓诱、买嘱以为子者，有夫妻俱亡而族人利其资产、争愿为义子者。由是民间氏族失真，宗盟乱叙，争夺衅作，迭兴词讼，始谋貽患，终至破家，亦绝蒸尝，莫保丘垄。纵有异姓之子能奉香火，然神不歆非类，宁得感通？有后名存，实为绝嗣”。^②此时据南宋灭亡仅十几年。

面对社会的变化与混乱，特别是“江南异姓过房之子承继官职，承绍家业者，不可胜计”^③的现实，元代政府首先在法律上开始承认由异姓养子承继。被大多数学者常引用的《元典章》“异姓承继立户”一例，记录了大德四年的一个判例，万珙无子，万佛儿是其生前收养的异姓子，曾抄报户籍，立以为嗣。而万珙死后，同宗亲侄万永年累次经官陈告，要以其亲侄身份承继万珙家业。官司连年打下来，至大

① 《元典章》卷十七《户部卷之三·户计·籍册·军男与民已籍为定》，第9a页。

② 《元典章》卷十七《户部卷之三·承继·禁乞养异姓子》，第13a页。此条参考了社科院历史所、北大历史系《元典章》读书班校点稿。

③ 《元典章》卷十九《户部卷之五·家财·同宗过继男与庶生子均分家财》，第11a页。

德四年，终被御史台奉中书省令，判定为“江南似此乞养过房为子者多，比及通行定夺以来，依准行省所拟，断令万佛儿承继万珙家业，立户当差，仰照验施行”。^①正是由于江南类似此案例，乞养异姓过房子承继家业甚为普遍的现象，才导致了元朝政府在立法上的修改。一些学者将此认作元代确立异姓养子承继地位的判例。滋贺秀三认为：“异姓不养之原则至此限度被置之不理，这作为元代法律的一个特征应该引起注意。”^②由此，才更有了元代中期“诸乞养过房男女者，听”的律令。

四、宋元民间收养习俗异同与互动

李景在研究“哈萨克还子习俗”时认为：“任何习俗都是人类为了满足社会生活需求而创造的一种文化手段。当社会处于稳定状态时，它也会表现出稳定；当社会发生变迁时，习俗也就会跟着发生变异，以适应新的社会生活。”^③当我们探讨从宋到元的收养习俗时，也会从中发现这样一个变化与互动的过程。

首先，元代的收养习俗与宋代相比，发生了很多方面的变化，其中较为突出的是：1. 转行过房的出现；2. 以过房为名行驱使、典卖之实；3. 异姓子收养混乱；4. 法律认可异姓子承继；等等。这之中，收养的原则与宋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果说宋代的收养习俗开始于北宋时期，其原则是以古代礼法为宗旨，以宗祀承继、社会救

① 《元典章》卷十七《户部卷之三·承继·异姓承继立户》，第15b页。

②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第6章《不正规的家庭成员》第2节《义子》，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73页。

③ 李景：《论哈萨克还子习俗及其成因》，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1月，第23卷第1期，第73—75页。

济、发展人口、安定秩序、整顿风俗等为目的，尽管有各类争讼出现，但仍是在一种较为有序的社会伦理道德环境中运作的，元代的收养习俗则表现出更多的混乱与矛盾。

例如，宋代社会士人将收养孤幼作为美德，认为是好的品行，并非为继绝或老有所依而收养的情况很多。如《二程遗书》记载“明道先生行状”中，称颂其“中外幼孤穷无托者，皆收养之，……嫁女娶妇，皆先孤遗而后及己子”。^①《袁氏世范》中亦提到“贤德之人，见族人及外亲子弟之贫，多收于其家，衣食教抚如己子”。^②杨万里所记其友李春之母曾氏墓志铭中称：“乡邻有流徙者，弃其赤子，母皆收养之，俟其返而归之。母初未有子，养里中孤儿如己出。”^③尹洙为谢公所作行状中，特别表彰其“宗门有孤者，收养嫁娶如己子”。^④黄幹《勉斋集》中记：“宁乡知县陈邵，于甲寅年在潭州，抱养同官遗弃之子，立名志学，经今十六年。”^⑤所有这些，都标明宋代社会士人重视家族伦理，视收养孤幼为美德，更重视身体力行将收养孤幼作为社会正风俗不可缺少的方面。同时，在宋代，不收养同居遗孤而致死，要论人十恶。^⑥

① 朱子：《二程遗书》附录“明道先生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698册，第256页。

② 袁采：《袁氏世范》卷上《睦亲·收养义子当绝争端》，丛书集成初编本，第974册，第17页。

③ 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二六《墓志铭》“李母曾氏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61册，第632页。

④ 尹洙：《河南集》卷十二，“谢公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90册，第58页。

⑤ 黄幹：《勉斋集》卷三十三《判语》“陈如椿论房弟妇不应立异姓子为嗣”，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68册，第365页。

⑥ 王洋：《东牟集》卷九《劄》“后论今日之法当然割”，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132册，第452页。

而元代史料中凡涉及与收养有关的习俗，多是与诱骗驱使、贩卖人口、争夺财产相联系。这其中，有些现象发生在元代，却是始于宋代，元代的战乱和天灾人祸又加剧了这些现象的发展。例如，生子不举及其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是宋代、特别是南宋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生子不举现象的产生来自多方面的原因，却也促使南方收养遗弃不举子的情况极为普遍，甚至于出现随意收养、不以收养为目的的收养。而由生子不举导致的农村男女性别比例失调，又使得借收养为名而进行人口贩卖在宋代南方诸路开始出现，成为官府难以解决的社会难题。而宋元政权的更替及其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动荡，无疑更加剧了原有的社会矛盾，使乞养过房、养异姓义子等收养习俗演变为人口贩卖的渠道与工具，并在南宋灭亡后的十几年里迅速发展，致使元代中期人口贩卖已成为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

在元代收养习俗的演变中，除了社会战乱、动荡所带来的影响，蒙古族社会习俗的影响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如早期蒙古部落养子为奴的习惯，在元朝统治的时期里一直在蒙古族中延续。其家中奴婢在南宋灭亡前多以掳掠而得，而战争结束后，掳掠已不再可能，诱拐良人子，以乞养过房为名贩卖良人子为奴，已成为其主要来源。虽经官府一再申明“掠诱奴婢货卖为奴婢者”，“又假以过房乞养为名因而货卖为奴婢者”，均要受到法律的重罚，^①却仍难以阻止这一现象的蔓延。养子为奴的习惯或许是激化人口贩卖的矛盾、促使收养习俗转变的重要因素之一。

蒙古族与女真人的收继婚习俗相同，妇女寡居，常由宗族接续之。收继婚的动机，不但为了权利，有时常常被看作义务，他们收娶族中寡妇，不仅是因为要承袭财货，而更为死者尽了延续子嗣

① 《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卷之十九·诸禁·禁诱略·略卖良人新例》，第2b页。

的责任。^①但收继婚所带来的叔收兄嫂，以及不为元代法律所认可的兄收弟妻、侄儿收婶母等现象到处皆是，带给社会的无疑是一种乱伦的影响。收继婚与生育、收养又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婚姻乱了序，生育和收养更无从遵循原有的伦理秩序。收养习俗在元代出现的混乱和无序，收继婚的存在应是重要原因之一。元代政府法律虽明确规定“汉儿渤海不在接续有服兄弟之限”，^②却难以制止“接续有服兄弟”的婚姻事实上在汉族中发生。

在元代，日益混乱的收养习俗，促使了相关法律的诞生。但尽管元代有关婚姻、收养方面的法律条文比起宋代既多又繁杂，但仍无法使已日益混乱的收养习俗归顺到法规之中，更无法还原到宋代的情况。元代的收养习俗只会带给下一朝代更多的思考与变化。

同时，法律也并不只是写在国家制定和施行的律例里面，它们也存在于那些普通的社会组织和生活场景之中。梁治平在讨论中国法律史上的民间法时，特别提到民间秩序与法律秩序的结合，即官—民秩序格局。他认为：官府自上而下地看待各种民间习俗、惯例，并不把它们视为法律，更不会受其约束。然而在另一方面，官府并没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对州县以下的广大地区实施直接统治，朝廷律例也远不曾为社会日常生活提供足够的指导原则，因此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倚赖于民间的组织和秩序，以维持整个社会的秩序。^③从宋元收养习俗的特点及其在明清以后的发展、变化来看，家法族规的约束力是不可忽视的，家法族规、社会习俗与朝廷法律的互动，是宋代以后社会秩序发展的特点。

① 参见董家遵：《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专看甲集第八种，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印行，1950年5月，第102页。

② 《元典章》卷十八《户部卷之四·婚姻·不收继·汉儿人不得接续》，第26a页。

③ 梁治平：《中国法律史上的民间法——兼论中国古代法律的多元格局》，刊载于《中国文化》第十五、十六期，第87—97页。

宋代使臣语录考

刘浦江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史料匮乏是辽金史研究难以深入的一个重要障碍。自厉鹗以来，学者们开始有意识地从宋代文献中发掘辽金史史料。宋代使臣因出使辽金而留下的各种文字记录，往往是宋人有关辽金知识的最初来源。因此，要想厘清宋代典籍所见辽金史料的源流，就必须从语录入手。傅乐焕先生发表于1930年代的《宋人使辽语录行程考》，^①早已成为辽史研究的经典作品之一。本文或可为傅文拾遗补阙，对于宋辽金史研究者当不无参考价值。

一、语录之经纬

宋人出使辽金的语录，时人或称行程录。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宋人所说的“语录”，通常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宋代理学家讲学之语录，一种是使臣出使归来后按惯例呈交给国信所的语录。在宋代的目录学著作中，这两种语录的部类是泾渭分明的。赵希弁《郡斋读书志附志》在别集类与总集类之间列有一个“语录类”，专收理学家

① 傅乐焕：《宋人使辽语录行程考》，原载《国学季刊》5卷4号，1936年9月；收入《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年。

的讲学语录。至于使臣出使的语录，一般目录学家并没有替它专设一个门类，且各家分类也颇有出入：《郡斋读书志》衡本人伪史类，袁本人地理类或杂史类；《直斋书录解題》入传记类；《遂初堂书目》或入地理类，或入本朝故事类，或入本朝杂史类；《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入地理类或传记类；《宋史·艺文志》的分类最为混乱，传记类、地理类、故事类都收有使臣语录，甚或重复收录，这大概是因为元人修《宋史》时所依据的几种宋朝国史对语录的分类各不相同的缘故。在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宋人著录中，只有《通志·艺文略》对语录的归属是费过一番斟酌的，郑樵专门为它在史部地理类下划出一个小类，名曰“朝聘”，不过归入此类的并不限于宋代狭义的使臣语录，实际上包括出自历代使臣之手的各种形式的文字记录。

在宋代，使臣“语录”有其特定的含义，需要在此略加辨析。宋人出使辽金所存留下来的各种文字记录，大致上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语录。严格意义上的语录亦即行程录，它是每位使臣完成使命归朝后均须向国信所递交的一份例行的出使报告，就连接伴使、馆伴使、送伴使也不例外。按宋人的习惯，前者称为入国语录，后者分别称为接伴语录、馆伴语录、送伴语录。关于语录的内容和格式，在宋代文献中看不到明确的制度性规范。据《宋史》卷二八八《范坦传》说，范氏“使于辽，复命，具语录以献。徽宗览而善之，付鸿臚，令后奉使者视为式”，但范坦的语录究竟什么样已不得而知。在传世的宋人语录中，大概以钟邦直《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最为规范；而倪思《重明节馆伴语录》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馆伴语录的范本。

第二类是泛使向朝廷提交的专题报告。宋代遣使辽金，有常使、泛使之分，常使不过“诞辰岁节致礼而已，至若事干大体，则有专使

导之”，是谓泛使，亦称横使。^①泛使一般都负有特殊使命，因此在出使归来后，除了向国信所递交一份例行的语录之外，往往还需要向朝廷呈上一份专题报告。如富弼于庆历二年（1042）四月和七月两度使辽，其使命是以增加岁币来回应辽朝割让关南地的要求，故既有《奉使语录》一卷，又有《奉使别录》一卷，前者是按常规提交国信所的语录，后者是奏上朝廷的专题报告，涉及某些敏感问题，在一定时期内属于机密档案资料。《直斋书录解题》卷七传记类为《奉使别录》所作解题说：“庆历使契丹，归为语录以进，机宜事节则具于此录。”^②又如沈括熙宁八年（1075）使辽交涉代北缘边地界事，也留下了不止一种文字记录，幸存于《永乐大典》残卷中的《熙宁使虏图抄》是他此次出使的语录，故只记其行程及沿途见闻，而见于《续资治通鉴长编》的《乙卯入国奏请》和《乙卯入国别录》则是有关其使命的专题报告，所以非常详尽地记述了与辽朝方面的整个谈判过程。此外，南宋使臣出使金朝的文献记录，如赵良嗣《燕云奉使录》、郑望之《靖康奉使录》、李若水《山西军前和议奉使录》、傅雱《建炎通问录》、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等等，都是属于这一类的专题报告。

按照惯例，常使只需递交一份语录就可交差了，但也有例外。苏辙元祐四年（1089）以贺生辰国信使的身份出使辽朝，回朝后“已具语录进呈讫”，复谓“于北朝所见事体，亦有语录不能尽者，恐朝廷不可不知”，于是又写下《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③到了南宋高宗年间，更有人提出一项新的动议，主张将常使回朝复命时“具札子

① 《苏魏公文集》卷六六《华夷鲁卫信录总序》，王同策点校本，中华书局，1988年，下册，第1004页。

② 徐小蛮、顾美华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③ 《栾城集》卷四二《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曾枣庄、马德富点校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闻奏”作为一项制度规定下来：

（绍兴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臣僚言：“遣使金国，往来所有得语言，率皆大事，往往先照（后？）不相照知，酬应之间，不无差舛，此为非便。每遇使回，有所受事，不载语录，诚为阙典。欲自今后，奉使回程各具所得之语实，具札子闻奏，降付三省、密院，编录成册，不许泄漏。遇遣使命，则令通知前后事宜。如此则其知首尾，应答之间，无失词之患，可以专对。”从之。^①

据说此建议得到了高宗的采纳，不过我很怀疑这项制度是否能够坚持下去，最后恐怕是不了了之了。从孝宗以后的情况来看，似乎很少看到像苏辙那样在语录之外另“具札子闻奏”的情况。

第三类是私人记录。某些传世的“行程录”，实际上是出自使团成员之手的私人笔记，如楼钥《北行日记》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与前两类作品所不同的是，这类文字记录毋需交付有司备案，故每有私事搀杂其间。另外，在宋人文集中还有许多述见闻的出使诗，^②照说也属于使臣的私人记录，但这不在本文的考察范围之内，故略而不谈。

以上三类使臣记录，一般来说可以借助其出使背景、文献著录及文本内容加以区别。有的学者将沈括《乙卯入国别录》、赵良嗣《燕云奉使录》、郑望之《靖康奉使录》、李若水《山西军前和议奉使录》、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五四。

② 北宋使臣的使辽诗，多已收入蒋祖怡、张涤云编纂的《全辽诗话》（岳麓书社，1992年），可供参考。

傅雱《建炎通问录》、王绘《绍兴甲寅通和录》、楼钥《北行日记》等通通列入语录的范围，^①显然是不合适的。本文虽以考察语录为主，但对后两类使臣记录也一并加以梳理，并尽可能判明其文献性质。

前面已经说过，语录是呈交国信所以供存档备案之用的。国信所的全称是管勾往来国信所，南宋因避高宗讳改称主管往来国信所，它专掌宋朝与辽金的外交事务。关于国信所的由来，高承《事物纪原》卷七“国信所”条说得很明白：

国信所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景德初，遣内臣排办礼信，四年改。初，雄州用兵之际，每密事，择吏主之，号机宜司。及契丹请和，改曰国信司。又景德四年八月，帝谓近臣曰：“契丹使副到阙见、辞及馆、接伴支赐例物，并朝廷遣使合行之事，并有规制，行之以二年，已成定例，可特置管勾往来国信所一司。”旧止云排办礼信所，至是立局置印也。^②

这段文字也大致见于《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三二至三三，只不过上述引文经过高承的归纳，显得比较有条理罢了。关于国信所的渊源，上文提供了两种说法，一说谓管勾往来国信所的前身是排办礼信所，而排办礼信所则应是景德二年（1005）与契丹通使后新设的一个临时性机构；另一说谓雄州机宜司在澶渊定盟后改为国信司，暗示它与国信所之间存在某种渊源关系。按雄州机宜司改称国信司是景德三年十二月的事情，^③它与景德四年八月改排办礼信所为管勾往来国信

① 参阅赵永春辑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同氏：《宋人出使辽金“语录”研究》，《史学史研究》1996年第3期。

② 金圆、许沛藻点校本，中华书局，1989年，第350页。

③ 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四景德三年十二月戊子条。

所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将国信所的渊源追溯到澶渊之盟以前雄州地方所置机宜司，似有牵强附会之嫌。

北宋时，管勾往来国信所分别隶属于入内内侍省和鸿胪寺。《宋史》卷一六五《职官志》（五）鸿胪寺下说：“其官属十有二：往来国信所，掌大辽使介交聘之事。”卷一六六《职官志》（六）入内内侍省下说：“管勾往来国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建炎三年（1129），鸿胪寺并入礼部，绍兴二十五年（1155）一度复置，旋即废去，此后不再置司。^①南宋时代，主管往来国信所改隶于太常寺，仍由入内内侍省派员提举。绍兴十九年十一月，礼部在讨论如何处理金使病故的对策时，以“太常寺开具到（元祐七年）正旦接送伴语录”作为参考，^②就是因为北宋的语录当时都保存在太常寺下主管往来国信所的缘故。周必大文集里的两条史料，更清楚地指明了国信所的隶属关系：淳熙十四年（1187）十月二十七日《分付告哀使事目》曰：“告哀使副三节人从，已据太常寺国信所检照到嘉祐八年、元丰八年遗留使副禪除后吉服过界体例等，自合遵守”；^③同年十一月戊午，“延和奏事，呈：礼部、太常寺国信所讨论到将来贺正人使到阙筵宴并御前桌幄之类欲用黄，其余用绯者易以青紫”云云。^④直至金朝亡国以后，主管往来国信所依然存在，职掌宋朝与蒙古的外交事务。^⑤

宋代的语录虽然多算在使臣名下，但执笔者往往并非使臣本人。苏辙元祐四年（1089）论北边事札子说：“臣等近奉使北朝，窃见每

① 参见《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条，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庚辰、丁酉条。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四六。

③ 《周益国文忠公集》卷一五〇《奉诏录·分付告哀使事目》，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④ 《周益国文忠公集》卷一七二《愚陵录》（上）。

⑤ 参见《宋史》卷四六九《宦者·董宋臣传》。

番人从内，各有亲从官二人充牵枕官。……缘选差使副，责任不轻，谓不须旁令小人更加伺察。况已有译语殿侍别具语录，足以关防。”^①傅乐焕先生据此指出，语录的真正作者乃是译语殿侍，他们“随时将使人的言行记录下来以备政府的查考”。^②揆之情理，使团中的译员确是撰写语录的最佳人选。有史料表明，译语殿侍是国信所的属员。宋制，国信所置“译语殿侍二十人，通事十二人”。^③通事是普通译员，而译语殿侍大约是最高级别的通事。《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逐一开列了许亢宗宣和七年（1125）奉使金国的使团成员职别，其中有译语指使二人，而别无所谓译语殿侍。^④我想两者的身份应该是相似的。

语录按惯例可能应由译语殿侍执笔，但也不是绝对的。《直斋书录解題》卷七传记类著录雍希稷《隆兴奉使审议录》一卷，谓“隆兴二年，编修官胡昉、阁门祗候杨由义使金人军前，审议海、泗、唐、邓等事，不屈而归。希稷，其礼物官也”。另一个为人们所熟知的例子是《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经陈乐素先生考证，此书作者实为“管押礼物官”钟邦直。^⑤从该行程录所列使团成员名目来看，钟邦直的正式职务应称为“礼物祗应”。^⑥据我判断，礼物祗应也是由国信所派出的随团人员。该行程录开篇有一说明：“随行三节人，或自朝廷差，或由本所辟，除副外，计八十人。”傅乐焕先生解释说，所谓“本所”即指管勾往来国信所，这段话显然不是许亢宗本人的叙述，而必定是徐梦莘抄自国信所所保存的旧档（傅氏所引《宣和乙巳

① 《栾城集》卷四二《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五道》之三，《乞罢人从内亲从官》。

② 《宋人使辽语录行程考》，见《辽史丛考》第4页。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三二。

④ 《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靖康稗史》本。

⑤ 参阅陈乐素：《三朝北盟会编考》，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本2、3分，1936年7月；收入《求是集》第1集，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⑥ 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五一之一一，礼物祗应属三节人之上节。

奉使金国行程录》出自《三朝北盟会编》，故径称“本所”云云。^①我的理解与此不同。行程录中说得很明白，许亢宗的使团成员“或自朝廷差，或由本所辟”，其中的礼物祇应钟邦直当是由国信所辟差，因此在他写给国信所的语录中径称“本所”也就不奇怪了。又据《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五四，绍兴间，国信所置指使祇应二十人、准备祇应五人，其职责是：“逐年轮番随从奉使人国，及差赴接、送伴使副下掌管引揖仪范，听审语录，并遇使人到阙在驿祇应。”此处所谓“听审语录”，其意不详，我想可能是指由指使祇应、准备祇应负责撰写或审查接伴、送伴语录。

总之，不管是译语殿侍或是礼物祇应、指使祇应、准备祇应，语录的执笔者大抵都是国信所的属员，由他们负责记录出使日程及沿途见闻，既有“谙熟使事”的便利，又可以对使臣起到一种监督作用，回朝后将语录上交国信所存档备案，以供日后处理外交事务时参考。这就是语录产生的基本流程。

由此可知，语录原是出自胥吏之手的案牍文字，可以想见当时人对于这种司空见惯的东西并不是很在意。相对而言，入国语录比较为人所看重，因为它是宋人了解辽金的主要信息渠道之一。至于接伴语录、馆伴语录、送伴语录等，几乎都没有什么实际内容。我们看看倪思的《重明节馆伴语录》就可以知道，那纯粹是一篇逐日应酬的流水账，绝不言及国事，也全未涉及金朝国情，正如倪思自序所称：“与虏使周旋半月，不过寒暄劳问而已。”^②在两宋与辽金的交聘中，宋朝政府一向注意防止使臣生事，早在大中祥符八年（1015），真宗就下过这样一道诏书：“接伴使管押二番使臣等，不得妄有言说及询察契

① 《宋人使辽语录行程考》，见《辽史丛考》第25页。

② 见《永乐大典》卷一一三一二“馆”字下引倪思《重明节馆伴语录序》。

丹事宜，务存大体。”^①可见朝廷并不鼓励接伴使打探契丹方面的情报。南宋政府的态度也大体相似，倪思说：“中兴讲和好，务大体，厌生事，于是馆伴、接伴与夫使虏，皆有语录。”^②照他这种说法，南宋政府之所以要求每位使臣都必须撰写语录上交，主要目的竟是为了防止使臣滋事。李心传也说，“旧例，馆客者寒暄之外，劳问而已”，至乾道六年（1170）赵雄充馆伴使，“始探蹟虏中事宜以奏”。^③两宋的接伴、馆伴、送伴语录为数当以千计，由于缺乏有价值的信息，自然很难流传下来，至今尚能见到的此类语录，除去倪思《重明节馆伴语录》之外，仅有元祐七年《贺正旦使接送伴语录》的一个残本。^④

于是我们就明白了，为什么宋人一般不把语录收入自己的文集。如余靖有《庆历正旦国信语录》，^⑤欧阳修有《北使语录》，^⑥王安石有《王介父送伴录》，^⑦但都不见于他们的文集。又范镇有《使北录》，其生前所编文集未曾收录，乾道间汪应辰知成都府时重新编次《范蜀公集》，始收入此书。^⑧陈襄今传有《神宗皇帝即位使辽语录》一卷，其子陈绍夫绍兴五年（1135）所编《古灵先生文集》并未采录，庆元三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三、四。

② 倪思：《重明节馆伴语录序》。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八“赵温叔探蹟虏情”条，徐规点校本，中华书局，2000年，下册，630页。

④ 见《宋会要辑稿》职官三六之四六至四八。

⑤ 见《直斋书录解題》卷七传记类、《通志》卷六六《艺文略》四史部地理类朝聘、《宋史·艺文志》史部故事类。

⑥ （宋）胡柯：《庐陵欧阳文忠公年谱》嘉祐元年条，载《四部丛刊》本《欧阳文忠公文集》卷末。

⑦ 见《遂初堂书目》本朝故事类，同书本朝杂史类作《王文公送伴录》，涵芬楼《说郛》本。

⑧ 汪应辰：《文定集》卷一〇《题范蜀公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年(1197)陈晔重刊《古灵集》于汀州,始将语录附刊于卷末。^①除此之外,目前可考的宋人语录,只有沈括《熙宁使虏图抄》和倪思《重明节馆伴语录》分别出自他们的文集,^②但不知道究竟是他们自己收录的呢,还是后人替他们补进去的。语录不入文集,无非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在宋人眼里,语录不过是一种例行的官样文章,形式千篇一律,内容大同小异,一般人可能不屑把这样的东西放进自己的文集;第二,尽管语录一般都算在使臣的名下,但往往不是由使臣亲自执笔,收入文集也颇有名实不副之嫌。

在宋代,语录除了用于存档备案,以作为日后处理外交事务的参考文献之外,它还被用作修史的原始资料。《元丰类稿》卷三二《英宗实录院申请札子》曰:

奉敕修撰英宗皇帝一朝实录,……而未有日历,至于时政记、起居注亦皆未备。今此论次,实忧疏略。其于搜访事迹以备撰述,尤在广博,使无阙遗。……乞下管勾往来国信所,契勘嘉祐八年四月至治平四年正月末以来所差入国、接伴、馆伴官等正官借官簿等册并语录,权借赴当院照证修纂,仍不妨彼所使用。

这是熙宁元年(1068)曾巩任英宗实录院检讨时所上的一篇札子,它说明语录是修实录所依据的文献资料之一。据傅乐焕先生考证,见于《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文献通考》的王曾、薛映、宋绶三人的行程

① 参见《神宗皇帝即位使辽语录》所附乾道元年陈辉跋、庆元三年陈晔跋,《辽海丛书》本。

② 《熙宁使虏图抄》出自《永乐大典》卷一〇八七七“虏”字下所引《沈氏三先生文集》,《重明节馆伴语录》出自《永乐大典》卷一一三一二“馆”字下所引《承明集》。

录，全都是从《三朝国史·契丹传》转抄而来的。^①宋人的入国语录有许多关于辽金山川、道路、城邑、风俗的描述，自然是修《契丹传》的第一手资料。对于今天的历史学家来说，它们更是研究辽金史的不可多得的珍贵史料。

二、北宋使辽语录考

(1) 王曙《戴斗奉使录》

《郡斋读书志》卷七伪史类：“《戴斗奉使录》二卷：右皇朝王曙撰。曙景德三年为契丹主生辰使、祥符二年为弔慰使所录也。”^②《遂初堂书目》本朝故事类亦著录此书，但未标注卷数。《宋史·艺文志》传记类有王曙《戴斗奉使录》一卷，而《宋史》本传称“王曙字晦叔，……（有）《戴斗奉使录》二卷”。《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二《文康王公神道碑》曰：“再使北虏，作《戴斗奉使录》二卷。”^③《曲洧旧闻》卷四说：“王文康再使北，有《戴斗奉使录》三卷。”此书卷数，各家之说颇有歧异，但以作二卷者居多，当是。关于其书名之取义，《困学纪闻》卷二〇“杂识”有一解释：“赵安仁作《戴斗怀柔录》，王晦叔作《戴斗奉使录》。戴斗，谓北方。”

王曙两度使辽，均有记载可考。《长编》卷六四景德三年（1006）十月乙亥：“以太常博士王曙为契丹国主生辰使，内殿崇班、阁门祗候高维忠副之。”卷七二大中祥符二年（1009）十二月，“契丹国母萧氏卒”，甲辰，命“太常博士判三司催欠凭由司王曙、供奉

① 《宋人使辽语录行程考》，见《辽史丛考》11—15页。

② 光绪十年王先谦校刻衢本。袁本入卷二下地理类。

③ 《四部丛刊》本。

阁门祗候王承瑾为弔慰使”。《戴斗奉使录》大概是他两次使辽语录的合编本。宋人语录一般多为一卷，此乃合两种语录为一书，故多著录为二卷。

这是目前有著录可考的年代最早的宋人使辽语录，而且直至南宋末年仍有单行本流传于世，但现已只字无存。

(2) 宋搏行程录

《长编》卷六六景德四年（1007）九月：“命户部副使、祠部郎中宋搏为契丹国母正旦使，供奉官、阁门祗候冯若拙副之。”又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1008）三月：

宋搏等使契丹还，言：“契丹所居曰中京，在幽州东北，城垒卑小，鲜居人，夹道多蔽以墙垣。官中有武功殿，国主居之；文化殿，国母居之。又有东掖、西掖门。大率颇慕华仪，然性无检束，每宴集有不拜、不拱手者。惟国母愿固盟好，而年齿渐衰。国主奉佛，其弟秦王隆庆好武，吴王隆裕慕道，见道士则喜。又国相韩德让专权既久，老而多疾。”

此段引文亦略见于《文献通考》卷三四六《四裔考·契丹（中）》，大概也是出自《三朝国史·契丹传》所节引的宋搏语录。宋搏，《宋史》卷三〇七有传，《长编》卷六六和《文献通考》均误作“宋搏”。

宋搏语录未见著录，其书名亦不详。尽管仅留下了百余字佚文，但这是目前能够看到的宋人使辽语录中最早的一种。

(3) 路振《乘轺录》

衢本《郡斋读书志》卷七伪史类：“《乘轺录》一卷：右皇朝路振子发撰。振大中祥符初使契丹，撰此书以献，事见其传。”《直斋书录解题》卷七传记类：“《乘轺录》一卷，知制诰祁阳路振子发撰。祥符

中使契丹，归进此录。”《玉海》卷五八艺文门：“路振祥符初使契丹，撰《乘轺录》以献。”《宋史·艺文志》传记类有路振《乘轺录》一卷，又卷四四一《文苑·路振传》曰：“大中祥符初，使契丹，撰《乘轺录》以献。”

以上著录对路振使辽的具体年份均无交代，今本《长编》也漏记此事。《续谈助》卷三引《乘轺录》，谓大中祥符元年“振受诏充契丹国主生辰使”。而据《乘轺录》记载，路振一行于是年十二月四日过白沟河，二十八日在中京贺辽圣宗千龄节。

《乘轺录》是传世宋人使辽语录中时间较早的一种，故历来颇为人们所重视。此书凡有五种本子，其中前两种系宋人之节本，后三种为今人整理本。

①《续谈助》本。晁载之《续谈助》卷三节抄《乘轺录》，起自白沟河以下。末有题记云：“崇宁五年岁次丙戌八月三日壬戌，陈留县故墙法云寺伯宇记。”伯宇即晁载之字。《续谈助》今有《粤雅堂丛书》本、《十万卷楼丛书》本。又，道光间钱熙祚将《乘轺录》从《续谈助》中析出单行，刊入《指海》第九集。

②《皇朝事实类苑》本。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成书于绍兴十五年（1145），有日本元和七年（1621）木活字本，系七十八卷完本。此本于清末民初传入国内，董康刊入《诵芬室丛刊初编》，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据以标点出版，书名改为《宋朝事实类苑》。此本卷七七安边御寇门抄引《乘轺录》，起幽州以下。在日本木活字本传入我国之前，国内流传的《皇朝事实类苑》均为六十三卷本，其中并无《乘轺录》。

③ 闵宣化笺证本。比利时神父闵宣化（J. Mullie）以《续谈助》本为底本，作《乘轺录笺证》，发表于瑞典人种地理协会1935年《地理年鉴》。有冯承钧汉译本，附刊于《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记》一书

之后。^①

④ 罗继祖校本。1937 年，罗继祖对《续谈助》本和《皇朝事实类苑》本进行合校，收入氏著《愿学斋丛刊》。罗氏校本后记云：“兹合两书辑录，首尾粗具。……厉氏《辽史拾遗》、杨氏《补遗》皆未及见，顷将更为《续补》，求前人未见之书，此其一矣。”

⑤ 贾敬颜疏证本。贾敬颜先生有《〈乘轺录〉疏证稿》，^②后出转精，足称善本。

(4) 王曾《契丹志》

《长编》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月己酉条：“以主客郎中、知制诰王曾为契丹国主生辰使，宫苑使、荊州刺史高继勋副之。”《玉海》卷一六地理门“嘉祐契丹地图”条云：“祥符中，知制诰王曾奉使，撰《契丹志》一卷，载经历山川城郭。”《宋史·艺文志》地理类亦著录王曾《契丹志》一卷。又《遂初堂书目》地理类有《契丹志》一书，虽未注明作者，但应该就是此书。

该书书名颇有歧异。《辽史·地理志》两引此书，均作“宋王曾《上契丹事》”，今人多取此名，甚为不妥。按《宋会要辑稿》蕃夷二之六谓“知制诰王曾充使还，上契丹事，曾上七事”云云，很显然，“上契丹事”本非书名，元人修《辽史》者乃误取为书名。又《契丹国志》卷二四引作《王沂公行程录》，“行程录”乃语录之泛称，而非此书之专名。《元史》卷六四《河渠志》引作“王曾《北行录》”，此名晚出，亦不足据。总之，此书书名还是应以宋人著录之《契丹志》为准。

① 闵宣化著、冯承钧译：《东蒙古辽代旧城探考记》，中华书局，1956 年。此书已收入《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 3 卷，商务印书馆，1999 年。

② 《历史地理》第 4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已收入贾敬颜：《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中华书局，2004 年。

此书所记使辽行程，宋元史籍多有节引，其中《长编》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月己酉条、《宋会要辑稿》蕃夷二之六至八、《文献通考》卷三四六《四裔考·契丹（中）》、《契丹国志》卷二四所引内容相对比较完整，《辽史》卷三九、卷四〇《地理志》及《元史》卷六四《河渠志》也有片段引文。傅乐焕先生早已指出，《长编》和《文献通考》的引文都是从《三朝国史·契丹传》转抄而来的。经查《宋会要辑稿》等书的引文均不出《长编》和《文献通考》之外，可以推断它们的资料来源是相同的。贾敬颜先生校以诸本，撰成《王曾上契丹事疏证稿》，^①最便参考。

(5) 晁迥《北庭记》

《玉海》卷一六地理门“熙宁北道刊误志”条曰：“《晁迥传》：使契丹，还，奏《北庭记》。”《宋史》卷三〇五《晁迥传》也有完全相同的记载，显然它们都取材于《三朝国史·晁迥传》。晁迥使辽事见《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乙卯：“以翰林学士晁迥为契丹国主生辰使，崇仪副使王希范副之。……迥等使还，言‘始至长泊……’”云云。末有李焘小注：“此据《契丹传》及《会要》。”这里说的《契丹传》亦即《三朝国史·契丹传》。李焘从《三朝国史》转引晁迥语录约百余字，内容主要记述辽朝之春水，这是今天能够见到的有关辽朝四时捺钵的最早记载，虽寥寥数语，亦弥足珍贵。

(6) 薛映行程录

《长编》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九月己酉条：“命枢密直学士、工部侍郎薛映为契丹国主生辰使，东染院使刘承宗副之。”《宋会要辑稿》蕃夷二之八谓“枢密直学士薛映、直昭文馆张士逊充使，至上京。及还，上虏中境界：上京者，自中京正北八十里至临都馆……”

^① 《北方文物》1987年第1期。已收入《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

云云。^①这里说的“虏中境界”不见得是书名，贾敬颜先生据以改称此书为《辽中境界》，未必妥当。又《辽史·地理志》上京道下引作“宋大中祥符九年，薛映记曰”，故也有学者径称《薛映记》。按此处所谓“薛映记”者，肯定不是书名，其上文引胡峤《陷虏记》，谓“周广顺中，胡峤记曰”云云，显然也不能据此认定“胡峤记”为书名。薛映使辽语录不见于著录，在不知其书名的情况下，可姑名为“薛映行程录”。

此书节本见于《长编》卷八八及《文献通考·四裔考》者，已经傅乐焕先生考定出自《三朝国史·契丹传》。又《宋会要辑稿》蕃夷二之八至九及《辽史》卷三七《地理志》所引，内容、起讫与《长编》略同，可见也是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朝国史》。又《契丹国志》卷二四所引《富郑公行程录》，实亦薛映语录，前人已有定论。^②此书今有贾敬颜先生疏证本，题为《薛映辽中境界疏证稿》。^③

(7) 宋绥行程录

《长编》卷九六天禧四年（1020）九月辛酉条：“命知制诰宋绥为契丹国主生辰使，阁门祗候谭伦副之。”又据《辽史·圣宗纪》，开泰九年（1020）九月，“宋遣宋绥、骆继伦贺千龄节”。^④《宋会要辑稿》蕃夷二之九，谓“知制诰宋绥充使，始至木叶山。及还，上虏中风俗：山在中京东微北……”云云。《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九月甲申条说：

-
- ① 据《长编》，薛映是贺契丹国主生辰使，张士逊是贺正旦使，两人同行。
- ② 傅乐焕：《宋人使辽语录行程考》，见《辽史丛考》15—17页。《契丹国志》当抄自《长编》，而改题《富郑公行程录》。
- ③ 《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1）》，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已收入《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
- ④ 副使之姓名，两书均误，《长编》脱“继”字，《辽史》则误“谭”为“骆”。按圣宗生日在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宋贺圣宗生辰使一般于九月出发，十二月到达，《辽史》此处所记九月应为宋使的出发时间。

“先是，宋绶等使还，上契丹风俗云……”《长编》说的“契丹风俗”就是《会要》所称“虏中风俗”，此系清人辑本所改。但“虏中风俗”未必是书名，此书未见宋人著录，姑称为“宋绶行程录”。

该语录节本见于《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九月甲申条和《文献通考·四裔考》，经傅乐焕先生考证，乃转抄自《三朝国史·契丹传》。《宋会要辑稿》蕃夷二之九至一一所引，起讫全同《长编》，当亦出自《三朝国史》。又《契丹国志》卷二三“衣服制度”条，基本上以宋绶行程录敷衍成文，可能是抄自《长编》。贾敬颜先生汇校诸本，作《宋绶〈契丹风俗〉疏证稿》，^①便于参考。

(8) 寇瑊《生辰国信语录》

衡本《郡斋读书志》卷七伪史类：“《生辰国信语录》一卷：右皇朝寇瑊撰。瑊与康德與天圣六年使契丹贺其主生辰往返语录，并景德二年至天圣八年使副姓名及杂仪附于后。”^②《遂初堂书目》本朝故事类作“寇瑊《奉使录》”，《宋史·艺文志》传记类亦著录寇瑊《奉使录》一卷。

寇瑊使辽事见《长编》卷一〇六天圣六年（1028）八月戊寅条：“枢密直学士、给事中寇瑊为契丹生辰使，内殿崇班、阁门祗候康德與副之。”在《辽史·圣宗纪》中也可以找到相应的记载：太平八年（1028）十二月丁亥，“宋遣寇瑊、康德（下脱“與”字）来贺千龄节”。又据《长编》卷一一〇天圣九年七月戊午条，是年寇瑊以贺契丹登位使的身份再度使辽。寇瑊之语录既称为《生辰国信语录》，则应作于天圣六年；《郡斋读书志》谓书末附“景德二年至天圣八年使

①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3集，岳麓书社，1983年。已收入《五代宋金元人边疆行记十三种疏证稿》。

② 据袁本校补两字。袁本人卷二下地理类。

副姓名”者，“八年”当为“六年”之误。此书今已全佚。

(9) 富弼《入国语录》

衢本《郡斋读书志》卷七伪史类：“《富公语录》一卷：右皇朝富弼使虏时所撰。”又赵希弁《郡斋读书志附志》地理类：“《富文忠入国语录》一卷：右富弼庆历二年以右正言、知制诰为回谢契丹国信使，……所说机宜事件具载（此处当阙一“别”字）录中。”《直斋书录解题》卷七传记类曰：“《奉使别录》一卷：丞相河南富弼彦国撰。庆历使契丹，归为语录以进，机宜事节则具于此录。又一本有两朝往来书归于末。”《遂初堂书目》本朝故事类作《富公奉使录》及《富公奉使别录》。《宋史·艺文志》传记类有富弼《奉使语录》二卷，又《奉使别录》一卷。《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卷一传记类和《通志·艺文略》史部地理类均作《富韩公入国语录》一卷。此书书名，各家著录每不相同，大概是由于语录原本多无定称，各种传本随意题名的缘故。

富弼在仁宗朝曾先后三次使辽：康定元年（1040）八月乙未，以“太常丞、史馆修撰富弼为契丹主正旦使，供备库副使赵日宣副之（原注：据富弼《语录》，副使乃张从一，非赵日宣也）”；^①庆历二年（1042）四月庚辰，“以右正言、知制诰富弼为回谢契丹国信使”；^②同年七月癸亥，再使契丹议关南地。^③其中后两次均为泛使，最终达成增加岁币的协议。《长编》小注提到的“富弼《语录》”是指康定元年使辽语录，但上文列举的各种著录，却都应该是庆历二年的泛使语录，《奉使别录》则是有关其使命的专项报告。

① 《长编》卷一二八，又见《辽史·兴宗纪》重熙十年正月辛亥朔。

② 《长编》卷一三五，又见《辽史·兴宗纪》重熙十一年六月乙亥。

③ 《长编》卷一三七，又见《辽史·兴宗纪》重熙十一年八月丙申。

富弼庆历二年使辽语录在宋代广为流传。洪迈说：“富公奉使契丹，……语录传于四方。”^①苏轼曾与人谈起少年时代父子兄弟“同读富郑公《使北语录》”的往事。^②司马光曾手书富弼语录一卷，为人所珍藏，据元人汤允谟说：“余家旧藏司马文正公手录富郑公《使北日抄》一卷，其长五尺，大字书，虽若古拙，而首尾端书如一。……丞相益国公周必大子充为之跋，贾师宪物也。”^③周必大《跋司马文正公手抄富文忠公使北录》曰：“司马文正公于广记备言，不啻饥渴之嗜饮食，况国家重事乎。富文忠《使北语录》，首尾万有余字，手自抄录，他人安能为此。”^④直到明代，此书仍见于著录。《文渊阁书目》卷六史杂类，有《富郑公使北语录》一部一册，叶盛《菴竹堂书目》卷二也有《富郑公使北语录》一册。在宋人语录中，此书大概是最具影响力的作品，孰料今日竟已只字无存。

《契丹国志》卷二四所载《富郑公行程录》，经傅乐焕先生考定为伪书，实际上是薛映行程录之节本。《长编》所引薛映语录，出自《三朝国史·契丹传》，而富弼三次使辽均在仁宗朝，他的行程录不可能见于《三朝国史》。^⑤《契丹国志》的作者将《长编》所引薛映行程录整段抄了下来，却在前面加上一句“富郑公之使北朝也”，显然是有意张冠李戴；之所以要冒称《富郑公行程录》，也许是因为富弼语录广为人知的缘故。类似的作伪手法在《契丹国志》中并不鲜见。^⑥

① 《容斋四笔》卷二“用兵为臣下利”条。

② 马永卿：《懒真子》卷一；周焯：《清波杂志》卷一“用兵利害”条。

③ 汤允谟：《云烟过眼录续集》“靳公子家所藏”条，附载《十万卷楼丛书》本《云烟过眼录》之后。

④ 《益公题跋》卷三，《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津逮秘书》本。

⑤ 傅乐焕：《宋人使辽语录行程考》，见《辽史丛考》15—17页。

⑥ 参阅刘浦江：《关于〈契丹国志〉的若干问题》，《史学史研究》1992年第2期；都兴智：《有关辽代科举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91年第2期。

(10) 余靖《庆历正旦国信语录》

《直斋书录解題》卷七传记类：“《庆历正旦国信语录》一卷：余靖庆历三年使辽所记。”《宋史·艺文志》故事类亦有余靖《国信语录》一卷。《通志·艺文略》史部地理类则作《余襄公奉使录》一卷。又《遂初堂书目》地理类著录有《庆历奉使录》，未记作者名氏，不知是否此书。

余靖于庆历三、四、五年三次使辽，其中庆历三年（1043）为契丹国母正旦使，其他两次均为泛使。^①《直斋书录解題》所著录者即庆历三年使辽语录，《宋史》和《通志》所著录者，虽语焉不详，估计也是同一种语录。此书今已不存。

余靖“前后三使契丹，益习外国语，尝对契丹主为蕃语诗”，^②在北宋士人中堪称一位契丹通。他的使辽语录虽已失传，但在他的文集中还存有一篇《契丹官仪》。关于此文的由来，作者本人有一个交代：“契丹旧俗皆书于国史夷狄传矣。予自癸未至乙酉，三使其庭。凡接送馆伴使副、客省、宣徽，至于门阶户庭趋走卒吏，尽得款曲言语，虏中不相猜疑，故询胡人风俗，颇得其详。退而志之，以补史之阙焉。”^③这篇文字是根据他的调查结果而撰写的一份私人笔记，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11) 欧阳修《北使语录》

据宋人胡柯所作《庐陵欧阳文忠公年谱》记载，至和二年（1055）八月辛丑，“假右谏议大夫充贺契丹国母生辰使，将持送仁宗御容。会虏主殂，癸丑，改充贺登位国信使”；次年二月甲辰，“使

① 见《长编》卷一四庆历三年十月丁未条、卷一五一庆历四年八月戊戌条、卷一五四庆历五年正月庚辰条。

② 《长编》卷一五五，庆历五年五月戊辰条。

③ 余靖：《契丹官仪》，《武溪集》卷一八，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还，进《北使语录》”。^①欧阳修使辽事，亦见《长编》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八月辛丑条：“翰林学士、吏部郎中、知制诰、史馆修撰欧阳修为契丹国母生辰使，四方馆使、果州团练使向传范副之。……时朝廷未知契丹主已卒，故生辰、正旦遣使如例。……癸丑，改命欧阳修、向传范为贺契丹登宝位使。”又《辽史·道宗纪》载：清宁元年（1055）十二月丙申，“宋遣欧阳修等来贺即位”。

《北使语录》未见宋人著录，早已不传。

（12）刘敞《使北语录》

《宋史·艺文志》传记类有刘敞《使北语录》一卷，《遂初堂书目》本朝故事类作《刘原父奉使录》。据《长编》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八月辛丑条，刘敞是年与欧阳修同时奉命使辽，刘敞为契丹国主生辰使，欧阳修为契丹国母生辰使，后因得知辽兴宗死讯，遂改命欧阳修为贺契丹登宝位使，刘敞为契丹国母生辰使。《使北语录》就是刘敞此次使辽的行程录，今已不传。

（13）范镇《使北录》

《长编》卷一八〇至和二年（1055）八月辛丑条：“起居舍人、直秘阁、知谏院范镇为契丹国母正旦使，内殿承制、阁门祗候王光祖副之。”范镇是年与欧阳修、刘敞同时受命使辽，但因各人使命不同，所以三位使者须分别向国信所呈交一份语录。

汪应辰《题范蜀公集》曰：“按《蜀公墓志》：公文集一百卷，谏垣集十卷，内制集二十卷，外制集十卷，正书三卷，乐书三卷。公成都人也，某守成都凡三年，求公文集，虽搜访殆遍，来者不一，而竟无全书。……于是以意类次为六十二卷，曰《乐议》、曰《使北录》，不见于墓志，亦恐其初文集中未必载也，而《乐议》或特出于世俗所

^① 载《四部丛刊》本《欧阳文忠公文集》卷末。

裒辑，今皆存之。又以谏疏、内制、外制、正书、乐书附之，通为一百十二卷。”^①汪应辰知成都府是乾道间事，据称《使北录》当时被他收入了《范蜀公集》。但《范蜀公集》现仅存一卷（见《两宋名贤小集》），《使北录》当已久佚。

（14）宋敏求《入番录》

《长编》卷一九五嘉祐六年（1061）闰八月己丑条：“度支判官、刑部员外郎、集贤校理宋敏求为契丹生辰使。”《宋史·艺文志》传记类有宋敏求《入番录》二卷，即嘉祐六年使辽语录。《石湖居士诗集》卷一二《琉璃河》，末有自注云：“此河大中祥符间路振《乘轺录》亦谓琉璃河，惟嘉祐中宋敏求《入番录》乃谓之六里河，大抵胡语难得其真。”除此之外，未见宋人称引此书。

（15）陈襄《神宗皇帝即位使辽语录》

《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卷一传记类有陈襄《奉使录事》一卷，《通志·艺文略》史部地理类作陈襄《奉使录》一卷，《宋史·艺文志》故事类则著录陈襄《国信语录》一卷。据陈襄后人所编《古灵先生年谱》记述，治平四年（1067），“神宗皇帝即位，公以谏议大夫奉使于辽，八月还，有《使辽录》一卷”。^②而今天我们所看到的传本名为《神宗皇帝即位使辽语录》，开篇曰：“臣襄等昨奉敕，差充皇帝登宝位北朝皇太后皇帝国信使副，于五月十日（原注：治平四年）到雄州白沟驿。”今本《长编》治平四年四月以下阙佚若干卷，故不载此事，但《辽史·道宗纪》有记载可考：咸雍三年（1067）六月辛亥，“宋以即位，遣陈襄来报”。

保存至今的各种宋人语录虽不下十余种，但多为残本，而《神宗

① 《文定集》卷一〇。

② 见《古灵先生文集》附录，该年谱为陈襄五世侄孙陈晔绍兴三十年所编。

皇帝即位使辽语录》是少有的几种足本之一。此书的流传过程比较复杂。陈襄《古灵集》由其长子陈绍夫编成于绍兴初年。^①陆心源《宋本陈古灵集跋》云：“是集为古灵长嗣绍夫所编，同里徐世昌刊于家，岁久漫漶。绍兴三十年，其四世侄孙辉知赣州，命僚士参校，及其子晔推次年谱，侵木赣州。”^②可以肯定的是，绍兴年间的两个刊本都没有收录使辽语录。因为直至乾道元年（1165），陈辉才费尽周折搜访到这份语录并首次刊刻，详情可见陈辉跋文：“先密学少师，治平中抗节北辽，使不辱命，归而以往来所纪为语录一编，恭上之。岁月云远，偶失其传。辉自幼年闻有是书，长而随牒四方，博访莫获，常疚于怀。近者九江令叔祖祖卿寄示其本，谨令晔（应作晔）子校正，仍求序于御史芮公，刊以传永。……乾道改元十月己丑，玄侄孙辉谨书。”^③庆元三年（1197），陈晔重刊《古灵集》于汀州，遂将语录附刊于文集之后，并有跋云：“先正文哲公家集二十五卷，先君少师顷岁刊于章贡郡斋，垂三十有七年，字将讹阙，晔今刊于临汀郡斋，附以《治平使辽录》一卷于后，用示毋忘先君克扬前休之意。庆元三年七月一日，五世孙晔拜手谨题。”^④

目前通行的《神宗皇帝即位使辽语录》，系金毓黻先生抄自日本静嘉堂文库所藏宋刊《古灵先生文集》，并刊入《辽海丛书》第八集。金氏题记云：“日本静嘉堂文库所藏宋本《古灵集》，末附使辽语录一卷，中有阙文，幸库中别有钞本，据以校补，缺者复完。此所谓宋本者，即归安陆氏皕宋楼故物也。……余商文库主人允为录出，爰亟刊入丛书，以备征辽事者采摭焉。”静嘉堂文库所藏宋本《古灵先生文

① 见绍兴五年李纲序，《古灵先生文集》卷首。

② 《仪顾堂题跋》卷一〇。参阅绍兴三十年陈晔跋，见《皕宋楼藏书志》卷七四。

③④ 见《辽海丛书》本《神宗皇帝即位使辽语录》卷末。

集》，曾被陆心源误断为绍兴三十年刻本，《丽宋楼藏书志》卷七四云：“案此绍兴三十年重刊本，……扩字缺笔，避宁宗嫌名，当是绍兴刻而宁宗时修补者。”《仪顾堂题跋》卷十《宋本陈古灵集跋》亦云：“宋绍兴刊本。……原文孝宗嫌名慎字、宁宗讳扩字缺笔者，后人所剗改也。”^①今既知此本附有语录，则显然不会是绍兴刻本，而应该是庆元三年陈晔汀州重刊本。不过绍兴刻本今日仍有存世者，据《中国古籍善本书目》著录，上海图书馆藏有一部《古灵先生文集》，系“绍兴三十一年刻本，四库底本”。我相信这才是真正的绍兴刻本，因为《四库全书》本《古灵集》并没有语录，这正符合绍兴本的特征。

(16) 窦卞《熙宁正旦国信录》

《直斋书录解題》卷七传记类：“《熙宁正旦国信录》一卷：天章阁待制窦卞熙宁八年使辽所记。”窦卞使辽事见《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1075）八月丙申条：“刑部员外郎、集贤校理、同修起居注窦便为正旦使，皇城使曹誦副之。”窦卞之名，此处误作“窦便”，此人屡见于《长编》，除此条外均作“窦卞”，且《宋史》卷三三〇有窦卞传。

此书今已不传。

(17) 沈括《熙宁使虏图抄》

《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卷一地理类有沈括《使虏图抄》一卷，《通志·艺文略》史部地理类作《使辽图抄》一卷，《宋史》卷三三一《沈括传》则作《使契丹图抄》。《永乐大典》卷一〇八七七“虏”字下引作《熙宁使虏图抄》。沈括使辽事见《长编》卷二六一熙宁八年（1075）三月癸丑条：“右正言、知制诰沈括假翰林院侍读学士，为回谢辽国使，西上阁门使、荣州刺史李评假四方馆使副之。”

^① 此说误后人不少，河田熙《静嘉堂秘籍志》卷十、沈治宏《现存宋人别集版本目录》（巴蜀书社，1990年）均谓此本为绍兴三十年刊本。

沈括此次使辽为泛使，主要使命是与辽朝谈判解决代北缘边诸州的领土纠纷问题。

关于此书的缘起，《熙宁使虏图抄》有一段交代：“臣某、臣评准三月癸丑诏书，充大辽国信使、副使。……山川之夷险、远近、卑高、横从之殊，道途之陟降、纡屈、南北之变，风俗、车服、名秩、政刑、兵民、货食、都邑、音译、视察变故之详，集上之外，别为《图抄》二卷，转相补发，以备行人以五物反命，以周知天下之故。”细绎文意，似乎此书是在按惯例呈交国信所的语录之外另写成的一份补充材料（其内容与语录约略相似），而且很像是出自沈括本人之手。我们知道，使臣语录一般是没有图的，此书既称为“图抄”，原本当附有图画，共计两卷；或许是因为刊刻不便，后来的传本只保留其文字部分，所以宋代的著录也仅有一卷。

《图抄》曾被收入沈括文集。今本仅见于《永乐大典》卷一〇八七七“虏”字下，引作“宋沈存中《西溪集·熙宁使虏图抄》”。①按沈括有《长兴集》四十一卷，而《西溪集》乃其侄沈遘所著，盖中

须更紧密地与专制皇权相结合，效忠最高统治者。因此，在人主过分强化皇权统治和因循治国理念的左右下，他们为了维护自身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既得利益，也在相当大程度上成为保守政治的参与和贯彻者。

历仕宋初两朝的重臣赵普，就是当时保守官僚的突出代表，其不断焚烧上言时政利害奏书的行为，^①便为典型之举。其余宰臣也大都以谨慎、保身为居官要务。如沈义伦，“然十年相位但龌龊固宠，不能有所建明”；^②李昉“循谨自守，无赫赫称”^③；贾黄中更是“专务循默、无所发明”，以至于连宋太宗也觉得过分。^④元人修史时，遂针对以上情形评说道：“有是君则有是臣，有是臣则足以相是君也。”^⑤事实上，就政治利益的分配而言，实施“崇文抑武”的方略，不仅不会危害到士大夫集团，相反对其还更为有利。因此，当政的文臣保守集团和在政治上既得利益的士大夫群体，自然密切予以支持、配合。

当时文官大臣大多反对用兵的主张，固然有息兵休民的意思，但也不能不看到有防止军事将领权势壮大的用意。如赵普对武将指责道：“事成则获利于身，不成则贻忧于国。”^⑥于是，武臣不仅成为妨害国家的隐患，而“守内虚外”论对北伐、用兵的否定结果，势必又降低了对武将群体作用及价值的认识。

值得注意的是，以往如秦、汉、隋、唐等王朝建国后，军功阶层能够维持相当长时间的崇高地位，并能左右朝政。^⑦但在北宋历史

① 邵伯温：《邵氏闻见录》卷六，中华书局1983年校点本。

② 《太宗皇帝实录》卷四二。

③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传》；《太宗皇帝实录》卷七六。

④ 《宋史》卷二六五《贾黄中传》；《太宗皇帝实录》卷七六。

⑤ 《宋史》卷二六五“论曰”。

⑥ 《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五月丙子。

⑦ 参见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通论”（三联书店，2000年），第242—246页。

上却看到的是另一种情形，以开国将领为代表的军功阶层在政治舞台上消退得如此迅速，以至于几乎很难界定宋代历史上是否有一个军功阶层。

可以说，大致在宋太宗朝后期，文官已在政坛上占据主导地位，武将群体则地位下降，精神状态也呈现一派颓势，并受到士大夫的轻蔑。而这一切，都可视为当时“崇文抑武”方略基本确立下的必然结果。面对如此局面，个别清醒的文臣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如端拱时，王禹偁在上奏中指出：“自陛下统御，力崇儒术，亲主文闱，志在得人，未尝求备。大则数年便居富贵，小则数月亟预常官。”因此，王禹偁甚至还提出“抑儒臣而激武臣”的激进主张。^①王禹偁出身科举，故其议论自然更能说明问题。由此不难看出，宋太宗时期，“崇文抑武”作为治国思想与方略已得到确立。

四、“崇文抑武”治国思想 与方略的完全形成

到宋真宗、仁宗两朝，特别是以“澶渊之盟”为重要转折点，“崇文抑武”被作为祖宗之法不仅得到继承和贯彻，并且完全形成治国的思想与方略。宋真宗曾公开宣称：“朕每念太祖、太宗丕变衰俗，崇尚斯文，垂世教人，实有深意。朕谨遵圣训，绍继前烈……”^②王安石则指出：“本朝太祖武靖天下，真宗以文持之。”^③在这里，将“以文持之”视为宋真宗朝统治的突出特点，正说明“崇文抑武”方

① 《长编》卷三〇端拱二年正月癸巳。

② 李攸：《宋朝事实》卷三《圣学》，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③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二《上田正言书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校点本。

略深化的事实。而宋仁宗时代，在“崇文”方面较之于乃父，更有过之，其与儒臣关系之密切，受文官影响之大，也更为突出。故范祖禹认为：“仁宗皇帝在位四十年，以尧舜为师法，待儒臣以宾友。”^①

正因为“崇文抑武”方略获得进一步推行和贯彻，宋真宗、仁宗两朝便在政治上更加重用、依赖文官队伍。可以说，至北宋中叶已完全形成文臣治国的局面，几乎当时国家各方面的重要职责皆由文官承担，如时人所云：“今世用人，大率以文词进。大臣文士也，近侍之臣文士也，钱谷之司文士也，边防大帅文士也，天下转运使文士也，知州郡文士也，虽有武臣，盖仅有也。故于文士，观其所长，随其才而任之，使其所能，则不能者止其术。”^②甚至在中央军事机要机构的枢密院和在外军事统军体系中，文臣也逐渐成为主宰者，武将则沦为辅助性的副职、部将，武将原本应有的权威和职责大为降低。^③一时，文臣主掌中央、地方军事组织的情况遂日益制度化。《宋史》卷二九二“论曰”因此云：“时治平而文德用，则士之负艺致位政府矣。”

至于这一时期有关崇儒尚文的表现，可谓不胜枚举。现取其要者列举如下：

其一，宋真宗、仁宗先后亲自拜谒文宣王庙，以表示对儒教的虔诚。宋真宗还专程巡幸曲阜，拜谒文宣王庙，“初有司定仪肃揖，帝特展拜，以表严师崇儒之意，亲制赞，刻石庙中”；^④

其二，大兴科举。在此期间，不仅科举规模继续扩大，甚至不惜造成严重的冗官后果，而且所录之人成为官僚队伍的骨干力量。其中

① 《帝学》卷六。

② 蔡襄：《端明集》卷二二《国论要目》，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③ 参见拙作《北宋枢密院长贰出身变化与以文取方针的影响》，《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④ 《宋史》卷一〇五《礼志八》。

宋仁宗一朝十三榜，“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后不至于公卿者，五人而已”。^①事实上，对北宋时期的宰相进行统计后，不难发现在七十一名宰相中，出身进士或制科者竟占据六十四人，而非科举出身者又主要集中在宋初两朝。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学界已有充分的论述，^②故不再赘述；

其三，强调文尊武卑的理念。如特奏名进士李正辞论文武先后，“以为‘文者本乎静，武者本乎动，动以止乱，而至乎静，则先后可知’。宋真宗对此大加赞赏，“嘉其近理”；^③

其四，宣扬“偃武修文”的主张。如景德二年，宋真宗在幸国子监时对文教繁盛的局面表示满意，并说：“国家虽尚儒术，然非四方无事，何以及此。”^④宋人曹彦约对此感慨道：“此古之圣贤所以偃武而后修文，息马而后论道也。真宗皇帝四方无事之语发于景德二年，是时澶渊之盟契丹才一年耳，而圣训已及此，则知兵革不用，乃圣人本心，自是绝口不谈兵矣。”^⑤影响所至，官场皆好崇儒之名，如宋仁宗时的一道诏书曰：“顷者尝诏方州增置学官，而吏贪崇儒之虚名，务增室屋，使四方游士竞起而趋之……”云云，即从反面说明了当时各地崇儒的情况；^⑥

其五，对士大夫礼遇备致，公开表示不用典刑。据宋人记载：“大中祥符二年诏曰：‘朕念四方士子虽应刈楚之求，未著赅刑之典，

① 《宋史》卷一五五《选举一》。

② 如张希清：《论宋代科举取士之多与冗官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7年5期；何忠礼：《试论北宋科举制的特点及其历史作用》，《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等。

③ 《长编》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己未。

④ 《长编》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戊辰。

⑤ 曹彦约：《经幄管见》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⑥ 《长编》卷一五五庆历五年三月辛未。

深可悯恻。继自今曾应举士人有犯公私罪，杖以下听赎。’此意尤为忠厚，所以士大夫亦罕犯法。”^①

“澶渊之盟”的订立，使宋王朝避免了与辽军的一场殊死决战，统治集团由此片面地获得了一种启示，即：通过金帛赎买的办法也能够消弭边患，并且代价比用兵更小。因此，宋辽议和后，当政者在以往“守内虚外”的基础上又有所退步，视议和为医治边患的一剂“良药”。^②于是，当政集团对用兵和武将价值的认识进一步降低，君臣之间奢谈太平，朝堂上下羞言武备。如宋真宗曾对身边的朝臣说：“自契丹约和以来，武臣屡言敌本疲困，惧于兵战，今国家岁赠遗之，是资敌也……武臣无事之际，喜谈策略，及其赴敌，罕能成功。好勇无谋，盖其常耳。”^③大臣冯拯则提出“边方不宁，武臣幸之以为利”的观点^④。

如此一来，与以上“崇文”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宋真宗、仁宗两朝，在“抑武”方针之下，武将群体受到更大的压制和排挤。在浓烈的“崇文抑武”气氛之下，武臣在相当大程度上不过扮演着统治集团中陪位的角色而已。如颇有见地的良将马知节在任职枢密院期间，长期遭到主政集团的冷遇，无法作为。据当时的宰相王旦之子王素以后追忆：马知节与王钦若、陈尧叟“同在枢府。一日，上前因事相忿。上召公，至则见冀公（即王钦若）喧哗不已，马则涕泣”。^⑤由此可窥

① 俞德邻：《佩韦斋辑闻》卷三，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② 《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作者也认为：北宋王朝“是以高度的现实主义政治为特征的”，“依靠军事手段不能打败契丹人的国家”，便与辽议和，“宋辽缔结的澶渊之盟成了处理日后冲突的一个样板”。见该书导言，第21～2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③ 《长编》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丁卯。

④ 《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戊午。

⑤ 王素：《文正王公遗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本。

见其所受到王钦若等文臣压制情况之一斑。一时，军队将领也避讳谈论用兵，而以崇尚文儒为荣，如殿前都指挥使高琼请求赏赐经史，宋真宗遂予以满足。对此现象，宋代史家评说道：“上崇尚文儒，留心学术，故武毅之臣无不自化。”^①

宋仁宗即位之初，垂帘听政的刘太后及执政大臣大致延续了以往的保守政治格局。到对西夏大规模开战后，抑制、鄙视武将的态度依然没有改变。如宝元二年富弼所反映：“伏闻西鄙用兵已来，不住差移武臣往彼，每有过阙下而求见者，多不许见……谓之武臣多鄙，不可令容易面对。”^②可见，武将“多鄙”显然也已成为当时士大夫的定论。

在宋仁宗朝，“自来武臣在边，多被文臣掣肘”^③的现象已非常突出。于是，出现了欧阳修所说的“大凡武臣尝疑朝廷偏厚文臣，假有二人相争，实是武人理曲，然终亦不服，但谓执政尽是文臣，递相党助，轻沮武人”^④的问题。而这一问题的症结，正在于武臣长期所遭受的压制，故不可能对文官产生信任感。由此不难发现在当时政坛内已明显地存在着文武失衡的状况。

到宋英宗朝以后，虽因对西夏实行“开边”之策，于武将及军功有所重视，但“崇文抑武”的总体方略却并没有发生变化。如宋神宗便承认：“武臣自来安敢与帅臣抗？”三朝重臣文彦博也对宋神宗说出“为与士大夫治天下”的名言^⑤。苏轼针对《孙子兵法》“将能而君不御者胜”的论断，得出如下惊人见解：

① 《长编》卷六〇景德二年六月乙未。

② 《长编》卷一二四宝元二年九月丁巳。

③ 《长编》卷一五〇庆历四年六月癸卯。

④ 《长编》卷一四八庆历四年四月丙辰。

⑤ 《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

夫天下之患，不在于寇贼，亦不在于敌国，患在于将帅之不力，而以寇贼敌国之势内邀其君。是故将帅多，而敌国愈强，兵加，而寇贼愈坚。敌国愈强，而寇贼愈坚，则将帅之权愈重。将帅之权愈重，则爵赏不得不加。夫如此，则是盗贼为君之患，而将帅之利之；敌国为君之仇，而将帅幸之。^①

按照苏轼的看法，军事将领之害几与敌国相等，故人主于军队莫大于制将。于是，继续任用文臣集团压制武将群体，自不待言。

宋哲宗朝，儒臣范祖禹在经筵，曾进《帝学》。今天，从《帝学》讲授的内容可以清楚地看出，儒家学说对北宋诸帝价值观产生了巨大影响。现存《宋会要》中“崇儒”的大量篇幅和内容，也记述了赵宋王朝坚持“崇文”方针的无数事例。故范祖禹说：“本朝累圣相承百三十有二年，四方无虞，中外底宁，动植之类蒙被涵养，德泽深厚，远过前世，皆由以道德仁义、文治天下，主无不好学故也。”^②其后，“崇文抑武”方略的贯彻、影响绵延不绝，“三十年间，士大夫多以讳不言兵为贤，盖矫前日好兴边事之弊，此虽仁人用心，然坐是四方兵备纵弛，不复振”。^③“崇观以来，文治日兴”。^④到北宋灭亡之际，宋钦宗也承认：“祖宗涵养士类垂二百年，教以礼乐，风以诗书，班爵以贵之，制禄以富之，于士无负。”^⑤诚如宋人孔平仲所总结：“待士大夫有礼，莫如本朝。”^⑥

① 《苏轼文集》卷三《孙武论下》，中华书局1986年点校本。

② 《帝学》卷八。

③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④ 岳珂：《愧刻录》卷六《修书恩数》，四部丛刊续编本。

⑤ 李纲：《梁溪集》卷三四《戒励士风诏》，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⑥ 孔平仲：《珩璜新论》，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还需要指出的是，北宋统治者长期对武将实行愚昧政策，录用和提拔武官时，侧重弓矢等武功，而轻视文化水平。甚至公开下诏，严禁民间流传兵书，^①并明确将《阴符》等兵书列为禁书。^②据范仲淹在天圣时说：“今孙武之书禁而废学，苟有英杰，受亦何疑？且秦之焚书也，将以愚其生人，长保天下，及其败也，陈胜、吴广岂读书之人哉？”^③可知《孙子兵法》也长期遭到查禁，这便不能不对武将素质的提高造成限制。

北宋官方对诸家兵法的正式开禁，大致始于熙宁五年，“枢密请建武学于武成王庙……选文武官知兵者为教授，使臣未参班与门荫、草泽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马应格，听入学，习诸家兵法。教授纂次历代用兵成败、前世忠义之节足以训者，讲释之”。^④而武举时兴时废，完全无法与辞赋科考的地位相比拟，所录之人既少，又很少获得重用，自然无法发挥提升武臣队伍素养的作用。宋哲宗朝，苏辙即指出：“今天下有大弊二：以天下之治安，而薄天下之武臣；以天下之冗官，而废天下之武举。彼其见天下之方然，则摧沮退缩而无自喜之意。今之武臣，其子孙之家往往转而从进士矣，故臣欲复武举，重武臣。”^⑤则说明许多武臣子弟眼见武举没有前途，与其学习兵略不如读诗诵经，遂转而从文。

至宋室南渡后，最高当政集团在统治稍稳定之后，又全盘继承了祖宗的衣钵，无视更为严峻的边防形势，对武备的作用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甚至不惜杀害岳飞，打压武将群体。这显然是继续僵硬地沿

① 《宋大诏令集》卷一九九《禁天文兵书诏》，中华书局 1962 年排印本。

② 《长编》卷一六一庆历七年十二月庚午。

③ 《范文正公集》卷八《上执政书》，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④ 《宋史》卷一五七《选举三》。

⑤ 《栞城应诏集》卷七《进策五道·臣事上》，中华书局 1990 年点校《苏辙集》本。

袭了“崇文抑武”的治国思想方略。

五、余 论

宋代时期，“崇文抑武”最初被确立为重要的治国思想方略，是最高统治集团对唐末五代军阀分裂割据、“武人跋扈”历史经验的汲取，是顺应时代需要的产物。但随着以后不断地被加以贯彻和放大，形成一种极端化的国策，便造成突出的“双刃剑”效应。

“崇文抑武”作为宋代治国思想和方略而被长期推行，强调文治，在处理“内”与“外”的关系上，主张“守内虚外”，不事穷兵黩武，这对维护国内专制统治秩序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作用。宋代虽农民造反、起义频仍，却始终未能酿成以往全国性的农民战争，此所谓“有外患而无内忧”。较长时间安定的内部环境，士人能享受相对较多的自由，都与“崇文抑武”的大氛围有关。这对促进宋代经济和文化科技的发展，无疑也产生了积极作用。著名史学家陈寅恪先生即有“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①的惊世骇俗之论。

但是，宋统治集团矫枉过正，以短浅的眼光过度推行“崇文抑武”，遂使国家武备建设不能不受到严重的影响。武将群体长期遭受打压，致使其从精神到素质都趋于退化，从而削弱了军队的战斗力，对边防造成严重的后果。诚如南宋学者吕祖谦沉痛地指出：“国朝治体，有远过前代者，有视前代为未备者。夫以宽大忠厚建立规模，以礼逊节义成就风俗，此所谓远过前代者也。故于俶扰艰危之后，驻蹕

^①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45页。

东南逾五十年，无纤毫之虞，则根本之深可知矣。然文治可观而武绩未振，名胜相望而干略未优，故虽昌炽盛大之时，此病已见。”^①元人修宋史时也指出：“宋恃文教，而略武卫。”^②

宋代长期存在的“崇文抑武”治国思想与方略，还对当时社会风尚产生重大的影响，其中又以对文武价值取向的影响最为直接。宋朝历史上，文官、武将之间出现一道显著的鸿沟，彼此换职呈现出日益困难的局面，特别是文臣、文士不愿出任武职的现象极为突出。^③而作为领风气之先的文人士大夫的这一行为，又无疑对当时社会价值观产生重大的影响。

随着科举制度的迅猛发展及其地位的日益显赫，从“文”成为宋代世人追求的目标。如宋人所言：“今也举天下之人总角而学之，力足以勉强于三日课试之文，则嚮嚮乎青紫之望盈其前，父兄以此督责，朋友以此劝励。”^④这就难怪田况引用时人的话，抒发了如此惊人的看法：“状元登第，虽将兵数十万恢复幽蓟，逐强敌于穷漠，凯歌劳还，献捷太庙，其荣亦不可及也。”^⑤在“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⑥的局面下，“军功”的感召力就不能不受到严重地腐蚀，优秀人才也不再愿踏入军营，社会上普遍存在着从军为耻的观念。于是，宋代形成重文而轻武的时代风尚，民族的“尚武”精神遭到严重的腐蚀，以往积极进取、勇于扩张的理念也自然淡化。

① 《宋史》卷四三四《儒林四·吕祖谦传》。

② 《宋史》卷四九三《蛮夷一·序》。

③ 参见拙作《从文不換武看北宋社会的重文轻武风气》，《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④ 叶适：《水心别集》卷一二《科举》，中华书局1961年校点本《叶适集》。

⑤ 田况：《儒林公议》，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⑥ 张端义：《贵耳集》卷下，丛书集成初编本。

宋朝政府购买资金的调拨方式

李 晓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

一、问题的提出

所谓政府购买，是政府为了满足自身的消费需求以履行其职能，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或劳务的行为。政府购买在宋朝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①这既和实行募兵制军费开支激增有关、和经济重心与军事重心分离有关，也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及财政收支结构变化的必然结果。

现代财政管理体制下，政府购买经费的调拨是通过国库或委托代理的银行，运用转账、支票等信用性手段，以及电脑、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成的。如果说政府购买经费的调拨实质上就是支付手段在异地之间的移动过程，那么在距今千载之遥的宋朝，这个过程是如何完成的呢？

以往，宋朝财政史研究的重点是收入和支出（且尤其注重收入），而对于收支过程中财政资金的调拨运转，缺乏足够关注和细致分析，^②

① 参阅李晓：《宋朝的政府购买制度》，《文史哲》2002年第3期。

② 汪圣铎先生的《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三编第二章“财赋的转输”关于财赋的水运、陆运、上供制度，以及第二编第五章第四节“官营便钱与财政”关于便钱制度与财赋转输的简要论述；李晓：《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第十章第四节“发达的信用汇兑事业：弥补货币制度缺陷之良策”等，是这方面现有的主要成果。高聪明博士的《宋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也片段谈到了财赋调拨问题。

这种研究状况显然不利于全面系统地认识宋朝财政制度内部的衔接状况及其运作实态。

只要稍微留心就会发现，宋朝要完成政府购买经费的异地调拨，首先面临着两个问题：

其一，宋朝政府购买经费的物质表现形态多种多样，有金属铸造的铜铁钱，有绢帛、金银，还有茶盐香矾等实物。这些物品都有相当的重量和体积。以铜铁钱为例，宋朝每千文铜钱的标准重量通常是五斤（八十两），^①每两约合 40 克，则一千文铜钱相当于 3 200 克，一万贯足的铜钱就是 32 000 千克。即使按官方规定的 77 文为陌计算，一万贯省陌的铜钱仍达 24 640 千克。铁钱价值低却更笨重，每千文六斤半，合 4 160 克，一万贯足的铁钱就是 41 600 千克。再如绢，北宋时，每匹绢的标准重量是十二两，合 480 克，则一万匹绢就是 4 800 千克。若按一匹绢值一贯铜钱计，绢的确属于质轻价高的交换媒介，故宋人谓绢帛、金银为“轻资”。宋朝虽然发明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但在北宋时流通范围较小，其大规模使用是在南宋。

其二，宋朝财政收支在地域分布上极不平衡，资金调拨的空间跨度足以涵盖宋朝统治的整个疆域。中央财政收入主要仰仗东南六路和四川，而政府购买的交易和结算活动却大量集中于京师及财政收入较少的河北、陕西、河东三路等沿边地区。因此北宋时期财政资金流动的总体趋势是自南向北，重点集聚于京师，再大量间接或直接地流向沿边三路。同时，宋朝的政府购买活动又是全国性的，各地或者采购上供物资、或者开矿铸钱、筑城治河等等，都免不了要进行资金的异地流动、上下调拨。

① 参阅乔幼梅先生的《论宋代物价与货币的关系》，载《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 年版。

在宋朝的技术条件之下，要持续实现上述财政资金的跨地域移动，以满足政府购买的结算需求，其艰巨性是可想而知的。

为此宋政府采取了多种手段，概而言之，主要有实物运输、信用汇兑、异地结算、截留上供、动用“系省”“封桩”钱物等。如果我们对这几种方式的趋势性特点加以概括，似乎可以表述为：实物性经费之调运表现为“轻赍”化，便钱汇兑、异地结算的兴盛乃信用化，截留上供、动用系省封桩钱物则表现为财赋周转的本地化。这几个方面都贯穿着资源有效利用、利益分配等问题。限于篇幅，关于异地结算拟另文讨论，这里主要谈一谈其他方式。

二、实物性经费调运的“轻赍”化

在宋朝政府购买的交易活动中，当场付款仍是比较基本的结算方式。“宋时市余之名有三：和余以见钱给之；博余以他物给之；便余则商贾，以钞引给之。”^①除了“便余”属于异地结算之外，“和余”用铜铁钱币、“博余”用绢帛、金银等物，都是当场付款就地交割的，这就决定了不管跋山涉水多么艰难，实物运输都是购买经费实现跨地域转移的常规做法。

实物运输通常采用“纲运”，就是把需要运输的官物编组成若干单位，每个单位为一“纲”，由相关官吏监押，使用厢军或差雇来的百姓运送，走水路谓之漕运，行陆路谓之陆运。举凡钱粮杂物、珍异宝货等等，各类财赋物资，当然也包括用作政府购买的资金，都可以采用这种手段进行调拨转移。

以常年涌向河北、陕西、河东三路沿边地区的资金流为例。宋仁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一之一。

宗康定元年（1040），欧阳修在其著名的《通进司上书》中说：“前日陛下深惜有司之勤，内赐禁钱数十万以供西用，而道路艰远，辇运逾年，不能毕工。至于军装输送，多苦秋霖，边州已寒，冬服尚滞于路，其艰如此。”^①宋神宗时主持陕西军务的李宪也亲眼“见自京发银绢纲甚多，所在铺兵转般不足，皆过所期。铺五七十里或百里，极为劳苦。”^②熙宁三年（1070）八月，权三司使吴充说：“三路屯聚士马，费用不貲。河北沿边，岁于榷货务给缗钱二三百万，以供便余，非泛应付不在其数；陕西近年出左藏库及内帑银、钱、绌、绢数百万计；河东岁支上京交钞不少。当无事之时，常苦不足。”其中河北方面的缗钱、河东方面的“上京交钞”都属于异地结算，基本不需要实际运输，但投向陕西方面的银、钱、绸、绢等就只能靠运输解决。吴充建议除了由京师出发的调拨之外，还要从东南六路直接调运：“乞自明年岁减江、淮漕米二百万石，委发运司于东南六路变易轻货二百万缗。五年外，漕米如旧，所得无虑缗钱千万，转致三路封桩，宽为期限，与民变转见钱，兼令商人入粟，优给物货，委提点刑狱司主管，仍以三司封桩平糴备边钱斛为目。”^③朝廷同意其议。四川也是西北地区政府购买经费的主要供应地。“方承平时，东、西两川，每岁于二税及和买畸零绢内，起正色绢三十万匹，应副陕西、京西、河东支遣，谓之三路纲运。”^④后来四川的茶、交子等也都大批调往西北用作购买经费。

至于沿汴河直抵京师开封的漕运，数量就更大了。“汴水横亘中国，首承大河，漕引江湖，利尽南海，半天下之财赋并山泽之百货，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二月。

② 《长编》卷二三九，熙宁五年十月丁酉。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二二。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四《两川畸零绢估钱》。

悉由此路而进。”^①作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王朝，宋政府似蚂蚁搬家不辞辛苦地把相当部分财政收入汇聚到京师，首要目的当然是加强中央的财权财力，为集权统治提供物质保障。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京师作为全国的政治、军事、经济、商业中心，是政府消费最密集的地区，不仅进行着巨额的政府购买交易，而且负责为其他地区例如沿边三路的购买交易提供异地结算。因此这种漕运理应属于政府购买资金调拨的重要一环。

一些地方性的购买资金调运也很普遍。如位于京西北路的西京洛阳、许州（今河南许昌）一带驻军较多，粮草采买量也大。除了经常从京师拨款，还常年调运京西南路的唐、汝、随、郢等州的财政收入。这些地方“月收诸色课利钱，除留州支遣外，其余自来并入香药递，赴许州下卸，应副以北州军采买粮斛及诸般支用。”^②

但资料告诉我们，在铜铁钱的情况下，除非是向京师的上供可以不计成本，无远弗届，其他地方的调运，如果不是距离较近或有水路之便，长途调运基本是不可能的，即使有也不经常。

例如，陕西是军需购买的密集区，宋政府每年向这里注入大量购买经费。尤其是宋仁宗以后，钱币投放量始终居高不下，中央拨的、地方造的，各种面值的铜铁钱充斥市场，严重供过于求，长期形成通货膨胀。然而，即使这样，在宋神宗元丰年间，据时任陕西转运副使的范纯粹说：“本路沿边诸处，久来难得见钱。逐处岁计，除以本路课利所入应副支费外，其所少之数，并是于永兴商、虢、华、陕等州钱监收积，及于近里诸处雇脚般运前去。”可见从外地调运，只是陕西沿边所需钱币的一个补充性来源，不占主要地位，而且所谓的外地

① 《长编》卷三八。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二之一一。

只是陕西的“近里诸处”，仍不出陕西地界。之所以这样，乃是因为运输钱币成本太高，“其所用脚钱，糜费极多。且如自陕府般铁钱一万贯至秦州，计用脚钱二千六百九十余贯。”陕府即今陕西西安，秦州即今甘肃天水，两地间铁钱的运费竟占了币值的四分之一还多。运输铁钱付出了如此高昂的代价，铁钱的购买力却不会因此而有丝毫提高，其实质就是财富缩水。这对宋政府是极不划算的。元丰七年（1084），宋神宗鉴于陕西用兵，“岁费浩大，朝廷前后应副虽已不费，而边杂须尚未充羨。”策划在京东路的徐州每年铸造二十万枚折二大铜钱，合四十万贯，运到陕西，“以佐经费。”令范纯粹研究其可行性。结果范纯粹以运费为由否定此议。^①

不独铁钱，铜钱的长途运输也颇艰难。如宋仁宗天圣七年（1029），河北沿边军需告急，七月份时，“在京支拨见钱二十万贯，与河北收采斛斗。”经过近五个月，到十一月份时，才运到了十一万贯。河北都转运使胡则又请求添拨一百万贯。三司答复说：“若便行支拨，不惟在京支费浩瀚，兼缘少得脚乘，应副不及，”命令河北转运司“就近计置收簇诸色课利钱，采买粮草。”^②中央拿不出好办法，只能不负责任地把球踢还地方官府了事。这之前，河北州军甚至出现了“假民钱市粮斛”的现象，即政府向百姓借钱采买粮草，朝廷“虑成骚扰”诏令制止，要求“如已假得钱，即时给还。所须军储，委转运司别为规画。”^③河北与京师之间有黄河、御河等水路沟通，可以漕运，宋人也普遍认为“河北州军，水路地平，易为般輶”，^④但其铜钱运输尚且如此，其他以陆路交通为主的地区就更可想而知了。

① 以上均见《长编》卷三四四，元丰七年三月癸丑。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一八。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九。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之二五。

因此，以纲运方式进行跨地域调拨的购买经费，主要是银、绢之类的“轻资”。而钱币之投入政府购买，通常采取便钱汇兑或异地结算等方式解决。

三、便钱汇兑的信用化

便钱汇兑，又称“便换”、“入便”，在唐朝有“飞钱”之名，宋人亦称之为“飞运钱币之术”。^①它是依托跨地域远距离的商业贸易，借助商人之手完成的。例如，政府若计划将A地的一部分钱币运到B地，只需在B地招募商人将钱币缴纳给官府，商人持官府签发的凭证到A地兑取钱币，整个运输过程就算完成了，仿佛钱币插翅能飞一般，十分轻松便捷。

如果说在纲运的情况下，钱币的空间移动是有形的，那么，在便钱的情况下，钱币的运输过程则完全是虚拟的。也就是钱币的物质形态并没有进行空间移动，所转移的只是两地钱币的所有权。它避免了现钱转输时的必要支出和损耗，大大提高了财务管理的效率。因而既为商业资本周转提供了便利，也是财政资金调拨的重要手段。这个过程的参与者是政府和商人，原动力是官、商互惠，根本性的基础是信用关系。如果信用制度不发展到一定水准，交通运输无论多么艰难，也不会从中产生出便钱。

与实物纲运相比，便钱汇兑的先进性是显而易见的。因而唐代后期出现“飞钱”之法以后，在宋朝随着信用制度和长途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便钱汇兑制度愈益完善，得到了非常普遍灵活的运用。它虽然没有完全取代纲运，但在宋朝的多数时间里，却是跨地区调拨财政资

^① 《长编》卷三四四，元丰七年三月癸丑。

金的重要手段。而广泛采用信用手段，正是宋朝政府购买资金调拨方式中最为鲜明的时代特点之一，有必要给予高度重视。

宋朝官营便钱制度的载体，是由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全国性网络体系。中央承担便钱职能的机构，在北宋初年是左藏库和特设的便钱务。史称：“国初，取唐朝飞钱故事，许民入钱京师，于诸处州便换。先是，商人先经三司投牒，乃输左藏库，所由司计一缗私刻钱二十。开宝三年，置便钱务，令商人入钱者诣务陈牒，即日鞶致左藏库，给以券，仍敕诸州俟商人贲券至，即如其数给之，自是无复留滞。”^①

后来，隶属于三司的京师榷货务成为中央唯一的官办便钱机构。此事最晚发生于宋真宗景德三年（1006）。《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五之二二载：

三年二月诏：客旅见钱往州军使用者，止约赴榷货务便纳，不得私下便换。如违，许人陈告，依漏税条抽罚后，重罪之。仍令开封府出榜晓谕，其诸城门讞不得私放出见钱。^②

宋朝之所以改由京师榷货务经办便钱业务，其出发点就在于榷货务是为政府购买提供异地结算的核心机构，它既掌握着茶盐香矾等禁榷物资的专卖经营收入，又接受商人入纳的便钱，进行结算时

① 《长编》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闰六月。

② 这则资料，中华书局影印本《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五之二二录于景德元年之后，因而所谓“三年二月”似应理解为景德三年。但日野开三郎先生根据日本东洋文库抄本《宋会要·食货》第五五册“榷货务”作“至道三年二月”，见其《东洋史学论集》第五卷第18页、第31页，（东京）三一书房，1983年版。不知孰是，备考。

资金将更为充裕更有保证。这之后，除了天禧年间建州一度设立过地方性便钱务，^①文献中已见不到京师便钱务的活动记载，大概在有关业务移交给榷货务之后，京师便钱务作为机构也不存在了。

地方一级承担便钱职责的机关主要是州军，具体的出纳机构是州军所设的“军资库”。这是因为州军是宋朝具体经办地方财务的中心，负责征集赋税课利，实施财赋上供，代管中央封桩，并以中央拨留的钱物应付地方各类开支，在地方上属于一个正式的和完整的财政级别。^②所以每当宋政府强调要保证便钱票据的兑现，其责任对象往往是州军。如宋太祖设立便钱务时，就要求“诸州俟商人赍券至，即如其数给之。”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又有诏令重申：“商旅自京便钱至诸州者，所在即给付，无得稽滞。”^③便钱业务是州军财政收支的重要内容。如州军定期上报给转运司的“诸州申钱帛状”中，有“支破”一项，其中单立一小项，谓：“还客人钞钱若干（具人等）纳公据若干道，帐头连粘（如从别物折还，具所折物熟价例）。 ”^④若用朝廷封桩系统的封桩阙额禁军钱兑现便钱的，要记于“封桩禁军阙额请给帐”中，定期上报给路的提点刑狱司。该帐关于“支破”便钱的记帐内容是：“还客人入便钱若干，据某姓名执到某年月日某处某字号公据，并准递牒合同各计若干道，连粘在前（有加饶者与正钱各项开立）。 ”^⑤这些报帐式样对州军办理便钱业务提出了非常具体而细致的要求。

① 《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七月丙申。

② 参阅包伟民教授的《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46—75页。

③ 《长编》卷七九，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乙卯。

④ 《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七。

⑤ 《庆元条法事类》卷三一。

宋政府兴办便钱汇兑业务，以信用交易取代实物运输，其根本出发点就是为财政分配服务，尤其是为了低成本地将各地上供财赋吸纳到京师。因为商人在京师把现钱交给榷货务，而到地方州军取钱，就等于将地方的现钱转移到了京师，正如沈括所说：“四方上太府钱，募民入资太府，持券以受钱于外州，以省转送之费。”^①所以在征调上供财赋时，宋政府往往把便钱汇兑当作首选办法，而把纲运作为备用措施，例如各地上供内藏库系统的现钱收入时就是这样处理：

诸内藏库年额绌绢折纳到见钱，于要便处桩管，转运提点刑狱司每季具数报库及尚书户部。其封桩处及转运司承榷货务报入便不尽，或年内无人纳便，即计纲起发。^②

明确规定只有当便钱汇兑输送不完时，才采取纲运之法。宋哲宗元祐三年（1088），诏令将涉及几乎所有南方地区的朝廷封桩钱物征调进京时，也是主要利用便钱汇兑：“诏：江南东西、荆湖南北、福建、成都府、梓、利、夔路元祐二年已前封桩钱物，召人入便，或计置金帛，发赴元祐库。”^③计置金帛就是将笨重的现钱买成便于运输的金帛之类的“轻资”，与便钱汇兑相比，它是第二位的。

为了保证部分上供财赋通过便钱输送，宋政府还专门规定了京师榷货务每年必须完成的便钱业务量，并据之作为考核相关官吏勤惰的标准。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根据三司的建议规定：“榷货务入便钱物，取大中祥符七年收钱二百六十一万余贯，立为祖额，每年比较

① 《长编》卷二八〇引沈括《自志》。按榷货务后来隶属于太府寺，故沈括所言“太府”应就是榷货务。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三〇。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二之一六。

申奏，如有亏少，干系官吏等依条科罚。”^①大量资料表明，将地方上供财赋汇往京师，确是便钱制度的首要功能。其性质如同向京师漕运实物一样，也理应属于政府购买资金调拨的重要组成部分。

便钱汇兑并非只能单向进行，在地方州县入纳现钱到京师取钱，就等于把京师的财政资金拨到了地方，而州与州、路与路之间的便钱往来，也具有同样的效果。因此便钱汇兑也是中央向地方拨款、以及地方与地方之间调动购买资金的重要手段。如吕惠卿就说：“熙宁、元丰间，遇有边事，许诸色人于边上入便钱，却于在京、向南请领，仍支与加抬及脚乘钱，不记其数。”^②地方与地方之间用便钱调拨购买资金的事例。如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福建转运使言：建州龙焙监通德铜场兴发，须钱市铜，望置便钱务，听民纳钱，于浙江请领。”得到朝廷批准。^③这是在福建接受商人纳钱，而在浙江兑还。又如宋神宗时，两广发生战争，为了筹集购买军需粮草的资金，也用便钱从江浙一带调拨。熙宁九年（1076）“诏三司令江南、两浙路封桩上供钱二十万缗，许商人入便于广南东路。”^④

宋朝运用便钱汇兑的方式划拨政府购买资金，是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需要确定向资金调入地拨款的额度，并在资金调出地准备备付金。

中央每年或每次给某个地方拨款，都是有额度的，用便钱汇兑也是如此。通常是首先在资金的调出地准备下将来兑付给商人的备付金，拨款的额度是多少，备付金的数量就是多少。如宋真宗乾兴元年（1022）三月，内藏库“出钱三十万贯下三司，许商人入便于河北，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之一三、食货五五之二四。

② 《长编》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

③ 《长编》卷九七，天禧五年七月丙申。

④ 《长编》卷二七二，熙宁九年正月癸未。

助给军费。”^①内藏库拨给河北的这笔钱，就是由三司（一般就是主管便钱的榷货务）封存于京师，以备在资金调入地河北交纳便钱的商人前来兑现。上引宋神宗时从江浙向广东拨款二十万缗，也是先在江浙封桩。

与此相应，资金调入地接纳便钱也有数量限制，不能想收多少就收多少，也就是不能超出当年或当次拨款的额度，一旦超出，就等于透支中央资金。如元丰五年（1082），户部建议规定陕西五路“其逐路采买粮草钱，即于减罢桩还陕西见钱钞、末盐钱内随数分与逐路，令商人入便。”^②元丰六年，“陕西转运司言：乞下户部右曹，于元赐鄜延路入便钱一百万贯数内……。”^③元丰七年，“知永兴军刘庠言：昨诏许商人便钱二十万缗……。”^④鄜延路的一百万贯、永兴军的二十万缗，就是它们某段时间里接受便钱的额度。

一般说来，确定地方接受便钱额度的权力在中央。但北宋前期，河北、河东、陕西三路的转运使也有权决定其接受便钱的额度，这大概与此时转运使较多地承担着中央派出机构的职能有关。如天圣七年（1029）十二月，“三司言：……令转运司勘会每年合销杂支见钱，除将诸色课利充备外，据的实所欠数，预先抛降与逐州军监，招客入便。……候客旅执抄到京，各随路分，支请去处，取客稳便指射。”^⑤这种情况在北宋后期似较少见。

各地官府在规定的额度内收纳便钱，需要发布信息，招募商人前来交纳需要汇走的现钱，这个过程称作“招商入便”。其信息发布手

① 《长编》卷九八，乾兴元年三月丙戌。

② 《长编》卷三二九，元丰五年八月壬子。

③ 《长编》卷三四一，元丰六年十一月甲子。

④ 《长编》卷三四八，元丰七年九月戊午。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六之二三。

段，在京师是张贴告示，谓之“出榜晓示”。^①估计地方上也是如此。

四、截留上供与支用“系省” “封桩”钱物的本地化

如果说，便钱汇兑的作用在于运用信用手段避免了资金的实际运输，那么，截留上供与支用“系省”“封桩”钱物，也是政府购买资金调拨时避免或减少实际运输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的常用办法。

在宋朝，属于中央财政的资金，其空间存在形式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按照“年额”等要求上供到京师的，再一种是存留于地方的。因此中央财政资金的实质并不在于这些财赋存在于哪个地方，而在于其所有权和支配权属于中央。故存留于各地的资金称为“系省”。北宋前期，经过数十年的积累，封存于全国各地的“系省”钱物数额庞大。陈傅良说：“国家肇造之初，剥方镇专赋之弊，以天下留州钱物尽名系省，然非尽取之也。当是时，输送毋过上供，而上供未尝立额，郡置通判，以其支收之数上之计司，谓之应在，而朝廷初无封桩起发之制。自建隆至景德，四十五年矣，应在金银钱帛粮草杂物以七千一百四十八万计。在州郡不会，可谓富藏天下矣！”^②

王安石变法期间，从富国强兵的实际需要出发，主张改变宋初以来宰相无财权之现状，恢复“宰冢掌邦计”的历史传统，建立了一个新的中央财政管理体系——“朝廷封桩”。此后，原先由三司掌握的中央财政资金被一分为二，形成了两套平行的收支管理体系：一套是旧的三司（元丰改官制以后划归户部左曹）——诸路转运司——各州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一一。

② 陈傅良：《止斋集》卷一九《赴桂阳军拟奏事札子第二》。

县长官系统；另一套系统则主要由中央的司农寺（元丰改官制以后划归户部右曹）——诸路的提举常平司、提点刑狱司、提举茶盐司等——州军通判、县丞等（即所谓仓宪倅丞）构成。在名称上，属于前者的仍称“系省”钱物，属于后者的就是所谓的“朝廷封桩”钱物。虽然这两个系统在资金收纳、管理、支配等方面有许多不同，但它们在性质上皆属于中央财政资金。朝廷封桩系统的钱物也并不都运到京师，而是大量存留在地方。^①

由于实际的政府购买交易活动多数并不发生于京师而在各地，因此中央在向各地下达购买指令时，关于配套资金的安排，常以指定截留当地应上供之财或者启用封存于当地的“系省”“封桩”钱物为拨款办法，其发生的开支，冲抵当地应上供之数，或者在各地上报计司的钱物帐中的“应在”部分减除。

这两种情况的事例都很多。截留上供，例如北宋时，河北、河东、陕西三路的财赋收入很少上供，基本都留作本地购买经费。自宋仁宗时开始，为应付西北军费，又大量截留四川上供钱物。庆历元年（1041）十月，诏“陕西用兵以来，本路所入税赋及内库所出、并留两川上供金帛，不可胜计。”^②宋神宗时期陕西等地战争连绵，截留四川上供进一步经常化，并以其数冲抵中央下拨经费。如熙宁三年

① “封桩”是宋朝常见的官方用语，其含义较复杂，有时作动词用，意为封存桩管。故阅读文献时应注意甄别。关于宋朝财政管理体制中的朝廷封桩系统，请参阅本师王曾瑜先生的《北宋的司农寺》（载邓广铭、漆侠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1987年年会编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三编第四章、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三章等成果。关于朝廷封桩系统出现之后对于宋朝政府购买经费管理的影响，我另有《宋朝政府购买的拨款系统》专文论述，刊于《郑州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可以参看。

② 《长编》卷一三四，庆历元年十月辛丑。

(1070)九月,“诏三司除在京合支用金帛外,应西川四路上供金帛及四路卖度僧牒钱所变转物,并截留陕西转运司,令相度于永兴或凤翔府桩以备边费,候见数可兑折,充将来起发往陕西银绢之数。”^①

动用“系省”或“封桩”钱物支付购买的事例,如熙宁六年,“诏借大名府提点刑狱司封桩茶税钱八万七千缗,付河北东路都转运司籴边储。”^②政和三年(1113),“提辖措置京东路坑冶司状:……一路新坑有人陈告便令措置下手开发,其所用钱本等,深恐所属不应副,乞所属以转运司系省钱物权行应副,候将来收到课利,申取朝廷指挥,依数兑还。……诏:应缘坑冶本司钱遇阙,许于常平司封桩着户长钱内支借,余路依此,并免执奏。”^③

宋朝的中央财政收入来自于各地,下达的购买任务也分散于各地,因此宋朝在安排政府购买资金时,经常采取截留上供和动用本地“系省”“封桩”钱物的方式,有利于节约财赋运输费用、减少周转环节、保证购买资金及时到位,其合理性是不言而喻的。王安石就指出:“移巴蜀物就与陕西封桩,非独省蜀人输送,且可以免自京师支拨之费。”^④

然而,北宋后期,随着上供定额成倍成十几倍地激增,地方存留的系省封桩钱物锐减,中央下达购买任务时安排截留上供和动用系省封桩钱物为购买经费的预算,有时名实不符,无异于画饼充饥。如江西路“自崇宁行钞盐法,和买民帛率不得偿。虽朝廷命借封桩钱,而钱特空名。”^⑤宣和二年(1120)二月,“圣旨:东南六路和籴一百万

① 《长编》卷二一五,熙宁三年九月庚戌。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九之二四。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三之一三〇至一三一。

④ 《长编》卷二一七,熙宁三年十一月己酉。

⑤ 汪藻:《浮溪集》卷二四《朝散大夫直龙图阁张公(根)行状》。

石，许于六路提刑、常平司朝廷封桩钱内支拨一百万贯，余一百万贯截拨上供钱。”单从预算本身来看，并无多少问题。但实际上当地根本没有这么多的上供钱和封桩钱。如江南东路转运司就报告，该路每年应上供之钱共计二十万三千九百余贯，还不够“年额”收买和“泛抛”收买的开支。这次被分配了十六万石的采买任务，不仅“全阙上供钱截拨”，而且“提刑、提举常平司封桩钱各有占用窠名外，钱数不多，阙钱收采。”两浙路转运司也报告：“今来所抛封桩米，约计本钱五十万贯，委无上供钱”可以截留。^①

南宋时期，这种大开空头支票的现象愈演愈烈。朝廷三令五申必须在购买预算中落实资金，否则如何如何。如绍兴四年（1134）二月九日，“诏应今后遇有科敷及和买，监司郡守须契勘诸县实有合支钱窠名数目，方许施行。若违戾诏令，科率百姓者，监司郡守并一等科罪。”^②绍兴七年（1137）九月二十二日，“明堂大礼赦：勘会应抛降之物，前后累降指挥住罢，其收买军器物料，并系朝廷酌量州军大小，各有所买分数，仍支拨可以指拟钱数收买。窃虑州郡并不依实价和买，因致科敷于民，及于数外抛科，或不即支还价钱，百端骚扰。可令提刑司觉察按劾以闻。其违戾去处，当职官重置典宪。仍许人户径诣尚书省越诉。”^③实际上这些诏令根本没有什么约束力。

到后来，支用系省封桩钱物云云完全变成了中央向地方转嫁负担，只下达购买任务而分文不给的托辞。时人王炎一针见血地指出：“炎窃见湖州先准省札，日造铁甲一副。续准省札日造铁甲二副。且以二年为期，买物料、雇工匠，并令本州于系省钱内支用，岁终具夹帐备申，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二之四一至四二。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一六。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一七。

方行支拨用过钱贯。且系省钱，州郡所入者少，所支者多，户部所谓且于系省钱内支用者，是不欲直言不行给降，姑婉为之辞尔！”^①

自上而下抛降的购买任务越来越多，而中央安排的购买资金却越来越少，地方负担愈益沉重。乾道九年（1173）六月，“臣僚上言：近年州郡，例皆穷匮，不能支吾。原其凋敝之因，有拣汰之军士，有添差之冗员，有指价和籴米之备偿，有纲运水脚钱之糜费，有打造岁计之铁甲，有抛买非泛之军器，有建造寨屋之陪贴，有收买竹木之科敷，有起发拣中厢禁土军弓手之用度，有教阅民兵保甲之支费。邮传交驰，使者旁午，是数十者，皆州郡之蠹，所以致阙乏之繇也。”^②这些购买事项，多数都是本应由中央预算拨付经费的，转嫁由地方负担，这是导致地方在执行时巧取豪夺的重要制度原因。正由于根子在中央，所以也就必然造成中央对于购买中的种种违法之弊，查处惩办不力，睁一眼闭一眼，名禁而实纵之。

综上所述，宋朝政府购买资金的调拨采取了实物运输、信用汇兑、截留上供、动用“系省”“封桩”钱物等多种手段，并且分别表现出了实物调运的“轻资”化，便钱汇兑的信用化，截留上供、动用系省封桩钱物的本地化等趋势性特点。这些情况，既体现了财赋周转过程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制度取向，也反映出宋朝的财政分配不仅在收支方面与商品货币经济密切关联，而且在调拨周转方面也与市场交换、信用制度的发展及商业资本的运营鱼水不分。探讨宋朝政府购买资金的调拨方式，对于全面系统地研究宋朝财政分配活动的内部衔接状况及其运作实态，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① 王炎：《双溪类稿》卷二二《上宰执（论造甲）》。

② 《宋史全文》卷二五下，乾道九年六月己巳。

先帝皇后与今上生母

——试论皇太后在北宋政治文化中的含义

赵冬梅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本文的写作，缘于一个外行所问的简单问题。这个问题，倘以较为严密的语言叙述，则是：庶子即位，“今上”生母是否自然升格为皇太后？照大众的常识，答案似乎是肯定的。然而当作者认真翻检史料之后，却发现至少在北宋，情形并非如此。虽然亲生儿子贵为天子，卑微的母亲要想获得皇太后的尊号，无论是死后追崇还是生前尊奉，都须时日、费周折。自然升格为皇太后的只有先帝的皇后。本文的第一部分是北宋今上生母尊崇史实的考订。今上生母尊崇的困难表明，在宋代的政治文化中，皇太后首先应当是先帝的皇后，其次才是今上的母亲。庶子即位带来的现实权势可以暂时抬升今上生母在现实世界中的地位与荣耀，但却无法根本动摇先帝皇后作为先帝之妻的崇高地位，这一点在宗庙世界中体现得淋漓尽致。本文的第二部分围绕祔庙皇后的选择问题，探讨皇太后概念在北宋政治文化中的确实含义。隐藏在今上生母尊崇问题背后的，是现实权势与儒家礼法的力量。礼为皇帝所规定的婚姻制度为一帝一后，皇后与皇帝为“敌体”，地位高于所有妃妾。庶子即位，“母以子贵”，今上生母的尊崇限度，对礼法所规定的秩序构成挑战。士大夫作为礼法秩序的解释者，在现实权势与礼法秩序之间采取何种立场，是政治文化的内容。本文的第

三部分试图通过汉至宋对“母以子贵”解释的演变，揭示北宋政治文化中皇太后概念形成的原因及意义。

—

在北宋，今上生母并不自动升格为皇太后。北宋九帝，以庶子即位者四：真、仁、哲、徽。真宗的生母李氏薨于太平兴国二年（977）。至道三年（997）三月癸巳，真宗即位，两日之后的四月乙未日，即尊当时健在的太宗李后为皇太后；五月庚寅，“追尊帝母陇西夫人李氏为贤妃”，十二月丙申，始“追尊贤妃李氏为皇太后”，^①已在即位二百四十三日以后。

仁宗的情况比较特殊，《宋史》卷二四二《李宸妃传》载：“仁宗在襁褓，章献以为己子，使杨淑妃保视之。仁宗即位，妃默处先朝嫔御中，未尝自异。人畏太后，亦无敢言者。终太后世，仁宗不自知为妃所出也”。仁宗在刘后去世之前，并不知道自已另有生母。^②明道二年（1033）三月甲午，刘后崩，“左右始有以宸妃事闻者”；四月壬寅，追尊宸妃为皇太后。甲辰，诏改葬于永定陵，“大行皇太后（指刘后）山陵五使并兼追尊皇太后园陵使”。^③

哲宗生母朱氏是惟一仍然健在的“今上生母”，同时健在的还有英宗高后和神宗向后。《长编》卷三五三，元丰八年（1085）三月戊戌，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省称《长编》）卷四一、四二；《宋史》卷六《真宗本纪一》，卷二四二《后妃一·李贤妃传》。

② 《长编》卷五一五，元符二年九月辛丑，曾布建议：“则春秋之义，母以子贵。又祖宗故事，章献皇后以仁宗为己出，亦遂建立。”上曰：“章献乃是假托，真庙以故册立。仁宗亦不自知。”据《宋史》卷八《真宗本纪三》、卷九《仁宗本纪一》，仁宗生于大中祥符三年四月，五年十二月丁亥，刘后自德妃正位中宫。

③ 《长编》卷一一二。

神宗驾崩，“宰臣王珪读遗制，哲宗即皇帝位，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皇后为皇太后，德妃朱氏为皇太妃”。朱氏仅得到皇太妃的尊号，《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二·钦成朱皇后传》称：“哲宗即位，尊为皇太妃。时宣仁（高）、钦圣（向）二太后皆居尊，故称号未极。元祐三年（1088），宣仁诏，春秋之义，母以子贵，其寻绎故实，务致优隆。于是舆盖仗卫冠服悉侔皇后。绍圣（1094—1085）中，钦圣复命即阁建殿，改乘车为舆，出入由宣德东门，百官上笺称殿下，名所居为圣瑞宫”。终哲宗之世，这位“今上生母”也没有得到皇太后的尊号。《宋史·后妃传》所称“钦成皇后”，是朱氏死后，徽宗给她的追崇尊谥。

徽宗生母陈氏“为御侍。生徽宗，进美人。帝崩，守陵殿，……未几薨，年三十二”。^①元符三年（1100）正月癸未，徽宗即位的第五日，追尊陈氏为皇太妃；建中靖国元年（1101）春正月甲戌，神宗向后崩，“遗诏追尊皇太妃为皇太后”。所谓奉“遗诏”追尊皇太后，很难说是否向后真意，然而陈氏之尊为皇太妃，却出于向后的旨意。徽宗即位之次日，向后即“宣谕曰，皇帝所生陈贵仪当追赠皇太妃”，令宰相章惇等“愕然。方觉思虑所未及，唯唯奉诏”。向后如此迫切地抬高陈氏，目的是要打压哲宗生母朱氏以及拥戴哲宗与朱氏的势力。向后无子，神宗死后以朱氏所生之庶子即位，是为哲宗；哲宗无子，且未指定继承人，向后属意于端王赵佖，宰相章惇主张立哲宗的同母弟简，向后非常恼火，曰：“俱是神宗之子，岂容如此分别！”^②所谓“俱是神宗之子”者，赵佖、赵简与哲宗，同为庶子，身份无别；朱氏、陈氏，虽品位有高低，然皆非先帝皇后，朱氏所生不得为正统嫡系。

① 《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二·钦慈陈皇后传》。

② 《长编》卷五二〇，元符三年正月己卯。

综上所述，四位以庶子即位的皇帝，抛开仁宗与李宸妃的特殊情况不论，真、哲、徽三帝，谁不欲“母以子贵”，以显孝思，然而谁也没有一步到位地把生母尊为皇太后。两位即位前即已薨逝的今上生母，真宗母李氏先自陇西夫人追赠贤妃，徽宗母陈氏先自贵仪追赠皇太妃，都是先抬升妃号，而后才尊为皇太后。惟一健在的今上生母——朱氏则始终居于皇太妃之位，无法与神宗向后分庭抗礼。由此可见，庶子之继承皇位，并未改变其生母在先帝后宫中的妃妾地位。无可争议的皇太后只有先帝的皇后。元祐三年（1088）太皇太后高氏下令改善皇太妃朱氏待遇的诏书，明确划定了今上生母的褒崇底线，兹移录如下：

敕，门下，皇帝嗣位，于兹四年，华夷来同，天地并应。而皇太妃以恭俭之德，鞠育之恩，虽典册以时奉行，而情文疑有未称。皇帝以祖考之奉，尊无二上；而吾惟春秋之义，母以子贵。其推天下之养，以慰人子之心，宜下礼部、太常寺讨寻，如于典故有褒崇未尽事件，令子细开具闻奏。^①

所谓“典册以时奉行”，指朱氏的皇太妃册封，明示天下今上生母的应得尊号是皇太妃而非皇太后。“祖考之奉，尊无二上”，更借今上之口，宣示了今上生母与先帝皇后之间不可逾越的礼制界限。

二

宋代的皇后可以分为三类，一是生前得到皇帝正式册封的皇后；

^① 《东坡全集》卷一〇九《太皇太后赐门下手诏（元祐三年七月八日）》。

二是即位前已经去世的潜邸元妃，死后获得追赠；三是宠冠后宫的妃嫔，死后获得追赠，比如仁宗朝“有盛宠”的张贵妃，死后“追册为皇后，谥温成”。^①在现实世界中，爱欲可以得逞于一时；而在永恒的宗庙世界中，妻子的权力得到祖宗的庇荫，神圣不可侵犯。当皇帝驾崩，神主祔享太庙，选择配享皇后时，温成之流根本不在考虑之列，换言之，宗庙根本不承认其皇后身份。前两类皇后都曾经是皇帝的妻子，此点毋庸置疑。婚姻的理想状态是一帝一后，实际情形往往有一后薨逝又复立一后者，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皆然。历时性的一帝多后在现实的后宫中表现为共时性的一帝一后，与一帝一后的婚姻制度并无冲突。当诸后与皇帝先后死去，到达宗庙世界时，诸后之间的时间界限失效，根据一帝一后的配享原则，必须在诸后之间作出选择。庶子即位追崇生母为皇太后之后，也希望借助现实权势，在宗庙中为生母争得一席之地。围绕宗庙配享问题，宋代皇后、皇太后的实质体现得更为突出。

宗庙配享的原则是一帝一后，如有多个皇后，则选择一位配享先帝，设立后庙，祔享其余皇后。太祖三后，结发之妻贺氏，后周显德五年（958）薨，建隆三年（962）追册皇后，谥孝惠；继配王氏，建隆元年八月册为皇后，乾德元年（963）崩，谥孝明；继配宋氏，开宝元年（968）入宫为皇后，至道元年（995）崩，谥孝章。太平兴国二年（977）五月己卯，太祖神主祔太庙，“以孝明皇后王氏配”，^②原因是王氏曾经“居正位”。^③宋氏死后，也与孝惠皇后一样，祔于后庙。

太宗亦三后：尹氏，“太宗在周时娶焉，早薨”，即位后追册为皇

①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一·仁宗张贵妃传》。

② 《长编》卷一八。

③ 《宋史》卷一〇九《礼志十二》。

后，谥淑德；符氏，“周显德中归太宗，……开宝八年薨”，太宗即位追册为皇后，谥懿德；李氏，雍熙元年（984）册立，是太宗朝惟一曾经正位中宫、母仪天下的皇后，真宗景德元年（1004）始薨，谥明德。至道三年（997），太宗驾崩，十一月神主祔庙。淑德、懿德俱属追册，“并未尝正位中宫，母仪天下”，是有名无实、有号无位的皇后；惟一的实任皇后李氏尚且健在。究竟谁有资格成为太宗在宗庙中的皇后？是虚位以待名实相副的李后？还是在两位追册皇后中选择一位？二中选一，淑德、懿德哪一个更合适？群臣为此争论不休之际，都官员外郎吴淑又提出以真宗生母与李后并配的方案：

礼缘人情，事资适变。盖处其事必有其实，据其位必有其功。淑德、懿德或佐潜跃之前，或承藩邸之际，并未尝正位中宫、母仪天下。配享之礼，诚为未允。至若虚其祔合，无乃神理有亏。求之前古，实有同配。夫母以子贵，义存在昔。汉昭即位，追尊母赵婕妤为皇太后，此圣贤之通义也。贤妃李氏处大任之尊，有弥月之实，诞生圣嗣，天下蒙福，而拟议不及。臣窃惑焉。……伏请行追崇之命，以贤妃李氏处尊极之地，升于清庙，居同配之位；其淑德、懿德依旧享于别庙。^①

太宗神主祔庙在十一月甲子，李贤妃追崇皇太后在十二月丙申，中间仅隔三十二日。其时李贤妃虽尚未追崇，然而“今上”的赤子之心，绝非只有吴淑一个人看得出来。可是吴淑的方案，不但于理不通，而且不能自圆其说。淑德、懿德未尝正位中宫，但毕竟曾经先帝追崇，李贤妃却连追崇皇后都不是。吴淑试图以现实权势侵扰宗

① 《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庚子。

庙秩序，实属非礼。真宗不赞一辞，“再诏尚书省集议及礼官同详定”。群臣商讨的结果是以懿德皇后符氏配享，理由有二：其一、太宗既已祔庙，“既追册二后，即虚室亦为非便”；其二、两位追册皇后，“淑德皇后生无位号，没始追崇，况在初潜，早已薨谢。懿德皇后享封大国，作配先朝，虽不及临御之期，且凤彰贤懿之美，若以升祔，当归懿德”。^①

真宗当然希望把自己的生母定格为父亲的妻子，让她在太庙中接受子孙后世的祭祀。但当时他即位不久，不敢在祔庙问题上行事过于大胆。他将吴淑的方案交付群臣讨论，便是要试探官僚集团的反应。官僚集团主张以懿德祔庙，以实际行动否定了“今上生母”的皇后地位。懿德配享之后，淑德尹后祔享于皇后庙；李贤妃追尊为元德皇太后，“于后庙内别建殿室三间”^②以祀之。咸平元年（998），判太常礼院李宗讷提出，淑德皇后“同是帝母而无太字”，“亦请加太字。既加之后，望迁就元德新庙，居第一室；以元德次之”^③。中书集议与李宗讷同议，根本不承认“今上生母”在宗庙世界享有优先权。

然而，掌握宗庙世界秩序的，毕竟还是现实世界里的人，现实世界的权势终将反映到宗庙世界。大中祥符三年（1010）十月一日，判宗正寺赵湘请以元德皇太后祔太宗庙室。帝曰：“此重事也，俟令礼官参议之”。^④这次讨论的结果不见于记载。真宗继续用行动向臣僚表明尊崇生母的强烈意愿。大中祥符四年，祀汾阴毕，在礼仪使王钦若的建议下，真宗以太庙的规格亲祠元德皇太后庙，“四月六日，

① 《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庚子有吴淑议论的全文；《宋史》卷一〇九《礼志十二》有讨论的过程。

② 《宋会要辑稿》礼一〇之一。

③ 《宋史》卷一〇九《礼志十二》。

④ 《宋会要辑稿》礼一〇之三。

帝诣太庙亲谒礼毕后，诣元德皇太后庙，自门降辇步入，酌献如太庙之仪”。^①六年七月，真宗如愿以偿，中书门下“请改上徽名曰元德皇后，升祔太宗庙室”。又有善于逢迎者“请升祔元德皇后于懿德皇后之上”，对此，真宗答曰：“尊亲之道盖惟极致，在于陟降，非敢措辞。唯以祔庙之岁时，用为合享之次序。恭以元德皇后神主祔于明德皇后之次”。^②

真宗也有三位皇后：潘氏，为真宗结发之妻，端拱二年（989）薨，真宗即位，追册为皇后，谥庄怀，后改章怀；郭氏，真宗嗣位，立为皇后，景德四年（1007）崩，谥章穆；刘氏，大中祥符五年册立，明道二年（1033）崩，谥章献明肃。仁宗的生母李宸妃，也在明道二年被尊为皇太后，谥章懿。真宗祔庙，以郭皇后配。^③明道二年，刘后去世，李宸妃的帝母身份大白于天下。刘后的姻家钱惟演为自安计，援引太宗三后并配的例子，建议刘后和李宸妃同时升祔真宗。仁宗命礼院讨论，礼院的回答颇为耐人寻味：

先帝以懿德配享太宗，及明德园陵礼毕，遂得升祔；元德自追尊后，凡十七年始克升配。今章穆著位长秋，祔食真宗，斯为正礼。章献母仪天下，与明德例同，若从古礼，止应祀后庙；章懿帝母之尊，与元德例同，便从升祔，似非先帝谨重之意。^④

真宗之以三后并配太宗，打破了一帝一后的祔享原则；三后之中，懿

① 《宋会要辑稿》礼一〇之三。

② 《长编》卷八一，大中祥符六年七月庚子。

③ 《宋史》卷二四二《后妃上·章穆郭皇后传》。

④ 《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五月丁卯条为钱惟演建议、戊午条为太常礼院商议的结果。

德、明德是曾经太宗追册或册立的皇后，元德“母以子贵”，于太宗却是妾妃身份，虽然“入庙称后”，却是真宗利用手中权力强加给太宗的皇后，以子改父，有悖孝道。礼院不敢直斥先帝非礼，却以搁置章献、章懿升祔，委婉表达了对真宗做法的批评态度。仁宗又诏都省与礼院议，其结果，“皆以谓章穆位崇中壺，与懿德有异，已祔真庙，自协一帝一后之文。章献辅政十年，章懿诞育圣躬，德莫与并，退就后庙，未厌众心。……宜于太庙外别立新庙，奉安二后神主，同殿异室，岁时荐享用太庙仪，别立庙名，自为乐曲，以崇世享”。^①

庆历五年（1045），龙图阁直学士李昭述旧事重提，主张郭后、刘后、李宸妃三后并祔，而以李宸妃居首位。闰五月壬子，仁宗诏中书门下曰：

朕有事太庙，格于奉慈，每怀保育之仁，爰若见乎其位。三后厌代，多历年所，肆饘合食，犹隔闕官。有司不时讨论，使国有阙典，朕甚惧焉。其令礼官稽考故籍，议升祔之礼。

壬子诏书，以不容置疑的责备口吻否定了明道二年的二后奉安仪制，表明升祔母后的决心。奉慈，指奉慈庙。三后，指章献明肃刘后、生母李宸妃，和对仁宗有保育之恩、被尊为保庆皇太后的杨淑妃。三后神主均供奉于奉慈庙，仁宗所要升祔是刘后和李宸妃。此时的仁宗，亲政已历一纪，是一位老练的皇帝，他既然表示“朕意已决”，又有真宗的先例可以检寻，章穆、章献明肃、章懿三后并配即成定局，尚有讨论余地者，是三后的配享次序。李昭述主张李宸妃居首，翰林学士王尧臣反对，仁宗“诏中书门下复议”。中书门下的复议巧妙地将

^① 《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五月戊午。

最敏感的次序问题推还给仁宗，言“其位叙先后，欲乞圣怀制定，使昭示万世，永永无穷”。最后，仁宗决定“宜循先朝祔元德故事，恭依礼官所议，奉章献明肃皇太后、章懿皇太后序于章穆皇后之次”。^①

真宗、仁宗两次祔庙问题的讨论，中间其实包含着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一是继室祔庙问题，历时性的一帝多后在消弭了时间界限的宗庙世界中表现为一帝多后，而自古以来的祔庙原则为一帝一后，其他皇后别庙祔享，如此一来，别庙皇后不能享受后世子孙的全面祭祀，其正室身份等于没有得到宗庙的完全承认。一是今上生母的祔庙问题，李贤妃、李宸妃被追尊为皇太后，是因为她们的亲生儿子登上皇位，而两位追尊皇太后之得以升祔太庙，成为先帝的妻子，则是真宗、仁宗能够稳固地运用最高权力的结果，不然，真宗也不必等到大中祥符六年、仁宗也不必等到庆历五年才把母亲奉入太庙。然而，“母以子贵”是现实世界的行为法则，施之于宗庙，总未免有些越礼非法的味道。宋代的官僚集团、特别是礼官，对于继室祔庙的问题多采取同情理解态度，主张通达人情；而对于今上生母的祔庙问题，虽然受制于现实政治权力，不敢明示反对，但却极少直言赞成，议论往往皮里阳秋。庆历五年中书门下的复议就非常有代表性，兹移录如下：

伏以亲庙之尊，配食尤重。或称古者祔止一后，而语无经见之明；或谓历世祭有别园，而理非孝道之极。是使继室之祀，泥古而不通，以贵之亲，掩恩而难议。必俟元圣，肇经大猷。先帝德函天元，孝通神理，每惟开元旧典，创而未备，故断自圣虑，揭为新仪，奉升二后，并飨太宗庙室。觉终古之未悟，畅罔极之

^① 《长编》卷一五六，庆历五年六月壬申、七月壬寅、乙巳。

至怀。上当灵心，外尽昭报，是以神克妥侑，邦介繁祉。……盖闻缘人情以制礼，则切而有寔；奉先训以作古，则显而易遵。成宪在前，文考之意也；配食一体，二慈之宜也；奉承无改，陛下之孝也。^①

复议中提到的“开元旧典，创而未备”，指唐玄宗以二后并配睿宗故事。睿宗二后，刘氏为睿宗正式册立的皇后，德妃窦氏为玄宗生母。二人同时被武则天所杀，又都在睿宗即位后被迫册为皇后，刘谥肃明，窦谥昭成。睿宗死后，玄宗以窦氏配享太庙，将刘氏享于别庙，所持理由无非“母以子贵”。^②玄宗后来感到不妥，加以纠正，“特令迁肃明皇后神主祔于睿宗之室”，^③形成二后并配的事实。玄宗之以二后并配睿宗，在礼制上是有着相当缺陷的。真宗先以懿德升配太宗，继以明德、元德并配，置先帝皇后于今上生母之上，同玄宗的做法相比，的确有很大进步。但是，太宗生前从未赋予李贤妃皇后身份，真宗在父亲死后将李贤妃升祔太庙，等于强行修改了父亲与生母婚姻关系，于情于理都不通顺。“复议”以“继室之祀”起兴，以颂扬真宗的创制告一段落，李贤妃却并非继室，这段难以自圆其说的论述，暗示了三后并祔做法本身在礼制上的缺陷。

真宗、仁宗打破常规，以三后祔庙，使得宋朝的祔庙之后呈现标准不一的情形：太宗的懿德皇后是以追册皇后祔享，但同为追册皇

① 《长编》卷一五六，庆历五年七月壬寅。

② 《旧唐书》卷五一《睿宗昭成皇后传》，卷二五《礼仪志五》；《新唐书》卷二〇〇《陈贞节传》。

③ 《旧唐书》卷二五《礼仪志五》；《旧唐书》卷八《玄宗本纪》，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乙巳。

后、且是结发之妻的太祖孝惠皇后、太宗淑德皇后、真宗章怀皇后却不在祔享之列；太宗之明德皇后、真宗之章献明肃，以继室入配，但同为继室皇后的太祖孝章却未能配享太庙。究其原因，真宗、仁宗的真实目的是要把身为先帝妃妾的今上生母奉入太庙，本身越礼非法，哪里还有精力理顺皇后祔庙制度？神宗力图全面整理礼仪制度，特置详定礼文所，于元丰五年（1082）完成《详定礼文》，从礼制上阐述了继室祔庙的合理性：

《仪礼》曰，夫妇一体，故昏礼则同牢而食，合卺而饮，终则同穴，祭则同几，是夫妇一体，未有异庙者也。……立继之礼，其来尚矣。始微终显，皆嫡也；前娶后继，皆嫡也。后世乃以始微、后继，置之别庙，不得伸同几之义，则非礼之意。……夫妇，天地之大义。故圣王重嫡，所以重宗庙。非始微终显、前娶后继所当异也。^①

根据《详定礼文》，太祖孝惠、孝章，太宗淑德，真宗章怀等皇后一律升祔太庙。《详定礼文》的规定，真正体现了“缘人情以制礼”的原则，现实世界中历时性的一帝一后在宗庙世界中得到承认，妻子的权力在祖宗社稷的庇佑下，更加稳定。纠缠在真宗、仁宗祔庙讨论中的继室配享问题，得到合乎制度、人情的圆满解决。但是，《详定礼文》却没有涉及“今上生母”的配享问题，换言之，李贤妃、李宸妃在太宗、真宗庙室中的存在虽然得到后世子孙的承认，并且可以被子孙引为故事、加以效仿，但是，按照礼仪制度，包括“今上生母”在内的妃妾仍然没有配享资格，她们既然在现实世界中不曾被先帝册为

^① 《长编》卷三三四，元丰六年三月庚子，《宋史》卷一〇九《礼志十二》。

皇后，就不应该配享太庙、成为先帝在宗庙世界中的妻子，亲生儿子的即位也不能改变这条原则。^①

三

隐藏在今上生母尊崇问题背后的，是现实权势与儒家礼法的角力。礼为皇帝所规定的婚姻制度为一帝一后，皇后与皇帝为“敌体”，地位高于所有妃妾。庶子即位，要求提高生母的地位和待遇，发乎母子至情，是孝道的表现，本身无可厚非。但是，发乎情者不一定能止乎礼，今上对生母的尊崇欲望常常会对礼法秩序构成挑战。士大夫一方面是皇帝的臣僚，偃仰于现实权势之中，不能自外；另一方面则以儒家经典的传人自居，不单负有用礼法秩序劝导、规范皇帝行为的道义责任，而且把握着儒家经典的解释权。在现实权势与礼法秩序之间的士大夫可以修改礼法秩序来迎合现实权势，也可以制定更加严格的礼法秩序来约束现实权势。宋朝士大夫对“今上生母”尊崇问题的态度，总体上体现了维护礼法秩序、约束现实权势的取向，其根源则来自于对唐后期历史的深刻反思。

回到引发本文的那个简单问题，庶子即位，生母是否自然升格为皇太后？提问者的预设前提与大众的常识性反应，都来源于“母以子贵”的简单道理。“母以子贵”语出《春秋》公羊传。《春秋经》隐公

① 不能以妾为妻是宋代婚姻制度特别强调的原则，哲宗绍圣二年，宗室相州观察使、同知大宗正事宗景“丧其夫人，将以妾继室，先出之于外，而托为良家女且纳焉，坐夺开府，既而还之”，见《宋史》卷二四五《宗室宗景传》；《宋名臣奏议》卷三二陈次升《上哲宗论宗景以妾为妻（绍圣二年十二月上）》。后宫之中，自妃妾而正位中宫者不乏其人，比如真宗刘后。看起来似乎皇后与妃妾的鸿沟不如宫外严谨，然观诸宗庙配飨，皇后与妃妾之间的界限仍然是原则性的。

元年不书即位，《公羊传》以隐公不当立而立，且有意传位给异母弟桓公，云：“隐长又贤，何以不宜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桓何以贵？母贵也。母贵则子何以贵？子以母贵，母以子贵”。《公羊传》本文强调的是桓公之“子以母贵”，“母以子贵”是互文，具体含义不明确。东汉何休为《公羊传》作注，明确了“母以子贵”的含义：“礼，妾子立，则母得为夫人。夫人成风是也。”事实上，不止公羊传，《左传》也持基本相同看法，鲁文公四年，其母庄公之妾成风卒，五年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赗”。“含且赗”是诸侯夫人的待遇，施之于妾母，《左传》则以为“礼也”。杜预《左传注》更进一步解释：“成风，庄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礼赗之，明母以子贵，故曰礼。”杜预还在《春秋释例》卷二中明确界定了“母以子贵”的含义：“凡妾子为君，其母犹为夫人。虽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贵。其嫡夫人薨，则尊得加于臣子，而内外之礼皆如夫人矣。”

公羊—何休一系的“母以子贵”说在理论上过于简单，并无任何限制条件，诉诸行动则可能造成妾母地位超越嫡母，从而引发后宫等级秩序的紊乱，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潜在危险。左氏—杜预一系的“母以子贵”说则增加了两个限制条件：第一，嫡夫人生前，妾母只能在“内”得到“相当于夫人”（“犹为夫人”）的待遇；第二，嫡夫人死后，妾母的夫人待遇才能由“内”而“外”，“尊得加于臣子”，享受全面的夫人待遇。相比之下，左氏—杜预一系的“母以子贵”说无疑更加有利于后宫秩序的稳定，更符合君臣父子之道。但是，公羊与左氏是同时并立、互相竞争的两个《春秋》解释系统，两种“母以子贵”说之间并不构成递进关系，因此，士大夫可以持公羊“母以子贵”说，一边倒地投向现实权势，也可以持左氏—杜预的“母以子贵”说，力图对现实权势有所约束，而这两种态度都有其经传作为理论支持。东晋太元十九年（394），有劝孝武帝以亲生庶祖母郑氏配享

元帝者，为东莞“儒素”徐邈等劝止。邈云：“又平素之时不伉偻于先帝，至于子孙岂可为祖考立配？其崇尊尽礼，由于臣子，故得称太后；陵庙备典，若乃祔庙配食，则义所不可”。^①其基本态度同于左氏一杜预一派。而太元十一年（386），北燕主慕容垂欲以生母蓝氏取代嫡母段氏配享其父慕容皝，以子而为父立配，当时百官，“皆以为当然”，^②倘持公羊“母以子贵”说，也不为无据。

唐肃宗（756—763）、代宗（763—779）、德宗（780—805）时期，啖助“摭讪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学，凭私臆决，尊之曰‘孔子意也’”，赵匡、陆淳“从而唱之，遂显于时”，试图给《春秋》三传“缝旋漏阙”，^③“于此得端本清源之意”。^④对于《公羊传》中的“子以母贵，母以子贵”，赵匡的解释是：

按妾母不得为夫人，若得以子贵，即成风之赠葬不应有讥，而公羊经外妄生此文，遂令汉朝引以为证，首乱大法，良可惜哉！

然而，啖助—赵匡—陆淳对于“母以子贵”说“端本清源”的努力，在当时的现实政治中根本不可能产生任何影响。主宰唐后期宫廷秩序的，正是现实权势。唐玄宗就曾经根据公羊“母以子贵”之说，以生母窦氏配享睿宗，而以嫡母刘氏奉安别庙。玄宗以下，“累朝长秋虚位”，皇后长期缺席，新皇帝即位，自然奉生母为皇太后，与先皇夫妇一体、升祔太庙的，当然也是今

① 《晋书》卷三二《简文宣郑太后传》；《宋书》卷五五《臧焘传》。

② 《晋书》卷一二三《慕容垂载记》，《资治通鉴》卷一〇六。

③ 《新唐书》卷二〇〇《啖助传》。

④ 陆淳：《春秋集传微旨》卷上《自序》。

上生母。^①皇太后的荣耀来自今上的现实权势，而非先帝与宗庙社稷。当同一皇帝的多个异母庶子先后即位，皇太后的待遇、先帝配享皇后的选择往往引发争论，将权势的作用暴露无遗。宪宗有两子为帝，一为穆宗，一为宣宗。穆宗生母郭氏是宪宗潜邸元妃，元和元年（806）册为贵妃，穆宗立为太子之后，百僚拜表请立贵妃为皇后，遭宪宗拒绝。史称“帝后庭多私爱，以后门族华盛，虑正位之后，不容嬖幸，以是册拜后时”。穆宗即位，郭氏始从儿子那里得到皇太后的名号。宣宗生母郑氏“盖内职御女之列也”，地位卑微。“宣宗为光王时”，郑氏为“王太妃”；“既即位，尊为皇太后”。^②其时郭氏尚在，“帝奉养礼稍薄。后郁郁不聊，与一二侍人登勤政楼，将自陨，左右共持之。帝闻，不喜。是夕，后暴崩”。郭氏死后，“太常官王皞请后合葬景陵，以主祔宪宗室。帝不悦，令宰相白敏中让之”。结果权势战胜礼仪，郭氏卒葬景陵外园。^③宣宗不许郭氏祔葬、配享，无疑是希望

① 玄宗册立王氏，开元十二年度；祔葬、配飨者为肃宗生母杨氏。肃宗册立张氏，代宗即位，“移后于别殿，幽崩”；祔庙者为代宗生母吴氏。代宗未立皇后，死后长期太庙无配，及宪宗即位（805），“册（德宗生母沈氏）谥曰睿真皇后，奉神主祔于代宗之室”，太庙中的代宗皇帝始有配飨皇后，时距代宗驾崩（779）27年。德宗册立王氏，为顺宗生母，祔葬崇陵。顺宗未及册后，就被迫禅位给宪宗，宪宗生母王氏同时被“册为太上皇后”，祔葬、配飨的也是这位王氏。宪宗未立皇后，两子先后为帝——穆宗、宣宗，配飨者是穆宗之母郭氏。穆宗亦未立后，三子为帝——敬宗、文宗和武宗，取得祔庙资格的是武宗生母韦氏。敬宗、文宗、武宗三兄弟均未立后，且无子嗣即位，有无配飨皇后大成问题。宣宗未立皇后，懿宗生母晁氏配飨。懿宗未立皇后，僖宗生母王氏配飨。昭宗生前册封何氏为皇后，朱全忠篡位前夕，被害。详见两《唐书》后妃传。毛汉光《唐代后半期后妃之分析》（载《“国立”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三十七期，1989年12月，第173—189页）曾经指出：肃宗至唐末，《后妃传》称后称妃大都是后来加封。……有许多例子……因其子登基为帝而尊为皇太后，这其中大部分的皇太后又属死后追谥，所以唐代后半期后妃影响力不大。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下《宣宗本纪》，会昌六年三月二日即位，四月，尊郑氏为皇太后。

③ 《新唐书》卷七七《后妃下·宪宗懿安皇后郭氏传》。

虚位以待自己的母亲。然而郑氏长寿，至懿宗咸通六年始崩，^①而“懿宗咸通中，婢还为礼官，申抗前论”，^②最终以“宪宗元妃”的过硬理由将郭氏奉入太庙。郭氏的祔庙，与其说是礼仪的胜利，倒不如说是权势的失算。

类似的例子还有武宗生母之配享穆宗，穆宗有三子先后即位——敬宗、文宗和武宗，三帝生母都在儿子即位之后很快取得皇太后尊号，最终取得祔庙资格的是武宗即位后不久即薨逝的武宗生母韦氏，《新唐书》卷七七《后妃传下》载：

帝乃下诏：朕因诞日，展礼于太皇太后（宪宗郭后），谓朕曰“天子之孝，莫大于承续。今穆宗皇帝虚合享之位，而宣懿太后实生嗣君，当以祔庙”。由是奉后合食穆宗室。

“实生嗣君”者不止韦氏，敬宗生母王氏、文宗生母萧氏亦然，惟其长寿，王氏卒于武宗会昌五年，^③萧氏卒于宣宗大中元年，没有死在亲生儿子在位之时，因此无法借助儿子的势力进入陵寝与太庙的精神世界。毫不夸张地说，在唐后期的政治文化中，皇太后首先是今上的生母，其次才可能成为先帝在宗庙世界中的妻子，其权力、地位的来源是今上的现实权势。

礼法的规定从根本上讲无法与现实权势对抗，它的功能，是为现实权势设定行为界限，界定权力运作的道德底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稳定秩序的作用。在唐后期的政治文化中，今上生母之以妃妾而

① 《旧唐书》卷一九《懿宗本纪》，“七年春正月戊寅朔，以太皇太后丧，罢元会”；卷五二《后妃传》称郑氏崩于大中末，恐误。

② 《新唐书》卷七七《后妃下·宪宗懿安皇后郭氏传》。

③ 《新唐书》卷七七《穆宗恭僖皇后王氏传》。

作配先帝，子孙而为祖考立配，都合乎制度，无可厚非。这种政治文化，是现实政治的结果。它反过来又会怂恿妃妾与所生皇子结合谋取继承权，加剧后宫秩序的紊乱。《旧唐书》作者已经将后宫秩序的败坏与“邦家丧败”联系起来考虑，拉出一条“宫闱不正→子弟招祸→邦家丧败”的线性关系。李唐之败家丧邦，原因绝非如此简单，此不待言。但是后世之人，特别是五代及北宋人在思考唐朝的覆车之鉴时，作此联想，却是顺理成章的。在北宋士大夫的高度历史警觉感作用下，啖助—赵匡—陆淳的《春秋》学说得到流行和重视，庆历八年（1048），啖助原著、陆淳增订，成书于大历十年（775）的《春秋集传纂例》得以槧板，胡瑗的高弟朱临为之作序，称“近岁取人以通经为尚，学者无大小以不通经为耻，则此书之传，为时羽翼，岂可忽哉！”^①孙复“著《尊王发微》十二篇，大约本于陆淳而增新意”，^②“不取传注”，^③绕过繁复而互有歧义的《春秋》三传及各家注释，直达经义，试图重新规定君臣父子的礼法秩序，为宋朝“立法”。对于“母以子贵”，孙复采取了空前严格的态度：《春秋》经本文鲁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且赠”，《左传》以为“礼也”，杜预注云：“成风，庄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礼赠之，明母以子贵，故曰礼。”孙复则斥其为“非礼”，云：“成风僭夫人，襄王不能正，又使荣叔含之赠之，此非礼可知也”。孙复禁止妾母称夫人，谓“妾母称夫人，僭之大者”。^④孙复以说经“推明治道”，着眼于定名分、立秩序，因此对现实权势可以取完全超越的态度。史家的说法兼顾历史、现实与秩序，就要圆融通达得多，比如前引慕容垂以生母蓝氏取代嫡

① 《春秋集传纂例·原序》。

② 《宋史》卷四三二《儒林二·孙复传》。

③ 《郡斋读书志》卷一下。

④ 《春秋尊王发微》卷五“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庙，用致夫人”。

母段氏配享其父一事，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就有如下评论：

崔鸿曰“齐桓公命诸侯无以妾为妻”，夫之于妻，犹不可以妾代之，况子而易其母乎？春秋所称母以子贵者，君母既没，得以妾母为小君也，至于享祀宗庙，则成风终不得配庄公也。^①

这与北宋大多数士大夫在朝堂中所表达的立场一致，是北宋士大夫在现实权势与礼法秩序之间的通行态度。

两宋 18 朝共产生了 9 位摄政皇太后^②，却没有给赵宋皇权的稳定造成困扰，是中国历史上一个突出的政治现象。前辈学者对这一现象的考察，多从现实政治角度出发，论述皇太后未能威胁皇权的原因，比如皇权专制体制、士大夫的作用、皇室婚姻策略、宫禁制度的约束^③等等。笔者在这里还想补充一点，即从政治文化的角度观察，北宋的皇太后是先帝在现实世界与宗庙世界的妻子，是今上在现实世

① 《资治通鉴》卷一〇六。

② 这 9 位摄政皇太后分别为：真宗刘后、仁宗曹后、英宗高后、神宗向后、哲宗孟后；高宗吴后、宁宗杨后、理宗谢后、度宗杨淑妃。其具体事迹的讨论，分别见于刘静贞：《从皇后干政到太后摄政——北宋真仁之际女主政治权力试探》，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续集》，台北稻乡，1999 年再版，第 123—161 页。千叶绶：《宋代的后妃——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四朝》，《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东京省心书房，1974 年，第 209—238 页。千叶绶：《英宗宣仁圣烈皇后高氏——宋代的后妃之二》，《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东洋史论集》，东京木村正雄先生退官纪念事业会东洋史论集编集委员会，1976 年，第 67—90 页。新华：《两宋之际孟后垂帘听政与民族矛盾》，《求是学刊》1997 年第 3 期，第 95—97 页。唐羽：《南宋杨皇后家族之研究——从史料与谱系学所作之考正兼为诸杨补传》，珠海文史研究所学会主编：《罗香林教授纪念论文集》，第 571—650 页。

③ 张邦炜：《宋代皇亲与政治》，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二章《宋代后妃与政治》三《垂帘太后颇多》，第 143 页；杨果：《宋代后妃参政述评》，《江汉论坛》，1994 年第 4 期，第 67—70 页。

界与宗庙世界中的母亲与先妣，是列祖列宗在现实世界中留给今上的惟一代表，她的荣耀与权力来源于先帝皇后的妻子身份，来源于儒家父子礼的礼仪秩序。北宋的皇太后既是列祖列宗在现实世界中的代表，那么她对皇位继承等关系社稷存亡的重大问题，在理论上即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在必要时主持皇位的传承并赋予继任皇帝合法性。^①

① 杨联陞首先承认皇太后摄政是中国历史上的一种“既成机制”，并拈出“母亲的权力”与“妻子的权力”作为解释，然其文短小而议论宏阔，未及展开（Yang, Lien-sheng. “Female Rulers in Imperi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3 (1960), pp. 47—61.）。Priscilla Ching Chung 在《北宋的宫廷贵妇》中接续杨联陞的思路，指出“儒家用家庭概念来定义国家，以皇帝、皇后为一家之主，万民之父母。因此，女主也应享有子女——太子、大臣及万民——对母亲应尽的孝道。……以丈夫的名义进行统治的皇后却是儒家的好妻子……用儿子的名义进行统治的皇太后是好母亲”（Priscilla Ching, Chung. *Palace Women in the Northern Sung*, Leiden: E. J. Brill, 1981, pp. 89—91.）。刘静贞在解读真宗遗诏与刘后政治地位上升之关系时，也特别强调“母亲的权力”，指出刘后摄政身份的获得，“更重要的还是因为她已然因着新皇帝的即位，由皇后升格为皇太后”，“在皇帝制度中，本以皇帝为最高权力的拥有者，唯若藉称臣的形式来考察皇帝一元统治体制，又会发现，皇太后乃是独立在这体制之外，因为居于统治体制顶点的皇帝必须向皇太后称臣”。

辽代的移民、治理与民族融合

武玉环

吉林大学文学院历史学系

辽朝曾多次进行大规模的集团移民，移民中有汉族、渤海族、奚族等。各族移民来到辽的腹地西部草原之后，建起了大大小小的灿若群星般的城镇，在辽地易地而居。他们带来了较为先进的农业、手工业技术，从而促进了草原地区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与繁荣。对移民的治理，辽朝采取了中原州县制，以及把中原州县制与本族制度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头下军州。经过几代移民的相互磨合与相互影响，辽朝境内的各族都先后走上了民族融合的道路。本文主要探讨辽朝的移民、移民治理的方式及民族融合诸问题，以求正于方家。

一、辽代的移民

辽王朝大规模的集团移民，始于辽初。移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经济方面的原因。辽朝内地地处草原，地广人稀。建国之初，其生产方式以畜牧业为主，生产力尚不发达。辽王朝把大批汉族、渤海族俘户迁入辽内地，这些俘户掌握较先进的农业、纺织、手工、冶炼等技术，他们生产出大批的粮食、精美的纺织品和各种生产、生活用具，满足了辽代社会中各阶层的需要。

其次，是便于治理、控制被统治民族。公元 926 年，辽朝灭亡渤

海国。随后，把大批渤海人南迁至东京、上京等地安置，使其远离故土，分散而居，处于辽朝直接监控之下，以防备其反叛与逃离。

第三，是军事防备的需要。辽朝廷把渤海移民迁到东部边疆，让他们屯田守边。渤海移民成为驻守东部边疆的一支重要军事力量。辽代从辽太祖、太宗时期开始移民，其移民特点是呈南北对流的态势：渤海人南下与中原汉人北上。渤海人从渤海上京（今黑龙江宁安）等地迁出，汉人从幽燕等地迁出，这两支移民大军都汇集到辽的腹地上京、中京、东京等地。从时间上可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辽太祖至辽世宗时期。以汉族人口北迁，渤海人南迁为主要内容。向北迁移的汉人多为战俘。唐天复二年，辽太祖“以兵四十万伐河东代北，攻下九郡，俘生口九万五千”。^①神册六年（921）11月，辽太祖下古北口，“分兵略檀、顺、安远、三河、良乡、望都、潞、满城、遂城等十余城，俘其民徙内地。”“诏徙檀、顺民于东平、沈州。”^②据《辽史·地理志》载，因安置俘掠的汉人而设立的六十四个州县中，就有二十九个州县是在太祖、太宗时设立的，占总数的45%。

除汉族移民外，还有渤海移民。公元926年，辽灭渤海国后，以集团移民的形式，先后把渤海移民迁到辽的东京、上京等地安置。据《辽史·地理志》记载，上京道以移民所建的州县为54个，其中渤海移民所建的州县为28个，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十一个州县是世宗时在东京道显州设立的，以渤海人为主，是辽世宗为其父东丹王耶律倍的陵墓所设置的守陵户。具有较深封建文明的渤海移民迁入辽上京等地，对契丹草原地区的影响是深远的。

渤海移民迁往另一个集居地是东京辽阳府及下属州县：“神册四

①② 《辽史》卷一《太祖纪》。

年，葺辽阳故城，以渤海、汉户建东平郡，为防御州。天显三年（928年），迁东丹国民居之，升为南京。”^①

第二阶段为辽圣宗至辽兴宗时期。这一时期的移民，主要是征伐高丽所俘获的人户。还有一部分是在平定渤海大延琳叛乱后，对参与叛乱的人户实行迁移。中京的州县大多是在圣宗时期设置的。兴宗时期以移民建置的州县为四个，其中两个在西京道。为了防备西夏，辽朝在西京道的边境设立了金肃州，驻守着河清军。在第二阶段的移民中，辽朝对汉俘的安置已不同于第一阶段的易地安置，而是就近安置。对被俘的军人“分隶燕军”或“诏屯南京”。在攻破易州后，辽朝“迁易州军民于燕京”。^②

关于辽代移民的数量，尚无具体的记载。而对辽代的总人口，过去曾有学者进行研究。意见很不统一。例如王育民先生在《辽金史论集》第五集中的《辽朝人口考》认为：“上京道当为十一万户左右，东京道约四十万户左右，中京道的人口当不会少于十二万户。”“每户平均不会少于六口，上京道、中京道、东京道共有六十三万户，人口三百七十八万。还有南京道与西京道，全国人口在六百万至九百万之间。”而美国学者魏特夫与冯家升，在《辽代社会史》中认为：依据《辽史·地理志》、《辽史·兵卫志》所记每户二丁为准，假定每户五口，作出辽朝共有人户七十六万，丁一百五十二万，口三百八十万的推论。此外，袁震在《宋代户口》一文中认为，辽代全国人口在二百三十万至三百九十万之间。金毓黻先生在《东北通史》中认为：上京道、东京道二道合计户数为七万零九百，丁数为二十二万一千三百。中京道只记载五千户，其余户丁无考。

①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

②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

而对辽朝移民人口的统计,目前研究的较少。在《东北流人史》中只记载辽朝实行移民政策及移民过程,至于具体人数则没有记载。在史料缺乏的情况下,对于辽朝移民人口的统计,有以下几种方法:一是依据《辽史·地理志》中对各道人口的记载,从中统计出移民州县的人口,二是从《辽史·兵卫志》中依据每户所出的丁数,统计出移民州县的总户数,再依据辽代碑刻墓志铭,统计出每户平均人口的多少,从而计算出辽代移民的总人数。三是依据其他史料,间接推算出辽代移民人口的多少。本文试图把这三种方法结合起来进行计算,以得出一个较为客观的数字。

下面用第一种方法计算辽代的移民数目。由于移民主要集中在上京、中京、东京道,因此只需计算出上京、中京、东京的户数,再以每户人口数乘以总户数即可。据《辽史·地理志》作辽代五京州县移民表。凡《辽史·地理志》中所涉及的各民族、各个历史时期的移民,都收集在内,但不包括原居住地的住民。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上京道 临潢府			3.65 万	太祖
临潢县	燕、蓟	汉俘	三千五百	太祖
长泰县	渤海长平县	渤海	四千	太祖
定霸县	扶余强师县	渤海	二千	太祖
保和县	渤海富利县	渤海	四千	太祖
潞县	蓟州潞县	汉俘	三千	太祖
易俗县	渤海	渤海	一千	圣宗
迁辽县	渤海	渤海	一千	圣宗
渤海县	东京	渤海	不详	圣宗
宣化县	辽东神化县	渤海	四千	太祖
祖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太祖

续表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长霸县	龙州长平县	不详	二千	太祖
咸宁县	辽阳	不详	一千	太祖
越王城	党项、吐浑	党项、吐浑	一千	太祖伯父
怀州夫余县	渤海夫余县	渤海	一千五百	太祖
显理县	渤海显理府	渤海	一千	太祖
长春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兴宗
长春州长春县	燕薊之民	汉民	二千	兴宗
鸟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鸟州爱民县	不详	汉民	一千	不详
永州慈仁县	不详	不详	四百	太宗
永县长宁县	渤海国	渤海	四千五百	太祖
义丰县	铁利府义州	渤海	一千五百	太祖
仪坤州	燕地、渤海国	汉人、渤海人	不详	应天太后
广义县	代北	汉俘户	二千五百	太祖
龙化州	代北	女真、汉俘户	数百	太祖
龙化县	燕、薊	汉俘户	一千	太祖
降圣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穆宗
永安县	怀州永安	渤海	八百	太祖
饶州安民县	渤海	渤海	一千	太宗
长乐县	渤海	渤海	四千	太祖
临河县	渤海	渤海	一千	太宗
庆州	不详	汉人、番人守陵户	三千	圣宗
富义县	渤海义州	渤海	不详	太宗
泰州兴国县	山前之民	不详	七百	兴宗
玄德县	因罪发配	落帐人户	六千	兴宗
安民县	渤海	渤海	一千	太宗

续表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镇州	渤海、女真、汉	渤海、女真、汉	七百	圣宗
防州	同上	同上	不详	同上
维州	同上	同上	不详	同上
招州	不详	女直	不详	圣宗
河董城	高州女直	女直	不详	不详
徽州	秦晋大长公主	媵臣户	一万	景宗
成州	秦晋国长公主	媵臣户	四千	圣宗
懿州	燕国公主	媵臣户	四千	圣宗
渭州	驸马萧昌裔	媵臣户	四千	圣宗
壕州	国舅宰相	汉民俘户	六千	圣宗
原州	国舅金德	汉民俘户	五百	不详
福州	国舅萧宁	汉民俘户	三百	不详
凤州	南王府五帐	渤海人	四千	太祖
顺州	南王府五帐	燕薊顺之民	一千	不详
闾州	罗古王	不详	一千	不详
全州	秦王韩匡嗣	私奴	不详	不详
乌州	北大王拔刺	汉民俘户	一千	不详
西京道 大同府				
长青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辽始置县
德州	不详	汉户	不详	圣宗
金肃州	燕地	燕民	三百	兴宗
河清军	不详	不详	五百	兴宗
东京道 辽阳府	渤海国	渤海	4.064 万	太宗
肃慎县	不详	渤海	不详	不详
开州	双、韩州	汉、渤海	一千余户	圣宗
贺州	原渤海吉理郡	渤海	三百	不详

续表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开远县	原海洋等四县	渤海	一千	不详
盐州	不详	蕃汉户	三百	不详
穆州	原渤海会农等四县	渤海	三百	
来远城	不详	燕军	不详	圣宗
铁州	原渤海位城等四县	渤海	一千	不详
乾州		渤海	不详	圣宗
奉陵县	诸落账户	不详	不详	圣宗
延昌县	延昌官户	不详	一千	不详
司农县	并麓波、云川二县置	不详	不详	圣宗
海北州	不详	汉户	不详	世宗
俨州	原渤海白俨城	不详	不详	太宗
辽州	原渤海东平府	渤海	不详	太祖
辽州辽滨县	不详	渤海	不详	太祖
辽州安定县	不详	渤海	不详	太祖
辽西州	不详			世宗
辽西州长庆县	诸宫提辖司人户	蕃汉人户	不详	圣宗
辰州	不详	不详	二千	不详
定州	辽西之民	渤海		圣宗
定州定东县	辽西	不详	八百	圣宗
保州	原高丽之地	不详	不详	圣宗
保州来远县	辽西、奚、汉民	汉、奚	一千	圣宗
宣州	不详	汉人	不详	圣宗
海州	泽州	不详	一千五百	圣宗
显州	东京	渤海	三百	世宗
显州奉先县	辽东长乐县	不详	不详	世宗
显州山东县	渤海永丰县	渤海	不详	穆宗

续表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显州归义县	不详	渤海	不详	世宗
康州	渤海率宾府	渤海	不详	世宗
率宾县	渤海率宾府	渤海	不详	世宗
海北县	不详	汉人	不详	世宗
沈州	不详	汉人	不详	太宗
灵源县	蓟州	汉人	不详	太祖
乐郊县	蓟州三河之民	不详	不详	圣宗
广州	不详	渤海、汉户	不详	太祖
祺州	檀州俘户	汉人	不详	太祖
祺州庆云县	密云	汉人	不详	太祖
遂州	不详	汉人		世宗
山河县	并黑川麓川县置	渤海	不详	世宗
通州	黄龙府	燕颇余党	一千户	景宗
通远县	并布多县置	渤海	不详	景宗
安远县	并鹤川县置	渤海	不详	景宗
归仁县	并新安县置	渤海	不详	景宗
韩州	并三河榆河置	渤海	不详	圣宗
柳河县	并万安县置	渤海	不详	圣宗
双州	镇定二州之民	不详	不详	太宗
银州永平县	渤海优富县	俘户	不详	太祖
同州	渤海东平寨	不详	不详	太祖
同州东平县	不详	渤海	三百	太祖
威州	原渤海同山郡	不详	不详	圣宗
威州威平县	原辽朝安东军	不详	不详	圣宗
信州		汉民俘户	不详	圣宗
信州武昌县	平州、豹山县	汉人	一千户	圣宗

续表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信州定武县	平州、乳水县	汉人	不详	圣宗
宾州		兀惹户	不详	圣宗
龙州	宗州、檀州	汉人	一千	圣宗
龙州黄龙县	并富利等县置	渤海		不详
龙州迁民县	并丰水等县置	渤海		不详
东州	不详	渤海俘户	不详	不详
冀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尚州	不详	渤海俘户	不详	不详
懿州	不详	媵臣户	不详	圣宗
顺化城	不详	汉户	不详	圣宗
宁州	不详	渤海俘户	不详	圣宗
贵德州	不详	汉俘户	不详	太宗
贵德县	不详	渤海	不详	太宗
宗州	不详	汉俘户	不详	圣宗
衍州	不详	汉户	不详	圣宗
连州	不详	汉户	不详	不详
归州	不详	渤海		太祖、圣宗
苏州	不详	不详		道宗
宁江州	不详	不详		
复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兴宗
肃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兴宗
祥州	铁骊	不详	不详	兴宗
中京道 大定府	不详	诸国俘户	不详	圣宗
大定县	不详	诸国俘户	不详	圣宗
长兴县	不详	诸部人	不详	圣宗
富庶县	不详	京民	不详	圣宗

续表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劝农县	不详	京民	不详	圣宗
文定县	不详	京民	不详	圣宗
升平县	不详	京民	不详	圣宗
金源县	不详	京民	不详	圣宗
恩州	不详	渤海户	不详	太宗
恩化县	不详	渤海户	不详	圣宗
惠州	不详	汉民	数百户	太祖
惠和县	上京惠州之民	汉民	不详	圣宗
榆州	不详	汉俘户	不详	太宗
永和县	不详	汉俘户	不详	太宗
川州	不详	汉俘户	不详	不详
神水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高州	高丽	高丽俘户	不详	圣宗
高州三韩县	高丽	高丽俘户	五千	圣宗
武安州	辽西	汉民	不详	太祖
沃野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潭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潭州龙山县	不详	习家寨	不详	圣宗
利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利州阜俗县	不详	奚人	不详	圣宗
榆州	镇州	汉民	不详	太宗
榆州永和县	不详	不详		圣宗
泽州	不详	蔚州之民	不详	太祖
神山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滦河县	蔚州	汉民	不详	太祖
北安州	不详	汉民	不详	圣宗

续表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兴化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兴中府	燕地	汉民、奚	不详	太祖
兴中县	不详	汉民	不详	太祖
营丘县	析霸城置	不详	不详	不详
象雷县	以麦务川置	不详	不详	圣宗
间山县	以罗家军置	不详	不详	圣宗
安德县	龙山	汉民	不详	圣宗
安德州	霸州	汉民	不详	圣宗
松山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松山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成州	媵臣户	不详	不详	圣宗
同昌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来州	女直五部	女直		圣宗
来宾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黔州	渤海	渤海	不详	太祖
盛吉县	兴州	渤海	不详	太祖
宜州	定州	汉民	不详	兴宗
宜州弘政县	定州	汉民	不详	世宗
宜州开义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世宗
锦州	不详	汉俘户	不详	太祖
安昌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太祖
永乐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太祖
岩州	渤海	汉俘户	不详	太祖
兴城县	渤海	不详	不详	不详
建州	不详	汉人	不详	太祖
永霸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太祖

续表

迁入地	迁出地	民族	人数(户)	时间
隰州	不详	扩帐户	不详	圣宗
海滨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太祖
川州	不详	不详	不详	太宗
弘理县	诸宫提辖司户	不详	不详	圣宗
咸康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宜民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迁州	归州	渤海	不详	圣宗
迁民县	不详	不详	不详	圣宗
润州	宁州	渤海	不详	圣宗
海阳县	东京	渤海	不详	圣宗
南京道 析津府				
檀州行唐县	定州行唐县	汉人	三千	太祖
平州	定州	汉俘户	不详	太祖
平州安喜县	定州安喜县	汉俘户	五千	太祖
平州望都县	定州望都县	汉俘户	三千	太祖
滦州	不详	汉俘户	不详	太祖
营州	定州俘户	汉俘户	不详	太祖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1. 辽代的移民，其来源主要为俘户。主要集中在上京道、东京道和中京道。南京道和西京道只有很少一部分移民州县。这部分州县也多属就近安置的俘户。

2. 上京、东京、中京、南京、西京五道以移民所建州县总数约为 208 个。其中以汉人俘户所建的州县约为 62 个（包括头下军州），占移民所建州县总数的 30% 左右。以渤海俘户所建州县为 61 个，约占移民总数的 30%。此外，还有以党项、高丽、女真、奚族、铁骊、

诸宫户所建的州县，以及没有明确记载移民所属民族的州县。

3. 从移民的分布看，东京道为 78 个府州县，中京道 66 个府州县，上京道 54 个府州县，南京道 6 个州县，西京道 4 个州县。五京合计为 208 个府州县。

《辽史·地理志》中记载，上京临潢府所属州县户“三万六千五百”，而实际上据《辽史·地理志》统计出的具体数字与此不符，从上表计算出上京临潢府及所领十县约为 2.9 万户，这与《辽史·地理志》记载的 3.65 万户显然有出入。文中的计算方法是据《辽史·地理志》逐项统计出来的。其次是上京的头下军州户数，共计 3.7 万户；再其次是其他有户数记载的州县为 3.45 万户；再加上 11 个无数字记载的州县，上京道最少的州县为永州慈仁县，户数为四百，最多的为徽州，户数为一万户，按平均每州三千户计算，11 个无数字记载的州县，为三万户左右。以上四项共计上京道移民总数约为 13 万户。

东京道移民人户的数字记载较为模糊，《辽史·地理志》记载：“户四万六百四，辖州、府、军、城八十七，统县九。”但是对照东京道下辖的军、府、州、城，有数字记载的军府州城只有 31 个，共计人户 2.56 万户。其他均无人户记载。东京道各府州县，大致分为以下几类：一为原来渤海国时期所置州县的保留，如仙乡县、鹤野县、析木县、兴辽县等。兴辽县：“渤海王大仁秀南定新罗，北略诸部，开置郡邑，遂定今名，户一千。”二为辽朝废弃后又复置的州县，如开州、开远县、穆州、贺州等。开州：“渤海为东京龙原府……太祖平渤海，徙其民于大部落，城遂废。圣宗伐高丽还，周览城基，复加完。开泰三年，迁双、韩二州千余户实之。”“开远县，本栅城地，高丽为龙原县，渤海因之。辽初废。圣宗东讨，复置以军额，民户一千”。第三类为隶属辽朝斡鲁朵的州县，如显州、宗州、乾州、贵德

州、沈州、辽州、遂州、韩州、双州、银州、同州、咸州、懿州等十三个州。其中移民州县多属第二类与第三类。因此统计时以第二、第三类为目标,合计辽东京道移民州县为78个,如果按平均每个州县为一千户的话,东京道移民户数为近8万户。

中京道的移民。《辽史·地理志》中仅记载了惠州移民数百户,高州三韩县移民为五千户。其他没有记载的中京道各州县移民共有64个州县,若以平均每个州县一千户计算,无人记载的64个州县为6.4万户。加上三韩县与惠州的0.55万人口,中京道移民的总数约为6.95万余户。隶属于各斡鲁朵中的番汉转户,由于与《辽史·地理志》中所记载府、州、县中的人口重复,故不计算在内。

南京道与西京道移民人数较少,计算方法如上所述。南京道移民的户数有2万户左右,西京道约有移民0.15万户左右。二道合计移民总数2.15万户。

综上所述,辽代移民总户数为30万户左右。

辽代移民家庭中每户的人口数,主要是依据辽代石刻中所见妇女生育子女数,统计出家庭人口数。详见以下统计表:

辽代石刻所见妇女生育子女数及家庭人口数统计表

姓 名	子女数目	史 料 来 源
李氏	5	《全辽文》卷七王泽妻李氏墓志铭
张氏	13	《全辽文》卷十三赵匡禹墓志铭
刘氏	5	《全辽文》卷十三姚琇墓志铭
李氏	6	《全辽文》卷九郑恪墓志铭
郑恪之母申氏	11	《全辽文》卷九郑恪墓志铭
冯氏	6	《全辽文》卷九王敦裕墓志铭
清河公女坟女主人	10	《全辽文》卷九清河公女坟记铭
张氏	5	《全辽文》卷九董庠妻张氏墓志铭

续表

姓 名	子女数目	史 料 来 源
张氏	8	《全辽文》卷十一王安裔墓志铭
高氏	5	《全辽文》卷十宁鉴墓志铭
王奉诸妻	6	《全辽文》卷十三王奉诸墓志铭
丁氏	5	《全辽文》卷四张正简墓志铭
萧氏	12	《全辽文》卷五韩瑜墓志铭
先夫人萧氏、张氏	8	《全辽文》卷六韩穉墓志铭
刘氏	6	《全辽文》卷六张衍墓志铭
王氏	4	《全辽文》卷八董匡信及妻王氏墓志铭
漆水郡夫人耶律氏	4	《全辽文》卷五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铭
王氏、李氏	9	《全辽文》卷七张思忠墓志铭
史洵之母战氏	8	《全辽文》卷十一史洵墓志铭
邢氏	4	《全辽文》卷十一史洵墓志铭
高氏	5	《全辽文》卷九王翦妻高氏墓志铭
刘氏	4	《全辽文》卷十悟空大德发塔铭
张氏	10	《全辽文》卷九马直温妻张馆墓志铭
牙思、杨氏	19	《全辽文》卷十三刘承嗣墓志铭
张氏	10	《全辽文》卷十三王裕墓志铭
韩氏	4	《全辽文》卷十王师儒墓志铭
刘氏	4	《全辽文》卷十一张世卿墓志铭
孟氏	6	《全辽文》卷十白继琳幢记
康氏	5	《全辽文》卷九尚玮墓志铭
殷氏	3	《全辽文》卷四李内贞墓志铭
常遵化妻	8	《全辽文》卷十三常遵化墓志铭
李氏	6	《全辽文》卷十三刘日泳墓志铭
龚延玉妻	4	《辽代石刻文编·补编》龚祥墓志铭

续表

姓 名	子女数目	史 料 来 源
龚祥妻李氏	7	《辽代石刻文编·补编》龚祥墓志
刘氏	9	《辽代石刻文编·补编》姜承义墓志
鲜于氏	2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鲜于氏墓志
王氏	2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刘承遂墓志
孟氏	10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郑士安实录铭记
韩氏	3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于文育墓志
李氏	6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惠州李佑墓幢记
白氏	2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白怀佑造幢记
刘氏	3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高泽墓志
阎氏	5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高为裘墓志
郭氏	6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董承德妻郭氏墓志
张氏	3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梁援妻张氏墓志
梁庆先妻	5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梁援妻张氏墓志
孟氏	6	《辽代石刻文编·天祚编》白怀友为亡考妣造陀罗尼经幢记
冯氏	6	《辽代石刻文编·道宗编下》邓中举墓志
高氏	5	《辽代石刻文编·道宗编下》王翦妻高氏石棺铭
张氏	8	《辽代石刻文编·道宗编下》孟有孚墓志
张氏	6	《辽代石刻文编·道宗编》韩瑞墓志
王氏	5	《辽代石刻文编·道宗编上》韩贤道墓志
史氏	7	《辽代石刻文编·道宗编上》张绩墓志铭
王氏	5	《辽代石刻文编·兴宗编》张俭墓志
王氏、刘氏	3	《辽代石刻文编·兴宗编》赵为幹墓志
吴氏、李氏、马氏	4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宋匡世墓志
尹氏、宋氏	3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张洪墓志

续表

姓 名	子女数目	史 料 来 源
张氏	1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冯从顺墓志
刘氏	10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程延超墓志
庞氏	7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澄赞上人塔记
萧氏	4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韩相墓志
蔡氏	8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王说墓志
王悦之母	7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王悦墓志
王悦之妻赵氏	5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王悦墓志
王氏、张氏	9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刘宇杰墓志
王氏	1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韩佚墓志
王瓚之妻	6	《辽代石刻文编·圣宗编》王瓚墓志
陈公之妻	6	《辽代石刻文编·景宗编》陈公之铭
耿氏	3	《辽代石刻文编·景宗编》刘继文墓志
刘存规妻	5	《辽代石刻文编·穆宗编》刘存规墓志
陈万妻	12	《辽代石刻文编·穆宗编》陈万墓志
种氏	4	《辽代石刻文编·穆宗编》赵德钧妻种氏墓志
长夫人药氏	4	《辽代石刻文编·景宗编》张建立墓志
次夫人樊氏	1	同上
娘子杜氏	2	同上
总计：户数 73 户	子女 444 人	

从上表中，我们得出辽代汉族家庭共计 73 户，其子女数为 444 人。平均每户有子女 6.08 人。扣除夭折、早亡，平均每户应为 5 个子女。此外还有三世同居的人家，辽朝鼓励民户赡养老人，对于三世同居、四世同居者，辽朝给予奖励；对于父母在而不尽赡养义务的，辽朝给予处罚。因此辽朝还存在一部分三世或四世同居的家庭。其家庭人口数，如果按人口较少的核心家庭计算，即每户子女 5 人加上父母 2 人，为每户 7 人。

以每户7人乘以辽五道的移民总户数30万户，移民人口为210万。以上是依据《辽史·地理志》中所载辽代五道中各京、府、州、县的移民户与辽代石刻中记载的每户所有的子女数而计算出的移民数字。

第二种方法是以《辽史·兵卫志》或《辽史·营卫志》中记载的正军、五京乡丁等人数，推算出辽代移民人数。（南京、西京移民较少的京府州县除外），由于正军为契丹人充任，因此五京乡丁即为汉人及奚、渤海等族移民充任，以每户二丁计算，得出其他三京的总户数。以这个总户数乘以每户实际人口数，就是其移民的人数。其中上京道、中京道、东京道为移民州县，《辽史·兵卫志》以及《辽史·营卫志》记载：“改皇都为上京，有丁十六万七千二百”。“东京、本渤海……有丁四万一千四百”。中京，“圣宗统和二十三年，城七金山，建大定府，号中京。统县九，辖军、府、州、城二十三，草创未定，丁籍莫考，可见者一县：高州三韩县丁一万。”由于中京没有总的丁数记载，只能参照东京丁数。“东京，统县六，辖军、府、州、城二十六，有丁四万一千四百。”中京以东京丁数为参考，算作四万。那么，上京、中京、东京共有丁二十五万。若以每户二丁计算，三京共有十二万五千户。加上南京西京的移民2.15万户，共计14.65万户。以每户7人计算，辽五京州县共有移民人口100万左右。

除以五京乡丁计算出的州县中各族移民外，还有分置于辽代各官卫（斡鲁朵）中的移民人户。例如，太祖弘义宫“以心腹之卫，益以渤海俘，锦州户”。辽太祖以心腹及俘户、州县民户组成自己的“斡鲁朵”。以后诸帝的官卫仍以心腹及俘户为主，辅以部族及州县户。在辽代，共设置十二宫一府，属州38、县10，提辖司41、石烈23、瓦里74、抹里98、得里2、阏撒19。隶属诸宫斡鲁朵的民户，分为正户（契丹户）与蕃汉转户（少数民族户与汉户）。蕃汉转户大都为各族移民，可视为官卫（斡鲁朵）中的移民。据《辽史·营卫志》记

载，蕃汉转户共 12.3 万。如以每户 7 口计，共有人口 86 万口。加上五京州县中的各族移民，共计总的移民人口 186 万。此外还有被征服的东北、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太祖、圣宗时把他们分别编入部族内，共有数十部，每部以五百户计算，共有 2 万户，14 万口左右。加上上面的 186 万，辽代移民共计 200 万左右。

第三种计算方法是依据其他史料，间接推算其移民人数。辽代石刻资料为我们提供以下信息：《全辽文》卷八《法均大师移行碑铭》：“乃受西楼白奚柳城平山云中上谷泉本地紫金之请，所到之处，士女塞途，皆罢市辍耕，忘馁与渴，递求瞻礼之不暇。一如利欲之相诱。前后受谥称弟子者五百万余。”上文中的前后受谥称弟子者五百万余，其范围包括上京（西楼）、中京（白奚）、西京（云中）、南京（上谷）等地。辽朝崇佛，从皇帝到平民，从汉族到契丹族，绝大多数辽朝人信仰佛教。如果把这 500 万佛教信徒看作是全国佛教信徒的总数，那么全国人口的总数可能比这个数字要多。移民的分布，以上京、东京、中京为主，约占全国人口的二分之一。当然南京人口密度更大一些。（我推算，辽朝人口在 600 万左右，见另文）而移民人口应在 250 万左右。与我们推算的数字大致相当。即在 200 万至 250 万之间。

二、移民的治理方式

辽朝面对数百万人口的移民大军，如何卓有成效的进行治理，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的安定、经济的发展与民众的生活。辽王朝对移民的治理，采取因俗而治，沿袭旧制、创立新制等多种方式。

（一）采用中原州县制 据《阴山杂录》记载：“梁灭，阿保机率兵直抵涿州。时幽州安次、潞、三河、渔阳、怀柔、密云等县，皆为所破，俘其民而归，置州县以居之，不改中国州县之名。”这里的

“不改中国州县之名”，是仿中原州县制而设立的州县，即侨置郡县法。同时，还创立了很多新的州县。这些新建州县，大多在辽上京、中京以及东京地区。（见前表）

在上京、中京、东京等地的州县制下，州设刺史、同知州事、参军；县设县令、县丞、县主簿和县尉。担任州县官员管理移民的，既有汉人，也有契丹人。汉人张砺曾向太宗建议：“今大辽已得天下，中国将相宜用中国人为之，不宜用北人及左右近习。”^①说明辽初担任府州县官员的，多为契丹人。但也参用一部分汉人。《辽史》中记载有新州刺史刘殷，有云州刺史吴叔达等。契丹人多任各州、军、府的节度使，节镇一方军事。如萧翰任汴州节度使、麻答为安国（军）节度使、耶律郎五为镇宁军节度使等。^②在移民较多的上京、中京、东京，担任中京留守职位的，多为契丹人。如担任上京留守的为耶律海里、耶律八哥、耶律善补等人。担任中京留守的有耶律拔里得、萧孝穆、耶律那也等人，担任东京留守的有耶律和里、耶律弘古、萧恒德、萧朴^③等人。辽的五京地区的重要官职，朝廷多用本族人来担任。体现了以统治民族为主的治理州县的特点。辽朝中后期，也任命汉人担任五京留守。如刘景、牛温舒、韩制心等人，^④都曾在圣宗、兴宗、道宗朝任南京留守、中京留守之职，参预对移民州县的管理。渤海人多任军职，为辽朝廷守卫东部边疆，冲锋陷阵。例如：夏行美任忠顺军节度使，在保州总领渤海军。大延琳任东京舍利军详稳。^⑤大康义为南府宰相，出知黄龙府。大公鼎为长宁军节度使。^⑥辽朝渤

① 《契丹国志》卷一六《张砺传》。

② 《契丹国志》卷一七《萧翰传》、《麻答传》、《耶律郎五传》。

③ 《辽史》卷八八、八四、八〇《耶律和里传》；《耶律弘古传》；《萧恒德传》；《萧朴传》。

④ 《辽史》卷八六、八二《刘景传》；《牛温舒传》；《耶律（韩）制心传》。

⑤ 《辽史》卷八七《夏行美传》。

⑥ 《辽史》卷一〇五《大公鼎传》。

海人多在东京地区任军职。

(二) 头下军州 这是把契丹的头下制与中原州县制相结合而创立的一种制度。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①这正如马克思所说：“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民族（例如，本世纪英国人在爱尔兰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的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生产方式。”^②头下军州即是一种新的、把本族的头下制与中原州县制相结合而产生的综合的统治方式。

头下军州民户的来源，有战争俘虏、私奴以及部下牧人、媵臣户。其中，以战争俘虏所建的头下军州所占的比重较大。据《辽史·地理志》头下军州条记载：“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横帐诸王、国舅、公主许创立州城，自余不得建城郭。朝廷赐州县额。”

头下军州大多建置在上京道，其次为中京道和东京道境内。这是由于上京道、中京道为辽朝统治的中心所在，便于对头下军州的管理。头下军州的管理，《辽史·地理志》记载：“其节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土部曲充焉。”景宗女秦晋大长公主所建的徽州，“节度使以下，皆公主府署”。^③“公主府署”，应为公主府署内的臣仆。又如耶律阿没里，“每从征所掠人口，聚而建城，请为丰州，就以家奴阎贵为刺史”。^④可知，头下军州节度使的任命，掌握在朝廷手中，而节度使以下如刺史等下级官吏，则由头下州主选其家奴、部曲充任。

①③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辽史》卷七九《耶律阿没里传》。

(三) 斡鲁朵 辽代的斡鲁朵是皇帝的行营或行宫组织。斡鲁朵的设置,最初是因防备寇贼奸宄而设立的宫卫组织。《辽史·营卫志》记载:“有辽始大,设制尤密。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出有行营,谓之捺钵;分镇边圉,谓之部族。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无日不营,无在不卫。立国规模,莫重于此。”辽朝历代皇帝都建有自己的斡鲁朵。斡鲁朵内的宫户,多由各族移民组成。斡鲁朵的职责有守卫皇帝行宫、守陵、出征、生产等任务。正如《辽史·兵卫志》所说:“太祖以迭剌部受禅,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而亲卫缺然。乃立斡鲁朵法,裂州县,割户丁,以强干弱支。诒谋嗣续,世建宫卫。入则居守,出则扈从,葬则因以守陵。有兵事,则五京、二州各提辖司传檄而集,不待调发州县、部族,十万骑军已立具矣。”

辽代的斡鲁朵户,可以分为州县斡鲁朵户、部族斡鲁朵户与行宫斡鲁朵户三种。《辽史·营卫志》:“辽国之法: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设官府,籍户口,备兵马……凡州三十八,县十,提辖司四十一,石烈二十三,瓦里七十四,抹里九十八,得里二,闸撒十九。为正户八万,番汉转户十二万三千,共二十万三千户。”

在《辽史》中,州县斡鲁朵户称为“番汉转户”;部族斡鲁朵户称为“正户”。还有从诸斡鲁朵中分出,另组成的行宫斡鲁朵户。州县斡鲁朵户的来源有用俘户建置的,例如祺州,“太祖以檀州俘于此建檀州,后更名,隶弘义宫”。宗州,“耶律隆运以所俘汉民置,圣宗立为州,建文忠王府”。^①仪坤州,属长宁宫,应天皇太后俘掠有技艺者多归帐下,谓之属珊。有的从原来隶属州县的民户中分出,使之成为斡鲁朵户。奉先县:“世宗析辽东长乐县民以为陵户,隶长宁宫。”山东县:“穆宗割渤海永丰县民为陵户,隶积庆宫。”康州:“世宗迁

① 《辽史》卷三七、三八《地理志》。

渤海率宾府人户置，属显州，初隶长宁宫，后属积庆宫。”也有的没收契丹贵族私城为斡鲁朵州县。贵德州“太宗时察割以所俘汉民置。后以弑逆诛，没入焉”。^①还有的是由流配的犯罪者而建置的。泰州，隶延庆宫，统县二。其中兴国县，“本山前之民，因罪配递至此，兴宗置县。户七百”。上京道的长春州，隶延庆宫。统长春一县。“本混同江地。燕薊犯罪者流配于此”。^②部族斡鲁朵户之来源是由各契丹部落中划分出来，也就是各斡鲁朵中的“契丹正户”。除州县斡鲁朵户、部族斡鲁朵户之外，还有一种特殊的斡鲁朵户，即随从契丹皇帝行宫的斡鲁朵户。他们的来源，一是挑选诸部豪健而组成。辽太祖时，“制度未讲，国用未充，扈从未备，而诸弟刺葛等往往覬非望。太祖宫行营始置腹心部。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以曷鲁及萧敌鲁总焉”。还有自动投附而来的：“太祖始置宫分以自卫，欲稳率门客首附宫籍。”^③也有从诸斡鲁朵中析出，及犯罪没入者，他们成为行宫中的著帐户。其职责是侍奉帝、后的饮食、起居、娱乐、围猎等。从以上可知，斡鲁朵户中的州县斡鲁朵户、行宫斡鲁朵户的一部分为各族移民组成。

辽朝设立诸行宫都部署司，统领皇帝诸斡鲁朵，管理诸斡鲁朵内的军事、生产、禁卫等事宜。下设某宫契丹都部署司及某宫南面汉人行宫都部署司，掌本宫契丹、汉人军民之事。职官有：某宫都部署、某宫副部署、某宫判官、某宫汉人行宫都部署、某宫南面副都部署等官职。他们管理本宫所属的版图、地域，统领民众和本宫的禁卫军，掌管诉讼及刑法。

（四）部族制 辽太祖即位后，对契丹原有部族进行了改编。把

①② 《辽史》卷三七、三八《地理志》。

③ 《辽史》卷七三《耶律欲稳传》。

过去的契丹十部分为十八部，由北、南宰相府统领，按地区进行管理。由北府统辖的部族为：五院部、六院部，品部、乌隗部、涅刺部、突吕不部、奚王府六部五帐、突吕不室韦部、涅刺拿古部、乌古涅刺部、图鲁部等十一部。南府统领乙室部、楮特部、突举部、迭刺迭达部、乙室奥隗部、楮特奥隗部、品达鲁虢部等七部。以上十八部族，有原来遥辇氏时期的旧契丹八部，太祖析为十部；有被征服、掳掠的北方、西北方的渔猎、游牧部落居民，太祖把他们分编为八部，分别隶属北、南府管辖，各部都有“分地”。北、南府宰相由皇帝任命，而各部的“大王”，也由皇帝派遣，成为北南府统辖下的国家官员。辽圣宗时期又增置三十四部。基本以少数民族移民为主。各族移民则成为辽朝属下的部民。

（五）东丹国 公元 926 年，辽朝灭亡渤海国，把东丹国民迁至辽东，设立东丹国，仍按渤海原有的制度治理东丹国。辽太祖派皇太子耶律倍任东丹王，治理东丹国，设中台省，置左、右、大、次相及百官，一用汉法。派皇弟耶律迭刺、契丹人耶律羽之分别担任左丞相、右次相，以渤海人大素贤为左次相，原渤海丞相为右丞相。辽太宗时期，把东丹国迁至东京，设立府州县进行管理，东丹国一直延续到辽景宗时期，才最终取消。

三、辽代的民族融合

辽王朝实行的大规模的集团移民，对当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发展，影响深远。移民加快了民族融合的步伐。下面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及社会风俗的变化看辽代的民族融合。

（一）生产方式

辽代的统治民族契丹族是游牧民族，他们主要以畜牧业为主，兼

营少量农业。汉人、渤海人迁入辽内地后，辽朝廷仍旧让他们从事过去所熟悉的农业生产，给他们“分地耕种”。农业生产在草原地区有了较大发展，草原地区出现了一片片插花田。《辽史·地理志》记载：“上京，地沃宜种植，水草便畜牧。”农业、畜牧业两种生产方式并存。辽朝为了鼓励百姓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实行奖励开荒、赏赐本族人肥沃的土地、实行屯田等项政策。辽太宗“以诸里河、牐胸河近地，赐南院欧菟突吕、乙斯勃、北院温纳河刺三石烈人，以事耕种”。“益以海勒水之善地为农田”。^①所谓“三石烈人”，指编入辽部族内石烈（乡）的契丹人。当时沿边各置屯田戍兵，垦田种植用以支付军饷。屯田实行数年后，有了相当数量的粮食储备。耶律唐古率领屯田军在牐胸河侧屯田，“岁登上熟，移屯镇州，凡十四稔，积粟数十万斛，每斗不过数钱”。^②马人望任中京度支使时，“视事半岁，积粟十五万斛……辽之农谷至是为盛”。^③辽代从上京、中京到西北部地区，农业生产已具相当的规模。有的契丹人已由过去单纯放牧的生产方式转为半农半牧。而渤海、汉族移民则仍以农业生产方式为主，兼营于工业与商业。根据《胡峴陷北记》记载：“遂至上京，所谓西楼也。西楼有邑屋市肆，交易无钱而用布。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伎术、教坊、角觝、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由于汉族、渤海移民迁入辽内地，使契丹社会由过去较单一的生产方式转为多种生产方式并存。而在辽朝西北、东北边疆地区的室韦、党项、女真等民族，仍从事渔猎业、畜牧业。

（二）生活方式

人类的生活方式，受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地域、气候条件的制约，各民族的生活方式不尽相同。由于民族

①②③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

迁徙，使各民族杂错而居。《契丹国志·四京本末》记载：“所在分奚、契丹、汉人、渤海杂处之。”由此导致了各民族相互之间的影响，出现汉人胡化、胡人汉化的双向融合的发展趋势。下面，从饮食、服饰等方面谈谈辽代生活方式的变化。

1. 饮食：

辽代契丹人的饮食习惯，受地理、气候条件的限制，带有浓厚的游牧民族的特点：“绩毛饮湏，以为衣食”。契丹人放牧的牛马驼羊，其皮毛，可制成衣服、皮靴；其肉、奶，可做成他们喜爱的日常饮食。奶可饮用，肉可烧烤煮食。初期，契丹人的饮食极简单：“食止糜粥、炒糗。”^①糜粥是用碎肉末做的粥，炒糗即炒米。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契丹人的饮食逐渐多样而丰富。宋朝出使辽朝的使者曾写诗描绘辽代的宫廷宴席：“引刀取肉割啖客，银盘擘脯羹与鲜……山蔬野果杂饴蜜，獾脯豕蜎加烹煎。”^②诗中列举了契丹人宴席上的丰盛食物，有肉食，还有各种鲜果野菜、蜜饯果品、各种山珍野味如獾脯豕。其做法有煎炒烹炸等。主食，有油饼、馒头、艾糕、煎饼、米饭、稀饭等。饮料有茶和酒。契丹人喜喝茶，茶为与宋朝贸易所得。饮茶可助消化，清神醒脑。可见，契丹人的饮食习惯既保留了本民族以肉食、奶酪为主的习俗。又吸收了汉族的饮食习俗，饮食习惯由辽初的简单、粗糙逐步转为精细与多样化。

2. 服饰：

契丹族在建国前后，以畜牧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③其服饰极为简陋。“太宗制中国，

① 《契丹国志》卷二四《王沂公行程录》。

②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北客置酒》。

③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

紫银之鼠，罗绮之筐，靡载而归……于是定衣冠之制，北班国制，南班汉制，各从其便焉。”^①从太宗定服饰之制后，契丹族的服饰有了新变化，有了带有本民族特色的服装。契丹臣僚的服装分为朝服、公服、常服三种。太宗会同年间，太后、北面臣僚国服；皇帝、南面臣僚汉服。普通契丹人服饰的特点，男子穿圆领窄袖长袍，左衽，腰中束带，穿靴。女子喜穿长裙，裙上绣花。契丹族的服饰深受中原汉人的喜爱，以至引起宋朝廷的关注，多次下达禁令：“禁士庶效契丹服及乘骑鞍辔，妇人衣铜绿、免褐之类”。大观政和年间再次下诏：“敢为契丹服若毡笠、钩墩之类者，以违御笔论。”^②文中所说钩墩即妇人所着袜裤的形制，铜绿是契丹人喜爱的颜色。宋朝文人苏辙作诗感叹：“哀哉汉唐余，左衽今已半”，“汉人何年被流徙，衣服渐变存语言。”^③一部分的中原汉人以及北方的汉人，服饰均有所改变，一部分人的穿着、服饰已经契丹化、胡化了。

（三）思想观念、社会风俗

汉族、渤海族移民入辽之后，与契丹族杂错而居，耳濡目染，使契丹民族在思想观念、社会风俗诸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表现为契丹民族逐步汉化的发展趋势。

首先，在思想观念方面，契丹民族在建国前后，一直保有较为原始的道德观，其一为“好为寇盗”，其二为“贵壮健，贱老弱”，其三为“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被史家称为“其无礼顽嚣，于诸夷最甚”。^④

契丹民族原始、落后的道德观，与其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有直接

①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

② 《宋史》卷一五四《舆服志》。

③ 苏辙《栎城集·燕山》；《栎城集·出山》。

④ 《契丹国志》卷二三《国土风俗》。

的关系。契丹民族在建国前，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低下，基本上是以部落为单位进行生产和军事活动。在部落联盟与邻族间的战争中，是以武力的强弱来决定胜负。掳掠被视为正常的行为和荣誉的事情。而进行战争的目的也多为争夺土地、人口与牲畜。因此契丹民族有“好为寇盗”之说。

契丹民族必须在恶劣的大自然中进行生产和军事活动，以获取生存所必需的猎物与牧放牲畜，同时必须维护本部落的领地不受其他部落侵犯。因此必须要有强健的体魄，才能够抵御野兽的袭击并捕获它；才能够战胜恶劣、严寒气候的侵袭，进行野外放牧的生产活动。青壮年是部落的生产和作战的主要担当者，老年人已丧失了生产与作战的能力，只有靠青壮年人来抚养。因此，契丹民族有“贵壮贱老”的风俗。

严酷的自然环境培养了契丹民族勇敢强悍的性格，在大自然中与猛兽搏斗时，稍一踌躇犹豫，就会贻误战机以致丧失生命。因此，契丹民族把懦弱者和悲哭者视为“不壮”。

辽建国之后，为了统治的需要，把儒家学说奉为正统思想而加以尊崇。辽太祖在上京建孔子庙，诏皇太子春秋释奠。辽代的国子学、五京学及州县学，其教学内容基本上以儒家经典为主。辽太宗在南京开设科举后，也以儒家经典为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考试科目设经义、词赋、法律等科。辽朝廷鼓励士人著书立说，阐释儒家经典。辽道宗要求学者“当穷经明道”。诏令翰林学士赵孝俨、知制诰王师儒讲五经大义，命枢密直学士耶律俨讲《尚书》。^①

契丹民族由于受儒家学说影响，思想道德观念有了很大的变化，儒学中的“三纲五常”，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成为

^①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

契丹民族为人处事所尊奉的道德准则。儒家的传统道德观念，在潜移默化中起到移风易俗的作用。它改变了过去契丹族“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妻后母、报寡嫂”等陈规陋俗。以致有耶律安抟“居父丧，哀毁过礼，见者伤之”，^①出现了契丹贵族耶律宗政拒不与后母成婚等现象。^②辽朝提倡孝道，“民间有父母在，别籍异居者，听邻里觉察，坐之。有孝于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门闾”。^③在辽墓中发掘出渗透了儒家思想的《二十四孝图》，表现出辽代儒学的广泛普及与深入人心。《辽史·列女传》中记载，有的契丹族妇女在丈夫死后，从一而终，誓不再嫁；有的从夫同去边疆服役。这是契丹族妇女受中原儒学中的“三纲五常”的伦理道德观念影响的结果。

辽朝廷把三纲五常作为衡量官吏升迁、罢黜、政绩优劣的基本条件，以及处理皇帝与臣下之间关系的准则。“君为臣纲”，那些对皇帝忠心耿耿，效忠于皇帝的官吏得到升迁，而背叛或违背皇帝旨意的人则被惩治与罢免。例如，耶律仁先在耶律重元叛乱时，亲率卫士平定叛乱，保卫了辽道宗的人身安全，从而避免了一场宫廷内乱，辽道宗亲自做诗文褒奖他，任命他为北枢密使，封宋王。^④而背叛君王的“乱臣贼子”，则处以严刑酷法。辽太祖平定诸弟叛乱，“有司上诸帐族与谋逆者三百余人罪状，皆弃市”。^⑤

辽代经过几代移民，改变了过去各民族聚族而居的封闭自守的民族分布状况，使各民族杂错而居，形成新的民族分布格局。各民族之间相互通婚，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民族融合态势。辽代的民

① 《辽史》卷七七《耶律安抟传》。

② 《辽代石刻文编》第305页《耶律宗政墓志》。

③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

④ 《辽史》卷九六《耶律仁先传》。

⑤ 《辽史》卷一《太祖纪》。

族融合具有时代的特点：

1. 辽朝大规模的移民，是促进各民族融合的催化剂与加速器。在民族融合的进程中，各民族逐渐走向自然同化的道路。辽与北宋朝廷南北对峙，北宋朝廷曾三令五申，禁止汉人胡服，但是最终并没能阻挡各族之间自然同化的发展趋势。

2. 辽代移民中的汉民族，虽然并非统治民族，但却作为主体民族而存在。作为蜚声中外的中华文明，是充分吸收各民族的文化精华而逐步形成的。辽代各族移民为中华文明的形成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华文明所具有的强大的向心力与凝聚力，使辽代各族移民心慕华风，渐化成俗。至元朝，契丹、渤海、奚族等民族渐渐融于中华民族母体之中。因此，民族也和任何历史现象一样，是受变化法则支配的，它有自己的历史，有自己的始末。

辽朝的选官制度与社会结构

关树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辽朝是由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契丹建立的封建王朝，其政治、经济制度既大量吸收唐宋王朝的成分，又有自身的鲜明特色。就其官员的选任制度而言，与唐宋相比，辽朝的特点十分突出。官员的选任制度，既受到特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体制的制约，也表现为一种文化的传承、交流及发展变化，同时与社会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辽朝的选官用人制度鲜明地反映了其社会结构的特点。对辽朝选官制度的研究，以往主要集中在世选制和科举制，其他许多问题的讨论都还很充分，很少有人进行专题研究。^①本文试结合社会阶级结构的分

① 对世选的研究，有陈述：《契丹世选考（附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2分册（1939年）；姚从吾：《论辽朝契丹人之世选制度》，《文史哲学报》（台湾大学）第6期（1954年）；吴凤霞：《契丹世选制的发展变化及其历史作用》，《内蒙古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王德忠：《辽朝世选制度的贵族政治特色及其影响》，《东北师大学报》2004年第6期。对科举制的研究，有陈东原：《辽金元的科举与教育》，《学风》第2卷第10期（1932年）；朱子方：《辽科举制度杂考》，《中央日报》1947年9月29日；李家祺：《辽朝科举考》，《现代学苑》（台北）第5卷第8期（1968年）；朱子方：《辽代进士题名录》，《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4期；朱子方、黄凤岐：《辽代科举制度述略》，《辽金史论集》第3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杨若薇：《辽朝科举制度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1989年第2期；都兴智：《有关辽代科举的几个问题》，《北方文物》1991年第2期。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七卷《辽金西夏》，李锡厚著辽代部分第七章“辽朝人事管理制度”，有对世选和科举制的进一步研究，人民出版社，1995年。此外，唐统天：《辽代仕进补议》，论述了宗室外戚、契丹百官子弟由执事御帐出身、汉、契官员荫补子弟两种仕进之途，《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3期。

析，对辽朝官员的仕进制度作一次比较系统的研究。

—

建国前，契丹族的原始氏族社会已近解体。建国前后的对外战争，使契丹部族各级军事首领积聚了大量的财富，俘获了大批人口，加速了契丹族迈向阶级社会的进程。大批汉人进入契丹地区，以及辽东渤海地区、幽云汉地的并入，犹如强大的冲击波，使辽朝的社会结构发生深刻而重大的变化，封建经济关系在辽朝全国取得了支配性地位。奴隶制因素不仅难以发展，而且在封建经济关系的制约和影响下，呈不断萎缩之势。契丹族直接跨入封建社会。^①随着国家的建立，契丹部落首领、军事将领跃身变为国家的统治阶级；部民有沦为债奴和罪隶者，但承担国家赋役义务的自由平民占绝大多数。被俘获被征服的各族人民，有沦为驱奴者，更多的则成为类似于唐宋客户的转户或头下户。^②幽云、渤海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则基本保持不变。契丹统治者拉拢和联合汉、奚、渤海族地主阶级共同维护对各民族人民的统治。

漆侠先生从对《辽史》列传的分析入手，精辟地阐述了辽朝的国家体制。《辽史》列传传主计有 305 人，其中契丹人 234 人，占全部传主的 76.72%；汉人 58 人，占 19%；奚人 7 人，渤海人 4 人，分别占 2.31%、1.32%；回鹘人、吐谷浑人各 1 人，各占 0.33%。这大体上反映了各民族在辽朝政权中的地位。以耶律氏皇族、萧氏后

① 详见李锡厚：《辽金时期契丹及女真族社会性质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4 年第 5 期。

② 参见李锡厚：《头下与辽金二税户》、《论驱口》，《文史》（中华书局）第 38 辑（1994 年）、《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族为代表的契丹贵族仰仗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在国家政权中始终居于支配地位。由于幽蓟地区经济、战略上的重要性，辽政权吸收以韩、刘、马、赵四大家族为代表的汉人地主阶级，分享部分权力。^①

辽代皇族包括四帐皇族和二院皇族。四帐皇族总称横帐或大横帐，包括耶律阿保机子孙所在的族帐、阿保机诸弟的子孙所在的季父房、阿保机伯父岩木、释鲁子孙所在的孟父房、仲父房，即阿保机祖父匀德实的所有后裔。阿保机称汗建国，将这部分最亲近的族属从原来所在的迭剌部中划拨出来，独立升帐分。匀德实的兄弟及其叔伯的后裔仍然留在迭剌部。迭剌部分成五院、六院两部后，即称二院皇族。^②辽代的外戚后族称国舅帐。《辽史·外戚表》房族世系混乱，《辽史》纪传记载又多讹误，遂使后人对辽朝国舅帐的认识混淆难辨。今人结合史文和出土石刻文字资料，对《辽史·外戚表》作了精细的考辨补正工作，解开许多谜团。辽太祖淳钦皇后的父族即萧阿古只一族为回鹘后裔述律氏，淳钦皇后的母前夫之族即萧敌鲁一族为审密乙室己氏，景宗睿智皇后家族即萧思温族系为审密拔里氏。拔里帐分大父房、少父房二房，萧思温家族属少父房。乙室己帐分大翁房、小翁房二房。世宗母舅萧塔剌葛家族原为迭剌部人，太祖时因事没入弘义宫为宫户；世宗即位，出其籍，列为国舅别部。^③皇族与后族通过世代联姻，结成了休戚与共的政治联盟，《辽史》所言“辽之秉国钧，握兵柄，节制诸部族，非宗室、外戚不使”，^④尽管说得有些绝对，但

① 《从对〈辽史〉列传的分析看辽国家体制》，《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

② 见《辽史》卷六四《皇子表》、卷六六《皇族表》。

③ 参见冯永谦：《辽史外戚表补正》，《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第3期、第4期；蔡美彪：《辽史外戚表新编》，《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2期。

④ 《辽史》卷一一四传论。

他们在辽朝官僚政治中居于绝对的支配地位确是毋庸置疑的。

契丹原遥辇可汗的家族与奚族可汗的家族仍然保持贵族地位不变。辽朝保留了遥辇九世可汗的官分归其后人所有，设置大常衮司统领遥辇氏后裔及其官分户。^①遥辇氏“在辽世为显族”^②，享有经济、政治特权。奚是与契丹同出一源的部落集团，辽初被契丹武力征服。契丹统治者对奚人采取了拉拢、分化的政策。一方面是将俘获的奚人分置新的部落或籍于官分，并打乱奚人原来的部落结构，削弱奚族的整体力量；另一方面，又对奚可汗家族拉拢利用，将奚六部与五院、六院、乙室部并置为四大王府，原来的奚可汗家族世袭奚王，统领奚六部。奚王虽然失去了往日的不二大权，但保留了贵族身份。此外，契丹、奚族诸部落的头人，也是享有政治、经济特权的贵族。他们的权势虽然远不如皇族和后族，但也凌驾于平民之上。

契丹贵族拥有强大的政治经济特权。他们通过世选、荫补、荐举、充任御帐祗候郎君、护卫、近侍小底等途径世代掌握国家大权。贵族的经济特权突出表现在对土地和人户的占有。契丹贵族拥有巨大的财富，牲畜遍野，奴仆众多，大多建有头下军州堡寨，役使头下户^③。在法律诉讼中享有议贵的特权，^④并可以豁免大多数的封建义务。军功卓著、受到皇帝赏识的少数平民农牧主、一般官僚也有跻身贵族阶层的。犯有重罪或在权力斗争中失败的

①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帐官”条。

② 《金史》卷八二《耶律塗山传》。

③ 见前揭漆氏文。

④ 如圣宗统和六年，“奚王筹宁杀无罪人李浩，所司议贵，请贷其罪，令出钱贖浩家，从之。”见《辽史》卷十二《圣宗本纪三》统和六年二月。这种议贵特权当是适用于整个贵族阶层的。

贵族降为庶民或罪隶。^①

契丹、奚族平民中的大小畜牧主也是剥削阶级的组成部分。他们没有政治经济特权，但拥有数量较多的牲畜，雇佣贫民放牧，并有少量的奴隶。有的还拥有大片农田，实行租佃制剥削。他们可以通过充任吏职，或依靠军功，或纳资，跻身官僚阶层。但多数滞留于裨官小职，能够迁转到中高级官职的很少。一般部落平民承担着繁重的戍边任务及诸色赋役，通过军功、充任吏职等途径入仕者可谓凤毛麟角。

辽朝汉族宗族组织的特点是燕蓟地区世家大族的崛起。燕蓟地区是辽朝最富庶的区域，也是辽宋交接的战略要地，“兵戎冠天下之雄，与赋当域中之半”。^②在本地区培植一支忠于辽朝的汉族地主集团，对稳固辽朝的统治具有至为重要的作用。辽初已在此招纳了一批汉族文臣武将，如韩延徽、赵思温、王郁、康默记、赵延寿、张砺等^③。割取幽、云地区后，契丹统治者对当地的汉族地主阶级采取了拉拢扶植的政策，保护他们的土地所有权，不改变原有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并吸收他们进入辽政权。忠于辽朝的某些汉族官僚地主逐渐发展成为土地广袤、财力雄厚、世代仕宦的大家族。如韩知古家族“潜系于国姓”，至兴宗初年，匡嗣、匡美、德让、制心之外，“其余戚属族人，拜使相者七，任宣猷者九，持节旄，宿卫交戟，入侍纳陛者，实倍百人”。^④韩延

① 由庶民阶层跻身贵族的如萧护思，本“世为北院吏”，累迁北院枢密使，穆宗命世预宰相选，护思力辞，得世选客省使，见《辽史》卷七八本传；耶律乙辛，五院部贫民出身，以吏起家，擅权术，位极人臣，兄弟世预北南枢密使、夷离堇之选，见《辽史》卷一一〇本传及卷二三《道宗本纪三》大康三年二月。由贵族黜为庶人者，如道宗太子濬，见《辽史》卷七二《宗室传》。

② 《王泽墓志》，向南编著《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260页。以下简称《石刻》。

③ 《辽史》均有传记。

④ 《韩椅墓志》，《石刻》，第204页。

徽一族，“世为崇文令公”，“轩裳照世，钟鼎传家”。^①元人王恽在《题辽太师赵思温族系后》一文中说“赵公早以骁勇善战，受知辽太祖，煊赫贵显，生子十有二人，其后支分流别，官三事使相、宣徽、节度、团练、观察、刺史，下逮州县职，余二百人。迄今燕之故老谈勋阀富盛照映前后者，必曰韩、刘、马、赵四大族焉”。^②他们在辽朝世代仕宦，尤其在治理州县、董理财赋方面被倚为重用。

契丹征服渤海后，一方面采取迁移瓦解的分化政策，将大量的渤海人包括一些贵族迁往上京、中京、南京地区，另一方面又笼络以大氏为首的渤海旧贵族，“灭渤海国，存其族帐，亚于遥辇”，^③吸收他们到辽政权中来。圣宗太平十年，平定渤海贵族大延琳的兵变后，“诏渤海旧族有助劳材力者叙用，余分居来、隰、迁、润等州”，^④仍然采取了辽初以来分化兼笼络的政策。辽初渤海名将高模翰之后有定居朔州者，直至辽末“代袭重禄，家累余赀”。^⑤渤海旧王族大氏、豪强大族高氏、李氏等，仍然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他们在辽东地区的地位犹如韩、刘、马、赵在燕云地区的那样，是官僚大地主阶层。

在汉区、渤海区，官僚大地主之外，也有占田数量较少的中小地主。他们可以通过科举、充任吏职等途径进入官僚阶层。据现有的材料，手工业主、商人及一般的农民、手工业者，入仕做官的机会微乎其微。

宗教上层人物是剥削阶级的一部分。契丹族早期信仰萨满教，随着对外扩张和交往的发展以及阶级分化的加剧，萨满信仰日趋衰落，外来的佛、道二教日盛。但萨满信仰的习俗在契丹族中长期存在。为

① 分见《辽史》卷七四《韩延徽传》；《韩资道墓志》，《石刻》，第334页。

② 《秋洞先生大全集》卷七三，《四部丛刊》本。

③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诸帐官”条。

④ 《辽史》卷一七《圣宗本纪八》太平十年十一月。

⑤ 《高为裘墓志》，《石刻》，第609页。

皇家服务的巫是专业的神职人员。^①由于皇帝、贵族、富户的慷慨施舍，佛寺、道观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形成了一个僧侣封建主阶层。他们出租土地，坐收地租，并“放债营利，侵肆小民”。^②有的寺院还有朝廷划拨的“二税户”。有的僧官也进入官僚队伍。

辽朝对其臣民的统治大致分部落、宫卫、州县三个系统。宫卫又称宫分，契丹语称斡鲁朵，是集皇室私产、分地、属民、奴隶于一体的庞大组织。附籍宫分的人口，既有原来的部落民，也有汉人、渤海人，前者仍是游牧民，在本宫的分地内游牧，并守护陵寝，由契丹行宫都部署司统领；后者从事定居的农业、手工业，由汉人渤海人行宫都部署司统领。

宫分人口，既有自由人，也有贱民奴隶。自由人来自析分部落、州县人口、自愿投附、奴隶放良等，其中也有贵族、平民之分，有牧主、地主和农、牧民的对立。突吕不部人耶律欲稳，“太祖始置宫分以自卫，欲稳率门客首附宫籍”，平定诸弟之乱，以功迁奚迭剌部夷离堇，又从征渤海。“后诸帝以太祖之于欲稳也为故，往往取其子孙为友。宫分中称‘八房’，皆其后也。”^③建国前欲稳家族就是拥有众多门客的富户，通过投靠宫分及战功，上升为官僚贵族。又如萧胡笃，“其先撒葛只，太祖时愿隶宫分，遂为太和宫分人。曾祖敌鲁，明医……统和中，宰相韩德让贵宠，敌鲁希旨，言德让宜赐国姓，籍横帐，由是世预太医选。子孙因之入官者众”。^④

宫分户大概因其对皇室的依附性较强，不属于国家编户，故在名分上似略逊于部落、州县编户，政治经济上受到一定的限制，因而有

① 见《辽史》卷四九《礼志一》，“祭山仪”“瑟瑟仪”条。

② (宋)苏辙：《栾城集》卷四二《北使还论北边事札子》，《苏辙集》第一册，中华书局校勘本，1990年。

③ 《辽史》卷七三《耶律欲稳传》。

④ 《辽史》卷一〇一《萧胡笃传》。

获取功名后恩准脱离宫籍的情况。如永兴宫分人耶律喜孙，兴宗以其有翊戴功，“欲世其官，喜孙无所出之部，因见马印文有品部号，使隶其部，拜南府宰相”。^①汉人宫分户也有因功名出宫籍的。韩德让贵宠后，家族出宫籍隶横帐季父房是个特例，其他如姚景兴“既贵，始出籍，贯兴中县”；^②梁援官至知枢密院事，充道宗玄宫都部署，山陵毕，天祚帝“诏免本属之宫籍，移隶于中都大定县，敕格余人不以为例，示特宠也”。^③宫分户因其隶属皇室，充任宫帐职役，与皇帝的关系比较亲近，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入仕升迁的机会。如太祖佐命功臣韩知古本是淳钦皇后的媵臣户，隶籍宫分，初不得志，其子匡嗣以善医当直长乐宫（即长宁宫，淳钦后所建），皇后视之如子，“得亲近太祖，因间言。太祖召见（韩知古）与语，贤之，命参谋议”。^④积庆宫分人女里，“景宗在藩邸，以女里出自本宫，待遇殊厚，女里亦倾心结纳”。穆宗遇弑，女里领禁兵宿卫，翊戴景宗即位，拜契丹行宫都部署。^⑤不算韩知古父子，《辽史》传主中身份明确的宫分人计 17 人（包括后来出籍的耶律喜孙、姚景兴，以及著帐郎君之后耶律良），其中遥辇宫分人 5 人。宫分人在《辽史》传主中所占的比例，反映出宫分人在辽代政治体制中的地位。

二

如上所述，辽朝首先是从以皇族、后族为核心的契丹贵族中选拔官员。世选是契丹贵族的政治特权，也是贵族的一种身份性标志。契

① 《辽史》卷九七《耶律喜孙传》。

② 《辽史》卷九六《姚景兴传》。

③ 《梁援墓志》，《石刻》，第 522 页。

④ 《辽史》卷七四《韩知古传》。

⑤ 《辽史》卷七九《女里传》。

丹人实行世选由来已久。至少从唐初起，契丹部落联盟的首长就从同一家族中世选产生。建国前还有“以功为北府宰相，世预其选”、“世为决狱官”的情况。^①辽朝从南、北府宰相、诸部节度使到部落下石烈夷离堇，太医，客省使，甚至南、北院枢密使，贵族之家均世预其选。^②当然，世预其选并不排除任用其他贵族、包括少数平民出身的契丹人、汉人、渤海人担任这些官职，但从二府宰相的人选来看，世选之家确实享有绝对的优先权。世选石烈等基层机构的官员，排他性可能更强。世选即于其子孙内量才授任，朝廷拥有最终的决定权，部落头人、贵族的意见也十分重要。兴宗重熙十六年（1047），“诏世选之官，从各部耆旧择材能者用之”。^③王德忠通过对北、南宰相选任的个案分析指出，随着君主专制集权制度的加强，一方面是参与世选的范围有所扩大，一方面是世选贵族的特权不断被削弱。^④

个别汉官享有世袭或世选特权。据《金史》卷八二《郭企忠传》，郭子仪之后郭承勋自唐末“入于辽，子孙继为天德军节度使，至昌金降为副使。企忠幼孤，事母孝谨。年十三，居母丧，哀毁如成人。服除，袭父官，加左散骑常侍”。辽代丰州天德军治所位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郊，为边防重镇，也是西南面招讨司的所在地。郭氏后人世代驻守于此，世袭节度使主要是边防的需要。

亲近的皇族、后族子弟自幼即授官衔，甫及弱冠即处要职。如圣宗弟隆庆之子耶律宗政，“开泰三年（1014年，是年十二岁），圣宗皇帝重弟兄之嫡嗣，嘉伯侄之懿亲。才越恒仪，优加异数。一命授护国军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崇禄大夫、检校太师、左卫上将军、

① 分见《辽史》卷八五《萧塔列葛传》、卷七三《萧敌鲁传》。

② 详见前揭陈述、姚从吾文。世选客省使，据《辽史》卷七八《萧护思传》。

③ 《辽史》卷二〇《兴宗本纪三》。

④ 见前揭王氏文。

行河中尹、兼御史大夫、上柱国、特封漆水县开国伯、食邑七百户。”这些官衔虽然都是虚衔，但代表着官员的品秩，节度使、上将军已是武官的最高迁转官阶。^①两年后，又封王拜使相（同政事门下平章事）。太平二年（1022），二十岁的宗政便“判武定军节度使、奉圣、归化、儒、可汗等州观察、处置、巡检、屯田、劝农等使。自是凡数岁间，连典巨镇。”宗政弟宗允、庶兄宗教都是二十多岁就典领方镇。^②《辽史》列传提供的史实说明，包括皇族、后族在内的多数贵族子弟则是由入值御帐充任祗候郎君、护卫开始走上仕途的。

唐统天指出，辽朝契丹贵族入仕，除传统的世选制外，靠充任皇宫中的著帐官及各种禁卫、宿卫、侍卫官等“内官”是又一主要途径^③。但他因仍《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著帐官》的错误，将祗候郎君与著帐郎君混为一谈。对祗候郎君与祗候郎君班详稳司下属的诸局郎君的关系，对著帐小底局小底与近侍的关系均不甚了了。这与《百官志》“北面著帐官”、“北面御帐官”两门记载的驳杂、重出不无关系。笔者在《辽朝御帐官考》^④一文中曾予以辨正。

郎君，契丹语称舍利，自部落联盟时起，就是部落贵族子弟的一种荣誉称号，是贵族的身份性标志。辽朝时期，不仅契丹诸族帐、部落的贵族子弟称呼郎君，奚及二宰相府所辖其他诸部落，诸宫分贵族子弟，甚至少数渤海、汉族官僚贵族子弟也可称呼郎君。部分郎君被选入御帐承担御前祗候事务，即为祗候郎君，也称当直郎君，成为国家的正式官员。祗候郎君因具体祗候事务的不同，分属笔砚、牌印、衾褥、御盥、车舆等局，相应称笔砚（祗候）郎君、牌印（祗候）郎君等。

① 据王曾瑜：《辽朝官员的实职和虚衔初探》，《文史》（中华书局）第34辑（1992年）。

② 耶律宗政、宗允、宗教墓志，见《石刻》第305页、319页、750页。

③ 前揭《辽代仕进补议》。

④ 载《民族研究》1997年第2期。

护卫是辽朝皇帝的贴身侍卫。从现有的材料看，护卫的出身多为部落、族帐、宫分的贵族子弟。

祗候郎君、护卫在御帐服务一定时间后，迁转御帐或朝廷内外的重要官职。《辽史》列传的契丹人、奚人传主，明确记载担任过祗候郎君的计 43 人^①，担任过护卫的计 12 人。此外如任宿直官者 7 人，任宿卫者 2 人。他如“以皇族人侍”的仲父房耶律抹只、“以近族人侍”的季父房耶律合住、应历初始入侍的国舅萧敌鲁之孙萧讨古、诏入侍卫的国舅萧思温族系萧柳、以戚属入侍的国舅少父房萧图玉、应历初为侍从的耶律速撒、应历初以父任入侍的宫分人耶律夷腊葛。所谓宿直官、宿卫当即护卫之别称，入侍谓入帐充任祗候郎君或护卫。^②《辽史》中不少人的传记相当简略，没有叙及初仕官，这些人中必有部分曾任过祗候郎君或护卫。

祗候郎君、护卫之外，御帐的近侍小底也是辽人入仕的重要门径。辽朝有近侍局，又称近侍详稳司，俗称著帐郎君院、著帐户司。最晚置于太祖末年、太宗初年。^③皇族、外戚及世官贵族之家因犯罪籍没入官，隶官籍，后经赦免，子弟称著帐郎君。^④著帐户包括两类

① 包括符宝郎耶律袞。金代有符宝郎，旧名牌印祗候，见《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褚特部人萧德领牌印直宿，当为牌印郎君。

② 据《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御帐官”条，御帐大内有宿直司，“掌轮值官员宿直之事。皇太后宫有宿直官。”宿直司置“宿直官、宿直护卫”。皇太后宫确有护卫司，宿直官应即护卫或护卫太保，宿直司即护卫司。以上的统计来自《辽史》列传。参见李桂芝《契丹郎君考》，《民大史学》第 1 期，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 年。

③ 《辽史》卷三《太宗本纪》载，天显二年，太宗即位不久，“阅近侍班局。”

④ 从《辽史》的《百官志》《营卫志》的记载看，似乎内族、外戚、世官之家犯罪没入官帐者，子孙都称著帐郎君，其实不然。据《辽史》卷一〇七《列女·耶律奴妻萧氏传》，萧氏系出国舅帐，公主之女。道宗大康间，耶律奴得罪枢密使耶律乙辛，被没入兴圣宫，流放乌古部。寿隆中，萧氏上书乞子孙为著帐郎君。帝嘉其节，诏举家还。《契丹郎君考》认为，诸贵族与其他罪犯没为著帐户者不同，事过境迁或认罪服法态度好者，可以恢复贵族身份，成为著帐郎君，并被委以任使。

人户，一类“本诸斡鲁朵户析出”，属于宫分（斡鲁朵）户的一部分，一类是“诸色人犯罪没人者”，为罪隶。^①他们分别隶属于诸承应小底局，承担宫帐杂役，“凡承应小底，司藏、鹰坊、汤药、尚饮、盥漱、尚膳、尚衣、裁造等役，及宫中、亲王祇从、伶官之属，皆从之”。^②承应小底又称近侍小底，简称近侍，为著帐官，一般从著帐郎君、宫分户、著帐户中遴选，属于辽朝御帐官的一种^③。《辽史》所见的小底，有积庆宫分人女里，穆宗“应历（951—968）初，为习马小底”，累迁马群侍中、契丹行宫都部署。永兴宫分人耶律喜孙之子涅哥，兴宗重熙（1032—1054）中为近侍，坐事伏诛。贵族出身的弘义宫分人、耶律欲稳之后耶律胡吕，“重熙末，补寝殿小底。以善职，屡更华要”。太和宫分人萧胡笃，道宗“清宁（1055—1064）初，补近侍”，历任彰愍宫、永兴宫太师、殿前副点检，迁知北院枢密使事。著帐郎君之后耶律良，“重熙中，补寝殿小底，寻为燕赵国王近侍。”汉族宫分户如韩匡嗣，“以善医，直长乐宫”，所任应即近侍，其子韩德源，“早侍景宗邸，及即位，列近侍”。^④需要注意的是，小底官并非近侍局才有。供奉班有小底官，见下文。突吕不部人萧陶苏斡由笔砚小底迁祇候郎君，这里笔砚小底很可能是祇候郎君院笔砚局笔砚郎君的助手。^⑤

荫补是中原汉族王朝的一项传统制度。辽朝不仅在南面官、汉族官员中继续实行荫补制，而且把它推广到北面官、契丹等民族成分的

①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著帐官”条。

② 《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著帐户”条。

③ 唐统一正确地指出，辽朝的近侍是官，而不是奴隶。见前揭唐氏文。

④ 分见《辽史》卷七九《女里传》、卷九七《耶律喜孙传》、卷九八《耶律胡吕传》、卷一〇一《萧胡笃传》、卷九六《耶律良传》、卷七四《韩匡嗣传》《韩德源传》。

⑤ 《辽史》卷101《萧陶苏斡传》。

官员中。《契丹国志》卷二三《试士科制》说：“若夫任子之令，不论文武并奏，荫也有员数。”^①唐统天列举史实，说明契、汉官员都有荫子特权。

需要指出的是，第一，韩、刘、马、赵等汉族大族子弟世世为官，荫补是其主要途径。韩知古四世孙韩椅，韩延徽之后韩资道，《墓志》明言其以荫补官；“六世仕辽，相继为宰相”的刘彦宗二子皆于辽末荫补授官。^②

第二，辽朝的荫补制度相当宽泛。上京保安县人、东头供奉官王士方，有三子，仲子出家，其余二子“并承荫调系三班院”。^③东头供奉官是辽朝下级武官的迁转官阶，辽末乾统年间（1101—1110）至少可以荫补2人。辽末人刘慈，“以祖荫调入三班院”，累迁东头供奉官、太子左翊卫校尉，有四子，“各以父荫在班。”^④这说明一般汉族官僚子弟通过恩荫源源不断地补充到官僚队伍中来。

第三，如果说祗候郎君、护卫、近侍等御帐官主要是由契丹、奚族官僚贵族子弟充任的话，汉族、渤海族官僚子弟则主要是通过荫补在御帐供奉班祗候。马直温之子马梅两试进士不利，“遂内供奉班祗候”，实际是荫补入仕；丁文道，“年始十五，由荫补内供奉班祗候”。耿知新“一妹适彭城刘供奉，在朝祗候”，王说起家“授西头供奉官，克勤扈跸，竭节从銮，授初阶”。这说明供奉官既是职事官名，又作为官员的迁转官阶。带供奉官而领其他职事时，它就仅是一个官阶。渤海高模翰之孙高为裘，“于开泰七年九月，由祖父荫寄班祗候，授

① 贾敬颜、林荣贵点校：《契丹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26页。

② 《金史》卷七十八《刘彦宗传》，韩椅、韩资道《墓志》见《石刻》。

③ 《王士方墓志》，载《考古》2000年第1期。

④ 《刘慈墓志》，盖志庸编著：《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3页。

西班小底、银青崇禄大夫、兼监察御史、武骑尉。至重和九年十二月，授右班殿直、侍卫神武军指挥使。”^①这里寄班祗候、西班小底既是武官迁转官阶，又是职事官。^②供奉班祗候的经历同样为他们以后的仕途增加了资本。

第四，契丹人荫补授官始于何时已难得其详。据《故圣宗皇帝淑仪赠寂善大师墓志铭》载，淑仪耿氏与圣宗生子耶律宗愿，时任判上京留守、临湟尹事，一子弘辨，“荫授右千牛卫大将军”。^③品部人耶律引吉“以荫补官，累迁东京副留守、北枢密院侍御”。^④祗候郎君、护卫、近侍小底等御帐祗候承应、侍卫宿直官，也有荫补的。国舅帐萧兴言“承祖之荫，真于宿其禁卫之列”，^⑤就是指荫补护卫。

第五，死事荫补。为国捐躯的功臣，子孙可以补官，甚至袭父祖的官爵。五院夷离菑耶律敌鲁古从太宗援立石晋，歿于阵，遂以其职授子图鲁寤。^⑥圣宗统和九年（991），诏“有歿于王事者官其子孙”。^⑦耶律那也，兴宗“以其父斡死王事，九岁加诸卫小将军。”^⑧

第六，辽朝的僧官，至少是高级僧官，也迁转官阶，荫补僧俗弟

① 以上见《马直温妻张馆墓志》、《丁文道墓志》、《耿知新墓志》、《王说墓志》、《高为裘墓志》、《石刻》，第633页、639页、184页、131页、609页。重和九年应为重熙九年。

② 供奉班在朝廷礼仪活动中的角色，见《辽史》卷五十《礼志二》，凶仪“宋使进遗留礼物仪”条，卷五二《礼志五》，嘉仪“册皇太后仪”条等。《宋会要》兵一七之一二至一三载有辽朝文武官阶，武资从低到高有在班祗候、三六班奉职、东西班小底、阁门祗候、左右殿直、左右承制、东西头供奉官等。

③ 《耶律宗愿墓志》书弘辨为弘用。以上二通墓志收入《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10页、222页。

④ 《辽史》卷九七《耶律引吉传》。

⑤ 《萧兴言墓志》，《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277页。

⑥ 《辽史》卷七五《耶律图鲁寤传》。

⑦ 《辽史》卷一三《圣宗本纪四》统和九年七月。

⑧ 《辽史》卷九四《耶律那也传》。

子、族人。如鲜演大师，道宗寿昌二年（1096）迁崇禄大夫、检校太保，天祚帝乾统元年加阶特进、守太保，六年，迁守太傅。“首荫门人，亲弟兴操紫衣二字师号，兴义紫衣、崇禄大夫、鸿胪卿，兴密、兴智、兴祚紫衣德号，其余承应者罔算也。次荫俗弟曰亨，左承制兼监察御史；俗侄永晟，礼宾副使兼殿中侍；次俗侄永安、永宁，并在班祗候。”^①

吏员出职是辽朝各族官员的重要入仕门径。南北两面官各级机构都有为数不等的胥吏，其总数远远超过官员的总数。契丹人有世代为吏者，如突吕不部耶律解里家族“世为小吏”，五院部人耶律阿息保家族“世为（西北）招讨司吏”。这些家族属于富裕的契丹平民，他们的子弟由吏补官者当不在少数，只不过多数滞留于小官，无望像贵族子弟那样平步青云。只有少数人因才干出众、战功卓越或善于权术而升至高官。如“世为北院吏”的萧护思，“以世业为本部吏”的五院部人耶律八哥，“始为本部吏”的突吕不部人萧合卓等。五院部人耶律乙辛“家贫，服用不给”，成人后补文班吏、笔砚吏，因“慧黠”而得帝、后的宠爱，累迁护卫太保；道宗即位后数年间骤升南院枢密使，平定重元叛乱有功，转北院枢密使，独揽朝政十余年。^②《辽史》卷八七《萧孝穆传》说：“自萧合卓以吏才进，其后转效，不知大体。”自圣宗起用萧合卓以来，大概吏员出身的官员有所增加，地位有所上升，引起贵族们的不满。

汉人以吏职入仕的，如上京人蔡志顺，道宗时由郡（府）吏转枢密院契丹令史，改通事，以左承制出职为官。^③卢彦伦，“辽天庆

① 《鲜演大师墓碑》，《石刻》，第668页。

② 以上见《辽史》卷七六《耶律解里传》、卷一〇一《耶律阿息保传》、卷七八《萧护思传》、卷八〇《耶律八哥传》、卷八一《萧合卓传》、卷一一〇《耶律乙辛传》。

③ 《蔡志顺墓志》，《考古》1995年第9期。

(1111—1120)初,萧贞一留守上京,置为吏,以才干称。是时,临湟之境多盗,而城中兵无统属者,府以彦伦为才,荐之于朝,即授殿直、勾当兵马公事。”^①辽兴宗以前,文教、儒学发展缓慢,科举取士有限,官僚队伍中出身刀笔吏的远多于儒士。兴宗初期,枢密使马保忠对“今之授官,大率吏而不儒”的做法提出批评。^②道宗、天祚两朝这种局面有了较大的转变。道宗大康九年(1083),“定诸令史、译史迁叙等级”。^③大安(1085—1094)初,从南院枢密使萧兀纳奏请,规定掾史按岁月迁叙。^④这应是对大康九年吏格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结合同时期进士举子录取人数的增加、政治地位的提升来看,这种对吏员按资考迁转的规范化做法,很有可能是对吏员出职授官的限制性措施。^⑤

三

科举是隋唐以来中原王朝的取士选官制度。辽朝以武立国,契丹

① 《金史》卷七五《卢彦伦传》。

② 《契丹国志》卷一九《马保忠传》,上海古籍出版社校勘本,1985年,第180页。

③ 《辽史》卷二四《道宗本纪四》大康九年十一月。

④ 《辽史》卷九八《萧兀纳传》。

⑤ 辽朝官员的叙迁制度,长期以来是很不完善的。契丹贵族、汉族世家大族子弟往往不依资级迁转。如韩知古之子韩匡嗣,初以医术当值御帐,辽太宗时“以勋旧之胤,有干济之材,乃议褒升,罔循资级,特授右骁卫将军”。见《韩匡嗣墓志》,刘凤翥、金永田:《辽代韩匡嗣与其家人三墓志铭考释》,《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香港)新9期(2000年),参见《辽史》卷七四《韩匡嗣传》。前揭《萧兴言墓志》载他于道宗清宁间“承祖之荫,真于宿其禁卫之列,次授官使,时年二十七。”官使位在节度使之上(余靖《武溪集》卷十八《契丹官仪》),由宿卫径升官使,当然是超迁。其次是皇帝的近侍、宠幸往往不依资级迁转。据《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第82页)载:(兴宗)“每有除授,凡所亲信不依常格,径与躐升,如刺曷昌等数十人。左右隶役,皆自微贱入亲官闾,曾无助力,拔居将相,位居公卿。爵赏滥行,除授无法。枢密使马保忠本汉人,尝从容进谏,言于帝曰:‘……今臣下蒙养承平,无功可陟,宜且叙进之。’”

人作为武装力量的主体成分，务必保持强悍勇武、精于骑射的民族性格。辽朝虽然注意培养契丹族自己的文翰学士，却严禁契丹人参加科举。辽朝中期以后，随着民族交往和文化交流的深入，契丹人中爱好经籍、长于诗赋的人愈益增加，长期的和平生活，也滋生了重文轻武的风气。契丹族文人希望通过科举求取功名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季父房耶律庶成、庶箴兄弟都好学善诗文，庶成曾为林牙，庶箴为主管文翰的都林牙。庶箴子浦鲁自幼聪慧好学，学习汉文不到十年便博通经籍。重熙间，他参加进士科考，“主文以国制无契丹试进士之条，闻于上，以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之二百”。兴宗命浦鲁补牌印郎君，并诏令其赋诗以进。兴宗嘉叹之余，不无忧虑地说：“文才如此，必不能武事。”^①到辽末，契丹人试进士的禁令终于松弛。皇族耶律大石登天庆五年进士第，擢翰林应奉、翰林承旨。^②

辽朝禁止契丹人科考，却以科举作为笼络汉族、渤海族地主知识分子的重要政策。据朱子方先生的研究和统计，太宗会同（938—946）年间至圣宗统和初年，辽朝贡举似无定期；统和六年诏开贡举至太平年末，大抵一年一贡举。兴宗重熙之后直至辽末，大抵三年一贡举。录取人数，初期每次仅一二人，或三四人，直至统和末，不过二十余人；其后逐渐增多，兴宗时达五六十人，至道宗时增至一百数十人。《辽史》诸帝本纪所载辽代试进士 53 次，共放 2 211 人。科举程文除诗赋、明经外，还有律科，而尤重视诗赋进士。^③应试对象除汉人外，至少渤海人也可以参加科举，如大公鼎中道宗咸雍十年（1074）进士。^④不仅隶籍州县的汉、渤海人可以参加科举，汉、渤海

① 《辽史》卷八九《耶律浦鲁传》。

② 《辽史》卷三十《天祚皇帝本纪四》。

③ 前揭朱子方：《辽代进士题名录》。

④ 《辽史》卷一〇五《大公鼎传》。

族官分户也可以，如前述姚景兴、梁援。辽朝禁止医卜、屠贩、商贾、奴隶之家及背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举进士。^①

关于进士出身者在辽朝官僚队伍中的比例，据《金史》卷五一《选举志一》所言：“辽起唐季，颇用唐进士法取人，然仕于其国者，考其致身之所自，进士才十之二三耳。”单就汉人而言，随着录取人数的显著增加，进士出身的官员在汉族官员中的比例，辽兴宗以后是有大幅度提高的。科举制度为汉、渤海族中小地主子弟、甚至少数农民子弟提供了入仕之途。这是契丹统治者笼络汉族、渤海族中小地主，适当扩大统治基础，巩固贵族专政的需要。随着辽朝文教的发展，崇儒之风骤然上升。大族子弟、荫补官员都纷纷加入到科考的行列。幽蓟大族、宰相刘慎行有6子，其中3人是进士出身。韩知古后人韩企先，天祚帝乾统间中进士第。“号为著族”的燕地人王泽登圣宗开泰七年（1018）进士，二子皆登进士第。“族世昌茂，雄视幽蓟”的大族、知顺州军州事马直温之子马梅，天祚帝时举进士业，两就廷试不利，才荫补内供奉班祗候。^②进士在政治上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王泽登第后，历秘书省校书郎、营州军事判官，“宣充枢密院令史。太平五年（1025），迁吏房令史，权主事。进士隶院职，自父（泽）之始也。”圣宗太平中，进士开始在南枢密院各房任职，打破了荫补任子、胥吏一统枢密院的格局，这是进士政治地位提高的标志性事件。

从《辽史》、传世石刻及其他文献的很不完全的记载看，兴宗以

① 《辽史》卷二〇《兴宗本纪三》重熙十九年（1050）诏。辽末再次“禁商贾之家应进士举”，见《辽史》卷二七《天祚皇帝本纪一》乾统五年。参见朱子方、黄凤岐：《辽代科举制度述略》。

② 见《辽史》卷八六《刘六符传》，《金史》卷七八《韩企先传》；《王泽墓志》、《马直温妻张馆墓志》，《石刻》，第259页、633页。

后，南面官的中高级官员中，如州镇节度使、路级计使（三司使、盐铁使等）、中书省、南枢密院长贰官，进士出身的官员占有相当的比例。《辽史》传主，汉人仅收 58 人（包括系季父房的韩知古家族），渤海人仅收 4 人，其中进士 22 人。不少有影响的汉族名臣能吏未入传。宰臣贾师训、梁援、王师儒，都是辽朝后期有较大影响的进士出身的汉族官员，如果不是有墓志出土，他们的事迹将湮没无闻；除梁援因登状元见载《辽史》外，据《墓志》我们才知道他们是进士。^①他们多数是在道宗、天祚两朝任职的，这表明到辽朝后期，进士出身的官员在官僚构成中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整体地位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②。

辽朝前期重视吸收来自五代、宋朝的汉族文武官员和儒士入仕。《辽史》有传的康默记、韩延徽、王郁、赵延寿、赵思温、张砺、高勋、李擢、王继忠、武白就是他们中的代表人物。吸收、利用中原王朝的人才，是辽朝的现实需要。中原地区文化底蕴深厚、经济发达、封建政治体制比较完善，对新兴的辽政权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汉族又是辽朝人口最多的民族。辽朝的政治稳定、经济、文化发展，包括军事实力的增强，都离不开汉族的参与与支持。不仅在辽政权的创建和完善中，需要汉族官员的政治智慧，而且以汉族官员治理汉人，更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有利于发展经济。建国前，就有不少汉族官员和儒士流亡或被俘到契丹地区。割占幽云地区，本地众多的官员和文武人才为辽朝所用。南下灭晋，又吸纳了众多的汉族官员和各种人才。在与后周、北宋的对峙中，通过投附、降俘、扣留来使等途径，仍有不

① 《贾师训墓志》、《梁援墓志》、《王师儒墓志》，《石刻》，第 476 页、519 页、645 页。

《辽史》卷二一《道宗本纪一》清宁五年末，载御试放进士梁援等一百一十五人。

② 当然这只是相对于前期而言的，而且仅限于南面官系统。契丹贵族把持的北面官系统，垄断了辽朝的军政大权，汉人不得过问军政。

少中原汉族官员儒士进入辽朝。由于百业待兴，人才匮乏，对这些来自中原的官员儒士，辽朝绝大多数予以任用，不少人委以重用。如圣宗统和七年，“宋进士十七人挈家来归，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补国学家，余授县主簿、尉。”^①十二年，特别下达一道诏令，“诏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儒生抱器能者，诸道军有勇健者，具以名闻。”^②辽朝授予他们官职的同时，还赐予土地、奴婢部曲和财产，使他们的经济地位与政治地位相匹配，死心塌地为辽王朝卖力。如宋裨将冯从顺，统和十七年战败被俘，历任供奉官、颁给使、内省使、官使、户部使，“车乘服玩，台馆园林，及臧获之徒，皆国家所给”。^③宋将王继忠被俘后，即授户部使，并将辽初功臣康默记族女许配给他；王继忠对促成辽宋盟好发挥了积极作用，不久，“以继忠家无奴隶，赐宫户三十”。^④澶渊之盟（统和二十二年）后，辽宋和好，加以经过近百年的经营，辽朝自己的人才培养、储备机制、选官用人制度也趋于完善，吸纳中原官吏儒士基本终止。

军人由军功劳效入仕在辽朝也占相当的比重。契丹以武立国，通过武力征服由局处一隅的游牧部族迅速崛起为横跨长城内外、纵横蒙古草原的大帝国。它南邻宋，东濒高丽，西接西夏，周边还分布着数十个大小不等、叛服无常的属国属部，可谓“居四战之区”，^⑤建国以来战火不断，烽烟迭起。军人集团在辽王朝始终受到高度重视。提拔优秀的，尤其是建有战功的军人进入官僚队伍，对于激励士气、保持军队战斗力，巩固辽朝的统治具有重要作用。太祖时的御帐亲兵，遼

① 《辽史》卷一二《圣宗本纪三》统和七年三月。

② 《辽史》卷一三《圣宗本纪四》统和十二年十一月。

③ 《冯从顺墓志》，《石刻》，第170页。

④ 《辽史》卷八一《王继忠传》。

⑤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北面边防官”条。

选自契丹诸部落，屡建功勋，应有不少人成为军功新贵，充实到新政权中来。北院（北大王府）皇族耶律元宁，始壮岁隶于本府，景宗时辽宋双方激战，他奋勇作战，“因是军功达于睿听，宣署北大王府管军司徒”。^①国舅族萧忽古“甫冠，补禁军”，道宗咸雍（1065—1074）初，从招讨使征讨违命番部，以功“召为护卫”。^②这是契丹贵族子弟从军，以功迁官的实例。突吕不部人耶律谐理，统和初从征宋朝，侦察有功，擒获宋将，“以功诏世预节度使选”，后迁本部节度使。^③这是因军功跻身贵族、迁转官职的实例。其他如韩知古之孙韩德威，景宗“保宁（969—978）初，自燕台军旅之列，校授西头供奉官、银青崇禄大夫、检校右散骑常侍、兼侍御史、骠骑尉”；^④圣宗统和七年，辽师攻易州，“以东京骑将夏贞显之子仙寿先登，授高州刺史”。^⑤辽末上京人毛子廉，应募入伍，以捕盗功授东头供奉官。^⑥这是汉、渤海人因军功劳效授官的实例。各级统兵官，包括出征的护卫、祗候郎君等御帐官，因军功迁升官职的实例更多。

荐举是辽朝选拔官员的重要途径。《辽史》不乏宰执大臣、地方长吏向朝廷举荐人才的事例。不少贵族子弟就是通过族亲的举荐入仕的。如国舅族萧柳，“统和中，叔父恒德临终，荐其才，诏入侍卫。”六院部人萧兀纳是在其兄的举荐下入仕的，“清宁初，兄图独以事入见，帝问族人可用者，图独以兀纳对，补祗候郎君”。^⑦清宁二年，

① 《耶律元宁墓志》，《内蒙古辽代石刻文研究》，第109页。“达于睿听”的“达”原文录作“建”，据刘凤翥先生藏拓片改。

② 见《辽史》卷九九《萧忽古传》。

③ 《辽史》卷八五《耶律谐理传》。

④ 金永田：《韩德威和耶律元佐墓志铭考释》，《文物》1998年第7期。

⑤ 《辽史》卷一二《圣宗本纪三》统和七年正月。

⑥ 《金史》卷七五《毛子廉传》。

⑦ 《辽史》卷八五《萧柳传》、卷九八《萧兀纳传》。

“诏宰相举才能之士”。^①道宗即位之初的这道求贤令，将举荐人才、选贤任能作为宰相应尽的责任。此前，一代名臣耶律斜轸，青年时生性佚荡，未获见用。枢密使萧思温向景宗举荐他有经世治国之才，景宗召见问以时政，果然不凡，遂见重用。^②兴宗朝的枢密使萧孝穆，“所荐拔皆忠直士”。他认为：“枢密选贤而用，何事不济？若自亲烦碎，则大事凝滞也。”^③在他看来，枢密使的首要之责就是举拔人才，选贤用能。地方长官也向中央举荐人才。圣宗统和九年，曾“诏诸道举才行”。^④荐举制度虽然也发现、录用了一些真正的有用之才，但在辽朝贵族专政的体制下，它实际发挥着保证官僚贵族子弟世代为官、维护其政治特权的作用。它也是奸臣权贵如耶律乙辛之流结党营私，排斥异己的政治工具。

纳资补官。辽朝后期，为了缓解财政困难，并满足平民牧主、地主参与辽政权的需要，一度允许纳资纳粟补官。道宗大安四年（1088），“立入粟补官法”。^⑤《张世卿墓志》记载了他在此法实行后入仕的经历：“大安中，民谷不登，饿□死者众，诏行郡国发仓廩以赈恤之。公进粟二千五百斛，以助□用。皇上喜其忠赤，特授右班殿直。”^⑥据说“契丹富豪民要裹头巾，纳牛驼七十头，马一百匹，以给契丹名目谓之舍利”。^⑦舍利郎君本来是贵族子弟的称号，后来有钱的契丹平民也可以买到这种荣称了。有理由相信，纳资补官在契丹人中也是实行了的。至辽朝末年，“辽国屡年困于用兵，应有诸州富民子弟，自愿进军马，人献钱三千贯，特补进士出身。诸番部富人进军献

① 《辽史》卷二一《道宗本纪一》。

② 《辽史》卷八三《耶律斜轸传》。

③ 《辽史》卷八七《萧孝穆传》。

④ 《辽史》卷一三《圣宗本纪四》统和九年七月。

⑤ 《辽史》卷二五《道宗本纪五》大安四年四月。

⑥ 载《石刻》，第655页。

⑦ （宋）武珪：《燕北杂记》，《说郛》卷四，清顺治宛委山堂刻本。

马，纳粟出身，官各有差。又因燕王言辽东失业饥民困踣道路，死者十之八九，有旨令中京、燕、云、平三路诸色人收养，候次年等第推恩。官爵之滥，至此而极”。^①

旌表补官。辽朝统治者大力倡导儒家的忠孝睦亲伦理观，圣宗诏令旌表民间孝于父母、三世同居的家族。辽朝后期见有因累世同居而补官的记载。道宗咸雍十年，“以奚人达鲁三世同居，赐官旌之”。大康四年，“锦州民张宝四世同居，命诸子三班院祗候”。三班祗候是武官的迁转官阶。寿隆（昌）六年，“以天德军民田世荣三世同居，诏官之，令一子三班院祗候”。^②

由僧人、医卜、优伶入官。辽朝崇佛，境内寺庙林立，王公贵族子女多有出家为僧尼者，皇帝常延请高僧赴御帐传道。在皇室、贵族、大地主官僚的支持下，寺院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各级僧官实际成为大大小小的地主。高级僧官还迁转朝廷的官阶，据《契丹国志》载，兴宗时“尤重浮屠法，僧有正拜三公、三师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贵戚望族化之，多舍男女为僧尼。如王纲、姚景熙、冯立辈皆道流中人，曾遇帝于微行，后皆任显官”。^③他们也享有荫补特权。上文提到的鲜演大师就是一个典型。以医卜方技入仕的，如后晋司天少监王白，明天文，善卜筮，太宗入汴得之，契丹王公贵族多有向他求卜的。景宗保宁中，历彰武、兴国二军节度使。^④据载，辽景宗“雅好音律，喜医术，伶伦、针灸之辈，授以节钺使相者三十余人”。^⑤

① 《契丹国志》卷十一《天祚皇帝中》天庆九年，第117页。

② 见《辽史》卷二三《道宗本纪三》咸雍十年四月、大康四年十一月，卷二六《道宗本纪六》寿隆六年十一月。寿隆年号实为寿昌，后世避讳改。

③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重熙十年八月，第82页。

④ 以上见《辽史》卷一〇八《方技列传》。

⑤ 《契丹国志》卷六《景宗孝成皇帝》乾亨八年，第60页。

因“明医”入仕充太医的如吐谷浑人直鲁古、太和宫分人萧敌鲁。^①邓中举祖父邓延正，“通术数，尤长于医卜。兴庙时，皇太后齿疾，工治不验，因召入，遽以术止之。尔后出入扈从……后累官至节度使”。^②契丹贵族生活奢靡，养有众多优伶乐工。兴宗母钦哀皇后摄政时期，外戚萧氏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据说她家的奴隶部曲任团练、防御、观察、节度使的达40人。于是“范阳无赖辈多占名乐工，为萧氏奴”。^③兴宗常与后妃、百官伶人乐队表演。^④皇帝宠爱的伶人乐工除任教坊职外，也有机会补授他官，甚至泽被子孙。如辽末人赵臧，“其妇翁以优伶得幸于辽主，臧补阁门祗候”。^⑤

辽朝的选官制度对金元两朝产生了直接影响。金朝的官中承应人出职制度，元朝的怯薛制，与辽朝的祗候郎君、护卫、近侍小底仕进制一脉相承；吏员出职，金因辽制，至元代而规制益备；科举取士，三朝规模有差，而儒士受制于武人，则如出一辙；他如贵族世官、军功补官，多相因袭。辽制的研究，实有助于金元乃至明清制度史研究的深入。

① 《辽史》卷一〇八《直鲁古传》、卷一〇一《萧胡笃传》。《方技列传》有宫分人耶律敌鲁，精于医，统和初为韩德让所荐，官至节度使。据《萧胡笃传》，太和宫分人萧胡笃曾祖萧敌鲁，“希旨，言德让宜赐国姓，籍横帐，由是世预太医选”。此耶律敌鲁疑为萧敌鲁之误。

② 《邓中举墓志》，《石刻》，第488页。

③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第77页。参见《契丹国志》卷十三《圣宗皇后传》，第144页。横帐、国舅帐奴隶入仕的情况，我们所知甚少。宋、金人有时将契丹贵族头下州县的人户也称做奴隶。日本学者高井康典行递交本次会议的论文《辽代头下军州的官员与唐末五代方镇的部曲》，认为头下领主的“部曲”可以头下官为垫脚石，进而晋级为朝廷的命官，因而在辽代，作为头下领主的“部曲”任职头下官，是重要的人仕途径。这是对拙文不足的很好补正。

④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重熙十五年，第83页。

⑤ 《金史》卷八一《赵臧传》。

辽代皇家人物画研究

——以辽墓壁画为中心

张 鹏

中央美术学院美术研究杂志社

目前所知署名辽代画家的卷轴画，其年代多不可靠，而辽代丰富的考古成果为我们研究辽代美术提供了大量资料，目前可知代表辽代宫廷人物画成就的当属庆东陵壁画。本文以庆东陵壁画及其他皇室成员的墓葬壁画为中心，期望透过墓葬艺术考察辽代皇家的人物画成就。

圣宗朝后期形成南北对峙之局，“契丹提倡文教。因南北通聘，竞求使才，注意文治，抡选官吏，契丹人渐染汉化；这是圣宗后期的主要动向”。^①因此也是形成辽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的发展时期，在辽朝 200 余年的历史中，始终伴随着草原本位政策与汉化政策的互动，突出地表现在辽代国号的几次更改^②和南北分治政策的实施。这一政策的实施，适合当时北方社会发展，较好地处理了境内的民族关系，稳定了辽朝的统治，加速了其封建化的进程，促进了北方及东北地区的开发和发展，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贡献卓著。

① 陈述：《契丹政治史稿》“南北对峙”，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0 页。

② 刘浦江：《辽朝国号考释》，载《历史研究》2001 年第 6 期。

一、辽代皇家人物画的功用

辽代的艺术活动多是伴随着重大事件而出现。辽代皇室的汉化较为充分，对诗书丹青均有爱好与实践。辽代皇家人物画配合着五仪活动而出现，包括参与祭山与祭祖以宣扬政迹；殉葬之中绘近臣陪葬；军事外交活动中以绘画交往等等。辽代人物画的发展与皇家的提倡关系密切。

根据文献记载，辽代的宫廷人物画以肖像性人物画和情节性人物画为主。

（一）肖像性人物画

1. 用于祭拜和丧葬的御容画

为适应游牧生活，便于及时祭祀，特创立随四时捺钵移徙的“行在庙”。这是契丹统治者为了适应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贯彻祖先崇拜的宗庙制度而创建的活动宗庙，也可以称之为“捺钵庙”。

我国古代宗庙皆供奉神主，即牌位。契丹统治者在宗庙中不供奉神主而改供奉先帝的遗像，即御容。御容，根据材质和制作方法有不同的区别：画像、泥塑像，如在契丹始祖庙中供有绘塑的二圣（奇首可汗和可敦）并八子神像；金、银、铜铸造的铸像，如祖州二仪殿有以白金铸的太祖像，仪坤州仪宁殿有太祖天皇帝、应天地皇后银像，“行在庙”中有帝及后妃的铸金像，西京华严寺有六个帝后铜像；用石头雕造的石像，如在中京、延芳淀都有景宗、承天太后的石像等。有关辽帝死后要写御容，以备祭拜的记载在辽史中资料丰富。

另外，辽代自太宗开始在先帝和先后的生辰和忌辰礼仪上行拜容仪。自太祖始，有专门陈设御容的殿堂，称为明殿。此后历各代皇帝而有多种名称，如御容殿（玉殿）、影堂和影殿等。这种殿堂分布在

五京地区和陵地内。

契丹旧有青牛白马传说和三汗神话传说，史载：“奇首可汗在南庙，可敦在北庙，绘塑二圣并八子神像。”^①这是文献记载契丹族统治者第一次建立的祭祀祖先的宗庙。御容画一方面与自唐代以来的传统有关，以及同时代在与宋代交往过程中的交流，但同时也与契丹的祖先崇拜有关。

2. 用于与宋的外交活动的御容画

宋辽在澶渊之盟后互换御容表达外交礼仪上的兄弟之友情，彰显两国地位的高下与正统。《辽史》记载兴宗曾诏臣下曰：“朕与宋主约为兄弟，欢好岁久，欲见其绘像，可谕来使。”^②而《契丹国志》也记载了辽向宋多次求御容的事迹。^③

同时文献还记载了宋辽之间利用御容画的外交竞争，甚或利用御容画进行巫术伤害。《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兴宗时期至和元年，“契丹主思南朝皇帝无由一会见，尝遣耶律防来使窃画圣容，曾未得其真，故交驰画像以瞻睹之，以纾兄弟之情，或者虑契丹得御容敢行咒诅赵抃言其不然，卒许之”。^④

3. 追封绘像，赏赐手段

辽代圣宗和兴宗两朝，均有帝后命绘近臣于御容殿，兴宗朝绘制的是北、南两府宰相萧孝先和萧孝穆。^⑤天祚帝时期，曾追封萧速撒和萧达不也为兰陵郡王，均绘像于宜福殿。^⑥

①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上京道》，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445 页。

②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第 246 页。

③ 《契丹国志》卷八和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4 页和第 88 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十二，收录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⑤ 《辽史》卷十八《兴宗纪一》，第 212 页。

⑥ 《辽史》卷九十九《萧速撒·萧挾不也传》，第 1421 和 1422 页。

（二）情节性人物画

1. 用于彰显帝王政迹

在太祖庙里绘有《太宗收晋图》。^①在太宗亡地栳城建庙并于州之凤凰门绘《太宗驰骑贯狐之像》。^②开泰七年（1018）在上京五鸾殿圣宗诏翰林待诏陈升绘《南征得胜图》。^③这些都是用于彰显当朝皇帝之神武与英明。

2. 用于成教化，助人伦

太祖曾下诏画前代直臣像为招谏图。^④太宗下诏建日月四时堂，图写古帝王事于两庑。^⑤招谏图与古帝王图都是唐代曾图写的题材，用于统治之功用。

3. 用于表彰臣下

清宁九年（道宗）帝诏画《滦河战图》旌表耶律仁先的战功。^⑥帝诏图写高模翰形象于麟阁，爵勋后裔。^⑦为臣下画像，既可鼓舞士气，又是收买人心的一种方式。

二、辽代皇家的艺术实践

（一）辽代皇室贵族热衷丹青

辽代皇室喜擅丹青，自东丹王耶律倍始，到其子世宗耶律阮，曾孙圣宗耶律隆绪，玄孙兴宗耶律宗真，他们祖孙四代都是以帝王之

① 《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第238页。

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第443页。

③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第184页。

④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第16页。

⑤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第16页。

⑥ 《辽史》卷九六《耶律仁先传》，第1397页。

⑦ 《辽史》卷七六《高模翰传》，第1250页。

尊，不只是喜爱绘画，而且自己也都是绘画能手。其中耶律倍，汉名李赞华，以契丹游牧生活为题材的民族画家。辽兴宗尝以所画鹅、雁送诸宋朝，点缀精妙，宛乎逼真，仁宗作飞白书以答之。^①兴宗还曾用五幅绢连接起来，亲笔画《千角鹿图》赠送给宋朝，宋仁宗把这幅画悬挂在太清楼下，召近臣观赏。以后收藏在天章阁，^②从而铸就了宋辽南北通聘的一段佳话。

辽代皇室的书家有迭剌、道宗、道宗孙、天祚帝、道宗后萧氏等，而画家还有如耶律题子、耶律裒履、萧融等。史籍还记载有秦晋国妃“雅善飞白。尤工丹青。所居屏扇。多其笔也。”^③

辽代绘画兴盛和发展，其中主要一个原因，是与契丹最高统治者的喜好、重视、提倡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二）中原画家与辽廷的关系

辽代自太祖阿保机开始曾多次移民汉人至辽上京地区，辽在获得燕云十六州之后，原本活动于这一地区的汉人画家也多为辽廷所用。唐五代以来中原高度发达的绘画艺术和娴熟的写像技艺带动了辽代肖像画艺术的迅速发展，一些御容像或有可能出自中原的名家之手。像五代后晋时王霭、王仁寿和焦著三人均为宫廷画家被俘入辽。画史上最值得注意的应是被辽太宗耶律德光俘掠入辽的画家王霭。王霭因擅长写真而入神品，追学吴道子之笔意，曾奉诏绘制宜祖及太后御容，其笔力可谓精迈。他客辽逾十五年，历太宗、世宗、穆宗三朝，在辽期间，他主要是以画艺服务于契丹宫廷，其所绘人物能停分取像，侧背分衣，周旋变通，不分其妙。辽太宗以下宫殿及陵墓设影堂，写御

① 《契丹国志》卷八，第83页。

② 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千角鹿图，《画史丛书》第一册，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年版。

③ 陈述：《全辽文》卷八，中华书局1982年版。

容像的风气转盛，正与王霭客辽的时间相吻合。文献中记载的辽五京皇帝御容及陪臣画像虽不能指为王霭所画，但他人辽十五年间对辽代人物肖像画的影响却是不可低估的。正是借力于像王霭这样艺术造诣极高的中原画家，辽代人物肖像画迅速发展起来。

（三）辽代宫廷绘画机构

辽代立国之初的921年就有太祖下诏绘制前代直臣画《招谏图》。937年太宗时期，群工奉旨画古帝王事等大型壁画。

从《辽史》记载有翰林画待诏陈升一事，^①可见辽制是设有翰林画待诏之职。这些翰林画待诏应是由辽代杰出的画师来担任，如“重熙十八年（1049），章圣皇太后特建释迦佛舍利塔（今巴林右旗庆州白塔），（张）文甫任画待诏，负责全塔彩绘”。《辽史》还记载有画家耶律裹履擅长为皇帝写真，因而能减免所受刑罚。以及可以“伪学御画”的卢宝等。

翰林画院，以唐玄宗于翰林院内作为绘画的别院而设置的画院为首创。嗣后画院独占宫廷绘画的制作而成为其代表机构。画院的画家同于翰林学士，皆直属天子个人，服侍天子的趣味生活。初期单称为供奉，后来成为官职化改称翰林待诏，翰林供奉。此制由五代传至宋朝，降至神宗时始形成画院独特风格的体制，并遍及花鸟山水各部门。而对于辽制的翰林画院因难于获得其他资料，无法明了其详情。因此，辽代是否有后代意义上的画院机构还很难下定论，期待考古成果的新发现。

三、从辽墓壁画看辽代皇家的人物画

契丹人辽墓壁画发展到中期表现为运用汉人墓葬壁画的传统主

^① 《辽史》卷四七《百官志三》，781页。

题，而以富有契丹民族特色的标志性符号相替换，这在辽墓壁画的人物画中表现得最为突出。

辽墓壁画中的人物画包括契丹人像和汉人像，依身份表现有墓主、臣吏、侍卫、奴仆、侍婢和伎乐人物等，覆盖了社会的多个层面，根据不同级别、不同身份与从事不同活动的人物，以外貌、神情、服饰、动态表现出来。宝山墓壁画沿用唐代的绘画粉本。陈国公主墓中墓道壁画的两个契丹牵马人像，造型拙实清新，毫无造作，开启了契丹人像表现之先河。契丹人物画的代表是庆东陵壁画。

本文择选宝山墓、陈国公主墓、庆东陵和库伦辽墓壁画作研究，因为这四处墓地均与皇家关系密切，保存了相对完整的人物画壁画，较好地表现了辽墓壁画自早期至晚期的发展演变过程，为研究辽代人物画提供了形象的资料。

（一）内蒙宝山墓壁画

宝山 1 号墓和 2 号墓是阿保机嫡亲墓地。其中最为人称道的是 2 号墓石房内壁的通景壁画。因为自唐懿德、章怀墓之后，按照屏风式样作分割处理的构图流行，而宝山 1 号和 2 号墓中色彩绚烂、场面宏丽的通景壁画在晚唐以来已久不见，2 号墓石房内壁的两幅大型壁画的内容经学者研究认为系唐代为人熟知、流行于世的题材“苏若兰织寄迴文锦”和“杨贵妃教鹦鹉颂经”。^①

《杨贵妃教鹦鹉图》、《苏若兰织寄迴文锦》等从题材到人物形象都是唐代风格，有可能是唐代粉本传到辽地。2 号墓《杨贵妃教鹦鹉图》中的盛装女子，容貌丰润，发型讲究，着宽大衣袍，犹如唐代仕

① 吴玉贵：《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壁画墓“颂经图”考》，《文物》1999 年第 1 期。吴玉贵：《内蒙古赤峰宝山辽墓壁画“寄锦图”考》，《文物》2001 年第 3 期。罗世平：《织锦迴文——宝山辽墓壁画与唐画的对读》，《文物天地》2003 年第 3 期。

女画，使我们联想到唐代的《簪花仕女图》。同墓中的《苏若兰织寄迴文锦》以及1号墓的《降真图》中的女子，其面容与发式亦属唐式风格，但在长裙外加套腰裙却属五代特有款式。

更可注意的是，《苏若兰织寄迴文锦》上有题诗云：“□□征辽岁月深，苏娘憔悴□难任。丁宁织寄迴文锦，表妾平生缱绻心。”“征辽”字样，似乎暗示这里的诗情与画意原本并非为2号墓所作。画中人物的服饰和髻饰均为唐代流行样式，而背景植物草木也非辽境景物，却与中原汉地如河北曲阳五代王处直墓中同类形象逼肖。而仕女人物的画法和风格具有浓厚的唐代气息，所以推测宝山辽墓中的这类壁画或是当时所掠汉地俘户中的画工所画，或是唐人画本的直接临写。

（二）陈国公主墓壁画^①

陈国公主墓是1018年的墓葬，处于辽代自早期向中期的转变之中，是契丹本民族题材与形象的开始，而且它开始形成墓道壁画，这是唐代晚期和五代所少有的。

陈国公主墓志记载：“特遣使臣，速营葬事。”早于庆陵的陈国公主墓壁画作者，虽然未知姓名，但从绘画风格和当时的实际情况分析，或许是经过圣宗的过问和指点，由宫廷派画工进行制作。在陈国公主安葬后的第三个月，即开泰七年（1018）秋七月，圣宗“诏翰林待诏陈升写《南征得胜图》于上京五鸾殿”。这种事务本来勿需皇帝亲自过问，唯因圣宗热爱丹青，故定要亲自诏见陈升面授机宜。陈国公主墓的营葬，距陈升被诏见仅三个月。在此短暂的时间之内，陈国公主墓壁画的制作似应与陈升有职务上的关联。例如陈国公主墓供台、尸床及小龕边缘所绘黄赤色装饰性四叶花纹，与庆东陵墓道小龕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陈国公主墓》，文物出版社1993年。

壁上的装饰花纹，似出自一人之手。又如陈国公主墓简练粗放的人物衣纹线条，人物群像构图位置经营，鞍马造型和装饰等，都与庆陵所绘有很多近似之处，说其间有共同的师承关系，当不为过分。而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壁画创作者无论是汉人还是契丹人，也无论是民间画工还是宫廷画师，他们都以鞍马人物为主要创作题材，并忠实于契丹传统的粗犷朴实的画风。

陈国公主墓壁画，在布局构图上，善于利用墓室建造结构的空间部位，与壁画主题内容紧密结合，使各种事物应占的位置恰如其分，有限的壁面和应有的图像配合。其墓道两壁各绘制一幅牵马图，以稀疏流云和廊庑建筑为背景，画契丹马夫牵一匹骏马，面向墓道口站立，静候主人出行，应当是开辽墓墓道壁画的先声。从陈国公主墓开始，经库伦 3 号墓，发展到库伦 8 号墓，在墓道两壁绘制与四季捺钵相关图像，从一人一马发展到人马群像与车驼形象，逐渐形成基本格局。这种墓道两壁绘制人马车驼的图像，与传世的《文姬归汉图》和围绕着文姬归汉的《胡笳十八拍》等表现契丹民族生活的绘画遥相呼应，成为契丹民族的身份标志。

（三）庆东陵壁画^①

辽代庆陵有圣宗、兴宗、道宗三位皇帝葬于此。他们均是在捺钵途中死亡，葬地均未选择五京地区，而是在捺钵之地，自应显示了其民族特色，而墓葬之中的墓饰也应与此精神与特色有相当的联系。而其中的庆东陵是圣宗陵墓，由圣宗选址，兴宗遵遗命而完成，^②其下葬年代当为 1031 年，即澶渊之盟后 27 年。有关庆东陵的筹建《辽史》记载最详。从圣宗安葬这个时间算起，上距开泰七年（1018）陈

① 小林行雄《庆陵》，京都大学文学部 1953 年。

②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上京道》，第 444 页。

国公主墓 13 年。在相隔十多年的时间之内，庆东陵壁画较陈国公主墓壁画，在各方面都有了长足进展。其墓葬形制是有长 7 余米的墓道，并在墓道绘制壁画。

以庆东陵为代表的辽墓壁画，反映了辽代帝王学唐比宋、称帝中原的政治理想。其四季捺钵的主题成为契丹统治者的身份标志，奠定了辽代中期以后契丹人墓葬壁画的主题内容，形成一种自觉的文化意识，表达了在与汉文化融合过程中对于民族身份与民族自尊的持守。^①

庆东陵壁画中的人物肖像是依“护卫墓主灵魂”和“陪伺墓主死后生活”等两大设计模式而布局的。其形式风格包括人物造型、组合、构图布局以及笔描设色等等。

1. 庆东陵壁画中的人物肖像

庆东陵彩绘壁画人物形象约 70 余个，与真人等高。其中有些人像上方墨书契丹小字榜题，因此判断可能是圣宗的臣僚和近侍形象的写真。^②其中有 40 余个男像和 1 个女像颇值得研究。

首先这些人物形象平布式排列，画家的关注点在于对这些人像的逐一刻画，而不需要一个整体的场面以强调作品的情节性和故事性。因此背景为空白，刻意在于突出前景的人物形象。最复杂的排列也仅限于墓道部分有二三层塔式排列，没有更为复杂的构图布置。画家以写实为目的，关心的是人物形象，在这里人物画还是主流，突出的是场景中人物的真实描绘，是要将地上宫室作为地下的永久居所，让臣僚也陪葬于此。画家有意识地近距离描写人物，把人物形象处理

① 张鹏：《辽代庆东陵壁画研究》，《故宫文物月刊》2005 年第 3 期。

② 笔者曾就此问题请教契丹文字专家，但目前尚难断定其文字的确切意义与内容，因此不能准确判断这些文字究竟是臣僚形象的真实姓名亦或是官职名称，这一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

成近景，突出人物形象，所有人物均朝向中室或后室，甚至没有回头顾盼或正面对望的形象，而使得整个队伍严肃而略显呆板单一。这可能是受限于皇室的规范与约束，虽然辽代的制度不是十分严格，常常出现僭越现象，但是作为皇室的礼仪制度还是有一定的尺度与监督的。为了在冥间延续生前所拥有的皇室特权，所有壁画人物都展现了“统一”与“整序”的绘画风格，人物动向都一致地朝向墓室内中，并大多以四分之三面式的站立姿势，有秩序地被安排在适当的墓壁位置上。人像以顶天立地的身高与相近身材入画，人物之间留有一定空隙。在墓道处虽有人物相互重叠的现象，但因人像彼此的立足点等诸多方面的不同，没有出现拥挤的画面，反而呈现另一种较具景深的构图空间，更张显了墓道作为室外空间的表现。前室后半部及中室多以一壁二人形式出现，避免了人多复杂而产生互相重叠的缺点，在墓室空间内具有更为简单与宽松的视觉效果。这种人物安排方式可远溯至宁夏北周李贤墓壁画。

其次庆东陵壁画中的人物肖像具有契丹的民族特色。墓道部分的肖像相对前室和中室的肖像似概念化和类型化，旨在叙述人物的社会身份。东西副室内的人物通过其体态、动作、手势、服饰、发饰呈现的是“应役次人”的形象。而前室和中室的 40 余个男像，多髡发，也有少数戴圆帽和直角幞头的，分别着紫、绿、青等色圆领窄袖衫，腰束革带，作拱手或叉手侍立姿态。这些人像的年纪、高矮、面容、身态各不相同，具有鲜明的个性。虽然每人以各种不同的姿势来表现，但所有的人像都是用斜侧面来描写的。巨幅尺寸是对唐代人物画风格气派的继承与发展，同时通过五官的细致描写表现其结构特点、个性特征和内心感情，具体地描绘人物体态与服饰，以显示量感、独特性和真实感，尤其契丹人像的描绘更是富有契丹民族性格与特点，不仅形象逼真，而且造型朴厚方正，气质沉雄开阔。

2. 契丹人物肖像画的艺术传统

中国古代人物肖像画的传统可追溯到西汉甘露三年汉宣帝在长安未央宫麒麟阁诏画功臣 11 人之像，“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画像可树碑立传，纪功表彰，同时死者的画像也是丧葬仪式中灵魂的象征，而存在诸多的禁忌。^①

庆东陵的壁画中有人像肩上存留契丹文榜题，学者根据其书体不一而认为可能是大臣们在代替真身像上自书其名，以示忠心。^②圣宗和兴宗两朝就有帝后命绘近臣于御容殿的记载，圣宗朝，“皇太后诣陵置奠，命绘近臣于御容殿，赐山陵工人物有差”。^③兴宗朝绘制的是北、南两府宰相萧孝先和萧孝穆。^④

庆东陵壁画中的人像以巨大敦实的身躯展现了威武的气概与凌人的威仪，衬托出他们所扮演的特殊角色。更引人注目的是他们面部形神的细致刻画，更展现了他们精气十足的过人之处。契丹服官吏的面部更多透露出的是蒙古人种颊大颧高，鼻直唇厚的特点，眼角如叠的皱纹显示了草原之上风吹日晒的生活，表现的是强悍之气与游牧民族的豪迈气度。身上的威仪借凝敛的眼神传播，具有强大的力度。而且其中的契丹人像与现代解剖学家根据赤峰市宁城县山嘴子辽墓出土的契丹男性颅骨所作复原像特征十分近似，应当是忠实于真实人物的写真绘画。^⑤

庆东陵壁画中的人物肖像使用斜侧面的造型结构，其特点在于当人物的脸和身体向左右摆动的时候，人物就会看起来像是从画面和背

① 郑岩：《墓主画像研究》，《刘敦愿先生纪念文集》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田村实造、小林行雄：《庆陵》，京都大学文学部，1953 年版。

③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第 109 页。

④ 《辽史》卷十八《兴宗一》，第 212 页。

⑤ 朱泓：《内蒙古宁城山嘴子辽墓契丹族颅骨的人类学特征》，《内蒙古大学学报》1991 年第 2 期。

景双方脱离出来。因此，人像的背后就不再只是单纯的空隙，而是看上去会活化成为空间。肖像画的形式，素来被认为和故事性脉络是分离的，但是在前述的斜侧面的性质中，让我们得以走入被活化的空间中，观看人物的姿势，读取他们的表情，并且和相关的资讯相对照，进而为它们织出广义的故事性脉络。这是迄今我们在初唐皇室墓葬人物壁画中可见到的一种固定法则，我们在辽代帝陵中仍可见到这种程式的沿用。

同时这种面相的造型结构还有利于表现五官特征、面部肌肉起伏与表情神态等的变化。肖像画的神有着极强的客观性和物质性，是对象固有的，也是可视的，它既是客体的神气，也是主体的神思，因此，肖像画只有善于抓住深刻体现内在精神的外形特征，捕捉最能反映人物性格和感情的瞬间表情、神气和动态，加以集中突出，才能神情毕现。张彦远说：“夫画物特忌形貌，采章历历具足，甚谨甚细，而外露巧密。”^①倘若这样，便是“谨毛而失貌”，所以形似逼肖并非是如实描绘一切细枝末节，而应着重刻画最具个性特征的人物面部，因为人之面貌，不只有老少苍嫩之别，即一人一面之一时一间也有喜怒哀乐与动静之异。面部最重要的是五官，此乃形之大要，而其他重要结构也须顾及，如骨骼起伏之高下，皱纹多寡的隐现等等。所以宋苏轼在论传神时说：“凡人意思，各有所在，或在眉目，或在鼻口。虎头云：颊上加三毛，觉精彩殊胜。则此人意思，盖在须颊间也。”^②

与唐代人物肖像画用线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不同，辽代人物肖像画似乎对于单纯追求线条的审美不太在意。有关初唐皇室墓壁上的

①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二，《画史丛书》第一册，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2年版，第23页。

② 俞剑华：《中国画论类编》上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454页。

“线条”问题历来为学者所关注，但大多不离“铁线描”与“兰叶描”之争。而实际在唐代更多的是使用“疏密二体”以讨论用笔线描。而我们在上述契丹肖像画迹中大致可以发现与唐代人物画的关注点不同，契丹人物肖像画更注重的是形象的塑造与真实性，其用线之根本在于表现形的结构与变化。庆东陵的人物肖像画以肯定的线条勾勒人物颧颊的结构造型，或突或平，着意于人物面廓的大形特征。同时对于眉扬颊蹙、眼尾鼻口的刻画，更是旁见侧出，各相乘除，具有中国传统人物画的重点突出，简繁得当的特色。壁画中的人物表现了异域之远，风声气俗不同的自然之数，呈现了颠沛造次，舒急倨傲之态，从而得人物性情之妙。

有关古代肖像画的理论，如东晋顾恺之的“实对”理论，南齐谢赫的“应物象形”概念，宋代苏轼的“灯下取影”之述等，都是说明画像要以客观实体为基础。庆东陵的人物肖像其主要功能也是为真人写照留影，再现客观现实，同时作为纪念、供奉、鉴戒的图像，达到教化目的。正如唐代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所说：“以忠以孝，尽在于云台。有烈有勋，皆登于麟阁。见善足以戒恶，见恶足以思贤。留乎形容，式昭盛德之事。具其成败，以传既往之踪。”

辽代画家为达到传神目的采取了不同手法而形成不同风格，与唐宋人物画的发展可谓殊途同归，各有千秋。

（四）库伦1号墓壁画^①

至晚期，辽墓墓道壁画的人物形象从一人一马的墓道壁画发展到数十人、面积百余平方米的大型成熟的壁画。以库伦辽墓壁画为例，其最显著的特征是形成墓道两壁大型的程式化的构图。较之唐墓壁画，辽墓壁画更多呈现的是风俗化和情节化，因此其构图安排就别有

^① 王健群、陈相伟：《库伦辽代壁画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

一定的章法与法度。^①

库伦 1 号墓的墓道加长达二三十公尺，绘制 1.8 公尺左右高的大型的人物画。较之前期的壁画，其构图讲究穿插透视，衣纹质感富有层次，画面上有很大的灵活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由少而多地接受宋画的影响。

墓室壁画与寺观壁画相似，都是依附于建筑的，而且更是建筑环境的中介体与强化的建筑语言，此类绘画艺术在很多方面受到墓葬建筑结构的影响，研究其独立的艺术特性时不能不考虑其受限的多种外在因素，如墓壁材质与制作方法、墓壁结构与面积、左右墓壁的对称性等，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壁画创作者的创作手法与绘画技巧。因此，在探讨墓葬壁画的形式特色时，必须要同时考虑墓葬建筑的形制与结构等诸多因素。库伦 1 号墓的墓道水平延展较长；多为斜坡式构造，墓道壁画的画面底边沿着墓道倾斜，形成一个宽敞高大的三角形空白画面，为大型壁画的创作提供了一个相当优越的背景，有益于艺术家在构图空间上的自由发挥。其画面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人物形象高度在 1.4~1.8 公尺之间。因此，如何在这个画面上将时空组合关系处理好，如何组织构思选题中的各部分的图像，如何安排图像视觉要素的位置等成为至为关键的课题。

建筑结构的不同特点为壁画构图提供了多样的形态，艺术家要依据建筑实体表面的具体形状来安排壁画的幅面 and 进行构图。中国古代建筑，是以线为主的空间构成，房顶的瓦棱、立柱、窗棂、廊柱等，都是线构成的空间。建筑空间不但要求壁画具有扩展或保持空间范围的作用，而且还规定着壁画构图的疏密关系及形象尺度。库伦 1 号墓

① 张鹏：《辽代契丹贵族墓墓道壁画的象征意涵》，《艺术史研究》2005 年，中山大学出版社。

墓道全长 20 余公尺，墓道壁画表现车骑仪卫的出行行列，塞外的松林，林中有猛虎扑鹿；画幅之间按照墓葬建筑结构区分，组与组通过车骑仪仗的穿插，加强了彼此间的联系，给人以纵横、深远、动静交错的感觉。同时，墓道上下两条延长线组成了一个长卷式的空间。而在这种空间中观者无法站在一个位置上看到全部的形象，于是就形成了多视角、多视点的空间流动形式，创作者采用一种散点透视、视平线逐渐提高的办法。^①整个画面按一定秩序在一个二方连续、前后相连的运动中展示整个过程，自天井至墓道口分成三组，形成三个中心点作为画面的结构，以男女墓主人车骑为第一组，幙头乐队为第二组，前导为第三组，采用综合的、大信息量的叙事性手法，围绕主题对所表现的人物、事件作连续性的描绘。在造型、色彩和内容上形成一种条理性和规律化的次序。依据画面的各结构中心，展开情节，并充分考虑到画面各个形象之间安排的密度与比例、节奏与空间。

库伦辽墓墓道壁画基本延续了唐代“一元化”的布局，^②其“统一性”十分重要；然而，由于整体规模极大，为了不造成所有壁画人物因统一而变成单调与呆板的局面，人物布局讲究起承转合穿插呼应，显示了辽代晚期壁画家在统一的创作中亦能兼顾变化的艺术水准。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对构图的重叠式的表现，所谓重叠，即形象的大小相同而整缺不一，完整的形象表现近距离，被遮挡的不完整形象表示远空间，在平面性的前提下表现空间的层次关系，使观众产生对于真实空间的联想。库伦辽墓壁画中少有唐代绘画中以人物大小表现身份高低的象征。在绘画技巧上通过对上下空间、里外空间、前后深度空间的不同表现，以求得壁画中的远近空间关系，在广阔的户外场

① 罗世平：《辽墓壁画试读》，《文物》1999 年第 1 期。

② 宿白：《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布局和内容》，《考古学报》1982 年第 2 期。

地中布置足够的人马、衬景以及暗示所处空间的属性，相比辽代早中期的陈国公主墓以一人一骑表现户外生活，以及庆东陵人物形象间的关系虽有从行向排的过渡但仍以行为主的构图方式，这种对于画面景深空间的表现是辽代晚期绘画已具备成熟的绘画技巧的标志之一。

处理像库伦 1 号墓这样庞大的壁画内容，难点在于如何艺术地将“组合”关系体现出来。这种关系无非有两个方面：一是各组群之间的截割，一是各组群之间的衔接，从而避免把所有的形象简单地堆积在一起。在库伦 1 号墓中可以清晰地见到画家在各组群人像之间寻找有机衔接的办法。在北壁，画家布置了轿车、鼓架、方斗以及一些类似跑龙套的闲散人物，在南壁则是通过卧驼、大车以及同样的人物来切割和联系不同身份的人群，这些次要形象为其两旁的两个组群形象所共同使用，因此它具备双重功能，即是分割区域以避免物象的庞杂，又是联系使相邻两个组群的过渡在不经意之间完成，因此在画面上出现更为耐人寻味的意趣。

另外，每一组群形象除了在画面中占有一块平面之外，还通过自身的动态、神情、力的走向，去遥遥呼应其余的平面，鞍马人物穿插有致，人马动势各不类同，空白疏密得当，节奏变化、呼应、开合十分妥帖，从而把旗鼓喧嚣，马队煊赫的场面，组织得很有节奏，逼真得犹如现场速写，使全画的气势意趣贯通一致。这种来自主次疏密聚散的主导处理，形成榫卯交错穿插是辽代绘画成熟的又一标志。

辽墓壁画发展到晚期，进一步展现了大型人物画的成熟。画家自如地运用人马车驼群像的构成方式，将时代的视像结构与组合方式有效地结合，从而确立了绘画整体的起承转合关系。汉人与契丹人形象自由、自地、自然地并置于同一画面空间之上，不仅人物个体形象的特点表达清晰，而且群像的安排自然合理，形成有机的结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独具特色的辽代绘画风格。

契丹小字《萧特每·阔哥驸马 第二夫人韩氏墓志铭》考释

刘凤翥 清格勒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一、序 说

2004 年秋，辗转从内蒙古赤峰地区得到契丹小字墓志的拓片四纸。拓片由于是湿纸上墨，且上墨的遍数不够，致使质量很差，很多字都洇了而不易辨认。但经仔细辨认还是能够看清其大致内容的。拓片有两纸是一块石头上的上下两部分。每行字中间两张纸各有二三个字重叠。这两张纸共有 23 行契丹小字。另两张纸虽然也是一块石头的上下部分，但石头已经断成两半了，而且石头的底部有残，每行约残去十余字。这两张纸共有 12 行契丹小字。第一块石头是志石，内容没刻完，剩下的内容刻在另一块石头上，这另一块石头可能是墓志盖，文字刻在了墓志盖背面。两石共 35 行契丹小字。经过初步解读可以得知墓志刻于大康四年（1078）。墓志主人是辽代开国功臣韩知古的玄孙女、韩郭三之次女。

现对该墓志作些考释。顺便说明，为了印刷的方便，本文行文中尽量少出现契丹文字，提到墓志中的契丹文字时一般用文末所附的墓志摹本中的释文代替。这给读者带来诸多不便，尚乞理解。如有不妥之处，尚乞海内外博雅不吝赐教。

二、墓志题目和墓志的撰者

墓志第一行是墓志的题目。该行开始的几个字过于模糊而看不清。能看清的是“特每·阔哥驸马之第二妻何鲁兀哩夫人之墓碑铭序并”。其中的“第二”是“第二个”之义。“妻”是由而 几两个单词组成的。其原义是“女人”。“何鲁兀哩”是人名，它是由三个原字拼成的一个单词。第一个原字“𐰽”在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第10行翻译人名“斜宁·何鲁不”的“何鲁”部分。^①我们把它拟音为[helu]。第二个原字“𐰺”音[u]。^②第三个原字“𐰾”音[ur]。^③第二个原字的[u]音与第三个原字[ur]音中的[u]音重叠，形成[u]的重音。我们用汉字“兀”音译它。颤音[r]汉语中没有这个音位，我们用汉字“哩”音译它。“序并”按汉语语序为“并序”。辽代的驸马都姓萧，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的丈夫肯定也姓萧。他的全名应为萧特每·阔哥。可简称萧特每或萧阔哥。因为“特每”和“阔哥”各是一个单词，所以我们用符号“·”把它们隔开。

墓志第二行是墓志撰者的官衔和姓名。该行开始的几个字过于模糊而看不清。能看清的部分我们可以把它释为“右监门卫上将军检校太傅字掌林牙之事知浦鲁宁撰”。“字掌”是硬译，按汉语语序为“掌字”，即掌管文字，译为汉语为“翰林”。“林牙”是音译的契丹语官

① 卢迎红、周峰：《契丹小字〈耶律迪烈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0年第1期，参见第49页。

② 清格尔泰、刘凤翥等：《契丹小字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北京版，第152页。

③ 丰田五郎：《契丹小字对四季的称呼》，《民族语文》1998年第1期，参见第79页。

名，是“掌文翰官，时称为学士”。^①在契丹语的官名中“事”之下往往加“知”，“事知”按汉语语序为“知事”。“知”字的契丹小字一般作“𠂔𠂔”，与此处的“𠂔𠂔”有区别。区别是第一个原字，它们是否为同音字也未可知。第二个原字则都是𠂔。此处的“知”是根据前后文意给假定的，是否正确，尚待来日之验证。“字掌林牙之事知”可能即《辽史》卷四十七百官志三中“翰林都林牙”。“浦鲁宁”是墓志撰者的名字，他可能姓耶律。我们可以把这一行释为“右监门卫上将军、检校太傅、翰林都林牙浦鲁宁撰”。

三、墓志正文考释

墓志第三行的“扬哈相公秀夫人二人的第四子”可能是说墓志主人的丈夫特每·阔哥驸马是扬哈相公和秀夫人二人的第四子。该行接下来的“兴宗重熙皇帝之时，显州之度使署衙，兴宗”等语词也是说驸马的，“度使”即“节度使”的简称。萧特每·阔哥驸马可能在重熙年间出任过显州的节度使。

墓志第五行的“统和皇帝之弟齐国大王之女”可能是说的墓志主人丈夫的第一个夫人的事情。“齐国大王”为耶律隆祐，“开泰初，改王齐”。^②他是辽圣宗的三弟。同行的“女孩子二个”是说驸马的大夫人生了两个女孩子。接下来一直到第六行的上半行是逐一叙述这两个女孩子的情况。大个的是意辛娘子，嫁给了横帐之孟父房的□□宁·留□太师之子□□。第二个是吴家夫人，嫁给了横帐之孟父房的只哥

①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年北京版，第1537页。以下所引《辽史》均为此版本，仅注明页数，不再注明版本。

② 《辽史》卷六四《皇子表》，第988页。

太保之子奔·□太尉。

墓志第六行的下半行至第十行的上半行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的子女情况和她的家庭情况。第六行的“何鲁兀哩夫人之男孩子二个，大者章高十”是说何鲁兀哩夫人生了男孩子二个，大个的叫章高十。墓志第七行的上半行应当是说章高十的情况和第二个男孩子的情况，可惜这部分拓片质量太差，字迹模糊而看不清。墓志第七行的下半行“女孩子二个，大者富留节”是说何鲁兀哩夫人生了女孩子二个，大个的叫富留节。富留节嫁给了孟父房斜茨可汗之□□迪烈令公之子里哈里太保。何鲁兀哩夫人生的第二个女儿的名字目前不能解读。仅知她嫁给了某人之子迪鲁郎君。

从墓志第八行的下半行开始叙述墓志主人娘家的情况。“夫人之父耶律留宁·郭三惕隐，南府之宰相拜，妻贵哥别胥”是说何鲁兀哩夫人的父母的情况。“南府宰相拜”按汉语语序为“拜南府宰相”。“妻贵哥”是说耶律留宁·郭三的妻子名叫贵哥。“别胥”是已婚妇女的契丹语封号的音译。其义相当于汉语的“诰命夫人”之类。何鲁兀哩夫人的父亲耶律留宁·郭三就是《辽史》卷七十四韩知古传中的韩郭三。他是韩德昌之子。《辽史》把他误作韩德凝之子。韩郭三之父韩德昌的汉字墓志和韩郭三之子韩高十的契丹小字墓志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白音乌拉苏木白音罕山的韩匡嗣家族墓地出土。汉字《韩德昌墓志》说：“有子二人：郭三；解里·阿钵”。^①韩匡嗣的第四子韩德让由于功劳大，被赐国姓，连御署，“出宫籍，隶横帐季父房后”。^②不仅他本人姓了耶律，他的兄弟们以及他们的后人都姓了耶

① 刘凤翥、清格勒：《辽代〈韩德昌墓志铭〉和〈耶律（韩）高十墓志铭〉考释》，《国学研究》第15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6月，第132页。

② 《辽史》卷八二《耶律隆运（韩德让）传》，第1290页。

律。例如他七弟韩德颀(《辽史》作“德凝”)的汉字墓志姓名作“耶律隆祐”。韩郭三的汉字墓志也已经出土,墓志姓名作“耶律遂忠”。韩德威次子的汉字墓志也已经出土,姓名作耶律遂正。

“留宁·郭三”是契丹语名字的音译,其汉名则叫“遂忠”。韩郭三的全名应作“耶律(韩)留宁·郭三”,简称“耶律郭三”或“韩郭三”。耶律郭三之名散见于《辽史》。例如大安八年(1092)十月“辛酉,阻卜磨古斯杀金吾吐古斯以叛,遣奚六部秃里耶律郭三发诸蕃部兵讨之”。^①

墓志第八行的“国舅□宁宰相之□□令公之女”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的母亲贵哥别胥是某令公之女。某令公是国舅□宁宰相的某某。这个“某某”是称谓和名字两个单词。但称谓不是“子”、“孙”、“兄”和“弟”等单词。

墓志第八行的末字和第九行的“夫人留宁宰相别胥之女”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是留宁宰相和别胥的女儿。据对契丹小字《韩高十墓志》解读,韩郭三有两个妻子,大者是解里夫人,生了冯家奴等四个男孩子。第二妻是贵哥别胥,生了韩高十等四个男孩子和两个女孩子。^②韩高十和何鲁兀哩的母亲都是贵哥别胥。《韩高十墓志》虽然说了贵哥别胥生了四个男孩子和两个女孩子,但除了叙述韩高十本人之外,并没有说韩高十的兄弟姐妹的情况。此何鲁兀哩夫人的墓志则作了补充。墓志第九行和第十行的“一母同胞之男孩子四个,女二个。大者何鲁宁·高家奴相公,第二个五□郎君,第三个扬九郎君,第四个王宁·高十。女孩子二个,大者满夫人,……英哥太保于嫁”

①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第300至301页。

② 刘凤翥:《契丹小字〈韩高十墓志〉考释》,载《揖芬集——张政娘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北京版,参见第518页。

是说何鲁兀哩夫人一母同胞的兄弟和姐姐的情况。“一母”的原义为“一”，为了使行文通畅，在此处加了“母”字。何鲁兀哩夫人的姐姐叫满，她嫁于英哥太保。“何鲁宁·高家奴相公”即《辽史》卷七四中的“孙高家奴，终南院宣徽使”的高家奴。

墓志从第十行的下半行至第十五行是叙述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丈夫的兄弟们的情况。墓志第十行的“夫人的丈夫驸马之一母同胞之兄弟三个”是说何鲁兀哩夫人的丈夫萧特每·阔哥驸马一母同胞之兄弟三个。“丈夫”是由“**𡗗**”、“**几**”两个单词组成，其原义为“男人”。此处的“**𡗗**”不是严格意义的“兄弟”，其原义为“同胞”，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可释为“兄弟”或“姐妹”。墓志紧接着逐一叙述萧特每·阔哥驸马的三个兄弟的情况。他的第一个兄弟即墓志第十行说的“大者□宁·□阿详稳，国舅详稳拜”。“国舅详稳拜”按汉语语序为“拜国舅详稳”。“详稳”是契丹语官名的音译。是“诸官府监治长官”。^①“□宁·□阿”为人名。墓志第十行的“妻尼里夫人，横帐之孟父房阿麻·哥”是说□宁·□阿详稳的妻子是尼里夫人。她是横帐孟父房阿麻·哥家族某个人的女儿。契丹小字“横帐”的原义是“兄弟”，即与皇帝称兄道弟的人，表示皇族的身份。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二伯父岩木的后代为孟父房人。墓志第十一行的“女孩子二个，大者师古娘子，横帐之□太保于嫁，第二个胡独古”是说□宁·□阿详稳与尼里夫人夫妇有女孩子二个，大个的是师古娘子，嫁于横帐之某太保。第二个女儿是胡独古。

墓志第十一行的“第二个苏谖赫郎君”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的丈夫萧特每·阔哥驸马的第二个兄弟是苏谖赫郎君。墓志第十二行是述说这个人的事迹，可惜或字迹模糊，或不能解读。墓志第十三

^①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第1537页。

行的“哥娘子横帐之季父房□□□宰相之□子高十太师之子”可能是说苏谖赫郎君有女儿为某哥娘子，嫁给了横帐之季父房某宰相之□子高十太师之子。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之父德祖撒剌的之后代为横帐季父房。韩德让及其兄弟的后人也归季父房。

墓志第十三行和第十四行的“第三个章九太尉，妻福德女夫人，横帐之仲父房迪烈郎君之女”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的丈夫萧特每·阔哥驸马的第三个兄弟是章九太尉。章九太尉的妻子是福德女夫人，她是横帐之仲父房敌烈郎君之女。“福德女”是章九太尉妻子的人名。辽太祖的二伯父释鲁的后代均归仲父房。

墓志第十四行的“男孩子四个，老大尼跨，老二福耐，老三富留，老四刺汉奴”。是说章九太尉和福德女夫人的四个儿子的情况。墓志第十四行和十五行的“女孩子二个，老大董哥娘子，横帐之仲父房思巴里郎君于嫁；老二酷娘子，横帐之仲父房大比奴郎君于嫁”是说章九太尉和福德女夫人夫妇的两个女儿的情况。大女儿董哥娘子，嫁于横帐之仲父房的思巴里郎君；二女儿是酷娘子，嫁于横帐之仲父房大比奴郎君。

墓志第十五行的“第四子特每·阔哥驸马”是说墓志主人何鲁兀哩夫人公公的第四子是特每·阔哥驸马，也就是墓志主人的丈夫。

墓志第三十四行的“大康四年正”的下面肯定是“月”字和某某“日”，可惜已经残去。这是墓志刻制的时间。

四、结 束 语

契丹小字的解读水平还很有限，通过上述肤浅的考释，我们不仅弄明白了墓志主人是萧特每·阔哥驸马的第二夫人何鲁兀哩，还弄明白了她是耶律（韩）留宁·郭三第二夫人之次女。墓志还叙述了墓志

主人的子女情况，娘家父母和兄弟姐妹的情况和墓志主人丈夫的兄弟情况。这说明此墓志是一件研究韩知古家族史和解读契丹文字的重要资料。为了使海内外的同行便于研究这份墓志，特把墓志全文转写附于文后。转写稿中的阿拉伯数字是代表原石行数。墓志是由李春敏老师代为转写的，在此顺致谢意。

【附录】契丹小字《萧特每·阔哥驸马第二夫人韩氏墓志铭》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illegible]

幹鲁朵与藩镇

高井康典行

日本早稻田大学文学部

前 言

在辽史研究中，常有学者指出辽朝受到唐、五代、渤海等社会制度的影响。但通常情况下，这一点仅仅被提及，几乎未见于正式的研究。这是因为辽史研究者们通常是从征服王朝的角度，或从少数民族史的立场出发进行探讨。然而，9—10 世纪正处在所谓的“唐宋变革期”之内，探讨辽朝继承、变革唐五代的社会制度被认为是理解 9 世纪以来中国历史全貌的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①。从这样的视角，笔者首先通过考察燕云十六州的军制，论证辽朝南京道、西京道的州县制度继承唐、五代以来的藩镇体制的实际情况^②。其次，关于东京

① 关于辽史研究的现状和问题点，参见杉山正明：《关于日本的辽金元史研究》，《中国——社会与文化》12，1997 年。

② 本文认为，藩镇在一定地域内在军事、行政上有（或者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权倾向，其长官称节度使、刺史等（藩帅），拥有私兵或家臣等作为标志或构成要素。本文将其私兵、家臣称为部曲。部曲本是用来表述法制上身份的用语，但在谈到唐末五代时，在多数情况下仍使用本文特定的“部曲”含义。关于“部曲”的释义，参见滨口重国：《唐王朝的贱人制度》，东洋史研究会，1966 年；宫崎市定：《从部曲到佃户》，《宫崎市定全集》11，岩波书店，1992 年；堀敏一：《围绕隋唐的部曲、客女身份的种种问题》，《中国古代的身份制——良与贱》，汲古书院，1987 年；日野开三郎：《五代史概说》，《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二）》，三一书房，1980 年，第 245—251 页，等等。

道，笔者从辽灭渤海后设置东丹国，一部分地区实行渤海时代的州县制来加以论述^①。上述地区，前者是后晋割让的；后者是在辽的统治下，属民原封不动地迁入形成的。因此，辽很容易维持征服以前的体制。但是，在这些区域以外，还有通过扩张获取的州县，关于这些地区与唐、五代及渤海的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有必要进行论证。本文试以上京道、中京道斡鲁朵所属州县（译者注：即隶宫州县）的制度为考察中心，并参照上述研究成果，论证辽对州县统治的一个侧面。

关于隶宫州县，《辽史·地理志》等有某些州县“属某宫”的记载。“斡鲁朵”在以往的研究中都被认为带有皇帝的私领地、私民的性质^②，但隶宫州县是否也能被视为皇帝的私领地、私民，还一直有争议。

表 1 斡鲁朵所属州县一览

斡鲁朵名	建置者	所 属 州 县
弘义宫	太祖	锦、祖、严、祺、银州，富义县
永兴宫	太宗	怀、黔、开、来州，保和、滦河县
积庆宫	世宗	康、显、宜州，山东县
长宁宫	应天太后	辽、仪坤、辽西、显州，奉先、归义、定霸县
延昌宫	穆宗	遂、韩州
彰德宫	景宗	永、龙化、降圣、同州，行唐、阜俗县
崇德宫	承天太后	乾、川、双、贵德州，潞县
兴圣宫	圣宗	庆、隰、乌、霸州

① 关于藩镇体制的继承问题，参见拙作《辽对燕云十六州的统治与藩镇体制——以南京道的兵制为中心》，《早稻田大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科纪要》（哲学、史学编），别册 21，1995 年。关于东京道与渤海的关系，参见同氏《东丹国与东京道》，《史滴》18，1996 年。

② 斡鲁朵：蒙古语、土耳其语意为宫帐，是 ordo、orda 的音译。本文的斡鲁朵专指辽代的情况。

续表

斡鲁朵名	建置者	所 属 州 县
延庆宫	兴宗	饶、长春、泰州
太和宫	道宗	无
永昌宫	天祚帝	无
敦睦宫	耶律隆庆	建、沈、岩州
文忠王府	韩德让(耶律隆运)	未详

(根据《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

自津田左右吉氏提出隶宫州县是皇帝的私领地以来,这一观点几乎成为定说。箭内互、岛田正郎、田村实造、陈述等大多数研究者虽然在细节问题上有不同看法,但还是基本支持津田氏的观点。^①其中,岛田正郎、田村实造以辽朝州县制度为背景对隶宫州县进行过研究。两氏首先根据辽朝州县建立的不同情况将其分为:(1)头下州;(2)隶宫州县;(3)奉陵州;(4)南枢密院所属州县四种类型,然后根据史料确认头下州是臣下的私领地、私民,并认为皇帝也具有同样的私领地、私民,而隶宫州县就是皇帝的私领地、私民。另外,奉陵州带有皇帝陵的守陵户的性质,^②南枢密院所属州县则是唐以来中国州县的模式。两氏更进一步论述:第(1)——(3)类逐渐演变为国

① 参见津田左右吉:《辽朝制度之二重体系》,《津田左右吉全集》(12),岩波书店,1964年;箭内互:《元朝斡耳朵考》,《蒙古史研究》,刀江书店,1930年;岛田正郎:《辽代社会史研究》,严南堂书店,1978年;田村实造:《徙民政策与州县制的成立》,《中国征服王朝史的研究(上)》,东洋史研究会,1964年;陈述《头下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8—3,1939年等。本文举出的其他与斡鲁朵有关的大多数研究都以隶宫州县是斡鲁朵主人的私领地、私民为前提展开讨论。

② 由于岛田氏、田村氏系以州县建立情况为标准对州县进行分类,虽将奉陵州单立一项,但他们认为奉陵州实际上全都隶属于斡鲁朵,故本文的隶宫州县一并包括了奉陵州。

家管理,^①最终与相对没有差异的第(4)类型趋同。就隶宫州县来说,圣宗朝以后,它们与皇帝为首的斡鲁朵主人的私有关系日渐淡薄,而向皇帝的采邑转化。

对此,杨若薇认为隶宫州县不是皇帝的私领地、私民,它们仍在国家管理之下,并着重论证隶宫州县的居民不是隶属于斡鲁朵的非自由民,而是编户齐民。杨氏首先根据隶宫州县设置时间跨越其所属斡鲁朵设立前后很长时间的事实,否定了它们与皇帝的私有关系;接着又论述隶宫州县的军事、行政关系也与南枢密院所属州县相同,——前面提到的几位学者都认为圣宗朝以后的情况如此,但杨若薇认为有辽一代均是这样。她更进一步否定了斡鲁朵与其所属州县间的经济关系,驳倒了以往的“采邑说”。结果,得出隶宫州县仅对所属斡鲁朵负担徭役,而且这些徭役也仍由国家统一调配的结论。^②

笔者以前曾撰文探讨过隶宫州县隶属各斡鲁朵的原委,弄清了隶宫州县与斡鲁朵建置年代的不符是在斡鲁朵继承过程中发生的。^③因此,关于某一时期对隶宫州县进行整顿和重新分配,并使得斡鲁朵与隶宫州县的关系趋于疏远的问题,以往的研究(包括杨若薇的见解)确有再探讨的必要。迄今围绕隶宫州县的讨论,均以是否为皇帝的私领地为中心,而忽略了南枢密院所属州县究竟是什么样的州县的问题。在这些讨论中,南枢密院所属州县被认为是中国式的州县制,被视为“中国中央集权制国家”的象征。但是,正如上文提到的南枢密院所属州县,南京道与东京道的州县是有所不同的,将它们放到一起

① 国家是没有明确界定的概念。本文中,凡辽朝领域内的政治机构运作,带有政府性质的部分均被定义为“国家”。

② 参见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39—62页。

③ 参见拙作《辽朝斡鲁朵的存在形态》,《内陆亚细亚史研究》14,1999年。

来考虑是不合适的。特别是燕云十六州地区，继承了藩镇体制，这也难说是中央集权体制。因此，在考察隶官州县时，澄清它与唐、五代以来的藩镇体制、渤海州县制等的关系是必要的。

根据以上讨论，本文将着重从隶官州县的人事、行政、军事、财政各方面探讨其与唐、五代的州县制（即藩镇体制）、渤海州县制的沿革关系及其异同，同时明确隶官州县在整个辽朝统治体制中的地位。

一、从人事方面看斡鲁朵所属州县

假如将隶官州县视为皇帝的私领地，那么它们理应与斡鲁朵有密切的人事关系。笔者首先以考察隶官州县官吏的仕途经历及出身为中心，再探讨其人事权之所在。

首先，从长官的人事状况来说，隶官州县与其他州县并无显著差异。下面举出一些例子（官名后的括弧表示赴任地州县所属的斡鲁朵。另外，举出他们的仕途经历是必要的）：

赵思温 [太宗朝] 建州节度使（永兴宫）—南京留守—锦州节度使（弘义宫）

——《辽史》卷七六《赵思温传》

王裕 [应历中] 卢龙军节度衙内马步军都指挥使—顺州刺史—[景宗朝] 宜州节度使（积庆宫）

——《王裕墓志》^①

① 向南编：《辽代石刻文编》（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所收。下文若未特别说明，所引辽代墓志等石刻均出自该书。

萧袍鲁 松山州刺史—饶州节度使（延庆宫）—信州节度使—开州节度使—锦州节度使（弘义宫）—北宰相

——《萧袍鲁墓志》

耶律宗允 知饶州节度使事（延庆宫）—乾州节度使（长宁、积庆宫）—〔重熙元年〕知仪坤州（译者按：原文作“义坤州”，据《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上京道条改正）节度使事（长宁宫）—白川州节度使（文忠王府）—知锦州事（弘义宫）—宜州节度使（积庆宫）—龙化州节度使（彰愍宫）—乾州节度使（崇德宫）—义（仪）坤州节度使（长宁宫）—判辽州事（长宁宫）—蔚州节度使—判宜州事（积庆宫）—白川州节度使（文忠王府）—锦州节度使（弘义宫）—〔清宁初〕南宰相—判蔚州节度使—判西京留守—判显州事（长宁、积庆宫）兼山陵都部署—〔清宁十年〕判饶州节度使事（延庆宫）

——《耶律宗允墓志》

上述担任隶宫州县长官也都担任隶宫州县以外的职位，而且他们曾在隶属于不同的斡鲁朵的州县中任职。这表明在隶宫州县长官人事安排中，与斡鲁朵的关系未被考虑。

下面看看他们的出身。赵思温本是后唐（译者按：原文作“李晋”，据《辽史》本传改正）的平州刺史，太祖时归降于辽。王裕属河北节度使一族，是因族内纷争遁入辽朝的人物的子孙。从这有限的线索中还无法窥见这两个人物与某个特定的斡鲁朵到底有无关系。但是，从他们的仕途推测，他们与某个特定的斡鲁朵不可能有关系。王裕与宜州的关系可以追溯到他的祖父王郁。王郁《辽史》卷七五有传。传称王郁是义武军（定州）节度使王处直之子，辽太祖时归顺于辽，转战各地，征服渤海后任宜州节度使，卒于宜州。关于宜州的建

置,据《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载,“兴宗以定州俘户建州”,表明宜州是以定州的俘户为主建立起来的。《地理志》虽记载兴宗置此州,但辽在兴宗朝并无从宋的领土内掠夺人户之事。从《王郁传》的记录来看,宜州应是太祖朝以定州俘户为主设置的。^①王郁作为义武军节度使之子,被任命为宜州节度使,定州与宜州的密切关系应是被考虑的因素。考虑到这一点,如果要维持宜州居民与王氏家族自定州时代以来的关系,任命王裕为宜州节度使是非常合适的。从萧袍鲁及其曾祖父历任北宰相(北府宰相)来考虑,他们可被认为是国舅一族,^②因此看不出他们与某个特定的斡鲁朵有关系。耶律宗允的出身更值得注意。他的父亲是敦睦宫的建立者耶律隆庆。因此,他与敦睦宫的关系很深是毫无疑问的。但他从未担任过与敦睦宫有关的职位,反倒是历任隶属于其他斡鲁朵的州县官,这明确表明在隶宫州县长官的人事安排中,与斡鲁朵的关系未被考虑。从年代上看,赵思温的事例也表明了辽初就存在着上述倾向。我不同意岛田氏、田村氏所推测的圣宗朝前后隶宫州县才发生了性质变化的结论,即从皇帝的私领地、私民变为“国家”管理。

下面试分析长官人事权之所在。据《刘继文墓志》载,北汉宗室刘继文在北汉灭亡后(辽景宗乾亨元年)遁入辽境,之后被敕授“佐命功臣、北京留守、河东节度、管内观察处置等使、兼政事令、太原尹、上柱国、彭城郡王、知昭德军节度事、食邑八千户、食实封七百

① 译者注:中华书局点校本《辽史》在“兴宗以定州俘户建州”句下有一条校勘记:“按纪,统和八年三月置宜州。《辽文汇》四《李内贞墓志》有宜州观察,《刘继文墓志》亦有宜州。卷七五《王郁传》称太祖时已有宜州。所属弘政县,为‘世宗以定州俘户置’。盖因头下州而建置者。”

② 国舅五帐世预北府宰相之选是辽代的通例。参见姚从吾:《说契丹人的世选制度》;《东北史论丛(上)》,正中书局,1959年;岛田正郎:《宰相府》,《辽朝官制之研究》,创文社,1978年。

户”。“敕授”用于六品以下官阶者任五品以上职事官的情况，由宰执进拟，皇帝裁决、任命。^①刘继文的实际差遣是知昭德军节度事，这是当时永兴宫所属的沈州的长官。^②由此可见国家能够行使对隶官州县长官的人事权。当然，也可以认为韩鲁朵的主人拥有实际人事权，而“国家”不过是事后认可其结果而已。但考虑到刘继文的出身，他与永兴宫之间很难有什么密切的关系，可见这种情况的人事权实质上属“国家”。

再看隶官州县长官降黜的人事权。如《辽史》卷九七《杨绩传》载：“累迁南院枢密副使。与杜防、韩知白等擅给进士堂帖，降长宁军节度使（川州，隶崇德宫）。”降黜的人事权，特别是中央官，由“国家”行使，与韩鲁朵几乎无关。如果说有点关系的话，那就是当官员被降职而又无职位可安排的情况下，由韩鲁朵来录用他们。关于杨绩左迁，《辽史》卷二〇《兴宗纪三》重熙十九年（1050）十一月壬子条载：“出南府宰相韩知白为武定军节度使，枢密副使杨绩长宁军节度使，翰林学士王钢泽州刺史、张宥徽州刺史，知制诰周白海北州刺史。”从这一记载来看，杨是在罢免枢密副使的同时被授予川州节度使的。同时受处分的官僚中，也有的被降黜到与韩鲁朵无关系的州。由此看来，在这种人事安排上，与韩鲁朵没有什么关系，杨绩确实是由“国家”任命的隶官州县的长官。除此之外，

① 《通典》卷一五《选举三》载：“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但到了唐朝后期，制授的对象与官品也有用敕授的。对于刘继文，其官品太原尹本不该用敕授。关于敕授，可参见内藤乾吉：《敦煌出土的唐骑都尉秦元吉告身》，《中国法制史考证》，有斐阁，1963年，第51—60页；大庭脩：《唐告身的古文书学的研究》，《西域文化研究（3）》，法藏馆，1960年，第291—293页等。

② 参见《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沈州条。大概后来教睦宫设置时，才改隶于教睦宫。关于这一问题，参见前掲拙作《辽朝韩鲁朵的存在形态》第32—33页。

再看三司使刘六符左迁川州（属崇德宫）（《辽史》卷八六《刘六符传》）、南面林牙萧余里也左迁显州（《辽史》卷一一一《萧余里也传》）等事例，可见杨绩一事并非特例。再考虑到先前刘继文的例子，我们可以说有辽一代，隶宫州县与其他州县的管理方式是大致相同的。

隶宫州县的吏员与长官的情况相同，能举出很多他们与隶宫州县以外的官员相互任用的事例。如：太平十一年（1031）进士张绩，历任涿州军事判官、应州节度掌书记、燕京管内都商税判官、延庆宫汉儿渤海都部署判官、守应州金城县令、白川州（隶崇德宫）观察判官等（《张绩墓志》）；宁鉴从道宗朝到天祚朝历任顺州军事判官、中京内省判官、泰州（隶延庆宫）乐康令、平州节度掌书记、朔州观察判官、敦睦、弘义、延庆宫判官（《宁鉴墓志》）。

但是，《常遵化墓志》透露出深刻的信息。常遵化是霸州观察判官常宾嗣之子，生于会同七年（944），应历十年（960）始任霸州文学参军，保宁元年（969）任霸州归化县令，八年任霸州观察判官，乾亨五年（983）任新置的乾州的观察判官。之后，统和五年（987）任崇德宫汉儿都部署判官，九年任乾州节度副使，十九年任上京军巡使、京内巡检使，二十四年任朔州榷场都监，二十五年任辽西州诸军事、转迁辽西州刺史，二十六年卒。看这一经历，引人注意的是常遵化从应历十年到乾亨五年在霸州任职，乾亨五年至统和十九年大半时间在乾州度过。尤其考虑到霸州系常遵化的乡里，似乎是当地权贵就地任官。^①他后来调往乾州，是因乾州新设，此后他又长

① 从墓志“于当年六月二十五日歿于行朝西南五里之隅，春秋六十有五。一子一孙扶护灵輿，来归故里。以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葬于霸州西北隅”的记载，可看出霸州是常遵化的故乡。

期任职乾州，可见，常遵化地方性官僚特征很强。常遵化的仕途中多数时间固定在一个地方任职，统和五年到九年任崇德宫汉儿都部署判官一事就显得比较唐突。这一官职虽未见于《辽史·百官志》，但从冠以“崇德宫”的名号来看，很容易推测这是斡鲁朵的官。《辽史·地理志》及《营卫志》载，乾州属崇德宫，故常遵化可以说是在崇德宫内调动。因此，也有可能隶宫州县的下级文官由该斡鲁朵行使人事权。但从下文将谈到的人事权角度考察，这在圣宗朝之前不可能是普遍现象。常遵化的事例出在圣宗朝，之后，从现存史料中再也不见类似的例子。因此，像这类人事任命情况可能仅限于圣宗朝以前。

关于州县吏员的人事权之所在，可见到政事省（后来的中书省）对州县录事参军、主簿以下的官吏行使人事权的记录。^①但是，这种情况是否适用于隶宫州县还不明确。《李内贞墓志》显示出深刻的信息。该墓志撰写于保宁十年（978），记录墓主的五个儿子中的李璟摄宜州观察判官（宜州属积庆宫）。官名冠以“摄（摄官）”的情况可能有两种原因：一种是为应对特殊事态暂以他官兼领^②；另一种与辟召官员类似，未受朝廷正式任命。因没有李璟兼领他官的记录，他只能属于后一种情况。^③后一种摄官一般应由该部门长官行使人事权。因此，李璟可能是由宜州节度使任命的。这表明隶宫州县长官实质上对吏员有人事权。李璟的观察判官一职曾是藩镇的幕职官，藩镇体制

① 参见岛田正郎：《三省》（前掲《辽朝官制之研究》所收）第409页。

② 参见孙国栋：《宋代官制紊乱在唐制的根源》，《唐宋史论丛（增订版）》，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98—199页。

③ 《李内贞墓志》原碑现已不存，只有摘抄的碑文。因此，李璟的官衔记录不完全可信。但考虑到他的兄长们都有实际差遣、寄禄官、散官、检校官、宪衔、勋官的记录，李璟的记录未必不是完整的。

下幕职官的辟召十分盛行。^①李璟的事例展示了隶官州县受藩镇体制影响的可能性。

保宁十年任宜州节度使一职的是前述的王裕。《王裕墓志》载：在王裕乾亨二年（980）卒于宜州节度使任上之时，他的三个儿子分别任宜州衙内都将（衙内都指挥使）、山河指挥使、节院使。衙内都将、山河指挥使等都是五代藩镇的役职之名。节度州长官（以下称藩帅）的子弟、部曲等任衙内都将（都指挥使）等役职，是五代藩镇的常例。^②但是，应注意山河指挥使、节院使等在宋代向职役的变化。当然，藩帅子弟们担任职役是很难想象的。但如果认为五代与宋代的情况有所不同，役职未向职役转化就大错特错了。^③从李璟的辟召与王裕的儿子的事例能看出宜州的五代藩镇的统治模式。那么在宜州以外的隶官州县也能看到同样的情形吗？

必须首先明确：从统治机构中的官名、职名可以看出隶官州县明显受到藩镇体制的影响。如，统和二十四年（1006）撰述的《王邻墓志》有启圣军（仪坤州）衙内都指挥使、兴国军（龙化州）衙内都指挥使、临海军（锦州）山河指挥使。重熙十三年（1044）《沈阳无垢净光舍利塔石函记》铭文有节度教练、节度巡官、通引官、观察判官

① 关于藩镇体制下幕职官的辟召，参见砺波护：《中世贵族制的崩溃与辟召制——以牛李党争为线索》、《唐代使院的僚佐与辟召制》，《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86年；前掲日野开三郎：《五代史概说》；松浦典弘：《唐代后半期的人事中幕职官的地位》，《古代文化》50—11，1998年；渡边孝：《中晚唐时期的幕职官入仕背景》，《中唐文学的视角》，创文社，1998年；同氏：《关于唐代后半期的藩镇辟召制的再探讨——以淮南、浙西藩镇幕职官人员构成为线索》，《东洋史研究》60—1，2001年，等。

② 参见周藤吉之：《五代节度使的统治体制》，《宋代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2年。

③ 据《郑士安实录铭记》载：郑士安卒于天庆八年（1118）。在此之前，他长期任涿州的衙职左都押衙。这里的衙职被看作职役（前掲向南编《辽代石刻文编》第675页），到辽末向职役转化。

(这些官名属于哪个州不清楚,如果是指其他州的话一般会明确指出州名,故这些官名可能都属于沈州)、昭德军(沈州)左衙、奉先军(显州)推官。^①咸雍十年(1074)《双城县时家寨净居院舍利塔记》铭文有称通引官、都孔目官(这些官名都未明确记载属于哪个州,但铭文中提到的双州双城县令、双城县主簿、双州同知等均属双州,故仍把它们作为双州的官来考虑)的官名、职名。^②显然,上述官名、职名均源于唐五代的藩镇体制,而被隶官州县原封不动地继承下来。问题是,藩镇的影响是否仅是官名、职名的继承?具体地说,应探讨这些官职的人事权是否属于藩帅的个人意志。

据《耶律庶几墓志》载:耶律庶几在兴宗重熙年间(1032—1055)历任建州、沈州、信州、平州节度使,上京留守,卒于清宁三年(1057)。其墓志有“随使左都押衙康源”、“随使□知客吴□”、“随使内知客刘作志”等记载。左都押衙、知客、内知客等都是藩镇役职名。^③这里应该注意开头冠以“随使”二字的役职名。“随使”与“元从”、“亲随”等词同义,是指跟随藩帅调动的部曲,这些役职很难被看作职役。耶律庶几的部曲跟随他到任职地,他们在那里担任藩帅的各种役职。^④附带指出,他所任职的诸州中,建州、沈州原属敦睦宫。由此可看出宜

① 朱子方:《从沈阳塔湾舍利塔石函铭文看辽代沈州的居民》(《文史研究》1987年第1期)采录了此碑。前掲向南编《辽代石刻文编》也抄录了此碑。

② 关于藩镇的统治机构,参见前掲周藤吉之:《五代节度使的统治体制》;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

③ 参见前掲周藤吉之:《五代节度使的统治体制》。

④ 《沈阳无垢净光舍利塔石函记》有耶律庶几任沈州节度使时的记录。现在完整的录文还未发表,且因笔者无机会看到原石、拓本,有不明白之处,限于目前所看到的,未发现与《耶律庶几墓志》有关的人物。因二者间隔十几年,可以认为墓志记载的人是在重熙十三年以后成为部曲的。《沈阳无垢净光舍利塔石函记》题名第24人刘氏、第13人康氏,可能和“随使左都押衙康源、随使内知客刘作志”有关,但是现在还不能确定。

州以外的隶官州县在辽后期也延续了藩镇的统治机构。正如拙文所论，在南京道、西京道，藩镇统治体制也继续存在，^①与王氏在宜州的人事情况相同的事例不胜枚举。如，刘景于会同年间（938—947）由南京留守赵延寿辟召为幽都府文学（《辽史》卷八六《刘景传》）；韩佚在其伯父韩德枢任平州节度使时，任衙内都指挥使（《韩佚墓志》）。这类情况中，像前述赵思温事例那样，合理的解释是，先后担任南京道、西京道和隶官州县地方官的藩帅，将前者的统治体制（即藩镇体制）引入了后者（值得注意，宜州节度使王裕以前是南京道的顺州刺史）。综合以上情况，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不仅仅是宜州，所有隶官州县均采用五代藩镇的统治模式。

综上所述，就人事方面而言，隶官州县与所属斡鲁朵之间的关系，在圣宗以前还能感觉得到，但圣宗以后与五京州县就没有什么区别了。另外，藩镇体制的统治机构是确实存在的，隶官州县明显受藩镇体制的强烈影响。我们不应忽视藩帅让自己的属僚参与州县事务，将其辖区当作自己的私有领地的倾向。因此，过去所说的“隶官州县=皇帝的私领地”的提法有必要大幅修正。必须注意耶律宗允、萧袍鲁、耶律庶几这些契丹贵族被任命为节度使等职，注意契丹贵族还拥有被称为“私城”或“头下州军”的私领地的事实。^②迄今的研究，倾向于从私领地因素的消长看辽朝皇帝权力强弱与中央集权化程度等问题。但是，经前文论证，隶官州县或其他州县可能都是由藩帅们所自主管辖的藩镇统治体制。因此，为了澄清皇帝权力、中央集权化等问题，辽代藩镇体制的变迁有必要再加探讨。

① 参见前揭拙作《辽对燕云十六州的统治与藩镇体制》。

② 参见前揭陈述：《头下考》、岛田正郎：《辽代社会史研究》、田村实造：《徙民政策与州县制的成立》及刘浦江：《辽朝的头下制度与头下军州》（《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1期）等。另外，私城、头下州军的领主不限于契丹人。

二、从行政、军事方面看斡鲁朵所属州县

在考察人事方面的过程中，明确了隶宫州县采用五代藩镇的模式。现在首先来看藩镇体制下的行政指挥系统。在藩镇体制下，有节度使的州被称为使府，节度使管辖下的刺史州被称为支郡。支郡不直属于中央政府，它向中央上奏或执行中央的指令都要经过使府。^①从后晋割让的燕云十六州，能确定使府与支郡的关系。《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开泰元年（1012）三月甲戌条载：“以蔚州为观察，不隶武定军。”这则史料表明作为刺史州、武定军节度使支郡的蔚州升格为观察州后，与武定军的从属关系被取消，说明刺史州与节度州之间是怎样一种统属关系。那么在隶宫州县的行政系统中也能看到同样的情形吗？

崔益柱假定斡鲁朵的行政系统是：某宫使司→某宫汉人都部署→隶宫州县。^②崔氏未明示他的根据。但武玉环据《韩椅墓志》所载韩椅任彰愍宫都部署时（约圣宗开泰年间）“掌绾版图，抚绥生齿。陪四朝之羽卫，覆数郡之刑名”，得出某宫都部署管辖隶宫州县户籍、司法的结论。^③由彰愍宫都部署所管辖司法的“数郡”无疑属于隶宫州县，故武氏的见解可以采纳。

但是，隶宫州县并非都受斡鲁朵官的指挥，它们也有受枢密院指挥的情况。《辽史》卷一〇五《大公鼎传》载：

-
- ① 参见日野开三郎：《藩镇体制与直属州》，《东洋学报》25—2，1938年。关于唐后期至五代的刺史州的上传下达的变化问题，参见郑炳俊：《关于唐代后期的地方行政体系——特以州的上传下达为中心》，《东洋史研究》51—3，1992年。
- ② 参见崔益柱：《辽代的宫户》，《历史学报》57，1973年，第123—124页。
- ③ 参见武玉环：《辽代斡鲁朵探析》，《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第62页。

咸雍十年，登进士第，调沈州观察判官。时辽东雨水伤稼，北枢密院大发濒河丁壮以完隄防。有司承令峻急，公鼎独曰：“边障甫宁，大兴役事，非利国便农之道。”乃疏奏其事。朝廷从之，罢役。

在这里，北枢密院命令征发辽东河川流域诸州县的丁壮，具体针对的州县不明确。但是，大公鼎赴任的沈州（现辽宁省沈阳市）在浑河边，应属于征发的对象，故大公鼎上书反对。前文已说明沈州隶属敦睦宫。因此，枢密院对隶宫州县下达指令是肯定的。应当注意大公鼎提出反对意见所用的“疏奏”。“疏”是向皇帝上呈文书的一种形式，^①而且又用了向皇帝表达个人意见时常用的“奏”字，可见大公鼎的意见是直接呈送中央的。若与《辽史》卷一〇五《马人望传》的事例做一比较就更加明确了：

咸雍中，第进士，为松山县令。岁运泽州官炭，独役松山，人望请于中京留守萧吐浑均役他邑。吐浑怒，下吏，系几百日；复引诘之，人望不屈。萧喜曰：“君为民如此，后必大用。”以事闻于朝，悉从所请。

马人望作为松山县令，要通过请示中京留守之后的曲折途径，其意见才能上达朝廷。《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松山州条明确记述松山县属松山州，松山州是中京大定府的支郡，中京对松山县有统属关系。因此，马人望要向中央反映情况必须先经过中京留守。我们应注

① 据中村裕一：《关于疏》（《唐代制敕研究》，汲古书院，1991年，第452—458页），“表”、“状”等是必须提出批答反馈、期待反应的东西。“疏”只是向皇帝申诉自己的意见，是否采纳由皇帝判断，是用于极谏等重要场合的文书。

意这则史料所反映的中京道使府与支郡的关系。在大公鼎的事例中，如果斡鲁朵对所属州县拥有行政权，照说应该有一个向敦睦官使（或敦睦官都部署）请示的过程，但却并没有这种迹象。大公鼎的“疏奏”可能是从州直接上达中央的。

大公鼎的事例决非特例。如《辽史》卷二三《道宗纪三》咸雍八年（1072）三月癸卯条载：“有司奏春、泰、宁江三州三千余人愿为僧尼，受具足戒，许之。”这透露出春、泰、宁江州经有司上奏皇帝的事实。春、泰两州属延庆宫，^①宁江州是与斡鲁朵毫无关系的州。而这三州均在辽东北边境的最前线，^②这一上奏大概不会是偶然把发生同样事件而彼此并无关系的数州一同列出，可能是这三州因同样的事情而向中央提出请示。这表明这里说的“有司”与斡鲁朵官衙可能没有关系。《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大康六年（1080）十月己未朔条载：“省同知广德军节度使事，命奉先军节度使兼巡警乾、显二州。”奉先军节度是显州的军额，且显州属长宁宫、积庆宫，乾州属崇德宫，它们所属的斡鲁朵不同。命显州一并管辖分属不同斡鲁朵的州的警察事务，可见这不涉及斡鲁朵。

综上所述，斡鲁朵显然不介入中央对隶宫州县的政令。但是，尚未发现圣宗朝以前中央（枢密院）对隶宫州县直接管辖的事例。因此，隶宫州县在辽朝前半期由斡鲁朵管辖，圣宗朝以后由枢密院管辖的推想可能是对的。这也许能证明岛田正郎、田村实造等主张的圣宗朝前后，隶宫州县发生了变化的观点。但据前节考察可知，辽朝前半期，中央已对隶宫州县行使人事权，故中央对隶宫州县的直接行政系

① 关于这点，傅乐焕：《辽代四时捺钵考五篇》（《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年）第46页已经提到。但张柏忠、孙进己：《辽代春州考》（《内蒙古文物考古》1，1981年）对春州的归属提出不同意见。

② 据《辽史·地理志》各州条的记录，这三州在军事上均归东北（路）统军使指挥。

统可能很早就存在。但是，有关辽朝前半期隶官州县的史料太少，现在只能推断。但至少可以说，自圣宗朝以后，存在着从斡鲁朵到隶官州县、从枢密院到隶官州县两套行政系统并存的局面。

关于军事关系，如杨若薇所论，^①隶官州县的军队与其他州县的军队一样，同受东京都部署司、北女直兵马司等地方军事机构统帅，它们与斡鲁朵没有直接的军事统属关系。另外，虽现有史料中缺乏明确证据，但南京道诸州的藩帅可能拥有私兵。^②这些藩帅到隶官州县赴任，也率私兵前往。从上文所见“随使”一名，即能看出部曲的存在。总之，就军事关系而言，隶官州县与其他州县，特别是深受藩镇体制影响的南京道和西京道的州县，可以说是没有差异的。

三、从财政方面看斡鲁朵所属州县

下面试从财政方面考察隶官州县。杨若薇已论证过隶官州县对各斡鲁朵有负担徭役的义务，这一点与其他州县有明显差异。^③问题是租税负担的情况如何呢？关于辽代州县的财政关系，《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仪》（以下略称《契丹官仪》）有比较集中的记载：

胡人司会之官，虽于燕京置三司使，唯掌燕、薊、涿、易、檀、顺等州钱帛耳。又于平州置钱帛司，营、滦等州属焉。中京置度支使，宜、霸等州隶焉。……山后置转运使，云、应等州属焉。置使虽殊，其实各分方域，董其出纳也。

① 参见前掲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第52—53页。

② 参见前掲拙作《辽对燕云十六州的统治与藩镇体制》。

③ 参见前掲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第57—59页。

杨若薇认为这条史料表明隶官州县与其他州县处在同样的财政机构支配之下，在财政方面，隶官州县与其他州县没有差异。但是，仅凭这条史料还不能下这样的判断。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宣和五年（1123）二月九日条（以下略称“南京会计”）统计了南京的收入：

燕京管下州县所出物色，勘会到在京三司、制置司各管随察院务课程钱及折算所豁人户输纳税色，依约见值市价做钱共五百四十九万二千九百六贯八百文：课程钱一百二十万八千四百十六贯，税物钱四百二十八万四千八百六十贯八百文。三司计四百九十一万三千一百二十贯文：内有房钱、诸杂钱一百一十五万八千七百九十八贯文，是院务、课程钱；榷、永两盐院合煎盐二十二万石，合卖钱三十九万贯文；诸院务合办卖随色课程钱四十三万三千二百一十二贯文；三百七十五万四千四百四十二贯是人户税租正钱。制置司计五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七贯八百文：四万九千三百四十八贯是课程钱；五十三万四百三十八贯八百文是官民税钱。^①

① 本文系据光绪四年刊本，这段文字各本有异同。光绪三十四年刊本关于制置司岁入的记载为“制置司计五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七贯八百文、官民税钱四万九千三百四十八贯、课程钱五十三万四百三十八贯八百文”；光绪四年刊本中税钱与课程钱的数额与其相反。又，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载：“制置司计五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七贯八百文、官民税钱阙二百四十八贯、阙钱五十三万阙贯八百文”，缺字之处大略与光绪三十四年刊本内容相同。但光绪三十四年刊本与《四库全书》本的总数不符，其中数据有显著差异的是三司与制置司税钱、课程钱的总数。按光绪四年刊本的数字算下来课程钱总额为一百二十万八千四百一十六贯，税钱总额四百二十八万四千八百六十贯八百文，数值大略一致（应当注意计算出来的课程钱总额与“南京会计”课程钱总额差三百七十贯，这与计算出的南京总收入与史料上的差额是一致的）。因此，应取计算结果相符的光绪四年刊本。关于《三朝北盟会编》的版本，参见陈乐素：《〈三朝北盟会编〉考（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2，1936年，第204—205页；邓广铭：《影印〈三朝北盟会编〉序》，《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南京会计”是辽朝人留下的有关辽朝财政唯一的详细记录。应当注意，这条材料记录的是辽朝末期的情况，反映了辽朝财政的最终状况。

这条史料是金与宋谈判交割辽南京事宜时提供给宋方的。从中可看出南京的岁入额；金由此向宋提出 100 万贯岁币的要求。金朝提出的岁币要求如此之多，可能是因其估计到南京岁入数额巨大。但是，史料记载的数字当然不能完全相信。上文谓“及折算所豁人户输纳税色，依约见值市价”，即将实际征收的钱物都换算为钱。换算的结果虽不能反映辽朝财政的实情，但也不必对“南京会计”的数字完全予以否定。下面参考上述情况，试对“南京会计”作一分析。

“南京会计”最应该注意的是：课程钱在三司的岁入中占的比例与其在制置司岁入中占的比例是不同的。^①前者约 24%，后者约 9%。与前者相比，后者的数值不到前者的二分之一。这里应注意，“南京会计”中，盐院的收入全部纳入三司的收入，而盐也许卖给了制置司所辖人户。同一地域内因管辖机构不同而盐法不同，但实行这种复杂的榷盐制度的可能性很小。^②结论自然就是，卖给制置司所辖人户的盐价，变成了三司的收入。制置司的课程钱收入比例低，是因为它所辖人户被征取的一部分课程钱（至少包括榷盐收入）成了三司的收入。

就《契丹官仪》所见，南京财政属三司管辖。但是，从“南京会计”来看，与三司同时出现的还有一个被称为制置司的财政机构，这

① 众所周知，辽朝的三司是南京道的地方财政机构。参见前引《契丹官仪》及松田光次：《辽代经济机构的一个考察》，《东洋史苑》10，1976 年；向南、杨若薇：《辽代经济机构试探》，《文史》17，1989 年，等。

② 关于辽代的榷盐制度，参见松田光次：《关于辽代的榷盐法》，《龙谷史坛》70，1975 年。

里说的制置司是一个什么样的财政机构呢？

杨若薇论证制置司即提辖司。^①提辖司是行宫的官府，《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北面官官条斡鲁朵属官中已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而且，津田左右吉、杨若薇已明确指出：提辖司是管辖户籍不属州县（即受斡鲁朵直接控制）的人户（主要是汉人、渤海人）的统治机关，^②这就是说，制置司的收入就是斡鲁朵的收入。

从以上南京制置司与三司的财政关系可明确知道，即使提辖司所属户（即斡鲁朵所属户）也将盐税等课程钱交纳到地方财政机关（三司）。这就是在《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看到的记载：“头下军

-
- ① 参见前揭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第69—70页。杨若薇以《辽史》卷一〇五《马人望传》的“迁南京诸宫提辖制置”和《马直温妻张馆墓志》“诸宫提辖制置使李贻训男石”中，制置与提辖并称的事例，得出制置司与提辖司是同一机构的结论。
- ② 参见前揭津田左右吉：《辽朝制度之二重体系》、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但是，提辖司所属人户的居住地，两氏意见不同。津田氏根据《辽史·营卫志》提辖司所在地的记载，认为所属人户与提辖司同居一地。杨氏认为二者未必同在一地，提辖司所在地绝大多数在南京道，而其所属人户则集中居住在东京、上京、中京三道。她的根据有三点：（1）《辽史·地理志》所见三道各州县的建置中，“以提辖司户置”的记录很多。（2）据东京道信州建置记载，“析平州提辖司户”（《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或属上京道的定霸县、保和县等系以东京提辖司人户所建，这表明提辖司所在地与所属人户的居住地明显不同。（3）文忠王府所属的州县中，东京道的宗州后来归属提辖司，而文忠王府的提辖司则不在东京。笔者支持津田的说法，根据如下：（1）正是因为东京以下三道提辖司减少，才以提辖司户增置州。（2）《辽史》卷三九《地理志三》隰州条载：“圣宗括帐户迁信州，大雪不能进，建城于此，置焉”。隰州在现在的锦州市附近，如果经此州向信州进发，出发点应在隰州之西。也就是说，是在平州居住的平州提辖司户向信州移民。（3）据“南京会计”所见，提辖司具有财政机构的性质。且提辖司的所在地南京道、西京道是辽朝的经济发达地区。综合以上三点来考虑，提辖司不能从位于东京道、上京道的小村落获得收入，从南京道、西京道获得收入的看法较妥当。关于提辖司，有朱子方《辽宋提辖官比较研究》（《社会科学辑刊》1999年第2期）。他指出，在《辽史·百官志》所载斡鲁朵提辖司之外，还有别的提辖司，但对斡鲁朵提辖司的理解与前人并没有什么不同。

州……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贾之家，征税各归头下；唯酒税课纳上京盐铁司，”作为臣下私领地、私民的头下军州与国家财政机构之间就是这样一种关系。

有证据表明，提辖司与隶官州县大致具有同样的功能。《契丹官仪》有“十宫院制置司：奉圣州、平州亦各有十宫院司，檀州有彰愍宫，行唐县属焉”的记载。这里说的十宫院或十宫院司，从其所在地以及制置司的名称来看，表明是南京制置司或提辖司。值得注意的是，与提辖司同时举出的，还有隶属彰愍宫的行唐县。《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一》宫卫条、卷四〇《地理志四》檀州条明确记载行唐县属彰愍宫，但不能确认是否有提辖司。这就是说，《契丹官仪》把提辖司与隶官州县视为同样性质的机构了。因《契丹官仪》是根据辽朝官僚的介绍而写成的，对提辖司与隶官州县的看法，理应是辽朝官员的理解。^①既然，提辖司与隶官州县具有相同的性质，就可得出隶官州县的税收分属地方财政机构与斡鲁朵的结论。因为“南京会计”是辽末的史料，说明辽朝一代斡鲁朵的财政不是来源于对一般州县税收的再分配，而是从其直辖人户（即隶官州县、提辖司）取得税收来确保其财源。

由于税收分属斡鲁朵及当地的财政机构，因此，隶官州县本身的财政受到明显限制。在这种状况下，藩帅们怎样筹措费用来供养自己的僚属呢？对于这一点，应作进一步考察。

作为隶官州县本身的收入，首先考虑从地方税收中留成，即所谓留州、留使。前辈学者早就指出，辽承唐、五代旧制而实行两税法。^②《辽

① 如余靖所述“凡接送馆伴使副、客省、宣徽，至门阶户庭趋走卒吏，尽得款曲言语。虏中不相猜疑，故询胡人风俗颇得其详。退而志之，以补史之阙焉”，可见《契丹官仪》的内容来自辽朝官僚的介绍。

② 参见漆侠、乔幼梅：《辽金夏经济史》，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前揭陈述：《论辽代的财政》。

史》卷一二《圣宗纪三》统和七年（989）二月甲戌条有“云州租赋请止输本道，从之”的记录。这是了解辽代两税法分配的重要史料。这条材料中的“止”字假如是“停止”之意，则意味着云州税收不再上交本道的南京三司使司。但是，检索《辽史》中当“停止”讲的文字，几乎都用“罢”、“免”字样。因此，这条史料中的“止”字应作“只”讲。假如理解为“只”，意为不再向三司以外的机构上交税收。这说明向三司之外的机构上交税收的情况是存在的。若从唐、五代的制度考虑，自然应向中央上供。因云州是辖几个支郡的节度州，按辽制，应将两税分别分配给县、刺史州、节度州、道（严格地说是地方财政机构）、中央。但隶宫州县不向地方财政机构输纳两税，上供也只交给斡鲁朵，与云州的例子有些不同。

但是，唐、五代留州、留使的财政数额仅限制在必要的限度，大概是够供养部曲等的预算的，故藩帅们要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去获得私下的收入。^①辽朝也有同样的情况，由于留存的史料太少，具体的情况几乎不清楚，但仍能从零星的史料中窥见一些线索。《贾师训墓志》载咸雍年间（1065—1074）：

改锦州永乐令。先是州帅以其家牛羊驼马，配县民畜牧。日恣隶仆视肥瘠，动撼人取钱物，甚为奸扰。

锦州（隶弘义宫）节度使强制州民为自己饲养家畜，对饲养不周者则取其钱物，以敛取私财。《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清宁三年

① 前掲日野开三郎：《五代史概说》第210—214页、258—263页，把这些方法分为下列类型：（1）两税等的额外加征；（2）名目外收敛；（3）私置监征（商税征收的场务）；（4）利贷；（5）质店经营；（6）营商；（7）由承包场务获剩余利润；（8）影庇；（9）没收财产；（10）请托纳贿；（11）私产的利息；（12）其他。

(1057)十二月庚戌条载“禁职官于部内假贷、贸易”，即禁止官僚放贷、经商。既有这种禁令，就说明官僚有这些行为，藩帅大概也不例外。《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大康九年（1083）七月癸亥条载“禁外官部内贷钱取息及使者馆于民家”，所记尤为明确。禁令反复重申，无非说明遵守不力。由此能够看出藩帅通过放贷、经商而获得个人收入。且《宋会要辑稿·蕃夷》一之二四淳化三年（992）十二月条载：

契丹税木监使黄颢、茶酒监使张文秀、关城使刘继隆、张显，各携其属归颢。赐冠带、袍笏、舍于归明班院。颢等皆于越之族也。

这一史料末尾有“于越之族”，于越指当时的南京留守耶律休哥。从举出的来降者的姓名判断，他们是汉人，与耶律休哥并无血缘关系，或许他们是耶律休哥的部曲。应该注意，南京留守（实质上是节度使）的部曲，有税木监使、茶酒监使等场务官。^①在五代藩镇体制下，藩帅派遣部曲到场务收取课额以外的收入，这些增收部分也成为个人收入。^②以上史料表明辽朝也有同样的情况。这些事例虽不是隶官州县，但从隶官州县采用藩镇体制类推，或许在隶官州县中也能看到同样的现象。

从以上零星史料的考察可以看出，在隶官州县，藩帅受斡鲁朵及财政机构的制约，但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作为直接行政者的有利之处，为自己敛取钱财。这些收入不仅用于藩帅个人开支，也用于供养部曲，与唐、五代的藩镇相同。

^① 参见前掲拙作《辽对燕云十六州的统治与藩镇体制》。

^② 参见清木场东：《关于五代的商税——税场政策阐述》，《龐大史学》20，1972年，前掲日野开三郎：《五代史概说》。

四、渤海州县制与幹鲁朵所属州县

最后谈谈隶宫州县与渤海州县制的关系。日野开三郎否定了二者在形式上存在互相影响的关系。日野氏根据渤海地区同一地同时具有州名、府名（如沃州是南海府的治所，府名、州名共用），而辽的制度与之不同，从而得出辽的州县制不受渤海影响的结论。^①

从州县的社会结构方面也很难看出隶宫州县受渤海制度的影响。渤海的地方统治模式是被称为“首领”的当地统治者听命于由中央派遣的都督、刺史等，故其地方统治机构并未解体，依然存续。^②东京道的一部分继续沿用渤海的统治方式，是由于东丹国迁徙之际，将州县原封不动地迁往辽东。^③另一方面，隶宫州县中，完全由渤海移民构成的很少。如，《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怀州条载：怀州（属县二）的扶余、显理两县分别由渤海扶余县、显理府民户迁徙而置。但是，同条史料又说，怀州后来又有河北俘户迁入，是渤海人、汉人杂居的局面。其他州也大致如此。因此，即使隶宫州县民户中包含渤海人，也很难认为其体制沿袭了渤海州县制。

综上所述，不管是从制度形式还是社会结构方面来看，渤海州县制对隶宫州县的影响都不大。^④

① 参见日野开三郎：《渤海扶余府与契丹龙州、黄龙府》，《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15）》，三一书房，1991年，第385—386页。

② 关于渤海的地方统治，参见河上洋：《试论渤海的地方统治体制》，《东洋史研究》42—2，1983年。

③ 参见前掲拙作《东丹国与东京道》第36—37页。

④ 有一个与隶宫州县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河上洋：《辽朝五京的外交功能》（《东洋史研究》52—2，1993年）论述辽五京的外交功能，认为它们继承了渤海五京制的形式。因此，辽朝州县的运作机制并非完全没有参照渤海制度，也不能断言隶宫州县未受渤海影响。

结 语

隶官州县受斡鲁朵、“国家”、藩镇三方面力量控制。在行政上，是斡鲁朵——隶官州县，枢密院——隶官州县的双重指挥系统。另外，在隶官州县内部，藩帅任命他的僚属或亲族担任各种各样的役职，犹如自己的领地。在财政上，税收分属斡鲁朵与“国家”，藩镇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合法的与不合法的收入。应当特别注意，是藩镇的存在使斡鲁朵、“国家”对隶官州县的直接统治受到限制。这三者与隶官州县的关系在有辽一代均是如此。从辽初开始，“国家”对隶官州县行使人事权，税收分别划分给斡鲁朵、“国家”，藩帅的部曲担任州县的役职，到辽末，这些制度都得到了确立。（当然，三者与隶官州县关系的强弱，会因时因地有所变化。）这促使我们重新考虑关于辽朝前半期隶官州县是皇帝私领地的传统认识，同时，杨若薇提出斡鲁朵与所属州县几乎无关的观点也不得不修正。

在过去的研究中，辽朝藩镇的存在几乎没有引起注意。^①但隶官州县也和南京道、西京道州县一样，受到藩镇体制的影响，这提供了研究辽史或 10 世纪以后东亚史的新观点。

第一，辽受藩镇体制的广泛影响，这意味着在讨论藩镇体制时，不能再无视辽朝的藩镇。以往的研究把藩镇放入唐宋变革的脉络中，^②

① 与辽朝藩镇直接有关的研究仅见王曾瑜《宋辽金之节度使》（《大陆杂志》83—2、4，1991 年）及前掲拙作《辽对燕云十六州的统治与藩镇体制》。但王文的研究仅限于讨论辽朝节度使是否具有实职，以及州名与军号的对照等基本史料整理工作。

② 如，伊藤宏明：《关于唐末五代政治史的几个问题》（《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86，1983 年）第 121 页叙述道：“内藤湖南所谓的唐宋变革的历史特征是从贵族政治转变为君主独裁政治。贵族政治崩溃的一个因素是军队制度，即追溯到藩镇体制恐怕是没有异议的。受这种提法的影响，……从各个侧面分析藩镇体制，逐渐明晰了其结构特征。在这当中，唐宋变革的研究取得了很多成果。”

以宋代为落脚点进行讨论，而辽的存在被忽视。因此有必要将辽朝作为这场变革的另一个落脚点来考虑，分析藩镇体制给予辽朝社会、经济什么样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过去的藩镇体制研究（尤其是唐末五代时期）有必要予以重新检讨。笔者早就持有这种观点，在此再次得到了确认。

第二，辽史研究由于二元体制的提出而得到了很大进展，这是一个有效的方法论。但其中的问题是，人们很容易把本来复杂多样的历史现象简单还原为中国农耕文化与契丹游牧文化的二元因素，或是将两者对立起来考虑。^①对隶宫州县的讨论，同样也不能脱离这个问题。如上所述，对于隶宫州县的性质，人们无非是从这样两种观点来分析的：它是皇帝等人的私领地呢，还是处于“国家”的统治之下呢？认为它是皇帝等人私有领地的学者说，“作为北亚民族特有制度而存在的头下州军，是贯穿着君主权力的特殊形态”；^②认为它是处于“国家”统治之下的看法认为隶宫州县与南枢密院所属的州县一样，“其形态、实质与中国的州县没有差异”。^③前者把皇帝等人的私有领地看作契丹游牧文化的因素；后者把“国家”的统治看作中国农耕文化的因素。但正如本文所指出的那样，契丹权贵作为隶宫州县的节度使进行藩镇式的统治，这一事实说明，有关皇帝与契丹权贵之间的关系，过去的观点需要重新检讨，即将藩镇的因素考虑进去，来重新研究契丹社会。辽朝藩镇的研究，不用说是了解汉人社会所必须的，而且也有助于综合考察二元体制中的两种文化因素。有关辽朝藩镇的研究是笔者今后的课题。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尤李译）

① 前一个问题前揭拙作《东丹国与东京道》已论及。

② 参见前揭田村实造：《徙民政策与州县制的成立》，第290页。

③ 参见前揭岛田正郎：《辽代社会史研究》，第229页。

儒学与佛教在西夏文化中的地位

李华瑞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系

目前有关西夏儒学与佛教的研究已有比较大的进展，发表的论著颇为可观。^①本文拟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作一些新的讨论，并进而分析儒学与佛教在西夏文化中的分野。

—

目前学界一般认为儒学对西夏文化具有深远的影响，概括地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从李继迁伊始至西夏末年，历代西夏统治者都积极学习和摹仿宋朝，设官建制。李继迁以“其人习华风，尚礼好学”的灵州之地为“进取之资，成霸王之业”。^②“潜设中官，尽异羌人之体，曲延

-
- ① 史金波：《西夏文化·第三章政治制度和儒学》，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
白滨：《西夏的学校与科举制度》，《西夏文史论丛》（一），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
张迎胜：《儒学与西夏文化刍议》，《宁夏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刘建丽：《论儒学对西夏社会的影响》，《西北师大学报》2000年第5期。
李蔚：《略论西夏的儒学》，《西夏史若干问题探索》，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年。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日）野村博：《西夏语译经史研究》，《佛教史研究》（日本）第19卷2号（1977年）。
② 《西夏纪》卷三，咸平六年。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儒士，渐行中国之风。”^①李德明时期“大辇方舆，卤簿仪卫，一如中国制。”^②李元昊为建国更是摹仿宋朝建立一套官制，官分文武两班，设立了中书、枢密二司，及御史台、开封府、朔卫司、官计司、群牧司、飞龙苑、磨勘司、文思院等机构。元昊于立国的第二年再度改革官制，改宋二十司为十六司，使西夏官制和机构已颇具规模。此后，西夏的官职和机构在中后期又有新变革，与前期相比有两点不同，一是职官和机构愈分愈细，二是前期的官制改革多属政治军事方面的，而中后期有关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官职有了明显的增加。^③

第二，建学校，发展科举制度。西夏时期大致设立了五种学校：蕃学、国学、小学、宫学、太学。西夏建立学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培养人才的需要，而且随着封建国家制度的不断健全与完善，学校制度的建设更加迫切。西夏学校学习的内容“完全是儒学经典，‘尊孔子为文宣帝’，把儒学抬到了极高的地位，比之宋朝毫不逊色”。^④西夏在中后期还发展科举制度，大约于崇宗后期开始设童子科实行科举考试，西夏仁宗人庆四年（1148）正式实行科举取士制度，策举人，立唱名法，复设童子科。西夏正式实行科举制度共八十年，西夏后期基本以科举取士选拔官吏，不论蕃汉及宗室贵族由科举而进入仕途成为必然的途径。西夏在实行科举之后于天盛十三年（1161）正月仿唐宋制设立翰林学士院，翰林学士无疑都是通过科举进身授职的。

第三，引进和翻译儒家经典。西夏获得儒学经典的途径有二：一是通过榷场购买，“诏民以书籍赴沿边榷场博易者，自非九经书疏悉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十，咸平四年十二月丁卯，中华书局，1979年。

② 《西夏书事》卷九，大中祥符六年春二月，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下同）

③ 详见《字杂》（官位部和司分部）、《番汉合时掌中珠》，《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十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下同）

④ 白滨：《西夏的学校与科举制度》，《西夏文史论丛》（一），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

禁之，违者案罪，其书没官”，^①说明九经一类书籍可以输入西夏，并不禁止。二是派遣贡使请求赐予，如宋嘉祐七年（1062）“表求太宗御制真草，且进马五十匹，国子监九经、《册府元龟》、《唐书》并本朝贺正旦冬至二节仪”，且进马五十匹，“诏止以九经赐之，还其马”。^②用西夏文翻译的经典有《孝经传》、《论语全解》、《孟子》、《孟子传》、《经史杂抄》、《类林》等。

第四，一些儒臣在西夏积极倡导儒教，如夏崇宗时的御史中丞薛元礼上言：“士人之行，莫大乎孝廉；经国之模，莫重于儒学。”^③至西夏后期确也培育了一批颇有儒家文化修养的大臣，如元朝人虞集所赞誉的斡道冲就是一位“早究典谟，通经同文”^④的儒臣；又如西夏亡国后人仕蒙元对元初“用儒生，卒以文治太平……实与有力”^⑤的高智耀也是一位著名的儒臣。

此外，学者们还注意到儒家思想文化熏陶濡染了西夏党项世代皇亲宗室，使他们爱好汉族文明，崇儒尚文，编写了一些融合和宣扬儒家学说的书籍，如《圣立义海》、《三才杂字》、《德行记》、《新集慈孝传》、《新集锦合道理》、《德事要文》等。^⑥

以上便是学界目前对西夏儒学的基本认识，基于这个认识对西夏儒学在西夏文化中的影响和地位有不尽相同的认识，有的学者认为“西夏儒学在政治、文化界十分流行，整个国家机器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运转”；^⑦有的学者则给以极高的评价，“儒学对西夏文化的滋养由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八之二八。

② 《宋会要辑稿》礼六二之四〇。

③ 《西夏书事》卷三十一，贞观元年秋八月。

④ 虞集：《道学园古录》卷四《西夏斡公画像赞》。

⑤ 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陈垣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94页。

⑥ 参见《俄藏黑水城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西夏文世俗部分提要。

⑦ 史金波：《西夏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27页。

少到多，儒学对它的影响由小到大”，“儒学的文化思想已较全面的渗透到西夏文化之中，儒学的文化结构已大都被移植到西夏文化之中”。“儒学实际上已成为西夏文化的重要核心和主要成分。”“儒学对西夏党项社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渗透到各个领域，促进了西夏党项与各个兄弟民族的融合及自身封建化。”^①

但是检讨目前学界对西夏儒学发展状况的研究，前一种评价较符合西夏儒学的实际影响和所处地位，即严格地讲西夏儒学的发展仅是一种处在儒家影响下的官僚体制与政治文化。而后一种评价与实际有一定的距离，值得重新思考。这种思考有两点，一是西夏儒学没有明确的思想发展以推动儒家传统的前进；^②二是在学说思想方面，儒家的影响甚小。这两点是互为关联的，下面从六个方面进行论证。

首先，近年来，聂鸿音先生发表几篇文章认为西夏时期对儒学经典的重视并不像以往学者所认识的那样高，这是基于两个事实：一是西夏文献典籍中辑录西夏人翻译的《诗经》文句二十六则并考察其义训正误，试图据以窥知西夏党项人对经典汉文学的理解能力，经考察知道：“西夏《诗经》译例中有半数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误解，有的甚至可以说是严重失误，这说明西夏知识分子对于《诗经》并不像预期的那样熟悉，以《诗经》为代表的中原古典文学没能成为党项文人文学的滋养。”^③二是通过校理西夏人对中原儒家经典的异译，并分析有关史料记载，指出西夏王廷虽然口头上在国内倡导儒学，但并未真正把儒家经典列为番学的必修课程，王廷没有组织过九经的翻译，番学出身的文臣也不研读九经。西夏人对中原儒学没有表现出像对藏传佛

① 张迎胜：《儒学与西夏文化刍议》，《宁夏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刘建丽《论儒学对西夏社会的影响》，《西北师大学报》2000年第5期。

② 杜维明：《何为儒家之道》有类似的看法。

③ 聂鸿音：《西夏译〔诗〕考》，《文学遗产》2003年第4期。

教那样的热情。^①

其二，元昊时期创制西夏文，是元昊同宋朝分庭抗礼、标新立异的重要步骤，是强调其民族特点的突出举动。为了在西夏境内大力推广西夏文，西夏王廷做出了很大努力，这反映在黑水城出土文献中，便是西夏人编纂的字书、词典甚为突出；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西夏文语言词典，如《音同》、《文海宝韵》、《五音切韵》；一类是西夏文字书，如《三才杂字》、《义同》、《新集碎金置掌文》；一类是夏汉对照双解词典，如《番汉合时掌中珠》、《纂要》。当然编纂字书、词典是为了便于学习和阅读西夏文，但是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西夏党项人、吐蕃人在接受和使用西夏文的同时，对汉语言文字的学习和阅读已存在严重困难，以致阻碍了正常的文化交流和勾通，骨勒茂才在《番汉合时掌中珠》的序文中说：“番有智者，汉人不敬；汉有贤士，番人不崇，若此者，由语言不通故也。”由此联系到前揭西夏王廷未着力翻译儒家经典和西夏知识分子对《诗经》一类经典存在理解错误等事实，西夏党项人对汉语已感到生疏，就更谈不到发展推进儒家的学说思想。

其三，笔者在几年前对元朝人不修西夏史曾发表过几点意见，其中有一点是以为“就西夏文化的总体情况来看，西夏是一个不重修史的地方政权”。“中国自古以来史学与经学、文学并重，缺少了史学，一代文化就是不完整的。虽说蒙古火使西夏文献百不存一，但是既然其他门类的文化能从废墟中找到蛛丝马迹，进而集腋成裘，可以述其大概，惟独史学著作空撼，则不能不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西夏不重修史所造成的匮乏。”^②这是从修史的层面而言，若从儒家文化的传播

① 李吉和、聂鸿音：《西夏番学不译九经考》，《民族研究》2002年第2期。

② 参见拙作《元朝人不修西夏史刍议》，《河北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

来讲,史学更是无可替代的载体,且不说儒家经学中春秋学的重要性,单说汉唐以降,史学著作无不贯穿着从儒家正名分、寓褒贬和三纲五常理论取舍历史的修史精神,西夏人不重史学,只能说明西夏知识界受儒家学说影响有限。

其四,当西夏统治者摹仿、学习宋朝,在儒家影响下,大力发展官僚体制与政治文化的同时期,宋学正处在诸学派形成并进入繁荣的时期。众所周知,魏晋以降,儒学虽在政治上居于主导地位 and 支配作用,但是在学说思想特别是在哲学理论上,佛教和道教风靡数百年,汉儒之章句之学相形见绌。入宋以后以复兴儒学至尊地位为己任的宋儒,正是在吸收、改造和批判释道的宇宙论、认识论的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再建孔孟传统的。荆公新学、二程洛学、苏氏苏学诸学派著书立说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儒家学说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高峰。但在西夏现存文献上却很难找到相对应的蛛丝马迹,如果说北宋时期荆公学派的少数著述如陈道祥《论语全解》和宋蜀刻本《吕观文进庄子义》等在西夏尚有一些反映的话,那么南宋建立以后的儒学最新成果在西夏几乎是一无所知。因为金朝占据陕北,夏宋两国边疆互不相连,两国的往来也处于隔绝状态,南宋蓬勃发展的理学思想不仅在西夏,而且甚至连西夏毗邻的金朝也知之甚少。^①这是西夏不可能发展和推进儒家学说思想的一个外部因素。

其五,从现今传世的被翻译成西夏文的汉文著作和西夏文世俗著作来看,除几部儒家经典之外,绝大多数著作都属于治国方略、兵法、法律等内容的,绝少讨论儒家经学思想的学术著作。^②当然这与

① 《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54页。

② 详见《俄藏黑水城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汉文部分目录、西夏文世俗部分提要。

史料缺征有关，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西夏人讨论儒家学说的学术水平很低。

其六，毋庸讳言，目前学界对西夏儒学学说思想的研究，因文献的匮乏几乎还是一片空白，学者们探讨的所谓西夏儒学，大致限于儒家文化对西夏社会影响的层面。即使是这方面的研究似也还不够充分。陈寅恪先生有一段论述儒家政治文化对中国历史影响的议论，颇有助于对这个问题的思考：

自晋至今言中国之思想，可以儒释道三教为代表之。此虽通俗之谈，然稽之旧史之事实，验以今世之人情，则三教之说，要为不易之论。儒者在古代本为典章学术所寄托之专家，李斯受荀卿之学佐成秦治，秦之法制实儒学一派学说之所附系，中庸之“车同轨、行同伦”（即太史公所谓“至始皇乃能并冠带之伦”之“伦”）为儒家理想之制度，而于秦始皇之身，而得以实现之也。汉承秦业，其官制法律亦袭用前，遗传至晋以后，法律与礼经并称，儒家周官之说悉入法典。夫政治社会一切公私行动，莫不与法典相关，而法典为儒家学说具体之实现。故二千年来，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之影响，最深最巨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①

从前揭事实表明，儒家文化主要在政治上和文化界流行，而对儒家文化影响最巨的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似还需做进一步探讨，因为在一个农牧并重而党项、吐蕃人又以牧业为主的社会里，大多数不懂汉语，又笃信佛教的群体中，儒家对他们的公私生活能有多大影响呢？

①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51页。

另外还有一个很值得关注的现象，即魏晋以来与儒学、道教相互斗争的佛教，入宋以后也出现了儒学化的倾向，并最终形成以儒家为主，佛道为辅的三教新格局，然而西夏在学术思想方面不仅没有表现出对政权建设的那种摹仿、学习宋朝的热情，而且呈现出与宋的学术思想发展很不相同的走向，亦即西夏佛教在不受儒学影响下，获得了独立而巨大的发展。

二

西夏佛教的兴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①首先是赎经和译经，西夏统治者最早的佛教活动，见于史载的是宋景德四年（1007），德明母亲罔氏卒，下葬时，德明向宋朝请求去北部佛教中心五台山修供十寺，并派遣罔门祗候袁瑀为致祭使，护送所供物品至五台山。其后，随着德明时期夏州政权趋于稳定和佛教发展的需要，不断从宋朝赎取大藏经，并开始对佛经的翻译活动。据文献记载，西夏向宋赎经前后有六次：

第一次是天圣八年（1030）十二月丁未，德明“乞赐佛经一藏，从之。”^②

第二次是景祐元年（1034）十二月癸酉，元昊“献马五十匹，以求佛经一藏，诏特赐之。”^③

第三次是至和二年〔夏福圣承道三年（1055）〕四月庚子，宋仁宗诏赐西夏大藏经。^④

① 本节参考了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有关章节。

② 《长编》卷一〇九。

③ 《长编》卷一一五。

④ 《长编》卷一七九。《宋会要辑稿》礼六二之四〇。

第四次是嘉祐二年〔夏禪都元年（1057）〕十二月，谅祚请赎大藏经，宋诏候嘉祐四年正旦进奉人到阙，至时给付。^①

第五次是嘉祐七年〔夏禪都六年（1062）〕，谅祚请赎经文，宋诏后四年给付。^②

第六次是熙宁五年〔夏天赐礼盛国庆（1072）〕十二月癸巳，秉常献马赎大藏经，宋特诏赐之而还其马。^③

从这些求赐佛经的活动可知，主要集中在西夏建国前后，说明这一时期西夏佛教的发展，重点在吸收中原佛教，这与西夏政治经济引进、摹仿各种中原王朝的制度，在时序上是相一致的。

西夏立国之初，元昊在发展佛教方面又开始了一项浩大的工程，即用本民族文字西夏文翻译佛经，这就使包括皇族在内的党项族有可能直接接受佛教的理论知识，为佛教在西夏境内的顺利发展，为西夏文佛经的流传创造了先决条件。从元昊时起至崇宗时止，用了五十多年的时间，译成了三千五百七十九卷西夏文佛经，共八百二十部，分装于三百六十二帙中，基本上是十卷一帙。众所周知，汉文大藏经先后经历了东汉至五代宋初，花费了近一千年的时间，共译出六千多卷，成为佛教史上的盛事，西夏译经开始于汉藏佛典译成之后，故能较快地借鉴其成熟的经验，西夏仅用了半个世纪多一点的时间，就译出了三千余卷佛经，平均每年译出六十七卷，这在我国译经史上乃至世界翻译史上都是一个惊人的创举。

其次，元昊在发展西夏佛教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建设大规模的寺

① 《欧阳修全集》内制集卷五，《赐夏国主乞赎大藏经诏》，中国书店，1986年影印。另，《宋大诏令集》卷二百四十三《赐夏国主乞赎大藏经诏》系于嘉祐三年。

② 王珪《华阳集》卷十八；又见《宋大诏令集》卷二百三十四《赐夏国主乞赎大藏经诏》，中华书局，1962年。

③ 《长编》卷二四八。

庙。天授礼法延祚十年（1047），建立规模宏大的佛教寺庙高台寺，吴广成记载此事说“于兴庆府东一十五里，役民夫建高台寺及诸浮图，俱高数十丈，贮中国所赐大藏经，广延回鹘僧居之，演绎经文，易为蕃字”。^①西夏著名的承天寺是谅祚母后没藏氏倡建，夏福圣承道三年（1055）“因中国所赐大藏经，役兵民数万，相兴庆府西偏起大寺，贮经其中，赐额‘承天’，延回鹘僧登座演经，没藏氏与谅祚时临听焉”。^②乾顺天祐民安四年（1093）由皇帝、皇太后发愿，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重修凉州感通塔及寺庙，第二年完工后立碑赞庆，这通碑就是保存至今的著名重修护国寺感通塔碑。乾顺时期另一个大规模的活动是在甘州建筑卧佛寺。这个寺庙规模宏大，现仍可从保存至今的卧佛寺略见其当年的风采。

以上列举的佛教寺庙，只是西夏佛教史上著名的几个范例，其实当时西夏在境内大力修葺寺庙、佛刹林立的情况，正如《重修凉州护国寺感通塔碑》碑文所言：“至于释教，尤所崇奉，近自畿甸，远及荒要，山林溪谷，村落坊聚，佛宇遗址，只椽片瓦，但仿佛有存者，无不必葺，况名迹显敞，古今不泯者乎？”据文献记载和有关专家对西夏寺庙及其遗址的考察，可以将遍布西夏全境的寺庙分为几个中心。由于寺庙本身就是信仰、传播佛教的基地，所以寺庙分布的中心，也可说是西夏佛教的中心。从整体上看，西夏境内的佛寺可概括地分为兴庆府—贺兰山中心，甘州—凉州中心，敦煌—安西中心，以及黑水城中心。西夏官府制定法律保护所有的寺庙、殿宇、宗教建筑、佛像及圣地，并施舍钱物，以为庆赞。

其三，西夏政权大力提倡佛教的政策，提高了佛教寺庙和僧人的

① 《西夏书事》卷十八，天授礼法延祚十年二月。

② 《西夏书事》卷十九，福圣承道三年冬十月。

社会地位。西夏的僧人是一个不劳而获的阶层。他们在法律上享有一定的特权，僧人不负担摊派的杂事，不纳税；僧人犯罪后，可以减免罪刑，可以用官品抵当，可以不受黥刑，寺院的环境亦要受到法律的保护，等等。由此不难看出西夏僧人的优厚待遇，同时也说明了西夏对佛教的重视程度。^①

西夏时期已有帝师之称，修正了中国帝师之设始于元代的传统看法，目前从新的文献资料中发现的西夏的帝师不只是一位，而是至少有三位。西夏开始封设帝师，进一步抬高了佛教的地位，使王室和佛教领袖之间的关系出现了新的变化，增强了佛教领袖对政治生活的影响。在西夏除帝师以外，还有国师以及其他有高级职称的僧人，他们是僧侣的上层，具有较高的学识威望，在推动西夏佛教发展方面起着核心和中坚的作用。

其四，据史金波先生最新研究，由于西夏佛教的传播和普及，西夏的佛事活动也呈现发展的趋势。西夏以每一季的第一个月的朔日为“圣节，让官民礼佛。礼佛圣节一年四次，在正月、四月、七月、十月的初一”。西夏早期佛事活动多见于赎经、建寺、译经等，至于法会等很少涉及。至西夏中期以后，法事活动在佛教信仰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因而也越来越频繁、越来越铺张。仁宗乾祐十五年（1184）刻印《佛说圣大乘三归依经》，恳命国师、法师、禅师，及副、判、承旨、僧录、座主、众僧等等，烧施结坛，摄瓶诵咒，作广大供养，放千种施食，读诵大藏等经，讲演上乘等妙法、打截截、作忏悔，放生命，喂囚徒、饭僧、济贫、设囚等诸多法事，印施经番、汉佛经 51 000 余卷，并彩绘功德 51 000 余帧，数珠不等 51 000 余，仁宗乾祐二十年令施经活动时，共散施西夏文、汉文佛经达二十万卷，可见当时佛教信徒之众，其佛教的广泛传播是不言而喻的。^②

① 韩小忙：《〈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所反映的西夏佛教》，《世界宗教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② 史金波：《西夏佛教新探》，《宁夏社会科学》2000 年第 5 期。

三

由上面的简要论述可知西夏文化的发展呈现出两条并行的路径，即在官僚体制及其政治文化上鲜明地打着儒家的烙印，而在思想意识、宗教信仰上几乎是佛教的一统天下。这是一个很值得玩味的文化现象。何以形成这种文化现象呢？对于前者比较易于解释，因为无论是从马克思所论证的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还是从汉唐以来“中国式的官僚统治方式成了东亚的政治规范，被那些汉人控制范围以外的政权和那些传统上非中国地区的政权所采纳与适应”，^①都可以在理论和历史事实上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

但有一个相关的问题值得再讨论，即：过去讨论西夏儒学发展原因，一般多归结为适应西夏封建化的需要，这显然是依照斯大林的五个社会形态理论得出的结论。目前五个社会形态理论受到史学理论界的挑战，否定与肯定之说莫衷一是，笔者对这个理论问题虽也有个人的看法，但在这里仍按过去的理论范式来讨论西夏封建化与儒学的关系。笔者以为过去的讨论存在一个误区，即简单地把儒家政治文化=封建化；其实这是就中国而论中国的一种思维，因为按照五个社会形态理论，人类历史必然要经过封建社会这个阶段，中国的封建制度只是人类历史必然经过封建社会这个阶段的一种表现形式。以儒家文化影响下的中国封建制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特殊性，而不具有普遍意义。换言之从世界范围来讲，封建化不等于必须吸纳儒家文化，只有模仿学习中国式的封建制，吸纳儒家文化才有意义。从这个角度而言，西

^① 《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导言》，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页。

夏封建化与儒家文化没有必然联系，西夏吸纳的汉文明更多的是受儒家千余年影响下的官僚体制及政治文化，而不是儒家学说思想本身。也就是说吸收和学习儒家影响下的官僚体制及政治文化与主动自觉发展儒家学说是两个不能划等号的概念。明乎此，才能合理解释看似悖理却又真实存在的社会现象，即：西夏一方面在努力模仿宋朝的官僚体制与政治文化，一方面却又冷漠对待儒家学说思想；一方面在努力走中原王朝的“封建化”，一方面却又在学说思想上全面推崇和普及佛教。前揭陈寅恪先生论儒佛道关系时还有一段话：“故二千年来，华夏民族所受儒家学说之影响，最深最巨者，实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而关于学说思想方面，或转有不如佛道二教者”。以这段论述验之宋朝不一定很确切，因为宋朝毕竟在吸纳佛道思想的基础上建立起以儒家学说思想为主、佛道为辅的思想体系和构架。但验之西夏的儒学和佛教可谓是很贴切，儒家文化对西夏的影响正是主要表现在法典和公私生活诸方面，而对思想学说方面则远不如佛教的影响大。

所以，如果说西夏官僚体制及其政治文化鲜明地打着儒家的烙印，是其受外部先进文化冲击、影响“不得不为之”的结果，那么佛教在西夏学说思想及民众信仰占据主导地位，则是其统治者刻意追求民族个性，保持文化传统的现实反映。虽然河西、河朔地区在汉唐时期深受汉文明的泽被，但自8世纪中叶后，从吐蕃占领到西夏亡于蒙古，在约四百多年间，这一地区已明显“蕃化”，大多数汉族人与吐蕃、党项、回鹘人杂处，而多被同化，如宋《哲宗旧录》载，章惇草贺收复青唐时说：“陇右，河源久陷遐荒之域，旃裘毳服，俄为冠带之民”，“唐时不纲，吐蕃肆虐，致陇右、河西之陷，在乾元、至德之间，不守者逾二十州。迨今兹越三百岁。”^①党项人与吐蕃、回鹘人不

① 引自《长编》卷五一六，元符二年闰九月壬申条注文。

仅生活习俗、经济形态相类，而且他们有共同的信仰——佛教相联系。^①近年来有关西夏佛教与藏传佛教关系的讨论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过去一般认为藏传佛教传入西夏，主要是中后期的事情，但据研究，这一观点值得重新认识，因为在西夏佛经中“如来”、“经”、“论”等来自藏文本，“却明确地提醒我们，在论述11世纪前党项佛教的起源时，是不能把吐蕃绝对排除在外的”。^②更多学者愈益认识到“藏传佛教对西夏佛教乃至西夏文化影响很大，而西夏对藏传佛教的发展和东传又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③与之相应，随着近年来文物考古的不断深入研究和拓展，西夏藏传佛教文物也大量的不断进入人们的视野，这些文物主要分布在贺兰山、莫高窟、榆林窟、马蹄寺及黑水城等地，文物种类主要是建筑、雕塑和绘画等作品，其中以绘画作品保存最多，绘画作品又可分为壁画、唐卡和版画。^④可以说，佛教艺术已成为西夏文化中一支最能体现其民族特色的奇葩。

要之，西夏的儒家政治文化和佛教并行不悖的发展，既导源于西夏特定的历史传统和文化背景，同时又造就了不尽同于汉文明的西夏文化。正是有许许多多类似这种不尽同于汉文明的西夏文化，才得以形成以汉文明为主，又保留各少数民族文化特点的中华民族，这是探讨西夏的儒学与佛教所得出的一点基本启示。

① 参见陈庆英：《西夏与藏族的历史、文化、宗教关系初探》，《藏学研究论丛》第5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② 聂鸿音：《西夏佛教术语的来源》，《固原师专学报》2002年第2期。

③ 《“西夏佛教在藏汉交流中的地位与作用”学术讨论会综述》，《中国藏学》2001年第1期。

④ 详见史金波等编：《西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8年；汤晓芳主编《西夏艺术》，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韩小忙等《西夏美术史》，文物出版社，2001年；谢继胜《西夏藏传绘画，黑水城出土西夏唐卡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金中都的历史地位

宋德金

《历史研究》编辑部

公元1153年（金贞元元年），海陵王完颜亮将金朝都城从女真故地——上京（今黑龙江阿城）迁往燕京（辽南京，今北京），改称中都，至今已经850周年。完颜亮迁都中都，揭开了北京历史的新篇章，以后元明清相继建都于此。今天的北京，是从1153年开始成为北部中国、进而成为全中国政治、文化中心的。建都中都在金源一代乃至中国历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①

一、金朝正统观念的体现

金朝建立之初，虽然受到汉族士人及汉化了的其他族士人的影响，但毕竟诸事草创，女真统治者尚未形成以当时整个中国正统自居的观念，金称南宋为南朝，为中国。熙宗时，金朝在政治制度、道德观念、生活习俗等方面出现汉化趋势。至海陵王时，女真统治者已经

① 关于金中都研究，较早的文章有周耿：《金中都考》（1953年4月18日光明日报）、朱僊：《八百年前的北京伟大建筑金中都宫殿图考》（《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阎文儒：《金中都》（《文物》1959年第9期）。近十多年，有于杰、于光度：《金中都》（北京出版社，1989年），是关于金中都研究的第一本专著；周峰：《完颜亮评传》（民族出版社，2002年）有相当篇幅论述金中都。

有了明确以本朝为正统的观念；而把都城从金源“内地”迁往燕京，改称中都，就是在这一观念指导下的具体实践。

海陵王迁都之前，天德二年（1150）金朝廷围绕迁都问题曾展开一场激烈的争论。内侍梁汉臣力主迁都，他说：“燕京自古霸国，虎视中原，为万世之基，陛下可修燕京大内，时复巡幸，使中原之民帝都矣。”^①而礼部尚书萧玉则坚决反对，他说：“上都之地，我国旺气，况是根本，何可弃之？”兵部侍郎何卜年支持迁都，他说：“燕京地广土坚，人物番息，乃礼义之所，郎主可迁都。北番上都，黄沙之地，非帝居也。”与此同时，内外臣僚也纷纷上书，“多谓上京僻在一隅，转漕艰而民不便，惟燕京乃天地中，宜徙都燕以应之”，“与主意合”。于是决定迁都。^②海陵王迁都诏说：“顾此析津之分，实惟輿地之中，参稽师言，肇建都邑。……燕京本列国之名，今为京师，不当以为称号，燕京可为中都。”^③可见“燕京乃天地之中的观念”在海陵王迁都决策中起了关键性作用。后来，正隆元年（1156）海陵王下诏修复汴京（今河南开封）大内，拟再次迁都。诏书说：“君临万国，属从朔地，爰出幽都。犹局踣于一隅，非光宅于中……大梁天下之都会，阴阳之正中，朕惟变通之数，其可违乎？”^④海陵王还多次说过：“自古帝王混一天下，然后可以为正统。”^⑤“天下一家，然后可以为正统。”^⑥海陵王迁都燕京及后来拟迁汴京，都是出于这种要“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的观念。^⑦

① 《炀王江上录》，《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四三。

②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一三《海陵炀王上》，中华书局，1986年。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四，绍兴二十三年三月，中华书局，1988年。

④ 《大金国志校证》卷一四《海陵炀王中》。

⑤ 脱脱等：《金史》卷八四《擢盩温敦思忠传》，中华书局，1975年。

⑥ 《金史》卷一二九《李通传》。

⑦ 见宋德金：《正统观与金代文化》，《历史研究》1990年第1期。

金中都的确立及一系列典章制度的制定，标志金朝以正统自居，不仅在观念上而且在实践中已逐步形成。金中都是金朝确立本朝正统观念的具体表现。

二、城市布局和管理：从坊市 向街巷的过渡

我国中古的都市布局和管理采用坊市制度，就是把都市分为坊（住宅区）和市（商业区）。如唐代长安皇城南有三十六坊，每坊有东西两门；其他七十二坊，各有东西南北四门。坊内除了联络四门的道路外，还有若干条道路。坊的周围，除坊门外，建有围墙，只有经过准许的高官才可设置朝向大街的私门。长安有东、西两市。^①市的四周筑以城垣，称作阊；四面各开一门，称作阊。人们在规定的时间内其中进行交易。

从唐中叶以后，这种坊市制度已渐趋废弛。北宋汴京的坊制，到北宋末年已经完全崩溃；市制也随着坊制的崩溃而瓦解，交易的时间和场所都已不受什么限制，商业街代替了旧时商业区的市。汴京市容形成了坊市合一的格局。^②北宋汴京的变迁，即从坊市向街巷过渡，在我国城市发展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

与北宋大体同时的辽南京（今北京）沿袭唐代幽州制度，亦有坊有市，共二十六坊，其名称有的仍用唐幽州旧名。路振《乘轺录》载：“城中凡二十六坊，坊有门楼，大署其额，有闾宾、肃慎、卢龙

① 见宋敏求：《长安志》卷一；《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②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61—269页；周宝珠：《宋代东京开封府》，河南师大学报增刊，1984年，第39—40页。

等坊，并唐时旧坊名也。”^①“城北有市，陆海百货，聚于其中。”^②金朝初年，燕京扩建之前，仍是如此。《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载：“城北有三市，陆海百货萃于其中。”^③

金中都是在辽南京旧城基础上依仿北宋汴京制度改建扩建而成的，其规制保留和具有辽南京、宋汴京的某些特点。据《元一统志》载，元大都之旧城（即金中都）“西南、西北一隅，坊门之名四十有二”，“东南、东北二隅旧坊门之名二十”，凡六十二。^④金中都的坊与市已不像唐长安、辽南京那样截然分开。有的坊可能已不设城垣，而且出现许多开设“门肆”的街巷。

到了元代，街巷在城市布局及交通、商业活动中心已占有重要地位。《析津志》载，大都“街制”：“大街二十四步阔，小街十二步阔。三百八十四火巷，二十九街通。街通二字本方言。”^⑤火巷为大街；街通，即胡同，为小巷。

金中都城市布局大致同汴京一样，处于从封闭的坊市制度向开放的街巷制的过渡阶段，在我国城市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

三、北京成为北方中国乃至 全国政治文化中心的开端

清人说：“自古帝王建都之地多且久莫如关中，今择燕京而已。”^⑥

①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七七《安边御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 叶隆礼：《契丹国志》卷二二《四京本末》，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③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年，第49页。

④ 赵万里校辑：《元一统志》上册，中华书局，1966年，第6页；于敏中等编纂：《日下旧闻考》第2册，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592—593页。

⑤ 熊梦祥：《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4—5页。

⑥ 姜宸英：《日下旧闻考·序》，《日下旧闻考》第8册，第2575页。

而燕京就是从金中都开始成为正式帝王之都的。此前，北京虽为辽南京，但毕竟只是陪都，而非辽朝政治、文化中心。

金朝自海陵王迁燕后，历朝统治者都把它视为京都的首选。金世宗时梁襄说：“燕都地处雄要，北倚山险，南压区夏，若坐堂隍，俯视庭宇，本地所生，人马勇劲，亡辽虽小，止以得燕故能控制南北，坐致宋币。燕盖京都之首选也。”^①反映了金人对燕都形胜的认识。此后，燕为“京都之首选”已成不刊之论。元世祖忽必烈取得汗位之初，蒙古族的政治中心在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境内），后称上都。至元元年（1264）改燕京为中都，四年开始在金中都旧址东北营建新城。九年改中都为大都，并定为元朝京都。元朝以燕为都城，同样是看中了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忽必烈在潜邸时，其先锋元帅霸突鲁（又作霸都鲁）就对他说：“幽燕之地，龙蟠龙踞，形势雄伟，南控江淮，北连朔漠。且天子必居中以受四方朝觐。大王果欲经营天下，驻蹕之所，非燕不可。”^②元朝明初的陶宗仪也称赞说：“〔燕京〕右拥太行，左注沧海，抚中原，正南面，枕居庸，奠朔方……壮哉帝居，择此天府。”^③明太祖称帝之初，曾欲建都于元故都，后因臣僚力谏而止，都于南京。到成祖永乐元年（1403）把他做燕王时的封地北京府改为顺天府，建北京（今北京），十八年决定迁都北京，诏书说：“眷兹北京，实为都会。地势雄伟，山川巩固，四方万国，道里适均。”^④次年，正式迁都北京，改称京师。明人几乎完全承袭了金元对燕的评价：“京师古幽燕之地，左环沧海，右拥太行，北枕居庸，南襟河济，诚所谓天府之国也。我成祖文皇帝迁

① 《金史》卷九六《梁襄传》。

② 宋濂等：《元史》卷一一九《霸突鲁传》。

③ 《南村辍耕录》卷二一《宫阙制度》，中华书局，1980年。

④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一，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

都于此地，以统万邦，而抚四夷，为万世不拔之鸿基。”^①明清之际的孙承泽纂《天府广记》卷一“形胜”条也有近似的论述，称京师“诚万古帝王之都”。明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推翻明政权，清太宗皇太极之子福临在多尔衮主持下，率清兵入关，定鼎燕京，颁即位诏，改元顺治。清定都北京的原因，与金元明大体相同。

金中都的确立，不仅在北京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历史转折，同时也改变了此前历朝都城多在关中和中原（狭义）的历史。关中的咸阳（在今陕西）为秦都；长安（今陕西西安）先后有西汉、新、东汉、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北周、隋、唐定都于此。中原的洛阳先后为东汉、三国魏、西晋、北魏、隋、武周、五代唐之都。金迁都中都以后，历朝以此为都城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地理位置优于关中和中原，所谓“洛不如关，关不如蓟……守天下必以蓟”。^②历代论北京形胜，基本没有超出金人所言，由此可见海陵王从上京迁往中都确是明智而正确的选择。

四、各民族共同缔造中华文明的见证

金中都从多方面体现和见证了各民族共同缔造中华文明的这一事实。下面仅以宫殿建筑、制度、文化等为例略作说明。

（一）宫殿建筑

见诸文献记录的参与金中都宫殿建筑设计和监护施工者有：张浩，辽阳渤海人，天德三年（1151），“广燕京城，营建宫室”，张浩

① 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序》，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②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叙》，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年。

“与燕京留守刘箐、大名尹卢彦伦监护工作”。刘箐，大兴宛平人。卢彦伦，临潢人，曾仕辽。梁汉臣、孔彦舟为修燕京大内正、副使，梁是内官，孔彦舟本为宋相州林虑人，曾仕宋。苏保衡，云中天成人，父为辽进士。“天德间，缮治中都”，苏保衡“分督工役”。翟永固，中都良乡人，宋进士，曾“分护燕京宫室役事”。刘枢，通周三河人，张浩营建燕京宫室，选刘枢“分治工役”。韩锡，其先渔阳人，曾“领燕都营缮”。李石，辽阳渤海人，先世仕辽，海陵营建燕京宫室，李石“护役皇城端门”。蔡松年，其父蔡靖于宋宣和末守燕山，降金后，松年遂为真定人，参与修筑燕京宫室。^①这些参与金中都设计和监护施工者，有汉人、渤海人，至于工匠则应从属更多的民族，他们共同营建了金中都。由于他们具有不同仕宦经历和文化背景，也会把辽宋文化成分融入中都的建筑之中。

金中都宫室总体设计是仿照北宋都城汴京制度。张棣《金虏图经》载：在修建之前，海陵王即“遣画工写京师（指汴京）宫室制度，至于阔狭修短，曲尽其数，授之左相张浩辈，按图以修之”。^②周焯《北辕录》也载：“北宫营缮之制”“取则东京”（汴京）。^③因此金中都宫城布局、甚至名称多有与汴京相同或近似之处。宫殿的主要殿堂呈“工”字形，是汴京开始出现的建筑形式，^④金中都也大致如此。两都宫门都有左右掖门、拱宸门等；汴京有东华门、西华门，中都则有宣华门、玉华门；等等。

① 以上依次见《金史》卷八三《张浩传》、卷七八《刘箐传》、卷七五《卢彦伦传》、《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四三、《金史》卷七九《孔彦舟传》、卷八九《苏保衡传》、《翟永固传》、卷一〇五卷《刘枢传》、卷九七《韩锡传》、卷八六《李石传》、卷一二五《蔡松年传》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一。

② 《三朝北盟会编》炎兴下帙一四四。

③ 《古今说海》，巴蜀书社，1988年。

④ 程子良等主编：《开封城市史》，社科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52页。

海陵王修建金中都时，还“择汴京窗户刻镂工巧以往”，^①就是把汴京宫殿中的某些构件拆卸下来，直接用于中都宫殿建筑。甚至将北宋宫里的摆件、饰物移置于中都宫中。楼钥《北行日录》载，中宫“幕帟以珍珠结网，或云皆本朝（宋）故物”，“榻后照屏画龙如本朝”。^②

当然就其规模和繁盛程度，金中都都尚无法与汴京相比，以至有宋人认为金中都殿屋“崛起处甚多，制度不经”，“强效华风……而终不近似”。^③很难说这种议论没有偏见。金朝毕竟是把汉族传统宫殿建筑模式引进到了北方。金章宗《宫中》诗云：“五云金碧拱朝霞，楼阁峥嵘帝子家。三十六宫帘尽卷，东风无处不飞花”。^④周輝《北辕录》称中都宫殿“日色晖映，楼观翬飞，图画莫克摹写”。^⑤金中都自海陵王迁此到宣宗迁汴，经历六十多年的营建修缮，“宫阙雄丽，为古今冠”，^⑥已相当壮丽可观了。

（二）制度

海陵王迁燕后，明显地加快了金朝全面推行汉制的过程，促进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播和民族的融合。仅举与金中都相关的例子说明。

1. 宗庙、陵寝、仪卫

金朝依仿汉制，建立帝王宗庙、陵寝制度，以表达尊祖与孝道。女真本无宗庙，祭祀也不讲究。灭辽后，采纳汉人大臣的建议，建立

①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上》“燕用”条，中华书局，1988年。

② 赵永春编注：《奉使辽金行程录》第262—263页。

③ 范成大：《揽轡录》，《奉使辽金行程录》第281页。

④ 刘祁：《归潜志》卷一，中华书局，1983年。

⑤ 《奉使辽金行程录》第315页。

⑥ 《大金国志校证》卷二五。

宗庙，但制度极其简略。海陵王迁燕次年，在宫城之南建太庙（衍庆宫）与原庙，始行禘祫之礼。所谓禘祫，系上古天子诸侯宗庙祭祀之礼。集合高祖之父以上的神主祭于太庙，高祖以下分祭于本庙。三年丧毕之次年一禘，此后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禘于夏，祫于秋。^①金制，禘祫之礼，分别于四月和冬十月。^②

金初，女真亦无正规山陵制度，帝王死后葬于护国林，仪制草创。海陵王迁燕第三年（1155）以大房山云峰寺为山陵，建行宫其麓。^③“以奉安太祖炆、太宗晟、父德宗干，其余各随昭穆序焉”。^④此后，金朝皇帝除特殊情况外，均建行宫于此。所谓“各随昭穆序焉”，系源自中原汉族上古宗法制度。《周礼·春秋·小宗伯》云：“辨庙祧之昭穆。”郑玄注曰：“父曰昭，子曰穆。”宗庙次序，始祖居中，以下父子（祖、父）递为昭穆。左为昭，右为穆。子孙祭祀时，也按此次序行祭。

体现君主威严的仪卫制度，也参照汉制建立起来。“至亮徙燕，知中国威仪之尊，护从悉具”，“大率制度与中国（中原）等”。^⑤

2. 学校

金朝承唐宋制度，建立中央与地方官学。在中都置国子监，下隶国子学于太学。地方置府州县学。大定间，又于中都创建女真国子学和女真太学，在中国教育史上开创了建立民族学校的先河，对后来元清都有影响。^⑥

① 见《公羊传·文公二年》、《通典》卷四九“禘祫上”。

② 见张棣：《金虏图经》。

③ 见《金史》卷五《海陵纪》。

④⑤ 张棣：《金虏图经》。

⑥ 见宋德金：《金代的学校考试和诠选考试》，《中国考试史专题论文集》，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庙学兴盛是金代学校教育的一个特点。庙学，就是“即学为庙”。隋唐以来，大兴州县学，并建孔子庙，“自是郡邑之有学有庙遍天下”，^①“虽荒服郡县皆有学，学必立庙”。^②宋金承袭唐制。如宋元丰间，“徐公爽以己俸置庙学房廊，施于学以贍学者，厥后值宋季兵火，厥学被燹”。金朝天眷间，又在故基之上重建庙学。^③又，宋崇宁二年（1103），命郡县建学。京兆府依“湖州规制”建成庙学。后“罹兵革，残毁几尽”，金正隆二年（1157）重建京兆庙学。^④金代庙学制度，大体仿效北宋，多“取汴庠规制，而更造作”。^⑤

金中都作为首善之区，在学校教育方面有承前启后的作用。燕都建学，唐以前以不可考。自唐咸通（860—874）中始立学舍。辽道宗清宁元年十二月（1056）于京都设学养士。金世宗大定十六年（1176），诏京府设学养士千人。元马祖常《重建大兴府孔子庙碑》载：“辽金燕为郡邑，故尝用天子学制，选举升造，与南国角立，亦一时之盛也。”入元后，立国子学，“因故庙为京学”，并重建大兴府庙学。^⑥庙学自唐宋已有之，到金元时期更为兴盛。

3. 科举

金朝于太宗时始行科举考试，使科举制度得以延续和发展。海陵王天德间始行殿试，改三级考试为四级考试。特别是大定间创设女真进士科，十三年（1173）在中都悯忠寺举行首场考试，是为女真进士考试之始。这一举措对后世元清的科举制度产生了影响。^⑦

① 张令臣：《保德州重建庙学碑》（泰和三年），《金文最》卷七八，中华书局，1990年。

② 段成己：《河中府重修庙学碑》，《金文最》卷八四。

③ 王遵古：《庙学碑阴》（大定二十一年），《金文最》卷六九。

④ 李栗：《京兆府重修府学碑》（正隆二年），《金文最》卷六七。

⑤ 赵秉文：《邠县文庙创建讲堂记》（泰和八年），《金文最》卷二七。

⑥ 《元文类》卷一九，“四库全书”本。

⑦ 详笔者另文《金代科举制度研究》。

4. 职官

金代职官制度对以往汉制既有继承，又有变通。海陵王正隆元年（1156），对金初实行的“大率皆辽宋之旧”的三省制进行变革，罢中书门下省，止置尚书省，奠定了金源一代官制。^①

金中都以其在地方行政建置中的特殊地位，它的一些机构设置有其更为重要的意义。《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载：金朝于中都及诸京设警巡院，“掌平理狱讼、警察别（疑作‘所’）部”。标志金代已初步建立了警察系统。^②又如，“中都流泉务”系官办质典库（当铺），其设置缘起是因当时民间质典利息“重者至五七分，或以利为本，小民苦之”。为改变这种状况，于大定十三年（1173）创设官办质典库，称“流泉务”，“十中取一为息，以助官吏廩给费”，借以便民。流泉务还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办法，对如何计息、下架、亡失赔偿等，都有具体规定。^③对古代典当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以上所举数例中，不难看出金中都若干制度的承上启下作用。

（三）文化

金代文化具有多方面的成就和特点。如中国传统文化在北方得到进一步推广和传播；金代在文化、戏曲、绘画、书法以及医学、历法、数学等方面，都有值得称道的成就；金代文化具有北方诸民族所共有的质朴、雄健的特点；等等。从金末以迄元清，对此都有很高的评价。如金元之际的元好问说：金源“典章法度几及汉唐”。^④元人修《金史》称：“金用武得国，无异于辽，而一代制作能自树立唐、宋之

① 见《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② 见于杰、于光度：《金中都》第172页；李锡厚、白滨《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7卷，人民出版社，第288页。

③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④ 《金史》卷一二六《元好问传》。

间，有非辽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①清赵翼说：“金代文物远胜辽元。”^②郭元舒说：“大定明昌承平底定，文治为盛，不减于他代。”^③晚清人在论及金代文化对后代影响时说：“世多以金偏安一隅，又国祚稍促，遂谓其文化不及宋元，不知有元一代文章皆自金源启之。”^④从以上评论足见金代文化有其不容忽视的历史地位。

以上有关金代文化的总体评论，对于金朝文化中心的中都来说，也是恰当的。在金中都文化中，戏曲与方言最能体现各民族共同缔造中华文明及其对后世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元杂剧的形成和发展与金朝戏曲活动中心——金中都有密切的关系。就表演艺术说，金院本是元杂剧的主要来源之一。《南村辍耕录》卷二五“院本名目”载：“金有院本、杂剧、诸宫调。院本、杂剧其实一也。国朝（元朝）院本、杂剧始厘而二之。”就作者说，金元之际中都、大都的作者占有较大比例。王国维将元杂剧的发展分为三期，第一期是太宗窝阔台取中原到至元统一之初，即金末元初，是元杂剧发展最盛的时期，其杰作皆出于这个时期，剧目流传下来者也最多。在元杂剧作者 76 人中，北人 61，南人 15。而北人之中，河北、山东、山西者 42 人；其中大都 19 人，且此 42 人中，其十分之九为第一期杂剧家。可见大都是元杂剧的主要渊源地。^⑤

以《董解元西厢记》（以下简称《董西厢》）为代表的诸宫调对元杂剧的形成与发展具有更直接的影响。

① 《金史》卷一二五《文艺传上》。

② 《廿二史札记》卷二八，中国书店，1990 年。

③ 《全金诗·序》，“四库全书”本。

④ 谭宗浚：《金文最·序》。

⑤ 《王国维学术随笔》，社科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192—193 页；《宋元戏曲史》，东方出版社，1993 年，第 78—79 页。

诸宫调是一种有说有唱、以唱为主的曲艺形成，相传为北宋孔三传所创。^①诸宫调在金代得到广泛的流传。现在所能见到的完整的诸宫调仅有《董西厢》。关于董解元，只知他是金章宗时人，不能确知《董西厢》与金中都的关系。然而，金中都、元大都是金元戏剧活动中心，《董西厢》对元杂剧的形成，特别是对出生于金元之际中都、大都的杂剧作家，如关汉卿、王实甫等有重大影响。明张羽说：“西厢记者，金董解元所著也。辞最古雅，为后世北曲之祖。迨元关汉卿、王实甫诸名家者莫不宗焉。盖金元立国并在幽燕之区，去河洛不遥而音韵近之，故当此之时，北曲大行于世，犹唐之有诗、宋之有词，各擅一时之圣，其势使然也。”^②因此，可将《董西厢》视为反映“幽燕之区”即中都一带特点与风格的作品。

《董西厢》的语言运用受到许多研究者的推崇。认为它把诗词和俗曲、方言融合到一起，丰富多彩，变化万千。一方面，古典诗词得到了通俗化；另一方面，民间的口语被加工提炼为优美的诗歌语言，运用得又极其准确精当。^③

《董西厢》中的许多语汇至今仍频繁地出现在北京话中。以下举例说明之。

1. 日价，或作镇日价：价，语助词，又作“家”。每天，经常的意思。如卷一：“每日价疏散不曾着家。”卷七：“镇日家耽酒迷花。”^④

现代北京口语有“整日价”，意思相同。如 20 世纪 30 年张寒晖作词作曲的著名流亡歌曲《松花江上》，有“整日价在关内流浪”句。

① 见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五“京瓦伎艺”、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卷八五“瓦舍众伎”，《东京梦华录》，中华书局校本。

② 《古本董解元西厢记·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③ 见凌景埏校注：《董解元西厢记·前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年。

④ 凌景埏校注本，以下所引《董西厢》同。

2. 芦提，也是作“葫芦蹄”“葫芦题”：迷迷糊糊、糊里糊涂的意思。如卷一：“一夜葫芦提闹到晓。”元杂剧中也常用。关汉卿《蝴蝶梦》：“包待制爷爷，好葫芦提也。”^①《窦娥冤》：“念窦娥葫芦提。”

现代北京话有“胡刺巴梯”，形容糊涂和不知道的事情，其意与金元“葫芦提”相同。^②

3. 眼脑瓯扭：眼睛凹进，眼眶深陷。如卷二：“生得眼脑瓯扭，人才猛浪。”

现代北京话、东北话有“扭倭”一词，指凹进的意思，称眼眶深陷为“扭倭眼儿”，即源于金元时“瓯扭”一词。^③

4. 邓虏伦敦：形容人长得胖。如卷二：“生得邓虏伦敦着大肚。”

现代北京话“圆滚伦敦”与其语意相同。^④

5. 可怜见：表示同情的意思。如卷五：“是俺咱可怜见你那里！”

现代北京话有此语汇，意思相同。

关汉卿，一般作元大都人。其出生年代约在13世纪20年代前后，其实也可称金中都人。他是一位活跃于市井、深入下层的伟大元杂剧作家，对于民间词汇十分熟悉，运用准确生动。关汉卿杂剧、散曲作品中有许多词汇在现代北京话中依然流行。以下举例说明之。

1. 忒，又作忒煞：太，甚，过甚的意思。如《谢天香》：“只因他忒过当”。

现代北京话忒，又读 tui、tei，意思相同。

2. 顶真续麻，又作顶针续麻：也称“联珠”，是修辞学上的辞格

① 臧晋叔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89年。以下所引元杂剧《窦娥冤》《谢天香》《救风尘》《望江亭》同。《拜月亭》见隋树森编：《元曲选外编》，中华书局，1992年。

② 见金受申：《北京话语汇》，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73页。

③ 同上，第91—92页。

④ 同上，第40页。

之一，即用前文末字作后文首字。如《救风尘》：“俺孩儿拆白道字，顶针续麻，无般不晓，无般不会”。

近代以来，顶针续麻成为北京曲艺品种——相声的一种表示形式，其含义与金元相同。

3. 撺掇：怂恿别人办某件事，是宋金元时期流行的俗语。如《窦娥冤》：“则被这雾锁云埋，撺掇的鬼魂快”。

现代北京话“撺掇”意思相同。

4. 个月期程：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如《望江亭》：“我在这船只上，个月期程，也不曾梳篦的头”。

现代北京话、东北话都有“个月期程”词汇，意思与元杂剧相同。

5. 街坊：本指街巷、坊里，引申为邻居。如《拜月亭》：“难请街坊”。

现代北京话“街坊”一词意思相同。

6. 查查忽忽：形容人的行为冒失、夸张等。如《拜月亭》：“瞅的我两三番斜僻了新妆面，查查忽忽的上玳筵前。”

现代北京话有“喳喳忽忽”，与此意义相近。

7. 斩眼：即眨眼。一瞬间，时间极短。如关汉卿散曲《双调·新水令》：“斩眼不觉得绿窗儿外月明却又早转。”^①

现代北京话、东北话中都有“一眨眼”“一眨眼工夫”语汇，与上引散曲中“斩眼”意思相同。

此外，现代北京话、东北话中还保留有源于女真语的词汇。如女真作家李直夫《虎头牌》杂剧：“只见他跔跔忽忽身子儿无些分寸。”据著名女真语言文字学者金启琮说，跔跔忽忽是女真语用汉字写的

① 《关汉卿散曲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1页。

音。^①又如，洸痕（读 elin），水痕的意思。女真语称水纹为“斡论”，满语称“沃楞”。洸痕或许是由女真语音转而来的。^②

于此可见，金元口语对后世北京话的影响之大。

五、结 语

公元 12 世纪初，东北女真族建立金王朝后，在短短的十多年间灭辽克宋，并于建国后的第三十八年把统治中心从金源“内地”迁往燕京，改称中都。这是金都确立本朝正统观念的具体体现。迁燕后，不仅加强了金朝对中原地区的统治，推动了女真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吸取与借鉴，同时也把女真文化带到幽燕，进而传到中原和西北。金中都地处中原汉族农耕文化圈与契丹、女真、蒙古等族的游牧、渔猎文化圈相交的地带，其京师地位的确立，极大地促进了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加快了北部中国社会的发展。中都在作为金朝首都的六十多年间，是金王朝从发展走向鼎盛、实现“宇内小康”^③的重要时期。

金中都的确立，在北京发展史上更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不仅把中原都城建筑、宫阙制度引进到幽燕，而且此后成为历朝政治、文化中心，是中国和世界的著名古都。古都北京至今仍然焕发着青春，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向现代化世界大都会迈进。

（2003 年）

① 见《沈水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41 页。

② 见金受申：《北京话语汇》第 49 页。

③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从金代主事一职看边疆民族 对中国官僚体系的影响

林煌达

台湾长庚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

一、前言

研究中国诸民族互动问题时，可能会落入边疆民族因文明较汉民族落后，因而文化上均会受到汉民族影响的窠臼中。边疆民族对汉民族的典章制度与风俗文物，是否只一味模仿、采用，而无任何取舍变迁呢？汉民族对边疆民族的典章制度与风俗习惯，是否一律弃之如敝屣而无所取呢？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有些学者主张在风俗文物习惯上，汉民族与边疆民族互有交往融合；但在典章制度上，则认为边疆民族大体上多放弃原有制度而改采汉制。^①

不过从历史发展来看，入主中国的诸征服王朝，在典章制度上并非一味承袭汉制，为便于统治一个与自己完全不同形态的国家，边疆民族仍会发挥其领导的智慧。如元代所设置的行省制度，是一种以中央集权为主，辅以地方分权的新体制，此体制也影响后来明清三司督

① 王宏志《略论金进入中原后政策的转变》一文，认为女真人在入主中国后，官制方面有很大的转变，由部落联盟时的国相制，改变成勃极烈制度，再由勃极烈制度，演变成汉官制（收于《辽金史论集》第三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7，第247页）。

抚的设计。^①可见,边疆民族入主中原后,在典章制度上未必完全承袭汉制,而是因时制宜,更可能影响到汉人官制的设计。

女真人在入主中原后,虽仿效汉人官制设立尚书省、六部,^②但对尚书省、六部职官的编制和品位,仍做了一些修正改变,并未一味的承袭汉制。本文拟从六部主事一职,说明边疆民族对汉人官制及观念转变的影响。

二、金代六部主事

有关主事一职的编制,依《通典》所载,从两汉时就已经出现。汉代光禄勋设有南北庭主事,由诸郎官中选举“茂才高第者”担任其职。北魏时,尚书省诸司均设置主事令史。隋时,又于其他诸省各设置主事令史员,但至炀帝三年(607)时,并去令史之名,仅称主事;各部门依事务繁忙多寡,设置令史不等,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满十人者亦设一主事,杂用士人为之。^③唐代尚书省及其六部二十四司、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殿中省、内侍省等,皆设置主事一职,除门下省、中书省主事品阶为从八品下,其余部门主事为从九品上。^④虽然主事品阶为流内官阶,但事实上,大都为流外官升迁为之,在唐

①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9),第67页。

② 有关女真人入主中原后,中央政务机关转变,三上次男:《金代政治制度研究》一书,做了相当详细的研究。(东京:中央公论美术出版,1970.9)从三上次男的文章来看,金代中央政务机关大体上是由勃极烈制度转向三省制,再由三省转向尚书省制。

③ 杜佑:《通典》(中华书局,1996.8),卷二二《职官四·历代都事主事令史》,第608页。

④ 可参阅《大唐六典》中各省主事吏职人员编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6)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尚书都省、吏部、考功、礼部等主事,改为从八品下(刘昫等撰:《旧唐书》,台北国泰,1977.1,卷四二《职官一》,第1801页)。

代士人眼里，主事一职与胥吏无异，多不愿为之。^①

北宋时期，中央部门主事的编制，基本上沿续唐制，除尚书省及六部二十四司、门下省、中书省等部门设有主事外，枢密院、银台司等部门也设置主事一职，处理部门内的官文书。^②宋代主事一职虽为流内官，但士人仍视主事一职如同胥吏，徽宗政和三年（1113）八月，某臣僚就说：“至如省吏有主事之称，则尤所当避也。”^③即将主事看作是吏而不是官。《宋史》《职官志》的编制上，亦将主事划归在吏职部分。^④不过，所有部门主事的品阶，却全部改为从八品阶，^⑤此与唐代是有所不同。

至金代，主事一职产生极大的变化。女真人以边疆民族入主中原，随着国土的扩张，原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方式，已不能维持政权的运作，因而在政治制度及经济运作方面，渐有仿效汉人制度的趋向。甚至皇帝本人也都有汉化的倾向，如熙宗在韩昉等儒士的教导下，“能赋诗染翰，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奕碁象戏，尽失女真故态矣”，且视开国旧臣为无知夷狄；而女真一些贵族也视熙宗，“宛然一汉户少年子也”。^⑥

自熙宗、海陵王起，女真人开始学习汉人的官僚制度。首先，熙宗在官制上做重大的改革，如以三省六部制取代了勃极烈制度，同时

① 依《通典》《职官四·历代都事主事令史》所载，此类主事在唐代“并用流外”。（第608页）而唐代士人看待主事有如胥吏之事，可参阅拙著《唐代录事》一文（收于《中正历史学刊》第二期，嘉义：中正大学历史研究所，1999.6）。

② 脱脱：《宋史》（台北：鼎文书局，1994.8），卷一六八《职官八》，页3998。

③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87.11），职官五六之四一，页3645下。

④ 例如门下省，“凡官十有一：……吏四十有九：录事、主事三人，……”（《宋史》，卷一六一《职官一》，页3776）。

⑤ 《宋史》，卷一六八《职官八》，页4017。

⑥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中华书局，1986.7），卷一二《纪年·熙宗孝成皇帝四》，页129。

开始采用封王制度。^①天眷元年(1138)五月,诏:“以经义、词赋两科取士”;八月时,颁行官制。^②凡此种种,皆可看出熙宗企图以汉人的官僚制度取代女真旧有体制。^③金代中央官僚制度的改革,至海陵王完颜亮时才大底确立,除了沿续熙宗时期所做的改革外,废立中书省、门下省,仅设置尚书省,“自省而下,官司之别,曰院、曰台、曰府、曰司、曰寺、曰监、曰局、曰署、曰所,各统其属以修其职”。^④在科举方面,正隆元年(1156),订立三年一试科举考试后,金代科举制度大致完备。^⑤

熙宗和海陵王二朝,虽大量仿效汉人官僚制度,但仍有所取舍,如海陵王仅设立尚书省一事,可说中国官制上的一大变革。^⑥此外从主事一职的变动,也看出女真人在仿效汉人官制时,是有所取舍变通。熙宗时所建立三省、六部,仅在六部设有主事一职,其他三省并未设置主事。海陵王时,只存尚书一省,但尚书省依旧未设主事一职,由都事^⑦负责管理令史以下的吏职人员。金代和唐、北宋最大不同处,在于三省皆未设置主事。

① 《大金诏令释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9),卷四《宗室·杂诏》的按语,页142。

② 脱脱等:《金史》(台北鼎文书局,1995.4),卷四《熙宗本纪》,页72—73。

③ 三上次男认为熙宗天眷元年官制的改革,实含有政治的目的,即在打倒华北派的宗翰集团,将政治权力收归中央。(《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页320)《金史》《百官志》也载,熙宗颁新官制及换官格,“大率皆循辽、宋之旧”。(卷五五,页1216)

④ 《金史》,卷五五《百官一》,页1216。

⑤ 《大金诏令释注》,卷一三《政事六·科举》按语,页424。

⑥ 南宋对于中央官制有相类似的改革,建炎三年(1129)将中书省、门下省合并为中书门下省,也是对三省制度的改革。(《宋史》,卷一一四《职官志·中书省》,页3787)不过对后世中央官制的影响,可能还是受到金代一省制影响较大。

⑦ 都事,依《大唐六典》载:“本尚书省都令史之职”,也就是说“都事”为尚书省吏职之长。(卷一《尚书省·都事》,页18上)

有关金代六部主事人员的编制,从表1可看到吏、户两部主事编制人数较多,且吏额数也一直在变化。以户部主事的编制而言,章宗泰和四年(1204)为四人,宣宗贞祐四年(1216)增置为八人,贞祐五年(1217)又降为六人。此外,表1所列主事的品阶为从七品,较唐、宋主事高一阶,显示金代对六部主事的重视。

表1 尚书省六部主事额数及其职责表

部 门	人数	品 阶	职 责	备 考
吏部主事	4	从七品	掌知管差除、校勘行止,分掌封勋资考之事,惟选事则通署,及掌受事付事、检勾稽失省署文牍,兼知本部宿直、检校架阁。	皇统四年,六部主事始用汉人。大定三年用进士,承安五年增女直主事一员。
户部主事	5	从七品	通掌户度金仓等事,兼提控编附条格、管勾架阁等事。掌受事付事、检勾稽失省署文牍,兼知本部宿直、检校架阁。	女直司二员,汉人司三员。泰和八年减一员。贞祐四年作八员,五年六员。
礼部主事	2	从七品	掌受事付事、检勾稽失省署文牍,兼知本部宿直、检校架阁。	
兵部主事	2	从七品	掌受事付事、检勾稽失省署文牍,兼知本部宿直、检校架阁。	贞祐五年以承发司管勾兼汉人主事。
刑部主事	2	从七品	掌受事付事、检勾稽失省署文牍,兼知本部宿直、检校架阁。	
工部主事	2	从七品	掌受事付事、检勾稽失省署文牍,兼知本部宿直、检校架阁。	

1. 本表格依据《金史》卷五五《百官一·六部》的资料表列出来。
2. 贞祐五年九月壬午,改元为兴定元年。(《金史》,卷一五《宣宗中》,第332页)

六部主事的职责，随各部门业务的不同性，自会有所差异，此可从表2吏、户两部主事的职责中看出。不过，六部主事在“掌受事付事、检勾稽失省署文牒，兼知本部宿直、检校架阁”等职责方面，却是相同一致。^①所谓“受事付事”，是指主事在受理文案后，注明开始办理的时间，使所属吏员能在规定程限内处理好官文书。“检勾稽失”，即检查文案的处理是否有稽程、失错。^②“宿直”就是值班的意思，主事既为部门内最高吏职人员，必须轮流值班以押发文书。^③至于“检校架阁”，可能是检查档案是否有流失遗落。

表2 《金史》中担任过主事之官员列传表

姓 名	族别	年代及出身	任职之主事	迁转之职位
耶律安礼	契丹人	征辟	行台吏、礼部主事	(累迁工部侍郎)
纥石烈良弼	女真人	天会中选为女直字学生	吏部主事	(累官吏部郎中)
石 琚	汉人 ^⑥	天眷二年进士第一	礼部主事	右司都事
完颜兀不喝	女真人	天会十三年选充女直字学生	吏部主事	右拾遗
贾少冲	汉人	天眷二年进士	吏部主事	定武军节度副使
移剌斡里朵	契丹人	天会中军功	兵、刑部主事 ^①	尚书省右司都事
杨邦基	汉人	天眷二年进士	礼部主事	兵部员外郎兼摄吏部主事差除 ^④

① 《金史》卷五五《百官一》载：“及余部主事，自受事付事以下，所掌并同此。”（页1231）

② 《唐代录事》，页93—94。

③ 参阅拙著《南宋吏制研究》（台湾嘉义中正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1.7），页64—65。

续表

姓 名	族别	年代及出身	任职之主事	迁转之职位
卢庸	汉人	大定二十八年进士	礼部主事	(累官至凤翔治中)
李偲	汉人	天眷二年进士	户部主事	同知河东南路转运使事
粘割斡特剌	女真人	贞元初以习女直字	吏部主事	右补阙
刘玮	汉人	熙宗时特赐进及第	户部主事	监察御史
杨伯通	汉人	大定三年进士第	吏部主事	顺义军节度副使
王质	汉人	大定二十五年进士	吏部主事	昭义军节度副使
梁襄	汉人	大定三年进士	礼部主事	太子司经
刘仲洙	汉人	大定三年进士第	刑部主事	(六迁右司员外郎)
贾铉	汉人	大定十三年进士	刑部主事	监察御史
孟铸	汉人		刑部主事	(累迁中都路按察副使)
李英 ^⑤	汉人	明昌五年进士第	吏部主事	摄左司都事
夹谷石里哥	女真人	明昌五年进士	刑部主事	蓟州副提控
邹谷	汉人	大定十三年进士	刑部主事	北京临潢提刑判官
杨伯渊	汉人	天会十四年赐进士第	历史、礼二部主事 ^⑥	御前承应文字
张翰	汉人	大定二十八年进士	户部主事	监察御史
侯执	汉人	明昌二年进士	户部主事	(降除)
赵秉文	汉人	大定二十五年进士	户部主事	翰林修撰
聂天骥	汉人	至宁元年进士	吏部主事	权监察御史
赤盏尉忻	女真人	明昌五年策论进士第	吏部主事	监察御史
夹谷守中		大定二十二年进士	刑部主事	监察御史
乌古论德升	女真人	明昌二年进士	吏部主事	绛阳军节度副使
蒲察娄室	女真人	泰和三年进士	吏部主事	监察御史

续表

姓 名	族别	年代及出身	任职之主事	迁转之职位
商衡	汉人	至宁元年特恩第一人	户部主事	监察御史
王政		军功	户吏房主事 ^③	(迁保静军节度使)

一、本表依《金史》列传中担任过主事一职之人，按列传所列先后表列出来的。

二、本表所列出身一栏，只言其初任官资格，通常须历练一些职务后，才有机会升迁为六部主事。

① 天会十五年时，因六部未分，所以移刺斡里朵才担任兵、刑二部主事。

②③ 可能和①的情形一样。

④《杨邦基传》只写：“兵部员外郎摄吏部差除”，但在《高衍传》则写为：“兵部员外郎摄吏部主事”。

⑤ 李英是附在卷一〇一《耿端义传》。

⑥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八《金元俱有汉人南人之名》载：“金则以先取辽地人为汉人，继取宋河南、山东人为南人。”表格中所列不分汉人、南人，统称为“汉人”，以和“女真人”、“契丹人”不同族群有所区别。

金代尚书六部主事，随着中央官制的改革，其来源也有所变化。汉人原先是不许担任主事一职，至熙宗皇统四年（1144），汉人才得充任主事。世宗大定三年（1163），规定六部主事，除特旨升迁的吏职人员，^①及宰执^②等高级官员保奏的人才外，只能以进士出身者担任之。^③吏职人员升迁为六部主事的途径，可说被严格的限制。

事实上，世宗所以规定六部主事必须以进士出身者为之，可能沿续熙宗以来的政策，从表 2 可看到，熙宗初立三省六部时，主要以军

① 这里所谓的“吏员”，依《金史》《百官一》里“尚书省·六部·吏部”中的记载，指知事、孔目以下行文书者。（卷五五，页 1231）不过此处所指的是地方吏职人员的定义。

② 依《金史》卷八九“赞曰”所载：“金制，尚书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是谓宰相。左右丞、参知政事，是谓执政。”（页 1990）宰相与执政合称为“宰执”。

③ 《金史》，卷五五《百官一》，页 1232。

功和学习女直字出身者升迁为之；但到了天眷二年（1139）实施科举取士后，开始以进士出身人担任六部主事一职。^①世宗、章宗二朝的主事，以进士升迁充任的比率相当高。不过，大定三年的诏令，或也与世宗对中央吏职人员的看法有关，此在下一节中会继续论述。

进士出身者并非直接被任命为六部主事，需历练一些职务后，才有机会升迁充任。贾少冲为天眷二年进士，历营州军事判官、定安令，后以廉进官一阶，升迁为吏部主事。^②杨邦基也是天眷二年进士，历滦州军事判官、太原交城令，后以廉召为礼部主事。^③刘仲殊登大定三年（1163）进士第，历任龙门主簿、香河酒税使、深泽令、河北西路转运司支度判官，入为刑部主事。^④此三例是直接由地方官转任六部主事。张翰为大定二十八年（1188）进士，历隰州军事判官，东胜、义丰、会川等县令，补尚书省令史，后除户部主事。^⑤李英登明昌五年（1194）进士第，历淳化主簿、登州军事判官、封丘令、通远令，补尚书省令史，再除吏部主事。^⑥此二例是先任地方官，转尚书省令史，再升迁为六部主事。

此外，从表 2 也可看到，担任主事之族群有契丹人、女真人和汉人，其中以汉人担任主事的人数最多，其次是女真人，再其次是契丹人。但是契丹人只在初期担任过主事，至世宗以后，几乎无契丹人任

① 天眷二年以前，金廷已举行不少次的科举考试，不过都由地方将领主办。天眷二年科举，是金廷将主办权收回中央之后的第一次科举。（陈昭扬：《金代科举制度的建立》，收于《辽夏金元史教研通讯》6、7 期合刊，台北中兴大学历史系《辽夏金元史教研通讯》编辑组，2003.12，页 161）

② 《金史》，卷九〇《贾少冲传》，页 2000。

③ 《金史》，卷九〇《杨邦基传》，页 2006。

④ 《金史》，卷九七《刘仲殊传》，页 2153。

⑤ 《金史》，卷一〇五《张翰传》，页 2322。

⑥ 《金史》，卷一〇一《耿端义传》，页 2234。

主事一职，因此在《金史》《百官志》中，只提到汉人和女真人任主事一职的比率，表1所列户部主事五员中，女真人占二人，汉人占三员。将中央吏职人员，依女真人、汉人分订名额比率，为金代吏职制度特色之一，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一文，统计尚书省、都元帅府、枢密院、御史台、三司、六部等单位令史名额，其中女真人令史名额为171人，汉人令史名额为250人。^①

在六部主事升迁方面，从表2所列31人来看，除侯执被降除，耶律安礼、纥石烈良弼、卢庸、刘仲洙、孟铸、王政等6人升迁情形不清楚外，六部主事升迁大致可分为二类，一是继续留在中央任官，一是转任地方官。就前者而言，以任监察御史比率最高，共有8人，升迁为都事有3人，右拾遗、右补阙、太子司经、御前承应文字、翰林修撰、兵部员外郎各1人，合计共17人。就后者而言，任节度副使者4人，同知转运使事、副提控、提刑判官各1人，合计共7人。两者相较下，六部主事迁转为中央官职的比率较高。

再就六部主事迁转职位来看，监察御史、拾遗、补阙、太子司经、翰林修撰、员外郎等职位，在传统观念中是属于清官性质；^②尚书省左右司都事一职，在金人的理念里，只要任此一职，未来比较可能受到朝廷的重用。^③这些都说明担任主事一职，将来可迁至政府重要职位，甚至宰执、尚书之职。表2所列人物中，担任丞相一职的有纥石烈良弼、石琚、粘割斡特剌、侯执等人，担任执政的有耶

① 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金代中央机构令史人数统计表”（收于《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91.12），页340—341。

② 《旧唐书》，卷四二《职官一》，页1804—1805。

③ 元好问在张万公神道碑里载，张万公在大定二十一年被“召为尚书省右司都事，朝廷知公始将大用矣。”（《元好问全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6，卷一六《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页464）

律安礼、刘玮、杨伯通、贾铉等人，任六部尚书的有王质、张翰、赵秉文等。^①可见主事一职不仅不为人所轻视，还是金代官员升迁的重要资历之一，此情形在北宋是不曾出现的。

三、吏职到官职

在汉人官僚体制中，吏员虽受官员的指挥作事，但实际上却是负责处理行政、钱谷、刑法等业务的人物，且与地方民众直接接触，因此，在整个政治运作中是不容忽视的。可是一般士人多认为吏员只注意外在专门技术的熟练，忽略内在德性的修养，容易违法乱纪。东汉王充就说：“儒生不为非，而吏好为奸者；文吏少道德，而儒生多仁义也。”^②王充不只认为吏员缺乏道德修养而已，对于国社家社会未来的发展，吏员出身者也缺乏远见，无法像儒生一样拟出好的政策。^③吏员无远见、少道德的看法，不只王充一人而已，后代多数的士人皆持此看法。唐代刘祥道上书陈述选司取士之滥行时，也说：“经明行修之士，犹或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岂能有德性。”^④

北宋士人对吏员利用职权贪赃枉法的描述相当的多，如仁宗问宰相王曾，为何吏员出职为官时，大都易于贪赃枉法呢？王曾回答说：“士人入流，必顾廉取，若流外，则畏谨者鲜。”^⑤欧阳修在与友人的

① 以石琚言，由礼部主事→左司都事→吏部郎中→吏部侍郎→吏部尚书→尚书右丞→尚书左丞→平章政事→右丞相。（《金史》，卷八八《石琚传》，页1959—1962）或可由此推论六部主事为官员晋升的重要资历之一。

② 王充：《论衡》（中华书局，1995.5），卷一二《量知》，页547。

③ 《论衡》，卷一二《谢短》，页554。王充提到：“文吏所劣，不徒以不通大道也，反以闭闇一窥古今。”

④ 《旧唐书》，卷八一《刘祥道传》，页2750。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台北世界书局，1983.2，四版），卷一〇四“天圣四年正月己亥条”，页986上。

书信中，也说：“京师吏人顽慢，不言可知。”^①而王安石则以为，吏人“固尝自置于廉耻之外，而无高人之意矣。”^②李元弼在《作邑自箴》里，也载：“人吏自以欺罔为心，何尝顾瑕官员。”^③从王曾等人的论述中，可知北宋士人对吏员仍持负面的看法。

既对吏员持负面的看法，自会设法改革现有的吏制，其中将堂后官、主事等中央高级吏职改由士人担任，为宋廷努力的目标。太祖开宝六年（973）四月，诏堂后官十五人，令吏部流内铨于前资见任令录、判官簿尉等地方幕职州县官内，拣选谙会吏事者充任堂后官一职。^④即希望用选人担任堂后官，革除堂后官擅权、奸赃之弊。^⑤对于三省六部主事一职，同样希望以选人担任，真宗咸平三年（1000）十二月，为了防止铨曹吏人奸弊，诏选判司簿尉等选人，充任吏部流内铨曹主事一职。^⑥

不过，宋廷以选人担任堂后官、主事的努力，最终归于失败，依《宋史》《选举志·铨法·流外补选》的说法，是因为部分选人“不屑就”。^⑦而王栻的论点是：

然改制之初，不能一扫而清之，新旧杂用，士大夫耻与为伍。又三年为任，人无固志，旧吏长子孙为世业，一齐不胜众楚之咻，太祖皇帝美意，数传之后，寂然无闻，是可恨也。^⑧

①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中国书店，1992），卷五《与王龙图》，页1275。

② 王安石：《王临川文集》（台北鼎文书局，1979.9），卷三九《上仁宗皇帝言事书》，页224。

③ 李元弼：《作邑自箴》（收于《四部丛刊初编》，中华书局，1985），卷一，叶5前。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开宝六年四月癸丑条”，页132。

⑤ 有关北宋对堂后官的改革，可参阅拙著《宋代堂后官初探》一文。（收于《汉学研究》21卷1期，2003.6）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咸平三年十二月丁未条”，页463下。

⑦ 《宋史》，卷一五九，页3737。

⑧ 《燕翼诒谋录》（台北：木铎，1982.5），卷四，页35。

在士人以充任吏职为耻的心态下，宋廷希望起用士人充任堂后官、主事的努力，因无法落实而终归失败。^①

女真人所建立的金政权，对于吏职人员的看法，未必受到汉人传统观念的束缚，自不同于北宋士人。以金朝皇帝对吏职人员的看法而论，海陵王继位初期，曾对中央诸司吏职人员说：“尔等勿以班次稍降为歉，果有人才，当不次擢用也。”^②此说明海陵王未特别排斥吏职出身者。或许因为海陵王认为吏职中仍有人才可不次擢用，因此废止熙宗时以进士为尚书省令史的规定，止于枢密院、御史台、六部令史选充。^③

世宗可能是金朝皇帝中，对吏员最持负面看法的皇帝。世宗认为吏员出身者，因“自幼为吏，习其贪墨；至于为官，习性不能迁改。”^④世宗并不否认吏员出身者中有才能可用之人，但吏员“廉介之节，终不及进士”。^⑤由于世宗对吏员出身者的负面看法，加上张浩对其言：“省庭天下仪表，如用胥吏，定行货赂混淆，用进士，清源也。且进士受赋，如良家女子犯奸也，胥吏公廉，如娼女守节也。”^⑥于是，在大定二年（1162）二月下诏，复用进士为尚书省令史。^⑦三年，

① 王安石执政时，也曾改革吏制，希望能达到“吏士合一”的目标，但还是失败。参阅宫崎市定：《王安石的吏士合一策——仓法を中心として——》一文（收于《宫崎市定全集》10，东京岩波书店，1992.7）

② 《金史》，卷五三《选举三》，页1177。

③ 《金史》，卷五二《选举二》，页1168。金代尚书省令史的来源，依《选举二》所载有四：“曰文资，曰女直进士，曰右职，曰宰执子。”文资即进士出身，右职是军功。熙宗时代并未有女直进士，所以应以进士、军功、宰执子为主。海陵王虽废止进士补省令史，但以军功、宰执子补省令史的途径是否有被废止，则不得而知。

④ 《金史》，卷八《世宗下》，页185。

⑤ 《金史》，卷八《世宗下》，页195。

⑥ 刘祁：《归潜志》（中华书局，1983.6），卷七，页77。

⑦ 《金史》，卷六《世宗上》，页126。

诏六部主事，除特旨升迁的吏职人员，及宰执等高级官员保奏的人才外，只能以进士出身者担任之。这两道诏令，显示世宗希望中央省、部等高级吏职，能由进士出身者充任。从表2来看，世宗的政策确实得到一定的效果。章宗则基本维持世宗的政策，^①奖励进士出身者担任省、部等高级吏职。^②

至卫绍王时，转变世宗以来重儒轻吏的风气，开始“重吏而轻进士”。^③宣宗时期，吏员出身者更是被提拔任用，此与尤虎高琪有关。尤虎高琪为相时，本欲擢用文人以为羽翼，但士人不仅不领情，反而弹劾他；尤虎高琪因此大恶进士而提拔吏员。^④吏员出身者所以受重用，也与宣宗的个性有关，宣宗本人个性猜忌，待人苛刻，^⑤喜奖用听话的胥吏，而抑制直言极谏的士大夫。^⑥由于主政者皆重吏轻士，造成官宦之途的转变，刘祁《归潜志》载：

南渡后，吏权大盛。……故一时之人争以此进，虽士大夫家有子弟读书，往往不终辄辍，令改试台部令史。其子弟辈既习此业，便与进士为雠，其趋进举止，全学吏曹。^⑦

① 明昌初，监察御史李完对章宗说：“尚书省令史，正隆间用杂流，大定初以太师张浩奏请，始纯取进士，天下以为当。”李完更建议御史台、六部令史也以“三品官子孙及终场举人”举用，得到章宗的同意。（《金史》，卷九七《李完传》，页2154）此或可说明章宗基本沿续世宗的政策。

② 明昌五年，“以进士令史辛苦既同，资考难异，遂定与汉进士一考与从六品，两考与从五品。”（《金史》，卷五二《选举二》，页1170）

③ 《元好问全集》，卷二一《雷希颜墓铭》，页555。

④ 《归潜志》，卷七，页71。《归潜志》载：“吏员又使由郡转部，由部转台省，不三五年，皆得要职。”

⑤ 《金史》，卷一六《宣宗下》赞曰，页370。

⑥ 《归潜志》，卷七，页73。刘圻说：“凡有敢为、敢言者，多被斥逐。”

⑦ 《归潜志》，卷七，页72。

这种重吏员而轻进士的风气，在北宋时是不可能看到；加上世宗时，大量以进士出身者担任省、部等中央高级吏职，也较北宋进行的顺利，都说明金朝官僚体系不受汉人传统观念束缚的一面。

当然金代部分士人对吏员仍持负面的看法，如张浩就说胥吏如娼女一样，李晏也说胥吏易弄法舞文。^①士人一方面对胥吏持负面的看法，一方面又愿意出任省、部等高级吏职，是调整自己对胥吏的看法？还是对都事、主事等高级吏职有不同的认知呢？现仅就主事一职论述。

《金史》《百官志》中有关主事的记载方式，似乎是属于官职部分，但《选举志》的记载却不相同，其言：

凡品官任都事、典事、主事、知事及尚书省令史，覆实架阁司管勾，直省、直院局长副，检法、知法、院务监当差使，及诸令史、译史、掌书、书史、书吏、译书、译人、通事并诸局分承应有出身者，皆为流外职。^②

从《选举志》的记载来看，主事一职有可能是由品官担任，然其性质仍为“流外职”，即所谓的“吏职”人员。刘祈《归潜志》中只言尚书省令史，并未特别讨论主事一职。不过，刘祈把尚书省令史当作是北宋的“堂后官”，^③其表达出的意涵是值得注意，因为北宋“堂后官”在元丰官制后，是指三省都事、录事而言。^④刘祈虽误解北宋堂后官的意涵，但无意中点出金代士人把尚书省令史当作是中央最高吏职，而主事、都事等职务已属于官职系统。金代士人将主事看成是

① 《大金国志校证》，卷二八《文学翰苑上·李晏》，页402。

② 《金史》，卷五二《选举二》，页1158。

③ 《归潜志》，卷七，页76—77。

④ 《宋代堂后官初探》，页229。

官职的观念，也影响元代修《金史》时，将主事列在官职上，而令史以下依旧列在吏职部分。^①

历经金代政权，主事一职不管在官制上，或在士人的观念中，都产生极大的变化。元代时，已明显将主事一职定位为“随朝职官”。^②明代将六部主事归为“京官”，并规定进士出身者才能充任。^③也就是说，主事一职不仅被明确定位为职官，士人也不再以胥吏性质看之。

四、结 语

主事一职始设于汉代光禄勋，至唐时已扩及三省六部二十四司，其名称虽有变动，但职务大致相同，均是从事公文书的处理。唐、北宋时，主事为流内品阶官，主政者考虑主事在中央行政系统有一定的重要性，尝试以士人来担任，但在一般士人的观念里，主事一职与胥吏无异，多不愿意为之。

女真人以边疆民族入主中原，较不受汉人传统观念的束缚；因此，金代以进士出身者任六部主事，自比唐、北宋来得顺利。金代士人既愿担任主事一职，自不再以胥吏性质看待之。至此之后，六部主事不仅脱离吏职，被明确列为官职，更是官员升迁的重要经历。由此可知，边疆民族入主中原后，并非只是仿效、承袭汉人官僚体制，也可能改变汉人对官僚体制的设计及看法，此是在研究族群交融时所要特别注意的。

① 牧野修二：《元代勾当官の体系の研究》一书，为探讨元代吏制的专门书籍，对中央吏制的讨论，止至省令史。（东京大明堂，1979.2）而后许凡《元代吏制研究》，中央吏制的讨论，也止至必阁赤而已。（北京：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4）

② 宋廉等撰：《元史》（台北鼎文，1992.7），卷八四《选举四·考课》，页2093。

③ 刘廷玉等撰：《明史》（台北鼎文，1991.5），卷七一《选举三·任官》，页1715。

金代汉族进士的官职迁转

陈昭扬

台湾清华大学博士班

士人参政，一直是学界研究的重点。在金代（1115—1234），由于环境的特殊，关键在于征服王朝的少数统治背景，致使除了传统汉人王朝常见之政治现实与士人理念的互动、皇权与相权的抗衡、政治文化的产生等各种命题外，更增添了族群关系的讨论。过去学界对于金代汉族士人官员的政治活动，已有详实论述，之间或以政治环境作为观察切入点，掌握汉士与女真统治阶层的互动关系，如陶晋生的研究便是其中之佼佼者；或有以特定政治事件、制度、人物为分析对象，细腻考述个案所呈现的汉士参政之种种。^①在这些研究中，大致已能说明特殊的族群环境，确实使当代汉士呈现出一种与传统汉人王朝不同的仕宦经历。不过，关于这些不同的面貌，学界基本上多从女真统治阶层的特殊作为，或如启动党狱、或如女真旧惯与具备部族色彩之制度的引入政府架构等范畴为分析出发点。虽然这些特殊而明显的作为影响甚巨，但也必需指出的是，某些隐晦而深藏于制度运作过程中的政治活动，其作用也不容忽视。

然而在讨论这些现象的内容与影响之前，必需重建制度运作与官

① 关于这些研究成果，详见刘浦江编：《二十世纪辽金史论著目录》，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

员活动的整体架构以为基础。对此,本文将以汉族进士官员的官职迁转作为讨论范围。所以以此为论,首先,由于“士人”之身份认定其实不具明确的判定标准,为求凝聚论述焦点,将以进士出身者为范围进行分析。再者,升迁模式的探讨虽在过去学界极为罕见,然而这一命题的分析成果却可构成当代政治运作型态、官员活动的类型与“性格”等之研究基础。^①因此,不论是就金史或是整体中国政治史的研究来看,官员升迁模式的建立与分析均是值得发展的领域。于是,本文将以官职迁转过程为主轴,整理金代汉族士人政治活动中制度框架的具体运作内容,建立汉士官员升迁的基本模式。透过升迁状况的观察,我们将可更深刻地理解汉族士人在金代所赖以进行政治活动的具体氛围。

以下将以《金史》中的传记资料与现存墓志铭所述之内容为依据,观察汉族进士官职迁转的过程,并试着从中分析这些升迁的基本模式。由于过去学界少见这方面的研究,因此在正式进入讨论之前,有必要先说明分析的程序与方法。第一,以下讨论将试图建构一组基本的升迁路径,其中将先排除个人因素,包括个人特质与际遇在仕途发展上的作用,而着重于客观制度环境对于官员迁转的影响。第二,在此假设所有入仕者均有意尽力职事以获高官,而金代所有政治职

① 关于过去学界对升迁模式的研究,就唐宋而言,笔者仅见筑山治三郎、孙国栋与卢建荣的成果,而三位先生均以唐代官员活动为中心。其中筑山以文官为中心,利用迁官制度与少数个案,说明唐代不同出身者的中央官、地方官选授模式及其意义;卢建荣则以太常卿、太常少卿两职的选授,分析“通才型”与“专业型”等卢氏分类下的两类不同型态之官僚在唐代官员选授制度中的升迁状况。参见(日)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创元社,1967年,页474—546;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78年;卢建荣:《唐代通才型官僚体系之初步考察: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文收《第二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83年,页89—122。

位的顶端无疑是宰执，因此可以晋升至宰执作为汉士从政的最高目标。^①于是以下就以进士出身，但不含特恩及第的宰执做为讨论主轴。第三，由于升迁模式涉及的内容极为繁复，本文将先初步分期汉族进士的从政经历，整理各阶段的仕宦时间与主要升迁途径。至于每一阶段中的细部仕宦过程，包括个别职务的迁转状况及其意义，则有待日后继续讨论。

一、第 一 阶 段

由于本文讨论对象乃是出身金朝的汉族进士官员，比较适当的观察起点便为世宗（1161—1189 年在位）以后就任的汉人宰执，因为之中仅有孟浩一人并未起仕于金朝。^②在世宗朝以后就任的 33 名汉人宰执中，有 26 名是进士出身。他们的现存仕宦经历多有缺漏，以下先以数据比较齐全的张万公为例，说明汉人宰执的仕宦状况。张万公（1134—1207），正隆二年（1157）词赋进士及第，《金史》有传，另外元好问（1190—1257）亦曾为之撰写神道碑文，两者可以参照对读。^③综合两者，张万公的仕宦经历如下：新郑县主簿、费县主簿、东京辰谿盐司判官、长山县令、尚书省令史、河北西路转运都勾判官、大理评事、大理司直、武宁军节度副使、右司都事、同知登闻检

① 金人习惯将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合称“宰相”，将尚书左右丞、参知政事合称“执政官”，宰相与执政即合称为“宰执”，参见元好问著，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点校本，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卷一六《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页 463。

② 孟浩曾于辽末登进士第，虽不明早期仕宦经历，但应已于辽朝任官，见脱脱：《金史》，点校本，中华书局，1975 年，卷八九《孟浩传》，页 1978。

③ 资料见《金史》卷九五本传与《元好问全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

院事、侍御史、右司员外郎、右司郎中、刑部侍郎、河南路提刑使、御史中丞、彰德军节度使兼管内观察使、大兴府尹、参知政事、山东西路兵马都总管兼判东平府事、河中府尹、济南府尹、平章政事、山东东西路宣抚使。^①

这是一份现存金代汉士最详尽的仕宦经历。张万公从政共 51 年（1157—1207），至少经历 25 种职务，资历完整，而且仕宦顺利。^②如果要从掌握金代汉士仕宦合理面貌的立场来强调这份资历的缺陷，那应当是张万公升迁过程的过于顺利，一生的官职迁转除明昌初年由御史中丞外出为彰德军节度使，可能是源于与章宗有意立元妃李氏为后的看法不合而遭调职外，其余迁调若非“考满”，就是以政绩理想而改官，从未因为任事不当或是被他人牵连而遭受处罚。^③不过明昌初年的外调中，御史中丞与节度使均是从三品，严格来说还不算黜降，因此整体而言张万公的仕途十分“完美”。虽然此非金代汉士仕宦的正常现象，但因本文需先掌握汉士仕宦过程的基本型态，此时张万公的资历便极具参考价值。

金代官员升迁的规定，在张万公身上均可具体展现。在升迁的过

-
- ① “东京辰淶盐司判官”一职，《金史》本传作“东京辰淶盐副使”。金制，盐司判官品秩正七品，副使正六品，以当时张万公的经历来看，自正隆二年进士及第至大定四年得此职，共费八年（1157—1164），在八年时间中欲迁至正六品官职，似有困难，且传记与神道碑铭均记前任为县主簿，官仅正九品，从正九品跳至正六品，亦不甚合理，在此从神道碑铭。至于武宁军节度副使、右司都事、同知登闻检院事三任，《金史》本传未言，今据神道碑铭补。
- ② 张万公是目前可见任官数量最多的金代汉族进士。虽然已有数据所显示之整体迁转过程大致合理，但因部分迁官时间不明，以致无法完成确实的迁转年表，所以仍不排除数据尚有缺漏，于是文中便采取较保守的态度，认为张万公“至少”应经历 25 种职务。
- ③ 关于张万公及其余诸臣合谏立李氏为后一事，神道碑铭与《金史》本传所系时间不同，神道碑铭系于明昌初年张万公任御史中丞时，《金史》张万公本传系于承安四年张万公任平章政事时。在此暂从元好问神道碑铭。

程中，金朝一方面极为重视年资，一方面又以察廉、举荐等方式不次拔升才干优秀之官员。在张万公的仕途中，从尚书省令史迁至河北西路转运司都勾判官的原因，便是因为“考满”，这是以年资而循资迁官；另外从东京辰谿盐司判官迁至长山县令，从河南路提刑使迁至御史中丞，原因则分别是“课最”、“治最”，这是依政事能力优越而超擢迁官。再者，金代有其特殊的回降制度，此从张万公的品秩变化可见，从河北西路转运司都勾判官到河南路提刑使任职期间，分别出现三次回降情形，其中有从六品降至正八品（都勾判官至大理评事）、从五品降至正七品（节度副使至右司都事）、从五品降至正六品（侍御史至右司员外郎），过程中由于数据均未说明理由，推测应非源于任事不当而遭惩处，当为回降制度所致。且从中可知，回降制度多施行于地方官调回中央官的过程。

观察张万公在内的 26 名进士出身之汉人宰执的授官状况，可以清楚看到其中出现一组简单的迁转路径。除状元外，进士出身的汉人宰执在正七品以下的政治生涯，多在幕职州县官等地方事务领域完成，此即金代汉族进士仕宦的第一阶段。在金朝的迁转程序中，虽从贞元元年（1153）到大定二十六年（1186）制度定型之间，朝廷数次修正办法，但是除了状元初除由县令改为应奉翰林文字外，其余一律先授幕职州县官的规定却一直未曾改变，改变的只是迁转所需的年资。^①因此就汉人宰执来看，虽在程辉、杨伯通、孙即康等 3 人的传

① 关于进士初除制度的变化，参见《金史》卷五二《选举二》，页 1160—1163。另外，在同书卷五四《选举四》页 1206 处，章宗欲尚书省议拟的“选举十事”中便指出进士出身最初均除丞簿。关于状元初除，同书卷五二《选举二》页 1163 处称皇统六年时，经义进士第一与词赋第一“皆拟县令”；状元授县令一制似变更于大定十五年，当时“敕状元除应奉”，而页 1161 则记大定十八年“敕状元不顾名者与外除”，即增添了状元如文才未能出众便外除为地方官的条款。

记中，可见的首任官职为尚书省令史，但这应是记载缺漏的缘故，不表示金制中有授予幕职州县官以外的情形。^①进一步扩大到所有汉族进士的仕宦状况，从现有资料来看，进士出身者之初次授官也确实多记为县主簿、州判官这类的幕职州县官，而这种除授方式大致因袭北宋。^②

第一阶段究竟需要花费进士多少时间？由于现有数据极少注明仕宦者早期从政经历的纪年，因此很难全面讨论所有进士出身者的具体仕宦时间。同时，由于《金史》未能保存传记人物所有的经历官职明细，以焦旭为例，《金史》本传记大兴县令（从六品）任后便转任良乡县令（七品），但如对照墓碑文，则知于良乡县令任前曾任尚书省令史，只是数月便以“不善事上官”遭辞退。^③由于迁转品秩变化合理，单凭《金史》本传，漏察焦旭省令史资历在所难免。于是，由于绝大多数进士并无墓志碑铭，依照所任职务数目而以任期推测仕宦时间亦有难处，况且再以焦旭为例，如碑文未记数月便遭辞退，研究者势将以任满对应此处资历，则第一阶段仕宦时间便会多出两

① 程辉、杨伯通、孙即康等3人的资料各见《金史》本传。另外，陶晋生曾指出进士的第一个职位也包含了尚书省令史，这应该是受到《金史》本传记事缺漏的影响，非为金朝授官实况。所论参见氏著《女真史论》，台北食货月刊出版社，1981年，页57。

② 据马伯良（Brian E. McKnight）分析，这种迁转模式的产生是为了训练北宋进士及第官员的治事能力。而李弘祺则以为这种迁转模式始于北宋，原因在于北宋之后官员大量来自科举，而这批经由科举入仕的官员在入仕之前多无机会见习行政之道，相形之下唐代官员大多来自荫补，出身多为官宦子弟而自有耳濡目染之机会，是以不必特别在制度上另行设计训练。参见 Brian E. McKnight, “Administrators of Hangchow under the Northern Sung; a Case Study”,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0 (1970), p. 185—209; 李弘祺《宋代教育与科举的几个问题》，页41，文收氏著《宋代教育散论》，台北：东升出版事业，1980年，页35—72。

③ 《金史》卷九七《焦旭传》，页2153；李嗣周：《中议大夫西京路转运使焦公墓碑》，页1259，文收《金文最》，点校本，中华书局，1990年，卷86，页1259—1260。

年,所以在此只能以少数确知及第与初次任职中央任务时间的例子进行评估。^①以下将观察对象扩大到所有汉族进士,下表为不含状元,而在数据中确知两处时间点的 14 名进士经历:

姓 名	及第时间	任职中央时间	首任官职	费时	资料出处
刘徽柔	1139	1157	大理评事	18 年	《金史》卷九〇
张 亨	1146	1162	尚书省令史	16 年	《金史》卷九七
贺扬庭	1151	1173	尚书省令史	22 年	《金史》卷九七
张万公	1157	1175	尚书省令史	18 年	《元好问全集》卷一六
贾益谦	1170	1190—1195	尚书省令史	23 年	《金史》卷一〇六
党怀英	1170	1178	国史馆编修官	8 年	《滏水集》卷一一
宗端修	1185	1190—1195	尚书省令史	7 年	《金史》卷一〇〇
赵秉文	1185	1195	应奉文字	10 年	《元好问全集》卷一七
张行信	1188	1191	监察御史	3 年	《金史》卷一〇七
赵思文	1194	1208	尚书省令史	14 年	《元好问全集》卷一八
冯延登	1197	1215	尚书省令史	18 年	《元好问全集》卷一九
张汝翼	1203	1216	尚书省令史	13 年	《元好问全集》卷二〇
程 震	1209	1214	尚书省令史	5 年	《元好问全集》卷二一
张汝明	1209	1216	尚书省令史	7 年	《元好问全集》卷二一

上表中,贾益谦与宗端修的数据提及担任尚书省令史的时间为“明昌间”,因此取中数明昌三年(1192)为计算依据。从这 14 人的数据看来,汉族进士的第一阶段的从政时间平均为 13 年,平均约于 39.6 岁开始任职中央。^②但在另一方面,我们又可以看到其实各人落差极大,最快为张行信的 3 年,时年 29,最久为贺扬庭与贾益谦均在 20 年以上,其中贾益谦时年 47。当然,由于样本数量极少,上述说明仅供参考,但不妨将之视为一种抽样调查。至于这 14 名进士的资历是否

① 至于以初次中央任职的时间作为切割第一、第二阶段的标准,理由详见以下论述。

② 其中刘徽柔与贺扬庭无生年资料,故仅统计 12 人。

与现实情形有所误差，以下再试着由制度规定的内容观察“理论上”的进士升迁状况。

由于进士首次中央任职之前的任务多是县令与节镇州判官，这两种职务除大兴、宛平两县县令品秩为从六品外，其余均为正从七品，可见由正七品到从六品之间的迁官正是进士由地方进入中央的关键期。章宗于即位之初与臣下讨论选举制度的改革时，曾在论及进士除官过程的部分提到于大定二十九年（1189）前，进士需任完第七任后才能升至六品。^①以金制一任 30 月而言，七任需费时 17 年半。因此从格式来看，进士第一阶段的仕宦时间，17 年半可能是循资迁转的正常时间。^②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迁转的凭借不只依赖年资，还有举荐与察廉等用以破格除人的制度，因此有能力的官员这阶段的仕宦时间通常可以少于 17 年半。以张万公而言，虽然花费 18 年，但因新郑县主簿任内曾经丁父忧，依制需辞官三年守丧，所以任官时间还是少于正常规定。所以，上表 13 人的第一阶段平均仕宦时间较格式规定短少 4.5 年，原因当非汉族进士第一阶段的实际仕宦时间其实较制度规定为短，当是这 13 人最后都将仕至中高级官员，能力与际遇多比一般进士仕宦者为佳，升迁自然较为快速。

上述的迁转程序一度在宣宗（1214—1223 年在位）初期有所变

① 《金史》卷五四《选举四》，页 1206。

② 必需说明的是，理论上似乎可以从现有进士第一阶段任官的任数来讨论所费时间，但事实上这是不可行的，这是因为资料不足所致。首先，虽然现存数据对于人物的政治方面记载均较其他面向的活动为清楚，但是巨细靡遗地记录官职迁转的情形仍属罕见；再者，部分第一阶段官职迁转过程记载详细的传记碑文，其实却仍然有漏记的可能性，而这点并无法复检；第三，就算执意对任官任数进行讨论，但是金代迁官却有一考未满即进行调任，或在同一职位连任两考以上的现象，此除非传记碑文清楚说明，否则亦无法得知，而这些情形并非罕见。不过，就数据所见，一般进士第一阶段通常任官的数目是二至五种。

化，由于蒙古入侵而使疆域日蹙，此时政府能够有效掌握地方人事任用权的地区，大体仅剩河南、陕西一带，因此迁转运作一度停滞。当时便有人戏谑论道：“古人谓十年窗下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今日一举成名天下知，十年窗下无人问也。”此使许多人仕官员因为不耐久滞不调，以生计困难而干脆辞官，或归乡耕读，或教小学为生。不过在兴定年间（1218—1221）县令辟举法制定后，这种迁转停滞的情形便有所改善。^①由于这种特殊状况的存在时间不久，因此整体来看，在金代的大部分时期中，进士出身者在十年以下完成第一阶段仕宦的情形应不常见，比较正常的大约都在十年至二十年间。

二、第二阶段

经过因人而异，时间长短不定的历练后，如无意外，汉族进士接着就要晋升六品官，而六品至三品之间，大致可以视为政治活动的第二阶段。一般而言，日后仕途的顺利与否，将决定于一、二阶段之际是否能够取得尚书省令史的职位。除了正隆年间（1156—1160）短暂的五年外，进士出身者一直是省令史的四大选取来源之一。^②以进士出身的26名汉人宰执来看，其中有16名曾任省令史，比例高达61.5%，而其余10名也仅是资料未见任职，不能以为都未曾任职省令史。^③由于

① 上述情形见刘祁：《归潜志》，崔文印点校，中华书局，1997年，卷7，页74。

② 正隆元年至五年间（1156—1160）海陵王规定省令史止于枢密院与六部令史中选充。见《金史》卷五二《选举志》，页1168。

③ 未见担任省令史的进士出身汉人宰执有翟永固、石琚、梁肃、高汝砺、李革、张行信、胥鼎、侯挚、李复亨、李蹊10人。其中翟永固、石琚、李革、张行信、李复亨等5人应该是可以确定没有担任，其中石琚又因为天眷二年进士第一，升迁状况与一般进士不同。其他梁肃、高汝砺、胥鼎、侯挚、李蹊等5人则是因为数据缺漏，无法得知。

比例超出六成，且无其他的个别职位能够如此成为大部分汉人宰执的共同政治资历，因此省令史在汉人宰执的迁转过程中应甚重要。事实上对所有金代仕宦者而言，省令史也是一个关键性职位。关于此职在仕途上的重要地位，可以刘祁（1203—1250）看法为代表，其道：

省吏，前朝止用胥吏，号“堂后官”。金朝大定初，张太师浩制皇制，袒免亲、宰执子试补外，杂用进士。凡登第历三任至县令，以次召补充，一考，三十月出得六品州倅。两考，六十月得五品节度副使、留守判官，或就选为知除知案。由之以渐，得都事、左右司员外郎、郎中，故仕进者以此途为快捷方式。如不为省令史，即循资级，得五品甚迟，故有“节察令推何日了，盐度户勾几时休”之语。^①

这段文字中，刘祁分别说明了省令史前后任的具体迁官经过与其政治前途。虽然所论如“凡登第历三任至县令，以次召补充”一段，就具体例证来看则略嫌含糊，因为金代进士至少四任以上才得省令史一职者并不罕见，甚至也有第六任才得省令史的记载，如王维翰。^②因此这段叙述应当指第三任仕至县令时，便可被列入省令史的候补名单，而入选与否再视榜次与政绩决定。另外，贞祐五年（兴定元年，1217）以后也有规定“进士未历任者，亦得充补”，此刘祁未述，不过就孟繁清的判断，由于进士出身者甚多，未历任而充省令史的情形

① 《归潜志》卷7，页76—77。

② 王维翰，其尚书省令史之前的仕宦经历为贵德州军事判官、永霸县令、弘正县令、获嘉县令、北京转运户籍判官，见《金史》卷一二一《王维翰传》。

应属少数。^①

刘祁所言虽然简扼，却已明白指出省令史在进士仕途中的重要性，关键正在“仕进者以此途为快捷方式”，出职授官的升迁速度远较其他循资升迁为快外。不过就宰执的仕宦状况而言，省令史的“快捷方式”作用并没有这么突出，以前述 16 名曾任省令史的宰执中，除魏子平因不明榜次而无法讨论外，其余曾任省令史的 15 名宰执中，从登科到就任宰执所花的平均时间为 34.1 年，未任省令史的 10 名则费 29.6 年，反而比曾任省令史者所需时间为短。但这并不表示省令史一职不重要，因为从另一种角度来看，未曾担任省令史的汉族进士宰执其实反而可能拥有更佳的政治资源，如石琚（1111—1182）是天眷二年（1139）进士第一，张行信（1163—1231）拥有仕至御史大夫（从二品）的父亲张晞（？—1216）与仕至太子太师（正二品）的兄长张行简（1156—1215），这些背景均有助于他们在朝中迅速擢升。

虽就汉人宰执的经历上看不出省令史的重要性，但就当代政治运作的过程所见，还是可以肯定刘祁所论。首先，除前述汉人宰执曾任省令史之资历的大量外，就《金史》所见 97 名曾任省令史的各族群官员之最高任职状况来看，就有 31 人仕至宰执，可知此职之政治前途确实甚佳。^②再者，省令史虽然仅是处理文书的高级吏员，但却可藉此熟悉朝廷典故与基本的行政运作，对日后政务治理的帮助极大，因此刘祁便认为省令史的仕宦经验与日后的宰执就任之间具备直接关

① 孟繁清看法见《金代的令史制度》，页 342，文收《宋辽金史论丛》第 2 辑（北京：中华书局，1991 年，页 339—351）。另外，由于传记数据对于传主的仕宦状况多为择要而记，因此虽然现存数据可见有仅任两官即充省令史者，但怀疑若非漏载其经历，便是在某项职位曾经任职两考。因此以史料叙述状况来看，基本上仕宦的任数只会比记载为多，也因此在此仅能讨论史料所见的最多任数，最快迁转状况则无法分析。

② 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页 347—348。

连。第三，此职亦有便于上位者认识自己才能的好处。如孙即康在世宗朝任省令史时，便为时任右丞相的章宗所知，后即康一路仕至知延安府事，大概是在某次对事后，章宗向宰执道：“孙即康向为省掾，言语拙讷，今才力大进，非向时比也。”随即章宗便任即康为御史中丞。虽然孙即康在担任省令史时仅予章宗“言语拙讷”的印象，但这也同时说明了省令史之得识右丞相的机会。^①当时同样为章宗所识的还有孙铎，但孙铎表现便在水平之上，章宗曾评：“治官事如孙铎，必无错失。”因此即位后便立刻访寻孙铎并迅速擢迁。^②此外，省令史也有上书的机会，如泰和初年之颁赠谥号给予曾因直谏海陵而遭杀之医官祁宰的决定，便是出自于省令史李秉钧的建议。^③这些机会，无疑均能引起上级长官乃至皇帝的注意，而有利于“为人所知”。由于循资之途迂缓，有欲破格升迁必赖荐举，因此如在省令史任职间工作绩效卓著，自然便于引起多方荐主关注。凡此种种，省令史一职在迁转过程中的重要性乃因而确立。

当然，并非所有汉族进士都会经历省令史一职。在结束第一阶段的政治生活后，基本上有三条迁转路径。第一便是被选充为省令史，在考满后出职。出职后又分两途，一是续留中央，或继续在尚书省中转任左右司都事，或是转至其他单位担任如六部主事、监察御史、大理司直、翰林修撰等六七品随朝官；一是外调地方，通常授任的官职由从六品的判官到正五品的转运副使、诸京留守判官均可及见。而这

① 《金史》卷九九《孙即康传》，页2194。

② 《金史》卷九九《孙铎传》，页2193。除上述两例外，章宗担任右丞相期间所注意到的省令史尚有李楫，其神道碑文记章宗当时“爱君占对详明审当，每启事退，目送者久之”，见《元好问全集》卷一六《沁州刺史李君神道碑》，页474。由于日后即位为帝，似乎在章宗担任右丞相时的省令史，有能力者在日后均获得相当的关照与拔擢。

③ 《金史》卷八三《祁宰传》，页1874。

些出职授任品秩的高低则以进士担任省令史之前，包括幕职州县官的年资累积状况而定，通常首任出职从优叙品，第二任则视政绩良窳决定回降与否。^①第二条路径是担任省令史以外的随朝官，常见的授任官职有正八品的大理评事、国史馆编修官，从七品的六部主事、应奉翰林文字等七八品左右的职官，而这一条途径在初任随朝官的授任品秩经常出现回降。第三条路径便是在地方官的范围继续迁转至六品以上的官职，日后有机会再调入中央。

就 26 名汉族进士宰执的仕宦过程来看，循第一条迁转途径发展者有 17 名，如张万公便此循此条的第二途进行迁转，^②循第二条与第三条者各有 2 人，^③其余 5 人则因数据缺漏，无法判断。^④不过，这种以第一条途径为大宗的情形，毕竟是以宰执为讨论对象，如果扩大至一般汉族进士，恐怕以第二、三条途径进行官职迁转的比例会大幅提升，此乃省令史的职缺有限。金代省令史编制名额为 70 人，汉人令史占 35 名，其中兼含进士、宰执子、右职等三类出身。虽不明确比例，但如三类出身平均分配，则汉人进士令史的名额将仅有 12 人左右。进之制度上省令史一考出职，一考为 30 月，约当一次科举榜期，而金代进士每榜平均及第数为

① 关于授官品秩与仕宦年资的关系，详见《金史》卷五二《选举志》，页 1168—1170。

② 除前述 16 名曾任省令史的宰执外，另外还有天会六年（1128）词赋进士翟永固是利用枢密院令史出职，不过其经历当属特例，因为此职授受时间是在金朝初年，当时迁转格式犹未确定。往后便无进士担任枢密院令史的纪录。不过从枢密院令史的职务性质看来，此职对进士官职迁转的作用或同于尚书省令史，故将此一特例列于省令史出职之途径中。

③ 循第二条途径者为石琚、张行信，循第三条途径者为李革、李复亨。其中李革在首次任至随朝官前，在地方上已仕至警巡院使，品秩已达正六品，故将之视为在地方开始第二阶段的仕宦活动。李复亨的经历则很清楚，在首任随朝官前已仕至同知节度使事，官正五品。两人资料请各见《金史》本传。

④ 无法判断的 5 人是梁肃、高汝砺、胥鼎、侯摯、李蹊。

134.2人。^①如以超过120人的汉进士争取12名左右的配额所见，则每榜只有不到10%的汉人进士能充任省令史，何况省令史多有两考出职，则实际比例会更小。由此可见，虽就汉人宰执仕宦情形而言，省令史似乎没有提供加速升迁的效果，但如考虑到一般进士出身与进士汉人宰执之间任职省令史现象的不成比例，则省令史在升迁上的作用便不言自明了。

上述是说明第二阶段初期的汉族进士仕宦途径的分化，至于综观全期，虽然无法讨论各品秩迁转的细部运作，但其迁调过程当有格式可循。如世宗曾提到“海陵时，省令史不用进士，故少尹节度转运副使中乏人”，这句话便指出进士出身者的迁转途径中，从省令史到少尹、节度或转运副使之间应具备相当密切的连结，以致一旦省令史不用进士，府州佐贰官便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②进而观察汉人宰执的仕宦经历，基本上六品至三品之间多以地方官与中央随朝官的交错轮调方式授任，只是内外任职时间或有偏重。对于这种授官方式，世宗指出意义在于“朝官不历外任，无以见其才，外官不历随朝，无以进其才，中外更试，庶可得人”。^③可见制度设计有其实际效用。以张万公为例，从省令史出职至任至参知政事期间可见的14次职务中，地方官任务有6任，中央随朝官有8任，之间共出现6次地方与中央互转的情形，平均每2任职务便交错调任一次，之中最久没有出现互转

① 关于金代进士科考试的录取总额，目前学界众说纷纭，有近5000人至16484人的结果，相差超过三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录取人数破万的计算均与将《金史》《选举志》所记之会试录取人数视为殿试录取人数有关。由于当时殿试尚有黜落，所以会试录取人数并非金朝进士科考试的真正录取人数。就笔者的计算所见，天眷二年（1139）至金亡（1234）之间的96年中，金朝当共开科31次，剔除恩例赐进士，估计录取名额约4160人，平均每榜录取134.2人，每年录取43.3人。关于此处计算，笔者将另文讨论。

②③ 《金史》卷八六《李石传》，页1914。

的时期是从大定二十一年（1181）担任右司都事至大定二十九年刑部侍郎任务结束期间，当时张万公连续在中央担任了6个职务。

不过在事实运作上也有例外，如循第三条途径者在地方任职时间多半较长，甚是有“轮调”，如李复亨（1177—1222）于明昌五年（1194）及第后，直至贞祐初年已经任至正五品的同知震武军节度使事为止，10次职务全是地方官，而在转任左司员外郎之后的7次任务中，除最后一次任职定国军节度使外，其余则又均是中央随朝官。^①不过李复亨虽无“轮调”，但在第二阶段中倒也已经历任中外。又如状元仕宦则因始于应奉翰林文字，从政初期大多长期担任中央随朝官。如张行简，自大定十九年进士第一及第释褐应奉翰林文字始，直至泰和五年（1205）外调顺天军节度使才见首次出任地方，其时入仕已经27年。为此章宗还担心无法适任，特以“治民之道”与张行简做了一场简单的对话。^②除状元外，长期担任中央官者尚见党怀英（1134—1211）。自大定十八年首次进入中央担任国史编修官始，至承安二年（1197）担任泰宁军节度使前，党怀英将近20年均任职中央，而且职务性质一致，全是翰林院官。^③

第二段的任官过程，中央随朝官的顶点多是六部尚书，地方官则是府尹、诸京留守、按察使、节度使、都转运使等正从三品的职务。但对汉族进士而言，要到达这些职位与品秩难度甚高。关于一般汉族进士出仕的“期望值”，也就是最终的平均仕宦品秩，事实上是无法

① 《金史》卷一〇〇本传。

② 《金史》卷一〇六《张行信传》，页2331—2332。

③ 《金史》卷一二五本传、《溢水集》卷一一《翰林学士承旨文献党公碑》。其中党怀英从国史馆编修官至泰宁军节度使间，其间担任的职务依序为应奉翰林文字、翰林修撰、翰林待制兼同修国史、翰林直学士（本传作“国子祭酒”）、翰林侍讲学士、翰林学士。

讨论的。因为现存史料所载人物多半有相当事迹值得记述，而这批人物多数为高官名臣，依此讨论势必过分夸大金代进士的政治前途。不过，从制度来观察金代汉族进士的仕宦情形，或许可以约略推测。简单而言，进士平均及第年岁为近 31 岁，以 60 岁致仕计算，则平均仕宦时间为 29 年。^①但金朝在大定二十九年（1189）议论选举制度时，曾经提到要改革进士出身“计四十余年始得至刺史”的迁官缓滞的“旧格”。^②以这种格法，按照正常年资升迁而未被廉举、荐举的汉人进士，恐怕只有未满 20 岁就考上进士才有可能仕至刺史，而刺史品秩不过正五品。此使章宗开始对这种“旧格”展开一连串的改革，之中除减少升官资历与回降次数外，另外则继续提高世宗以来所建立的察廉、荐举等制度的作用，其中后者才是扩大升迁管道的关键，因为循资迁转的改革所减少的年资不过五年。^③于是如欲步步高升，完全循资明显将是漫漫长路，此时有心于仕途者，势必积极利用察廉、荐举等破格晋升的方式，因此在职务上尽力迎合朝廷对官员的规范，便是汉官从政的把握重点。

在第二阶段的仕宦中，由于已有第一阶段的历练，许多官员的个人特质与专业素养也逐渐展露，成为此时与往后升迁的重要依据。其

① 金制一直未见对官员致仕年岁做出清楚的规范，参见曾代伟《金律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 年，页 79—80。但在关于致仕俸禄支付的规定中，曾提到“六十以上及未六十而病致仕者，给其禄半”的情形，参见《金史》卷五八《百官四》，页 1349。依此来看，可见金制似将六十岁视为一道继续从政与否的关卡，因此在此姑且以六十岁作为金官的致仕年岁。

② 《金史》卷五四《选举四》，页 1206。不过中记任至刺史需要四十余年，但就笔者根据文中所述任期计算，其间共历 15 任，当需三十七年半，此与史文所记略有不同。

③ 在减少循资年限方面，原先进士出身者需要三任任满才能提升品秩的情形，此时放宽为两任即可。由于自初除至刺史，共有两次需要三任方能转升品秩，于是此时改革便减少了两任的任期，而金制中一任为三十月，因此理论上当减少五年的年资限定。其他相关改革细节参见《金史》卷五四《选举四》，页 1206。

中或如党怀英以文学造诣甚高而长期留任翰林，或如阎公贞因熟习律令而久任法寺。^①但因金朝并未以“专业化”的考虑迁转官员，致使这类专职专责性的迁官型态也未扩大成为另一种基本升迁模式，仅见于少数专业能力表现抢眼的官员而成为一种特例的授官方式。如杨云翼（1170—1228），明昌五年（1194）进士，虽从大安元年（1209）到正大五年（1228）卒于任上为止，20年内一直任职中央文苑，经历类似党怀英，但仍因制度所限而有数次外调地方的机会，如兴定二年（1218）便曾因转入三品职事官而被放入授除地方官的名单中，但当时宣宗特地下诏留于中央。在留人诏书中，宣宗指出“官制，入三品者例外除”，可见在四品升三品的过程中，外调为正常，留于中央为特例。^②因此，即便专业倾向明显，在特定的迁转阶段中仍需依制被指派至不适任的业务，而这却是当时的授官常态。如赵秉文（1159—1232）以文学闻名，刘祁也指出“吏事非所长”，此或时人众所皆知，但在兴定初年担任翰林侍读学士期间，居然也被授任摄南京转运使负责运输补给业务，不久“果坐误粮草事”，在宰执尤虎高琪的坚持下，被杖四十，此事赵秉文引为奇耻大辱。^③类似状况亦见于周昂（1162—1211）身上，只是虽曾被指派为“非所好”的三司官，任内便无如赵秉文所犯之纰漏。^④

不过，这种对任务适应不良的情形应多发生在不善吏事的官员，尤其是文学之士。因为在金代迁官的基本模式中，不论是第一阶段之

① 阎公贞，史载“居法寺几十年，详慎周密，未尝有过举。被命校定律令，多所是正，金人以为法家之祖云”。见《金史》卷九七《阎公贞传》，页2153。

② 《元好问全集》卷一八《内相文献杨公神道碑铭》，页495。

③ 后尤虎高琪以罪得诛，时值赵秉文负责撰诏，斥责毫不留情，时人以为“赵公之仇雪矣”。事见《归潜志》卷八，页89。

④ 《金史》卷一二六《周昂传》，页2730。

例授州县幕职官，还是省令史与三品官迁转中的特定外除程序，或是第二阶段内外轮调的整体设计，亲民之职均是必经历练。而这些地方职务中，包括像审理案件、管理田赋簿籍等所谓的“吏事”，其实都属正常业务，即便是任至诸京留守、府尹这类正三品的地方官，还是必需拥有基本的“吏事”知识才能驾驭下属官员或胥吏。反之，随朝官中专业属性较高的职务，如翰林、大理寺等，其实不是一般官员的必经历练，因此两相权衡，除非个人特质与专业素养极为突出，否则在升迁过程中，长于吏事的官员是远比不善者拥有更好的机会，因为他们有更多的表现空间。

同时，也因受派职务的多样化及掌理事务的重要性提高，开始出现许多影响日后政治前途发展的状况，有时是自身的才能与性格因为职务的历练开始为上级所知，有时则是出现突发事件需要解决，而这些遭遇对于未来仕途的影响好坏不一。如贺扬庭，为人“性疾恶，纤介不少容”，这是他的基本行事风格，世宗“喜其刚果”，以迁官速度来看，当时似乎颇受重用；但后章宗却嫌弃为过分琐碎，在一次面见奏事后深感不悦，便将之由正三品的提刑使降为从四品的防御使。^①再者，同为饥荒之际先发仓赈灾而后再上奏补报的政务处理，有人便得“优诏奖谕”，有的却是“有司劾之，罪以贖论”。^②因此，可以说这些官员的仕宦过程中需要面对许多自己难以掌握的变因，而这些问

① 《金史》卷九七《贺扬庭传》，页2151。

② 面对这种权宜行为，大致金朝出现三种对应态度，一是“优诏奖谕”，如辽东宣抚副使移剌福僧在崇庆年间所为，事见《金史》卷一〇四《移剌福僧传》，页2297；一是“有司劾之，罪以贖论”，如定海军节度使刘仲洙在章宗年间所为，事见《金史》卷九七《刘仲洙传》，页2155；一是朝廷以为有罪但却恕之，如吏部主事李楫在章宗时入陕右权行赈灾事，事见《元好问全集》卷一六《沁州刺史李君神道碑》，页474。当然，这三个案例所以出现不同的奖惩方式，或许与此三人的族群身份、事件发生的时代背景等因素有关，但在此仅是举例以说明同样状况之下的不同遭遇。

题也多十分复杂。不过对后来仕至宰执的进士而言，通常出现于这阶段的“状况”多是有助于往上爬升的加分因素。

就已知明确注明仕宦年份的宰执张万公、张行信、贾益谦等三人经历来看，三人各费 16 年（1175—1191）、26 年（1191—1217）、21 年（1193—1211）才能结束第二阶段的仕宦活动而晋升至宰执。^①其中张万公与贾益谦两人第二阶段的任官时间与第一阶段相差不远，张万公第一阶段费时 18 年，贾益谦费时 23 年。但是张行信的落差就极大，第一阶段仅费时 3 年，不过这应当是特例，于是张行信之第二阶段历时较张、贾二人为久的原因，或许正在补足第一阶段所不足的年资。只是合观进士出身至授任宰执的时间，张行信的迁官速度还是比张、贾二人迅捷。由于数据缺乏，关键在于史料中难以搜得一定数量的汉族进士在第二阶段的起始与最终致仕年份，因此未任及宰执的官员便很难统计第二阶段的所需时间。不过由于汉族进士官员仕宦生命平均约为 29 年，制度中任完七品官需要 17.5 年，换言之，必需要在 11.5 年内结束第二阶段的仕宦，才有进一步爬升至第三阶段的可能。于是，如按上述三人的第二阶段均需 20 年以上的情形来看，可说光凭年资，一般的汉族进士的政治生命大致当于此一阶段结束。因此，第二阶段可以说是大部分汉族进士仕宦的终点，也是政治生活的核心场域。

三、第三阶段

通过第二阶段的政治历练，便将进入第三阶段的宰执任务，能够

① 其中贾益谦担任宰执的时间，《金史》卷一〇六本传记为“大安末”（页 2335），在此姑且以大安三年（1211）计算。

到达此一位阶的汉族进士已是凤毛麟角。宰执是所有仕宦位阶的巅峰，也是大多数从政者可望而不可求的职位。元好问有一段对于金朝宰执授任状况的总评，其道：

盖金朝官制，大臣有上下四府之目。自尚书令而下，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二人为宰相；尚书左右丞、参知政事二人为执政官。凡在此位，内属外戚，与国人有战伐之功，豫腹心之谋者为多；湟暂之人，以阉阅见推者次之；参用进士，则又次之。其所谓进士者，特以示公道、系人望焉尔。轩轻之权既分，疏密之情亦异。^①

这段总评的价值在于说明了金朝的宰执授任与族群身份的关系密切，尤其特别指出在宰执选授的过程中，汉人进士出身者不过是用来“示公道、系人望”。以下为三上次男所整理的金朝宰执、六部尚书、御史大夫族属表：

官职	宰 执						六 部 尚 书						御 史 大 夫					
族属	A	B	C	D	E	小计	A	B	C	D	E	小计	A	B	C	D	E	小计
熙宗	13	1	3	2	1	20	7	3	7	0	1	18	2	1	0	0	0	3
海陵	3	7	11	5	2	28	4	9	16	9	0	38	1	1	2	1	1	6
世宗	7	12	11	2	1	33	11	10	27	5	8	61	3	1	3	1	1	9

① 《元好问全集》卷一六《平章政事寿国张文贞公神道碑》，第463页。

续表

官职	宰 执						六 部 尚 书						御 史 大 夫					
章宗	5	11	9	1	0	26	1	5	22	1	0	29	2	3	2	1	0	8
卫宣	4	11	9	0	0	24	5	15	25	1	0	46	3	3	2	0	0	8
总计	32	42	43	10	4	131	28	42	97	16	9	192	11	9	9	3	2	34

说明：“族属”一列中，A 栏指宗室与完颜氏，B 栏代表其他女真人，C 栏代表汉人，D 栏代表契丹人，E 栏代表渤海人。

资料出处：（日）三上次男：《金朝における女真人外戚の政治、社会的地位》，第 107—113 页。文收氏著《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会の研究》，东京：中央公论美术出版，1973 年，第 105—121 页。

在上述统计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三类金朝高层职务的官员族属背景中，汉人官员构成三类职务中的基础部分，占六部尚书总数的 50.5%；核心部分的宰执，在三上次男的统计中汉人则占 32.8%。不过由于三上次男的统计不含哀宗时期，且不同皇帝时期均独立计算，如粘割斡特剌分任世章两朝宰执，三上次男便以二人次计算，因此以下再利用程妮娜、洪丽珠的研究进行修正。^①世宗以后，共有 116 人曾任宰执，其中共有 33 名汉人，仅占总数 28.4%，这比三上次男的研究比例更低。进而在 48 名平章政事以上的“宰相”中，汉人仅有 6 人，比例更低至 12.5%。因此整体来看，元好问所谓“轩轻之权既分，疏密之情亦异”的评论应该是可以接受的，同时也可知仕至宰执一职对汉族官员的难度近几登天。

① 关于世章时期宰执，参见程妮娜《论金世宗、章宗时期宰执的任用政策》，收于氏著《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74—291 页。

以下先从被选充宰执之前的任官情形谈起。就世宗以后 26 名汉人进士宰执的前任职务所见, 仅 4 名由从三品升任, 余 22 名均由正三品官升任, 参见下表:

中央随朝官										地方官			
尚书					御史		翰林		太常卿	诸京留守	府尹	转运使	节度使
吏部	户部	刑部	礼部	工部	大夫	中丞	承旨	侍讲					
4	6	2	1	1	1	2	1	2	1	1	2	1	1

从三品升任的 4 人中, 马惠迪与孙即康来自御史中丞, 侯摯来自太常卿, 梁肃来自节度使。不过除侯摯外, 其余 3 人均有正三品官的资历, 而侯摯的例外应与当时环境有关, 可见金代宰执的授任, 正三品是必备的资历。^①从这 26 人的仕宦经历可以发现, 宰执前任官职来自四大系统, 即尚书、御史、翰林与地方官, 另外还有侯摯一人来自太常卿, 是属例外。其中以来自尚书系统者占最大宗, 共有 14 名, 加上来自其他系统的宰执也有 5 名曾任六部尚书, 整体来看, 六部尚书是汉族进士担任宰执最重要的资历, 共占 26 名中的七成三, 比例极高。在六部尚书的资历中, 其中又以吏、户两部最为重要, 直接从这两部尚书升至宰执者有 10 人。另外, 如观察曾经担任六部尚书的资历, 则有 19 人曾经历任尚书 28 次, 其中吏、户两部各有 19 次, 亦

① 以上各参见《金史》卷八九《梁肃传》、卷九五《马惠迪传》、卷九九《孙即康传》、卷一〇八《侯摯传》。侯摯授任参知政事的时间为贞祐三年。贞祐初年蒙军大举南下, 战争大起, 时侯摯曾因有功于运输补给, 在两年的时间内自六品的中都曲使快速迁至从三品的太常卿。另外, 迁官参知政事亦与军情有关, 侯摯拜参知政事后的主要任务便是行省河北, 事见《金史》本传。除侯摯外, 所有不同出身的汉人宰执中另一个例外是孟浩, 乃自御史中丞升任, 且无正三品资历。原因可能在于孟浩曾被田穀党祸牵连而被停铨一段时间, 由于其人世宗认为“公正忠勤”, 故被特别破例授官, 见《金史》卷八九本传。

在六部尚书中占最大宗。^①这种情形，显示吏、户两部尚书的重要性。此两部实为六部之首，吏部负责全国官员的任命与调度，户部负责民政业务，两部事务均极为重要而且繁琐，需要大量水平极高的人才。由于任务的重要与职务地位的崇高，在选任宰执的过程中，两部尚书自然列入君主挑选的基本名单之中，而曹望之便以任职户部尚书多年，政绩卓著，“颇沾沾自露，希觊执政”，可见官员本身对此升迁途径亦有定见。^②

由于宰执最低之参知政事为从二品，因此人选自然多从正三品官员中选择。但是，如从所有金代之正三品职事官观察，则汉士宰执并无来自同为正三品官的兵部尚书、元帅左右监军、签书枢密副使、同签大宗正府事、殿前都点检、左右宣徽使等职务。^③其中都元帅府、枢密院，以及提控禁卫亲军的殿前都点检司属于武官迁转范畴，未见进士赴任当属正常。至于兵部尚书，此乃六部唯一并未构成汉族进士宰执的前任资历者，但原因当非此职之政治地位不高，而是女真统治者似乎有意排除汉人参与，即便金朝的军事业务主要由都元帅府或枢密院负责，兵部仅是掌管各项军事设备的维护与簿籍记录的保存。^④虽然所掌已是次级军事业务，但在严防汉人掌握军权的情形下，能为君主所信任而担任兵部尚书者便极少，此职遂亦为女真禁脔。在汉人宰执中，仅见李蹊、李复亨两人拥有兵部尚书资历，而李蹊是在宰执

① 由于有人曾经担任数次尚书，因此 19 人便有曾任 28 次尚书的现象，如张行信便历任吏、户、礼等三部尚书，如此便以三次计算。

② 《金史》卷九二《曹望之传》，第 2039 页。

③ 在此暂且不论短期设置的机构，如宣抚司、劝农使司、司农司、三司等其中之三品官与宰执迁转之关系。关于这些机构的设置时间与职务安排，参见《金史》卷五五《百官一》，第 1242—1245 页。

④ 关于枢密院、都元帅府与兵部的关系，参见王曾瑜《金代兵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4 页。

任前担任，李复亨则为之后。由于两人任职时间均在金末，可见这种破格安排当是源于战争局势的因应，而两人之具备卓越理财能力或为任职兵部尚书的主要原因。^①至于大宗正府，则因职务涉及宗室管理，此亦不足与外人道。

最后，关于左右宣徽院使，事实上在世宗以前也曾出现汉人进士以左宣徽使拜至参知政事，此即天眷二年（1139）进士敬嗣晖。^②不过就目前已知曾任宣徽使的汉人，包括刘萼、刘筈、赵兴祥、许霖、敬嗣晖、李仁惠等六人的经历所见，值得注意的是除李仁惠为章宗所命外，余人均是海陵以前就任，似乎自世宗以后便不再以此授予汉人。^③这种除授方式变化的具体原因不甚清楚，但从宣徽所掌为“朝会、燕享，凡殿庭礼仪及监知御膳”等内廷业务，实已涉及君主日常生活而敏感性甚高的情形看来，此职之授予应当也表示君主对于任命对象之高度信赖。^④于是，由海陵至世宗的转变，虽有不以内廷杂务亏待汉士的意涵，但另一方面似乎也说明了金代中叶汉人与女真的关系，虽然已经不如初期严峻，然而世宗的防范之意反比海陵更为深刻，只是对此并未明言，而乃透过授任习惯的建立以隔离汉人接任这

① 李复亨担任兵部尚书时间为兴定三年（1219）李蹊担任时间大致在正大九年（1232）以后，确定时间不明。另外，李复亨与李蹊可能均有高度的理财能力，其中李复亨《金史》记为“有会计才，号能吏，当时推服，故骤至通显”，至于李蹊则未见对其能力的评论，但在《归潜志》中曾记于担任尚书左丞时乃“专掌财赋”，或知其治事特质。李复亨记载见《金史》卷一〇〇《李复亨传》第2218页；《归潜志》卷六第59页。李蹊记载见《金史》卷一八《哀宗下》页394；卷一一三《白撒传》页2489；《归潜志》卷六第60页。

② 《金史》卷九一《敬嗣晖传》，第2028页。

③ 以上二刘、赵、许、敬等五人资料，详见各人《金史》本传。李仁惠，为章宗宠妃李师儿之兄，这种外戚身份或是促成仁惠成为世宗以后唯一可见之汉人宣徽使的主要原因，其事参见《金史》卷一〇一《完颜承晖传》，页2224。

④ 宣徽院业务参见《金史》卷五六《百官二》，第1257页。

种敏感性职务。^①

整体分析汉人进士担任宰执的迁转时间，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三项特点。首先，9 名已知生卒年与登科榜次的汉人进士宰执，及第年岁平均为 24.8 岁，这比起一般汉族进士平均及第年岁的近 31 岁而言，早了将近 6 年左右。^②已知生卒年的宰执中，最年轻的及第者为李复亨（1177—1222）的 18 岁及第（1194 年），最年长则为石琚的 29 岁（1139 年），其中最年长者还未到正常及第年岁的平均值；另外，这 9 名的首次担任宰执的平均年纪为 59.2 岁，最年轻者为李复亨 44 岁首任宰执（1220 年），最年长为程辉（1114—1196）的 70 岁（1183 年首任）。再者，除魏子平不明及第榜次外，其余 25 名自及第到首任

① 虽然世宗与海陵均以中央集权作为巩固皇权专制的架构基础，但对国家所有成员的权力分配原则，两者的认知却差别甚大。关键在于世宗似乎比海陵更强调女真人在各族群中政治权益的优越地位，这种原则的产生，一方面基于私人恩怨致使世宗对海陵的各式“创举”多有排斥心态，而当海陵在政事运作中出现了“过分”倚重非女真人的情形后，世宗自然反其道而行；另一方面，世宗的“本族意识”极为浓厚，此由其诸多本族习俗的评论与后来所谓“女真本土化运动”的推行可知。如此，加上并未放弃以汉制为基础的官僚体制及其背后的权力运作精神，相较于海陵之有意打散、破坏君主以外之各族群的权力地位以提升皇权专断的力量，世宗便逐渐发展出一种整齐族群权力的分配关系以区隔“内外”。在设计中，稳定的政权运作是要建立在君主、女真族群、其余族群这种以族群为单位而内外高下有别的关系之中。因此一旦任务性质被赋予内外轻重的地位，仕宦者也因其族群身份的不同而开始产生授任职务上的区隔。于是就世宗的权力配置概念所见，宣徽使之不再授予汉士的举动似乎也出现时代的意义，而成为反应世宗理念的脚步之一。关于“女真本土运动”的内容与意义，参见陶晋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运动》，文收氏著《边疆史论集——宋金时期》，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1 年版，第 50—63 页；关于世宗作为的意义，参见徐秉愉《金世宗时期女真民族的危机——金世宗女真政策的背景》，《汉学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2001 年，第 249—279 页。

② 此为根据笔者就所收已知登科年岁的 128 名汉人进士计算所得，详细情形请参见笔者《金代汉族士人的入仕之途——以〈中州集〉为主的考察》的讨论，文收《辽夏金元史教研通讯》，台中，中兴大学历史系《辽夏金元史教研通讯》编辑组发行，2004 年第 1 期，第 55—92 页。

宰执为止，花费时间平均为 32.3 年。^①其中最短为耿端义的 22 年（1188—1210），最久为董师中的 47 年（1149—1196），两者相差极大。第三，在 26 名汉族进士宰执中，卒于任上者共有 9 名，其余 17 名则以致仕方式卸任，其中以程辉的致仕年岁最高，为 76 岁（1189 年致仕），这或与首任宰执时间过晚有关。此外，就前两点来看，张万公的升迁状况恰好均属于平均水平，为 24 岁及第，58 岁仕至宰执，自及第起共花 34 年，致仕年岁不明，但当于 73 岁后，74 岁于家中逝世。^②

从上面的数据中几乎可以推得仕至宰执的汉族进士，无论从及第年岁或是第一、二阶段总计的仕宦时间来看，迁官速度均在一般进士的水平之上。按照世宗以前的制度，四十余年的仕宦不过仅能仕至正五品的刺史，两者相较可见能够担任宰执的汉族进士，在当代绝对拥有过于常人的政治际遇。由于资料有限，我们并无法进一步详细分析这些宰执在从政之路上，是否确有特别的升迁方式可供依循，但从数据所见，第一阶段仕宦便开始加速升迁的情形似乎比较少见，汉人进士宰执的迁转优势似乎多表现在及第年岁与第二阶段的仕宦。这种现象似乎说明在金朝对汉人进士官员迁转流程的设计中，第一阶段似乎仅是“准备期”，除状元外，所有的进士均在幕职州县官任内磨练“吏事”，先行准备日后在治事理政的基础能力，如果此期就开始加速迁转，反而会产生“揠苗助长”的作用。到了第二阶段，先前的历练

① 陶晋生也曾经做过相关统计，得 33 名“汉进士”宰执的平均费时为 31 年，见氏著《女真史论》，第 57 页。不过，此处统计当含辽宋进士出身而以招降管道入金的汉族士人。

② 张万公致仕年岁并不清楚，但最终职务山东路安抚使为泰和六年（1206）所授，后卒于泰和七年（1207）因此致仕时间当在这两年之间。见《金史》卷九五《张万公传》，第 2105 页。

已让官员能力产生高下落差，而这些落差也在十余年的考课过程中逐渐为朝廷所知，这时才会开始加速迁转有能者，其余则陷于回降制度不进反退，甚或因为各种状况而被黜免罢官。升迁速度够快者，如果身体状况允许，在年近六十之际，或有升任宰执的机会。^①此后或卒于任上，或健康情形依旧许可而有致仕的机会。以张万公为例，首任宰执已为 58 岁，而后又继续从政 15 年才能真正致仕。

进而在担任宰执之后的迁转经历，有三点现象值得注意，首先要说明的是宰执外调。一般而言，扣除仅任一次宰执即“真正致仕”或逝世的 4 人外，在宰执任内如果还有迁转的机会，除 5 人一直在宰执系统中升迁，其余 17 名均曾被外调至地方担任诸京留守、府尹、宣抚使之职。如张万公的经历中便是如此，最终就以宣抚使致仕。这种在仕宦第三阶段依旧内外交互授官的调任，形式上与第一、二阶段迁转的基本设计类似。但不同的是，第一、二阶段时期的迁转设计精神可被视为朝廷或君主以此来观察官员在面对不同任务的表现，藉以获得真正有才者。然而在第三阶段却没有这种需要，因为到达这一阶段的官员其实均已完成相当齐备的历练，才能既在诸士之上，也已为君主所知。因此，此时外调比较合理的解释，基本上当是源于对所授地方职务的慎重，导致在人选上必需多作琢磨。由于第三阶段的外调任务均是方面大员，不是重要地区的节度使，便是宣抚使、府尹、诸京留守等三品地方长官，这些职务虽然未必掌握兵权，但却仍具备高度的政治重要性，于是授任者势必需为女真统治者安心托付重任的人选。这时曾任宰执的汉人，既在能力、威望上足堪镇抚一方，而被选任为宰执亦显示已获金廷充分信任，如此担任地方长官自得认可。

① 由于一般汉族进士担任宰执年岁均已偏高，因此如李复亨 44 岁任参知政事而父母犹在，刘祁便评为“近世未有也”。见《归潜志》卷六，第 59 页。

于是，虽对品秩迁转而言，这种外调似为降官，但一方面除授原因多非因罪受惩，一方面在诸多对于他官致仕的宰执应享有何等优待等问题的讨论所见，金朝并未将之视为降官。如翟永固以尚书左丞罢为真定府尹，但是世宗仍下令伞盖当用执政制度；马琪曾任参知政事，后以安武军节度使致仕，逝世后有司未上奏，章宗怒责，并表示“后二品官卒皆具以闻”，显见马琪不被视为从三品的节度使，而被视为从二品的参知政事；此外如荫补名额、父祖晋封等规定亦然。^①另外在俸禄等实质待遇方面，如张万公虽以宣抚使致仕，但退休待遇仍以平章政事为准。^②于是，虽然最终可能以他官致仕，不过宰执之职毕竟尊贵，一旦任及，就算因为朝廷的需要而被降品调外，基本政治权益的享有还是比照宰执。也因为这种基本权益的保留，这种迁调就金朝的角度来说，便不算惩处降除，而是一种基于政治实效的考虑而演化出的迁转程序。

汉人进士宰执仕宦历程中，“求致仕不许”的现象也值得观察。在金朝，由于汉人宰相任职时的年岁均已偏高，因此任内多有以身老体衰的理由请求退休，对此亦常见君主下诏慰留，而使上表致仕之举再三重复。如世宗名相石琚在大定十三年（1173）62岁后直至大定十九年间，史文所见便曾四度上表乞求致仕，最后世宗才终于同意。^③张万公亦复如此，自明昌二年（1191）58岁至泰和三年（1203）第一次致仕为止，更见多次请求，或以母老乞养，或以衰病请老，但是章宗每次均以不同的方法拒绝所请，或是外除为家乡长官东平府尹使之就近侍母，或是直接拒绝，甚至是传旨询问张万公是否是自己不从其言，抑或宰执同列与其意见不合而使辞职之意如此坚定。最后，张万

① 《金史》卷八九《翟永固传》，第1976页；卷九五《马琪传》，第2118页；卷九《章宗一》，第225页。

② 《金史》卷九五《张万公传》，第2105页。

③ 《金史》卷八八《石琚传》，第1961—1963页。

公干脆“历举朝臣有名者以自代”，章宗才“知其不能留”，终于允许致仕。^①类似这种连章请老而被皇帝一再挽留的情形，基本上《金史》有传的汉人宰执多见如此，而成为一种仕宦经历的普遍现象。^②

最后，第三项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致仕起复”，这也是前述需要特别说明致仕是否为“真正致仕”的原因。在这 26 名宰执中，有 8 名曾经致仕后再被起复为官。^③如张万公便曾于泰和三年（1203）以平章政事致仕，但在泰和六年因宋金交战，朝廷需要大臣镇抚山东，又被任为山东路安抚使，此使张万公有两次致仕的纪录。不过最高纪录是侯摯，共有两次起复、三次致仕。^④从现存金代汉族进士资料来看，这种“致仕起复”似是宰执特有的经历，其他职务未见。在这 8 人致仕起复的迁转状况中，有两点值得注意：首先，除翟永固与梁肃外，其余被起复的致仕者均已在第一次致仕前仕至宰执。^⑤再者，这

① 《金史》卷九五《张万公传》，第 2102—2105 页。

② 这种“求致仕不许”在金朝政治运作中的意义，其实颇堪玩味。在章宗时期，或许可以肯定君主不许大臣致仕有慰留、礼遇的意涵，但在世宗时期似乎不仅如此。如苏保衡曾在大定六年（1166）以疾求致仕，世宗不许，且下诏告谕：“卿以忠直擢居执政，齿发未衰，遽以小疾求退。善加摄养，以俟疾间视事。”这段诏谕表面上不舍苏保衡骤然请退，但言外之意颇有质疑其求退似有不臣之心，是以特别暗示“卿以忠直擢居执政”。然而苏保衡应非“小疾求退”，以其求致仕不久后便卒于任上的情形来看，恐怕病情不轻。因此，此处求致仕不许的现象，恐怕还带有一种皇权专制的意味存在。事见《金史》卷八九《苏保衡传》，第 1974 页。

③ 这 8 名宰执为翟永固、梁肃、程辉、张万公、张行信、胥鼎、侯摯、魏子平。

④ 侯摯曾于正大四年、天兴元年三度致仕，见《金史》卷一〇八本传。侯摯的三次致仕、两次起复的原因当与哀宗时期政治局势的混乱有关，其时已难得挽救颓势的人才，于是有能者如侯摯便不断起复而被授予重任。

⑤ 梁肃第一次起复前仕至府尹，致仕后被起为节度使，后再以参知政事致仕，见《金史》卷八九本传。翟永固第一次致仕的原因为忤逆海陵王亲征南宋之意，于是以翰林学士承旨致仕，后大定二年被起为尚书左丞。虽然本传未述世宗起复原因，但是从翟永固的作为看来，似乎颇有奖励曾经反抗海陵王的意味，而其迁官也较一般优渥，直接从正三品的翰林承旨跳升至正二品的尚书左丞，事迹见《金史》卷八九本传。

种迁转状况似与稳定政局的作用有关，如张行信在哀宗即位后以“征用旧人”的理由起复为尚书左丞，这当是倚重旧臣以安定时局的意味，而类似在帝位交接之间被起复者尚有侯挚。^①另外如张万公、侯挚之被起复，均是在国家遭逢战乱之时需要借重其治事经验。^②诸如种种，均见汉人宰执受到统治者的高度重视。

四、小 结

由于升迁的基本凭借为年资，金代汉族进士的迁转速度其实甚为缓慢，从上述分析可知，如果按照正常的循资原则，一般四十年的从政资历最多只能仕至五品左右的职事官。在这种情形下，汉族进士如欲仕至宰执，势必在政治资历上完成三项条件的具备：一、尽早入仕。比一般进士平均及第年岁提早数年取得功名，虽然不是担任宰执的必要条件，但却是充分条件，越早及第自然有越多的时间可供迁转。二、尽量取得某些特定职务。在完成第一阶段的仕宦后，最好尽力表现以争取省令史一职，第二阶段结束前则最好争取到六部尚书，尤其是吏、户两部，这些职务将成为进一步升迁的重要资历。三、在前两阶段的仕宦中，第一阶段的仕宦经历可视为历练时期，此时未必需要急于表现，但也不能犯下太大的错误；至于第二阶段以后，就必需开始利用各种机会展现自己处理各项实务的“吏事”能力。由于第二阶段的官职授受需要经过省选，而荐举在这阶段的迁转中大量运

① 张行信事见《金史》卷一〇七《张行信传》，第2371页；胥鼎被起于哀宗即位之初，理由当同于张行信，事见同书卷一〇八《胥鼎传》，第2383页。

② 张万公起复理由见前。侯挚第一次起复后被任为大司农，第二次被任为平章政事行京东路尚书省事，前者负责粮食运补，后者为方面大员，均是当时关系金朝政权延续与否的重要政治职务。事见《金史》卷一〇八本传。

用，因此皇帝与宰执均会特别观察官员的才干性格，这些观察的成果均是超迁与黜降官员的评判基础。在这三项条件中，又以第三点最难把握，问题正在于第二阶段的迁转需要更多的人事运作，而这也使得官员的宦途充斥了更多的“机运”。如刘昂，其大定十九年（1179）进士及第后，33岁便已经任满尚书省令史而超迁至正五品之平凉路转运副使，时人皆谓“卿相可坐”。但却于第二阶段的仕宦中波折四起，先在丁母忧时“遭当途者忌”而十年未得叙官，后终得荐而任至左司郎中时又卷入一场狱案，外降上京留守判官并卒于道中。最后竟如术者言，“官止五品”，正应其诗谶“福兮祸矣岂其天”。^①

同时，在观察汉族进士迁转的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到金朝在授任官员上的特色。大体上，过去学界从三品以上官职授任情形的分析中，明确提出女真人是远比汉人更具升迁优势。^②同时，女真人也垄断了军事与大部分宰执、地方要员的职务，而汉人对这些职务的参与是相对有限的。^③虽然金朝也曾注意到汉人进士迁转的缓慢而一直有所改革，只是这些改革与其说是加强全体汉族进士升迁的流动速度，倒不如说是针对特定朝廷所需的人才开放升迁的管道，因为从初年直至灭亡，升迁速度缓慢与重要职位难得这两种现象始终存在。从这些

① 刘昂经历参见元好问编《中州集》，汲古阁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卷四，第37a—b页。诗句参见氏著《吊张维翰维中兄弟》，同书卷四，第39a页。

② 如女真人宰执不论是进士或是护卫、奉御、祇候出身者，其出身至仕至宰执的时间均仅21、22年左右，较汉族进士出身者快10年。见陶晋生：《女真史论》，第57页。

③ 关于女真掌握军事的论述，参见王曾瑜：《金代军制》，第176页；陶晋生：《金代的政治结构》，第580页。关于重要职务与权力的垄断，如前述元好问曾指出，汉族进士宰执在整体宰执的运行作用上是有限的，这点后来三上次男与陶晋生均有具体分析，也证明元好问的论断合理。陶氏讨论见上文，三上分析参见《金代における尚书省制度とその政治的意義》一文，收于氏著《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东京中央公论美术出版，1970年，第345—459页。

结果看来，对女真统治阶层而言，扩大全体汉族进士升迁的空间并非是他们改革的目的，国家的族群政策始终仍以女真人控制重要的政府职务为目标。于是，改革的重点便在于如何引取更多值得信赖而又有能力的汉族官员参与统治。因此整体而言，一方面开放少数高层的职务以利用有能力的汉人协助统治并收笼络的效果，一方面又对这些职务的授予极为谨慎。进而前述宰执仕宦过程中的三种特殊现象，包括外调地方、求致仕不许、致仕起复等，产生原因虽可解释为对汉人宰执授予的慎重，因此每次选授均极重视人选的才能资历，于是在严苛的评选标准下，致使具备足够资格担任宰执的汉族大臣极难寻获。而在难得一名堪任宰执的人才时，皇帝便极少轻言放弃，尽量令之充分任事；同时当有特殊任务，在后进人才资历不足以平众时，只好起复已经致仕的官员。但是，这种谨慎授任的心态却也显示女真君主在少数统治之政权格局下的不安全感，与其说是有才的官员不多，不如说是值得信任的汉官有限。这种信任的问题，即便汉人已经臣服女真统治多年，防范与控制的心态仍然构成政治运作的基调，这种基调不仅存在于政治职务的分配上，也显现在迁转汉官的过程中。

最后，可以注意到地方业务的表现及省令史等“关键性职务”的取得，两者均是汉族进士加速迁转的重要凭藉。由于各阶段的迁转中，各式亲民官的就任均是必经途径，因此常见地方任务构成多数进士官员政治生命的核心，亦使官员必需特意强化处理地方业务的能力以便升迁。而在各项业务中，虽然内容繁复，但就女真统治者而言，最重要的工作在于地方秩序的控制，这也造成许多表现良好的官员，普遍均有优秀的消弭各式犯罪之治绩。于是，这种情形一方面造成具备律学素养的官员极易在因为治理地方绩效突出而增加升迁的机会，一方面也驱使部分官员为求更大的升迁空间而强化自身的律令簿案能力。同时，也有官员另行发展出一套亦对控制地方相当有效的管理风

格，此即尽力提高各种管理手段的威吓程度，包括轻罪重罚、杀一儆百、增加杖刑、死刑等的惩罚范围与使用强度等。这种管理风格，普遍出现于金代官员，即便汉族进士亦不例外，对此刘祁以“苛刻”名之。^①就此所见，迁转制度的运作状况已经成为汉士治事风格的塑造关键之一。

进而就地方业务与三种“关键性职务”的工作性质来看，能够帮助金朝进行“有效统治”的官员是最受欢迎的，但“有效统治”的关键能力并非“文治”，而在“吏治”。直言之，金代的崇儒政策置于整体政治运作的角度来看，在族群政策的存在与皇权力量的提升之下，功用恐怕仅在缘饰。当然，金朝还是高度重视进士出身的官员对于政治运作上的功用，并且相对于辽、元等征服王朝政权更大幅度地开放文人参政的机会。只是这种开放，再配合官职升迁的运作，有识者如元好问便从宰执授任的过程看出金朝“系人望”的用心。但是元好问并未注意到，这种迁转机制同时也已孕育出汉族士人一种特殊的政治文化，透过制度的运作，一方面筛选出一批符合朝廷政治目标的“人才”，一方面则也改造了整体汉族士人从政的风气，除了“苛刻”之风外，“吏风”也成为官员从政的主要风格之一，这是一种高度迎合君主意旨，谨慎完成本职任务的作风。^②由于相对多数的人仕机会与相对短少的迁转管道，为求升迁，汉士恐怕必需将更加配合朝廷对于官员任务的要求，而不再能过分理想地企图以实现自我的理念作为从

① 《归潜志》卷七，第69页。

② “吏风”一词，亦是源于刘祁之论，其道：“金朝用人，大概由省令史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首领官。取其簿书精干也。由左右首领官选宰相执政，取其奏对详敏也。其经济大略安在哉？此所以在位者多长于吏事也。”参见氏著《归潜志》卷七，第77页。关于上述“簿书精干”、“奏对详敏”等具体作为如何转化成“高度迎合君主意旨，谨慎完成本职任务”的形事作风，笔者将另文详论。

政的目标。这种政治氛围，造就出一批行事风格以“踏实”见长的从政汉族进士，他们的行事只求完成本职工作，论政仅针对实务褒贬而不思改革问题产生背后的真正结构性症结。当然，这种政治文化的产生也源于征服王朝的政治格局，有太多的政治问题是汉士无力涉及且忌讳面对。关于这种特殊政治文化的产生与内容，笔者将另文探讨。

墓志所见金代士族女性形象

——以《遗山集》墓志为重点

杨 果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墓志碑铭是研究金代社会历史，尤其是女性生活史的重要资料。但迄今为止，研究金代女性生活的论著很少，利用墓志来进行专门研究的则基本属于空白。^①本文试图对这一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从墓志文本来看金代文人笔下的士族女性形象是什么样的，并将其与宋人墓志中的女性形象作一些简要比较，进而探讨二者异同的主要原因。

一、现存金人墓志述略

金人墓志主要以两种方式留存，一为文集，二为碑刻。

关于文集。金朝自北方一隅起家，但灭北宋以后，占据了长江、

① 迄今为止研究金代女性生活和婚姻、家庭的主要论著有宋德金：《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徐秉愉：《辽金元妇女节烈事迹与妇女贞节观念之发展》（《食货》第10卷第6期），朱瑞熙等：《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宋德金：《金代的社会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王可宾：《女真国俗》（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曾代伟：《试论金朝婚姻制度的二元制特色》（《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第5期），韩世明：《辽金时期女真家庭形态研究》（《史学集刊》1993年第2期）等。墓志资料在一些论著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运用，但有待挖掘的空间还很大。

淮河以北的广大地区，逐渐形成丰富多彩的金代文化，其“魁儒硕士，文雅风流，殊不减江以南人物。如虞仲文、徒单镒、张行简、杨云翼、赵秉文、王若虚、元好问辈，或以经术显，或以词章著，一代制作，能自树立。”^①据清人龚显曾《金艺文志补录》著录，金代作家有文集留存者将近百人。但经“贞祐丧乱之后，荡然无纪纲文章。”^②元末纂修宋、辽、金三史时，苏天爵就曾感叹：金儒士郑子聃、翟永固、赵可、王庭筠、赵沔“皆有文集行世，兵后往往不存。”^③至今，金人文集传世者仅寥寥数种：蔡松年《明秀集》，王寂《拙轩集》，赵秉文《闲闲老人滏水文集》（以下简称《滏水集》），王若虚《滹南遗老集》（以下简称《滹南集》），李俊民《庄靖集》，元好问《元遗山先生全集》（以下简称《遗山集》）和段克己、段成己《二妙集》。各集收录墓志碑铭总数不足130篇，其中九十多篇在《遗山集》中。别集之外，收录金人诗文（以文为主）的总集留存至今者有庄仲方《金文雅》和张金吾《金文最》^④，皆录有若干碑版铭文。^⑤

关于碑刻。碑刻是重要的史料来源，对于传世文献较少的金史研究来说更是如此。19世纪以来，特别是建国以来辽金考古成绩显著，发掘出相当数量的石刻碑铭，有关考释、研究屡见于多种书刊。^⑥近年出版的十数巨册《历代石刻史料汇编》^⑦，收录了金代墓志一百多

①（清）龚显曾：《亦园脞牍》卷四《金艺文志补录》。

②（金）元好问：《遗山集》卷三五《太古观记》。

③（元）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质疑》。

④ 参见庄仲方：《金文雅》（光绪十六年江苏书局刻本）；张金吾：《金文最》（中华书局，1990年校点本）。

⑤ 有关金代文集的流传、保存与整理概况，参见周惠泉：《金代文集保存整理述要》（《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5期）。

⑥ 有关成果目录，参见刘浦江编：《二十世纪辽金史论著目录》（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

⑦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历代石刻史料汇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

种，减去与文集重复的篇数，碑刻墓志约在百篇上下。

总计留存至今、为人知晓的金朝墓志为二百多篇，数量有限；其中的女性墓志数量更少，从较常见的几部文集来看：王寂《拙轩集》墓志 1 篇，墓主系女性，清河张氏；赵秉文《滹水集》墓铭、表、碣、碑 13 篇，王若虚《滹南集》11 篇，以女性为墓主的皆为零；李俊民《庄靖集》碑铭 3 篇，亦无女性者。只有元好问《遗山集》情况较好，元氏撰写碑文较多，留存下来的数量也比较丰富，文集中卷一六至卷三一为碑铭表志碣，总计 91 篇，其中女性墓志 4 篇，占总数的 4.4%。以上 5 部文集中，墓志碑铭共 119 篇，而女性墓志仅只 5 篇，不过是总数的 4.2%。碑刻墓志的状况也不容乐观，以《历代石刻史料汇编》为例，百篇左右金人墓志中仅有 3 篇是女性墓主，仅占总数的 3% 左右。这一比例，与宋人墓志中女性墓志占总数的 27.6% 相比，低了许多。^①至于男性墓志涉及女性者，情况也大体如是，如《滹水集》、《滹南集》等，半数以上的墓志对墓主的婚姻状况略而不述^②；著名的完颜希尹碑长达两千多字，虽述及其祖先家世，但对其配偶妻室却只字未提。^③有的墓志虽涉及墓主妻女，但相当简略，无非娶某氏，生儿女，嫁某人，不过寥寥数字，没有什么实际内容。

女性在墓志文本中的缺席和充其量的有限出席，为本文的研究带来相当大的困难，不过与其他形式的史料相比，墓志毕竟是以家庭为

① 刘静贞教授曾对 96 种宋人文集中的墓志碑铭作品做过统计，得出总计 2 027 篇，其中以女性为撰写对象的 560 篇，占总数的 27.6%。参见刘静贞：《女无外事？——墓志碑铭中所见之北宋士大夫社会秩序理念》（《宋史研究集》第 25 辑，台北国立编译馆出版社，1995 年）。

② 参见《滹水集》卷一——二，《滹南集》卷四——四三。

③ 《满洲金石志》卷三《大金故左丞相金源郡贞宪王完颜公神道碑》，《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四编。并参陈相伟《完颜希尹神道碑校勘记》（陈述主编：《辽金史论集》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 年）。

背景来撰写的，女性在这里的“出场率”毕竟要高于他处。这正是本文在资料选取上的理由所在。

本文所使用的墓志资料，包括文集与碑刻，其中，元好问《遗山集》的墓志碑铭数量最多，内容亦最丰富，因此成为笔者用作分析、论证所重点参据的资料。

二、墓志中的士族女性形象

现存的金人墓志绝大多数属于官宦士族，其中又以金朝后期、今中原及东北地区的汉族或汉化程度较高的女真、渤海等官宦士族为多。

墓志可见，金代士族女性的基本角色定位与秦汉以来其他时期中原王朝对女性的定位相同——“正位乎内”。

“内”指闺门之内，金人对于这一点相当强调。《遗山集》墓志中“闺门整肃（肃睦）”先后三见，是重复次数最多的一个词：卷二八《广威将军郭君墓表》称郭夫人李氏“闺门整肃，有妇师之目”；卷二九《显武将军吴君阡表》称吴璋妻张氏“闺门肃睦，有内助之效”；同卷《信武曹君阡表》称曹元妻霍氏“闺门肃睦，内助之力为多”。另如《拙轩集》卷六《清河张氏夫人墓志铭》，夫人讳某，字季玉，“恭执妇道，闺门肃然”，铭曰：“闺门之间，日严与敬”；《山右石刻丛编》卷二二《段矩碑》，段妻“闺门肃然”。^①有的未嫁之女严守闺门，极而甚者是像李辅予妻李氏那样，“非有大事不出门域，虽姊妹叔伯莫得窥其面”，墓志把这称作“有羞耻”。^②

① 《山右石刻丛编》卷二二《大金故赠中奉大夫护军武威郡侯段公碑》，《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四编。

② 《海东金石苑补遗》卷三《李辅予妻李氏墓志》，《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四编。

以闺门之内为活动空间的女性，其主要职能是“司我中馈”^①，当好“内助”。“内助”一词在《遗山集》墓志中亦三见，且紧随“闺门”之后，前列《显武将军吴君阡表》、《信武曹君阡表》可知。另如，卷二〇《资善大夫集庆军节度使蒲察公神道碑铭》称蒲察元衡夫人王氏“家政整洁，有内助之功。”^②“家政”、“内助”这组词又见于《李辅予妻李氏墓志》，谓李氏与丈夫“同心希旨，内助其德，……昼而纺绩，夜以裁缝，勤而无厌，家政乃行。”^③“内助”的职责包括：恭谨事夫，如元滋新“妇班氏，事公如事长，每问公今日欲何所食，鼓腹良久，曰：‘此腹欲何食乎？此腹旦欲某食，午欲某食，晡欲某食。’家人如言而办，如是三十余年”^④；教养子女，如李晔妻郝氏，“保聚众子三十余季，无至苦力，温饱粗如，训谕为学，各娶名家女为妇”^⑤；持家有礼，“不侈不陋，服食居处，皆有法度可观”。^⑥或像李辅予妻李氏那样，为人谨慎，处处维护丈夫的声誉，“每人有馈，献于其门者，虽亲戚故旧之所遗，苟无李公，则夫人皆拒之，以待公之来也，而问其可否，然后去取焉。”^⑦

“闺门”、“内助”之外，金人墓志中使用最多的另一组女性褒奖词是“妇德”、“母仪”。《遗山集》卷一七《朝散大夫同知东平府事公神道碑》：胡景崧妻马氏，“妇德母仪，中表以为法”^⑧；卷二九《五翼都总领豪士信公之碑》：夫人窦氏，“妇道母仪，中表

① 《山右石刻丛编》卷二二《大金故武威段公墓表》，《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四编。

② 《遗山集》卷二〇《资善大夫集庆军节度使蒲察公神道碑铭》。

③⑦ 《海东金石苑补遗》卷三《李辅予妻李氏墓志》。

④ 《遗山集》卷二五《族祖处士墓铭》。

⑤ 《京畿冢墓遗文》卷下《大金故承奉郎霸州大城县令李君墓志铭》，《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四编。

⑥ 《遗山集》卷二五《南阳县太君墓志铭》。

⑧ 《遗山集》卷一七《朝散大夫同知东平府事公神道碑》。

以为法。”妇德母仪重在“贤”、“淑”，王若虚赞贾侯的母亲李氏“贤淑，备妇德”^①，庆源军节度使高添禄的母亲韩氏“妇德无缺，亦着贤誉”。^②贤、淑的标准可以是多样的，如王杰妻“温雅慈祥，备诸妇德”^③，曲軫妻“柔婉有妇道”^④；最主要的标准则是言行合乎礼法，故赵秉文称大名毛氏“贤而有家法”^⑤，元好问赞涿郡王氏“训饬二女，动有礼法，中表以妇德母仪归之”^⑥，王寂称清河张氏“闺门肃然，言动有法”。这些女子，便是所谓“妇德既完，妇道可观”。^⑦

值得注意的是，金人墓志中的模范女性，其最重要的形象特点是“孝”。

对父母的孝自然是少不了的。《遗山集》4篇女性墓志，专门写孝女的就有2篇，其中聂孝女因父亲被杀而自尽^⑧，元阿秀（好问第三女）因母亲病逝而哀伤过度身亡。另外两人赞皇郡太君梁氏和南阳县太君李氏，都有“天性孝友”^⑨的美誉。

更着力张扬的是对公婆的孝，墓志中多处可见这类文字。前述南阳县太君李氏未嫁前因“天性孝友”，父母“特钟爱焉”，出嫁后又“事姑孝”，“姑老且病，饮食医药，必躬亲之而后进。及持丧，哀毁过礼，乡人称焉。”^⑩范阳宋氏，“慈仁勤俭，孝于舅姑”。^⑪涿郡王氏，

① 《漳南集》卷四二《千户贾侯父墓铭》。

② 《漳南集》卷四二《赠昭毅大将军高公墓碣》。

③ 《漳南集》卷四一《王氏先茔之碑》。

④ 《定襄金石考》卷一《金故曲公墓幢记》，《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四编。

⑤ 《涇水集》卷一二《史少中碑》。

⑥ 《遗山集》卷二八《潞州录事毛君墓表》。

⑦ 《拙轩集》卷六《清河张氏夫人墓志铭》。

⑧ 对聂孝女的褒扬，很大成分在其“孝”行中的“义”，这与元好问所处的时代及其本人政治取向有关。

⑨ 《遗山集》卷二五《赞皇郡太君墓铭》、《南阳县太君墓志铭》。

⑩ 《遗山集》卷二五《南阳县太君墓志铭》。

⑪ 《遗山集》卷二八《归德府总管范阳张公先德碑》。

“事舅姑孝谨”。^①定襄段氏，“事舅姑，以淑德见推宗族”。^②定襄董氏“孝承舅姑”。^③武威郡侯段矩的夫人，“事姑杨氏为至孝。膳服汤药，寒暖燥湿，惟性之适。”^④……

“孝”字是金人墓志描绘女性美德时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字。仅在《遗山集》的4篇女性墓志中，“孝”字便出现了11次。

与同时代的南宋人墓志相对照，金人墓志看重女性“孝”的特点更显突出。

在南宋人的墓志中，对女性最看重的“美德”是“顺”和“柔”，或者合称“顺柔”、“柔顺”。以几部重要的南宋人文集为例，朱熹《晦庵集》、李纲《梁溪集》、汪藻《浮溪集》、周必大《文忠集》、陆九渊《象山集》、杨时《龟山集》、张守《毗陵集》、沈与求《龟溪集》、真德秀《西山文集》，共收录女性墓志60篇，在各种赞美“妇道”、“女德”的字眼中，出现最多的是顺、贤、柔等字，按出现频率高低为序，依次为“顺”20见，“贤”15见，“柔”14见，“淑”13见，“静”12见，而“孝”字仅只5见。

金人墓志与此有明显的不同。金人突出“孝”，对“顺”、“柔”等则较忽略。笔者接触到的8篇女性墓志中，“顺”、“柔”共计2见：《遗山集·孝女阿秀墓铭》，“（阿秀）曰：女从母为顺，宁从母死耳”；《海东金石苑补遗·李辅予妻李氏墓志》，李氏“性柔顺”。其他二百多篇男性墓志中，仅只两处出现“柔”字^⑤，“顺”字则未得一见。

① 《遗山集》卷二八《潞州录事毛君墓表》。

② 《定襄金石考》卷一《故中散赵公之碣》。

③ 《定襄金石考》卷一《霍公墓幢》。

④ 《山右石刻丛编》卷二二《大金故赠中奉大夫护军武威郡侯段公碑》。

⑤ 《山右石刻丛编》卷二二《大金故赠中奉大夫护军武威郡侯段公碑》称“夫人赋性柔善”，《定襄金石考》卷一《金故魏公墓幢记》称鞠珍妻“柔婉有妇道”。

可见，金代士族对于女性的价值期待，与宋人有所不同。

不过，从总体上来说，南宋墓志与金人墓志所反映出的士大夫对女性形象的总体期待，仍是相同之处大于差异之处。宋代士大夫标榜的妇德楷模是“为子孝，为妇顺，为妻正，为母慈”^①，墓志中的女性形象遵循一种孝女、贤妻、顺妇、慈母的基本模式^②；金代文人塑造的理想女性也是“为淑女，为良妇，为贤母”^③，“事舅姑尽孝，事夫尽礼，抚诸幼有恩爱”。^④在对女性形象的基本定位上，金人与宋人没有根本的不同。

就墓志中所反映的士族妇女的婚姻生活来看，金人与宋人也似乎没有大的区别。初婚年龄从14岁到24岁，比较常见的是17至20岁；联姻对象多为家庭背景相似、居所地域相近者；丧偶可再嫁，也可寡居，如段矩的夫人“年未四十，嫠居，洁志恒若，致斋督诸子以学问”^⑤，李晔妻郝氏，40岁丧夫，守寡三十多年。^⑥甚至连对于人物外形容颜的处理，金人与宋人的手法也颇相类——基本不写女子容貌，倒是着墨于男子身形，如写史公雋“妙龄秀发”^⑦，贾巨平“长身美风姿”^⑧，李晔“君自垂韶，魁梧俊迈”。^⑨

①（宋）朱熹《晦庵集》卷九二《夫人虞氏墓志铭》。

② 笔者曾对宋人墓志中的女性形象作过探讨，归纳出其中的孝女、贤妻、顺妇、慈母基本模式，详参拙文《宋人墓志中的女性形象解读》（台北《东吴历史学报》第11期，2004年6月）。

③ 《遗山集》卷二五《赞皇郡太君梁氏墓铭》。

④ 《山左金石志》卷二〇《撰节度副使张公神道碑》，《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四编。

⑤ 《山右石刻丛编》卷二二《大金故赠中奉大夫护军武威郡侯段公碑》。

⑥ 《京畿冢墓遗文》卷下《大金故承奉郎霸州大城县令李君墓志铭》，《历代石刻史料汇编》第四编。

⑦ 《滋水集》卷一二《史少中碑》。

⑧ 《淳南集》卷四二《千户贾侯父墓铭》。

⑨ 《京畿冢墓遗文》卷下《大金故承奉郎霸州大城县令李君墓志铭》。

三、个案分析：《赞皇郡太君梁氏墓铭》中的梁氏形象

《赞皇郡太君梁氏墓铭》的作者是金末大儒元好问。元好问的墓志写作，受墓志传统的限制，免不了刻板、程式化，但仍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中国北部文学任情率真的倾向。本篇墓志是现存金代女性墓志中内容最为丰富，形象最为生动，因而也最有典型意义的一篇，在元好问所撰九十多篇墓志中，无论是文笔、内容还是思想价值，这篇也都属于最为精彩的一类。《赞皇郡太君梁氏墓铭》全篇一千三百多字，主要内容如次：

夫人姓梁氏，广宁人，……世为间中甲族，……夫人在父母家已知读书，作字有楷法，年十有七嫁为河中李侯讳某之夫人。李侯自王父龙虎以来，占籍河中，以贤雄乡里，侯资稟豪迈，好宾客，复嗜读书，不切切于家务，簿书会计，至于鳞杂米盐，无不经夫人之手。夫人天性孝友，姻睦族属，内外无间言。侯于诸弟妹皆审于择配，夫人弥缝赞助，咸得其称。侯之季弟彦实，娶龙山刘致君之女，于夫人为姨妹，议往纳币，时次子献诚生始期月，暑涂二千里，不以跋涉为辞。振贫乏，抚孤幼，僮仆之无依怙者，聚之一室，躬自存养，有父母之爱。侯官苏门，大奴弋信妻执伪券诉有司，云是陕右饥民，为侯家强娶，法当为良。众谓宜辨其妄，夫人曰：奴而良之，美事也，奚以辨为。听其去者，余二十辈。侯有姬侍某，先有子矣，以尝失意于侯，侯不顾省，夫人以为言，侯亦莫之从也。夫人知侯意不可回，竟为入粟县官，度为女官，并割上田，衣食之，昼哭之，后益以教子为事。

其后，献卿中泰和三年进士第，献诚、献甫同以兴定五年登科，乡人荣之。

献卿释褐华阴簿，夫人在官下，每以廉慎爱民为戒。南征之役，朝廷修马政，井牧之马，似涉羸瘠，官有被真决者，献卿方摄县务，殊为忧，夫人言，马远至难遽肥，立法虽严，可身任之，使一县之民少苏，不亦可乎？夫人之兄思忠，在中山得风痹，不良于行，且诸子皆幼弱，顾谓献卿言，若能为舅氏觅一官，得近河中，使吾事老兄一日，可无憾。献卿如所教，为求河东高公酒正，因迎事之，逮其下世，送终拊孤，礼无违者。献卿佐坊州幕官，尝与同官骑鞠，夫人戒之曰：“从仕之暇，宜读书养性，鞍马间，乘危蹈险，非书生之事。正使能之，且为识者笑，况必不能耶？”其慈恕有礼，类如此。不幸遭疾，以贞祐元年八月二十有八日，享年五十有一，终于坊州之官舍。诸孤衔恤襄事，以某年月日祔葬于某原之先茔礼也。

夫人三子，献卿其长，今为正议大夫，宣差规措解盐司，充盐部郎中行部事，以故事请于朝，赠夫人赞皇郡太君。献诚，汝州郟城令；献甫，京兆长安令，南京右警巡使，镇南军节度副使，尚书户部员外郎。女二人，长适夫人之从侄梁珣，次适经义省元兴平令赵宇。……

细细品味梁氏的生平事迹，我们看到了一个较为鲜活的金代士族女性形象，与其他墓志中的千人一面有较为明显的不同。

元好问笔下的梁氏出身显宦，知书能文，她不仅具备一般女子“主馈有仪”，“孝友姻睦”，“慈恕有礼”，教子有方，等等“美德”，而且还有一般女子难得的才干和勇气，在生子刚满月之时，她便为小叔子的婚事“涂两千里，不以跋涉为辞”。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侯有姬侍某，……后益以教子为事”一段，文虽寥寥，所包涵的内容却很丰富。初读之下，可见梁氏的善良，对姬侍某的同情；仔细研读，可见梁氏及撰者的女性意识。作为正妻，为男子所赞赏的“美德”之一通常就是对丈夫的侍妾能够包容、“不妒”，梁氏的独特之处不限于此。她不仅在其夫抛弃姬侍之后，屡次劝说丈夫回心转意，劝说无效后为姬侍“入粟县官，度为女官，并割上田，衣食之”；更值得重视的是，她是以一个女性而不仅仅是一个妻子的眼光来看待姬侍和丈夫，由此她看到了女人的不幸和男子的薄情，所以她才会为姬侍（实际上也是为包括她自己在内的女性）的命运而痛心哭泣，而且自此以后她将情感转移到子女身上，不再寄托于丈夫。

这篇墓志是元好问应梁氏之子李献卿之求而撰写的。墓志中的片断的梁氏，未必是实际生活中完整的梁氏，但有关姬侍的这件事情，肯定是梁氏生活中的重要一幕，梁氏对于丈夫的态度，甚至对于生活的态度，因为此事受到很大影响。可以想见，此事甚至影响到她的儿子，所以其子才会把此事载入“夫人行事之状”^①，作为墓志的重要素材。元好问重点记叙了这件事情，他肯定梁氏的举动，称赞梁氏的情操；他刻意书写了梁氏丈夫的“不切切于家务”以及抛弃姬妾之事，尤其是写梁氏的“昼哭之”三字，似乎在讨伐男权社会对女性的不公。从元好问的文字中，我们还看到，女性在情感无所寄托时，往往选择皈依宗教，以此来寻求心灵的慰藉，这其实是弱者向强权社会所作的一种无声的反抗。

同时，本篇墓志也反映出金朝士族妇女虽然整体上处在从属于男

① 《遗山集》卷二五《赞皇郡太君梁氏墓铭》：“正大辛卯冬，献卿持夫人行事之状，涕泗百拜，谓某言……”云云。

子的地位，但一些女性仍然有着较强的独立意识。

另外，本篇墓志中还有一些值得重视的记载，诸如梁氏替娘家兄长求官并为之奉养送终、抚育后代，梁氏的长女嫁给梁氏侄儿等等，透露出金代妇女既重夫家也重娘家，家庭生活中“母权”与“舅权”有较高地位，婚姻习俗上的交换婚色彩等重要信息，为研究金代社会生活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展示了富有个性的女子形象的《赞皇郡太君梁氏墓铭》，是众多晦暗沉闷、千篇一律的墓志文本中一叶精彩风景。

四、简短的结论

墓志铭带有浓重的价值判断色彩，“往往是以宣扬特定的道德规范为目的”，^①这类文字在“进入我们的叙述之前，它们已经在选择、编辑、写作、评述的历史中，经过了‘意识形态’（政治性的价值观念）、精英意识（传统的对精英历史资料的关注）、道德原则（例如何为文明、何为鄙野的判断）和历史学叙述（观察、剪裁和修饰）这几重筛子的过滤，已经未必那么真实可靠了。”^②以元好问《遗山集》墓志为中心的金代墓志所表现的女性形象，同样经过了多重过滤，未必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但是，把这种重构起来的形象与同样经过了多重过滤而建构起来的宋人墓志中的女性形象相比较，我们仍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还原当时女性生活的总体特征，可以捕捉到当时社会主流文化的女性价值观。

① 邓小南：《妇女史研究与学术规范》，载杜芳琴主编：《引入社会性别：史学发展新趋势——“历史学与社会性别”读书研讨班专辑》，第188至189页，天津，2000年。

② 葛兆光：《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第40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从金人墓志及其他各种文献中,我们看到,金代社会的性别制度总体上因袭了唐宋社会的特色,特别是到了金朝后期,无论是在原北宋地区,还是在女真发祥之地的东北及至高丽国地域,无论是汉族还是女真族,性别制度的表现是基本相同的——在性别分工上,男主外、女主内的格局;在婚姻制度上,男性本位的一夫多妻形式^①;在道德规范上,牺牲女性的贤良贞孝标准……农耕民族源远流长的男权中心文化的浸润,以及墓志撰写者无一例外的男性文人身份,使得金人墓志中的女性形象呈现出与宋人大同小异的相近模式。

不过,由于民族文化的影响,不同民族之间女性的社会性别角色及地位并不完全相同,男性社会对女性的价值期待也有所差别。金人墓志所反映的出嫁女子与娘家的亲密关系^②,金代文人在书写女性美德时的重“孝”轻“柔”等等,就与宋人墓志存在着差异。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既有撰者个人的因素(譬如元好问,他所生活的时代和地区,他个人的生活经验,他的价值取向等等,使得他对女性有较多的同情与理解,也较肯定女子的自强);也与金代社会在婚姻制度与习俗上存在某种母系制度的影响有关。

当然,说到底,金、宋之间由民族、区域、文化等等因素带来的女性生活上的差异性大不过其共通性,人类有史以来的性别制度的基本原则决定了中国古代社会与家庭生活中父权—夫权至上的基本模式。

① 关于金人的一夫多妻制,《遗山集》卷二五《赞皇郡太君梁氏墓铭》可见。海陵王时亦曾明确规定:“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金史》卷五《海陵纪》)宋德金先生对此作过研究,指出:“金代的一夫一妻制同其他民族一样,实际上只是对妇女而言的,男子则不受这个限制。”参见前引氏著《辽金妇女的社会地位》。

② 除前述《遗山集·赞皇郡太君梁氏墓铭》所记梁氏事外,反映出嫁女子以娘家为寄托甚至归宿的事例还有不少,如《滢水集》卷一二《史少中碑》:“自太夫人之亡,家有二寡姊,事之如母,其月入之廩,尽以二姊主之”;《遗山集》卷二五《聂孝女墓铭》:“女字舜英,年二十二尝嫁为进士张伯豪妻,伯豪死,归父母家。”

后 记

《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的科研成果之一。这是国内外宋辽夏金史学者共同研究的结晶。在这一项目的研究中，不但利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而且到山西、内蒙古、河北、河南等地进行了多次实地学术考察，亲临历史现场，激发了历史研究的灵感，并发现了不少新的文物考古资料，这些对深入开展历史研究都大有裨益。

“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课题的研究，是学术机构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研究的一次有益的尝试，也是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的一次有益的尝试。在这一课题的研究和有关学术考察中，我们不但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也得到了内蒙古赤峰市政府特别是徐国元书记、陶淑菊部长、于建设局长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得到了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CCK 基金的资助。在此谨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并希望今后进一步的合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李伟国总编辑、许仲毅主任、杨柏伟编辑，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的博士生袁良勇同学在本书的编辑、出版方面做了很多工作，这些都是应该表示感谢的。

本书成于众人之手，体例不尽统一，观点更不尽相同。希望今后就“10~13 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问题进一步展开讨论，不断将这一问题的研究引向深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1779252_人文社科新论丛书_10-13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
与融合_作 者：张希清等主编_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1

作者=

页数=609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试论10~13世纪中国境内诸政权的互动／虞云国

宋、金、元文化思想碰撞与融合：探究郝经的夷夏观、正统论
与道学演变／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

双陆与民族文化的交流和融合／宋德金

辽宋科举制度比较研究／张希清

试谈五代宋初“胡／汉”语境的消解／邓小南

文化的边界——两宋与辽金之间的书禁及书籍流通／刘浦江

宋、辽、金、元时期庙学制度的形成与普及／成一农

异域的想象——从昭君故事的传述与变异看宋人对外心态之转
折／刘静贞

南宋末儒家对异族侵犯的态度——王应麟与蒙古人／苏费翔（
Christian Soffel）

收养：一个不可忽略的人口与社会问题——宋元民间收养习俗
异同初探／臧健

宋代使臣语录考／刘浦江

宋代外交使节的选任制度／苗书梅刘秀荣

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的演变／黄宽重

试论宋朝“崇文抑武”治国思想与方略的形成／陈 峰

宋朝政府购买资金的调拨方式／李 晓

先帝皇后与今上生母——试论皇太后在北宋政治文化中的含义
／赵冬梅

辽代的移民、治理与民族融合／武玉环

辽朝的选官制度与社会结构／关树东

辽代皇家人物画研究——以辽墓壁画为中心／张鹏

契丹小字《萧特每·阔哥驸马第二夫人韩氏墓志铭》考释／刘
凤翥 清格勒

斡鲁朵与藩镇／高井康典行

儒学与佛教在西夏文化中的地位／李华瑞

金中都的历史地位／宋德金

从金代主事一职看边疆民族对中国官僚体系的影响／林煌达

金代汉族进士的官职迁转／陈昭扬

墓志所见金代士族女性形象——以《遗山集》墓志为重点／杨果

后记